任中敏文集

王小盾 陳文和 主編

敦煌歌辭總編



任中敏 編著

何劍平 張長彬 校理

鳳凰出版社

任中敏文集

王小盾 陳文和 主編

敦煌歌辭總編

任中敏 編著 何劍平 張長彬 校理


ISBN 978-7-5506-20
9 787550 620018 >
定價：140.00 圓（全三册）

敦煌歌辭總編

下

任中敏 編著

何劍平 張長彬 校理

⊙任中敏文集⊙

王小盾 陳文和 主編



鳳凰出版社

敦煌歌辭總編卷五

雜曲　定格聯章三十二套，三百一十三首。

五更轉　七夕相望　五首

斯一四九七

一更每年七月七。此時受□日。在處敷座結交□。獻供數千般。　□晨達天暮。一心待織女。忽若今夜降凡間。乞取一交言。[〇八〇一]

二更仰面碧霄天。參次衆星前。月明夜□□周旋。□□□□□。　諸女綵樓畔。燒取玉爐煙。不知牽牛在那邊。望得眼睛穿。[〇八〇二]

三更女伴近綵樓。頂禮不曾休。佛前燈暗更添油。禮拜再三求。　會甚□北斗。漸覺更星候。月落西山欻星流。將謂是牽牛。[〇八〇三]

四更緩步出門聽。直走到街庭。今夜斗末見流星。奔逐向前迎。　此時爲將見。發却千般願。無福之人莫怨天。皆是少因緣。[〇八〇四]

五更敷設了□□。處分總教收。五個姮娥結綵樓。那個見牽牛。　看看東方動。來把秦箏弄。黄針撥鏡再梳頭。遥遥到來秋。[〇八〇五]

此套除斯本外，尚有列寧格勒藏一本，詳校末引戴編説。兩本參訂，面目定可一新，斯所望於來者致力耳。

此套列在本編本卷"定格聯章"開端處，其内容、體用、格調、文字四

方面之情況無一不複雜，讀者倘胸無全局，極易滋生誤會，不容不首先扼要説明：(一)内容不是詠天上牛女雙星本身故事，而是詠人間怨女求偶，如真如夢，託此神話，望天上雙星，降凡相助，實際則望有緣之牛郎，前來相會，但事與願違，終於失敗。(二)脚本之體用不僅歌唱，所唱尚分出五種場景：天空、庭中、堂中、街頭、閨中；具有仰觀天象，頂禮不休，臨街奔逐，返閨中梳頭、彈箏等動作，已介於講唱與戲弄間。(三)格調乃雙重結構：以兩片體之《喜秋天》調，演成《五更轉》全套之形式；對此"雙重"須作同等重視。至此乃知《喜秋天》在同調下，竟有三種不同之異體——此類結構與異體在全部敦煌曲中，均絶無僅有者，居然巧值於此一事中。(四)寫本之殘破與"訛火"之嚴重又均罕見，已不可能追出原作之全部真面目。海外四家校訂在前，却造出許多不可思議之謬誤與矛盾，勢非徹底明是非，判反正不可。

先掌握全辭内容之實質。唐代詩歌託情志於古史、古話，以申自己難言之隱者，每每奇正相生，主客交錯，體用多變，民間設想率真與浪漫兼至，更無顧慮。右辭五章所演，於述意而外，尚有實境布置，行動奔迎，其呈技範圍，顯出一般歌舞之外，且介於講唱與戲弄間。但故事結局終於是悲劇，並無天人相通，至於合歡、匹偶，有若唐傳奇中習見之濫套也。

五辭情節質言之，乃五女相伴，皆因緣不諧，將乞靈於天女或佛。乘七七佳期，循人間乞巧、乞願之風俗，敷座設供，香燈禮拜，發願多般。始而望織女之降，與通情款；既見星流斗轉，感牽牛之將現，自忖原皆織女，正好求晤。顧久未見臨，不甘坐失時機，乃出往街衢，如癡如醉，奔逐相迎。卒至更闌夜盡，而淒寂如故，始絶望返，收拾陳設，共傷命蹇而已。於是攬鏡梳頭，鳴箏吐恨，覺天地悠悠，心猶不死，惟有再寄望於來秋耳。

按此情節與漢晉古神話，古民俗大致相合。漢崔寔《四民月令》曰："七月七日曝經書，設酒脯、時果，散香粉於筵上，祈請於河鼓、織女。言此二星神當會，守夜者咸懷私願，或云：見天漢中有奕奕正白氣，如地河之波，輝輝有光曜五色，以此爲徵應，見者便拜。乞願三年，乃得。"晉周處《風土記》曰："七月七日，其夜灑掃於庭，露施几筵，設酒脯時果，散香

粉於河鼓織女，乞富，乞壽，無子乞子。唯得乞一，不得兼求，三年乃得，言之頗有受其祚者。"《爾雅·釋天》："河鼓謂之牽牛。"辭中"五個姮娥"始望織女，不降，後四首皆望牽牛；又皆不見，乃鳴箏抒怨，以待來年。所乞求者已明言爲"因緣"，即不啻言乞夫。惟雙星既皆渺渺，情愫未通，罔罔若失，遥遥以待來秋而已；"供獻千般"乃獻星神，何得認爲有人結婚，獻新夫婦之禮品？何得肯定"受夫"二字，認爲"接受丈夫"？何得校爲"壽夫"二字，將歪曲爲新婦爲夫祝壽？——凡此皆海外之好事者，盲昧者，本其個人腦中之"神話"，異想天開，而置我國歷史上相傳之神話與民俗於不顧，徒在國際視聽中，起混淆顛倒之作用，於"敦煌學"有害無益，應予糾斥（參看下文）。

所餘情節中，惟有久望織女不降，忽然改望男星牽牛（天門開，星神降，受祈請，三年應，向由織女擔當，牽牛從不過問）；及牽牛又久不見，諸女忽如癡如醉，出往街庭，奔逐相迎一節，十分戲劇性之表現，爲本辭所特有者。不但古話古俗所無，亦同時其他民間文藝中之所無。如[〇一八四]張騫歌内數首，主題在天上牛女本身之間者，與右五辭根本不同，當然不具此戲劇性之特點；即如斯二一〇三卷所寫贈道清和尚詩曰："七夕佳人喜夜晴，各將花果到中庭，爲求織女專心坐，乞巧樓前直到明。"頗合《喜秋天》調名本意，亦頗合右辭首章情節；但此數"佳人"與右辭中"五個姮娥"，均在人間，始均專求織女（"乞巧"其名，其實恐不止此），而一則規規矩矩，以女乞女，專坐到明不動；一則乞女不來，改而乞郎，不肯坐待，頓然出門臨街，左顧右盼，欲得牽牛而甘心，全無封建禮法，豈不可異？對右辭，應賞其情感熱烈，衝破禮教，追求人生。其爲特點，與張騫歌中織女在天上，正爲大水所阻，難遂所求，遂扭住張騫不放，號啕大哭，務令設法相助之爲戲劇性特點，同一可貴。

除漢晉傳説與同時之民間文藝應予參究外，尚有同此時代（即自漢迄唐）内文人詩歌之有關作品，亦大值注意。如古詩曰："河漢清且淺，相去詎幾許？盈盈一水間，脈脈不得語。"特點在河水不深，本可涉而相晤，但禮法大防，不容衝破，但能脈脈含情，隔河相望而已。此古詩取象於天上雙星，昭示人間男女之定份也。故杜詩曰："萬古永相望，七夕誰見同？"（全詩見後）斬釘截鐵，示天上雙星之象是永恒悲劇之象；人間唯

心歪曲，聊以快意而已。故無論演天上牛女本身故事，或演人間影射牛女，乞恩祈福，均不容翻悲爲喜。結婚、祝壽固庸腐不堪，不值一顧；即以右辭之情節論，亦惟有强調其臨街盲逐，神經錯亂，及彈筝寄恨，遥待來秋之特點。末章寫攬鏡梳頭，彈筝寄恨，一時錯亂以後，即迅速清醒，回到克制等待，是文藝高度！

他如盛唐祖詠《七夕》詩"閨女求天女，更闌意未闌"，衹兩句而已，已足包五辭首尾之要旨。同時崔顥《七夕》詩："仙裙玉佩空自知，天上人間不相見。……班姬此夕愁無限！河漢三更看斗牛。"天女有恨空自知而已，乃興求知於人間之念；人間有恨空自知，乃興求知於天上之念。——三更切望斗牛者，班姬固爾，五女亦爾。惜乎情隔勢禁（"萬古永相望"並推廣到天人之間），天與人終不相見，而五女昧昧，但知望女望牛都不見爲怨，而不知此事在天之間，人之間，天與人之間，存有一條共同規律在，五辭情節於此頗有表現，讀者不可忽略。因祖、崔、杜（甫）盛唐三家詩與右辭内容有深刻聯繫，又因《七夕子》調列在《教坊記》，認爲右辭之産生即在盛唐，大可考信也。

論體用，先專憑比較，得初步結果：以此較之[〇一八四]"張騫新歌"九首，則九首中情節場景之繁複調動，不少歷史人物；後半專演騫與織女間交涉，唱辭有不止一首之代言對答；右五辭中誠無一句代言直敘之詞，難云戲弄。以此較[〇一五一]"孟姜女"四辭，則四辭之三，有代言對答，當具戲弄條件；此五辭遠遠不逮，體用自别。以此較[〇三四九]"須大拏太子度男女"十一首：雖場景情節遠爲繁複，而十一首者全部代言對答，當更非右五辭所能擬。若慮講唱，場景與情節之變既跳躍而進，非專憑唱辭能於聯繫可知，勢必有白語介於其間而講唱之體用定矣。五更所演不僅處分陳設收場，且處分熱如烈火之感情，重貯冰箱，再待一年，克制此種苦痛，實在不易。作者於此，安排攬鏡梳頭、弄筝吐恨，力求現實。原脚本料必亦藉説白，更趨現實。

五辭原爲聯章，僅首辭開端缺"一更"二字，其餘於《五更轉》之形制已經完備，故五辭必須編在本卷。入矢《補録》收此辭於"定格聯章"，題曰"七夕五更轉"，是；但僅列兩首，删去第一、第二、第五三首不載，既破壞定格，亦削弱聯章，未詳所以。或曰：二更至五更指時間，"一更"指人

事,可通否？曰:可。如下文《十二時》詠史,且全部指史事:“夜半子,干將造劍國並毀”,“日出卯,武帝蕭梁原有巧”等,將何從依夜半及日出之時間取史事歟?

此調固應編入《五更轉》聯章,若其原調名曰《喜秋天》,仍當肯定。因《五更轉》、《十二時》等,早已成爲聯章調式之名,若實際情況,可用種種不同之曲調編成《五更轉》或《十二時》。此種種曲調之原調名當不能廢,亦不容忽。《喜秋天》在卷一《雲謡集》末所見爲第一體;此爲第二體;尚有[〇一三五]之第三體。同名多體唐曲中雖常見,若《喜秋天》之三體十辭,都寫哀怨,不用調名本意,而又有編入聯章作雙重結構者則罕覯。料尚另有初體始辭詠調名本意者在,猶待新發現。

五辭原題“曲子《喜秋天》”,是兩片,换頭,平仄兼叶之調,其式爲“七五七五五五七五”;若第一體乃單片“五五七五”。叶二仄韻耳(第三體存“六五七”三句,下闕)。玆循體式,歸納五辭,僅一三兩首叶韻平仄稍異,餘皆一致。玆於韻脚,分别應有之平仄用〇〇及〇△表之,詳《唐雜言・格調》。上下片異韻,同片上下組異韻,均不免。二三兩首同片一韻,倘下片相易,則兩首皆通。

隋曲早有《七夕相逢樂》,唐曲亦有《七夕子》。“相逢”與“相望”異趣。饒編(三二頁)曾曰:“敦煌《五更轉》、《喜秋天》,詠七夕,其樂調疑即龜兹之《七夕相逢樂》,見隋志。”按以七夕爲内容之樂曲,必然本於牛女雙星故事,及乞巧乞願風俗。隋時龜兹國抑果有此神話,有此民俗,不約而同於中國耶?不然,何爲有此疑?此隋人偶假異國樂曲,以唱於七夕耳,非龜兹亦有《七夕相逢樂》。饒氏一遇字面接近者,即引手牽附,而不多方思慮,乃考證所大忌。論民俗,唐代婦女於七夕祝織女,乞巧,作穿針戲,取苕葟芙蓉等物,雜致席上,説詳《教坊記箋訂》“七夕子”條。下文[〇八〇五]又引《荆楚歲時記》,下文補校引杜甫詩内,又有多項。《太平廣記》三八七引《史遺》,載鄭采娘事,依俗編造,甚具體;因限於乞巧,非乞姻緣,不録。唐人另有拜月之俗,亦具相當深度,事類雖同,而發展則大異。拜星、拜月,千萬不可又相牽附,特預爲劃清。

諸家所見,可評議者甚多,要以饒編爲重點。翟目認五辭爲“一短文,敘述牛郎織女之傳統故事”。劉目於此擬題曰“牛郎會織女

詩”。——皆誤認五辭所詠乃牛女本身故事,却未料真牛女在五辭中始終未登場,豈非笑端!尤嚴重者,饒編獨指爲“佛曲”。於二四頁論“讚詠在道釋文學上之發展”曰:“至宋時又寄以《西江月》詞調,如佛曲《五更轉》之寄《喜秋天》之例。”於四六頁論“佛曲之發展與樂府關係”又曰:“佛曲有標明寄某詞調者,爲數極少,衹見《蘇幕遮》、《喜秋天》,大抵皆讚詠之屬。”此語極費解:五辭共四十句,其中詠“敷座”、“獻供”者,明明對星,非對佛;詠“頂禮”、“發願”者,對星對佛難分;凡確切詠拜佛及信佛之説因緣者,合僅四句,當五辭四十句十分之一而已。其餘十之九明明皆詠“五個姮娥”,失時久曠,瘋狂求偶而已,正佛教所痛呵者,烏得反誣爲偈讚,爲佛曲,以相侮海外不乏虔誠之佛教徒,饒氏宜以五辭虚心求教,果能當佛曲否?閉户著書,仍須出門合轍。呼牛呼馬,未必即果爲牛爲馬耳。

饒編於此(五六頁)曾欣然貢其心得曰:“曲子名曰《喜秋天》者,斯六一七一宮詞云:‘盡喜秋時潔淨天’([〇二五八]),是其取義。”敢問:所謂宮詞在饒編中,早已被斷制在朱梁時代。而《喜秋天》之曲名則見於《教坊記》内開天間所已流行之聲曲也,此層不聞饒氏曾予推翻。彼開天間之創調人亦凡人耳,非神仙菩薩,可以預知未來;方其創此調時,究將如何向二百年後之朱梁宮詞内取“盡喜秋時”之義?此一現實問題,饒氏有責,以昭告讀者。彼有關《喜秋天》曲調之考證,《初探》(三七頁)早陳概要,饒氏初非不聞不見。徒因饒氏對於大量敦煌歌辭之作辭時代處心積慮,皆欲其著定於寫本時代,不容提前。舉凡有關盛唐之史料概予迴避,視同蛇蝎,不敢觸及;然後方得充分之方便,行所無事,將若干時代標準盲目牽附於其所幻想之“大五代文化”中,以誘致讀者,入其圈套而後快。首先影響戴編,一一盲從,爲虎生翼,廣播於歐美各地,謬種流傳,習非成是,而構成海外“敦煌學”之一大病,豈不冤乎!參看下文[〇八〇一]之注“在處”二字,饒氏寧用宋事,擯絶唐事,其用心益爲明顯。

此套原本抄寫之粗率實所罕見:脱句、脱字,錯字,失韻,不一而足,難於完全復原。海外四家(衛萊譯注,巴宙《韻文集》,入矢義高《補録》,饒編)致力在前,迄今尚難著效。兹綜合衆長,兼抒一得,先具輪廓,再

事精校。

［〇八〇一］ “每年”上補“一更”二字，“七月七”下原有一字，被塗去。“受”下一字甚緊要，而所寫介於“夫”、“天”之間，費解，爰設空待補。衛譯用“夫”，從“受夫”推衍爲“婚禮”，未的。“座”原寫“塵”，“獻”上一字原寫“伴”，失韻，亦設空待補。“晨”上一字不明，亦待補。“達”原寫“連”，形近。“交”原寫“教”，寫卷習慣如此，可改。“乞取一言”，衛氏譯作 instruction，教導、教訓之意，甚合；諸女迷信天女，乞願必有應也。但天女並未降，諸女尚無偶，何人結婚？不明，婚禮無從著落。衛譯“塵”作“座”，從之。

饒編在五六頁著録此首，竟以“曲子喜秋天”五字作起句，開從所未有之局，未免駭人聽聞！查饒編一六一至一七五頁，列“詞調卷號索引”，其中所見同此式之調名，起“曲子《還京洛》”，迄“曲子《送征衣》”，共十七項，因此，皆具有充當該辭首句之條件；其所以未嘗充當者，無他，皆爲書手未曾在此十七首辭之首句造成闕文，所謂“無隙可乘”而已。饒氏此種“霹靂手”在敦煌曲之校訂史上堪稱一件大事，不可忽視。尤奇者：饒編於一六一頁“詞調卷號索引”内，對本辭（［〇八〇一］之首句，忽又廢黜“曲子喜秋天”五字之首句地位，而代以原本所有“每年七月七”五字，原因何在，莫測高深。質言之：其以調名當首句，乃一時異想天開；不旋踵又改用原文，乃編者隨心所欲。自矛自盾，出爾反爾，早已充滿饒編，行之有素，了無足異也。

饒編校“受”爲“壽”，“塵”爲“陳”；採用原本所寫之“伴”字；“晨”上補“今”。饒氏指“受”爲“壽”曰“敦煌卷慣例”，遂訂此句爲“此時壽夫日”。雖不敢有任何説明，但在饒氏意中，必以爲既依此“慣例”而行，當無可非議。殊不知事之乖戾，已莫大於此，乖戾所至，“慣例”烏足以爲庇！查“每年七月七”在我國漢晉所傳神話、所習民俗中，乃河鼓、織女二星相會之日，民間祈請二星之日，往往乞願三年，始得效驗，見漢崔寔《四民月令》，晉周處《風土記》等。後者謂“乞富，乞壽，乞子”，未云“乞夫”。右辭五首所詠，正因此等古話古俗而來；推而至於“五個姮娥”，次第向雙星乞緣。織女不降，乃集中願望於牽牛。貫徹至末章末句“遥遥到來秋”，仍是古話“三年乃得”之意。循此以認識五辭，自然成理。忽

來海外奇談，衛譯曲解訛文“受夫”爲“接待丈夫”，發展到備辦“婚禮”，雖不習漢學，猶可賞其一片“好心腸”，具十足勇氣。中國人饒宗頤憑簡單直覺，機械地改“受”爲“壽”，遂捏造出“此時壽夫日”，又委責任於書手“慣例”。而於筆下躲閃滑澾，對如何“壽夫”不敢下一字説明，不如衛譯磊落，其乖戾不可恕也。

上片曰“此時壽夫日”，則諸女已有夫，可祝其壽；下片“一心待織女，……乞取一交言”，更復何求？饒氏之校祇顧一點，不顧全章全篇，乃其在《敦煌曲》全書中之“慣例”，斯爲大憾！戴編序内推重饒氏曰：“是一位深通古文字家，又善於校訂的行家。”可謂至矣！顧饒氏於此辭内之訂“受”爲“壽”，及末辭之訂“針”爲“釘”等，深自檢討，勉爲“行家”，不負良師益友一番鼓勵（參看［〇九四九］校）。

“在處敷陳”饒編注：“‘在處’猶到處也。周邦彦《夜遊宫》：‘月白風清在處見’。”按此用張釋一“在處”條，宜交代，毋掠美。張氏舉例，賈島之詩當先。饒氏注唐人曲子，因何反常，唐例不見，但見宋例？分明忌諱唐事，“肅静迴避”，寧用宋事搪塞耳，不可。

［〇八〇二］　“碧霄天”衛譯作 grey，灰白色，未當。李商隱詩：“嫦娥應悔偷靈藥，碧海青天夜夜心。”晚天晴朗，已見上文引道清詩。曰“夜晴”，亦可以言“碧霄”。“參次”或係“參差”。衛譯注以爲“參參”。“前”原寫“笇”，形稍近。《字書》指“笇”是“算”之俗寫；但此處聲當叶平，“算”不合。原本所寫之“夜”，形又似“遍”。“旋”原寫“放”，依韻改。此片缺末句，待補。下片“諸”原寫“慎”，俟校。饒編作“煩”，“煩女”不辭！衛譯注爲“頻”訂作“嬪”，入矢《補録》同，指爲侍女，不可。查全套五辭原具民間氣息，若有侍女出現，意義便遜，“嬪”字不可濫用。猶之［〇〇八一］，内容涉唐代民間之女織工，而原辭内提到“家僮”。凡原辭所有者當正視；至由今人主觀所加者，如未合，當否認。“畔”原寫“伴”，“在”原似“花”，“得”原寫“作”，“煙”應叶仄，待校。

此首下片與“三更”［〇八〇三］之下片，原本錯簡，致二更已云月落，與事不合，且兩首上、下片之韻亦不叶，通不過，特爲改正如上。

饒編作：“二更仰面碧霄天，參次衆星，月明遍周旋，算會甚北斗，漸覺更星流。”於“欻”作“�София”，注謂衆星，下有缺字。又曰：《説文》“覞”，見

也,音閃。唐民間語言中有無"覢"字,未詳。兹依原寫之"欻",取"欻忽"之常義,似較順。巴集此字作"覩",饒氏曰非。

此首所謂"彩樓畔",及末首所謂"結彩樓",皆非真樓。"佛前須點長明燈",詳[一二五二]校。

[〇八〇三]　原本"近"待校。若疑是"進",當解爲"獻進",非"進入",因"樓"僅假象而已,無從入樓、登樓。"求"原寫"矢",依韻改,不是"灸"之代字。"灸"上聲,此字須平。巴集改此字爲"候",未合。下片"會甚"費解,待校。"北斗"二字原本似"几千",其上又缺一字,意乃不明。"更星"費解,巴集認是"庚星",長庚星。其下一字原亦寫"流",與次句之"流"復;又應仄聲,姑改"候"待校。"月落"原寫"日落",意未貫。前既已云"月明",此處難再云"日落"。"欻"原寫"類"。

饒編(五七頁)曰:"惟詞句仍雜有'佛前燈暗更添油'、'發却千般願'等,尚不脱佛曲《五更轉》之藩籬。"據上文所指之數據:五辭四十句中確屬拜佛及佛説者四句而已,僅占十分之一。出饒氏所謂"藩籬"之外者,尚有十分之九在,饒氏安從熟視無覩,而圖以點代面,擴佛曲"藩籬"到無限大,擠民間主動之文藝範圍到無限小,用心究何在乎?

[〇八〇四]　原本"緩"寫"换",乃敦煌寫法,詳[〇〇二三]。"聽"字可解,饒編改"廳",非民間本色。"庭"衛譯作"停"。"走"原寫"是",形近。"夜"下一字寫"忄",介於"斗"、"牛"、"千"之間,兹取"斗",指北斗。衛譯作"斗",是,而譯文紆迴,不可信。入矢《補録》及饒編於"忄不"二字作"斗末",從之。巴集作"十木",饒氏曰非。按伯三三六〇,"北斗"字作"忄",與此同。"奔逐"二字筆跡清楚,衛譯注作"齊迅"。"爲"字亦可辨,衛譯作"花",對於下文之"願",亦認爲"花",未知何説。"見"字可辨,衛譯注爲"遇",轉爲"玉",謂雙關及花,却未兼顧叶韻。入矢《補録》於"爲將見"作"歎獨見"。巴集作"蒑得見",非原寫。"少"原寫"上"。從[求因果][〇四三七]:"少禍無過少發言,少事少因緣。"可得"少"義。衛譯以"上"字指"前世",以"因緣"指"業",入佛教思想太深。巴集謂"'是上'即'世上'",改句法爲上一下四,不可。

饒編(五七頁)謂李木齋舊藏敦煌所出《五更轉》小册([〇八四九一五三]),其前爲"十五願","正可説明'發却千般願'與《五更轉》之連帶

關係”云云。但對“十五願”之内容如何，未露端倪，讀者無從見其連帶何種關係；亦未知“十五願”辭是否歌辭，並難懸揣。若將同卷面之文件彼此濫訂關係，意在書手不僅抄寫，而且編纂，更覺渺茫。

［〇八〇五］　首句之末顯缺二字，空格待補。衛譯注謂“五更”二字旁，原本有重復符號，故七字句無所缺。按從大幅攝影及顯微膠片上細看，均未見此項符號。“了”字旁有“ᑎ”，衛譯注謂表示此字有誤，“了”乃“子”之殘。按此句全文若作“五更五更敷設子”，成何文理？原文“處”寫“取”，“總”寫“惣”，“姮娥”寫“恒俄”，“個”寫“个”。衛譯注“五个”爲“女伴”，可取。“姮娥”或指結綵中所具之女偶，不指女伴，辭意不復，應予判别。原本下句“那個”寫“那件”。“那個”句意甚顯，而衛譯作“牽牛變成了怎樣呢”，不實。原本“弄”寫“筭”，“針”寫“丁”，“撥”寫“橃”。於“看東方”三字曾各塗黑點，未知何意。按格調，此三字不能廢。“黄針”所以挑髮，撥鏡所以取光，於義可通。惟在［一三三〇］辭内，有兩本皆曾改“鏡”爲“鬢”。此辭若逕曰“黄針撥鬢再梳頭”，當益爲明暢。《荆楚歲時記》載“七月七日之夕，人家婦女結彩樓，穿七孔針，或以金銀鍮石爲針，陳瓜果於庭中以乞巧。有喜子網於瓜上，則以爲得巧。”鍮石針正是金黄色。衛譯注作“潢汀”，譯句中遂認爲“銀河”，敢於設想，意境活躍，可佩！（初唐卜卷之尾寫詩，有“潢河東海流”句）惟尚缺乏必要之説明。天人上間，倘過分複雜，將愈費理解。末句原寫“看看到來秋”，“來秋”遠在一年以後，若復用上文“看看”二字，難申此旨，因就字形，改曰“遥遥”，表示失望情緒，合否俟校（［〇〇七〇］“摇”寫“看”，可參。惟［〇〇九三］内有“看”字，仍爲“看”）。

饒編所校：此首起作五言二句“五更敷設了，取分總教收”，似與原本開端作“每年七月七，此時受□日”者，首尾相應。但全盤之五首中，倘無一更至四更作先驅，而末首突如曰“五更”，措辭有憾。饒氏於此具説曰：“‘五更’則二字入詞句中。”意在原有之“二更”、“三更”、“四更”六字皆辭之衍文，尚不入詞句；换言之：更數之二字僅可入五言之句，而不可入七言之句，有何依據？是意識中尚存在根本問題，即全辭五首究竟應否訂爲《五更轉》，應否收入定格聯章也。他毋論，專看饒氏一一八頁曾强調《五更轉》有種種“别格”存在，則此套雖第一首原缺“一更”二字，

何嘗不可認爲另一種“别格”，豈非直截了當！又何爭其更數二字入“詞句”與不入詞句乎？更數不入詞句，首章“曲子喜秋天”五字何以獨可入詞句，豈非目無全辭，隨心所欲？

饒編於此首内之“綵樓”二字訂爲“高樓”，注：“‘交樓’即‘高樓’。”倘從綵樓並非真樓一點衡之，作高樓未諦。饒氏又訂“個”爲“件”、“針”爲“丁”，曰：“‘黄針’疑即‘黄釘’，即‘金釘’，指門。”並引《東京夢華録》“門皆金釘朱漆”。按《夢華録》原文上云“大内正門宣德樓列五門”，下接“門皆金釘朱漆”。民間房屋簡樸，何從與帝居比！門上難有“金釘”。且梳頭之時，對鏡思門何説？

上文曰“黄針所以挑髪”，仍嫌望文生義，俟續校。《荆楚歲時記》既有穿針説，《桂苑叢談》又有“金針度巧”説，皆七夕故事，則指黄針即“金針”，原甚自然。惜末辭所示明明已届收拾敷陳，結束活動之一步，如何又回頭重申穿針乞巧之意歟？尤不應忘者：乞巧並非本辭之主題所在，結處何爲綴拾閒情，來沖淡主題？故不取此義。楊聯陞《書評》曰：“‘黄丁撥鏡’，‘黄丁’疑與上‘弄箏’有關，‘鏡’當是‘竟’。”

五辭叶韻，依上列文字著録情況言：主流是後四首一致：上片叶四平，下片叶二仄，二平；而第一首則顯屬上下片各叶二仄、二平，——簡單明瞭如此。惟第三首下片“煙”應叶仄，不符所説耳。饒編（五七頁）對五辭叶韻分四類：一類“仄、平仄、平四韻，每二句一韻”；二類“平（上片），平（下片），二韻”；三類“平（上片）仄，平（下片），三韻”；四類“平（上片第一句無韻）仄，平（下片），凡三轉韻，惟平韻悉同，實得二韻”。——以上乃饒氏原文，照録如此，不易索解。

《唐雜言·格調》載《五更轉》十二體，均備於敦煌寫本。以七言、三七言、五七言、三五七言四類爲綱，下各有目。《增秋天》七夕相望辭乃五七言類之主調；但在十二體内此非重點。此項重點在七言聲詩體及盛唐僧神會等所用之三七言體。右辭爲《五更轉》在本編始見之調，故略明其地位如此。餘詳本卷之末所列總表。

上文曾謂“姮娥”寫作“恒娥”。“恒”是穆宗年號，不諱，可供衡訂寫本時代參考。

唐人詠歌内有杜甫“牽牛織女”五古一首，最值參考。有兩點從正

面取義：一在“萬古”二句，如上文所引，肯定牛女星象所示，乃永恒之悲劇，足破古今中外人士歪曲此種神話入喜劇者之謬誤。二在詩中多見唐代（尤其盛唐）民間風俗之實況，上文已曾指出，玆不復述，尚有一點從杜詩之反面取義，詩曰“嗟汝未嫁女”以下，正合辭內主人“五個姮娥”之身份，但甫具封建頭腦，勉諸女防身如律，勤事女工；不違禮法，庶幾可容；夫權至重！毋輕齟齬。詩旨所在，全是諸女欲衝破之環境，全在諸女奔赴人生應有前途之反面，——彼此格格不入。於此説明民間文藝思想之可貴！不容以封建文人之女訓觀壓抑之，爲一宗思想論爭難得之資料也。杜詩全文曰：“牽牛出河西，織女處其東，萬古永相望，七夕誰見同？神仙意難候，此事終蒙朧，颯然精靈合，何必秋遂通？亭亭新妝立，龍駕具曾穹。世人亦爲爾，祈請走兒童。稱家隨豐儉，白屋達公宫。膳夫翊堂殿，鳴玉淒房櫳。曝衣徧天下，曳月揚微風。蛛絲小人態，曲綴瓜果中。初筵濆重露，日出甘所終。嗟汝未嫁女，秉心鬱忡忡。防身動如律，竭力機杼中。雖無舅姑事，敢昧織作功！明明君臣契，咫尺或未容。義無棄禮法，恩始夫婦恭。小大有佳期，戒之在至公。方圓苟齟齬，丈夫多英雄。”按我國天文舊説，如焦林《大斗記》曰：“天河之西，有星煌煌！與參俱出，謂之牽牛；天河之東，有星微微，在氐之下，謂之織女；——世謂之‘雙星’。”

用他調五首或增倍，以組織爲《五更轉》之形式者，唐歌辭中惟見此套。到明代散曲內則朋興，當源於此，詳本卷之末校補部分，引王重民《説五更轉》文。

戴編（五九頁）述“斯一四九七反面”曰：“這可能是《五更轉》的一種，而按《喜秋天》調唱的（以下多拾饒編似是而非之説）。這個曲子曾由衛萊復製發表，並翻譯了（一九六三）。巴宙也出版過（一九六五年）lniya Yohitoka（日人）曾發表過其中一部分（京都，一九六四年）；它們曾在此引起討論。……同樣，列寧格勒所藏的詞曲，無題，見列二八四六。”又（八三頁）述有關“五更”資料，亦曾有同樣記載，此乃右曲一難得之異本，惜陷在異邦，不易寓目耳。

衛氏於一九六三年之文（倫敦大學《東方與非洲研究學校學報》第二十四卷第一部分）以“一組敦煌曲”五字爲題，較翟、劉二目切當。並

指此五曲曰："一夜五更，每更兩首，……可能爲《喜秋天》之始辭。……格律作兩片，各'五五七五'。……在敦煌藏卷中，與家庭禮俗有關之歌辭不多。爰作試驗性之翻譯。"衛氏對於右辭格調之檢驗，實較翟、劉、饒三家爲踏實。惟以《喜秋天》一套與《雲謠》中四首《喜秋天》較；孰爲先後，尚待考訂。玆就其英譯大意，由龍顯民還譯如次，以供有志校訂原辭者參考——

一更
每年七夕，
此時爲她接待丈夫的日子。
每個座位都安好了，婚禮的伴友。
送來了成千的禮品。
從早晨到黄昏，
一心等待着織女。
如果她這夜降臨塵寰，
他們將請她説一句有教育意義的話。
二更
他們仰面對着灰色的夜空，
月光周流着大地。
他們眺視天空所有散出光輝的星群，
計算着那一個是北斗。
最後他們看見更多星群在飛耀。
（衛氏云："此處脱一句。"）
太陽沉下西山去了，我看見一個星兒在迸射。
人們將確切地説：這就是牽牛。
三更
女伴走近了新房，
絶未停止敬禮。
佛前燈火暗淡，他們更添了一些油，
在它面前，再三鞠躬致詞。

侍女們、新房的伙伴們，
燒取了玉爐的煙焰。
他們不知道牽牛在何處。
他們凝望着，直到他們望穿了雙眼。
四更
他們變換了步子，走出門前聽。
他們不停止，直到街邊。
今夜跨過北斗星的斗柄，流星是被看到了。
大家迅速迎上去，會見牽牛。
此時很快地看到了蓮花，
開了成千朵。
無福的人不必去埋怨蒼穹。
它是確切的由於他們前世的業。
五更
在五更時，這些敷設，
一個一個收拾下去，
五個月宮的仙女和新房，
牽牛變成怎樣了呢？
他凝視又凝視，東方在動了。
他看到她一面走來，一面演奏着秦箏。
在銀河傍，她握着鏡子梳着頭。
凝望又凝望，直到第二個秋天。

按衛氏此項譯辭之優點甚多，想像力甚强。惟過憑想像作意譯，於原辭之依據每嫌不足；僅逐句下意，而對全辭應有之統一性則較疏。以致（一）忽而天上，忽而人間；（二）男女主角交代不明；（三）樓上、庭中、門外，種種環境未謀配合；（四）於原辭但拘泥"五五七五"句法，而全未考慮叶韻，——皆可商榷者。左録偶談衛萊譯作云："衛氏爲詞章家，非考據家，據云其譯著可與英文豪方美。就此點而論，誠遠勝其他英美之漢學家。"

五更轉　緣名利　七首

伯二六四七

一更初夜坐調琴。欲奏相思傷妾心。每恨狂夫薄行跡。一過拋人年月深。[〇八〇六]

君自去來經幾春。不傳書信絶知聞。願妾變作天邊雁。萬里悲鳴尋訪君。[〇八〇七]

二更孤帳理秦箏。若個絃中無怨聲。忽憶狂夫鎮沙漠。遣妾煩怨雙淚盈。[〇八〇八]

當本只言今載歸。誰知一別音信稀。賤妾猶自姮娥月。一片貞心獨守空閨。[〇八〇九]

三更寂寞取箜篌。歎狂夫□□□□□。□□□□□□□。□□□□□□□。[〇八一〇]

爾爲君王效忠節。都緣名利覓封侯。願君早登丞相位。妾亦能孤守百秋。[〇八一一]

四更叢竹弄宫商。每恨賢夫在漁陽。池中比目魚游戲。海鷗雙□□□□。[〇八一二]

此套與大曲《阿曹婆》措辭多同，顯皆開天間之"征婦怨"。惟征夫所以不歸，並非概緣府兵制之拘箝，亦每由於征夫自己有所貪戀，斯爲本質所在，不容混過。如右辭第六首前二句示征夫名利心重，志切封侯，不願早歸；後二句示婦亦貪慕虛榮，寧甘孤獨以守。則所謂"征婦怨"者已全不存在，與《鳳歸雲》[〇〇〇二]曰"待公卿回故里，容顔憔悴，彼此何如"，[〇〇二〇]曰"縱然選得，一時朝要，榮華爭穩便"，皆藐視公卿，不甘放棄真實人生者，恰恰相反；並前四辭"每恨狂夫薄行跡，一過拋人年月深"等句，亦都虛僞矣。按第六首云云，本覺突如其來，與上下文均不融貫；其内容既如此矛盾，應屬他作竄入者，非原作所有，可予删除。雖使通套殘闕更多，未免遺憾，但删除此一首後，餘六首便打成一片，病辭治愈，死辭救活，有何不可？民間成套歌辭傳唱既久，流播

太遠，羼入他作，書手不知校正，誠所難免耳。故一面仍承認其爲“征婦怨”，一面提出問題，主張有所删削，俟他日最後重編作定本時行之。“舊編”擬題“閨思”，全未搔著癢處，即廢。

據饒編圖版二九原本八行，前無任何調名；在“一更”二字與“初”字之間，向右横寫“綺綺散散”；在第七行末“商”字之左，向左倒書“員勅勅文文字字千千”，不得其詳。近人對此，各從所好，擬題種種，都不合唐人之習尚。如王目於此本説明云：“《大乘無量壽宗要經》背，有《晏子賦》及‘《五更曲》’（婦思夫者）殘行。”劉書目録稱此套曰“《五更調》小唱”，劉氏覆吴立模書内，曾引全套，作“闕題”（《文學週刊》及《歌謡週刊》五一號），並於全辭多所改訂。鄭史情況另詳後。傅文載此套，句讀亦不盡確。饒編（一四二頁）曰：“伯二六四七乃七言四句，僅存一至四更，每更兩首，情韻動人，與《十二月》曲風格相近。”於此可知：原本闕題，“五更曲”三字及“五更調小唱”五字，皆近人之筆。而饒氏則與［〇八四九］套合編入“歎五更”名下。按“歎五更”三字出於羅書作俑，至明代小曲内始常見，何嘗是唐代習用之名！晚唐對於《百歲篇》調誠有稱《歎百年》及“《歎百年》隊”者（詳《初探》六四頁），因《百歲篇》之内容無不哀歎，不可能有他種感情也。《五更轉》之内容自來複雜，如從軍，識字，七夕望星種種，何得概以“哀歎”限之，而總稱曰“歎《五更》”？［〇八四九］套題此，出於羅書，饒氏因羅書擴而大之如此，殊有不可。

此套每更二首，各七言四句、三平韻，而首各爲韻，人所共見，不是難事，——應依此定章句。三更之前曲殘剩一句餘，後曲尚全；四更之前曲殘剩三句餘，後曲全闕；五更之二曲皆闕。兹依饒編圖版校訂。

［〇八〇六］　原本“初”寫“礿”，“夜”寫“�племи”，“坐”寫“坐”，“調”寫“調”，“欲”寫“欲”，“奏”寫“奏”，“恨”寫“恨”，“狂”寫“狂”，“薄”寫“溥”，“抛”寫“挽”。“奏”從劉書校改。“一過”猶言“一去”。“每恨”句亦見大曲《阿曹婆》［一五〇二］。

［〇八〇七］　原本“自”寫“白”，“經”寫“絶”，“幾”寫“幾”，“絶”寫“絶”，“願”寫“頋”，“變”寫“变”，“邊”寫“邊”，“作”寫“作”，“雁”寫“鴈”，“萬”寫“万”，“里”寫“里”，“鳴”寫“鳥”，“尋”寫“尋”，均從劉書改。

“自”原寫“白”，可與［〇四五〇］“白”寫“自”合看。“知聞”詳《初

探》考屑。

［〇八〇八］　原本“孤帳”寫“孤㡆”，“奏”寫“泰”，“箏”寫“筭”，“絃”寫“弦”，“怨”寫“惌”，“聲”寫“聲”，“狂”寫“彺”，“漢”寫“漢”，“雙”寫“雙”，“淚”寫“淚”，均從劉書改。“狂”、“征”之混亦見［〇八一〇］。

第三句“忽憶狂夫鎮沙漠”，點出主題爲“征婦怨”，已見卷一［〇〇〇二］校内所列“征婦怨時代表”。

［〇八〇九］　原本“歸”寫“帰”，“别”寫“別”，“稀”寫“𥝩”，“賤”寫“賎”，“猶”寫“犾”，似“狀”；“姮”寫“恒”，從傅文改。“空閨”寫“空閨”，從劉書改。

首句在《阿曹婆》［一五〇三］内，作“當本祇言三載歸”，“今載”正指第三載征夫應歸之年，本於盛唐開元間尚在施行之“府兵制”，詳［〇〇〇二］校内所考。二辭應同出一時，甚至同出一手。“恒”是穆宗名“諱”，書手不避，其人早在穆宗前，抑已入五代，俟考。

［〇八一〇］　原寫“寂索耳箜篌歎征。余真爲君王㓁中節，都𧛧名列覔侯”，接在二更之“空閨”下，渾爲一片，不分節次。兹援前二更例，補“三更”、“夫”、“利”、“侯”五字，“取”上之二字訂爲“寂寞”，“狂夫”下加空格十九個，作爲前曲，餘爲後曲。劉氏覆吴立模書内所訂，無三更曲，將原卷“索取”以下、“四更”以上之所有，悉續在二更之後，而改爲“□索取箜篌。歎余爲君效忠節，都緣名利覓封侯……”，意未達，並失原辭之格調與句法。“君王”與“夫君”各别，不容牽混。參看《鳳歸雲》［〇〇〇二］校。

［〇八一一］　“爾”之爲“余”，因寫爲“尔”而訛也。“忠”字從劉書。

此首平仄變，因少叶一韻，與前後六辭全異。上文因其命義卑劣，斷爲他作之竄入者，主删削，觀此，益信無疑。

［〇八一二］　原本“叢”寫“藂”，“宫”寫“弓”，“每”寫“莓”，“漁”寫“魚”，“游”寫“柃”，“戲”寫“戱”，“鷗”寫“�”，“雙”寫“䨇”。

“每恨”原字破碎，俟校，傅文作“□憶”。“漁”、“魚”之混詳［〇〇二八］校。“柃”改“游”，從劉書。“雙”字原本有，各家未著録。其下一字疑仍是“雙”。

鄭史五：“思婦（原注“題擬”）寫得最好！很可惜的是，四更的一段

却完全的缺失了。'二更'的一段未注明,當是從'賤妾杖自恒娥月'一句開始的。這歌裹的錯字别字實在太多了。像很美麗的'願妾變作天邊雁,萬里悲鳥尋訪君'一句裹,那'鳥'字一定是'鳴'字之訛。"按依鄭氏所自斷句,明明曰"二更孤",何得謂二更"未注明"? 錯别字既太多,無暇均改,亦宜在一定平衡標準下,多改訂幾個;豈僅改一個"鳥"字所能了! 一更二章明明以叶韻閉口不閉口而分,史家亦不容無動於中,不求章解。文學史内舉例,總要用點整理訂正工夫,何能振筆直書? 如此無非自損史信而已,誠初期研究中一最大憾!

［十二月］　遼陽寒雁　十二首

斯六二〇八

正月孟春春漸暄。狂夫一别□□□。無端嫁得長征堉。教妾尋常獨自眠。［〇八一三］

二月仲春春未熱。自别征夫實難掣。貞君一去到三秋。黄鳥窗邊唤新月。也也也也。［〇八一四］

三月季春春極暄。忽念遼陽愁轉添。賤妾思君腸欲斷。君何無行不歸還。［〇八一五］

四月孟夏夏漸熱。忽憶貞君無時節。妾今猶存舊日意。君何不憶妾心結。也也也也。［〇八一六］

五月仲夏夏盛熱。忽憶貞夫愁更發。一步一望隴山東。忽見君𥿄愁似結。［〇八一七］

六月季夏夏共同。妾亦情如對秋風。□容日日□胡月。後園春樹□□□。［〇八一八］

七月孟秋秋已涼。寒雁南飛數萬行。賤妾思君腸欲斷。□□□□□□□。［〇八一九］

八月仲秋秋已闌。日日愁君行路難。妾願秋胡速相見。□□□□□□□。［〇八二〇］

九月季秋秋欲末。忽憶貞君無時節。鴛鴦錦被冷如水。

與向將□□□□。［○八二一］

十月孟冬冬漸寒。今尚紛紛雪敷山。尋思别君盡憔悴。愁君作客在□□。［○八二二］

十一月仲冬冬嚴寒。幽閨猶坐緑窗前。戰袍緣何不開領。愁君肌瘦恐嫌寬。［○八二三］

十二月季冬冬極寒。晝夜愁君卧不安。枕函褥子無人見。忽憶貞君□□□。［○八二四］

此下二套之體制與成因已詳《初探》論體裁。此套劉目稱"十二月曲子"。"舊編"誤以"十二月想思"爲寫卷原題，實乃北京圖書館鈔本之擬題而已，當正。兹擬調名爲［十二月］，另擬題曰"遼陽寒雁"，"邊使戎衣"，分繫於兩套，以示區别。兩套各十二首，皆七言、四句、三韻，或平或仄。此套文字殘缺近半，所存者又訛别特甚。原卷從正月至八月之第一字，皆因破爛而闕，兹爲逐月補齊。一題二辭，文字大同小異，下列《百歲篇》有"壠上苗"與"池上新"二套，正同此例。民間歌辭之作有此習俗，不以爲嫌。另有盛唐文人作十二月"閨情"，即此類，詳下文。

各辭之首句均見時令節候，與寫本《雜記字録》中所見者大致相符。兹舉此項節候之記録三種如下，以佐校訂：（子）伯四九九四所見；（丑）伯二六三三所見；（寅）斯六五三七所見。寅出鄭餘慶編《大唐新定吉凶書儀》，寒燠分等較繁。校訂時須兼顧各辭之叶韻。另附伯二○四二。

饒编（一二四頁）敘斯六二○八曰："此卷正面爲《新商略古今字様》，'撮其的要，並引正俗釋。'背面書《十二月歌》。"又（一二七頁）曰："任氏録此辭（按指"舊編"），乃據北京圖書館鈔本，脱誤甚多。今據原卷補得若干缺文。然原紙殘損黝黑，極難辨認。倘用紫外綫攝出，或更有新之收獲。"按此等工夫，造福於祖國古代文藝之昌明者甚大！又係饒氏所富於經驗者，願今後多多戮力，其功效不僅補正"舊編"一稿之失而已也。

此套原寫卷僅一種，除個别外，通體多無異本異文可採。所列歌辭文字，凡在原本之外者，都出編者循意擬改，擬補，均俟例證。

［○八一三］　子、丑、寅於孟春皆曰“猶寒”，與曲辭合，韻益通。原本“一”寫“壹”，“嫁”寫“假”；“征”寫“真”，循意臆訂。“壻”寫“聟”，詳［○○一○］校。末句原寫“校接尋常讀自綿”。“校接”二字若廢“扌”，得“交妾”，從常見之“教”、“交”互代，當作“教妾”。饒編次句末三字據［○八二五］，補“經數年”。

“狂夫”同一含義在文人詩中亦有。李白《擣衣篇》“狂夫猶戍交河北”，饒編（一二七頁）引劉禹錫《浪淘沙》“獨自狂夫不憶家”。至於《詩》《禮》所見“狂夫”，含義不同。

［○八一四］　“未熱”原寫“已熱”。“熱”叶韻，不能移易；曰“未熱”，最宜。子、丑、寅於二月皆云“暄”，不云“熱”。原本“實”寫“室”，“君”寫“欸”，“去”寫“器”，“到”寫“薊”。又“新”寫“㪚”，乃形近之訛。

“掣”謂挽之使回。下文［○八三八］有説。“去”、“器”之代，詳［○一五七］“去”、“杞”之代。“黄島”詳［一五○九］，其喚宜在黎明。“新月”晨昏皆見。辭末“也也也也”僅二月與四月有，餘無。饒編首句用“已熱”，次句“征夫”作“征歌”，第三句“貞君”作“征人”。

“也也也也”乃和聲辭而記録啼聲者，生活氣息極濃！文人作品中之所無。僅此一端，已足使此套之辭增價，爲著録敦煌曲者所不能廢。鄭氏《中國俗文學史》第十章敘明代民歌，曾曰：“又有《時尚鬧五更哭皇天》，其中每夾以‘唔唔唔’，令我們讀之，如聞其幽怨之聲”，斯此處“也也也也”之真傳也，惜鄭氏不知。《初探》（三七三頁）引明曲《哭皇天》，已見“唔唔唔”，但亦尚未見敦煌資料。饒編（一二六頁）對於此種富有民間活力之和聲辭，僅從形式上追求其早期根源，擬以六朝樂府所有之“賀賀賀”、“何何何”等；甚至與道家在“玉音法事”内所唱之“何下下下”對比，曰“亦有同然”；至於有無“不同然”處，則隻字未及，毋乃失之！查和聲辭之始，可訓詁者與不可訓詁者均有。進一步，則在同一之和聲辭，不僅有聲，而且有義。若“也也也也”者其形爲聲，其質且帶深摯之情感，宜爲最進步者。今反以原始一級之和聲辭方之，豈能中肯！何況道家藝事不離空虛誕妄之思想，又受科儀造作之束縛，顯屬尸居餘氣，却以民間文藝與較同異，遠矣。饒氏曾謂［○八○五］下片，“看看東方動，來把秦箏弄”兩句，已近《花間》、《尊前》，亦對民間文藝之一種貶辭

耳，無所提高。然見仁見智，有所不同，猶可以説；洵至以道家法事之狡獪來等同民間離亂之哀傷，對後者言，直是一種厄運矣！

饒編一二七頁曰："潮州十二月民謡和聲習見者，如'倪了倪'、'亞亞亞'，與'也也也也'正相類似。"按'亞亞亞'究是啼泣聲，抑他聲？未定。既"正相類"，不能又專求形象，而不求本質。戴編自序中，曾推饒氏"是一位深通古文字學，又善於校訂的行家"；又稱饒編"在本質上是一部語言學著作"。盛譽之下，其實難副。顯貴大都昏旄，釋道均入妖邪，既愛惜"本質"，因何倚此二者爲典型？宜思。

［〇八一五］ "極"原寫"來"，兹從丑、寅。"來"若改"未"，意不洽。丑、寅謂"三月季春極暄"。按岑參《河西春暮憶秦中》"涼州三月半，猶未脱寒衣"，與此曰"極暄"者不合。

次句原寫"忽条了羊愁轉難"。第三句與七月辭同，原寫"羡接斯君埸欲叚"。末句"歸"寫"皈"；"還"字缺，循韻補。

龍例曰："羡"，似面切，邪母，四等；"賤"，才線切，從母，四等。二字同在線韻。以"羡"注"賤"，乃以邪注從，例甚罕見。"斯"在卜卷《論語》鄭注内已與"思"相代。"無行"亦見［〇八三二］，詳下文。

饒編（一二五頁）"極"作"渠"，校作"遽"；"添"作"難"。注："行"字原本爲"旁注"之字。又曰："按伯三八一二號之八月，'君何無幸（行）不還鄉'句，與此句法同。"又（一二七頁）引韓偓詩"聯綴體"曰："院宇秋明日日長，社前一雁到遼陽。隴頭針綫年年事，不喜寒碪擣斷腸。"謂"可與［十二月］歌比較"，誠然。惟饒氏向於晚唐五代文藝有偏嗜，而鮮舉初盛唐詩作例證。兹可爲補録初唐沈佺期七言四句曰："……九月寒砧催木葉，十年征戍憶遼陽。白狼河北軍書斷，丹鳳城南秋夜長。"此中實際邊事曾見張鷟歌［〇一九〇］，所謂"狀似遠道昔征遼，水深千丈而難渡"。唐史反映於唐藝中者初不遲到韓偓之唐末。此對衡量作辭時代應有作用。校末引盛唐袁暉［十二月］詩，並同此義。戴編（七三頁）拾饒編之牙後慧，更不足道。

［〇八一六］ 子於四月、五月皆曰"盛熱"；丑、寅於四月皆曰"漸熱"，與此合。"無時節"與九月同。第三句原寫"接今遊在舊日靜"。於此有兩種看法：一、用下文［〇八三二］之第三句，改如辭，揣測"意"先訛

“竟”,再訛“靜”。二、直接用“靜”之同音字“境”,改爲“妾今猶在舊日境”。饒編用“靜”字,不改。次句及末句中之“憶”原寫“億”,下文五月、九月、十二月所見均同,詳[〇〇六〇]校。末句“結”原寫“偈”。

[〇八一七]　丑於五月曰“盛熱”;寅列四項,第三亦曰“盛熱”。“夫”原寫“人”。“發”“舊編”所據抄本缺,補“切”,誤得饒編之糾正,極是。“望”原寫“囟”,“結”字闕,循韻補。

[〇八一八]　“夏共同”待校。子、丑、寅同寫“六月季夏極熱”。原本“妾”寫“接”,“情如”寫“憤與”:上以形訛,下以聲訛。“胡”上一字寫“寅”,姑空,俟補。饒編“容”作“客”,而此字在辭内多用平聲。又作“賓胡月”,亦難通。饒編辭末注云:“按原卷有‘六月仲夏夏盛熱,忽億’一行,塗去。”

[〇八一九]　“涼”原訛“源”。子、丑、寅七月皆曰“熱”,句則須叶“涼”韻。“南”原寫“能”,無文理。《樂世詞》[〇〇六二]“雁南飛”訛作“雁難飛”,可參考。第三句原與[〇八一五]同訛,惟“賤”字不同。饒編末句見一“不”字,而位置不明確。

[〇八二〇]　子寫“八月仲秋漸涼”,丑、寅寫“已涼”。“蘭”原寫“萌”,因“蘭”而訛,詳[一〇二八]校。“妾”原寫“接”。

[〇八二一]　子、丑均寫“九月季秋霜冷”;寅列四項,第三亦曰“霜冷”,曲辭尚合。“鴛鴦”原寫“鴛鸞”。“向”待校。饒編“水”作“冰”。

[〇八二二]　“漸寒”與子、丑、寅所見同。“今尚”待校。“紛紛”原寫“分分”。“敷”寫“付”。第三句“尋”原寫“禽”。“尋思”或校作“念妻”,較遜。“憔悴”原寫“焦顔”,乃“顦顇”之訛,見[〇八三〇]。末韻應是“關”、“山”、“安”等,因寫本連闕兩字,難訂。“舊編”憑北京圖鈔本,誤認“雪敷”爲“雷付”。饒編(一二七頁)曰:“原卷作‘雪’,應是‘雪’之别體。”

“敷”義於[〇八〇一]有“敷座”,[〇八〇五]有“敷設”,同。敷山原是唐代山名。其字若從音,亦可爲“鋪”,“鋪”形並可簡爲“付”。龍例曰:“鋪”、“付”雖有平去之異,分入滂、幫兩母,模、遇兩韻,但韻均屬 u 攝,母均屬唇音,仍可相代。

饒編“尋思”作“琴瑟”,“憔悴”作“進罷”,認原本所寫乃“連罷”。末

二字補“長安”，但無説明。上文三月之辭明明已曰“忽念遼陽愁轉添”，去長安甚遠，事態不簡單，校語不能省。隨筆寫下“長安”二字，便認爲了事，態度輕率！匆遽問世，書未成熟。

［〇八二三］“嚴寒”原寫“漸寒”，依丑改，子作“盛寒”，寅作“甚寒”、“切寒”。“獨”原寫“賣”，“賣”乃“讀”之殘，正月有“讀自綿”，可證。“閨”原寫“玉”。“緑”原寫“録”。第三句内原本寫“不領”，於“領”旁補“開”字。參看下文［〇八三四］，兩首之後二句同一意境。“肌”原寫“肥”，［〇八三四］同。“肌”下二字原寫“亹慜”，兹據［〇八三四］改。饒編改作“美恐”，不辭。末二字原缺，饒編據［〇八三四］，補“嫌寬”，從之。

辭意可參考［〇〇〇二］上片“緑窗獨坐”數句。

［〇八二四］“極寒”子、丑、寅皆合。“貞”原寫“斯”，從四月、九月之次句改。

“枕函”原寫“就咸”，姑用饒編所校。查“枕”在《別字表》内已有“扰”、“枕”二體；“咸”、“函”可作同音假借。［一二八〇］有“枕盝妝函”；但此與下文“無人見”之意不貫。一説“就咸”是“親戚”之訛，形甚近，與“無人見”意亦不貫，仍俟校。“褥子”原寫“禄子”，遷就“枕函”，臆校如此，與“無人見”同樣不貫，均仍俟校。

按八月辭内有“妾願秋胡速相見”，《伍子胥變文》(集一一頁)有“君作秋胡不相識，妾亦無心學採桑”。《雲謡集》［〇〇〇四］《鳳歸雲》曰“魯女堅貞”，是秋胡負妻之故事，爲唐代民間文藝所常用。敦煌卷子《秋胡》小説屢曰“貞妻”，與此曲屢曰“貞君”，亦同一意義，諷怨極深，可以參考。

饒編(一二六頁)云：“此‘十二月詩’中，有‘一步一望隴山東’之句，採用鼓角横吹中《龍頭歌辭》之字眼。又有‘胡月’字樣，文字樸拙率真，可推知乃邊地抒寫閨情之作品。”此説許民間作品“樸拙率真”，誠是。但閨人或其代表不在邊地，而在隴頭，兩地無從合併。有與古樂府相合處，作者可能在累代流傳中，從口邊得來，未必是掉書袋，民間作者讀書不多。既曰“邊地”，從知上文“長安”二字不能隨便下筆矣。

劉宋顔竣有《淫思古意》(《樂府詩集》七十四)云：“春風飛遠方，紀

轉流思堂。貞節寄君子，窮閨妾所藏。裁書露微疑，千里問新知。君行過三稔，故心久當移。”全篇内容，尤其三四兩句與此套十二首之情思吻合，劉宋時此等“古意”亦可能出於民間。盛唐袁暉有十二月“閨情”，僅傳正、二、三、七月四首，題曰“正月閨情”、“七月閨情”等。三月作五言絶，實乃缺下半四句；餘皆五律。首句曰“三月春將盡”、“七月坐涼宵”等，亦敘節候，與此二套同。二月辭曰：“二月韶光好，春風香氣多！園中花巧笑，林裏鳥能歌。有恨離琴瑟，無心著綺羅。更聽春燕語，妾亦不如他！”較之民間辭基調温和，未臻熱烈。元和間，有崔公遠（女）殘句云“君今遠戍在何處？遣妾秋來長望天”，與此二套之意境亦同。

［十二月］　邊使戎衣　十二首

伯三八一二

正月孟春春漸暄。一别狂夫經數年。□□□□□□□。遣妾尋常獨自眠。［〇八二五］

二月仲春春盛暄。深閨獨坐緑窗前。□□□□□□賴。教兒夫壻遠防邊。［〇八二六］

三月季春春極暄。花開處處競爭鮮。花□□□□□笑。賤妾看花雙淚漣。［〇八二七］

四月孟夏夏初熱。爲憶狂夫難可徹。□□□□□秦箏。更取瑶琴對明月。［〇八二八］

五月仲夏夏盛熱。狂夫歸否問時節。庭□□□□□□。□見鶯啼聲哽咽。［〇八二九］

六月季夏夏共同。妾心恨如對秋風。□□□□□□改。教兒憔悴只緣公。［〇八三〇］

七月孟秋秋漸涼。教兒獨寢守空房。君在尋常嫌夜短。君無恒覺夜能長。［〇八三一］

八月仲秋秋已涼。寒雁南飛數萬行。賤妾獨存舊日意。君何無幸不還鄉。［〇八三二］

九月季秋秋欲末。狂夫一去獨難活。願營方便覓歸□。使妾愁心暫時豁。[〇八三三]

十月孟冬冬漸寒。爲君擣練不辭難。莫怪裁衣不開領。愁君肌瘦恐嫌寬。[〇八三四]

十一月仲冬冬雪寒。戎衣造得數般般。見今專訪巡邊使。寄向君邊着後看。[〇八三五]

十二月季冬冬已極。寒衣欲送愁情逼。莫怪裁縫針脚粗。爲憶啼多竟無力。[〇八三六]

此套之體制、格調、内容,均與前套同,殘破較少。據饒編圖版四四頁載此辭,而於第一行之前,隔離六行空白。始遇有一行題記曰:"維大唐乾寧二年□"八字(公元八九五),情況罕有。此項"乾寧二年"是否即爲伯三八二一之寫本時代,尚是問題,説詳校末。

戴編(一九頁):"關於[十二月]調,斯六二〇八手卷非常混亂!並不全。賴借伯三八一二校正之。"按斯伯所載各有特點與缺點,不能合併爲一套。在一首之内大部分全同,而小部分缺,則可借補,如[〇八二五]内戴氏所爲是。

作辭時代依據"巡邊"、"戎衣"及"節候記録"諸説,仍須大大提早。[〇〇一一]校引韋應物《突厥三臺》辭,已有"日旰山頭逢驛使,殷勤南北送征衣"句,韋氏生於盛唐前,身事玄宗,所謂驛使送衣,於此辭即可見例。開元中,袁暉作十二月"閨情",又如前套校末所介。惟此類體制依然先有於民間,文人則踵事增華耳。此二套作辭時代正可由袁韋之作以推。《舊唐書·玄宗紀》上:開元十年"閏五月,壬申,兵部尚書張説往朔方軍巡邊",與韋、袁二作時代亦相應。——凡此皆易見史料,不難會合;並非存心牽附,造成假象欺人。至於盛唐後有關史料,仍俟弋獲,作充分比較,初無迴避掩蓋,絶口不提,以便誘致讀者入歧之惡劣企圖。

魏建功論《十二辰歌》(一九四七年)云:"十二月的俗文學分章,似乎較晚,如近代'十二月花名歌'之類。"蓋因當時所發現之敦煌曲内容尚甚貧乏,此二套辭尚未與一般文藝家接觸,始有如魏氏"較晚"之感。

對於各種文藝之舊觀念已爲敦煌文獻所否定者，固不止此一端矣。

饒編於圖版及“新獲佛曲”(一二七頁)一章内，均見此套之全文，以圖版作用最大！至於饒氏之校録，則依然停滯在原尺度，無多進展。饒氏另具有關[十二月]辭調之考訂。曾溯源到南朝樂府“十二月《折楊柳歌》”。按二者之體裁同爲“十二月”，無可議；至於文字内容，一爲臨歧折柳，是初别；一爲閨中念遠，是久别，已顯然不同。饒氏又從格調之同爲七言四句出發，而將兩套“十二月”與唐代文人所作之《楊柳枝》合看，拋開“十二月”體裁，則又嫌空泛。唐代文人與民間所唱所寫之聲詩用七言四句者，且五十調，其中傷離念遠之情亦數見不鮮。何獨《楊柳枝》辭始與此有同感歟？此套有戴編法譯，歸漢以後，可議頗多，故校文較前繁瑣。

右辭因亦限於一個寫本而已，並無唐五代西北書手筆下之别字異文可資比勘。下文所訂，多出編者臆改，因之，原不涉方音之演變。但龍氏愛談方音，仍談得兩條。

［〇八二五］　原本自“夫”以下破損，闕十字。惟圖版中於十字之前二字尚各存左半，爲“糹 𦘔”，參看饒編所載之[〇八一三]。知是“經數”二字；其下之“年”字乃依韻補。餘字仍照闕。“尋”原寫“㝷”。

第三句原辭闕，饒編無所補，而戴氏即照前套此句，譯作“無端嫁作征夫婦”，實無不可。此乃一種啓發校訂者在合理情況下，消滅闕文，是大好事！當仍爲極端保守派所反對，可置不理。末句原辭是“遣妾”，戴譯改爲“以致”，不可。

［〇八二六］　原本“閨”寫“𬤕”，“坐”寫“坐”，“緑窗”寫“緑牕”，“前”字存左半“首”，“兂”寫“児”，“壻”寫“聟”，“邊”寫“邉”。——以上皆一般情況，其中惟“防”字原寫“巡”，大戾！“巡邊”是官職，[〇八三五]曰“巡邊使”，可知。“狂夫”久滯不歸之所爲，乃“防邊”或“屯邊”之戍卒耳，烏得混稱“巡邊”？因尚無一字，形近“巡”而意近“防”者可代，姑暫改“防邊”。

戴譯歸漢，第二句是“閨中窗畔孤獨坐”。原辭所有“深”、“緑”二字俱失譯。末句“遠”字亦未見。原辭第三句殘剩一“賴”字，戴氏未放過，注曰：“想來是‘無聊賴’”，尚是。末句譯“夫婿”爲“夫壻”，成兩種人

(mari-gendre),乃不諳漢語之病。[〇八二九]同。徐氏曰:“法國讀者不會懂:既然是夫,如何又做壻?”按古漢語婦稱夫曰“夫君”或“夫壻”,或“兒壻”,唐人兼用。蔣釋僅列“兒壻”,未列“夫壻”。早知異國人於此尚有誤解,可多列一條。[〇〇一〇]《洞仙歌》、[〇〇三五][定乾坤]、[〇〇五四]《臨江仙》,……均有“夫壻”。唐詩内習知者,有王昌齡“悔教夫壻覓封侯”。古樂府内習知者,有“東方千餘騎,夫壻居上頭”。“防邊”原辭作“巡邊”,如上所言既不合,在譯文亦須改;戴氏慮不及此,仍還它一個“巡邊”,奈何!

[〇八二七]　原本“極”寫“拯”,“開”寫“淵”,“競”寫“覓”,“笑”寫“嗖”,“賤”寫“賎”,“雙”寫“雙”,“淚”寫“淚”,“漣”寫“逻”。按淚無可還,亦不能讀“旋”,終於失韻。饒編改“競”作“競”。

戴編譯末句爲“賞花雙淚垂妾眼”之意,未發原旨。賞花欣悦,焉得垂淚?第三句之闕文應謂他人賞花笑樂,然後接下句“賤妾看花淚漣”,正順理成章。

[〇八二八]　原本“孟”寫“盂”,“夏”寫“夏”,“初”寫“衯”,“徹”寫“徹”,“秦”寫“秦”,“對”寫“剉”。按“徹”與[〇八三三]之“豁”同義;“難可徹”與前套[〇八一四]之“實難掣”近。“掣”謂挽,意回轉,“徹”“豁”謂通,意疏解:三者彼此無背,皆反鬱結,而“徹”“豁”較顯。

兩套二十四首中,叶仄者僅各三首,餘皆叶平。凡仄韻辭之第三句,結多作平聲(僅[〇八二一]例外),此首“箏”字亦然;或作“秦箏弄”,而上空四格,使成仄聲句,於勢不可。饒編此句用“愁”字起,而圖版上此字殘剩“禾”而已,又無下文,無可據訂。

此首戴譯次句爲“憶夫心事不可測”,不符原旨。“不可測”指征夫不歸,究屬何因,不可測歟?抑自家苦憶征人,毫無所獲,未來結果不可測歟?——不明。原旨爲憶狂夫太切,不知如何是可;百無聊賴,乃對月弄聲,用抒鬱結耳。

[〇八二九]　子、丑、寅三種節候記録(詳[〇八一三]校前)及[〇八一七]辭均曰:五月仲夏“盛熱”,此首同。原本“歸”寫“埽”,“否”寫“c夏”,“問”寫“问”,“鶯”寫“鸚”,下一字殘剩左半“帝”,“啼”寫“渧”,“咽”寫“咱”。按“見”意不合,若作“聽”,庶幾。

“否”如作“復”，意乖；若改“復”爲“後”，更違諸辭同表征人未歸之本意。“否”與“問”意相應，與“復”之聲亦相近。[〇〇六九]有“覆”、“赴”之混，可參。龍例曰：“復”有二音：一入屋，並三；一入宥，亦並三；“否”入有韻，幫三。“復”每讀“覆”，韻母均入-ou 攝，而聲母幫、並又可互代，故暫取“歸否”。乇一〇一《維摩詰經變文》第七七行“並復”，原寫“並夫”，亦可證。若以“入派三聲”視之，更簡截了當。饒編此字作“浚”，在“復”、“後”之間，不明確。

“鶯”、“鸚”詳[〇〇七四]校。“帝”因下“啼”字而衍。“啼”、“渧”詳[〇〇八二]校。伯三八一二載高適《閨情》：“行渧只是爲冤家。”饒編此首之末句七字，作“見鸚鵡啼聲更咽”，前四字難得文理；用“鸚”字全誤。省“哽”爲“更”，亦無據。

戴編誤認此首“狂夫”亦爲“夫壻”，仍譯作 mari-gendre。第三句從一“庭”字譯出“在天井裹……”，增附太多。末句意譯爲“看到哀鶯妾聲咽”。“看”從原辭之“見”來，雖怪。“哀”字、“妾”字均非原辭或饒編所有。尤其“鶯”本不“哀”，原辭無“哀”意，法譯者恣肆主觀，不可。

[〇八三〇]　首二句與[〇八一八]大同小異。“心恨”寫“㣺悜”，“如”寫“与”，“對”寫“對”，“秋”殘剩“秋”，“風”闕，依韻補，“改”上一字似“欲”或“終”，“兒”寫“皃”，“憔悴”寫“顦顇”，“緣”寫“縁”，末字殘剩上半“仒”，姑認爲“公”。按《别字表》内，“如”有寫“於”者，此則寫“與”，可信。饒編僅作六字“妾心恨與對秋”，不成句。第三句末二字饒編作“𥿄政”，費解。圖版於“改”字甚明，饒氏何必易“政”？“𥿄”乃圖版所不能辨，或從原卷得之。末句竟以“只緣公”作結，甚奇。呼夫壻爲“公”，原非民間歌辭所宜有；惟適逢韻脚，順口溜出“公”字，亦或有之。[〇二一四]“願公千秋住”，藩臣呼“當今”爲“公”，亦奇，正好援例。容尚有更多罕見之例出現，足以穩定此説。

戴編首二句譯爲“六月，夏末：[……?]妾恨將冒犯秋[……]”。使人恨，不圖季夏熱，爲恨亦同，無非良人遠征，迄無歸日耳。第三句缺譯，因殘存一二字，難於著力。末句曰“正是您，先生，折磨著我”，雖甚灑脱，惜去“征婦怨”口氣太遠。

[〇八三一]　原本此首以下三首内，第一字均因破損而闕“秋”寫

"秋","涼"寫"凉","寢"寫"寑","嫌"寫"嬚","恆"寫"恒","覺"寫"覐"。末句具民間歌辭風格,雖無不可,若"無"字、"能"字仍俟校。

戴譯歸漢曰:"七月,初秋:秋漸涼。您讓我獨睡,獨守空房。君在,妾恨夜太短;君去,妾怨夜未央。"原辭"尋常"、"恒覺",均未表出。

［〇八三二］　原本"八月"字殘,"秋"寫"秌","涼"寫"凉","雁"寫"鴈","飛"寫"乖","數萬"寫"数万","賤"寫"賎","舊"寫"舊","還鄉"寫"還鄉"。

"幸"亦可作"信",書信也。饒編作"行",似佳。惟曰"無行",則追久滯不歸之責,唯在狂夫;曰"無幸",則追羈役迫害之責,將在當時之封建主,宜辨。故取原寫"無幸",突出辭之歷史性。

戴譯歸漢曰:"八月,中秋:秋已涼。寒雁南飛行萬隻。賤妾舊情永不渝,而你,老爺,輕佻胡不歸?"徐氏曰"數萬行"指飛過一批又一批,並非"行萬數",每行一萬隻,戴譯自窘!曰"每行一萬隻",若經一一數過者,有語病。"無幸"乃哀之,非"輕佻",駡之也。Seigmeuy、"老爺",戴氏信其夫確爲巡邊使(見［〇八二六］及［〇八三五］),然後稱作"老爺",甚爲突出。但夫壻既受命爲官,一時因公留滯,終有完成使命、衣錦還鄉之日,何得謂之"輕佻"?譯者於此方寸已亂。

［〇八三三］　原本"九月"字殘,"秋"寫"秌","難"寫"鄞","願"寫"願","歸"寫"帰","暫"寫"蹔","豁"寫"谿"。此首叶仄韻,則第三句末字宜作平聲,顧亦存有一首例外,則"歸"下究應補"日",抑補"期"?難決。

戴譯改"秋欲末"爲"秋已末",不信。譯"獨難活"爲"零丁芳",減輕分量。後二句曰:"安有妙法使君歸?"［?］爲使妾心暫寬裕。"豁"訓通,非"寬裕"。

［〇八三四］　原本"擣練"寫"持练","辭"寫"辞","怪"寫"恠","開"寫"昖",形似"所","肌"寫"肥","瘦"寫"瘦","恐"寫"忈","寬"寫"寛",已殘。

按［〇八二三］有"戰袍緣何不開領"句,"開"字是斯六二〇八之原卷原字。此首寫法雖似"所"字,仍是"開"形。尤其字之右側,仍保存"㐅",乃敦煌寫本内一切"門"字之共同特點,故右辭此字在原作亦"開"

字無疑。謝惠連《擣衣》:"腰帶準疇昔,不知今是非。"已同此意趣。王建《送衣曲》曰:"半年著道經雨濕,開籠見風衣領急。"足證衣送到後,領之緩急,乃送衣人最所關切者。白居易詩沉痛哀傷曰:"苦戰應憔悴,寒衣不要寬!"

龍例曰:倘不取"開"字,而取"所"字,亦有音理與文理在。因"所"字在方音,讀如果韻之"鎖",麼合也。製衣先開領,後附鈕,以鎖合之,謂之"鎖領"。羅氏《方音》四三頁表内,採《金剛經》藏漢對音,"所"字有五讀,最後一讀乃ṣa;又另表(三五頁)歌麻韻字均讀 O,而入果韻之"鎖",亦當讀ṣwa,彼此正合。循此音理,原寫之"旂"當認作"所",注爲"鎖"。在歌辭,僅謂不鎖領,未云不開領。開而不鎖,預防肌瘦嫌寬,留待征人着衣後,量體自鎖較之謂製衣根本不開領者爲合情理。

戴譯此首,誤"練"爲"絲束",全句曰"爲君擣練絲束不辭勞"。按戍卒戰袍,何容絲帛?練指葛布,生硬難裁,古法以杵擣之砧上,使柔,然後縫衣送遠。白居易詩:"月出砧杵動,家家擣秋練。"元范梈《題擣練圖》:"君不見:古來邊庭士,雪壓關河爭戰多,拆盡衣裘淚如水!"其衣何容絲帛! 原辭第三句"莫怪"乃"莫責"意,而戴譯如"莫驚",有隔。

[〇八三五]　原本"戎"寫"戉","得"寫"淂","數"寫"數","般"寫"般","專"寫"専","使"寫"俠","後"寫"復"。

按此辭通首與《洞仙歌》[〇〇一一]"戰袍待縫,絮重更熏香,殷勤憑驛使追訪"三句之意全同,反映作辭之時代與動機亦無不同。[〇一五六]校引李白詩"明朝驛使發,一夜絮征袍",義同,時代亦同。

巡邊使能爲士卒致寒衣,不得不算德政。張籍《寄衣曲》曰:"織素縫衣獨苦辛,遠因回使寄征人。"又《望遠人》曰:"無因見邊使,空待寄寒衣。"唐詩中涉巡邊使者甚多,不一一引。

戴譯歸漢:"十一月,冬中心:多雪,嚴寒的冬。我已爲君裁製數戰衣。我曾專訪一位邊疆視察官,請彼將衣帶給君,讓君穿著並觀看。"原辭緊接前章後,曰"著後看"者,著衣人自看衣之寬窄合身否也,歸漢之法譯於此,未能表出。

戴編(四一頁)在"庫車樂"專節内,曾譯右二首爲法文,玆各還其大意曰:"初更:月正明;在東邊的宫殿裏(太子宫),設有蘇醒處(戴原注:

"宗教行禮的裝置")。如花旌旗與華蓋,和月爭光輝。焚起名貴香。(以上第一首)含奏《天仙子》,聲諧渾車樂,旋律一與二。美人[舞女]只揮手,音響繞棟梁。"(以上第二首)其中錯誤甚多,舉"道場"乃已蘇醒人前來證道行法處,非"蘇醒處",此錯最大!"天仙樂"絶不指《天仙子》一調,戴氏未懂何謂"天仙樂"。"宫商"但指基調高低,不涉旋律。以"手"概"頤",廢"頤"不譯,成何説?末句直譯中文詞彙"繞梁",不加注解,外國讀者如何懂得?

[〇八三六]　原本"極"寫"拯","莫怪"寫"莫㤧","腳"寫"脚","粗"寫"麁","啼"寫"渧",已詳[〇八三〇]。

戴譯命意曰:"十二月,冬末,冬已終。我將遞君禦寒衣,悲傷襲妾莫能禦。莫驚君衣針脚粗,思君痛切不能支。""莫驚"不合,已見[〇八三四]。原辭"竟無力"直接説明"針脚粗"之故。今譯爲"不能支",有何好處?徒然削弱原辭之民間風格而已。

綜觀戴譯瑜不掩瑕。選譯此等殘闕太多之作,按何標準?起何作用?戴氏無注文,無理解。乃至歪曲我祖國古代民間文藝,是非不得不辨,影響必須澄清。

按王目伯三八一二"詩歌選集"條下,舉文人作家若干而已,未列有民間作品"十二月"小曲。《索引》於"十二月小曲"條下,僅載斯六二〇八,並不載此伯卷之號碼,右辭因此乃不彰,《總目》與《索引》有責,王氏究何取義?不明。

饒編(一二七頁)曰:"此卷前録'十二月詩',惜自正月至六月數首,卷之下半大部分殘缺。然與斯六二〇八卷可以參互比勘。前有一行,存'維大唐乾寧二年'(八九五)七字。背又一行云:'正月孟春春漸暄,一別强夫經數年。'字體與'正月孟春'相似,知此'十二月詩'應作於唐昭宗之前。卷首絲欄小軸猶存。"按此所謂"絲欄小軸",實位在右一套辭之前,而不在其後,一也;彼此間尚有空白六行之多,無文字,彼此並不緊接,二也;此"維大唐乾寧二年"七字之字跡較潦草,遠遠不及[十二月辭]全部書法之工穩,顯出不同兩人之手筆,三也。——據此三點,不能指此"維大唐乾寧二年"七字即[十二月]辭之題記與年款。從位置在後而論,此套[十二月]辭之書寫時期尚應在昭宗乾寧二年之後。戴編

在“圖版敘目”中，依據饒氏之説，曰“開端唐的年代（公元八九五），然後是世俗作者所作[十二月]之詩”云云，亦須訂正。

十二時　詠史　十二首

伯三八二一

夜半子。干將造劍國無二。臣劍安在石松間。爲父報讎不惜死。[〇八三七]

雞鳴丑。子胥乃别平王走。會稽山中眉間赤。龍泉寶劍腰下吼。[〇八三八]

平旦寅。昔日巢父堯時人。許由不羡九州長。臨河洗耳不許臣。[〇八三九]

日出卯。五帝三皇原智巧。神農爲人辨五穀。涉歷山川嘗百草。[〇八四〇]

食時辰。夫子東行厄在陳。九曲明珠難可任。悔不桑間問女人。[〇八四一]

隅中巳。昔日秦王造地市。一心擬捉張子房。人死爲名復爲利。[〇八四二]

正南午。王莽殿前懸布鼓。路上行人皆來打。一心擬捉漢光武。[〇八四三]

日昳未。荆軻報讎燕太子。不殺秦王爲仁義。如今反作秦地鬼。[〇八四四]

晡時申。齊晏雖小大國臣。二桃何爲殺三士。田疆接冶喪其身。[〇八四五]

日入酉。昔日秦坑能消酒。項王不取范增言。韓信投降漢王走。[〇八四六]

黄昏戌。蕭何相國能造律。張良謀計無人過。韓信管兵不輸失。[〇八四七]

人定亥。項伯投門多敬愛。項莊舞劍殺漢王。乃得張良教樊噲。[〇八四八]

此套原題“《十二時》行孝文一本”,但内容仍詠史,大大不合,使保守派愛莫能助。王重民《説十二時》云:“伯卷三八二一號,是講了十二個歷史上的故事,我另有專篇的討論和考證。”未及寓目。饒編有“敦煌卷之《十二時》”一節(一三七—一三九頁),内容豐富,或不讓王氏之《説十二時》;但對伯三八二一之許多《十二時》所在,交代不清,以“行孝文”之《十二時》掩蓋“詠史”之《十二時》,甚謬,另詳。右辭亦僅孤本,别無異文,校訂多出臆改,俟證。

[〇八三七]　原本“將”寫“将”,“劍”寫“劔”,“干”寫“子”,“無”寫“𣠮”,“安”寫“女”,“石”寫“木”,“雠”寫“雔”,[〇八四四]同。饒編(三五頁)不顧叶韻,“無二”作“並三”,何以自解!

“國無二”之意,與《太平御覽》三四三所述造劍故事(詳[〇八三八]校引)相合,曰:“劍有雄雌,天下名器也!”“石松”詳次首校。

[〇八三八]　此首與前首所詠,謂之一事,亦無不可。原本“胥”寫“胷”,“平”寫“梁”,“稽”寫“眘”,“眉間赤”寫“逢赤眉”,“腰”寫“刀”。《敦煌雜詠》(伯三九二九)詠史詩云:“漢王被囚烏救難,干將造劍表(喪)其軀。唯文(聞)報雠眉(間)赤,直諫忠臣伍子胥!”“眉間赤”即干將莫邪之子,名赤鼻。《太平御覽》引曹丕《列異傳》記其事。大意謂干將莫邪鑄雄雌二劍,以雌獻楚王,藏雄劍於北山之陽,松石之下。干將囑妻曰:“倘王殺我,俟兒長,告之,以雄劍報仇。”王果殺干將。兒名赤鼻,求松石下,不得劍,得之屋柱中。王夢一人,眉廣三寸(《搜神記》作“眉間廣赤”),稱欲報仇。王購赤鼻急,鼻逃山中(《搜神記》於此謂赤鼻行歌山中)。遇客,願助報仇,設計。鼻自刎首,客以獻王。客將大鑊煮鼻頭,不爛,報王。王臨觀,客以雄劍擬王,王頭墮鑊中。客復自刎,頭亦墮鑊。三頭皆爛,不可分。

[〇八三九]　原本“旦”寫“昰”,“羨”寫“羡”。龍例曰:末字原寫“秦”,與[〇一五七]第三句之“秦”寫“臣”可互證。“臣”,禪母,真韻;“秦”,從母,真韻。禪從俱齒音,發音部位近,故易混。另詳[〇一五

七]校。

[〇八四〇]　原本"五帝三皇"寫"武帝蕭梁",乃音訛。"智"寫"自","巧"寫"㔻","辨"寫"變","嘗"寫"甞"。按全套十二首皆一首詠一人一事。此首詠神農,焉能從蕭梁説起? 梁武佞佛餓死,究有何巧,在神農上? 張旭光謂從《史記》到《帝王世紀》(皇甫謐)均謂"三皇五帝"乃開物成務之聖人,神農正在"三皇"中。"三"、"蕭"雙聲,"皇"、"梁"一韻,故訛。兹從之改。張氏據王羲之《十七帖》:"譙周有孫……知畫,三皇五帝以來備有畫,又精妙!"因曰:"蜀漢民間已有三皇五帝之畫,唐民間歌辭及此,宜也。""辨"謂鑒定,古原有九穀、百穀諸類集,神農爲人民取精利養,乃定"五穀"。

[〇八四一]　原本"辰"寫"㫳","陳"寫"秦","桑"寫"𣑥"。龍例曰:"陳",澄母,"秦",從母。《開蒙要訓》注音内有以從注澄之例,見羅氏《方音》八四頁。參看[〇一五七]校。今朝鮮音二字均讀如"진",即tʃim。

穿珠故事見《太平御覽》引《衝波傳》;清馬驌《繹史》内《孔子類記》一引《衝波傳》,同。略謂孔丘去衛適陳,"途中見二女採桑,子曰:'南枝窈窕北枝長。'答曰:'夫子遊陳必絶糧,九曲明珠穿不得,著來問我採桑娘。'"丘至陳,大夫發兵圍丘,令穿九曲珠,始釋。丘不能,使回、賜返問女。其家謬言女外出,以一瓜獻二子。子貢曰:"瓜,子在内也。"女乃出。語曰:用蜜塗珠,將絲繫蟻,使入珠。如不肯過,用煙熏之。丘依其言,珠穿,絶糧七日而解。此唐戲弄中"弄孔子"之情節。歌辭詠史如此,充滿民間文藝氣息。

唐楊濤作《蟻穿九曲珠賦》,有句曰:"是知聖者之使,宛如窮理。"似指孔丘之使回、賜乞教,而不明朗。至於此故事流傳於唐代,此等嘲孔反孔之意識早存在於民間,固無可懷疑。

[〇八四二]　原本"擬"寫"擬","張"寫"常"。"房"寫"㫕",乃"皇"之省。"復"寫"改",形稍近。"利"上之"爲",原寫"马",形近。

以"長"代"常",有[〇一〇七]、[〇一二七]等;以"常"代"長",有[〇一二六]、[〇八六三]、[〇九四九]等。而[〇一七七]"張帆"又寫"長帆";[〇三〇七]之"場",一本寫"長",另一本又寫"張"。——二字

錯綜互代如此。

［〇八四三］　原本“莽”寫“葬”，“鼓”寫“皷”，“打”寫“朾”，“擬捉”寫“擬捉”。

懸布鼓事可借《前漢劉家太子傳》（集一六〇頁）得其大概：“其太子逃逝，投於南陽郡。……諸坊諸曲出榜曉示，並及諸坊，各懸布鼓，擊之音響，以辨凡聖。……遂有一童子，……打其三聲，天地昏暗，都無所見，太子遂乃潛身，走出城外。”布鼓之成説乃不響之鼓，見《漢書·王尊傳》所謂“毋持布鼓過雷門”。《維摩詰經講經文》（集六〇〇頁）：“我即還同鳴布鼓，維摩直似振春雷。”猶用本義，可以爲例。“正南午”辭，亦出民間，但於此別立新義。

［〇八四四］　原本“映”寫“暎”，“讎”寫“雠”，“殺”寫“煞”，“秦”寫“秦”，“仁”寫“人”，“反”寫“返”。初唐卜卷“殺”寫“煞”一處，“仁”寫“人”六十餘處，“反”寫“返”四處。

唐代民間受唐君臣“尊儒反法”流毒太深，致悼荆軻，而反秦王，與［〇八四六］反秦王之坑儒，同一思想。

［〇八四五］　原本“齊”寫“齊”，“晏”寫“晏”，“雖”寫“須”，“大”寫“六”，“臣”寫“臣”，“桃”寫“桃”，“士”寫“人”，“疆”寫“坈”，“接”寫“曠”，“冶”寫“野”，“原”寫“野”，“喪”寫“喪”。

《晏子春秋》内“三士”爲公孫接、田開疆、古冶子。諸葛亮《梁父吟》：“問是誰家墓？田疆古冶子。”辭内原寫之“曠”字似“疆”，亦較近“孫”。因上句曰“三士”，“田坑曠野”四字須容三名，若順序而稱，宜是“公孫疆冶”。亦可用《梁父吟》，訂四字爲“田疆古冶”，以容二名。其中“曠”、“古”二字之聲母乃溪與見，相近。

［〇八四六］　原本“秦”寫“秦”，“坑”寫“沆”，“消”寫“造”，“范增”寫“范曽”，“韓”寫“韓”。

“秦坑”指秦始皇三十五年（公元前二一二）坑儒生四百餘人於今陝西臨潼縣東驪山下，地離當時之咸陽約八十里。唐玄宗時，改此坑谷之周名旌儒鄉，建旌儒廟。“消酒”之旨見《藝文類聚》七十二引《東方朔別傳》：“武帝幸甘泉長平坂，道中有蟲，赤如牛肝。……朔曰：‘此謂怪哉，

是必秦獄處也。……夫積憂者得酒而解。'乃取蟲置酒中，立消。"①《搜神記》："漢武帝東游，至函谷關，有物當道，……狀象牛，青眼而曜睛。四足入土，動而不徙。……東方朔請酒灌之，數十斛而消。……曰：此名'憂'，患之所生也。此必是秦之獄地；不然，罪人徙地作聚。夫酒忘憂，故能消之也。"兩條皆儒家反法家之寓言，謂秦坑出蟲物，遇酒而消。坑本無酒，亦無因云"造酒"，玆故改"造酒"爲"消酒"。龍例曰：《開蒙要訓》注音内，有以審注心例，"消"、"造"二字韻母均入 au 攝。"造"如讀作所造切，在方音亦可與"消"通。又王定保《唐摭言》一二"酒失"條，載衛元規語："囚酒星於天獄，焚醉曰於秦坑。"不知應如何體會。

［〇八四七］　原本"蕭何相國"寫"蕭河相公"，"公"乃"谷"字。"造"寫"遇"，"過"寫"遇"。言張良謀略高超，無人能過。有［〇二〇二］爲證。

［〇八四八］　原本"亥"寫"玄"，"多"寫"都"，"莊"寫"莛"，"舞"寫"儛"，"劍"寫"劔"，"殺"寫"煞"，"教"寫"救"。按史事救漢王，非救樊噲。此用張旭光校，形聲兼洽，極是！

饒編於圖版中（三五頁）曾精印"詠史"《十二時》全文，恍若原寫之真跡。辭前所題，乃"《十二時》行孝文一本"。饒氏於書之"中篇"（三五頁）敘伯三八二一卷子，有曰："'《十二時》行孝文一本'：'夜半子，干將造劍國並三'。"明知其並非行孝文，却不指、不改。又於其書之"本編"（一三九頁）述"敦煌卷子之《十二時》"一節，對於此套《十二時》固未提及，對同卷所寫白侍郎作行孝文之《十二時》，亦不提及。因之，讀者無從辨識。此等内容非佛曲，《十二時》誠不止一套，寫本中固連翩存在。饒氏向認寫本《十二時》悉限於佛曲"藩籬"之内，則迴非事實。參看［〇九八五］後所列有關《十二時》十四套内容之表格，已抉破此項"藩籬"，足以澄清饒編雲霧。

《唐雜言·格調》稿内載《十二時》格調五種，盡括敦煌曲《十二時》與非敦煌曲之唐五代《十二時》近二十套作品。以三五言及三七言兩類爲綱，而各有分目。如右辭之調作"三、七、七、七"四句三韻者，占最多

---

① 今校：此段引文原作出《太平廣記》四七三，未見。玆據《藝文類聚》校改。

數。若開端三言有疊句者占套數雖不多，占辭數則最多，達一百五十首以上。因之，此體包含兩項特點：一、與《五更轉》聯繫，成“兼曲”，即元散曲中之“帶過曲”；二、占本編卷六全卷，乃“長篇定格聯章”。

敦煌曲在國内初期展開研究時，鄭振鐸《中國文學史》(一三六頁)謂“《十二時》的一體却是失傳了”。關德棟於《關於十二時》一文(見《曲藝論集》)内，謂“臆想這種體裁，可能祇是通行於佛教歌唱中”。所見與饒編同。王重民《讀十二辰歌》内，謂《十二時》爲敦煌所出者“則不下四十幾卷”，不知果否。今檢《總目索引》“十”、“聖”、“禪”、“學”、“法”、“維”諸字下所有，爲數不多，汰其復者，尚餘二十八卷而已。

《十二時》調名必配十二支，《初探》(六二頁)引杜預《左傳》注所見，以“夜半”、“雞鳴”等分繫於十二支之上；又引趙翼《陔餘叢考》，謂此制自漢武帝太初時，曆家之術益精，故定此法。後讀王重民《説十二時》，於此考訂甚詳。惟仍曰：“西漢的時代好像還没有確定出一個系統來，不過各自獨立使用，來代表片斷的時間。”今知居延已有武帝太初三年以後之木簡出土，簡上果以“夜半”、“雞鳴”等十二事紀時，“平旦”至“黄昏”屬晝，“黄昏”至“平旦”屬夜。既得漢初木簡上之文字，昭然如此，趙翼之説乃證實，其非出於外國可知，而《十二時》之唱原出我國民間，非佛門所創，亦可知。

五更轉　識字　五首

《敦煌零拾》

一更初。自恨長養枉身軀。耶娘小來不教授。如今爭識文與書。[〇八四九]

二更深。孝經一卷不曾尋。之乎者也都不識。如今嗟歎始悲吟。[〇八五〇]

三更半。到處被他筆頭算。縱然身達得官職。公事文書爭處斷。[〇八五一]

四更長。晝夜常如面向牆。男兒到此屈折地。悔不孝經讀一行。[〇八五二]

五更曉。作人已來都未了。東西南北被驅使。恰如盲人不見道。[〇八五三]

羅書卷五所謂"俚曲",包含"歎五更"一套五首,《十二時》兩套([〇八六六]傳孝及[〇九七四]禪門),共廿四首。羅氏跋曰:"右俚曲三種,得之敦煌故紙中。前爲《齋薦功德文》,後有'時丁亥,歲次天成二年(公元九二七),七月十日'等字一行,後書此三曲。繕寫粗拙,訛別滿紙。然藉知此等俚曲,自五季時已有之。故訂正其顯然訛誤之字,付印以傳之。其誤字不能確知者,一仍其舊。甲子正月既望,松翁記。"足見諸辭文字業經羅氏訂正;"歎五更"三字乃羅氏循俚曲之意識,用二更辭末句之説以命名,絶非原辭原旨。以後鄭氏《俗文學史》五(一三四頁)用之,不辨所以。將訛傳訛,到饒編(一四二頁)竟用此三字爲類名,兼收右辭及[〇八〇六]套,可謂愈趨愈遠。因"歎五更"之名與實,乃《五更轉》發展到明清小曲階段所有,以前未有,看饒編(一四八頁)可知。饒氏於此列出"思《五更》"、"哭五更"、"拔大葱鬧《五更》"等名目,其時用《五更轉》調寫男女戀情,基於通宵失眠,展轉反側之情況,始有諸名。唐代之用原不如此,自無此名。羅書早年對此等民間"俚曲"原存輕鄙心理,目爲小玩藝、小古董而已,如何處理,原認爲無所不可:可用二更句,命爲"歎《五更》";亦可用一更句、四更句,命爲"恨五更"、"悔五更",有不足責。至於饒氏已到一九六八年,在"聯章佛曲集目"標題下,遠從陳之"從軍《五更轉》"起,近到清之"拔大葱《五更轉》"等,止作具體研究,有其可取之一面。但妄使明冠唐戴,又皆認爲"佛曲範圍",毋乃荒謬!從軍、識字、拔大葱等,豈可一概驅之入"佛曲範圍"耶?其迷誤讀者,於國際造成混亂,更當别議矣(唐寫本有作"歎百歲"者,因在《百歲篇》調名下,固無不哀傷感歎者,曰"歎百歲"可,《五更轉》不然)。

天成二年是《齋薦功德文》之寫本年代;對曲辭三套之寫本言,此年已屬上限,不能再早。惟作辭時代當别論,不得相混。鄭氏《俗文學史》五:"天成二年……離今已是一千多年了。我們得見到一千多年前的《五更轉》一類的俚曲,這不是可欣幸的事麽?"

此套每更一曲，皆作“三、七、七、七”，四句，三韻，或平或仄。原本四句皆占兩行：首句次句占一行，而書手訛火，在首句下空三格；次行兩句，則空一格斷開。此種空三格之現象引起今人之誤會，以爲此調與《十二時》之調同，起句三言，皆爲標題而已，非辭之正文（事實敘在[〇九八六]校）。未知此類三言起句無不與下句叶韻，既叶韻，非辭之正文而何？另方面看：中國各體韻文之叶韻，果有從題目叶起者耶？——乃異想天開之奇談怪論耳。惟有對於民間歌辭，有人敢於任意作踐，破壞，應提出抗議！

又查饒編（一四五頁）曾羅列《五更轉》曲辭之句式，對於右辭，不敢用《五更轉》，或“歎《五更》”，或“勸識字”等爲標題，而以“零拾”二字（指羅書）作代詞，與“無相《五更轉》”、“維摩《五更轉》”（此名亦出擬訂，無根）並列，必有用意，却不易曉。

[〇八四九]　“娘”寫“孃”。“身”寫“生”。查[〇一二四]“身”寫“生”，[〇三三二]“生”寫“身”，知二字同音通寫。羅書尚保存原寫，未改。

此首之意猶言一表不俗，而胸無點墨，爲大恨事！句法相同者甚多，詳次辭校。鄭史舉此首嫌其“似通非通，是其特色”，毋乃孟浪！鄭氏誠爲俗文學努力不少，於俗文學之本身研究，尚多未至。參看下文[〇九八五]校。

[〇八五〇]　“如今嗟歎始悲吟”，以“始”字貫嗟歎悲吟，與前首“自恨枉長養身軀”，同一句法，難云“特色”。類此句法他辭尚有，如[〇八六一]曰“結交承仕須朋友”，乃“承仕須結交朋友”；[〇八七一]曰“兄弟惜他斷却義”，乃惜他兄弟斷却義。

[〇八五一]　文史於筆頭算人，可畏！《魏志・程昱傳》：“法造於筆端，不依科詔。”張説詩：“正色臨廳事，疑詞定筆端。”劉禹錫詩：“言下辨曲直，筆端破交爭。”——俱見公事文書斷在筆端，又歸到“學優則仕”方面。

[〇八五二]　“不學牆面”是《書經》内古説。疏：“人而不學，如面向牆，無所覩見。”“屈折”是否已入唐語，俟查。[〇八六四]有“屈滯”。《後漢書・西羌傳》：“或屈折於奴僕之勤。”

憑[〇八五〇]及此首，知《孝經》毒害唐民殊酷！詳[〇二七一]。

查一更曰“初”，三更曰“半”，四更曰“長”，五更曰“曉”，皆合；惟二更曰“深”，恐非原文。而“深”、“尋”、“吟”叶韻又合，宜曰“二更侵”，下文[一〇三二]套三更曰“侵”（一本“侵”原寫“深”），若移用於二更，尤合。金王嚞（世宗大定間）作《五更令》（《道藏》七九五册）則曰“初”、“分”、“端”、“高”、“終”，二更曰“分”，可參考。

十二時　發憤勤學　十二首

甲、伯二五六四　乙、伯二六三三

丙、伯三八二一　丁、斯四一二九

自從塞北起煙塵。禮樂詩書總不存。不見父兮子不子。不見君兮臣不臣。暮聞戰鼓雷天動。曉看帶甲似魚鱗。只是偷生時暫過。誰知久後不成身。願得再逢堯舜日。聖朝偃武却修文。勤學不辭貧與賤。發憤長歌十二時辰。

平旦寅。少年勤學莫辭貧。君不見朱買臣未得貴。猶自行歌背負薪。[〇八五四]

日出卯。人生在世須臾老。男兒不學讀詩書。恰似園中肥地草。[〇八五五]

食時辰。偷光鑿壁事殷勤。丈夫學問隨身寶。白玉黄金未足珍。[〇八五六]

隅中巳。專心發憤尋詩史。每憶賢人羊角哀。求學山中併糧死。[〇八五七]

正南午。讀書不得辭辛苦。如今聖主召賢才。用爾中華長去武。[〇八五八]

日昳未。暫時貧賤何羞恥。昔日相如未遇時。悽惶賣卜於廛市。[〇八五九]

晡時申。懸頭刺股是蘇秦。貧病即令妻嫂棄。衣錦還鄉爭拜秦。[〇八六〇]

日入酉。金罇多瀉蒲桃酒。勸君莫棄失途人。結交承仕須朋友。[〇八六一]

黄昏戌。琴書獨坐茅庵室。天子不將印信迎。誓隱山林終不出。[〇八六二]

人定亥。君子雖貧禮常在。松柏縱然經歲寒。一片貞心長不改。[〇八六三]

夜半子。莫言屈滯長如此。鴻鳥只思羽翼齊。點翅飛騰千萬里。[〇八六四]

雞鳴丑。莫惜黄金結朋友。蓬蒿豈得久榮華。飄颻萬里隨風走。[〇八六五]

此套寄在《齖齗書》内者,至少有三種寫本,另有單行者一本。但全套辭意與新婦齖齗,絲毫無涉,既有單行之本存在,足證《齖齗書》内所有,是偶然會合;特三本皆然,應尚有故。《齖齗書》爲民間講唱體,可能因最初一本之寫者不求甚解,羼入此辭,以後各本傳抄,遂皆依樣葫蘆。辭前附有引子七言十二句,按之唐代《十二時》曲辭,往往如此,不僅此套爲然。如玄奘"出家箴"《十二時》前,希遷"結草庵"《十二時》前,圓智"樂道歌"《十二時》前,各有七言四句作引,詳《唐雜言》。此套每首格調"三、七、七、七",四句,三韻,有平有仄;引子與曲辭内均用襯字,説明此兩部分聯合成篇以後,仍是講唱體。參看[〇六六九]校語前總説。《變文集》於此項襯字或不保存,或欠補足,未能盡其體用。引子首句既曰"自從塞北起煙塵",辭作於安史亂中,可知。惟寫本時代不必亦然(詳下文)。

上舉四本各有短長。甲之差誤較少;丁之闕文甚多,惟尚不重要。丙乃單行之本,亦題"《十二時》行孝文一本",於辭意更不合。王重民《説十二時》内曾列目,惟於原目作"行孝文"之誤未曾辨明。《變文集》内所載亦未參考丙本。查丙本是伯三八二一,其内容包含二十種不同之曲辭,寫本時代均應以悟真所作《百歲篇》("一生身")之時代爲準,列在懿宗咸通十三年(公元八七二)。曲辭二十種以"三同關係"(同卷、同面、同筆跡)集中於此一時期。乙本後有字一行曰:"辛巳年正月五日

記，員昌韓書上。"乃另一寫本時代，應是安史亂後之第一辛巳，德宗貞元十七年（公元八〇一）。因沙州此時已陷蕃十餘年，例不用中朝年號，僅用干支而已。此乃右辭寫本時代中之最早者，其餘寫本時代俱不論。丁本背面有"己酉年正月"之題記，翟目繫於公元九四九，而注問號。按是年爲後漢隱帝乾祐二年。未審翟氏何以不遲不早，獨繫在此一己酉，所據或在寫卷書法之風格，或憑用紙之色質而已，難免主觀想像，不易落實。文字方面，玆用四本通校，較"舊編"已大有進，惟仍留若干處未通，有待補訂。辭意多同[一一〇〇]套"勸學"，可參看。

魏建功有《十二辰歌》一文（詳[一〇二九]校末），王重民續有《讀十二辰歌》一文。魏文曰："可以把這種俗文學的名稱，斷定應該叫'十二辰歌'，當無問題。"按叫"十二辰歌"若無問題，則叫《十二時》便有問題乎？曰：亦無問題。因唐五代所見《十二時》，有敦煌寫本之不同號者至少二十八卷爲證，一律稱《十二時》，無一稱"十二辰歌"者。魏氏斷定之依據僅僅《洛陽伽藍記》"白馬寺"條内所見"初造十二辰歌，終其言也"一語。此語固費解，所舉歌式乃三言四句；唐五代《十二時》辭從不作此式。此項"斷定"若專指北魏時代，尚感難"定"；若兼包唐五代在内，更覺茫然！此套辭前之引詩末句曰"發憤長歌十二時辰"，"辰"字專爲詩句叶韻而設；若其歌名仍爲《十二時》，不曰"十二辰歌"，亦不曰"十二時辰"。有此"辰"字叶韻，僅限於乙本爲然，餘三本皆仍曰"發憤長歌《十二時》"，不顧失韻，其堅決如此。戴編（七八頁）稱《十二辰歌》，好奇而已，别無意義，譯文宜忠於本辭寫本，不當立異。

引子内甲本"塞"寫"賽"，從丁；"雷"字缺，從乙、丁補；"偷生"寫"側光"，從乙、丁；"誰知"上衍"語"字；"久後"缺，從乙補；"再"寫"贏"，"聖"寫"勝"，"偃武"寫"宴儛"。末字"辰"著明於乙本内，雖非曲牌名所原有，但須叶韻，不可少。《變文集》（八六三頁）謂"多一'辰'字"，並不多，且不可少。"辰"泛指"時"。《爾雅》："不辰"謂"不時"。

[〇八五四]　第三句，甲寫"君不見朱未得貴"，乙寫"君不朱買未得貴"，丙同，惟"買"誤"賣"耳。丁於"君不見"下缺四字。按"朱買臣"人名，雖省爲"朱"或"朱買"，應代補足"臣"字，以符合當時講唱之現實。"買"誤"賣"，[一二九六]同例。盛唐劉希夷《死馬賦》（伯三六一九）"千

金買骨”,“買”已寫“賣”。甲本“猶”寫“由”,乙、丁同;初唐卜卷内“猶”寫“由”,凡十五處。甲本“負”寫“自”。丙本此句作“由自生歌負背薪”。龍例曰:“行”,匣母,“生”,審母。據羅氏《方音》,西北音對此二母,在十世紀始相混;因其以《開蒙要訓》之寫本時代充注音時代也,不準確。參看[〇〇六九]及[〇一二七]校。

歌舒翰時“西鄙人歌”之次句,普通傳本均作“哥舒夜帶刀”,無損於五言四句體。但點校本《太平廣記》四九五依據校宋本,獨作“歌舒翰夜帶刀”,六言。説明此乃唐代民間唱本面貌,可供此處“朱買臣”三字參考。“哥”作“歌”,大有説,詳[〇三五一]。

[〇八五五]　甲本“臾”寫“史”,從乙、丙。乙本“恰”寫“栆”。丙、丁“園”寫“薗”。丁缺“讀詩書”三字。向達《記壽昌縣地境》載後唐沙州曆學家翟奉達詩云:“三端俱全大丈夫,六藝堂皇世上無。男兒不學讀詩賦,恰似肥菜根盡枯。”意趣與右辭正同。

[〇八五六]　各本“殷勤”寫“慇懃”,從丙;“足”寫“是”,已見[〇三〇九]。

鑿壁偷光事見《西京雜記》:“匡衡勤學而無燭,鄰舍有燭,而不逮衡。乃穿壁,引其光,以書映光而讀之。”

“偷光”意在[〇〇六八]曰:“聚盡螢光鑿盡壁。”“隨身寶”亦見[一一〇四],民間自編之常識劄記,隨身攜帶,備忘、鬬智之用。看王重民《敦煌古籍敘録》(二一五頁)所敘,便知其詳。伯二七二一所寫《雜鈔》一卷,題云:“一名《珠玉鈔》,二名《益智文》,三名《隨身寶》。”初唐王梵志詩:“黄金未是寶,學問勝珠珍。丈夫無伎藝,虚霑一世人。”正辭内“隨身寶”之注脚也。寫本如斯五七五五、伯二八一六、二七二一等,内容皆是《隨身寶》,唐人風氣可知。是否限於晚唐如此? 不敢説。

[〇八五七]　“詩史”甲寫“詩書”,乙寫“書疏”,丙寫“疏書”,均失韻。“羊角哀”甲寫“陽角泉”,從乙。“糧”乙寫“粮”。“死”字甲缺,從餘本。丁缺首句三字。

“併糧”故事見《後漢書》二九《申屠剛傳》注引《烈士傳》:“羊角哀、左伯桃二人爲死友,欲仕於楚,道阻,遇雨雪,不得行。飢寒,自度不俱生。伯桃謂角哀曰:‘俱死之後,骸骨莫收。内手捫心,知不如子。生恐

無益，而棄子之能。我樂在樹中。’角哀聽之，伯桃入樹中而死。楚平王愛角哀之賢，以上卿禮葬伯桃。”

［〇八五八］　各本首句“正”寫“日”，從丙。甲、乙“華”皆寫“莘”，詳［〇〇四〇］校。丙、丁次句寫“讀書不得辭書疏”。末句原作“去耳中華長用武”，義逆，故順之。“耳”、“爾”同音，“爾”意與“用”貫。全句即辭前引子所謂“聖朝偃武却修文”也。丁本缺首二字。

［〇八五九］　甲本“暫”寫“�”，甲、丁“悽”寫“恓”，乙本缺“未”字。丙本“遇”寫“愚”。各本“廛”寫“纏”或“緾”。《廣韻》仙部列“纏”，謂“緾”乃俗體。

王梵志詩：“養子莫徒使，先教勤讀書。一朝乘駟馬，還得似相如。”

［〇八六〇］　龍例曰：次句“是”丙、丁省寫爲“士”。二字雖分屬禪、牀二母，在《玉篇》、《經典釋文》及慧琳《音義》之反切中，即已不分云。各本第三句“嫂”皆寫“㛐”，《廣韻》認“㛐”爲俗體。末句“衣”皆寫“意”，詳［〇一〇九］校。又第三句“棄”皆寫“行”，聲既拗，意亦不順。此字應由“弃”訛爲“行”，待校。“刺”甲乙寫“刾”。《碑別字》四：北魏以後碑文内，“刺”每作“刾”或“剌”。詳《教坊記箋訂・刺歷子》。丙本“頭”寫“投”。初唐《本草》寫“刾”。

［〇八六一］　“勸”乙、丙、丁皆因形而訛“歡”，甲更因“歡”之聲，轉訛爲“喚”。“棄”甲、丙皆寫“弃”，乃普通省文，《廣韻》云：“弃”乃古文。“勸君”，勸如妻嫂之輩也；“失途人”，蘇秦輩也。“途”乃仕途，各本皆訛“徒”，詳［〇四六五］。乙本“失”寫“出”，義可通。“承仕”因乙之寫“承巳”，丙之寫“丞己”而訂。《降魔變文》（集三七〇頁）：“君臣好好相丞仕。”《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目連丞仏威力”，《變文集》（七三〇頁）於“丞”下注“承”。甲本“瀉”寫“寫”，“桃”寫“兆”，乙、丙“朋”均寫“用”。

“相承仕”謂相互援助以從政。從政既須學優，尤須勢固，得逢“盛世”，庶可永禄。辭中初舉朱買臣，再舉司馬相如與蘇秦，實例已著。此曰“須朋友”，末又曰“結朋友”，要途復明。儒術所以病世者，就歌辭論，宜莫厲於此辭。彼［一一〇〇］勸學，僅八首而已，此八首中，並多殘闕，非此套比。

［〇八六二］　各本“琴”皆寫“噚”，合於由簡變繁之例，參看［〇〇

一〇]校。丙本“成”寫“戍”,“書”寫“時”,“坐”寫“坐”,“庵室”寫“掩失”,“將”寫“将”,“印”寫“引”,“迎”寫“迎”,“隱”寫“隠”,“終”寫“中”。

[〇八六三]　各本“雖”寫“須”,《變文集》內常見。如《搜神記》“扁鵲”條(集八六七頁):“太子須死,猶故可活之。”《晏子賦》(集二四四頁):“梧桐樹須大裏空虛,井水須深裏無魚。”詳蔣釋五。“常”各本同,惟甲寫“上”。“柏”寫“栢”,“縱”寫“縦”,“歲”寫“嵗”。“片”各本所寫似“行”,或“仟”。“長”原寫“常”,後[〇八六四]之“長如此”改訂。

龍例曰:“雖”、“須”關係,各本僉同,可判寫卷時代。因“雖”,脂韻,“須”,虞韻。羅氏《方音》(一〇四頁)有虔、支互注例,曾列“髓”注“須”;又有虞、脂互注例,曾列“須”注“蕤”。“雖”、“須”之互注,當在《大乘中宗見解》注音之時,約文宗大和間,公元八三二前後。惟本辭寫本時代已有甲本之德宗貞元當先,此條考訂,存而不用。

[〇八六四]　“鴻鳥”丙寫“鴻鳥”。“齊”甲丙寫“斉”,乙寫“成”。“翅”丙寫“㞓”,不知何字。“騰”丙寫“騰”。

[〇八六五]　丙本“雞”寫“鷄”,“朋”寫“用”。“豈”各本寫“豊”。“久”丙寫“九”。“華”甲、丁寫“花”,乙、丙寫“苹”。“飄”甲、丁寫“飃”,從乙;丙寫“䬙”。丙本“萬”寫“万”,“隨”寫“随”。丁缺首句。

王重民《説十二時》將右辭掩在“《十二時》行孝文”之標題下,又漏列甲、乙二本。王目中對此二本又掩在“齖䶗新婦文”之標題下。左掩右掩,使唐五代《十二時》尚有自由抒寫之作、既不佞佛又不行孝者在,乃不彰著,實敦煌曲研究中一憾事,恨王氏生前未及知。

敦煌寫本之民間作品中,與右辭及[一一〇〇]套之內容相同,以“得貴”、“求宦”爲目的,而鼓勵發憤求學者,名目不少。如伯三一一三《古賢集》載詩曰:“……匡衡鑿壁夜偷光,傳錐刺股有蘇秦。孫景懸頭猶恐睡,姜公習業不憂貧。車胤聚螢時景雪,桓榮口得賚金鋌。……”乃一例。“古賢”尚且如此,較之翟奉達之“大丈夫”觀念(見上文[〇八五五]校),爲益雜矣。敦煌本《孔子項託相問書》內亦有曰:“孫景懸頭而刺股,匡衡鑿壁夜偷光”,惜僅兩句而已。乃用漢代故事,而託爲孔丘之語,其恢詭作風較此辭平平正正者又有異。

按王目於伯三一一九《法門名義集》條云“‘東宮學士李師政、奉陽

城公教撰',背録'自從塞北起煙塵'詩一首",不知與此套前之詩全同否。若詩全同,因結句故,詩後勢必亦有歌辭矣,須追踪增校。

十二時　天下傳孝　十二首

《敦煌零拾》

平旦寅。叉手堂前咨二親。耶娘約束須領受。檢校好惡莫生嗔。[〇八六六]

日出卯。情知耶娘漸覺老。子父恩憐没多時。遞户相勸須行孝。[〇八六七]

食時辰。尊重耶娘生爾身。未曾孝養歸泉路。來報生中不可論。[〇八六八]

隅中巳。耶娘漸覺無牙齒。起坐力弱須人扶。飲食喫得些些子。[〇八六九]

正南午。董永賣身葬父母。天下流傳孝順名。感得織女來相助。[〇八七〇]

日昃未。入門莫取外壻意。六親破却不須論。兄弟惜他斷却義。[〇八七一]

晡時申。孝養父母莫生嗔。第一温言不可得。處分小語過於珍。[〇八七二]

日入酉。父母在堂少飲酒。阿闍世王不是人。殺父害母生禽獸。[〇八七三]

黄昏戌。五檛之人何處出。空裹喚向百街頭。惡業牽將不揀足。[〇八七四]

人定亥。世間父子相憐愛。憐愛亦没得多時。不保明朝阿誰在。[〇八七五]

夜半子。獨坐思維一段事。縱然妻子三五房。無常到來不免死。[〇八七六]

雞鳴丑。敗壞之身應不久。縱然子孫滿堂前。但是恩愛非前後。[〇八七七]

此套原卷約寫於公元九二七年,詳上文《五更轉》[〇八五三]後校。每時一首,作"三、七、七、七",四句、三韻,或平、或仄。其書寫行款與[〇八四九]套同。《六經堪叢書》本(以下簡稱"叢書本")題"天下傳孝《十二時》",想據原寫,意在[〇八六七]與[〇八七〇]。

[〇八六六]　原本"咨"作"諮","娘"作"孃",下同;"檢"作"撿","惡"作"要"。

"叉手"謂兩手十指交叉以爲禮,已詳張釋六。解温庭筠之"温八叉",則爲八次籠手舉手而已。《後漢書・馬援傳》已有"萎腇咋舌、叉手從族"語,謂是拱手。叉手咨請,乃唐人禮貌。《全唐詩》三二載張保胤詩:"叉手向前咨大使。"參看[〇八八四]"咨聞"。"諮"實"咨"之繁體,猶"儛"之於"舞","咲"之於"笑"。承六朝風習,書手筆下創奇立異而已。"檢校"謂查考,詳《初探》考屑。以"要"代"惡",乃形訛。

[〇八六七]　"憐"原作"深",意未該,從[〇八七五]改。兩字形亦近。

[〇八六八]　"爾"原作"而"。佛家有"生報"及"來果"之説,此句意在來生再報,渺茫難期。"不可論"之義較[〇四〇七]所見愨實。

[〇八六九]　鄭本(《世界文庫》)"隅"與"起"錯位。羅書兩本都不如此誤。此種"顯然訛誤之字"(羅書跋語),若出原寫,羅氏早訂正矣。

[〇八七〇]　按董永與織女故事見《孝子傳》,正有敦煌寫本,載在《變文集》(九〇四頁)與右辭同是唐代民間流行之文藝。惟用天女下嫁,來誘人行孝,思想殊不高明。

[〇八七一]　"昃"原誤"昼",羅書兩本同。此首談兄弟保義,離開傳孝本旨。惟當參看[〇八八三]。

[〇八七二]　後二句不可理解,"得"字與末三字"過於珍"均待校。[〇八六六]"檢校好惡莫生嗔"意近。許書《父母恩重經變文》:"父母忽然處分,輒莫應對二親。"可參考。叢書本"晡"誤"哺"。"小語"亦見[〇八八四]。

[〇八七三]　阿闍世乃佛在世時，天竺摩竭陀國之王。未生以前，謂其即與老王結怨，曰"未生怨"。既長，近惡友，囚父母，殺父。因此罪而遍體生瘡，至佛前懺悔，瘡愈。遂信佛，護法，興教立功。死後雖入地獄，而即入、即出，得上生淨土。——據此，佛門八戒雖第一戒殺（[〇六〇九]），但犯殺戒後，誰不可委爲宿業，甚至委爲"未生怨"？其欺衆玩世如此！右辭能斥責爲"不是人"，"生禽獸"，已甚老實。

勸戒酒每作他事之陪襯而已，看[〇八八五]。

[〇八七四]　原本"昏"作"昬"，"樀"作"擿"，吕校作"逆"。許書載《父母恩重經》："憍（驕）子不孝，必有五樀。"又曰："妻復不孝，子復五樀。"[〇九六四]、[〇九八五]均寫"擿"。《字書》："'摘'、'擿'，上採，竹草反；下糾擿，他力反。""不揀足"待校。按"五樀"即"五逆"，見[〇三五〇]；"惡業"見[〇五一九]。

[〇八七五]　叢書本"没得"作"得没"。"没多時"意與[〇八六七]復。

[〇八七六]　"無常"之説見[〇六三四]等。此辭與傳孝無干，因其説已窮，乃牽"無常"等濫調，填滿定格，技斯下矣！無怪伯三八二一號内對詠史、勸學、禪門之原題，一概混稱"行孝"，跡近諷刺，非無故也。

[〇八七七]　"堂前"原寫"山河"，形微近，書手遂熾訛火。末句待校。"敗壞身"詳[〇九七九]。此首亦與傳孝無干。

十二時　行孝文　十二首

伯三八二一

白居易

平旦寅。早起堂前參二親。處分家中送菽水。莫教父母喚聲頻。[〇八七八]

日出卯。立身之本須行孝。甘脆盤中莫使空。時時奉上知飢飽。[〇八七九]

食時辰。居家治務最須勤。無事等閒莫外宿。歸來勞費父娘嗔。[〇八八〇]

隅中巳。終孝之心不合二。竭力勤酬乳哺恩。自得名高上史記。[〇八八一]

正南午。侍奉尊親莫辭訴。回乾就濕長成人。如今未合論辛苦。[〇八八二]

日昳未。在家行孝兼行義。莫取妻言兄弟疏。却教父母流雙淚。[〇八八三]

晡時申。父母堂前莫動塵。縱有些些不稱意。向前小語善咨聞。[〇八八四]

日入酉。但願父母得長壽。身如松柏色堅貞。莫學愚人多飲酒。[〇八八五]

黄昏戌。下簾拂牀早教畢。安置父母卧高堂。睡定然後抽身出。[〇八八六]

人定亥。父母年高須保愛。但能行孝向尊親。喜得揚名於後代。[〇八八七]

夜半子。孝養父母存終始。百年恩愛暫時間。莫學愚人不歡喜。[〇八八八]

雞鳴丑。高樓大宅安得久。常勸父母發慈心。孝傳題名終不朽。[〇八八九]

此套原本題"白侍郎作《十二時》行孝文",末又題"《十二時》行孝文一本了","了"寫"丫"。每章首句與次句間約空五格,其餘句間各空一格。此乃儒家勸孝,作用在鞏固封建階級統治。文字辭浮於義,重復寡薄,實無好處。但"白侍郎"原指白居易。斯〇六一九《百家碎金》一卷後,有王建及白侍郎題《碎金》之作。斯六二〇四寫《字寶碎金》。劉目云:"後有沈侍郎、白侍郎、吏部郎中王建等讚《碎金》詩,及白侍郎'寄協律'詩。"翟目同。伯三五九七又有"白侍郎蒲萄架詩"(據王目)。——劉禹錫詩亦曾曰:"才子聲名白侍郎。"以上白侍郎均指白居易。王目謂伯三五九七乃一詩集,其末二首爲居易之《柘枝妓》詩,是"侍郎"指居易

已多方證實。倘於大量民間文書所記及白氏摯友所記皆不信，而專信一般文人之記載，則《破陣樂》屬哥舒翰、《五更轉》屬神會、“祭張女郎神”屬蘇𧄈、《十二時》屬智嚴、《百歲詩》屬悟真等，同出民間傳本，信否皆須另考矣，然乎？否乎？

推重白氏之文人力求其作品淨化，每不肯和盤托出；轉不如看輕白氏者，在詆訶中，無所顧忌。如杜牧撰李戡墓誌曰：“嘗痛自元和以來，有元白詩者，纖豔不逞，非莊士雅人，多爲其所破壞。流於民間，疏於屏壁，子父女母，交口教授。淫言媟語，冬寒夏熱，入人肌骨，不可除去。吾無位，不得用法以治之，欲使後代知有發憤者。”此指白氏言情之作，非仿爲傳孝一類。但通俗文字之流傳民間者已被定爲白作，又何嘗不可能？又何從輕易否定？固正好由此而推也。

隔代以後文人轉述隔代民間情況，竟大不同，宋梅聖俞句曰：“村裹黄幡綽，家中白侍郎。”黄庭堅《醉落魄》云：“家裹樂天，村裹謝安石。”注：“石曼卿云：‘村裹黄番綽，家中白侍郎。’”以安石聯樂天，乃離通俗文藝，而入文人文藝，豈安石之作，亦有入“村裹”者歟？白居易《就花枝》詩，實爲短歌體，見《唐短歌》，其所用雜言格調同下列《十二時》之“勸凡夫”，亦同《變文集》内“憂憐病”之吟辭十首，具詳[〇九四〇]校前總説，乃白氏作品與俗文俗辭間之顯著關係，無從否認。須知“上智與下愚不移”之時代已一去不復返！白作雖多智，何嘗無下愚之吟！代爲徹底淨化，尊作偶像扶持，徒見其愚不可及耳。——凡此種種，正反映白氏曾有此類通俗作品，其中已題白侍郎者，北宋尚多流走村坊，樂爲吟唱，無法爲白氏諱。若據此以補白氏《長慶集》之不備，自未免多事；若信此確爲白氏常時適應環境所需而作，並不爲過。王重民《説十二時》曰：“敦煌出來的白侍郎《十二時》行孝文，白侍郎是指的白居易，不待辨就知道是僞託。”既有《柘枝》詩之證實，如王説，又焉得“不待辨”！惟恐愈辨愈明耳。日本長惠《魚山詩鈔》載白氏作《行香子》調、“清涼山文殊讚”，明明爲白氏之雜辭，亦難否認，已列入《唐雜言》，並可參考。

[〇八七八]　原本“旦”寫“旵”，“堂前”寫“堂前”，下同；“參”寫“条”，“菽”寫“踈”，乃“疏”，“入派三聲”也，“菽水”意與次首貫。“教”寫“交”，下同；“母”寫“毌”，下同；“唤”寫“嗄”。“聲頻”原寫“頻聲”，而加

符號“V”示顛倒。

龍例曰：“寅”、“親”、“頻”，同屬真，甚叶；“聲”屬清，方音始與“寅”、“親”叶，通音則否。

［〇八七九］　原本“卯”寫“夘”，“脆”寫“餽”，“盤”寫“盘”，“知飢”寫“知飢”。

［〇八八〇］　原本“辰”寫“辰”，“勤”寫“懃”，下同；“無”寫“無”，“等閒”寫“等閑”，“歸來”寫“帰來”，“娘”寫“孃”，“嗔”寫“嗔”。

［〇八八一］　原本“隅”寫“隅”，“已”寫“巳”，“竭”寫“竭”，“勤”寫“懃”。

［〇八八二］　原本“辭訴”寫“辤訴”，“回乾”寫“迴乹”，“就”寫“就”，“未”寫“去”，“辛”寫“辛”。

［〇八八三］　原本“昳”寫“昳”，“義”寫“義”，“兄”寫“兄”，“疏”寫“疎”，“雙淚”寫“雙淚”。初唐卜卷“兄”已寫“兄”。兼行義，看［〇八七一］。

［〇八八四］　“些”寫“些”，“稱”寫“稱”，“小”寫“小”，“善”寫“善”，“聞”寫“聞”，“咨”寫“諮”。

“不動塵”謂舉止安和，不驚塵土。若按［〇八七二］，改爲“莫生嗔”，亦可，韻正諧。

［〇八八五］　原本“但願”寫“但彫”，“壽”寫“受”，詳［〇〇四八］校。“色”寫“色”，“堅貞”寫“坚政”，“愚”寫“愚”，下同；“酒”寫“伯”。

龍例曰：以“政”代“貞”，義不可通；僅方音有之，證明書手爲西北人。“貞”，知母，“政”，照母，不分，又以去注平。

或謂此首足以否定白氏爲全辭之作者，因白氏生平非酒不樂，非酒無詩。集端和陶之詩序即云“獨飲酣醉，終日不醒”，其他可推，不至於有“莫學愚人多飲酒”之勸也。按白氏寫此等俗唱用辭止於酬應，原不深刻，不至於現身説法。白氏晚年佞佛，無可否認；而佛法於酒戒則甚嚴！能據此句以否認白氏之曾經佞佛歟？若不能，亦無從據此句便指右辭作者之非白也。

［〇八八六］　原本“簾”寫“簾”，“牀”寫“床”，“畢”寫“畢”，“安置”寫“安置”，“睡”寫“睡”，“然”寫“然”，“後”寫“乃”，“出”寫“出”。

［○八八七］　原本“保”寫“報”,“喜”寫“忥”,“揚”寫“㨐”,“代”寫“丗”。

按“丗”乃“世”之缺筆,避太宗諱,已成俗文中之通寫。但“代”非諱,筆畫又簡,又叶韻;今改爲“世”,諱爲“丗”,而失韻,動機何在?尚不解。

取義與[○八八一]、[○八八九]復。

［○八八八］　“養”寫“飬”,“終”寫“lead”,“恩”寫“思”,“學”寫“斈”,“歡”寫“歓”,下同。

此首帶有佛家思想,餘辭則儒家之一般教條耳。

［○八八九］　“雞”寫“鷄”,“丑”寫“丒”,“樓”寫“楼”,“安”寫“妛”,“安得久”原寫“得安久”。“發”寫“發”,“朽”寫“扝”。

百歲篇　丈夫　十首

甲、斯二九四七　乙、斯五五四九　丙、伯三八二一

一十香風綻藕花。弟兄如玉父娘誇。平明趁伴爭毬子。直到黄昏不憶家。[○八九○]

二十容顏似玉珪。出門騎馬亂東西。終日不解憂衣食。錦帛看如脚下泥。[○八九一]

三十堂堂六藝全。縱非親友亦相憐。紫藤花下傾杯處。醉引笙歌美少年。[○八九二]

四十看看欲下坡。近來朋友半消磨。無人解到思量處。祇道春光没有多。[○八九三]

五十强謀幾事成。一身何足料前程。紅顏已向愁中改。白髮那堪鏡裏生。[○八九四]

六十驅驅未肯休。幾時應得暫優遊。兒孫稍似堪分付。不用閒憂且自愁。[○八九五]

七十三更眼不交。只憂閒事未能拋。無端老去令人笑。衰病相牽似拔茅。[○八九六]

八十誰能料此身。忘前失後少精神。門前借問非時鬼。夢裏相逢是故人。[〇八九七]

九十殘年實可悲。欲將言語淚先垂。三魂六魄今何在。霹靂頭邊耳不知。[〇八九八]

百歲歸原起不來。暮風騷屑石松哀。人生不外非虚計。萬古空留一土堆。[〇八九九]

甲、乙、丙三本於緇門、丈夫、女人三篇均聯載。兹移緇門一套於後。甲、丙辭前題"丈夫《百歲篇》"。甲訛"篇"爲"偏",此卷殘缺較多。乙在三套辭後題曰:"《百歲篇》一卷完。曹義成、陳闍梨、周藥奴、井井、蝎蝎、阿柳、阿録信手寫《百歲篇》一卷。"六人中無一僧。饒編强調寫本與佛徒關係(三四頁),太過,並誤人不淺。翟目指乙本爲十世紀所寫,對書法之主觀而已。各本於數字多用繁體,作"壹"、"拾"等,兹概從常體。

饒編(一三五頁)舉三本之號碼,謂"俱見上述"。但所謂"上述"在同書七八頁,述伯三八二一,自首至尾,僅見《感皇恩》到《定風波》,獨未述《百歲篇》,弔詭而已。

戴編法譯粗糙,不符原旨者數十點,草草了事,不負責任。兹擇其尤者評之。其中戴氏有受"舊編"影響者,"舊編"不得辭其咎,見[〇八九九]。

《百歲篇》之歷史淵源已詳《初探》(六三頁),都限於文人寄慨,未及民間情況。中唐文人李觀有作,不傳。此調之唐以前辭,惟見晉陸機"百歲歌"一套,《通志》雖謂"氾濫無可採",以較本編所收之六套,時代相距約五百餘年,而聲情文彩,已多不同。陸辭以三言定時,以七言四句、四韻爲基本;而六十以前之各首在基本四句下,均於韻外銜接相同之七言二句,乃"和聲疊句",同表樂觀。到七十,獨以七言四句止;八十及一百均改基本部本爲七言五句,五韻;九十改爲七言六句,六韻;均無韻外之和聲疊韻矣。此種變化,應是以聲樂爲據,非辭家所能主也。相形之下,敦煌寫本六套各套格調之句法簡單,顯然亦因聲樂簡單之故。

玆分録陸辭於同年歲之辭後，以供讀者對照。機得年僅四十三（公元二六一—三〇三），對辭中五十以後六首，初無及身實踐，是其遺恨。

［〇八九〇］ 甲本"香風"寫"花香"，首末二句内共缺七字。乙本"弟兄"寫"兄弟"，"平明"寫"誰知"。丙本"藕"寫"蕅"，"趁"寫"趂"，"直到"寫"真至"。甲、丙"娘"寫"孃"，"爭"寫"諍"。

陸辭曰："十一時：顔如蕣華曄有暉，體如飄風行如飛，終朝出遊薄暮歸，六情逸豫心無違。清酒將炙奈樂何！清酒將炙奈樂何！"

［〇八九一］ 甲本"日"寫"知"，"不"寫"未"，後二句内共缺五字。乙本"終日"寫"□之"，"憂"下衍"於"。丙本"容顔"寫"顔容"，"出"寫"岀"，"亂"寫"乱"，"終日"寫"縱知"，"解"寫"鮮"，下同，"泥"寫"坔"。

陸辭曰："二十時：膚彩津澤人理成，美目淑貌灼有榮。光車駿馬遊都城，高談雅步何盈盈！清酒將炙奈樂何！清酒將炙奈樂何！"

［〇八九二］ 甲本"相憐"各存左半，乙全缺。丙本"堂"寫"堂"，"藝"寫"藝"，"憐"寫"連"，"傾杯"寫"傾盃"，"處"寫"處"，下同，"醉引"寫"酔引"，"美少"寫"美小"。三本"友"皆寫"有"，"藤"皆寫"騰"。

陸辭曰："三十時：行成名立有令聞，力可扛鼎志干雲。食如漏巵氣如薰，辭家觀國綜典文。清酒將炙奈樂何！清酒將炙奈樂何！"

［〇八九三］ 甲本"坡"寫"波"，"朋友半"寫"用交盡"，"盡"旁又注"半"字。缺"春光"二字，從丙補。乙本缺"春"字。丙本"看"寫"看"，"來"寫"来"，下同。"朋友"寫"朋友"，"無"寫"无"，"祇"寫"祗"。甲、丙"没有"寫"未由"。三本"消"寫"霄"。

四十何至"下坡"？陸辭曰："四十時：體力克壯志方剛，跨州越郡還帝鄉，出入承明擁大璫。清酒將炙奈樂何！清酒將炙奈樂何！"

［〇八九四］ 甲本"程"寫"呈"，"幾"寫"畿"，"鏡"寫"境"，第三句缺二字。丙本"事成"寫"是戊"，"料"寫"卄"，下同，"程"寫"逞"，顔寫"顔"，"髮"寫"髮"，"那"寫"郍"。三本"已"寫"以"。

戴譯前二句曰："五十歲滿腔計劃與企求，着手成功多。至於人，何必預測未來境？"全然不合。徐氏曰："首句原辭謂年已半百，所謀雖強力以求，然成功無幾。戴譯的含意在'成功多'，恰相反，難諒。"按徐説甚是。"滿腔"與"著手"均非原辭所有。次句一"人"字，難達"一身"之

原意;“何必”與“何足”大有距離。

五十何至便無前程? 陸辭曰:“五十時:荷旄杖節鎮邦家,鼓鐘嘈囋趙女歌,羅衣綷粲金翠華,言笑雅舞相經過。清酒將炙奈樂何! 清酒將炙奈樂何!”

［〇八九五］　甲、丙“暫”寫“漸”,“優”寫“憂”,“遊”寫“柔”。乙本“得”寫“德”,詳［〇〇三六］校;“暫”寫“嘶”,詳［〇一〇二］校。丙本“驅”寫“駈”,未寫“末”,“休”寫“休”,幾寫“幾”,“兒”寫“児”,“閒”寫“閑”,下同。

“驅驅”已見［〇六九四］,乃被迫勞役不息意,含有階級性,［〇九八三］同。《敦煌資料》一輯載若干“雇工契”,或云“兢兢造作”(三三六頁),或云“驅驅造作”(三四六頁)。又載“放良書樣”(四四七頁)云:“更念驅驅竭力,□用將作。”——足見“驅驅”是民間口語。《父母恩重經講經文》(集六八三頁)“終日驅驅更不閑”,向達校作“驅馳”,非。張釋將李杜等詩内“區區”引還“驅驅”之原義,是一發現,但不肯定“區區”之爲省寫。“驅驅”具有被壓迫、被剥削之階級意義,字形不應省去“馬”旁。杜詩“區區甘累趼,稍稍息勞筋”,又“其聲哀痛口流血,所訴何事(?)常區區!”義最著。戴譯首句成“東奔西波不求閒”之意,不痛不癢。

以“憂”代“優”,亦見《伍子胥變文》(集二五頁)“朕自憂加處分”;以“優”代“憂”,見［〇三〇〇］。“優柔”見下文［〇九〇〇］者,乃温柔意,於此未合。“稍似”猶曰“漸近”,蔣釋六有詳考,曾舉《父母恩重經講經文》“……近來稍似成人”;《維摩詰經講經文》:“吾身稍似得安康。”

戴譯第三句曰:“兒孫似乎能指揮。”按“分付”乃交代或委託意,詳張釋,何來“指揮”之意?

六十何至排遣憂愁不了? 陸辭曰:“六十時:年亦耆艾業亦隆,驂駕四牡入紫宫,軒冕婀那翠雲中,子孫昌盛家道豐。清酒將炙奈樂何! 清酒將炙奈樂何!”

［〇八九六］　丙本“笑”寫“嘜”,“衰”寫“衺”,“牽”寫“牽”,“似”寫“仏”,“拔”寫“抜”。按“令”,平聲,青韻,同［〇八六〇］之“令”。

戴譯末句爲“衰病相煎如拔草”。按“如拔草”乃將地面芟除乾淨,乃好現象。而“衰病相煎”是壞事,輕易何從拔除? 譯者並未想通,但草

草了事，寫出“拔草”即休；至于讀者能否理解，則不顧也。應加注曰：“茅之根長，拔此，便牽連及彼，以喻衰病相牽，乃從‘拔茅連茹’之成語來。”“相牽”不能改爲“相煎”，譯者無權更改原文。

陸辭以七十爲轉折點。曰：“七十時：精爽頗捐膂力愆，清水明鏡不欲觀。臨樂對酒轉無歡，攬形修鬢獨長歎。”

［〇八九七］　丙本“夢裏”寫“夢裏”，“逢”寫“逄”。甲、丙“少”寫“尐”。甲、乙、丙“時鬼”寫“之已”，甲於二字旁注“時鬼”。按後二句對仗較工，惟“非時鬼”意晦。殆謂老人門前閒話，愛問親朋之死訊，都歎非時（猶言“非命”）。“故人”指亡故之人，不指老友。或謂“之已”乃“知己”之訛，以對下句之“故人”；“非知己”謂相問者已都非知己，知己多已先亡，説太曲。

戴譯後二句爲“門前呼喚陌生客，若論老友夢中尋”。按“借問”非“呼喚”，“非時鬼”去“陌生客”更遠。“故人”固非“老友”，“若論”更非原辭命意。

陸辭曰：“八十時：明已損目聽去耳，前言往行不復紀。辭官致禄歸桑梓，安車駟馬入舊里，樂事告終憂事始。”

［〇八九八］　甲闕十字，乙、丙較完整。丙本“殘”寫“殘”，“將”寫“将”，“淚”寫“淚”，“垂”寫“𡍮”。“六”疑是“七”之訛。道家有七魄、九魄説，無“六魄”説。“霹靂”寫“霹靂”，“邊”寫“邉”。丙有“耳”字，甲、乙闕。

戴譯對“三魂六魄”等照搬原文，非常省事。當加注文或説明。不加，不顧讀者在瞭解上之需要。似此畏難苟安，本可不必選擇，何須多此一舉。

陸辭曰：“九十時：日告耽瘁月告衰，形體雖是志意非。言多謬誤心多悲，子孫朝拜或問誰？指景玩日慮安危，感念平生淚交揮。”

［〇八九九］　甲本闕十三字，“騷”寫“搔”，“計”字殘。乙本“騷屑”寫“榣雪”，“計”寫“豈”。丙本“歲”寫“歳”，“歸原”寫“帰京”，“暮”寫“慕”，“騷”寫“搔”，“松”寫“松”，“計”寫“幻”。乙、丙“起”皆寫“去”，亦見［〇九九二］。各本“外”寫“作”，意反，訂爲“外”，乃形訛耳。“非虛”猶言“空虛”，待證。

蔣校曰：“‘騷屑’與‘蕭瑟’一聲之轉。劉向《九歎》：‘風騷屑以摇木

兮,雪吸吸以湫戾。'唐人多用此二字。……韓偓云:'秋雨五更頭,桐竹鳴騷屑。'意與此曲尤近。"龍例曰:"騷"與"蕭",聲同心母,韻分豪、蕭,亦相近,可云一聲之轉。"屑"與"瑟"聲母有心、審之異,韻有屑、櫛之異,其平韻有先、臻之異;但在西北方音,於九世紀有心、審互代例。先、臻通叶,《詩經》甚多,亦可謂爲一轉之轉。"舊編"首訂二字爲"掃雪",貽害戴編。唐詩頗用"石松",如賈島、李洞、包佶等集内皆有,特未入墓木松楸之意耳。"不作非虚計"意反,兹擬改爲"人生不外非虚計",字形近,仍俟訂。

戴譯作"掃雪",乃受"舊編"影響,責有攸歸。戴改"哀"意爲"間",蓋誤"哀"爲"裹"。不知"哀"叶韻,不容掩没。又改竄第三句意爲"人生短促非空語",下筆自由太過。是改,不是譯。

陸辭曰:"百歲時:盈數已登肌肉單,四支百節還相患。目苦濁鏡口垂涎,呼吸嚬蹙反側難,茵褥滋味不復安。"

饒編(一三六頁)"聯章佛曲集目"收羅甚廣。末並斯〇六一九所載《讀史編年詩》一百一十餘首,亦算"聯章佛曲",曰"百歲詩之流衍",誠不可解。長篇聯章至百首以上者有之;至於是否歌辭,是否佛教範圍,不難立辨。此項"集目"兼收"丈夫"、"女人"、"壠上苗"、"池上新"等題,亦概以佛曲視之,爲佛曲張目如此,是否事實,有不俟辨;是否得佛教徒同意,更屬問題。至於《百歲詩》每十歲一詩,作唱歎,是否即等於編年詩?編年詩是否合樂歌唱?……類此問題均應核實。宜澄清,不宜混淆;不可使《百歲篇》面貌模糊。

《百歲篇》於後世民間確有影響。一九五三年九月,浙江民間音樂收集者從淳安、東陽兩縣所得之完整作品中,有《百歲歌》、"開船《五更》"等民歌(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人民日報》),可見一斑。其内容與唐五代民間俗曲已大異,有不待言。

百歲篇　女人　十首

甲、斯二九四七　乙、斯五五四九

丙、伯三八二一　丁、伯三一六八

一十花枝兩斯兼。優柔婀娜復壓孅。父娘憐似瑶臺月。

尋常不許出朱簾。[〇九〇〇]

二十笄年花蕊春。父娘娉許事功勳。香車暮逐隨夫壻。如同蕭史曉從雲。[〇九〇一]

三十朱顔美少年。紗窗攬鏡整花鈿。牡丹時節邀歌伴。撥棹乘船採碧蓮。[〇九〇二]

四十當家主計深。三男五女惱人心。秦箏不理貪機織。衹恐陽烏昏復沉。[〇九〇三]

五十連夫怕被嫌。强相迎接事屢孅。尋思二八多輕薄。不愁姑嫂阿家嚴。[〇九〇四]

六十面皺髮如絲。行步龍鍾少語詞。愁兒未得婚新婦。憂女隨夫别異居。[〇九〇五]

七十衰羸爭奈何。縱饒聞法豈能多。明晨若有微風至。筋骨相牽似打羅。[〇九〇六]

八十眼暗耳偏聾。出門唤北却呼東。夢中常見親情鬼。勸妾歸來逐逝風。[〇九〇七]

九十餘光似電流。人間萬事一時休。寂然卧枕高牀上。殘葉雕零待暮秋。[〇九〇八]

百歲山崖風似頹。如今身化作塵埃。四時祭拜兒孫在。明月長年照土堆。[〇九〇九]

此套除公式化表現由幼及衰之進程外,在前五首頗寫少女至老婦如何適應家庭環境之複雜心理,較丈夫篇爲有物,值得玩味。今知有五本,除已列四本外,尚有斯五五五八,略如校末所述。在已列之四本中,丁較完整,乙次之,甲殘較多。兹以丁爲主,以餘本補充。四本題同。丁在"女人《百歲篇》"下,有"從壹拾至百年"六字。各本於辭之開端均用繁體數字,兹概改常體。唐本用繁體數字,武周時《岱岳觀造象記》内已然。

戴譯可議大小二十七點以上,擇尤商榷。其對漢辭之理解水平如何,已皭然可定。

［○九○○］　"兩"丁寫"雨",從甲、乙。"兼"丙、寫"蒹","優"丙寫"憂"。"婀娜"乙、丁寫"課那",丙寫"誤邪",從甲。"厭"甲、乙、丁寫"嬖",［○九○四］同。"厭孅"甲寫"孅孅",丙寫"嬖孅"。"娘"丙寫"孃"。"憐"丁寫"恰",乙寫"怜",丙寫"年",兹從甲。"瑶臺月"甲寫"桂臺月",丁寫"携壹月",乙、丙寫"携臺月"。"桂"、"携"與"瑶"形近。"許"甲寫"虚",傍注"許"。此首斯五五五六有殘文:"花枝"寫"花一枝","兼"寫"謙"。

"兩斯兼"所兼之"兩"何指？應從下句"復"字看,有上下兩端,上曰"優柔婀娜",乃封建婦女之性格美與體態美;下曰"厭孅",據［○九○四］之次句,爲迎接趨奉之事。《廣韻》:"厭",一鹽切,和静也。"孅",息廉切,義同。《文選》注内"纖"謂"禮容孅細"。《史記》有"孅趨",則謂足恭巧佞。辭中五十與二八對比,"厭孅"乃和静安詳,體貼細膩,與"輕薄"驕縱相異。色衰乃巧佞厭孅,惟恐失寵;色盛則恃愛輕薄,對姑嫂、阿家並無戒懼。《敦煌資料》一輯(二四三頁)載《諸寺比丘尼姓名年齡籍貫表》,有曰:"堅固花……莫高鄉。姓馬,俗名優柔,年卅二。"從知三十慕優柔,五十弄厭孅,矯揉造作,身心交瘁。乃時代使然。唐代婦女之社會地位,於此可驗一斑,《百歲篇》之内容,初非全無可採也。

戴編(一○五頁)認爲"雨斯嫌",譯作"十歲:花枝只嫌雨",違反常識。次句譯曰"温柔嬌弱,巧小玲瓏",牽附不求甚解。"瑶臺"是仙居,猶曰"瑶池"、"瑶草"等,皆寓仙意。"瑶臺月"人格化,應是仙女;指爲"天上月",無非削減原旨。戴氏於"蕭史"下注:"見《神仙傳》Kaetem mask 譯,北京,一九五三,夏一二六。"

［○九○一］　"蕊"乙寫"操",因"蘂"而訛;丙寫"橤",可證。"父娘"乙、丁同,甲寫"娘娘","事"乙、丁同,甲寫"助"。此句丙寫"父孃娉許是功勳"。"夫"甲寫"風",乙寫"天"。"壻"甲、乙、丁寫"焬"。"蕭史"甲寫"簫氏",丁寫"簫吏"。龍例曰:以"氏"代"史",乃以審注禪,羅氏《方音》(一六四頁)謂起於九世紀。

徐氏曰:"戴氏譯首句云:'二十歲:頭上插髮夾的年齡。'如此死譯,外國讀者恐不會懂。"

戴編譯"事功勛"爲"事情積極進行",殊不可解。"事"猶"侍"。實

質爲"出賣女兒入豪門,在夫權下,終身當奴隸",當非戴氏所能意識。

［○九○二］ "朱顔"丙寫"珠顔",丁寫"珠頬",從甲、乙。"美"丙寫"羙"。"少"甲、丙、丁寫"小",從乙。"窗"丙寫"窓"。"攬"丙寫"攪"。"整"丁闕,從甲、乙,丙寫"㲟"。"鈿"甲寫"殘",他本皆寫"錢"。"牡"丙、寫"柼"。"邀"甲寫"要",丙寫"遨"。"伴"甲、丙寫"儔",乙闕,丁寫"謡"。"棹"丙寫"掉"。"乘船"丙寫"椉舩"。"碧蓮"丁寫"璧連",他本寫"碧連"。

戴編譯"花鈿"爲"花飾","邀"爲"與","撥棹"爲"打槳",都不落實。饒編(二九頁)誤認《太子成道經變文》爲樂舞辭,其中有"撥棹乘船過大江"及"撥棹乘船過大池"二句,足見此乃一時之習用語,未知有本否。戴編(一二八頁)於二句承饒誤,亦認爲曲辭譯之,竟捨二句之"撥棹",而專譯"乘船",渾曰"摇船";不知於漢文"棹"字有何所忌。此既變文吟辭,本編不收,特附見於此。

［○九○三］ "深"丙寫"心",韻復。"惱"丙寫"惱"。"理"丙寫"離"。"機"丙寫"檨"。"衹"丙寫"衹"。"陽"甲寫"楊",丙寫"陽"。"烏"丙寫"烏"。"復"丙寫"復"。"沉"甲寫"浣",丙寫"沉"。

戴編(一○五頁)末句"陽烏"譯作"太陽的烏雅",不能使中外通曉。"試譯"中(戴氏總題曰:"敦煌曲的試譯")不容屢試"死譯"。"昏復沉"是惜陰之意,戴改成"睡太早",誠活譯矣,又太支離。睡眠遲早,操之於人,有何可怕?

［○九○四］ "連夫"各本同。"連"謂不離。"被"丙寫"扱"。"迎"丙寫"逓"。"事"丙寫"是"。"嫂"丙寫"婹","姑嫂"丁寫"婹姑",從甲、乙。"阿家"丁寫"阿嫁",甲寫"在家",從乙。"嚴"丙寫"嚴"。

戴譯之意曰:"五十歲:人家唯恐被夫嫌,强自歡笑迎親人。人家自思量:二八年齡受恥辱;現在不再以阿婆嚴爲慮。"徐氏曰:"改稱女主角爲'人家',便無力。［○九○五］所見同。原辭明謂妙年恃色,輕視家中上下;今既半百,對夫且須壓孅迎奉,恐遭嫌棄。戴譯第三句'恥辱'云云,意恰相反!末句連同上句顛倒,實則此時身爲主婦,對上下都不能怠慢。"按向《紅樓夢》中取例,甚明顯:前二句類王夫人年齡,後二句類鳳姐初嫁。法譯拗戾如此,疑是新進初學代筆,未經檢點,豈宜出漢學

家“老斲輪手”乎?

［〇九〇五］“皺”丙寫“䩪”。“龍鍾”各本皆寫“蘢踵”。《埤蒼》:“蘢踵”,行不進貌。《玉篇》謂爲“小兒行”。“少”丙寫“尐”。“兒”丙寫“皃”,丁寫“如”。“婚”丙寫“昏”,丁寫“温”。“憂”丁寫“優”,詳［〇三〇〇］。“異”乙、丙、丁寫“與”,從甲。

龍例曰:“與”、“異”之代,見羅氏《方音》(四三頁)i 攝第四表。《阿彌陀經》於二字同注 yi;僅上、去不同。其注音時代在長慶二年所立之《唐蕃和盟碑》以前,可以肯定;至於前得幾年,尚無的據。其上限在隴右盡入吐蕃統治之代宗寶應二年(公元七六二)。

［〇九〇六］“衰羸”丙寫“衺羸”。“奈”甲寫“娜”,乙、丁寫“那”,丙寫“郍”,詳［〇〇〇一］校。“饒”乙、丁同,甲於字旁注“然”,丙寫“繞”。“明晨”丁寫“明風”,姑從餘本,俟校。“明”字亦俟校。“微風”丙寫“微⺇”。“牽”丙寫“牵”,丁寫“連”,從甲、乙。

“羅”指篩籮,摇動之,使透孔落粉,取精去粗之具,手脚皆可爲力。辭曰“相牽”,必有裝備,用脚踩動者。《傳燈録》八:“潭州神山僧密禪師在南泉打羅次,南泉(貞元間僧)問:‘作什麽?’師曰:‘打羅。’曰:‘汝以手打、脚打?’師曰:‘請和尚道。’”按辭意謂衰年不勝風寒,筋骨顫抖甚劇,其勢如脚打之羅。“舊編”不解,指“打羅”爲“抖戰狀”,謬! 戴譯删去“相牽”不顧,曰:“四肢關節響如鑼!”筋骨相撞,縱然如鼓,何從有鑼聲?

“縱饒”詳張釋一,謂文意作開合勢者,每先用“饒”字以墊起。引例多爲晚唐詩,如杜荀鶴句:“縱饒生白髮,豈敢怨明時!”

［〇九〇七］“偏”丙寫“徧”。“唤”丙寫“噯”。“呼”乙寫“乎”,丙寫“呼”,丁乃由“乎”訛“来”,轉“來”,兹從甲。“夢”丙寫“夢”。“常”原寫“長”。二字混用,［〇一〇七］、［〇一二七］、［一〇二五］均有同例。“妾”甲寫“忘”,因先誤“妄”,乃轉“忘”,見［〇六四五］,兹從乙、丁。“歸”丙寫“帰”。“逝”乙寫“遊”,從甲、丁。

戴譯“親情”爲“祖先”,“親情”義闊,非“祖先”所能閡。末句譯成“她鼓勵侍妾們使她退出死亡之風”,全誤。“妾”是主婦自道,而譯指“小妻們”。“逝風”誠然是“死亡之風”,但此風乃自然規律,人人終須死亡,但有遲早,何從“退出”? 侍妾何能,可使主婦不死? 倘能使主婦不

死，則侍妾當自動立功，何待鼓勵？戴氏復自注曰："喪事儀式招魂麽？還是教侍妾們來到她身邊，借以驅逐死亡之風？"仍不改其所誤會，特其心上又別有一疑而已。

［〇九〇八］"餘光"丙寫"繞光"，丁寫"雷光"，從甲、乙。"寂"丙寫"𡧍"。"枕"丙寫"扰"。"牀"丙寫"床"。"待"從丁，餘寫"大"。"暮"丙寫"慕"。末句丙寫"秋殘葉彫零大慕"。因丙本款式乃每行分上下兩段，各寫七言一句，中間空一格，以代斷句，通篇一致，寫"殘"至"慕"後，已占滿全句地位，"秋"字無可容處，衹好用小字補在"殘"字之右上角。

［〇九〇九］"歲"丙寫"嵗"，"山"寫"𡶃"，"崖"寫"崖"。"風"費解，待校。"似"乙寫"以"，應寫"已"。"身"甲寫"已"，從乙、丁。丙本"埃"寫"𡋯"，"祭"寫"𥙊"，"拜"寫"拜"，"兒"寫"皃"。"在"乙、丙、丁寫"絶"，從甲。"長年"丙寫"𠺫𠃾"。"堆"丁寫"塠"，從甲、乙，詳［〇〇四二］。

《初探》後記曾載貞元進士陳玥敘事詩"古意"一篇，是男女《百歲篇》之現身説法，寓意深遠。從知此類《百歲篇》之産生，其社會基礎既堅且闊，不僅佛家百事無常，人生短促之毒素作祟而已。此種社會基礎存在一天，則此類含毒之歌辭已有者縱然消除淨盡，同樣之未來者依然産生。玥詩曰："十三學繡羅衣裳，自憐紅袖聞馨香。人言此是嫁時服，含笑不刺雙鴛鴦。郎年十九髭未生，拜官天下聞郎名。車馬騈闐賀門館，自然不失爲公卿。是時妾家猶未貧，兄弟出入雙車輪。繁華全盛兩相敵，與郎年少爲婚姻。郎家居近御溝水，豪門客盡躡朱履。雕盤酒器常不乾，曉入中厨妾先起。姑嫜嚴肅有規矩，小姑嬌憨意難取。朝参暮拜白玉堂，繡衣著盡黄金縷。妾貌漸衰郎漸薄，時時强笑意索寞。知郎本來無歲寒，幾回掩淚看花落！妾年四十絲滿頭，郎年五十封公侯。男兒全盛日忘舊，銀牀羽帳空飀飀，庭花紅徧蝴蝶飛，看郎佩玉下朝時。歸來略略不相顧，却令侍婢生光輝。郎恨婦人易衰老，妾亦恨深不忍道：看郎强健能幾時？年過六十還枯槁！"

鄭史五："女人《百歲篇》，其結構也和《五更轉》、《十二時》極爲相同。……可見在當時這樣幼稚的結構在民間裏是很流行的。其中充滿了悲感的氣氛，却不是什麽宗教的勸道歌。"此所言，皮相而已，不得不録《初探》二考證《百歲篇》義之切合女人者兩段於此，以明究竟。梁慧

皎《高僧傳》一五“唱導”門記宋釋道照曾對武帝敘“百年迅速:遷滅俄頃,苦樂參差,必由因果”。足見佛教之誘導人心,早即闡發“百年迅速,必由因果”之義;爲適應唱唄之需要,而《百歲篇》之曲調乃産生。《高僧傳》又載宋孝武殷淑儀之喪,僧曇宗爲設會:“宗始歎世道浮僞,恩愛必離,嗟殷氏淑德,榮幸未暢,而滅實當年,收芳今日,發言悽至!”知李可及之哀思同昌,慰藉妃帝,其辭術固有所本,而《百歲篇》曲因緣於佛家之唱導,事乃益明。

劉目斯五五五八條謂此卷“先寫‘龍興寺香巖和尚嗟世《三傷吟》’,其後殘存女人《百歲篇》一行”。饒編(一三五頁)敘“女人《百歲篇》”,謂伯三一六八背爲雜字及《千字文》數行。斯五五五八“香巖和尚嗟世《三傷吟》文後,殘存二行,文云:‘女人《百歲篇》,從一十至百年’(按以上應爲一行)。從‘壹拾花一枝,兩斯……謙僾’以下殘(饒編原文如此)。紙背有‘宋滿成’三字”。

百歲篇　壠上苗　十首

甲、伯三三六一　乙、斯一五八八

一十一。春禾壠上苗初出。東園桃李花漸紅。西苑垂楊更齊密。[〇九一〇]

二十二。蒼鷹出籠毛爪利。四歲駿寒初搭鞍。狐貍並得相逢值。[〇九一一]

三十三。開筵美酒正初含。彎弓直向單于北。仗劍仍過瀚海南。[〇九一二]

四十四。蛾眉鏡裹無青翠。紅顔夜夜改常儀。蟬鬢朝朝不相似。[〇九一三]

五十五。林野東西徧道路。鬢邊白髮如素絲。頰上青顔若秋露。[〇九一四]

六十六。寒暑無端來逼逐。妻兒男女伴愁容。冤家肯教寡情慾。[〇九一五]

七十七。壽年鄉黨無人匹。童僕朝扶暮坐看。眼中冷淚連珠出。[〇九一六]

八十八。力弱形枯垂鶴髮。骨瘦窮秋怯夜風。身老霜天愁盡日。[〇九一七]

九十九。臨崖摧殘一株柳。新生白髮頭上無。映日紅顔更何有。[〇九一八]

一百終。寂寂泉臺掩夜空。閉骨不知寒暑變。月明長照壠頭松。[〇九一九]

二本皆題"歎百歲詩",載辭兩套,各從"一十一"至"一百終",將同數之二首相聯,於第二首皆標"又曰"。按此原是兩位作者精心下筆。兩套同題之作,被傳抄者故弄狡獪,矯揉造作,合而爲一,冒充原作原貌即如此;使後之讀者孳疑,校者斂手,將認唐辭之結構果有此格,不敢亂也。饒編、戴編皆然,深以爲謬! 玆不受其欺,還作者本來,分列爲兩套,而統一於《百歲篇》之調名。至於兩套文字理質不同,兩作者之作風不一,當就分辭校訂中隨在指出,有目共覩,無心不覩,不能强也。

此種《百歲篇》隨開端之數目字爲韻,成"三七七七"雜言體,與上文所見同名作七言四句聲詩體者異。《五更轉》與《十二時》二調既各有繁簡數體,《百歲篇》亦兼有齊、雜言二體,誠無足異。向達《記倫敦所載的敦煌俗文學》,以此爲"歎百歲詩",與《百歲篇》分敘。僅引"一百終"之辭,仍兩首聯舉,而刪去中間之"又曰",蓋已知其不能認爲一套矣。翟目曰"歎百歲詩分十一、廿二、卅三、……九項詠詩,每項二首",雖尚未認作兩套,但已認爲"二首"。對於異國詩歌已被書手亂其章解者,翟氏不能辨,不應短之;惟全詩明明十項,當面減去一項,何其疏也! 戴編法譯將每章首句摘下作小題,各章剩三句,少一韻,焚琴煮鶴。入矢校本多不顧文理,不顧叶韻,自由自在。

[〇九一〇] 二本"園"寫"薗"。甲本"壠"寫"攏","密"寫"蜜"。乙本"禾"先寫"和",塗去;"薗"旁注"風"字;"苑"寫"菀"。

《説文》:"壠,丘也。""壟"之本字。盛唐高適《登壠》:"壠頭遠行客,

壠上分流水。”

戴譯原意:“在田畝裏,春苗開始出土。”棄“禾”字未譯。漢吴資歌:“習習晨風動,澍雨潤禾苗。”足見“禾”字非可有可無。

[〇九一一] 二本“蒼”寫“倉”。甲本“駁”寫“騂”,“並”寫“亦”。乙本“駁”寫“蜉”,“初搭鞍”模糊,從甲;“貍”寫“狸”,“並”寫“可”,待校;“得”寫“㑄”。入矢《補録》“毛”作“無”,下句作“四歲□□心押鞁”,“得”作“徇”,均未合。饒編(一二二頁)用“倉”字。

“毛爪”從“利”字設想,是有毛之爪。“駁寒”同“薄寒”,蕃中馬,詳[〇一一五]校。戴譯原意:“獵鷹出籠,羽毛爪如攢鐵。”末二字謂鷹爪利如鋒刃攢鋼。譯一“利”字費力如此,實無取。

[〇九一二] 二本“正”寫“整”,“含”待校。甲本“筵”寫“篕”,“美”寫“耂”,“含”寫“㕣”,“單”寫“单”,“仗”寫“杖”,“劍”寫“劒”。乙本“初”、“單”皆闕,“于”寫“千”,“于”下原寫“城”,改爲“北”,“仗”寫“抚”。入矢《補録》“酒”作“陌”,“過”作“通”,“瀚”作“澣”。饒編用“整”字。又“仗”改“拔”,戴譯從之。行軍仗劍,臨陣拔劍。過漠是行軍,因何拔劍?饒輕校,致誤戴。《抱朴子》“仗劍而見,拔刃而舞”,可祛饒疑。“正”之寫“整”,[〇〇〇七]、[〇一七三]均有之。饒編校辭,未能前後互勘。伯卷内“三十”寫“卅”,僅限於[〇九二二]如此,本首不然,饒校未辨。

[〇九一三] 二本“蛾”寫“娥”。甲本“四十”寫“卌”,兹從乙;“青”字似“点”,從乙;“翠”寫“蕐”,“顔”寫“彣”,“夜”寫“夗”,“蟬”寫“蝉”,“朝”寫“𠦑”,均從乙。入矢《補録》,依乙之草體,改“常”爲“容”,未合。饒編習用“娥眉”,乃寫别字,致失義。

“卌”例甚多。《目連緣起》(集七一〇頁):“請僧卌九人。”《敦煌資料》一輯(四六〇頁)“舉錢殘契”:“楊三娘年卌五。”此字始見漢石經《論語》。

[〇九一四] 甲本“髮”寫“鬏”,“如素絲”寫“垂如絲”,“垂”乃“素”之訛;“頰”寫“㓨”,從乙。乙本“如素絲”寫“素如絲”。入矢《補録》“若”訛爲“茂”。饒編作“垂如絲”。

首句與下兩句風馬牛彼此不屬;應是由他辭竄入,俟校。末句“青顔秋露”亦合不攏。此等敗句下一套所無,於此分出優劣。

饒編體察此二套辭之作法，謂有若干“特色”。“特色”説原不穩健，詳下文。所舉第二“特色”曰“每章第三、四句間爲對句”（見[〇九一九]校後餘義）。此首第三句末若按對句之“特色”，即應校作“如素絲”，方與下句末之“若秋露”對。而饒本“如素絲”竟作“垂如絲”，忘却“特色”中之對句説，一憾。

［〇九一五］　此首乙逸；甲存，亦甚模糊。原本“逼”寫“遍”，“冤”寫“悉”，“寡”寫“賓”，“慾”寫“育”，從饒編。“冤”、“怨”通用，詳[〇三〇七]校。

此首主人屬男，末句照字面，乃老夫少妻情況，無第二種解釋，但不足信。

［〇九一六］　甲本闕“壽年”二字，“扶”寫“扶”，“坐”寫“坐”，“看”寫“看”，“淚”寫“淚”。乙本“年”寫草體，“匹”寫“疋”。此字可辨，而入矢《補録》缺。

［〇九一七］　甲本闕“形”字，“垂”寫“垂”，“鶴”寫“鸖”，“髮”寫“髮”，“身”寫“分”，“霜”字僅“雨”、“目”可辨。入矢《補録》“怯夜風”作“恍施恩”，闕“日”字。

［〇九一八］　二本“頭”寫“身”，“映”寫“應”，兹因形意，改訂如此，尚待校。“一株”及“頭”下三字乙本難辨，從甲。乙本“柳”寫“㮁”，詳[〇〇五六]校。入矢《補録》合“一株”二字爲“憂”，遂不成句。饒編云：斯本缺“上無舊”三字；伯本“舊”作“應”。

［〇九一九］　二本“閉”原寫“閇”，入矢《補録》注“閉”。江淹《恨賦》：“閉骨泉裹。”甲本“寂”寫“寂”，“臺”寫“薹”，“月明”寫“明月”。向達《記倫敦所藏的敦煌俗文學》引此首，“變”作“更”，“壠”作“隴”，均誤。

饒編（一三五頁）曰：“《歎百歲》詩，斯一五八八有缺文，伯三三八一，背全。”殆謂寫在卷背，無缺。又（一二一頁）認“《歎百歲》詩之作法有三特色：（一）依數字爲韻。（二）每十年爲一章，章四句，共二章，故於第二章稱‘又曰’。（三）每章第三、四句間爲對句，如‘彎弓直向單于北，拔劍仍過瀚海南’（[〇九一三]）；‘十月角弓鳴塞北，五花駿馬獵城南’（[〇九二二]）。以數目字及方向字爲對，是爲本篇結構之特色。”按舊體歌辭作如此對仗是常情，難云“特色”。真正堪稱“特色”者，端在饒氏

所謂第二點:"每十年爲一章,章四句,共二章,故於第二章稱'又曰'。"此四語甚費解！敢問:每十年之辭,究一章乎？抑二章乎？既曰"爲一章",何得又曰"共二章"？既共二章,雖一章稱"又曰",一章不稱,起何作用？讀者非嬰兒,何至一與二間不能辨！饒氏治學,慣弄現象或形式以愚人,此又其甚也！

此種狡獪原出於書手之虚無,非民間之事實。而饒氏認定爲"作法",屬於作者,歸"《歎百歲》詩"所特有,是誣枉民間作家與民間文藝耳。上列[十二月]辭"遼陽寒雁"、"邊使戎衣"乃兩套,倘書手興之所到,亦可如法泡製,寫成"每月爲一章,章四句,共二章,故於第二章稱'又曰'";其不如此寫者,幸耳,非[十二月]亦能創造此"特色"也。兹姑利用此一狡獪,對照二辭,分别審訂,舉其矛盾情況,於下列"池上新"套之各首校語内表之,以證明此種乖異,乃"寫法",非"作法",乃遺憾,非"特色"。

饒編記兩本面貌甚詳。甲本"寫於紙背,紙多破爛。墨淡,字近草。中間一段,'越寫越佳'！乙本從正面寫起,繼以背面,共二十二行,左角稍缺。行書,秀雅。辭畢,雜寫閒文,末復題'歎百歲詩'一行"。

見入矢義高之《徵心行路難》一文較晚,發現其中有關於此二套《百歲篇》被書手合寫成一套之認識較爲高明,足破饒編之迷,爲補録如下:"《歎百歲詩》見於斯一五八八的是很奇妙的！……所謂'又曰'的另一章各首都有附記。這大概是並記了《歎百歲》詩的另一套吧。全篇都綴以馴雅的詩,同上述《百歲篇》三種混有許多俗語的情形相比,很不相似。而且起首三字句和第二、第四的七言句相叶韻。用這個三字一句,帶有作爲七言句的份量,這點也不同於白居易'新樂府'的三字句法;同時,又和見之於奇文中的七言韻文的三字句(大抵是三字兩句相當於七言一句)也不同。但很奇妙的是:具有和這種《歎百歲》詩完全相同的句法,在《十二時》曲中也可以看到。"

百歲篇　池上荷　十首

甲、伯三三六一　乙、斯一五八八

一十一。池上新荷行花出。珠彈近追黄雀年。玉襁初纏

青春日。[〇九二〇]

二十二。專爲英俠交豪貴。箜篌篳篥楊柳花。青絲玉鐙浮雲騎。[〇九二一]

三十三。武略文章陌上談。十月角弓鳴塞北。五花駿馬獵城南。[〇九二二]

四十四。草木山川動殺氣。風光漸漸不依依。物色那堪太憔悴。[〇九二三]

五十五。前王後帝何堪數。寂寂春光愁不明。凛凛寒風來入户。[〇九二四]

六十六。日月迅走如奔蝮。鬢邊白髮競相催。手中拄杖仍嫌曲。[〇九二五]

七十七。舉頭斜望西山日。皇王縱有金馬迎。傴僂那堪玉堂出。[〇九二六]

八十八。筋疲力盡如枯札。氊褥從君坐萬重。還如獨卧寒江雪。[〇九二七]

九十九。臨崖垂藤掛枯柳。百年之事俄爾間。金玉滿堂非我有。[〇九二八]

一百終。墳前幾樹凌霜松。千秋不見蛾眉態。萬歲空留狐兔踪。[〇九二九]

[〇九二〇]　甲本“行”寫“汙”,“近”寫“匠”,均從乙,仍待校。“行花”説亦俟詳。“纓”甲寫“影”,乙寫“滉”,語詳[〇一九五]校。“纓”義已見[〇〇一一]“戰袍待纓”。饒編(一二二頁)用“滉”,注謂即“影”,至於玉襁究有何“影”? 未詳。饒編似此不求甚解,對讀者不負責處常有,不以爲異。

徐氏曰:“珠彈”、“玉襁”二句對仗甚工。但上句先詠十一歲在獵場上之少年豪舉,下句倒詠一歲時在摇籃中之嬰兒生活,何歟?

戴譯意曰:“池中新荷將開放。這是用珠弩射黄雀的年齡。在青春

的太陽,人們初展玉襁褓。"其中除受饒編消極影響部分外,尚無可議。(一)彈乃弩所發者,"珠彈"何能譯爲"珠弩"?(二)彈形如珠,故曰"珠彈";弩形去珠太遠,何能曰"珠弩"?(三)"日"與"年"對,指時代,而死譯爲"太陽",乃出意外。(四)"人們"之意原辭所無,戴氏自加,應如慣例,以[　]别之。(五)從"影"字譯出"展"意,不可思議。戴氏在句後慣注[?],表示不敢自信。

此首"一十一"重在寫人事,前套則重在寫景物;前指春,此指夏:離則雙美,合則兩傷。難如翟目、饒編所認,二者非繫在一組辭内不可。

[〇九二一]　甲本"騎"似"駭",適在斷處。乙本"豪"寫"毫","篳篥"寫"筆篥"。"楊柳花"乃曲名。李頎(開元間)《聽安萬善吹觱篥歌》:"變調如聞《楊柳春》,上林繁花照眼新。"《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雲中天樂吹《楊柳》。""浮雲騎",乃官名。盧照鄰(武后時)詩:"玉劍浮雲騎,金鞭明月弓。"張昌宗(武后時)詩:"珠軒流水車,玉勒浮雲騎。"

戴譯意曰:"裝模作樣爲公子,喜與豪貴遊。在楊花之間,箏與木笛。緑綬玉刺,騎士如浮雲。"按原辭"專爲英俠"何以足"裝模作樣"?箜篌非箏,上廿五法,下十三絃;篳篥非木管。"鐙"非刺。餘見前條。

前套此辭寫其人縱恣騎獵,别無關心;右辭則寫其人已專意交遊,隨充扈衛。且具濃厚之初盛唐色彩,而前辭不然,安從强合一組?

[〇九二二]　甲本"三十"寫"卅",從乙;"略"寫"用",又似"周"。乙本"駿"寫"騘","獵"寫"猲"。《廣韻》"臘"下有"腊","蠟"下有"蝎",均注云俗,則"獵"之有"猲",當亦俗體。饒編"略"作"用",未顧文理。

"角弓"乃以角飾弓,角堅,利於調絃使緊,故《詩·小雅·角弓》曰"騂騂角弓","騂騂",謂"調利"。

戴譯次句之意曰:"〔寒天?〕十月,角弓在邊疆北面歌唱。"不甚合。北方十月已寒,何爲另加"寒天",又不自信,著問號?弓鳴指絃鏑之響而已,何至演成歌唱?都非辭之原旨。

前辭([〇九一二])寫行軍,此寫出獵;前曰"彎弓",此曰"鳴弓",又復。——二者難於强合一組。

［〇九二三］　二本"殺"寫"煞"，"太"寫"不"。甲本"四十"寫"卌"，從乙，已詳［〇九一三］校；"草"寫"花"，從乙；"那"寫"郍"，"憔悴"寫"顦顇"。入矢《補録》末句中作"那諶不燋悴"，未知何據。若循"依依"推之，"物色"宜是"柳色"；再從辭意求之，倘作"柳色漸漸不依依，風光那堪太憔悴"，亦是一格。因鑒於入矢異文多無據而生，不敢恣肆主觀，犯王氏"改詞"之戒，故仍原本。

前辭"四十四"全寫女性；右辭則暗以自然界之變化，喻人壽之推移，彼此全無聯繫，難强合爲一組。

［〇九二四］　甲本"數"寫"数"，"寂"寫"穿"，"風"寫"光"。乙本"風"寫"色"。入矢《補録》末句作"凜凜寒□未入户"。按"凜凜"之下、"入户"之上，作"寒光"或"寒色"，均未安。"光"字上句已見，故訂爲"寒風"。饒編自作"寒花"，仍難與"凜凜"及"入户"相貫。"來入户"詳［一五〇一］校。

戴譯"何堪數"爲"何能數"，失旨。寥寥王朝，非其量不能數；乃其不德，自取滅亡，皆倏興倏廢耳。纔過半百，未老已衰，頓感春光不明，風皆寒冷。戴意識爲"疲憊了，春天的光輝淒切地暗淡了，凍得發抖的光從門進"。專一寫光，並皆向客觀指實，都非原旨。但不隨饒校，認爲"寒花"，難得。

前辭"五十五"與同組之"六十六"、"七十七"一貫，皆敘平民生活，銜接自然。此處右辭以帝王領起，如何與前辭相續？證明此種强插强合之寫法全出書手妄作，作者並無此意。

［〇九二五］　甲本"奔蝮"寫"奔蝬"，"競"寫"覓"，均從饒編。末句"中"字圖版可辨。"手"字不明，臆推，二字爲"手中"，與上句相對。饒編改作"一山"，未詳所以。戴譯末句，意爲"倚杖爬山嫌路曲"，甚奇。"爬山"從饒校之"一山"來，乃被誤，不自覺；"路曲"乃譯者憑空設想。試問：急景已驚奔蝮，閒情焉取爬山？凡爲歎老之人，應體會及此。"路"字爲爬山而設，別無根據。似此譯辭兼改辭，非所許可。

前辭［〇九一五］之重點在留戀夫妻兒女，好景不長；此首完全無此，但自傷羸廢。——截然兩章，何從强繫？

［〇九二六］　甲本"傴僂"寫"傴瞜"，"那"寫"郍"。乙本"僂"寫

"嘍","西"寫"巴"。入矢《補録》作"七十七,華形□後西小日,皇□縱□金高迎,傴僂眼□□堂出",不顧文理。饒编云:斯本於"堂"字旁又以小字注"堪玉"二字。又認甲本"僂"寫"瞜"。

［〇九二七］　第三句用乙,惟"重"字乙寫"裏"。甲寫"經席□□出萬重"。"寒江雪"原寫"寒霜雪"。柳宗元句:"獨釣寒江雪。"入矢《補録》次句作"筋瘦力盡如核□","重"作"裏",末句作"還好猶卧度□□"。饒编云:伯本"氊褥"作草體"氈蓐"。斯本"疲"寫"瘦","霜"字缺。

戴譯"筋疲力盡"意爲"筋骨衰弱",嫌分量不足。下句原辭明明曰"坐",而譯意爲"裏"("如願千重毛氈裏")。"從君"猶言"憑君",而意譯爲"如願",嫌口氣不同。

右辭所寫,泛云畏寒,不切"八十八"。移在五十以後四首中,都無不可。

［〇九二八］　二本"臨崖"俱作"萬歲"。甲本"藤"寫"藤","爾"寫"尔"。乙本缺"掛枯柳"、"之事"、"有"共六字。入矢《補録》"之"作"人"。饒編"之"作"往",但注云:"'往'字不明,'之'字甚明。""崖"、"歲"形近。［〇九一八］云"臨崖摧殘一株柳",［一二一二］云"朽樹臨崖看即倒。"

戴譯對饒訂"萬歲"二字,無可如何,遂取其什一,曰"千歲"。但肯定藤有萬歲或千歲之古者,同一妄誕,唐民間作者不能承認曾有此妄誕。饒氏貽訛國際如此,倘默爾而息,以便他日再犯不可。

前套"九九"自曰"摧殘一株柳",此處自曰"垂藤掛枯柳",本非聯章,自不嫌複。若强合其同組,造成重複,伊誰之咎?

［〇九二九］　甲本"蛾"寫"娥","態"寫"能","留"闕,"狐"寫"孤"。乙本"蛾"寫"俄","眉"寫"省","狐"泐。"踪"二本皆闕,擬補。饒編習用"娥眉",不以爲異。

前套"一百終"自曰"月明長照壠頭松",此處自曰"墳前幾樹凌霜松",本非聯章,自不嫌複;若强合爲同組,造成重複,伊誰之咎?綜上各首剖辨,兩套《百歲篇》,不能盲目强吞書手所植苦果,不能信饒編所張謬説,讀者庶幾爽然豁然。

百歲篇　一生身　十首

甲、斯〇九三〇　乙、伯三八二一　丙、伯二八四七

釋悟真

河西都僧統賜紫沙門悟真。年逾七十。風疾相兼。動靜往來。半身不遂。思憶一生所作。有爲實事。難竟寸陰。無爲理中。竊行缺少。獨被習氣。繫在輪迴。自責身心。裁詩十首。維非佳妙。狂簡斐然。散慮攄懷。暫時解悶。鑑識君子。矜勿誚焉。

幼齡割愛願投真。未報慈顏乳哺恩。子欲養而親不待。孝虧終始一生身。[〇九三〇]

從師陶染向空門。惟忻温故樂知新。冰謹專行入正路。猶恐辜負一生身。[〇九三一]

盛年躭讀騁風雲。披檢車書要略文。學綴五言題四句。務存篇叶一生身。[〇九三二]

豐衣足食苦辭貧。得千望萬費心神。徒勞蓄積爲他有。孤嗟役計一生身。[〇九三三]

男兒特達建功勳。萬里崎嶇遠赴秦。對策聖明天子喜。承恩至立一生身。[〇九三四]

□情往往顯名聞。奢心數數往來親。衣著綺羅貪錦繡。矜裝瓌器一生身。[〇九三五]

迷情顛倒氣貪嗔。還曾自讚毀他人。口過閒談輕小罪。如今追悔一生身。[〇九三六]

紹繼傳燈轉法輪。三車引喻炫迷津。智海常流功德水。些須浮泛一生身。[〇九三七]

圓明正覺學無塵。罪根福性人齊均。森羅動植皆非相。無過返照一生身。[〇九三八]

歲有榮枯秋復春。千般老病苦相奔。從兹更莫回顧戀。

好去千萬一生身。［○九三九］

甲本有小引，稱“裁詩十首”，乙本題“《百歲詩》拾首”，丙本題“國師唐和尚百歲書”。曰“詩”曰“書”，皆未云作歌辭。但其格調内容、體裁、名目、首數既均與歌辭《百歲篇》吻合，每首之末復概作“一生身”三字，分明是俳體中之吟唱體，難於否認。試看《維摩詰經講經文》（集五八二頁）有吟詞一段，七首之多，均用五言四句體，每首第三句概作“將喻一生身”，整齊劃一；以彼喻此，此亦顯非徒詩可知。其叶韻復混真、諄、魂、文而一之，若於徒詩，則嫌太雜；認爲俗歌則無嫌。故兹仍按《百歲篇》歌辭之體，收於此卷。戴、饒、陳（祚龍）諸家爲“詩”、“書”二字所迷，爲“國師”二字嚇倒，不從民間文藝去看它，便是失誤。

悟真所作歌辭甚多，以“《五更轉》兼《十二時》”一套十七首爲最著。辭雖久佚難獲，若辭前長序，則甚詳備，説明其人是此類俗辭之作家，詳下文。甲本僅傳二首，但其文字遠較乙本精確。丙本僅一首，詳［○九三○］校。

小引内“有爲”以下四句謂生平多縶實緣，未踐空理；文字俟校。

［○九三○］　乙本“割”寫“剳”，“願”寫“豫”，“而”寫“皃”。“虧”字甲闕、用乙，原寫“虧”。“一生身”原本寫“壹生身”，十首同。［○一二四］、［○九七四］均有此三字。王目記伯二八四七“李陵蘇武往還書”後面之題辭，曾曰“又詩”云云，即此首，“願”字訛“異”，“待”作“世”，“虧”訛“驅”。此首何以單行如此？俟查。王目記伯二七四八曰“背録詩……‘國師唐和尚《百歲書》’”，亦指此套，須補校。

“投真”即歸依佛，佛性真如，纔是不妄。此與作者所以命名曰“悟真”者同旨。“一生身”義詳分辭校訂後。全篇明標“幼齡”、“盛年”、“老病”，非《百歲篇》窠臼而何？

［○九三一］　“故”乙寫“辜”。“冰”甲寫“氷”。“冰謹”乙寫“永近”，疑是“永進”。“人”乙寫“八”，“正”寫“政”，“恐”寫“忈”，“辜”寫“辠”。

“空門”乃佛教之總名，僧徒稱“空門子”。主要謂世間一切相皆空，一切作爲皆空。此乃大謊！他無論，佛有三十二大相，空乎？否乎？又

析爲八十小相，使人信仰敬愛，空乎？否乎？上文卷三有[空無主]八首([〇四七八—〇四八五])，卷四有[十空讚]十一首([〇六七九—〇六八九])，可參考。悟真雜揉儒釋，欺世盜名，趨炎附勢。分明不想入“正格”，悟假究竟而已，悟得何真？參看[〇四二二]“真悟”，[〇五一六]“悟真如”等。

[〇九三二]　自此首以下，均用乙本。“騁”原寫“触”，形類[〇九〇一]之“娉”。“風雪”寫“豊雺”，“檢”寫“撿”。“略”字待校。“篇叶”原寫“遍計”。

[〇九三三]　乙本“豐”寫“豊”，“苦”寫“古”，“辭”寫“辤”，“望”寫“忘”，“萬”寫“万”，“孤”寫“孤”，“嗟役”寫“嗻役”。

此下四首自道真象，老實可取。惟從全篇看，忽真忽假，忽官忽僧，不成格局，難信爲原文。亦可能冒名之作，用以嘲誚悟真者。

[〇九三四]　乙本“嶇”寫“嶮”，“遠”寫“逺”，“秦”寫“奏”，“對策”寫“對筞”，“明”寫“名”，“承”寫“丞”，“至立”待校。二字若作“聖主”，與上句“聖明天子”複。

此首内容應在大中五年。作者勸説張議潮歸唐事見伯三七二〇《賜紫沙門和尚墓誌銘》，及羅振玉《唐書張議潮傳補正》。投機命中，榮寵終身，此作者一生中最得意者！

[〇九三五]　乙本“情”下寫“挨”，“數”寫“數”，“羅”寫“罒”，“繡”寫“綀”，“壞”寫“坏”。次句待校。

[〇九三六]　乙本“顛”寫“蹎”，“還”寫“逻”，“過”寫“過”。“口過”見《孝經》，是作者儒釋雜揉，官佛同願之又一證。

貪嗔、自讚、毀他、口過等，皆佛門基本戒律，具見“和戒文”[〇六〇九—一八]諸辭。

[〇九三七]　乙本“繼”寫“継”，“炫”寫“詃”，“智”寫“知”，“些”寫“希”。

“轉法輪”見[〇三七一]。“紹繼”與“傳”即“轉”義。“三車”指羊車、鹿車、牛車，代表小乘、中乘、大乘。《傳燈録》云：“祖謂法達曰：‘汝自迷背，不知坐却白牛車，更於門外覓三車。’”譏其人不知求大乘也。另詳[〇五〇五]校。“智海”，智慧之海。《無量功德經》：“如來智慧海，

深廣無涯底。”“功德水”指須彌山内海之水，有澄清、甘美等八妙，福利衆生。一説内海有八，名“八功德水”。

［〇九三八］　乙本二“無”字均寫“無”，“福”寫“福”，“齊”寫“齋”，“森”寫“參”，從吕校。“人”待校。

初唐卜卷内“曾參”之“參”已寫“森”。“圓明正覺”指佛之所以成佛，見［〇三七六］。“圓明”指其照物周至。“罪根福性”指人所兼備之善惡二性。返照謂“反省”。

［〇九三九］　乙本“歲”寫“歳”，“秋又春”寫“春有秋”，失韻。“莫”寫“奚”，“回”寫“迴”，“顧”寫“顾”。此首言外，頗有二生打算：今生當官，來生成佛，占盡便宜！

饒編（十二頁）引《桐江詩話》，謂羅隱詩篇皆有喜怒哀樂，而卒不離乎一身，故“許渾千首濕”，人以“羅隱一身生”爲對云云。按“生”可對“濕”，“身”則不可。饒氏混“一身生”爲“一生身”，謂觀“悟真詩，知‘一生身’乃唐人慣語，不自羅隱始”。實則“一生”對“多生”言，［〇〇二〇］曰“便認多生宿姻眷”，［〇四一二］見“前”、“今”、“來”三生，乃其例。上文謂［〇一二四］及［〇九七四］各有“一生身”語。［〇四〇九］、［〇四二〇］有“累生”説，［〇四一二］有“此生身”説。［〇一二四］原本曾誤寫“一生生”，亦可參考。至於佛家認父母所賦之肉體乃“生身”，修行證明之理體乃“法身”，屬另一意義。饒氏對羅隱“一身生”與悟真“一生身”之牽附，戴密微信以爲真，在戴編（二三頁）内向讀者轉播，却爲留法人士推爲“尤精佛學”者，宜審慎。

兹録《維摩唱文綱領》中一節：“是身如聚沫，不可能摩撮，將喻一生身，誰人得免脱！”“是身如泡起，[illegible]緑水，將喻一生身，那能得久俟。”“如炎自渴愛，光䀹須臾昧。將喻一生身，要君生曉會。”“身如芭蕉樹，莫見堅實處，將喻一生身，要君生會取。”“是身如夢幻，顛倒爲其見。將喻一生身，何曾事得現”！“見身如影現，一切莫緣見，將喻一生身，實處何曾現？”“是身如雷電，何曾得久現？將喻一生身，須臾即不見。”

姜亮夫《敦煌卷子目次敘録》謂伯二七四八於《古賢集》後，曾載“唐和尚《百歲書》”。王目於此卷曾敘及“國師唐和尚《百歲書》”。入矢《補録》云：“伯二七四八紙背載歌詩八種，‘國師唐和尚《百歲書》’其一也。

和尚指宣宗、僖宗時敦煌地方高僧代表悟真，詳竺沙雅章《敦煌之僧官制度》一文（《東方學報》三一册）。《百歲書》前有自序，後列七絶十首，内容按照一生自幼至老，每十歲作一階段之情況，分别詠唱；各首結句末三字皆曰'一生身'，一韻到底。體例如此，不能歸在定格聯章曲子範疇中。"查悟真十首，既如所言，乃依每十歲之情況分别詠唱，與《百歲篇》緇門男女各套何别？至於"結句同格"與"一韻到底"兩層，更無害於爲定格聯章。入矢所論與其所斷，實彼此乖違。《變文集》（一三四頁）《舜子變》後，有散文二行，亦題爲"百歲詩"，誠然混亂；但如悟真詩所作，又豈止非散文而已！論者於此應加詳審。"索引"有"悟真詩"條，下列斯〇九三〇，而注曰"推人辰法"，去入矢之説則更遠（"推人辰法"乃同卷之另一内容，不能用作悟真詩之注，勿爲所誤）。伯二七四八内，曾列"唐和尚《百歲書》"，已見[〇〇四五]校。

陳祚龍一九六六年撰《悟真之生平及作品》（巴黎遠東學院專刊第四十期，饒編一二頁注文引）曾載右辭全文，訂悟真生卒爲八一六—八九五。按真入長安爲國師，在大中五年，即[〇九三四]之所云，其時真年五十許；此辭前之小引復曰"年逾七十"，應是二十年後所作，爲咸通十三年（公元八七二）前後可知。

伯三五五四背面見"謹上河西道節度公德政及祥瑞、《五更轉》兼《十二時》，共一十七首，並序。敕授沙州釋門義學都法師、兼攝京城臨壇供奉大德賜紫悟真謹□"。此十七首辭雖闕，原序之全文尚存。此序不僅與敦煌曲有關，且足爲張議潮收復河西，重歸唐治之始末作參考資料，爰附見於此——

竊以巨唐馭宇，累聖重光，英聲跨於百王，威烈貫於千古。加以衆靈叶慶，瑞牒昭彰，鳳籙於是重臻。龜書□以疊映。一人奏南風之詠，百姓忻東户之春。總六合以爲（此字原闕）家，籠八荒而建國。武丁感夢，求獲板築之濱，文王卜兆，而得垂鈎之士者，則我當今大中皇帝有天也。既有非常之主，必有非常之臣。善政猶傳，君臣同德，劬勞百載，經營四方，爭亡吐番，終基漢室者，則我尚書之美也。伏維我尚書涯洼龍種，丹穴鳳雛。禀氣精靈，生辨（原作

“便”)五色。討憑陵而開一道,奉獻明王;封秘策而通二庭,安西來貢。天驕舊族,讋(原作“輒”)伏而歸;吐谷羌渾,自投勠力。誓爲肱股,討伐犬戎,請拔沉埋,引通唐化。尚書量同海闊,(原闕)智等江深。遂申一統之圖,兼奏九戎之使。既徹天聽,聖主忻歡;十道爭馳,一時慶賀。於是君唱臣和,魚水同心。敕命百司,豁開左藏。瓊林上庫,廣出繒綵。白笏紫蘭,金魚杯榼,綾衣錦襲,擎舉不勝。書詔敕封,雲屯□裏(疑是“霧裹”),加官給告,讚嘆多勳。遷任尚書河西節度揀擇專使,計日星奔,令向沙州,殷勤宣賜者,則我尚書之德政也。昔尚書曾赴邏娑,引道神人,祭水河邊,龍興紫蓋;池現聖鳥,氣運衝星;陣上迴風,擊添雷雹。嘉禾合穎,麥秀兩岐;苽瓠同心,梨杏孿結;野蠶成繭,長幼歌謠。草上陽晞,變成甘露;觀音獨煞(“獨”待校,“煞”應是“灑”),助濟人民;佛晃神光,呈祥表瑞。如斯盛美,人具爾瞻,此則尚書之感應也。先述尚書殊特之功,後録尚書祥瑞之應,凡一十七詠,韻乏宫商。上題“序云”,下申其詠。篇篇鉤鎖,句句連環。君子贈言,列之於左。其詞曰。

按序云“篇篇鉤鎖,句句連環”,乃指前一首之末數字與後一首之前數字相同。此體乃元人散曲中“頂針續麻體”之所本;而同時“《五更轉》兼《十二時》”體,又即元人散曲中“帶過曲”之所本也。餘義詳《初探》二論《五更轉》、《十二時》二調,又見同書五論修辭(丁)項及同書“後記”論《五更轉》,舉《五更·禪帶梧桐葉》等。佛讚中本有用“頂針”體者,許書下《歸西方讚》即爾。如前首結句曰“念吾名字速成真”,次首開端即曰“成真早得悟無爲”,廿餘首一貫如此。“五臺山讚”[〇三九一—〇四〇八]内,有四首亦此體。

本編自四卷以下,僅因歌辭之體用而分卷,未若二三兩卷在同一卷中,又因文字之内容有所分類。惟如本卷情況,雖未分類,仍有宗教辭與非宗教辭之别,篇章分向兩方集中,中間乃留有界線,右辭十首亦儒亦釋,正此線之所在也。此種分界自有其特殊意義,不可不詳:唐五代民間普徧歌唱《五更轉》與《十二時》等調,是事實,並有其充分之歷史根源在,早年已詳於《初探》之“曲調考證”一章。兩調之流行當時且必已

造成一種蓬勃之形勢,被緇門内任“弘宣”與“普勸”者所覺察,不勝驚喜,從此大宗偈讚乃湧入兩調之聲,而占領之。因宗教辭内容荒謬者居多,其在民間,洵至泛濫成災,流毒無盡！顧“五更”與“十二時”之制,皆出於中土,不出於梵天,——一也;佛教流行中土後,對人民施展殘酷剥削,寺院中所擁之人力、物力最厚,經生如蟻,楮墨如山,故寫卷特多;民間乃“被剥削者”,財力彫敝,孰能與京？——二也。饒編(五七頁)認爲雖男女情辭,亦不脱佛曲“藩籬”,其真情實況,要不外此兩點,並非民間鮮用兩調,或其辭罕遇,欲寫無物——三也。至於非宗教辭流傳者固少,幸傳者仍含封建渣滓、禮教毒素,爲害之烈,無殊佛門偈讚,亦亟待批判,爲不可忽耳。

十二時　勸凡夫　十二首

甲、斯〇四二七　乙、“鳥”一〇

夜半子。夜半子。衆生重重縈俗事。不能禪定自觀心。何日得悟真如理。　　豪强富貴暫時間。究竟終歸不免死。非論我輩是凡夫。自古君王亦如此。[〇九四〇]

雞鳴丑。雞鳴丑。不分年貶侵蒲柳。忽然明鏡照前看。頓覺紅顔不如舊。　　眼暗尫羸漸加愁。頭鬢蒼茫百復皺。不覺無常日夜催。即看强梁那可久。[〇九四一]

平旦寅。平旦寅。智慧莫與色爲親。斷除三障及三業。遠離六賊及六塵。　　金玉滿室非是寶。忍辱最是無價珍。男子女人行此事。不染生死免沉淪。[〇九四二]

日出卯。日出卯。濁惡世界多煩惱。欲得當來證果因。棄捨榮華急修道。　　隨時麻褐且充體。錦鋪羅衣莫將好。如來尚自入涅槃。凡夫宿業誰能保。[〇九四三]

食時辰。食時辰。六賊輪迴不識珍。自恨生長閻浮提。恒爲冤魔會須勤。　　衆生在俗須眼利。莫著沉淪守迷津。跋提河邊洗罪垢。菩提樹下證成真。[〇九四四]

隅中巳。隅中巳。所恨流浪共生死。法船雖達涅槃城。二鼠四蛇從後至。　　人身猶如水上泡。無常煞鬼忽然至。三日病卧死臨頭。善惡二業終難避。[〇九四五]

正南午。正南午。人命猶如草頭露。火急努力勤修福。第一莫貪自迷誤。　　閻羅司命難求囑。積寶陵天無用處。若其放慢似尋常。歷劫哀哉自受苦。[〇九四六]

日昳未。日昳未。衆生稟性惟求利。孰知猛火逼燃來。不解將身遠相避。　　無心誦讀大乘經。執著慳貪懷思意。一朝病卧死王催。騰身直入到焦熱地。[〇九四七]

晡時申。晡時申。慈悲喜捨最爲珍。被他打駡恒忍辱。當來獲得菩提因。　　皮骨肉髓終莫惜。法水時時得潤身。一切煩惱漸輕微。解脱逍遥出六塵。[〇九四八]

日入酉。日入酉。觀看榮華實不久。劫石尚自化爲塵。富貴那能得長有。　　愚人不悟守迷津。專愛殺生並好酒。無常不肯與人期。地獄刀山長劫受。[〇九四九]

黄昏戌。黄昏戌。冥路幽深暗如漆。牛頭獄卒把鐵杈。罪人一入無時出。　　智者聞聲心膽驚。幸者思量莫輸失。欲得當來避險路。勤修般若波羅蜜。[〇九五〇]

人定亥。人定亥。罪福總是天曹配。善因惡業自相隨。臨渴掘井終難悔。　　榮華恰似風中燭。眼裹貪色大癡昧。一朝冷落卧黄沙。百年富貴知何在。[〇九五一]

此套"舊編"依甲本,題"禪門《十二時》",非,又少子、丑二首。辭之内容是勸凡夫覺醒,凡夫未出家,不合題爲"禪門"。今經增訂,並改題,始較近真相。其特點在每首作三字疊句,下接七言七句,與同調他辭有别。此項疊句據乙本"日出卯"至"黄昏戌"八首,首句三字旁均有二小點,表示重文,因知通套首句原皆有重文,故爲補足。參看[一〇七二一九九]。

首句既肯定有重文，則全調是“三三七七七七七七七”。上片三仄韻，下片二仄韻。白居易“就花枝”調正如此；若下片換叶平，則例尚多。玆録白辭於此：“就花枝，移酒海。今朝不醉明朝悔。且算歡娱逐日來，任他容鬢隨年改。醉翻衫袖拋小令，笑擲骰盤呼大采。自量氣力與心情，三五年間猶得在。”他如《變文集》（五三八頁）載《維摩詰經講經文》内有“憂憐病”等十首，格調亦同，詳後。

乙本題“勸戒文”，較是。玆據子、卯各首又明唤“凡夫”，擬題曰“勸凡夫”。“凡夫”義已詳［〇四三一］。徵之上列《悉曇頌》、《百歲篇》諸調，俗流與禪門，男女與緇流，均各分篇立詠，不相混淆；而所以勸凡夫者取義均較淺近，是其大别。所謂“憂憐病”等十首内亦多稱“凡夫”，“凡流”，“在凡夫”，“爲凡夫”，並可參考，詳後。右辭開端即曰“衆生”，宗旨大明，又何以限之以禪門歟？

饒編於一三九頁曰：“斯四二七爲粗紙一張，紙背有濃墨，書‘禪門《十二時》’五字。於一二一頁又曰：“北京‘鳥’十號多殘缺，此卷完整，故備録之。”但所謂“此卷”，仍指斯四二七，而與甲本從顯微膠卷所録者部分出入甚大，孰是孰非，有待校證。異文所在之實質，精粗互見，殊不平衡。玆故仍認爲别本，於校語内稱“饒本”，以彰異同。

按饒編於二頁、十四頁皆反對“聯章佛曲”（即成組成套之佛讚）入詞曲，態度鮮明，主張一貫，將使讀者信之不疑。但此處正是此項主張見諸行動時，何以忽然又大背初衷，竟將本套全辭十二首之聯章，端端正正，一字不遺，徹頭徹尾，録入自己手編之《敦煌曲》，絲毫不以爲嫌，出爾反爾，自矛自盾如此，則又何歟？其惟一理由必曰：“彼卷殘闕，此卷完整，故備録之”，毋乃離奇！饒編録辭之動機豈專在彌殘補闕而已，别無標準，並且編中之行動，頗可與理論脱節，彼此各不相侔，甚至背道而馳，有如此者歟？

乙本各首内，“華”皆寫“鏵”，“自”皆寫“字”，“猶”皆寫“由”，“終”皆寫“中”，“勤”皆寫“懃”。

［〇九四〇］　甲本“縈名利”寫“榮名事”，據［〇九四七］第三句改。“暫”寫“蹔”，“究竟”甲本缺，從饒編補。“歸”寫“逷”。“非論”句甲本寫“推論不皆是凡夫”，玆用饒編。

饒本“夜半子”等均不作重文。此首第三句饒本作“衆生重重縈俗事”，末句“古”字訛爲“此”，不如甲本。不知是出於書手誤寫，抑所見斯○四二七確用“此”字。同編號、同内容之表現竟然如此分歧，誠不可解。

“禪定”見[○五○七]。“真如”見[○五一六]。

[○九四一]　“貶”待校。甲本“前”原寫“用”，“尫羸”寫“匡量”，“瘦”原寫“愁”，依形、聲相近改，待校。又“蒲柳”寫“浦栁”，詳[○○五六]校。又“茫”寫“芒”，“暗”寫“闇”，“漸”寫“嘶”，“催”寫“摧”，“梁”寫“量”，“可”寫“不”。《廣韻》：“量度”之“量”，與“梁”同音。

饒本第三句作“不分年既侵蒲柳”。“前”作“用”，“茫”作“惝”，“羸”作“量”，“瘦”作“愁”，“觀看”作“既看”，“那可久”作“那不久”。

甲本“羸”寫“量”，殊費解釋。龍例云：據英國西門華德《漢藏對音佛讚考釋》，“量”、“來”同注 la，則其所得之佛讚注音，當係我國西北另一地區或另一時代之方音，與羅氏《方音》所據者並非同一語音體系。《廣韻》“羸”入支韻，“來”入咍韻，部居不近。但近代“羸”讀若“雷”，灰韻；《廣韻》“灰”、“咍”通用。則以“羸”注“量”，乃用西門所得之佛讚語音體系耳。

下片意詳[十無常][○五九九]及[無常取][○六三四]等辭。

[○九四二]　甲本“慧”寫“惠”，又“六賊”寫“二□”，從饒本。[○九四四]亦寫“六賊”。乙本各句共缺三十一字，“遠離”寫“原里”，“珍”寫“真”，“此”寫“次”。

饒本“慧”作“惠”，“與”作“与”，“堂”作“室”，末二字原本作“沉論”，饒氏校爲“沉淪”。

“三障”指一、煩惱障，有貪、欲、瞋、恚、愚、癡等；二、業障，有五逆、十惡；三、報障，有地獄、餓鬼、畜生等之苦報。“三業”指身所行之業、口所語之業、意所思之業。“六賊”見[○四六六]。“六塵”見[○四六五]。“忍辱”見[○三五一]。

[○九四三]　甲本“急”寫“及”，“替”寫“體”。“充體”費解，兹用乙。二本“繡”均寫“鋪”，“尚”均寫“上”。“業”甲寫“衣”，乙寫“夜”。乙本“棄”寫“去”，“急修道”寫“修佛道”，“褐”寫“布”，“衣”寫“依”，“誰能”

寫“殊難”。

饒本“急”亦作“及”，“充替”作“充躰”，“繡”作“鋪”，“尚”作“上”，“業”作“夜”。按“及修道”在上文“棄捨”下，則文意相反。此斯卷之較粗處。

“尚”之寫“上”，[〇九四九]同。“棄”寫“去”，猶之[〇一五七]之“杞”寫“去”。“當來”已見[〇六一二]。龍例曰：“業”，閉口音，嚴韻之入聲韻也。藏文注音爲 geb，羅氏《方音》（五九頁）以“夜”注“業”，乃“業”之入聲已失去-b 尾，而此種失去之時代，已到十世紀末云。按北方不比閩粤，自古即無閉口音，並非有而失去。平聲收閉口 m 尾者，與收非閉口之 n 尾者，時而相叶，自古已然，亦非十世紀始有。編内自[〇〇〇四]以下，校語内所舉之例不止十端，此首“業”之叶“夜”，亦難例外。

[〇九四四]　甲本“輪”、“淪”皆寫“論”，“識”待校，疑乃“是”之“入派三聲”。“生長”寫“長生”，“地”寫“提”，“冤”寫“怨”，“須”寫“雖”，“利”寫“裏”，均從乙。乙本“地”寫“帝”，“生”寫“主”，“沉”寫“汎”，“津”寫“珍”，下句寫“拔提河頭細罪勾”，“證”寫“謚”。“跋提”已見上文[〇五二〇]。

饒本“閻浮地”作“閻浮提”，“磨”作“魔”，“須眼利”寫“雖眼裏”，或失平仄，或失文理。

龍例曰：乙本之“津”寫“珍”，“津”，精母，四等；“珍”，知母，三等。知母從八世紀迄十世紀發音 tɕ，一貫無改。精母到十世紀方由 ts 變爲 tɕ。“津”既能與“珍”音相合，説明時代已到十世紀。[〇九四九]之“津”寫“真”，同此。按此仍冒用《開蒙要訓》之寫本時代充作注音時代之結果，不足信。

“閻浮”詳[〇四一二]。“冤”指因嫌怨而銜恨。“磨”指耗損。“跋提河”詳[〇五二二]。“證菩提”詳[〇五二六]。

[〇九四五]　甲本“自”寫“所”，形又稍似“齊”，“之業”寫“勹華”，玆均從乙。“至”韻復，王佩諍校“從後至”作“從後視”。乙本“隅”寫“喁”，“流浪”寫“留朗”，“共”寫“歸”，“雖”寫“未”，“城”寫“時”。

饒本“隅”作“喁”，“自”作“所”，“共”作“俱”，“之業”作“二葉”。

乙本以“時”代“城”，是西北方音之青、齊互注。此事《詩經》已有，

更不能著定在《開蒙要訓》之寫本時代，謂始於十世紀，已見［〇一九九］校。

"法船"，佛使人乘此船，渡生死海，到涅槃城。曰"城"，本已幻想，《智度論》又指此城曰："有三門：空、無相、無作。"任意造作，參看［一〇二〇］。"二鼠"喻日月；"四蛇"即"四大"，喻地、水、火、風。《最勝王經》偈云："地、水、火、風共成身，隨彼因緣招異果。同在一處相違害，如四毒蛇居一篋。……地水二蛇多沉下，風火二蛇性輕舉，由此背違衆病生。""水上泡"譬人事變轉無常。《維摩詰經》："如水聚沫，如水上泡。""業"分善惡，見［〇五一九］。

［〇九四六］　甲本"猶"寫"由"，"勤修福"寫"惡願□"，"誤"寫"悟"，"司"寫"伺"，"受苦"寫"辛苦"。乙本"露"寫"路"，又"誤"寫"悟"，"司"寫"思"，"其"寫"也"，末句寫"力竭哀哉自受苦"。

饒本"猶"作"由"，"修福"作"修補"，"司"作"伺"，"受"作"辛"，校爲"身"。

龍例曰："歷"，錫韻，四等；"力"，職韻，三等。以"力"代"歷"，是錫、職不分。據羅氏《方音》（六四頁），eg 攝第二二：職韻、開口、三等，與錫韻、開口、四等，在《千字文》注音時（長慶二年，公元八二二，《唐蕃和盟碑》建立之後不久），已不能分。準此，乙本（"鳥"字十號）之寫卷時代當在第九世紀初。足見由上文"業"、"夜"關係、"津"、"珍"關係、"城"、"時"關係及由下文"脱"、"奪"關係、"冥"、"明"關係，綜合判斷乙本寫在第十世紀，或第十世紀末者，將較此遲近二百年久，毋乃渺茫難信。羅氏《方音》學説缺乏現實性，有如此者。

此首戒貪。"閻羅"見［〇四六四］。"歷劫"見［〇五〇七］、［〇五一二］。

［〇九四七］　甲本"孰"寫"熟"，"身"寫"然"，"壞思意"寫"懷憲境"，"病臥"寫"無常"。末句寫"騰身直入鑊湯裹"，玆用乙本。乙本"稟"寫"品"，"惟求利"寫"須求里"，"孰知"寫"熟至"，"解"寫"價"，"誦讀"寫"讀誦"，"乘"字缺，"著"寫"善"，"慳"寫"煙"，"思"寫"里"，"病臥"亦寫"無常"，惟旁注"病卧"，"死王催"寫"四王堆"。末六字寫"一入到焦力帝"。"一"乃"直"之訛，"力"乃"熱"之訛。

饒本"昳"作"昳","稟"作"喂","身"作"然","大乘經"作"大華經","思意"作"慮境",失韻。"病卧"作"无常","催"作"摧",末句作"騰身直入鑊湯裏"。

"解"、"價"關係見《下女夫詞》(集二七七頁)"前花是價後花真","價"乃"假"之訛,與"暇"之訛"價"同例。

"大乘經"指《華嚴》、《般若》等經。佛隨人之根機大小,分説大小二教,即大小二乘。説聲聞緣覺之法,乃小乘,説六度(見[〇三四八])之法,乃大乘。後即以此別諸經,大小各爲一藏。"死王"即閻王,見[〇四六四],司人之死命者。佛説八大地獄之第六爲"炎熱地獄",又稱"焦熱地獄";第七爲"極熱地獄",又稱"大焦熱地獄"。乙本末句意較强烈,乃其特點、優點,不可没。

[〇九四八]　甲、乙本"晡"寫"甫",甲本"珍"寫"真",乙本、饒本均同。"菩提因"乙本、饒本合,而甲原寫"□凝□",與饒本相差遠甚。同是斯〇四二七,而表現如此,不解。乙本"恒忍辱"寫"垣忍褥","骨肉"寫"骨血","莫"寫"不","得"寫"德",詳[〇〇三六]校。"輕微"待校。"脱"寫"奪"。

龍例曰:"脱"、"奪"關係:因"脱",透母,"奪",定母,透母仄聲字於宋初讀 t 不變,定母仄聲字同時由 d 變 t、二者始得互代。是仍基於羅氏《方音》(一六四頁)對《開蒙要訓》注音時代有意推遲而已,未足信。

内容與[〇九四二—四三]重復,亦見[一二二七]。"法水"指佛法能洗人煩惱之塵垢。《智度論》五:"諸菩薩如雲,能雨法水。"

[〇九四九]　甲本"劫石"之"劫"殘作"志","尚"寫"上","有"寫"齐","殺生"寫"無生","並"字缺,"無常"寫"天堂","期"寫"非",均從乙。乙本"觀"寫"貫","得長有"寫"長得受","愚"寫"遇","悟"寫"會","津"寫"真","與"寫"以","刀"寫"刃","長"寫"常"。

饒本"尚"作"上","長有"作"長壽"。疑原本作"長受",饒氏改"受"爲"壽"。又"殺"作"煞"。按饒氏樂於見"受"改"壽",不顧文理,看[〇八〇一]便知。

内容與[〇五八八]大同小異。"劫石",佛示劫量之無限長,以軟衣拂磐石,至石被拂盡爲喻。

［〇九五〇］　甲本第三句殘，“獄卒”訛爲“戲立”，可稱訛火之最高紀録！“智”缺。“幸”、“當來”均不能辨。“者”寫“人”。乙本“冥”寫“明”，“幽”寫“憂”，“獄卒”寫“王乖”，“把”寫“杷”，“杈”寫“叉”，“智”寫“至”，“欲得當來”寫“當來欲得”，“避”寫“被”，“險”寫“嶮”，“般若”寫“鉢若”。二本“幸著”寫“幸者”，從吕校。按“牛頭王乖”謂牛頭王狡惡；“戲立”完全形訛。

饒本此首較精。作“獄卒”，破甲本“戲立”之謬；作“智者”，破乙本“至者”之晦，最爲難得。“冥”作“寞”，“漆”作“漆”，乃書手之疏；“把”訛作“牠”，“輸失”訛爲“論失”，則原本之誤。吕氏訂“幸著思量”四字，乃警戒聞聲者，於此務必深思。饒本於“幸著”作“行人”，則遠，不知果是原寫否。

龍例曰：《開蒙要訓》注音内，有以“暝”注“明”一例，“暝”、“冥”同音，羅氏《方音》（九八頁）乃謂“冥”可注“明”。因此，乙本寫卷時代又須隨《開蒙要訓》注“明”之時代，而定在十世紀初。按如此，既與上文“歷”、“力”關係所示時代在九世紀初者不相符，又與“脱”、“奪”關係所示時代在十世紀末者不統一：紛紜錯雜，徒亂人意，將何以善其後？

“牛頭”見［〇六一四］。“當來”見［〇六一六］。“般若波羅蜜”見［〇六八八］。

［〇九五一］　乙本“自”、“恰”二字，均寫“總”，“掘”寫“埪”，“燭”寫“足”，“色”寫“素”，乃“索”之訛。“昧”寫“晦”，“沙”寫“天”，“知”寫“之”。兩本“似”均寫“是”，“冷”均寫“令”。

入矢《行路難》考用乙本：“沙”作“泉”，“知”作“今”，未詳所據。

饒本“總”作“惣”，“掘”作“掔”。又“眼裏”作“眼眼重”，“冷落”作“合落”，均無文理。

甲本在翟目編號爲五九七五：“禪門《十二時》。一日十二時中僧人之職責。繼續寫至背面。書法平庸，十世紀抄本。……”何謂“僧人之職責”？用以覆按全辭，無所契合。可能原指他件而言，於此張冠李戴。

乙本曾載《北平圖書館館刊》六卷六期，辭之末行下端有“書手馬幸員共？同作”八字。次一行從上端起曰：“甲申年七月七日，報恩（原作“思”）寺僧比丘保會誦持（原寫“特”）受記。”“誦持受”詳下文［一〇六

九]。查甲申年，德宗貞元二十年，懿宗咸通五年，後唐莊宗同光二年均是，有待取捨。而德宗建中二年(公元七八一)迄宣宗大中四年之七十年間，河湟陷蕃，紀年僅具干支。既是甲申，惟有德宗貞元二十年，公元八〇四爲合。若再六十年後，懿宗咸通五年(公元八六四)，河湟早已收復，瓜沙民間重奉唐號，已無專具干支，不加年號之事。若更六十年後，同光二年，則此時瓜沙並未二次陷蕃，寫卷何至亦不標同光？説者見[一二〇一]套原卷有題記曰"同光二年甲申歲"，因謂此套之"甲申年"，亦可能爲同光二年。未辨彼之"甲申歲"云云，專指伯二〇五四之一卷而言，而此套寫卷題記之見"甲申年"者，乃"鳥"字十號，與伯二〇五四，並非同卷，彼此何涉？何能以製造糾紛爲快？從方言内之時代標誌言：既有[〇九四六]所指之"長慶二年以後不久"一説爲最有力，正在瓜沙陷蕃之七十年以内，與"干支指實"之結果不謀而合，爲可信守。其年份所託雖後二十年，並無不可。因方音轉變，從來是歷史上漸退漸進之事，上下二十年，毫無問題。餘説紛紛，可不再論。

録《變文集》(五三九頁)《維摩詰經講經文》所見同格調之"憂憐病"辭十首之四如下——

愛慈悲，嫌諂佞，救療衆生終未定。若論菩薩修持行，喜捨功能堪讚詠。　三大僧祇捨愛憎，四弘願力難相並。愍恤長時繫在心，恰如父母憂憐病。

在凡夫，長暗瞑，鎖染貪嗔難剮整。事事貪婪似綿牽，頭頭妄令如針釘。　縱然有漏恣狂迷，鬬騁無明誇拗硬。菩薩慈悲繫在心，恰如父母憂憐病。

爲凡夫，聲色媚，虚妄攀緣逐矯僞。萬種歌中悦愛情，三春境上迷真性。　人間恣縱悟心田，地獄如何謾業鏡。菩薩慈悲與藥醫，恰如父母憂憐病。

每釐毫，多諍競。善事聞時都不聽。設使迴心只暫時，不曾貯意能長永。　贖香分減兩三文，買笑銀潘七八挺。菩薩慈悲與藥醫，恰如父母憂憐病。

按此套重句在十首中，僅具四分之一，不符定量，故未録入卷四“重句聯章”。

十二時　佛性成就　十二首

斯二六七九

平旦寅。了了輪迴受苦辛。含全□□□□□。意識參雜有數人。[〇九五二]

日出卯。令□□□□□□。門外三車不用論。□□□□□□□。[〇九五三]

食時辰。無明花發幾時新。□聲□□□□□。隨運貪生恣苦因。[〇九五四]

隅中巳。□□□□□□□。故知擊浪風勢驚。□□□□□□□。[〇九五五]

正南午。般若之船能救苦。得達彼岸捨□船。□□□□□□□。[〇九五六]

日昳未。將知二境如□□。毀譽不動如須彌。□□□□□□□。[〇九五七]

晡時申。終取如來□□□。火威停爐□□□。□□□□□□□。[〇九五八]

日入酉。世諦榮華應不久。但拯無明不染心。則與諸佛爲心首。[〇九五九]

黄昏戌。自有心中如慧日。但知識得涅槃城。則是般若波羅蜜。[〇九六〇]

人定亥。衆生久被無明蓋。一往沉淪苦海中。此度出離生死海。[〇九六一]

夜半子。發願無明心不起。欲除煩惱是菩提。則是火宅離生死。[〇九六二]

雞鳴丑。故知佛性人人有。若知萬象悉皆空。則知佛性得成就。[〇九六三]

此套寫在"南宗定邪正《五更轉》"之後,前七首原本破爛,共缺六十五字。[〇九五八]"火威停爐"一行後,忽接寫他文;他文畢,再寫後五首,則較完整。因闕字太多,無從通解。茲姑依格設空,各首照樣編號,他日容有增補之望。全辭宗旨,結在末章:人人皆有佛性,但欲據此根基,有所成就,還須究竟大乘之"空"義。從[〇九五九]有"世諦榮華應不久"句看,作者此時可能尚未出家,故辭列在"緇門"十二首之前。

劉目在斯二六七九下表示:此卷曾以次寫"南宗定邪正《五更轉》,禪門《十二時》(按即右辭)及利涉和尚奏文";目内並載奏文全部。入矢《補録》曰:"此存於斯二六七九,從内容推測,擬題'禪門《十二時》'。惜紙下截已破,完全復原不可能。"饒編(一三九頁)在"《十二時》殘卷"標題下,列斯二六七九C,曰:"原紙不題'禪門'二字,接書長安大安國寺利涉奏文。"按同卷面所寫此三文件中,"定邪正"之《五更轉》,應作於天寶間(詳下文[一〇二四]辭後校);利涉奏文應作於開元初年(按《高僧傳·利涉傳》)。此夾於二者間之《十二時》作於何時?縱未入盛唐範圍,要不至於過晚。説明此乃一較古寫本,又遭遇有別,宜其破爛之甚。

[〇九五二]　"寅"原寫"演"。"含全"二字入矢《補録》合爲"貪"字。末句待校。"雜"原寫"雑"。

佛家有"了了見"説,詳[一〇二一],此處謂顯著易見。"輪迴"見[〇四一一]。"有數人"待校。

[〇九五三]　次句首字似"令",餘模糊。

"三車"見[〇九三七]。"不用論"因末句全缺,無從理解。

[〇九五四]　入矢《補録》"恣"作"海",與下"苦因"相連,作何解説?入矢從無表示。

"無明"見[〇四三二]。佛説内有"無明酒"、"無明乳"等,皆喻迷惑。花之"無明"同然,不能改作"無名"("明"與"名"在[〇一七九]、[〇

三九七]、[〇四〇五]、[〇九六一]等，皆通寫）。“苦因”與“苦果”應，乃但有加以遏滅，無從恣縱。《成實論》六謂“衣食等物，皆是苦因”，何況其他！

[〇九五五] “故知”句待校。此套内“故知”、“若知”各兩見，“但知”、“則知”各一見。

[〇九五六] 第三句“船”上一字殘剩“舟”旁。“般若船”見[〇九五〇]“般若波羅蜜”義内。

[〇九五七] “昳”原寫“跌”，次句“二”字，不知確否。

“二境”或即[〇四七二]校内所見：衆生與諸佛等合爲外境，自己之心法則爲内境，須彼此互照。“毁譽不動”見[〇五〇四]“八風常動”校。“須彌”詳[〇六八七]。

[〇九五八] “火威”四字待校，是否爲歌辭本文，可疑。

[〇九五九] “世諦”原寫“世帝”，入矢《補録》注及吕校均作“諦”。

次句之意，在“南宗讚”《五更轉》[一〇二六]曰“世間造作應不久”，“造作”正包含追求“榮華”在内。另見[〇〇四八]，曰“世通”。“世諦”指俗見，一稱“俗諦”，或“世俗諦”。“心首”未詳。首乃“上首”意，見[一〇七八]。

[〇九六〇] “慧”原寫“惠”。“慧日”原指佛之智慧，能照世上一切黑暗，故比爲日。“涅槃城”見[〇九四五]。“般若波羅蜜”見[〇九五〇]。

[〇九六一] 原本“明”寫“名”，從吕校。又“淪”寫“輪”。

此首内容乃[〇九五六]之續，其次序可移前，但爲時别（亥不能續午）與韻别所限耳。“生死海”一稱“生死淵”，[〇四八〇]已有“生死大河”。據認爲衆生之生死在六道中，輪迴不已，如大海無邊，深淵無底，苦不堪言，見[〇四一一]。參閲[一〇一八]“此岸”、“彼岸”説。

[〇九六二] “欲除”原寫“若知”，乃因下一首有“若知”二字而訛。“菩提”見[〇三五四]，是智慧之道，如何能曰“若知煩惱是菩提”？“火宅”見[〇四二三]。

[〇九六三] 原本“鳴”寫“明”，已見[〇三九八]。又“象”寫“像”。

“性”是不改之本能，覺悟乃性之一種。佛説衆生皆能覺悟人世之

虛空，而接受佛法，故許人人皆有佛性，實則牢籠誘致手段而已。《涅槃經》二七："一切衆生悉有佛性；如來常住，無有變易。"

百歲篇　緇門　十首

甲、斯二九四七　乙、斯五五四九

丙、伯三八二一　丁、伯四五二五

一十辭親願出家。手攜經榼學煎茶。驅烏未解從師教。往往抛經摘草花。[○九六四]

二十空門藝卓奇。霑恩剃髮整威儀。應法心師堪羯磨。五年勤學盡毗尼。[○九六五]

三十精通法論全。四時無暇復無眠。有心直擬翻龍藏。豈肯因循過百年。[○九六六]

四十幽玄總攬知。遊巡天下入王畿。經論一言分擘盡。五乘八藏更無疑。[○九六七]

五十恩延入帝宮。紫衣新賜意初濃。談經御殿傾雷雨。震齒潛波卧窟龍。[○九六八]

六十人間置法船。廣開慈諭示因緣。三車已立門前路。念念無常勸福田。[○九六九]

七十連宵坐結跏。觀空何處有榮華。匡心直樂求清淨。永離沾衣染著花。[○九七○]

八十雖存力已殘。夢中時復到天關。還遇道人邀説法。請師端坐上金壇。[○九七一]

九十之身朽不堅。猶蒙聖力助輕便。殘燈未滅光輝薄。時見迎雲在目前。[○九七二]

百歲歸原逐晚風。松楸葉落幾春冬。平生意氣今朝盡。聚土如山總是空。[○九七三]

甲本辭前先題“《寶積經》第一帙第一卷，三律儀會”。空一格，題“緇門《百歲篇》”。查《大寶積經》二“律儀會第一之二”云：“……當有比丘，年紀二十、三十、四十，乃至百歲，爲老所侵，莊嚴衣服，雖剃鬚髮，毁壞威儀；老病衰朽，無有威光，趣向邪法。臨命終時，由罪意樂之所障蔽，執思已犯，懈怠不修。而於三處示現，證得何等爲三。……”乃此套曲辭之所因也。乙本前三首殘損，從[〇九六七]起。丁本於辭後題曰“緇門《百歲篇》壹本”；曾遭斷裂，各行多缺字，曾經增補。顧所補並非原辭之字，致失文理。劉目於甲本斯二九四七下載全辭，頗有異文，但均未詳所據。

[〇九六四]　甲本“經榼”寫“沍橀”，“煎”上衍“尭”字；“摘”作“擿”，丙同，丙本自“一十”至“九十”，數字均寫繁體，如“壹”、“玖”、“拾”等。“辭”寫“辞”，“願”寫“顛”，“經”寫“绖”，“榼”寫“搕”，“學”寫“斈”，“茶”寫“荼”。“驅烏”寫“駈烏”。“解”寫“觧”。丁本闕首三字，“榼”寫“榼”。因斷裂，缺“教往往抛”，補“無人”二字，非原辭所有。饒氏所見，粘處切開，僅缺“壹”及“往往”。

“驅烏”指驅逐烏鳥，不啄糧食。《僧祇律》云：“最下七歲至年十三者，皆名‘驅烏沙彌’。”驅烏保糧，不合佛門“樂施”之義，應以“謊矛”，攻其“謊盾”！教徒千萬，不耕而食，乃最大之烏群蝗陣，何以不驅？沙彌設職，侈言“師教”，無非令人齒冷而已！

饒編（一三五頁）敘丁本伯四五二五曰：“背題《緇門百歲篇》”，正文亦有此五字題目；墨淡，字較小，現切開後，第一字被切去，僅見“拾辭親願出家，手携绖襪李煎茶，駈烏未解從師教，……拋绖擿草花’，末亦署‘緇門《百歲篇》壹本’。”按初唐《本草》，凡“烏”皆寫“𢆯”。此處丁本“烏”字寫法正沿其風。

[〇九六五]　甲、丙二本“心”寫“以”，“羯”寫“結”，均從丁。丙本“剃”寫“涕”，“師堪”寫“堪師”，“整”寫“盤”，“勤”寫“懃”。丁因斷裂，缺“儀應法”，補“苗何”二字。劉目於次句作“霑見剃頭”，“羯”作“結”。敢問“霑見”何說？

吕校云：此首謂緇門年滿二十，必受大戒，正式作比丘也。“霑恩剃髮”謂國家公度。“羯磨”指受戒作法，此處謂參加受戒。按“應法”猶言

如法。“心師”猶言法師。《涅槃經》二八:“願爲心師,不師於心。”即能控制凡心。“羯磨”乃當衆宣告,從此開始正式受戒,懺悔等作業。“毗尼”一稱“毘奈耶”,乃佛所説之戒律。黄庭堅詩“心潔似毘尼”,已以音代義。

戴編“試譯”多誤。“藝卓奇”指其人對佛門諸藝已卓越不凡,戴譯作“空門是卓絶的,不凡的”,掩“藝”字不提。“霑恩”究霑何方之恩? 不指實。“毗尼”不譯義,而譯音,又無注,讀者茫然。

[〇九六六]　甲本“暇”寫“夏”,從丙;“復”寫“服”,旁注“復”;“因”寫“恩”,餘本悉同;“循”寫“深”。乙本“暇”寫“息”,丁同。丙本二“無”字,上寫“无”,下寫“𦬼”;“眠”寫“眠”,“藏”寫“蔵”,“循”寫“尋”。丁本“循”寫“涁”,即“深”。劉目“因”作“見”,臆改。“恩深”在全句内意不洽。玆參[〇四二〇]改爲“因循”,則洽。惟此亦出於今人之臆改,並非唐五代西北書手之寫方音,無從用“深”、“尋”二閉口音,以推究其與“循”字之關係。此義已著在編首凡例。丁因斷裂,缺“無暇復無”四字,而補“一广”二字。

“翻龍藏”指《龍樹傳》喻言:“樹已出家,……更求餘經不得。……大龍菩薩見其如此,惜而愍之,即接之入海,於宫殿中開七寶藏發七寶函,以諸方等深奥經典無上妙法授之。龍樹受讀,九十日中通練甚多。……龍問之曰:‘看經徧未?’答言:‘汝諸函中經甚多無量! 不可盡也。我所者讀已十倍閻浮提。’……龍送出。……龍樹於南天竺大弘佛教,摧伏外道。”

戴譯“四時”(春夏秋冬)爲“每天四個階段”;而如何“四個”? 又不落實。又譯“龍藏”爲“龍的花籃”,中日佛説中所未見。經藏何重? “花籃”何輕? 何從取譬? 既曰“經典無量”(見上文),又豈“籃”所能容! 西歐之衍佛義者有曰“法的三隻花籃”,既旁指“法”,即難用以譯“藏”。若捨通誼,而逞偏裁,又無注文以自申其旨,隨便向讀者拋擲悶葫蘆,貌爲高深,實則自貶文值耳。末句表意爲“但他如何能想到壽超百歲”,去原辭之意甚遠。“過”謂“度”,不謂“超”。

[〇九六七]　甲本“天下”寫“户下”,“擘”寫“擗”,均從丙、丁。丙本“總”寫“揔”,“攬”寫“揽”,“一”寫“壹”,“乘”寫“乗”,“藏”、“藏”寫

“葴”,“無”寫“苂”,“疑”寫“㲲”。丁因斷裂,缺“玄總攬”及“疑”,補一“丂”字。劉目“五乘”作“五我”。

“經論”:佛書分經藏與論藏兩類。“經”屬佛“金口”(見[一〇七九])所説,“論”屬菩薩所祖述。“五乘”指五種教本:一、“人乘”,人間所用;二、天乘,生於天上者;三、聲聞(見[〇五〇五])乘,僅阿羅漢(見“到阿羅漢果”)止;四、緣覺(見[〇五〇五])乘,到辟支佛果(見[〇五〇五])止;五、菩薩乘,到佛果之前一階段止。“八藏”,佛經分類。在“大衆部”所立之八藏,指聲聞與菩薩兩階段,各立四藏而言。“四藏”爲阿含藏、阿毘曇藏、毘尼藏,雜藏。

按“幽玄”正是戴氏在前辭内所謂“花籃”,益知其取譬荒幻。戴譯謂“由於幽遠的神秘,他掌握全部知識”,“由於”口氣不合。“花籃”與“幽遠的神秘”不相容。“花籃”究能有何“幽遠的神秘”? 應與讀者見面。徐氏曰:“此倒裝句:‘四十總攬幽玄’,並非‘由於幽玄,而有所總攬’.”是。“遊巡天下”譯作“周遊宇宙”。明明謂“天”之下,何得浮誇爲“宇宙”? 對“五乘八藏”原吞原吐,無轉手,不換話,何必多此一舉!

[〇九六八]　乙、丁殘甚。甲本“延”寫“迮”,“御”寫“禦”丁同;“齒”寫“歯”。丙本“延”寫“迯”,“宫”寫“宫”,“衣”寫“於”,“御”寫“語”,“雨”寫“羽”,“齒”寫“志”。丁因斷裂,缺“五十恩”及“齒潛波”六字。劉目“恩”仍作“見”,而於作者與寫者之原意何在,則從不顧。如此依樣葫蘆,毫無説明,不知起何作用。

按“衣”寫“於”,頗有時代關係。羅氏《方音》(四三頁)曾指出《阿彌陀經》與《金剛經》内之注音,“於”均作 i,故得與“衣”互代。而二經注音之時代則早在八世紀及九世紀初,即此套所用之丙本,其書寫時代亦可因此而提早在八九世紀間。

賜僧紫衣,據《僧史略》下,始於武周。有僧法朗等九人誑言《大雲經》内曾表示武則天乃彌勒下生,主中國,李氏合衰。武嘉之,乃賜法朗等紫袈裟、金魚袋。末句云高僧奉命求雨,震齒而咒,潛龍乃離窟興雨。按梁《高僧傳》十載西域僧涉云至長安。每旱,輒以咒降龍入鉢,天乃大雨,辭曰“傾雷雨”,是神龍所作之雷雨,悉本涉公事。

敦煌文物研究所一九七八年編《敦煌彩塑藝術》(四頁):“唐代僧侶

的社會地位很高。唐王朝曾多次仿照佛的十弟子(即羅漢)而敕封‘十大德’。武則天曾破例賜僧侶衣紫。僧侶們身穿錦繡,出入宮廷。唐代的迦葉、阿難像,内穿繡繻、錦裙,外套山水衲或袈裟;敦煌曲子中的‘五十恩延入帝宫,紫衣新賜意初濃’,都是這類貴族僧侶的寫照。”

戴譯次句爲“人家授他紫衣,他的願望得以滿足”,指“皇帝”爲“人家”,未妥。“意濃”不必皆等於“滿足”,不應改原意。第三句“傾雷雨”指殿上降龍,雷雨大作;戴誤指論經時“雷雨般的口才”。末句譯成“它將雷擊伏卧於水底窟中的潛龍”,後附問號,示不自信。按“震齒”二字不當删除不譯。“它”非“他”,不能指僧,究何指?不知。原辭“潛波卧窟”,龍已在伏,何爲又施雷擊?擊後仍卧水底,何所取義?譯者對後二句四分之三誤解。

［〇九六九］　乙、丁殘甚,用甲丙。甲本“慈”寫“志”。丙本“船”寫“舩”,“諭”寫“輸”,“因缘”寫“囙䜩”,“已”寫“巳”,“無”寫“无”。丁因斷裂,缺“前路念念”四字。龍例曰:“慈”,從母,“志”,照母。羅氏《方音》(八四頁)有從照互注例,《開蒙要訓》注音有“以去注平”例,“慈”、“志”乃相代。

“法船”見[〇九四五],“因緣”見[〇四三七],“三車”見[〇九三七],“無常”見[〇五九九]校前。“福田”謂行善可得福報,如農夫耕種,可穫於田。

［〇九七〇］　甲本“坐結跏”訛闕,乙同;“沾”寫“粘”,丙同。丙本“跏”寫“家”,從丁;“觀”寫“官”,“榮華”二字合寫爲“蕐”,“求”寫“朮”。丁本“沾”寫“黏”。因斷裂,缺“匡心直樂”四字。“宵”各本皆寫“霄”。《下女夫詞》(集二七四頁):“何方貴客?侵霄來至。”《字書》:“宵”俗,“霄”正,不可解。參看[〇〇六五]校。

“結跏”見[〇三九九]。“觀空”,觀照萬事萬法之空相一面,而不顧其實相一面,所謂“以無相妙慧,去照無相境”。但僧徒乞食求飽,對鉢内不能觀空,袈裟賜紫,也空不得,——可破其誑。“清淨”詳[一〇九八]。辭之前二句事詳《法華經·序品》,謂佛説此經已,結跏趺坐,入於無量義處三昧,身心不動。是時天乃雨花,散佛及諸大衆。惟末句分明用《維摩詰經》天女散花事,詳[一〇九一]。

戴譯首句曰:“夜夜入定盤膝坐。”“入定”之意,原辭所無,不應妄加。結跏趺於股而坐,不同於盤膝坐。次句曰:“對觀察虚無的人來説,何處有開足的花?”按“空相”仍有相,不等於“虚無”。“榮華”不能用《禮記》、《爾雅》之始義,曰“木謂之華,草謂之榮”;而當用《史記》“大丈夫當時富貴光耀榮華”之引申義。再則若有花,有半開之花,便破“虚無”。“花”是處處有者,難問“何處有”。末句曰“永抛污迹沾衣花”,亦未順,當如辭曰:“永抛沾在衣上,已成爲污迹之花。”

［〇九七一］　甲本“雖”寫“誰”,乙、丙同,從丁;“時”寫“持”,“關”寫“蘭”,均從餘本;“邀”寫“遨”,丙同;“壇”寫“檀”。丙本“還”寫“環”,“遇”寫“過”,“坐”寫“坐”。劉目“時”寫“待”。丁因斷裂,缺“時復到天”四字。

“天關”見［〇三八九］。戴譯對於天關囫圇混過,不肯落實。“壇”原指安置諸尊者之土或木臺,此指道場所設之高座。

［〇九七二］　各本“輝”皆寫“暉”。甲本“便”寫“偏”,“目前”寫“日□”;乙殘甚。“迎雲”寫“□年”。丙本“堅”寫“坚”,“助”寫“是”,“便”寫“騙”,“薄”寫“满”,“雲”寫“雲”。丁本“之”寫“知”,“朽”寫“打”,“助”寫“睨”,“輕”寫“杯”,“迎”寫“印”,從甲、丙。丁因斷裂,缺“堅猶蒙”三字。劉目“目前”作“日邊”。

龍例曰:“便”(平聲),並母,“偏”,滂母。羅氏《方音》(一六三頁)謂二母之字於十世紀同讀p;始得互代,此指甲本,與乙、丙、丁無干。所謂十世紀,因借用《開蒙要訓》注音之寫本時期爲注音時期,故亦不可信,已詳上文。

“聖力助輕便”説俟考。“迎雲”謂修道有成者,臨寂滅往生淨土,先有五色祥雲來迎。

戴譯次句曰:“他還接受聖力,但作用已輕微。”後附〔?〕。是嫌“聖力”無靈,非關年老矣,意左。

［〇九七三］　各本“晚”寫“塊”,“楸葉”寫“秋菜”,“土”寫“玉”。甲本“幾”寫“畿”,“冬”寫“逢”,丁同,從乙、丙。丙本“歲”寫“咸”,“歸”寫“臾”,“總”寫“惣”。丁因斷裂,缺“歲歸原逐”及“如山總”七字。劉目“松楸”作“松風”,與上句“風”復。又“聚土”作“金玉”,於緇門犯題,緇門何來金玉?

此首不足以總結上文。“平生意氣”既到“今朝(方)盡”，則二十“應法心師”、七十“觀空清淨”，豈非都成虛謊?

戴譯首句爲:“歸原[如落葉]隨風轉”，雖加三字，仍未得原意。“歸原”即入葬，時已近晚。謂葬禮畢於晚風騷屑中，倍增哀慘。喻如落葉隨風，乃蛇足耳。

翟目於乙本曰:“開始部分殘，紙塗污，成黑棕色。三篇一套，後有總標題，後有跋。”按所謂“跋”，已見上文[〇八九九]辭後之總校内。

饒編謂甲:“斯二九四七卷背不書，共四十三行。”謂丙:“伯三八二一小册子，開葉見‘壹拾辭親願出家’，無題目。”謂丁:“伯四五二五背題‘緇門《百歲篇》’，正文亦有此五字題目。墨淡，字較小，現切開後，第一字被切去。……末亦署‘緇門《百歲篇》’壹本。”

十二時　禪門　十二首

甲、伯三六〇四　乙、伯三一一六　丙、伯三八二一　丁、《敦煌零拾》　戊、斯五五六七

平旦寅。發意斷貪嗔。莫教心散亂。虛度一生身。[〇九七四]

日出卯。取鏡當心照。明知内外空。更莫生煩惱。[〇九七五]

食時辰。努力早出塵。莫念時時苦。迴向涅槃因。[〇九七六]

隅中巳。火宅難居止。專修解脱身。莫著求名利。[〇九七七]

正南午。四大無梁柱。須知假合空。萬物皆無主。[〇九七八]

日昳未。造惡相連累。恒將敗壞身。流浪生死地。[〇九七九]

晡時申。須見未來因。自軀終不保。終歸一微塵。[〇

九八〇]

日入酉。觀身非長久。念念不離心。數珠恒在手。[〇九八一]

黄昏戌。歸依須暗室。無明亦無際。何時逢慧日。[〇九八二]

人定亥。吾今早已悔。驅驅不暫停。萬物皆失壞。[〇九八三]

夜半子。減睡還須起。端坐正觀心。掣却無明蔽。[〇九八四]

雞鳴丑。擿木看窗牖。明來暗自除。佛性心中有。[〇九八五]

甲本較完整,亦較正確。辭前題調名而已。乙與甲近,均以寅起,以丑終。丙本題"《十二時》行孝文一本",與内容不符,又從子時起。丁本辭前題"禪門《十二時》",其一部分文字容已經羅振玉手訂,但特點所在(如[〇九八五]之"檔木"等)顯爲原貌,非羅氏所能造。丙與丁二本相近,均以子起,以亥終。戊本僅存子一首,仍有缺字。

甲本辭後原題曰:"維大宋乾德捌年,歲次庚午,正月二十六日,燉煌鄉書手兼隨身判官李福延,因爲寫《十二時》一卷,爲願(下闕)。"乾德僅五年,到丁卯,公元九六七止;曰"捌年歲次庚午",顯爲開寶三年。

丁本寫於後唐明宗天成三年,公元九二七,已詳[〇八五三]後之校;較甲本之寫,早四十餘年。兹以甲本爲主,以餘本校異。

丁本另有《六經堪叢書》本,兹並入校,稱"叢書本"。

戴編對每辭二言句内之十二支,皆就晝夜二十四小時分配起訖,如"子,中夜〔二三—一時〕,""丑,雞鳴〔一—三時〕"等,於外國讀者有助,頗切實際。但後面([〇九七八])解釋佛家"空"義,却借重天主教之上帝,及《莊子》之"無神論"以成説,於讀者無益。

[〇九七四]　"平旦寅"乙寫"旦平寅";丙本"旦"寫"旦"。"發"丙寫"𤼵";"斷"丙寫"断"。"莫教"甲、乙寫"莫交",丁作"莫令"。"散亂"

丙寫"散乱";"一"丙寫"壹"。

"一生身"詳[〇九三〇]套。可證此種反省,是緇門歌辭中之所習見,而[〇九三〇]套雖題曰"百歲詩",仍是歌辭,可證。

戴譯"貪嗔"爲"慾嗔",不合。"慾"是類名;"貪"與"嗔"各一項耳。

[〇九七五]　"取"丙寫"耴"。"明知"從乙,甲寫"名知",丁作"情知"。"惱"丙寫"惱"。

"明"之寫"名",[〇一七九]及[〇三九七]等,均有多例。二三兩句之意見[〇四七二]之"内外照"校。

戴編又譯"煩惱"爲"慾望",仍不切。以心臟爲思維之官,乃我國人之錯識。戴譯亦謂"拿明鏡,心中照",外國讀者將不知所云。徐氏曰:"'當心照',即'當胸照',非'心中照'(miregvous en es prit)。如果'照'是抽象的,何來鏡中、鏡外呢?(戴譯第三句爲"您須明白鏡中鏡外都是幻")戴君每喜歡用命令式。"

[〇九七六]　首句乙寫"食時身"。"辰"丙寫"辰"。次句從丁;甲寫"努早求嗔",奪一字;"嗔"乙寫"真";丙寫"努力早求嗔"。第三句從丁;甲寫"莫思慮時苦",乙寫"莫思□虚苦",丙寫"念念時時苦"。末句從甲乙;"迴向"丙寫"會耴",丁作"早取"。"槃"丙寫"盤",丁作"盤"。

首句内"辰"寫"身",説明乙本有寫在九世紀之可能,兹不用。龍例曰:因"辰"乃禪母,"身"乃審母,羅氏《方音》(一六四頁)指明二母之字,自來均讀如 ɕ,即已互注。按對組曲或套曲判定書寫時代,須以大方向及突出之音例爲準,則本套中之此項標準宜在[〇九八五]之"擿"、"側"互注,而不在其他。若認爲單首辭中雖偶有一對音例之時間較早者,無大作用,則歌辭時代之大方向須就歌辭内容含義之時代、本事之時代創調之時代等,綜合決定。至於方音關係,僅占得部分之比重耳。餘詳[〇九八五]校。

"出塵",出離煩惱之塵垢,有"出塵羅漢"之稱。"迴向"見[〇四二二]。"涅槃因"有"涅槃分"之意,人人有此一份在,得與不得,看修行。即次首所謂"專修解脱身"是。

戴譯第三句爲"務使念念皆思苦",含意相反,何以致此?末句"迴向"譯成"早知",非。"涅槃因"三字原封未動,又無注。

［〇九七七］　“隅”丙寫“隅”。次句“難居止”乙寫“□難居”，失韻；丙寫“難俱植”，丁作“難歸□”。第三句甲本“修”寫“求”，從乙；丙寫“恒將敗壞身”；丁本“將”作“在”，餘同丙。末句甲本“莫”寫“貪”，從乙；丁作“漂流生死海”，失韻。惟照龍例所解，羅氏《方音》（四七頁），在《大乘中宗見解》內，“海”注 ke̱，可與 e 攝（即齊韻）之字音合一。邵文亦云：止攝開口與齊韻開口混而不分，則“海”、“已”、“止”三字，亦得相叶。惟云時期當在九世紀，説暫不用。

“火宅”見［〇四二三］。“解脱”在前首“涅槃因”内。

戴編用丙本，將次句譯爲“難挺立”，將崩倒之意。後二句又兼用丙、丁二本，情況複雜。

［〇九七八］　次句“無”乙寫“元”，丙寫“兲”。“梁”丙寫“樑”。第三句“須”甲、乙作“誰”，不顯豁，從丁。丙寫“垂知假合身”，丁作“須知寡合身”。“垂”聲近“誰”，殆由“須”到“雖”，由“雖”到“誰”。末句亦從丁。甲、丁“無”寫“爲”，“物”寫“佛”，参［〇九八三］；丙本“萬”寫“万”。

“四大”見［〇四七八］。佛説人身是衆緣一時之假和合，不久必離散，無永久性，故曰“假合”。“緣”指心對環境之種種攀緣。参看［〇九九七］。

按人之身體皆比“丈六金身”，恰恰是實，而爲“真和合”。生老病死，新陳代謝，爲自然規律，有永久性，何足哀傷？“假和合”説依然是佛徒求施捨、求供養之最大謊騙！切勿被迷。試看世尊三十二相，端坐金壇之威嚴，高僧紫衣食禄、榮華富貴之權勢，千萬僧衆不耕而食、不織而衣、不營而居之無窮安樂，無一不仰賴億兆生民各憑其所謂“假和合”者作辛勤勞動，反終身受壓迫，被榨取，向僧衆施捨供養，源源不絶而後致。萬物皆有主！對巧取豪奪者必加變革、遏阻，終於消滅之，不縱容！

戴譯四句曰：“日中央：［肉體］四大無梁柱，須視内體爲虚飾，世間萬物原無主。”兩出“肉體”，原辭雖無，原旨正如此。

［〇九七九］　首句“昳”丙寫“昳”，丁作“昃”。次句“惡”丙、丁寫“罪”，“累”從丁，甲寫“類”，乙寫“頻”。第三句丙、丁寫“無常念念至”。“壞”乙寫“懷”。末句丙寫“徒勞滿破費”，“滿”丁作“漫”；“流浪”乙寫“浪流”。

“敗壞”對“成就”而言。雖菩薩倘有敗行，如從身、口、意有惡業，不

清淨，便壞却成佛之前程，謂之“敗壞菩薩”，而非“成就菩薩”。菩薩以下可類推。惟佛律自來不嚴，每每借口“宿業”，經過懺悔，採取“巧方便”、“不思議”，雖殺父母，置“三車”，縱女色之輩，仍可不斷佛緣，且極受倚重，將何從説起！“生死地”乃生死海之此岸，即生死輪迴、普遍不斷之人間世界。

“相連累”乃人與人間相因遭損。戴譯爲“孽孽相連”。“流浪”是任從推移，遷移不定。戴譯此句爲“你所作的一切努力，終成浪費”，拋却原辭，自行立意。第三句譯曰“念念刻刻來無常”，更不知何據。

[〇九八〇]　首句“晡”乙寫“哺”。次句“須”丙寫“傾”，丁作“修”。第三句“終不保”甲寫“知不竇”，乙此句寫“自知軀不實”，丙寫“念身不久住”，丁作“念身不救住”。“救”乃“久”之借，[〇九八一]、[〇九九七]有同例。末句從丁；甲、乙、丙“微”寫“聚”；“聚”丙寫“鬏”。乙本“塵”寫“昳”。

佛説勸人種因。今世之果已定於過去之因，無可如何。惟有求未來果，則須當前爲未來速速種因。如廣施捨，受剥削，忍辱不爭等，皆是。“微塵”説見[〇一二六]。

戴譯指“晡時申”在下午三至五時，而曰“休息時”。中外生活，有在此時休息者否？應注實。指次句、三句曰：“練習觀察未來因，試思肉驅存暫時。”如“練習”、“試思”，均譯者所加，原辭所無，而不括在[　]内，違例末句曰：“終將化爲一撮塵。”原辭曰“微塵”，其微已達肉眼難分之境，何從化出如許，可用手指撮之乎？——皆有憾。

[〇九八一]　首句乙寫“日西入”。次句丙寫“觀心終不久”，丁作“觀身知不救”，“救”乃“久”之借。第三句“不離心”丙寫“不離身”。末句丙寫“須臾卝在千”，即“數珠恒在手”，兩字音訛，兩字形訛。

按此套主導思想，在唯心放物；身聽其壞，心持其久。不知身壞以後，心又存掛何處。各首中，“身”與“心”俱彼此對立。須重視此種對立，不僅辨文字訛别。若不顧義理，專申音理，便輕重倒置。羅氏《方音》對於“心”收 m 之消失，與“身”同讀 ɕ，定在十世紀，早此不能，實大不然，已見[〇〇〇四]校；下文[一〇一三]以“融”叶“林”、“心”，所校更詳。

“數珠恒在手”詳“無相珠”[〇四五九]等辭。

戴譯第三句“希望這個想法，時刻不離心頭”，仍泛泛語，未在“身心

對立”下談“不離心”失旨。將實行提空爲希望，不可。下文曰“希望您刻刻手握念殊”，皆原辭所無。他首各句亦無不可照此各冠以“希望”二字，有此譯法歟？

［〇九八二］ 首二句丙、丁本“昏”作“昬”，“暗”作“闇”。次句從丁，甲寫“酒臾歸闇室”，丙寫“須臾暗暗失”。按“酒”乃“須”之訛，［〇三〇五］有“須”，亦“酒”之訛，可互證。第三句二“無”字乙皆寫“元”。“明”各本寫“名”。“際”用乙，甲寫“除”。此句丙寫“每常在江中”，丁作“罪垢亦未知”。末句從乙；甲本“慧”寫“惠”，丁本“逢”作“見”。丙本此句寫“不收亦不失”。

佛說：爲絶外緣視聽，避亂想，專修念，須在暗室。“無明”乃無知，詳［〇四三二］、［〇九五二］等，下文［〇九八四］亦見。“無際”指佛法深遠，無量、無礙。以無明對無際，正果何時得就？然則“亦”字乃訛文，待正，疑是“對”字。“慧日”指佛光，見［〇四二五］。

戴譯曰：“戌黄昏，躲藏須暗室。不知罪孽不知濁，何時始見知慧日！”竟誤“歸依”爲“躲藏”，奈何！第三句去原意已遠，末句又掩一定含義“佛光”。在全套中，此首最戾，疑非戴氏親筆。

［〇九八三］ “亥”丙寫“灰”。次句甲本寫“吾今早已叚”，“叚”乃“改”之訛，參看［〇六〇七］。乙本“悔”寫“改”；丙本寫“金烏早餘改”；丁本作“吾今早欲斷”，因“段”而訛，失韻。“吾今”釋隆蓮校爲“吾命”，以應“斷”義。第三句從丁；“驅”丙寫“駈”。“暫停”甲寫“蹔亭”。末句從丁；甲寫“萬一生從悔”；乙寫“萬一從翻悔”，“翻”原寫“翝”。丙寫“萬物徒喪會”，“喪”寫“喪”。“驅驅”詳［〇八九五］校。

此首謂昔日之吾，誤認萬物有主（參看［〇九七八］），故經營不息，貪求名利（［〇九七七］），今吾於此，已悟而悔。——意與通篇一貫。而戴僅譯前二句曰：“亥，人定，現今我們將懊悔。”旋注曰：“此後原文是錯誤的。”徐氏曰：“既云後文錯誤，宜指出錯誤何在。没頭没尾，自破體例，可惜。”按此首明白用第一人稱，足見以上十首皆自覺，非覺人。如［〇九八一］内戴譯兩用“希望”口氣，更知未合。

［〇九八四］ 次句“滅”從甲、丙；乙寫“咸”，丁作“監”，戊寫“減”。“睡”丙寫“睡”。“起”丁作“去”。詳［〇一五七］“杞”寫“去”。“坐”丙寫

“坐”。第三句“正觀心”甲作“正君心”，丁作“政觀心”。末句“掣”丁作“濟”，意反。“無”丙寫“元”。“無明蔽”從釋隆蓮校，甲、乙、丙寫“無明被”，丁作“無朋彼”。

按“蔽”、“被”之異，在義（“蔽”，障，“被”，覆），不在音。若捨義理，改申音理，即有失全面。龍例曰：“蔽”，幫母，“被”，並母。據羅氏《方音》，惟《要訓》注音内列此二母互注之例四對。但欲用其注音時代以定右辭寫於十世紀，則難肯定，已詳[〇九四八]校。

“觀心”符合全套主導思想，見[〇九八一]。“觀心”之義已詳[〇五二九]，下文[〇九九八]亦見。戴譯曰：“子，中夜，奪睡强起身。揭起無識之蔽。”較是。

[〇九八五]　首句“雞”丙寫“鷄”；“鳴”甲、丁均寫“名”，[〇三九八]、[〇九九七]均有同例。次句“樀木”兹從丁，丙作“側目”。“看”丙寫“看”。“窗牖”甲寫“漏受”，上是“牖”字，“受”不知何字之訛。“牖”丙寫“牖”。第三句“明”甲、丙寫“朋”；“暗”丙寫“闇”；“除”從甲、丙，丁作“知”。末句“佛”丙寫“仏”。“佛性”已詳[〇四六七]、[〇九六三]。

“樀木”與“側目”各有一義，彼此無涉，難云音變。“樀木”指以板嚴窗，撥門啓板，然後看天，天在上，無須側目以看。“樀”謂撥發，玄應《音義》謂“挑剔”。義合於門，難對目言。龍例曰：“樀”、“側”分屬昔、職二韻，其平聲乃清蒸。據羅氏《方音》，惟在《要訓》内有清、蒸互注例；必須俟清、蒸界泯，其入聲昔職，始能互注；今“樀”、“側”既然相代，其寫卷合用《要訓》注音之時，乃第十世紀。按《要訓》注音之寫本時代在第十世紀，注音時代當然尚在前。清、蒸互注，西漢已然，何從指爲第十世紀始創？如楊雄《幽州箴》以“征”叶“騰”、“崩”，王褒《四子講德論》以“成”叶“肱”，焦延壽《易林》（“既濟之坤”）以“生”叶“興”，皆以清叶蒸也。

鄭氏《插圖本中國文學史》三二謂此辭“樀木”句“似通非通，是其特色”，毋乃不可。應思自己對於“樀木”之義，或尚有未通耳。若“特色”云者，無論史家用以評作家，或作家用以評史家，貿然從事，均難公允。如鄭史同頁（四四〇）引此辭“雞鳴丑”訛“雞明丑”；鄭編《世界文庫》本《雲謡集雜曲子》錯誤甚多：嚴重訛字五十三，破句二十五，不分片四，減韻一，所以致此原因，殆出於非常，應予諒解，斷難云：鄭氏編撰以文字

錯誤多爲其“特色”也。鄭史又謂右辭一類作品“誠出於初識‘之無’的和尚,或平民之手下”,則亦未經詳審,衡口而出之浪評耳。右辭十二首,綜二百十六字,其中“無”字不少,“之”字未見;通體格律謹嚴,叶韻平穩;内容頗涉佛家唯心哲理之深處,有其魅惑力在,此僧文化程度不容低估也。至於認定凡平民作品皆幼稚,則未免陷於“上智下愚”之偏識,是非有不俟辨。鄭氏本人固平民耳,非平民乎?

戴譯曰:“丑,雞鳴,斜視窺窗外,光來暗自滅,佛性[亦若是],天然在[我]心。”按“佛性”用原文,不作譯,未免省力;末句加出四字之多,又未免太費力。但佛性既天然在心,與先之由外至者顯然不同,又何從“亦若是”? 奈何不思!

劉目斯一六四四(2)條大書特書“禪門《十二時》”五字。索引(四七八頁)“禪”字下亦載一六四四。但就膠卷求其文,不但一六四四(2)無任何《十二時》,從一六三八到一六五四共十七卷中,經反復探索,終無任何《十二時》,而時間耗費已一小時。劉氏疏忽如此,將何以對讀者?此處是非責任,究竟在劉在任? 王重民抑有份否? 不得不代表受害讀者有所呼籲。

王重民《説十二時》於右辭漏列丙、戊二本,僅列甲、乙、丁。文末總敘曰:“第四到第八五種《十二時》都叫作‘行孝文’。第八種伯卷三八二一號是講了十二個歷史上的故事。”按“第四”内容乃“禪門”,“第七”内容乃“發憤勤學”,“第八”内容乃“詠史”,——其中皆無一字涉及行孝。王氏於一九四八年初期研求,尚可曰“都叫作行孝文”;若六十年代以後至於今日,屬近期研究,對此等内容與題目,乃不能仍然囫圇。王氏既以此套之甲、乙、丁三本皆爲“《十二時》行孝文”,饒編(一三八頁)乃受其影響,敘“敦煌卷之《十二時》”,列及伯三六〇四之號(按即甲本),僅曰“十二時”三字而已,不下題目;而於(一三九頁)“禪門十二時”標題下曰:“伯三一一六(按即乙本)與佛讚并書之;《十二時》書於‘出家讚’後;伯四〇二八《十二時》書於‘辭道場讚’之後。——以上二詞,内容未詳。”此説難解。饒氏於法京二辭既曾接觸原卷而曰“内容未詳”,如本編上文一一所詳之内容,豈皆虛妄不實歟,殊深疑訝。因此種種,爰將本編所録《十二時》十四套之内容、原題、訂題等,或可用,或當廢,列表

於此，以事澄清，不再懸煙幕（其原無題者或原無關係之各卷概不列入）。本編所訂之題固求切合内容，亦注意避免重複，否則許多篇同稱“禪門”，或同稱“聖教”，使人眼花撩亂，將何以别？大爲不利。

<table>
<tr><th>卷　號</th><th>内容實況</th><th>原題正確</th><th>原題混淆</th><th>訂　題</th><th>辭號略</th></tr>
<tr><td>伯三八二一</td><td>每辭皆詠史事</td><td></td><td>十二時行孝文</td><td>詠史</td><td>[〇八三七]</td></tr>
<tr><td>伯三八二一</td><td>勸學，求宦</td><td></td><td>十二時行孝文</td><td>發憤勸學</td><td>[〇八五四]</td></tr>
<tr><td>敦煌零拾</td><td>勸孝</td><td>天下傳孝</td><td></td><td>天下傳孝</td><td>[〇八六六]</td></tr>
<tr><td>伯三八二一</td><td>勸孝（白居易作）</td><td>行孝文</td><td></td><td>行孝文</td><td>[〇八七八]</td></tr>
<tr><td>烏一〇斯〇四二七</td><td>勸凡夫學佛</td><td></td><td>禪門十二時</td><td>勸凡夫</td><td>[〇九四〇]</td></tr>
<tr><td>斯二六七九</td><td>在家求成佛性</td><td colspan="2">（劉目擬題“禪門十二時”）</td><td>佛性成就</td><td>[〇九五二]</td></tr>
<tr><td>伯三八二一</td><td rowspan="3">暗室坐禪
收心習定</td><td></td><td>十二時行孝文</td><td rowspan="3">禪門</td><td rowspan="3">[〇九七四]</td></tr>
<tr><td>伯三一一六</td><td></td><td>（饒編謂内容未詳）</td></tr>
<tr><td>敦煌零拾</td><td>禪門十二時</td><td>斯一六四四</td></tr>
<tr><td>伯二八一三</td><td rowspan="4">開始剃頭出家，燒香念經</td><td></td><td></td><td rowspan="4">法體</td><td rowspan="4">[〇九八六]</td></tr>
<tr><td>伯三一一三</td><td>法體十二時</td><td></td></tr>
<tr><td>伯四〇二八</td><td></td><td>（饒編謂内容未詳）</td></tr>
<tr><td>斯五五六七</td><td></td><td>聖教十二時</td></tr>
<tr><td>伯二九四三</td><td>陳義深密，不同淺學</td><td>學道十二時</td><td></td><td>學道</td><td>[〇九九八]</td></tr>
<tr><td>伯二七三四</td><td>佛本行讚</td><td>聖教十二時</td><td>（被劉向二書混稱爲“太子十二時”，一時風行）</td><td>聖教</td><td>[一〇六〇]</td></tr>
<tr><td>伯三一四一</td><td>維摩託疾辯難</td><td>維摩十二時</td><td></td><td>維摩託疾</td><td>[一〇七七]</td></tr>
<tr><td>伯二九五二</td><td>勸學（補遺）</td><td></td><td>（戴編謂“‘學道’，非佛教”）</td><td>勸學</td><td>[一一〇〇]</td></tr>
<tr><td>伯二九五二</td><td>求宦（補遺）</td><td></td><td></td><td>求宦</td><td>[一一〇八]</td></tr>
<tr><td>伯二〇五四</td><td>勸衆修行</td><td>普勸四衆，依教修行</td><td></td><td>（同上原題）</td><td>[一二〇一]</td></tr>
</table>

表内伯二七三四謂被劉向二書混稱爲"太子《十二時》",劉書所指已見凡例;向書指向達《唐代長安與西域文明》二九六頁所見。

十二時　法體　十二首

甲、伯三一一三　乙、斯五五六七

丙、伯四〇二八　丁、伯二八一三

平旦寅。洗足燒香禮世尊。胡跪虔誠齊發願。努力修取未來因。[〇九八六]

日出卯。憑案尋經傳聖教。過去之佛捨輪王。妻兒眷屬何須樂。[〇九八七]

食時辰。縱然被罵莫生嗔。徧體膿血流不盡。總是皮囊虚壞身。[〇九八八]

隅中巳。析食持齋莫貪利。暫時清淨能護持。即獲彌陀珍寶器。[〇九八九]

正南午。努力勤修存防護。六根之際用功夫。莫教外境來相誤。[〇九九〇]

日昳未。衆生須作出罪意。莫言出家空剃頭。不得隨風逐浪去。[〇九九一]

晡時申。若能觀行最爲珍。一切善法從心起。十方諸佛不離身。[〇九九二]

日入酉。莫學渴鹿驅燄走。空□功夫漫波波。法水何時得入口。[〇九九三]

黄昏戌。智慧明燈暗中出。千羅萬綺歸舍者。文殊師利方丈室。[〇九九四]

人定亥。普勸衆生莫造罪。釋迦猶自入涅槃。豈有凡夫得長在。[〇九九五]

夜半子。銅鐘鳴曉即須去。不如聞早學修行。一寶之身

不空去。[〇九九六]

雞鳴丑。四大之身應不久。刹那造罪即無常。三途地獄没人救。[〇九九七]

此套用“三七七七”句法,而訛脱特多。甲本題曰“法體《十二時》”,專義不混,應信守,求解。乙本題曰“聖教《十二時》”,便寬泛易混,不取“法體”有二義,淺者指緇徒初出家,剃髮染衣,具法師之體相也。“法師”指一般推行佛法之訓匠,並非大師。辭中燒香禮佛,發願尋經,忍辱護持等,皆其功課。“法體”之深義指諸佛法之體性,析之有百種之多,非右辭所曾及。但全辭十二首中對宣揚法師體相之宗旨,應首尾貫徹。而詳玩諸辭,此旨到[〇九九四]便止,以下三首忽改勸衆生凡夫,勿造罪,早修行。應是他套後三首之錯簡。至於此套原有之三首,尚須另行訪求,俾與前九首銜接,補成完璧。

甲本原是伯三一一三,北京圖書館傳抄多誤,“舊編”用之,遂承襲其誤。兹據饒編圖版(四三頁)等,逐一改正。乙本録顯微膠卷,因[〇九八七]有“憑案尋經傳聖教”句,致誤以“聖教”爲題,而與下列[一〇六〇]套之題目相混。丙本亦録自顯微膠卷,其前寫“辭道場讚”。丁本據陳訂(詳卷三[十偈辭]及卷四[十空讚])所引,略參從膠卷所見。——以上四本概況。

過去對此辭整理校録者,除“舊編”外,有陳、饒、戴三家之得失可言。陳氏有《燉煌寫本法體十二時訂正》一文,爲糾正“舊編”之錯誤而發,以甲、丁二原本爲準,糾誤之效甚著,兹充分採之。惟陳氏所用既不及乙、丙,而丙本頗具特點,看戊、子二辭便知。故對陳訂亦多增補與商榷處。

饒編圖版發甲本真面有功!在“聯章佛曲集目”中(一三八——一三九頁)不據内容同異爲綱,而以寫本所見題目爲綱,於是同一實質者重見疊出,讀者爲之眼花撩亂。先已列甲本“法體”,乙本“聖教”,後列丙本伯四〇二八,竟曰:“内容未詳,姑列於此。”饒氏身在法京,接觸法京所藏原卷爛熟,而曰“内容未詳”,然則兹所詳之丙本内容,殆不可靠歟?

戴編（一二二頁）題解曰："《十二時》關於詠法本質，伯三一一三正面。……巴宙版頁五四，根據斯五五六七，其題目爲'《十二時》關於詠聖教理'。"戴氏不顧十二首辭之現實内容何在（"法師體相"說"舊編"早提，戴氏早知），而專一追逐原寫題目之字面曰"法本質"，曰"聖教理"，概予並存，不加可否；即對"法師體相"説亦熟視無覩，不沾是非。此乃戴編中一貫作風，至於模稜三可，大而化之，不利於研究，無補於讀者。

以下入校訂。"法體"甲、乙均寫"法躰"，辭後題記所見者同。各辭開端三言句被脱離，問題較大！此事在唐書手訛火之基礎上，加近人著録之歪曲，乃愈趨愈遠。陳訂使首句與次句間概空兩格，首句乃成標題，非原辭正文矣。陳訂在"案語"中引原文，首句下亦空一格，説明陳氏認《十二時》之格調乃七言三句二韻，非"三七七七"叶三韻之雜言，其破壞格調之病乃不能掩。參看[〇九九四]校，另詳[〇八四九]校前。

[〇九八六]　甲本通體以圈斷句。所見別字異文太多，兹録各首全貌，便與上列正文比較。此首寫："平旦寅，浇（因下文"燒"字而訛）足燒香礼世尊。蝴跪虔成斉發躳，努力終取未來㘦。"乙、丙"取"寫"趣"。乙本"虔"訛"虎"。丙本"虔誠"寫"乾栞"。丁本"旦寅"寫"旲寅"，"胡"寫"護"，"誠"寫"成"，"齊"寫"情"，"努"寫"㚢"，"修"寫"終"，"因"寫"㘦"。

"舊編""胡"字空。陳訂"胡"作"跌"，未詳所據；改此有何必要？亦無説明。"齊"寫"情"乃青齊互注，詳[〇一九九]。

佛門設"燒香侍者"掌燒香行禮，兼記録法語，正初出家者之職。"世尊"見[〇三八七]。"胡跪"見《歸敬儀》，略云："言胡跪者，胡人敬相。……佛法順右，即以右膝拄地，右髂在空，右指拄地。又左膝上戴，左指拄地。使三處翹翹，曲身前就。故得心有專至，請悔方極。"慧琳《音義》三六曰："胡跪，右膝著地，豎左膝，危坐。或云'互跪'也。""未來因"見[〇九八〇]。

戴譯省去"胡跪"之"胡"，難怪。譯"修取"爲"鍛鍊取得"。

[〇九八七]　甲本寫："日出卯，攜㚒（二字據乙、丙，乃"憑案"）尋經傳聖教，過去之佛捨輪王，妻兒眷屬何須樂？"乙、丙"之"寫"諸"，"兒"寫"男"。乙本"傳"寫"專"。丙本"傳聖"寫"尊性"，"捨"寫"舍"。丁本"經"寫"綎"，"兒"寫"児"，"眷屬"寫"卷属"。

龍例曰:“之”、“諸”已詳[〇二八三]。“性”,心母,“聖”,審母,合《開蒙要訓》注音“以審注心”之例。甲本“案”寫“㭍𣝗”,看似兩字,實乃一字。因上一字右有“卜”。已被注銷,僅餘下一字有作用。下一字已用其右旁之“案”字,注明字體,“桼”又被棄。此二“桼”字究何因而來?未詳,願他日讀者有以詳之。

“舊編”“憑”作“香”,訛。“捨”字空,以爲是“轉”。若無“捨”字,句意不足。陳訂將甲本之“案”寫作二字——“㭍𣝗”,不符原狀、原意,左邊不是“桒幸”之形。同時對“卜”與“案”在右邊究何意義,陳氏亦未加說明。又指乙本“傳”不作“專”,“眷屬”作“卷属”,亦不符。

唐寫卷内一般皆以“卜”爲注銷符號。宋末有《愛日齋叢鈔》,引趙景安語:“古人書字有誤,即墨塗之;今人多不塗,旁注云‘卜’,謂之‘卜致’,莫曉其意。近於范機宜處,見司馬温公與其祖議《通鑑》書,有誤字,旁注云‘丰’,然後乃知‘非’字之半,後人又省作‘卜’或三點者。”趙氏此說尚未論及唐寫本,爲憾。唐以前更不知如何。

後二句謂捨轉輪王福大,以玉女爲寶,育子千人,可得妻兒眷屬之樂外,餘佛皆不可,何況佛徒!“轉輪王”亦簡稱“輪王”,已見[〇五九九]、[〇六八〇]。既有此項神話存在,佛戒勢必全盤崩潰,佛教即“謊教”,尚何疑!

初出家人對妻兒眷屬因緣,最難排遣。佛在世所作《法蘊足論》曰:“身心俱出家,於諸欲境,心無顧慮;身心俱不出家,受用妻子,深生耽染。”——此辭所以曰“何須樂”也。

戴譯對佛說中常見佛唱中常用之轉輪王神話漫不經意,而譯此辭第三句曰:“過去諸佛推轉輪迴,抛棄王位。”毋乃强不知以爲知矣。

[〇九八八]　甲本寫:“食時辰,縦㸃偹罵莫生嗔。變躰蘘血流不畫,㮲是凂囊𠅤壊身。”另筆“蘘”旁寫“膿”,“流”上補“血”。乙本“縱”寫“蹤”,“莫”寫“不”,“皮”寫“浮”,“虛”寫“敗”,丙同。丙本次句寫“冡然駿馬莫生親”,“血”寫“囊”,“皮”寫“共”。丁本“縱”寫“縦”,“偏體膿血”寫“變躰農裹”,“總是皮囊”寫“惣是㳑讓”(末字不清晰)。

“親”與“嗔”、“變”與“偏”、“憑”與“皮”,皆音變。“皮囊”譬人之軀骸。佛說“皮袋”,或說皮殼。“殼”音轉“可”,則曰“皮可”,其義定而不

摇，原寫之形亦近，非“浮”、“乳”、“浵”等所能混淆。龍例曰：“嗔”，穿母，三等；“親”，從母，四等。據羅氏《方音》（一六四頁），到十世紀，從四之平聲字開始由 dz 變 tɕ，與穿母之原讀 tɕ 者互注。“變”“徧”爲線韻同，爲幫母同，爲三等同，惟上合口，下開口異，乃同音字，遂混寫。“凭”，蒸韻。羅氏《方音》（一六七頁）謂蒸失鼻音讀 iẽ，到十世紀，可與“皮”互注。“皮”有寫“共”者，乃“兵”之訛，“兵”亦可失鼻音，與“皮”互注。按十世紀説尚待其他條件，參酌取信（詳下文）。若專論方音之轉變則如此。

“舊編”誤認“流”爲“沆”，用“皮囊”義，尚未知音理。甲本“囊血”二字之間，雖有一“晃”字，但已塗抹。陳訂認此爲“晃”字，於所録辭中雖免，於案語中仍照列，致全句成八言，宜澄清。又認原寫爲“㧊心是浵囊”，亦有未允。

戒嗔肯定是初出家人必修即修之科。《智度論》四九：“剃頭，著染衣，持鉢乞食，此是破憍慢法。”“破憍慢”即戒驕躁，即戒瞋怒，即忍辱。表面理論是瞋怒違害大慈，所謂“慈雲既潤，瞋火潛消”；實則佛爲信徒安排此一質素，最大作用在解決生活問題：乞衣乞食，全賴有忍辱不瞋，消盡驕慢之基本訓練；不然，出家以後，將一日難度，寸步難行。不能忍辱，由於惜身；若知此身原是虚壞物，非“珍寶器”，則不起惜愛心，無辱不可忍。然忍辱乞食，所養者仍是此“虚壞物”，豈不矛盾？曰：否。“虚壞”之説所以愚衆生，使毋自厚頤養，而樂於施僧求福，並不矛盾。奥妙所在，心照不宣也可。

戴譯不明後二句與前二句有何内在關係，遂譯成兩撅，不可。

［〇九八九］　甲本寫：“遇中巳，折食持齋莫貪利。擅時清浄能護持，即穫殄陁珎寶器。”乙本“隅”寫“偶”，“齋”寫“黍”，“暫時”寫“蹔則”，“淨”寫“静”，“獲”寫“或”，缺“寶”字。丙本“隅”寫“愚”，“器”寫“去”。丁本“隅”寫“禺”，“析”寫“折”，“齋”寫“亲”，“暫”寫“擅”，“獲彌陀珍”寫“蒦弥陁真”，“器”寫“起”。“舊編”缺“莫”及“清淨”。

按此辭有“器”寫“去”或“起”，［〇八一四］有“去”寫“器”，［〇一六七］及［〇九九二］有“起”寫“去”，［〇二九四］有“氣”寫“去”，［〇一五七］有“杞”寫“去”，——理均同，詳［〇一五七］。

僧齋有法，過正午不食。"析食"謂分析鉢中當取者與當棄者。"持齋"謂受持齋法不違越，合乎"法體"。"貪利"指貪"利養"，即飲食求精，違越定分。《智度論》五："是利養法如賊！"《菩薩戒經》："爲利養故，……惡求，多求。"罵愚童凡夫之隨時想食，爲"如羝羊"。"清淨"指離惡行之過失，離煩惱之垢染，兼在身行、語言、發意，不指物膚體表之清潔。佛之尊號曰"清淨人"。"彌陀"、"阿彌陀佛"之省稱。佛之"珍寶"指能自覺，又能覺他，至於完滿之志行，是爲真實，乃稱"佛寶"，絕不指生活用具物質之寶。

戴譯"析食"爲減食，"清淨"爲"淨潔"，皆非。曰："如您能維持淨潔，即使爲時短暫，您就能獲得阿彌陀的寶貴餐器。"造意如此，何其輕率！讀者當問："餐器"之來，何所依據？出家持齋，託鉢而已，焉用寶器？上句正戒貪利，下何能又以淨潔圖珍寶？矛盾如此，將何以合"法本質"或"聖教理"之命題歟？

［〇九九〇］　甲本寫："正南午，努力劯佟存方護。六振之殊用㓛夫，莫教匆鏡來相吾。"乙本"存"寫"好"，"際"寫"須"，"外"寫"幻"，丙同。丙本"之"寫"中"，"境"寫"竟"，"誤"寫"午"。丁本"修"寫"佟"，"防"寫"坊"，"際"寫"誰"，"教"寫"交"，"誤"寫"悟"，並寫"六根"，不誤，與各本異。

"舊編"此首錯七字之多。"之際"原用釋隆蓮校。陳訂"際"作"識"，因"誰"字推，義似較遜。

"六根"指眼、耳、鼻、舌、身、意，詳［〇四六五］。佛家有受持與防護兩段功夫：始由心納"法"，爲"受"，既順"法"，防護爲"持"。如"法"當戒酒，必須防止犯戒，以自護持，毋損法體。

［〇九九一］　甲本寫："日昳未，衆生須作出罪勉意。莫言出家空剃頭，不德随𡿨妆浪去。""德"旁另筆寫"得"，丁同。二字互代詳［〇〇三六］校。"逐"甲所寫是"波"，因丙本"随"寫"逐"，加以會通，故改"波"爲"逐"。乙本奪"須"，次句寫"衆生作出意聖□"。丁本"得"寫"德"，"逐"寫"波"。"妆"爲"波"，或"破"，有［〇九九二］之"坡"亦作"妆"可證。

"舊編"此首缺三字，訛三字。陳訂於原寫"竟"旁有"卜"，作用何

在，亦未詳，並不參考丁本，致辭之次句中“竟”、“意”二字兼用，成爲八言。

剃鬚髮佛家認爲“三世(去、來、今)諸佛之一貫儀式，既以斷除煩惱與習障，亦以别於外道出家之相”。參看[〇九八八]校引《智度論》説。

後二句戒出家人勿以剃髮受限，從此不得自由爲苦；須知衆生無不負罪，正該一心出罪，頭未空剃。雖及“衆生”，主旨仍對出家剃頭人發。

［〇九九二］　甲本寫：“雨時申，若能觀行最爲珎。一切善法從心去，十方之佛不離身。”另筆於“雨”之左寫“甫”，於右寫“輔”，於“去”右寫“起”，於“之”右寫“諸”。乙本“珍”寫“真”，“離”寫“利”。丙本“珍”寫“親”。丁本“晡”寫“甫”，“最”寫“冣”，“珍”寫“真”，“從”寫“従”，“諸佛”寫“之仏”。

“舊編”此首無誤。陳訂謂甲本首句原寫“甫甫輔時申”，不實。“起”、“去”關係見[〇一五七]之“杞”、“去”關係。“離”正，“利”借，見[〇六四七]。

“觀行”略見[〇九八一]“觀身”。謂於心觀理，而以身如理行之。“善法”之常義指順理益己之法；另有專義，分世間善法與出世善法。前者有“十善”，其大意已見[〇四一六]。“十方”見[〇四七五]。

戴譯末句曰“十東諸佛不離您身”。徐氏曰：“法譯爲 dise arients，次字 O，又作小寫，顯曰‘十東’，不明何義。”——戴氏之率意如此。此套不入“曲辭試譯”又何妨！

［〇九九三］　甲本寫：“貝西，莫學渴庇䟫(驅)䄦(焰)走。空去汀夫蒲妆妆，法水何時德入口?”另筆“庇”旁寫“鹿”，“䁇”旁寫“焰”。乙本“鹿”寫“塵”，“驅”寫“駈”，“漫”寫“慢”。丙本“鹿”寫“禄”，“驅燄”寫“空蹈”。丁本“學”寫“斈”，“鹿”寫“鹿”，“逐燄”寫“駈諂”，“滿波波”寫“蒲滿く”，“得”寫“德”。按“空”下一字與上“走”字形異，不是“走”，設空待補。

“舊編”此首曾誤三字。陳訂以“𢱢”爲“滿”，意未合。

《楞伽經》二：“譬如群鹿，爲渴所逼，見春時燄，而作水想，迷亂馳驅，不知非水。”“燄”指陽光。《大日經疏》二：“陽光者，如春時地氣、日光，望之如水，迷渴者生企求心。”《六祖壇經》：“離道别覓道，終身不見

道。波波度一生,到頭還自懊!""法水"見[〇九四八]。

"漫"謂無目的,"波波",忙迫貌。蔣釋"波逃"、"奔波",均限於"逋"義,因認爲"奔波",亦"奔逋"之假借,嫌隘。"逋"謂逃,"波"不謂逃。"波波"難云"逋逋",正因"逋"乃動詞,"波"乃副詞。

戴譯"餤"爲"蜃樓",自由臆造。指"漫波波"爲"無謂的浪費"。徐氏曰:"既云'浪費',都是無謂的,何必曰'無限的浪費'?"

[〇九九四]　甲本寫:"黄昏伐,智惠朋燈闇中出。供羅㚟捨載德建,天殊方丈朱同鋞。"另筆於"建"旁寫"逮"。乙本後二句寫"参羅歸舍藏得見,文殊銅鍾方仗室"。丙本後二句如辭所見,惟"歸"原寫"偵",乃"帰"之訛。丁本此首列在"人定亥"一首後。據陳訂,原寫"黄昏一,智慧明燈闇中出。宫羅歸舍藏德建,文殊方丈失同鍊"。

後二句用丙,較合義理,仍俟校。第三句意同上卷之[〇五九三]:"捨却羅衣錦繡,惟有覆膊相隨。"末句意同[〇五九七]:"捨却高堂瓦舍,惟有草菴相隨。"——斯合"法體"之宗旨。"歸舍"即回家,詳[〇一九七]。羅綺華裳,惟有送藏家舍,不合留在僧房。"者"字有決斷加重語氣。"方丈室"不限於維摩詰始有(詳[一〇七二]),凡出家修行者之生活皆然,文殊師利(詳[〇三九一]校末)亦然。王簡栖《棲頭陀寺碑文》曰:"宋大明五年,始立方丈茅茨。"此處以"方丈室"爲僧舍之代詞,因"方丈室"始帶出文殊師利。

據此,甲、乙、丁三本所見"羅歸捨藏"、甲本所見"天殊方丈"、乙丁所見"文殊……方丈"等,均有所歸。"同鋞"、"同鍊"都是"銅鐘",詳[〇九九六]。

"舊編"於此雖知"戌"之仄韻應守定不移,但限於當時資料,後二句終作"供羅歸捨藏德違,文殊方丈來同住",叶韻固不徹底;辭意亦見乖戾。陳訂全辭曰:"黄昏戌,智惠明燈闇中然,供羅歸舍藏德劍,文殊方丈珠同蓮。"顯然動大手術!否認首句叶韻,始便於臆出"然"、"蓮"二韻,而義乖愈甚。何謂"藏劍"?何謂珠蓮?無解釋。同時全辭之餘十一首中,三字句首首叶韻,乃有力之制約,"黄昏戌"非叶不可,斷難例外。陳氏所安排之種種,遂全不能用。

此首末二句之意,戴氏不能理解,但曰:"[……]回家[……],文殊

師利將和您同居。"戴氏此種工作態度真不能理解。依戴編自定之例:譯者自加部分,方入[]。兹原辭有"千羅萬綺"及"者"字在,戴氏熟視無覩,不予轉譯,而竟濫用自備之武器[],中間復空無所有,即欲借此混過責任,此讀者所不許也。原辭如感難譯,可以捨之,另取能譯者,認真工作,以有益於讀者。若自告奮勇於前,又落荒逃避於後,在編中留下斑眚,以自貶水平,何所取乎?後句"同居"云云,異想天開。依佛説:文殊事務繁劇,法身之外,不得已而有化生遠鎮震旦之五臺,何從對人間千萬初出家人一一相伴同居?事理既乖,文理遂黜,爲之奈何!戴氏曾有專文在《通報》,疏解"出家讚文"甚詳(見上卷[〇五八九]等)。其辭曰"捨却羅衣錦繡,惟有覆膊相隨";"捨却耶娘恩愛,惟有和尚闍梨",……固戴氏所爛熟者。若右辭末二句,亦云"捨却千羅萬綺,惟有方丈清居"而已。"歸舍"指羅綺須還置家中;"文殊"四字隨"方丈"而來,借以足句而已,何嘗不可意會?此首"試譯"情況,淪於粗稚。料出弟子習作,戴氏失檢,誤收編中耳。

[〇九九五]　甲本寫:"人定亥,普勸衆生莫造罪。釋伽牟自入涅盤,氣向凡夫德⿱厶⿱厶土在。"乙本"豈有"寫"去向"。丙本"猶"寫"由","涅"寫"温","豈有"寫"起向"。"豈"字諸注,詳[〇一五七]"杞"字校。丁本首句寫"人弟⿸大乙","涅槃"寫"凡盤",末句寫"去向凡夫德長在"。

此首既改談衆生與凡夫,不復以祝髮緇徒爲對象,便不合是本套之辭。書手既荒唐,篇章又混亂,爲劣本可知。本編此卷之末曾補遺三殘套。其中兩套《十二時》,一存八首,一存四首,而形式上以十二支開端,彼此適相連貫,看似完整,實則格調與内容皆異。此套既有末三首,内容亦不同,則亦兩套殘辭而已,本質缺陷如此之大,不容不揭。

"舊編"此首尚鮮疏誤。陳訂據原寫所有之"氣向",下章之"鎮向"及丁本之"去向",改末句作"豈想凡夫得長在","想"較"有"之意曲。

"涅槃"見[〇四〇九]。"入涅槃"是登彼岸,到樂境,何能反用,認爲非"長在"?若謂凡夫之死非登彼岸,又登何岸?抑到中流?

申時人定,已入夜,戴曰"人休息",斯合。由此知[〇九八〇]申時晡,日甫向西,不應曰休息也。"涅槃"在前後辭中,戴氏一貫譯音,等於不譯。

［〇九九六］　甲本寫："厷半子，鎮向九夫即頂去。不如聞早斈禪師，一保之身莫空去。"乙與甲異處：次句之起乙寫"振向"，"去"寫"走"；三句"禪師"寫"修行"，末句"保"寫"報"。丙本之義較明，玆用其全文如右；惟原本"鳴"寫"銘"，"行"字闕，據乙補，"寶"寫"報"。"即須去"宜逕曰"即須死"，意既顯豁，韻又不復。

丙本雖不見"凡夫"，甲本已見，此首亦向凡夫立説無疑。"即須去"謂喪鐘一鳴，凡夫須死。"聞"謂"趁"，詳［〇六〇六］。"一寶"謂人是有心靈之動物，人之心靈乃宇宙間之一寶，見僧肇《寶藏論》。凡夫之身亦懷此寶，不應枉生枉死。寫"保"或"報"，皆"寶"之省。

玄奘譯《俱舍論》："爲臨終令生善念中死，打鐘鳴磬，引生善心故。"

"銅鐘"在［〇九九四］内，甲寫"同鍾"，丁寫"同鍊"。"鐘響"在此首内，甲寫"鎮向"，乙寫"振向"。以"鍾"、"鎮"、"振"代"鐘"，乃真東通韻，已詳［〇二九七］校及［〇三八四］辭後校語之（二）。

"舊編"此首誤三字。陳訂改甲本之"鎮向"爲"怎想"，無文理，益不及前首以"豈想"代"豈有"。前後臆改，均無解釋。

戴譯曰："子，中夜。促醒世人使之起［?］。寧可早詢［道路］學習諸法師，爲使此軀求酬不落空［?］。"將一瞑不起譯爲"使之起"，恰相反。讓開"銅鐘"不提，有説不出難，盡在問號中。不解"聞"字原義，誤訂爲"問"。又不敢將"一寶"與"身"直接聯繫，幾於棘地荆天，寸步難舉。

［〇九九七］　甲本寫："鷄鳴丑，四大之身應不救。戈郍造罪即无常，三逢地獄俍人救。"丙本"久"亦寫"救"，玆從乙。乙、丙"没"寫"無"。丙本"鳴"寫"名"，"之"寫"知"，"途"寫"徒"。丁本"刹那"寫"又郍"，"無"寫"无"，"途"寫"逢"，"没"字模糊，"人救"二字全缺。

"四大"見［〇四七八］，"三途"見［〇四一一］。"刹那"謂一念之頃。一彈指頃，據云有六十刹那。

"舊編"此首於"刹那"尚作"叉□"，其據本之粗略可見。並録甲本辭後所有之七言十句，指曰："與曲辭無直接關係。"其實不僅與《十二時》無關，且與"法體"宗旨更無關。陳訂亦曾照録，玆删。甲、乙本於此首後，又有"蛇足"當删，詳下文校末。

戴譯第三句作"刹那作孽如果無常突然來到"。原辭曰"即"，語氣

肯定，非“如果”。

甲本在七言十句後，有題記曰：“時後唐清泰貳年，在丙申，三月一日，僧弟子禪師索祐住發心敬冩法躰《十二時》一本，日常念誦。𧿛一切衆生莫問怨任之擊。早建仏日，令峀苦海。”下接《古賢集》一卷。按丙申乃清泰三年，公元九三六。所寫“衆生”下，應是“莫聞怨任之聲，早建佛因，人人（“令”）出苦海”。王目所載此記甚略。陳訂謂伯二八一三“無此題記”。

饒編（一三八頁）謂斯五五六七（即此處之乙本）“乃粗黄紙一張，横卷，題曰‘聖教《十二時》’；與伯三一一三（即甲本）相同。惟於‘雞鳴丑’……後，又接寫‘夜半子，減睡還須去，端坐正看’一行，‘正看’以後缺，即伯三八二一之文”。按伯三八二一卷内之《十二時》，有白侍郎勸孝一套及“禪門”一套。此一行在禪門［〇九八四］内，須交代清楚。對此套言，此行是蛇足。

十二時　學道　十二首

伯二九四三

夜半子。蔭中真如止。觀心超有無。寂然俱空理。［〇九九八］

雞鳴丑。實相離空有。但作不住觀。薰成無量壽。［〇九九九］

平旦寅。學道事須貧。了無卓錐地。會合涅槃因。［一〇〇〇］

日出卯。佛性除煩惱。正念知色空。可得菩提道。［一〇〇一］

食時辰。勤息除我人。善了平等性。當證法王身。［一〇〇二］

隅中巳。伏折内魔使。外境自然除。圓成調御士。［一〇〇三］

正南午。身中有淨土。澄心離斷常。佛性自然覩。[一〇〇四]

日昳未。識性如鼎沸。定慧圓三空。當成四無畏。[一〇〇五]

晡時申。法性契於塵。善作無住相。生滅體爲真。[一〇〇六]

日入酉。色心應非久。内外若不安。覺道中爲首。[一〇〇七]

黄昏戌。須詮能所律。與般若相應。湛然離入出。[一〇〇八]

人定亥。蘊中真如在。但悟八識源。自成七覺海。[一〇〇九]

此篇由左録介入,他無所見。注:"寫在紙背。""學"寫"斈"。王重民《説十二時》曰:"學道《十二時》一卷(指敦煌寫卷中有一卷),伯二九四三。"不涉伯二九五二,甚是。王目於原本題云:"學道《十二時》,背有開寶四年(按公元九七一)瓜州衙推氾願長等狀。"足見此套寫在正面,傳鈔雖遲,作辭應尚在五代。饒編(一三九頁)在"《十二時》殘卷"標題下,首列學道《十二時》,而誤引伯二九五二,曰"即'學道'《十二時》"。左録糾之。另見[一一〇七]校後。此篇與[〇九七四]"禪門《十二時》"同爲三五言體,比較嚴謹,可能同時代、同作者。此篇文義尤見深密,不同凡響,乃其特點。——就所録十四套《十二時》言之如此。若其毒素之濃,相應而烈,有不俟言。

[〇九九八]　"蔭中"見[〇一二四]"五蘊"條,即[一〇〇九]之"蘊中"。"真如"見[〇五一六]。在色、受、想、行、識種種蔭覆下,諸法之正體得以昭明。"觀心"見[〇五二九]。"有無"指若有與若無,皆偏邪之見,故須超!《楞伽經》曰:"邪見論生法,妄想計有無。若知無所生,亦復無所滅。觀此悉空寂,有無二俱離。"

[〇九九九]　原本"但"寫"伹","薰"寫"董"。吕校謂"'董'疑是

‘薰’之誤”。

“實相”指萬法常住之相，以不虛爲“實”，如此以“常住”與“不虛”定“實”，當可理解。但同時對於“相”又大興幻覺：一則謂以“無相”爲“相”（詳［〇四五〇］“無相珠”説）；再則謂以“住”爲“不住”（因一切法隨緣而起，無所住著），於是所謂“相”者既離空，復離有，仍不脱唯心詭辯，與説教欺人。“薰”是精神感染。“無量壽”乃“阿彌陀佛”三種意譯之一；另二義曰無量光，曰甘露。此曰“無量壽”，不等於曰“長壽”。

［一〇〇〇］　原本“旦”寫“旦”。所謂“學道《十二時》”之題目，由此首此句來。“貧”義詳［〇三四七］［證道歌］。

梵語“沙門那”略稱“沙門”。謂須斷生死義，斷貧乏義，方能修得正道。右辭後三句緣此義而來。但佛教既已決心舉千萬僧尼之衣食住所需、教内經、像、殿、塔等無限量之耗費，悉向勞苦大衆巧取豪奪而來，亦既足矣！尚不足乎？曰“斷貧乏義”者，無非欺人耳。“涅槃”見［〇四〇九］，即所謂“生死”義。

［一〇〇一］　原本“除”寫“處”，“煩”寫“炍”。

“佛性”見［〇九六三］。“正念”謂離開偏邪，而念法之實性。“色空”要旨在萬物之色由因緣來，非本來所實有。故《般若心經》謂“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菩提道”見［〇三五四］。

［一〇〇二］　原本“息”寫“息”。

“除我人”即“除人我”，見［〇四三〇］。“平等性”指“真如”周徧於一切諸法，而爲平等，無所不同。“法王”指佛，見［〇五二五］。

［一〇〇三］　“伏折”應“折伏”之倒文，即折服之意。“内魔”指“心魔”，即由我而生之慢心，足以障蔽正道，損害智慧者，見《華嚴經疏》論“十魔”。“外境”包含“外魔”。“調御士”本曰“調御丈夫”，爲佛十種尊號之一，謂如象師、馬師之治象、馬。《智度論》二述佛以軟美語、苦切語、雜語，調御衆生之不調者。陷阱之深沉、手段之陰險，可謂至矣！所謂“大慈大悲”之真相固在此。“圓成”佛家語。《楞嚴經》：“發意圓成一切衆生無量功德。”

［一〇〇四］　原本“土”寫“圡”，“離”寫“䧟”，［一〇〇八］同；“佛”寫“仏”，“然”寫“㸐”，下同。

"淨土"見[○五八○]。吕校云:"'斷常'謂偏見,或斷見,或常見",詳[○四七九]。

[一○○五]　原本"眏"寫"迭","鼎"寫"鍽","慧"寫"惠"。

"識"爲了别,在知覺與籌量兩層之後。知覺爲心,籌量爲意,了别爲識,如此而已。乃謂性質不同,竟將"識"分析成二、三、五、六、八、十、十一、……乃至無量種之識,以繁瑣爲能事,勢如鼎沸,令人無所適從。學者病之,捨而求三空與四無畏,以爲定、慧。"三空"指無言、無相、無願。"四無畏"指如佛自信爲一切正智之人,無畏;已斷盡一切煩惱,無畏;面對障害佛道之魔而排之,無畏;此身歷盡苦道,無畏。

按"四無畏"等,理想而已,實際何曾有之! 他無論,"正智"之外,何以務設"巧方便"([一○七三]、[一二四八]、[一二八五]等)? 必如膏之滑,始得進取,知憑"正智"者爲有限矣。維摩託疾與佛暗鬭一事,説明佛之統治,已難維持,不得不曲予矜全,前三無畏雖美,於此皆潰矣! 悉達爲太子時,正妃三人,宫嬪三萬人,受五欲樂,凡十年久([一○四七]校)。成佛以後,所飲牛乳乃由千牸哺五百牛子;及長,哺二百五十。……如是遞減,爲百二十五,六十,三十,十五。牸數愈減,乳質愈精,然後供養太子,凡用二千牛([一○五三]校)。一供如此,他供可推。"此生歷盡苦道"者,果如此耶? 不如此耶?

[一○○六]　原本"體"寫"躰"。

"法性"見[○四六七]。"無住相"乃無爲,所以保持法性淳真。"性"即萬法之體,不因生滅而變。

[一○○七]　原本"若"寫"老",據左録改。"色心"指諸法所備,無形質可見,而有知覺之用者。色見於外,心知於内;無形之覺,倘不能久,將不内不外,趨向於中道。

[一○○八]　"能所律"者:二法相對之時,自動之法謂之"能",不動之法謂之"所"。如法庭"原告"可指爲"能告","被告"可指爲"所告"。《金剛經注》一:"般若妙理無能、所,絶待對。""入出"指入門與出門。"入門"謂修淨業,入於極樂莊嚴中以自利之門;"出門"謂發慈悲心,不忍衆生苦惱,出施教化以利他之門。"離"謂超於二者之上。

[一○○九]　首句意同[○九九八]之起句。"八識"指耳、目、鼻、

舌、身、意，執持己見，及所執爲己。第八識"所執爲己"原名"阿賴耶識"，義曰"藏"，謂能藏一切法，亦爲衆生一切妄惑之根本，即八識之源。"七覺海"之"覺"謂覺察。有七種：一、擇法覺，簡擇法之真僞；二、精進覺，勇猛精進行真法；三、喜覺，得善法而喜；四、輕安覺，使身心輕利安適；五、念覺，定慧不忘，使均等；六、定覺，使心住於一境，不散不亂；七、行捨覺，捨諸妄謬，平心坦懷，更不追憶。

凡此皆"觀心"之樓閣，"正念"之峰巒，竭盡匠聰，經營慘澹而後致，愈非鄭氏"初識'之無'"之評所能淺量矣。全辭起訖包在"蔭"、"蘊"二字之間，皆明標"真如"，當非偶然。原題"學道"，毋乃寬泛；改稱"真如《十二時》"，斯切。

五更轉　假託"禪師各轉"　十首

甲、斯五九九六　乙、斯三〇一七　丙、伯三四〇九

一更靜坐觀剎那。生滅妄想徧娑婆。客塵煩惱積成劫。成劫除劫轉更多。[一〇一〇]

二更靜坐息心神。喻若日月去浮雲。未識心時除妄想。只此妄想本來真。[一〇一一]

真妄原來同一體。一物兩名難合會。合會不二大丈夫。歷劫相隨今始解。[一〇一二]

三更靜坐入禪林。息妄歸真達本心。本心清淨無個物。只爲無物悉包融。[一〇一三]

包融一切含萬境。色空不異何相得。故知萬法一心如。却將法財施一切。[一〇一四]

四更念定悟總持。無明海底取蓮藕絲。取絲出水花即死。未取絲時花即萎。[一〇一五]

二疑中間難啓會。勸君學道莫懈怠。念念精進須向前。菩提煩惱難了解。[一〇一六]

了解煩惱是癡人。心心法數不識真。一物不念始合道。

説即得道是愚人。[一〇一七]

五更隱在五蔭山。叢林陡暗侵半天。無想道師結跏坐。入定虚凝證涅槃。涅槃生死皆是幻。無有此岸非彼岸。[一〇一八]

三世共作一刹那。影見世間出三界。若人達此理真如。行住坐卧皆三昧。[一〇一九]

此套辭前據丙本,有一行曰:"説偈已訖,即至夜,並贈《五更轉》,禪師各作一更。"曰"各作一更",乃不限首數,致每更之曲多寡不一:第一更一首,叶平;二、三、五更各二首,一叶平,一叶仄;四更三首,二平、一仄。甲乙原是一卷,被裂爲二:四更次首"菩"以上,編爲(甲),斯五九九六;"提"以下成另一卷,編爲(乙),斯三〇一七。

從一至五之標題,將十首分屬五人,其事易。若檢内容,五人各自立言,彼此並不融貫。十首内大致静坐觀心,都是漸覺;僅四更之後二首及五更末首入頓悟,偶然而至,初無條理,難信六師中五人唱五更,其原辭原旨,原篇章之真象即如此也。

甲本共存十二行:第一行僅在中部存"第一"字樣;第二行曰"更贈《五更轉》,禪師依次各轉一更";第三行開始"一更静坐"云云。四更三首之間或空一格,或空二格。

乙本戴末三首。辭後始曰"第六禪師默然,無更可轉,即作'勸諸人'一偈",辭見卷二[〇一二五],其意正援此處四更第三首之内容而生,應前後合觀。繼於偈後又紀事曰:"貴賤等(指道場弟子)蒙禪師説偈(中略,另見[〇五〇〇]校前),各作《行路難》一首。"以下載《行路難》辭八首([〇五〇〇—〇七])。原標六首,饒編訂爲七首,本編訂爲八首。日人芳村修基等專用乙本,又於三首中專提當中一首"五更"云云作爲《行路難》論,莫名其妙,詳下文[一〇一八]校。

丙本情況據左録云:"此卷共五紙,首頁稍殘破,其餘完整。'世'字缺筆,作'廿'避太宗諱。'華'已作'花'。書法甚佳,爲盛唐以後寫本中所難見者。"五更十辭前後之紀事丙本大致同甲,而文字較精。

饒編（一一六頁）通敘三本云："斯五九九六爲黄紙一張，共十二行，頗殘缺。與斯三〇一七乃同一人所書，載文共廿三行。兩卷可以綴合，其内容可以伯三四〇九參證。伯卷完整，紙極薄，作雌黄色。"

入矢義高在介紹《徵心行路難》及《敦煌定格聯章曲子補録》二文内，均據伯三四〇九，舉出六師之名，爲遠塵、離垢、慶照、淨影、智積、圓明。但不能用此順序，爲五更之曲各配一名，並以末名圓明配諸"勸諸人偈"。在敦煌曲之作者紀録中，僅可籠統增入此六名，不予掩没耳。饒編十頁既然特有"敦煌曲之作者"一節，因何不列入此六人？殆於此六名失察耳。

入矢在《徵心行路難》一文中對右辭乙本足補甲本所缺之秘密，已經識破，大爲可取。其説曰："我已發現這個前半部的缺落部分，即直接銜接在這個斯三〇一七的前面的寫本（斯五九九六）。在這個寫本裏，可以看到這個《五更轉》曲第一首起，至第四首前半部止，都存在；把這兩個寫本合起來，這五首全體也就完備了。"

［一〇一〇］　甲本"静坐"寫"淨座"，"妄"寫"忘"，以下多同，兹從丙。又"剎那"寫"剋舥"；第三句闕"積"字，從丙補；末句原寫"以除劫轉更多"六字。丙本"静"亦寫"淨"。"坐"寫"坐"，下均同；"觀"寫"觀"，下均同。"剎那"寫"剎舥"，［一〇一九］同。末句"以除劫轉更多"六字，因參考二本，暫改爲"成劫除劫轉更多"。此種上下句重疊之法，［一〇一二］"合會"云云，［一〇一三］"本心"云云，均同。類似兩首間之頂針體，有如［一〇一三］與［一〇一四］所表現，詳卷三［〇三九五］校。

"剎那"見［〇九九七］。"生滅妄想"指誤信假生假滅爲實生實滅。凡從因緣和合與離散而得之生與滅皆假，非實。"娑婆"見［〇三八五］。"客塵"指煩惱。煩惱非心上所固有，故謂之"客"；足以污心性，故曰"塵"。"劫"見［〇五一二］。"劫"本指遠大時間之量，本是大幻、大謊，當然不切實際；必然産生種種小劫説，以切實際之用。此首與［一〇一二］所見皆小劫。

戴譯後二句之意曰："煩惱客塵積成劫，相互摧毁劫轉多。"原辭"客塵"與"煩惱"既被顛倒，遂成二物，於是臆出"相互摧毁"之意，究不知如何摧毁，如何"相互"，又不依例劃在［　］之内。——似此離開原辭，粗

魯從事,對於法文讀者究有何益?大可以已。

［一〇一一］ “息心神”謂坐禪者止息身、口、意之三業,而入於定。“去浮雲”意亦見[一〇三四]。

妄、不妄,以心識爲界:識本心後以爲妄者,方是真妄;未識本心時亦有所妄,反而是真。本心之定義乃“湛然常寂”,詳[一〇一三]。

戴譯之問題在第三句“心不爲識役時幻想滅”。原辭肯定“心識”,識由心生,二者一體。而戴將心識對立,要心爲識役。“役”出於戴所加,又違例不入[　]。“幻想滅”不云自滅,他滅;“除妄想”乃人除,非妄想自除,彼此不等。

［一〇一二］ 第三句甲寫“〻不二丈大夫”,兹從丙改。“〻”原是重文符號,原文應連次句末二字,作“合〻會〻”,爲兩個“合會”。分屬上下句。[一〇一三]“本〻心〻”,“包〻融〻”同。

龍例曰:此首三韻“體”、“會”、“解”,於通音不叶,於方音始叶。羅氏《方音》(二七頁)引《大乘中宗見解》:“體”注 t'e,又(四七頁)“外”注 g'we,因知“會”當注 hwe;又(四八頁)“解”注 he。——是三字韻母同爲 e,故可相叶。《見解》注音之時間比《唐蕃和盟碑》(穆宗長慶二年,公元八二三)略晚,約在九世紀初,公元八三二,文宗大和六年左右。

“合會”有“豁除相隔礙之執情,而達於真實融會”之意。宜用於大乘、小乘之會二歸一,不容淺釋,不僅限於一物兩名之會合而已。“大丈夫”詳[〇五〇七]。

原是一物一體,而被蒙分真妄二名,誠令人難會。能會二名不二,惟有大乘大丈夫。“我(禪師唱此辭者)在精進中,歷盡反覆,而隨大乘不捨,終得解悟。”——此辭之大旨也。“歷劫”乃歷小劫,亦有成、住、壞、空之歷。戴譯曰:“真妄原來是一體一物二名難同時領會。那些懂得這個不二性的大人們,世代相隨,而今我們終於瞭解了[?]。”對“大丈夫”含義何在,“不二”何指,誰與誰相隨,“我們”何從產生,……都不敢落實,但求混滑過去,豈是一個[?]符號所能交代的!

一更二更,辭共三首,出於兩禪師,内容均在辨真妄。

［一〇一三］ 甲本“妄”寫“罔”,兹從丙。“罔”是“网”之訛;“罔”之俗,見《廣韻》。“包融”丙寫“苞容”。

此首形式句句遞轉，意思層層相扣：由“靜坐”而“息妄”，由“息妄”而“達本心”，由“本心”而“無物”，而“包融”，並以“頂針”形式轉入次首。

龍例曰：此辭叶韻於古音早已有例，《詩・邶風》“匏有苦葉”，以“心”叶“風”；漢賦中例更多，以枚乘《七發》用“林”、“音”、“心”、“陰”叶“風”，最著。在西北方音，可名之曰“侵東通叶”，不必到第十世紀始然云云。據此，勢必承認方音都有遠源而歷史無從割斷，羅説有關時代者，必須區别對待。

［一〇一四］　丙本“一心如”寫“一心生”，“財”寫“䝿”，“切”寫“切”。

龍例曰：“得”、“切”之叶，羅氏《方音》未及。南北朝文内如《任伯嗣碑》（作者闕名）曾以“結”叶“出”、“掘”、“國”、“德”；而“得”、“德”同音，“切”、“結”同韻（《廣韻》屑部），則“得”、“切”之叶，有所循矣。

“色空不異”謂“色不異空，空不異實；實即是空，空即是色”（《般若心經》）。“色”指一切有形之物，却由因緣和合而生，非本來實有，故不異空。此一詭説仍當在僧侶沿門托鉢時，指其鉢而告之曰：“空即是色，去休！”不予施捨，任其飢疲不堪，然後不敢再妄道“空即是實”，有所大覺。“一心如”謂“萬有實體之真如”，見［〇五一六］“真如”説。“法財”猶言精神財富。佛法能利潤人如財。《維摩詰經》：“常以法財施一切。”佛徒以“法施”之心騙取人民“財施”之物，無恥！詳［〇六九六］。

［一〇一五］　二本“總”寫“惣”，“蓮”下均有“藕”字，乃襯字，非衍文。甲本“絲”均寫“思”，“萎”寫“痿”，均用丙。丙末句剩六字：“不絲時花即萎。”

“總持”謂嚴密控制，持善不失，持惡不縱。“無明”見［〇四三二］。佛家修道在應斷之迷惑中，遇性韌弱，斷之反難者，譬爲藕絲。《古德之頌》曰：“見道如破石，修道如藕絲。”謂石雖堅，其性脆，破之反易。《朝野群載》：“長斷藕絲，共昇蓮座。”辭中“無明海”猶言“無明流”，能漂没衆生。“取”，斷也；“萎”，半死。至全辭通旨在蓮是實，花是權，絲是魔。花開蓮現，花落蓮成；絲斷花落，絲存花萎。萎即不死，從何落？不落，從何現？不現不顯，從何成？大乘是蓮之成，餘乘終須斷落。

戴譯後三句曰：“無明海底可採蓮藕絲。取之出水花便死，放棄不

採花便萎。"因未先得辭旨，但就字面打滚，誤以"取"爲可"採"，以"不能斷"爲"放棄不採"，以"便死"、"便萎"爲遺憾，毋乃不知所思，不知所云，不知所爲，不知所已。既未畫[?]符號，譯者自信甚堅可知。即使畫懷疑符號，譯句囫圇太過，去要求太遠，又孰能相諒?

［一〇一六］ 末"了解"二字原與下辭之首二字合，原寫"摷々簡々"，乃"摷簡"之複文。丙本寫"撩蕳"。在此辭，"簡"應失去n音，與上文"會"、"怠"叶，與[一〇一二]同，故訂爲"了解"，其義即首句"啓會"之引申。佛書内用"料簡"曰:"言於義理，量裁簡别也，爲'解釋'之異名。"《大部補注》曰:"'料'者，理也，量也，'簡'與'揀'同。"按其說近於望文生義。實則"料簡"、"摷簡"、"撩簡"均"了解"之音異耳。[〇四七二]、[一〇七八]"料"均寫"了"，可證。[〇八一五]"遼陽"寫"了羊"，可參考。《後漢書》一〇八《吕强傳》:"强欲先誅左右貪濁者，大赦黨人，料簡刺史二千石能否。"意在考核，與"了解"亦通。"了解"一作"解了"。《深密經》二:"於我甚深密意言說? 如實解了。"《涅槃經》一九:"解了實相，空無所有。"惟[〇六九六]"豈簡福曰王之次"，[〇六九七]"猶如空裹簡狂花"，"簡"字單用，時有同"揀"意者，當别論。乙本此首僅見最末六字，與甲同。丙本"惱"寫"惉"，下同;《字書》以"惱"爲正，以"惚"爲俗。

"二疑"指疑事與疑理。如夜見真樹，疑是人形;淺學見真理，疑非諦。凡疑於理者，每因之復迷於事，是謂"中間"，跳出不易。另有"二礙"，即"二障"，乃煩惱障與所執障，所執指一知半解。"疑"、"礙"字形混。"精進"見[〇五〇七]。"菩提"見[〇三五四]。句謂菩提道與煩惱障都非坐禪論道等法所能解決。另旨參考[一〇二八]"法身體性"校。

戴譯對二疑不指實，避難就易，避實就虚，筆下無責任感。首句譯"啓會"爲"了解";末句譯"了解"爲"選擇";次首仍譯"了解"爲"選擇"。惟如"菩提道"與"煩惱障"之間互相水火，人所共見，何至尚難選擇? 而戴於次首譯文"選擇"下，又臆加[解脱]一義，使讀者益難捉摸。

［一〇一七］ "法數"原寫"數法"，從[〇一二五]正。"愚"甲乙寫"禺"，從丙。"癡"丙寫"癡"。

此首否定"心念"、"口說"，甚至以心解煩惱爲"癡愚"，合頓教宗旨。此義已另演爲卷二之[〇一二五]。

原辭首句謂消除煩惱須憑精進，而不賴心解與口説，戴譯謂“誰選擇[解脱]煩惱，誰就是蠢夫”，不成話！“選擇”與“解脱”之義相反。解脱煩惱，何以反是蠢夫？對次句“法數”之義昧昧，譯爲“誰逐步觀察佛法，誰就不會認識真”，亦不成話。對末句曰：“誰稱已經得道，誰就是笨伯！”得道而不敢自稱，豈得道是醜行，須隱瞞乎？因譯者不明此首主頓悟(詳下列三套)，不倡口頭説教，宣流弘布也。譯異國古辭，不探宗旨，專求字面，無非僨事。

［一〇一八］　甲、乙“叢”寫“藂”，“陡”寫“豣”，乃“㪷”之形訛，“㪷”又“陡”之音訛。《十吉祥變文》詠“甘露垂庭”云：“滴土便能滋稼穡，人餐㪷覺長光輝”，“㪷”應是“陡”。蘇乜二二三之“别寫表”内，於此文之“㪷”後列“陡”。第五句甲、乙祇存“生死皆是的”五字，兹從丙。丙本“陡”寫“斗”，“蔭”寫“陰”，“侵”寫“侵”，“想”寫“明”。劉目載乙本原文，“林”訛“井”，“豣”作“㪷”，文字句讀多誤。

此首前四句叶平，末二句叶仄，信手成格，而辭義緊密。若移二句屬次首，亦不同韻，且頓漸相乖，何從合拍？

“五蔭山”詳[〇一二四]之“五蘊山”。“結跏”見[〇三九九]。“入定”已見[一〇一一]“息心神”條。“涅槃”見[〇四〇九]。“此岸”指生死輪迴不已，“彼岸”指涅槃，解脱苦惱。《維摩詰經》：“不此岸，不彼岸，不中流，而化衆生。”[一〇九九]“不空不有不處中”句有解。

“無想”指滅一切心想之禪定，謂之“無想定”。入定之心寂静微細而難覺，故云“無想”。但與上辭“一物不念”是兩事。戴氏譯“無想”爲“無知”，是罵禪師矣。實亦譯者罵自己“無知”耳。

［一〇一九］　甲乙二本“那”寫“舨”。丙本二“世”字皆寫“廿”，“見”寫“現”。劉目所載此首之文字、句讀訛失甚多。

“三世”指昔、今、來三生，見[〇五三〇]。“一刹那”見[〇六一四]。“影見”猶言相隨而至，如影隨形。“三界”指欲界、色界、無色界，見[〇四二一]。“真如”見[〇五一六]“行住坐卧”，亦見[一〇二五]。“三昧”是譯音，義謂定，心定於一處不動。又謂“受”，正受所觀之法。一説含“調、直、定”三事：調心之暴、直心之曲、定心之散。《智度論》二八：“一切禪定，亦名‘定’，一名‘三昧’。”譯音之人特取我漢文之數字“三”，有

意製造混亂，破壞我文化，其行惡劣！應予抵制、革除，並改譯爲“訕味”。

此辭縮“三世”之久入“一剎那”，打破施於精神上之陰險桎梏；又看得訕味毫無深奥神秘，隨時隨處可達：斯入“頓”境。——辭旨所在，首先掌握。

“世”寫“廿”，避李世民諱，與[一〇一二]謂撰辭時代在九世紀説無忤。卜卷“世”寫“廿”，亦避諱。《舊唐書·太宗紀》令曰：“依禮：二名不偏諱。近代已來兩字兼避，廢闕已多；率意而行，有違經典。其官號、人名、公私文籍，有‘世’、‘民’兩字不連續者，並不須諱。”足見單字爲“世”或“民”若依令，本不諱。

戴譯將前辭末二句移冠此辭，不分“漸”、“頓”，已謬。譯“影見”句曰“出現此界出三界[?]”，不知“此界”指何界，[?]又示何疑。末句譯爲“行如止，坐猶卧，他總在凝思”。“行、止、坐、卧”是四種平列相異之現象，“行”不能如“止”，“坐”不能猶“卧”；異想天開，“他”又不知孰指。

關於六師七弟子故事，已見[〇一二五]校。兹補記其他有關之一二消息。饒編(一四一頁)述“瀓心《行路難》”，謂“斯三〇一七卷前半爲《五更轉》之第五更，接斯五九九六；後半爲《行路難》四首”。所謂“第五更”，即[一〇一八——一九]二首。

翟目六六九五云：“此乃六禪師與其在俗弟子相會時所談故事，包有若干通行之詩歌及第六禪師之談話。第七世紀抄本，書法優良。”第七世紀之説未提證據。

五更轉　頓見境　五首

甲、斯六一〇三　乙、斯二六七九

釋神會

一更初。涅槃城裏見真如。妄想是空非有實。不言爲有不言無。　　非垢淨。離空虚。莫作意。入無餘。了性即知當解脱。何勞端坐作功夫。[一〇二〇]

二更催。知心無念是如來。妄想是空非實有。□□山上

不勞梯。　　頓見境。佛門開。寂滅樂。是菩提。□□□燈恒普照。了見馨香無去來。[一〇二一]

三更深。無生□□坐禪林。内外中間無處所。魔軍自滅不來侵。　　莫作意。勿凝心。任自在。離思尋。般若本來無處所。作意何時悟法音。[一〇二二]

四更闌。□□□□□□□。□□共傳無作法。愚人造化數數般。　　尋不見。難□難。□祋似。本來禪。若悟刹那應即見。迷時累劫暗中觀。[一〇二三]

五更分。淨體由來無我人。黑白見知而不染。遮莫青黄寂不論。　　了了見。的知真。隨無相。離緣因。一切時中常解脱。共俗和光不染塵。[一〇二四]

此套前三首僅見甲,後二首僅見乙,彼此合成完璧。劉目於二卷分列中,未詳其確切關係,而題乙卷爲"南宗定邪正《五更轉》",未知何據。向達《倫敦所藏敦煌卷子經眼目録》内列乙,而曰"禪門五更曲",乃擬題,亦無據。入矢《補録》謂兩卷原相接,合彼此五首爲一套,是。甲本原題"菏澤和尚《五更轉》",而用朱筆於"澤"字右下注"寺",於"尚"字右下注"神會",知爲盛唐間釋神會所作。吕校云:"曲中主張頓悟,反對看心,均與菏澤宗旨相符。"按右辭作者一人,書者一人,尚有朱筆校者一人,表現比較慎重,應認作者神會是實。全辭格調及内容又均與下列神會作"南宗定邪正《五更轉》"合,作者一層亦可互證。後片作"三三三三七七",全叶平,三套一致,乃盛唐雜言調之已成熟者,最堪注意!詳看本卷末所列總表。

[一〇二〇]　原本"槃"寫"槃","無"字闕,兹從入矢《補録》補。"爲"原寫"未",從吕校。

"涅槃"、"真如"、"妄想"、"空"與"實(色)"等,前套十辭内均曾提及。"作意"乃一具體之心理作用,使心驚覺,而趨向於所緣之境。"無餘"指事理之至極,更無餘殘或餘縕。"了性"即明心見性,可立時獲得解脱。"山"字上所缺或是"無生"二字。《梵網經》曰:"伏空假會法性,

登無生山。”參看下辭“無生”。

［一〇二一］ 原本“想”寫“相”，“實”字闕，均據一更之辭訂。“境”原寫“竟”，從吕校。粵音“梯”、“提”均讀如“胎”，神會留粵久，故爾。

《頓悟入道要門論》上曰：“體寂湛然，無有去來，不離世流，世流不能流。坦然自在，即是了了見也。”［〇九五二］有“了了”，［一〇二四］有“了了見”。

［一〇二二］ “莫”下“作”字不顯，據前辭及此辭之末句訂。入矢《補録》同。“莫作意”下原衍“入無餘”三字句，乃因前辭而誤寫。通首叶閉口韻甚嚴。

此首與［一〇三二］大同小異，可合看。“無生”謂無生無滅。《最勝王經》：“無生是實，生是虚妄。愚癡之人，漂溺生死。如來體實，無有虚妄，名爲涅槃。”“無生”下缺二字，宜是“何必”，意已見上辭。“坐禪”而思，乃“頓”見所忌。“内外”句即謂“不内、不外、不中間”，亦即［一〇九九］之“不空、不有，不處中”。“魔軍”見［〇四六一］。“作意”謂令心驚覺，趨於所緣之境，粘滯不移，但引意爲業，見《俱舍論》四，《成唯識論》三。引心或引意爲業，即所謂“唯心”及其發展。“凝心”謂心之凝然常住，即粘滯不移。

［一〇二三］ “闌”原寫“蘭”，後片换頭處膠片模糊，似“易不易，難不難”，兹姑從入矢《補録》。“衩似”待校。此句《補録》全闕，“暗”原寫“闇”。

“作法”謂由身口下功夫之做法，如以身坐禪、以口宣講等是；“無作法”是頓見，否定身口作業。惜上文連闕九字，不詳其全旨。“般”乃如此，字數乃多次重複，如生生死死，死死生生，輪迴不已。造作多般，枉抛心力，乃愚人、愚事；“迷時、累劫”，磨盡生命，自欺欺人耳。

下片换頭倘是“易不易，難不難”，允符龍樹“難易二道”之旨。“難行道”指自力勤苦修行，漸達佛位，其難有若陸路步行。反之，以“信方便”之念佛，得速至佛位，其易恰如水道乘船，苦少樂多。但難者固有所不難，易者亦有所不易耳。“本來禪”説見［一〇二八］。“刹那即見”同［一〇一九］“三世共作一刹那”意。“暗中觀”謂暗中亂摸，不切實際，與［一〇二一］末二句云“慧燈”、“了見”者相反。

［一〇二四］　原本次句“由”寫“猶”。“而”下原奪“不”字，從《補録》補。

“淨體”未詳，宜與“淨心”相異。佛説人皆具有自性，本即清淨之心。“我人”即“人我”。“黑白青黄”乃佛家所謂“顯色”。詳［〇四五〇］校。“黑”乃“赤”之訛。“了了見”已詳［一〇二一］“了見”校。“無相”見［〇四五〇］校。“緣因”即“因緣”，見［〇四三七］。“一切時”指無始以來之相續，超過任何歷史觀念之一切時。“常解脱”乃突出不難、不奇之概念。漸教對於解脱，不輕許可。“共俗和光”乃佛教借用老子“和光同塵”。惟須説得老實：“和光”乃“和威德之光”，即服從當代王朝之政權。

《傳燈録》：“西京菏澤神會禪師，襄陽人也，姓高氏。年十四，爲沙彌，謁六祖，……給侍。……尋往西京受戒。唐景龍中，却歸曹谿。祖滅後二十年間，曹谿頓旨沉廢於荆吴，嵩嶽漸門盛行於秦洛，乃入京。天寶四年方定兩宗：南能爲頓宗，北秀爲漸教。乃著《顯宗記》，盛行於世。……師於上元元年五月十三日中夜奄然而化，俗壽七十五。”《宋高僧傳》載神會生卒爲高宗咸亨元年，迄肅宗寶應元年，年九十三，公元六七〇—七六三。

入矢《補録》謂我國早年有人誤信詞體始於白居易與劉禹錫之唱和《望江南》，自見神會此作後，已自改其説曰：“依曲拍爲句以作詞曲之風，確有於開元天寶間；即謂比此時更早已有‘填詞’，亦當置信。”《補録》頗爲疑訝，甚至謂：“僅憑斯六一〇三有‘菏澤寺神會和尚《五更轉》’之標題，即能斷定二篇爲盛唐時作品歟？安知非神會二傳三傳弟子之作？此種可能性仍甚大。”按《五更轉》自陳隋以來，即已歌唱於民間。演變至盛唐，於齊言以外，復有雜言並行，毫無足異。本編正負有此項澄清之責：録《五更轉》辭之標準以屬敦煌寫本者爲基礎，以體裁雜言者爲第一標準，從而聯繫齊言者，一並嚴别盛中晚唐與後唐等時代。設若認原寫本之原標題尚不足重，則個人之空洞主觀反足重乎？另詳《初探》。

饒編（一四五頁）對此套，已正視其句式，但不分片，稱之曰“神會《五更轉》”，而不揭題目。

五更轉　南宗讚　五首

甲、伯二九六三　乙、"周"七〇　丙、斯
四一七三　丁、斯四六五四　戊、斯五五
二九　己、蘇一三六三　庚、伯二九八四

一更長。一更長。如來智慧化中藏。不知自身本是佛。無明障閉自慌忙。　　了五蘊。體皆亡。滅六識。不相當。行住坐卧常作息。則知四大是佛堂。[一〇二五]

一更長。二更長。有爲功德盡無常。世間造作應不久。無爲法會體皆亡。　　入聖位。坐金剛。諸佛國。徧十方。但知十方原貫一。決定得入於佛行。[一〇二六]

二更長。三更嚴。坐禪習定苦能甜。不信諸天甘露蜜。魔軍眷屬出來看。　　諸佛教。實福田。持齋戒。得生天。生天終歸還墮落。努力回心取涅槃。[一〇二七]

三更嚴。四更闌。法身體性本來禪。凡夫不念生分别。輪迴六趣心不安。　　求佛性。向裏看。了佛意。不覺寒。廣大劫來常不悟。今生作意斷慳貪。[一〇二八]

四更闌。五更延。菩提種子坐紅蓮。煩惱泥中常不染。恒將淨土共金顔。　　佛在世。八十年。般若意。不在言。夜夜朝朝恒念經。當初求覓一言詮。[一〇二九]

前後三套之每辭均援《悉曇頌》次套之例，訂爲前後兩片。此套前片"三、三、七、七七"，與[〇八四九]及[一〇五五]兩套同；後片[三三、三三、七七]，與餘二套同。全調共十一句，六平韻。原寫本自二更起始加疊前更起句之三字，自成一格，姑名之曰"轉格"。一更無獨異之理，爰設空俟補。

甲本題"《南宗讚》一本"，寫在法照作《淨土念佛誦經觀行儀》卷下之背面，劉書目録云"此爲别體五更調"，即謂甲乃"轉格"也。乙本採自許書，不作轉格。丙本首尾完足。丁本僅存前二首及第三首前四句，列

在背面三。戊本從次首末句起,以上均缺。劉目標戊爲“五更調”,三字殆用劉書,非原寫本所有。己本採自蘇聯列尼孟西科夫輯《影印敦煌讚文》。據《蘇聯總目》,此本原標題用“五更歌”三字,寫於正面。

前套總校指下片句法與叶平,三套一致,情況罕有,爲盛唐雜言歌辭格調中之已成熟品。而饒編在“詞與佛曲之關係”一章中,則極意主張佛讚不入歌曲,於此(一六頁)曾曰:“伯二九六三……皆爲‘南宗讚’一本及《五更轉》,凡此均是讚而非曲。”——此一矛盾過於强烈,不容不趁前節所舉之事實,提前痛切剖白。敢問饒氏:甲本既標“南宗讚一本”,在同出唐人手寫之己本上,何以又能標“五更歌”?“五更歌”者,即《五更轉》也。甲、己二本何以如此並存而異態?乃一爲點題,而一爲署調也。題與調既可合一,豈非明明白白確確切切證實佛讚可入歌曲,讚可爲曲,曲可用讚?將謂饒氏未曾見己本耶?則饒編一四三頁“集目”中,又千真萬確,先列戊本,後列甲本,繼列己本也。在同一書中,但須略換地位,饒氏便可自矛自盾,自刑掌摑,其聲清脆,而饒氏勇愎,閉目受之,若無其事,從不呼痛或避讓也。饒編在四十八頁“敦煌曲(注意此字!)繫年”中,於八六五年忽列“歸西方讚”,於八八六年,又繫“五臺山讚”,皆“讚”也,何以又許其“入歌曲”?許其“讚而爲曲”?而將同書一六頁曾正顔莊色、嚴予限制者,忘記乾淨,恍如隔世耶?因與此項問題直接有關,故附及之。

此套據原題乃闡明南宗教義而發。初唐時五祖弘忍有弟子神秀,持“漸”見,盛於洛陽,爲北宗;又有弟子慧能,後稱六祖者,則主“頓”見,布化江南,是爲南宗。不久北衰南振,“頓”理大申,甚至取北宗而扼之,斥爲邪妄,不容並存。自有此一次内部大分裂後,佛教之虚誑缺陷不俟外攻,而已揭露無遺,一大快事!惟此套文字不盡顯豁,每難於取義,三更尤然。作者何人,俟考。“舊編”從題列辭,二套既同標“南宗”,遂得相依。應改從作者列辭,使神會前後之作無隔。

[一〇二五]　所謂“轉格”既須從二更起,則一更開端既無上文,當無可轉。但按形式,必須一致,一更開端,必不至獨少一句;勢必自作疊句。此處各本均寫“一更長”三字,僅己本寫“一更長,二更長”,同下首亦不合,因此乃[一〇二六]轉格之二句,不能預用於前。姑改爲“一更

長，一更長”。

“慧”在敦煌卷子中，多寫“惠”。“化”各本皆寫“心”，用甲。“障閉”甲寫“漳閇”。“作”各本同，惟甲寫“注”。甲本“滅”寫“灭”，用餘本。乙本“慌”寫“荒”，丙、戊同；“五”寫“王”，“體”寫“聽”；奪“坐”字。丁本殘剩如下：“更長，如來體姓心中藏。不了自身便是佛，無明清悔帳閉自荒忙。了五體，皆已藏。六識下相□。□至座卧長作意，則□四大是。”戊本“不知”寫“不智”，“忙”寫“恾”，“蘊”寫“薀”。己本“障閉”寫“漳敝”，“滅”寫“减”。

“閇”原是“閉”。《玉篇》“閇”俗，“閉”正。《碑別字》四魏《石門銘》“閉”寫“閇”。宋章淵《稿簡贅筆》引顏延年《贈太常》詩：“側聞幽人居，郊扉常晝閇。”謂“閇”音“鼈”；又引陶潛《與從弟明遠》詩：“顧盼莫誰知，荆扉晝常閇。”謂“閇”音“捌”。許書“李”字三九號《大莊嚴論……音義》內，列“即閇”條，注：“音閉；又音汗，誤。”足見俗字訛體，混而爲一，載諸經典，別爲音義，唐人並不以爲怪。“不相當”有不合稱之意。《太平廣記》一四七“裴有敞”條引《朝野僉載》：“乍可死，此事不相當也。”（原語出裴妻爭寵）“體”、“聽”之代，羅氏《方音》（九九頁）屬青齊互注。“聽”注“梯”，或“啼”。

“化”謂教。若以佛僅在佛教中藏，竭力宣揚佛教，方得成佛，便是“無事忙”。人人自有佛性，人人自身便是佛。《無量壽經》曰：“是心作佛，是心是佛。”祇此一棒，已擣碎須彌蔬山。下片謂從自身之行、住、坐、卧中求佛，將佛堂擴大到四大界（見[〇四七八]），承認人當參加自然，創造物質，有唯物思想，尤可貴！“五蘊”見同上，“六識”見[〇五〇四]，“作意”見[一〇二〇]。

[一〇二六]　甲本第三句缺“爲功”二字，“德”寫草體，“不久”寫“不及”，丙、戊、己同。又“體”寫“聽”；“位”寫“使”；“諸”寫“詣”；“徧”寫“遍”；“十方”寫“世界”；“原”寫“願”。乙本“徧”寫“變”，“原貫”寫“元是”，“於”寫“諸”。丙本“原貫”寫“願實”。丁本“有”寫“似”，“應”寫“因”，“爲”寫“明”，“會”寫“海”；下片寫：“入世口，坐金光，之仏國，變十方。十方得世緣十一，坐禪只定於……。”戊本“會”寫“海”，“原貫一”寫“願一實”。己本“佛”寫“仏”，“貫”寫“是”，“但知”各本皆寫“但諸”，從

乙,已詳[○一九七]校。

龍例曰:丁本"應"、"因"互代,即ŋ與n之不分,在《韓擒虎話本》内所見較多。該話曾提到會昌滅佛之事,其作話與寫卷,必晚於會昌,但不影響及右辭之寫本時代。丁本於"聖位"寫"世□",甲本又以"聽"代"體",均是青、齊互注。此種音變,《詩經》已有,非《千字文》注音所能限。"世"字應諱不諱,固因單字未聯"民",又知其寫本正在河西陷蕃時期,不能遲到五代。丁本下片之"十一"乃"貫一"之訛,"實一"之省。

"聖位"指三乘聖果之位。《華嚴經》:"願一切衆生,速入聖位。""坐金剛"指佛成等正覺時之座,"上窮地際,下據金輪"云云,乃一"謊座"!"佛因"見[○五八九],"十方"見[○四七五]。

此首努力揭露"漸"教之矛盾:既肯定無常,無爲,所謂功德、法會、……有何足爲? 因何而爲? 何從例外? 既肯定無常,則世界乃一不久之物,本體之亡,在剎那中,何足爲之有爲? 自身便是佛,十方都是佛國,接聖位,入佛行,均跬步間事,一蹴而成。

[一○二七]　甲本"習"寫"执","信"寫"宣",己同,兹從乙;"魔軍"寫"願君","終"寫"中",丙同;奪"力"字,"取"寫"趣","涅"寫"隉"。乙本"坐"寫"座","習"寫"執","苦"寫"甚",丙均同;"魔軍"寫"摩君","眷屬"寫"卷屢","實"寫"是","齋"寫"来",己同;"齋"上又衍"學"字。丙本"信"寫"宜"。丁本第四五句寫"坐禪執定甚足時甜,不籍之天甘露蜜";"魔"寫"磨",以下闕。己本下片"終"寫"絡","回"寫"迴","槃"寫"盤"。

"嚴"、"甜"閉口,而與"看"、"田"、"天"、"槃"通叶,不似神會作,可斷。但此事在[○○○四]之校既詳,不應再信其始於第十世紀。乙本"實"寫"是",乃入聲派去,亦北方自古所有,不能限作十世紀之方音特徵。

"坐禪"見[○一二五]。"習定"與"坐禪"一事,入於禪定。心定於一處,乃停止身、口、意活動。"諸天甘露蜜",鳩摩羅什注《維摩詰經》:"諸天以種種名藥,着海中,以寶山摩之,令成甘露,食之得仙,名'不死藥'。""魔軍"見[○四六一]。"眷屬"指部屬,非家屬。"出來看"謂"打

主意相害”。“福田”指能生福利之事，如土地之能生産。

此首責難“漸”見：甘露蜜不甜，禪定反甜；一坐九十日或八萬劫（見[一〇三二]），不苦，一旦魔軍見擾，纔知苦：豈非懵懵！“生天”謊耳！如此“生天”，畢竟還歸於墮落。應速速回心，求真解脱。惟語氣不顯豁，要善體會。部分之大乘見解出於佛涅槃後，弟子補充，每不協調。

[一〇二八]　“闌”甲、丙寫“蘭”，與“求因果”[〇四〇九]之“果”寫“菓”同例。參看[〇八二〇]、[一〇三三]、[一三二一]校；乙誤“難”，參看[〇五二三]校。甲本“夫”寫“天”，從乙。乙本“趣”寫“住”，“了佛意”寫“有佛衣”，“廣”寫“曠”，丙、己同；“悟”上奪“不”字。丙本“裏”寫“利”，“今”寫“金”。己本“念”寫“了”，“佛”寫“仏”。

龍例曰：“闌”，來母；“難”，泥母。以“難”代“闌”，即泥、來不分。據羅氏《方音》（七九頁）之泥來互注例，指爲《開蒙要訓》之注音現象，將定乙卷寫於第十世紀；但據下文，《千字文》注音，亦有泥、寧不分之例，則又可提早到九世紀初。

“法身體性”詳[一〇三三]。“本來禪”指“本來成佛”，即立於萬物一如之見地，衆生與如來同一無異。能悟及此，即化煩惱爲菩提，衆生即如來。凡夫不解，將法身與自家之體性分開，被輪迴六趣（見[〇四八二]）之説所惱。“向裏看”乃向自家體性看。“廣大劫”詳[一〇三二]。“作意”見[一〇二〇]。一切但有今生，不攀過去及未來緣，痛痛快快。

[一〇二九]　甲本缺“延”字，“提”寫“薩”，缺“將”字。“佛”寫“仏”。乙本“紅蓮”寫“苧連”，“泥”寫“寧”，“顔”寫“連”。丙本“延”寫“延”，己本“泥”寫“涅”。

“夜夜朝朝”甲本旁注“花花朝朝”，“花花”乃“夜夜”之訛。乙本寫“夜了照了”，“了”示重文，“照”乃“朝”之音訛，即“夜夜朝朝”。“共金顔”待校，“共”或“供”之訛。“念經”各本僉同，失粘，俟校，佛意既不在言，經亦是言，大可不念，“念經”可改“念佛”。“一言詮”甲寫“一年川”，乙寫“一連全”，丙寫“一年詮”，兹從己，此己本可貴處。“舊編”牽涉佛於連河畔成道，校爲“一年川”，乃盲人瞎馬，戴説糾之，甚是。

龍例曰："言"，疑母；"年"，泥母；"連"，來母。——三字遞更，乃由ŋ變n，再由n變l，與[一〇二八]所見"闌"、"難"之變，同爲泥、來不分。三字之韻母乃元先仙，盛唐已混。"詮"，清母；"川"，穿母；《開蒙要訓》注音有以清注穿例。"寧"在《千字文》注音作ne，故可與"泥"互代。"連"之代"顏"，與其代"言"之三步過程相同。《廣韻》曰："'埿'，塗也，俗。"按據羅氏自述（《方音》一五頁）：所用五種漢藏對音資料之産生時代，至遲不晚於宣宗大中四年，公元八五〇。《千字文》注音時代且可提早到《唐蕃和盟碑》前後，即長慶二年，公元八二二前後。是泥、寧之混，九世紀初已有矣。實際恐仍不至此，此乃割斷古音，以五種資料自限之説耳。

"菩提種子"已見[〇四二〇]，惟彼辭主苦學勤修，接近"漸"教，與此不同。二教爭傳爲菩提之真種子。因"菩提"謂覺，所覺者有事與理二法。"事"者，一切有爲之諸法，而得此諸法之一切智，乃"頓"教之所主也。"蓮花座"爲諸佛之坐牀，"坐紅蓮"即成佛。蓮花生於淤泥（[〇六八九]）或牛糞中。用譬菩提華生於煩惱中。《維摩詰經》："高原陸地不生蓮華，卑濕淤泥，乃生此華。……煩惱泥中，乃有衆生起佛法耳。""金顏"指佛，《金光明經》："其齒鮮白，猶如珂雪，顯發金顏。""般若"謂佛智，見[〇五二九]。經律如山，念之不能已，磨盡衆生性命，何苦！求得一言之詮已足。

劉目斯五六八九"佛母讚"條説明云："讚前有'若意不在言，夜夜朝朝恒念經，當初求覓一年詮'。"乃本辭之末數句，何以寫在"佛母讚"前？殆爲寫者隨便落筆耳。

戴密微説（篇名詳後）："列寧格勒的《讚文》在文言修飾上有所不同（按指己本之異文）。像末後的韻語，巴黎手鈔本有'一年川'，倫敦手鈔本是'一連全'；任二北建議，改成'一連川'，但是列寧格勒本的'一言詮'，顯然是適當的。"

以上分辭校訂，以下就全篇情況補記國内外前後意見種種。

翟目指丙本（斯四一七三）："十世紀抄本，書法中平。"指丁本（斯四六五五）："用紅筆斷句，書法中平。"指戊本（斯五五二九）："與斯一三九二同，爲四頁之册葉裝，但交接處文字無一連續。書法平庸。《五更轉》

在第四頁之背面。”

王目於甲本伯二九六三所寫《淨土念佛誦經觀行儀》卷下注云：“末題：‘時乾祐四年，歲次辛亥……寫，故記。’背有‘南宗讚’、‘五更轉’、‘勸善文’等。”按乾祐是後漢隱帝年號，到三年止，辛亥已是後周廣順元年。正面繕録時代如此，背面所寫如《五更轉》之時代又較遲，可知。《五更轉》是調名，“南宗讚”是題目，二者合指本套而言。王目文字内加以兩套引號，誤分作兩件，非。此套混於神會諸作之間，曲調十九相同。據王目：伯二六九〇另有“大乘讚”、“南宗讚”，不知内容如何，俟查。

劉目載戊本曰“五更調”，若用劉書，則劉書不管英京劫藏事。殆望文思名，隨手落筆耳，編目家不應如此。《總目》（三八九頁）“五”字下，遂於“五更轉”條外，復列“五更調”專條，一若原寫本確如此，而唐人早用“五更調”者，顯須遺誤，編目家不應如此。又有注云：“龍文成文書册子，龍延昌文書。”是收藏此卷之二人先後所題。饒編（一四三頁）云：“斯五五二九在《孔子項託相問書》後，第一葉背，右面寫《五更轉》，存七行；左面題字三行，題‘龍文晟書册子’，即‘南宗讚’文。”

孟西科夫《影印敦煌讚文》序論内，述己本原貌甚詳：足補上列校語之不足。經龍氏節譯如次：“讚用五更形式，全文占一頁，……十七行，行十六字至十八字。……紙白色，堅韌。用淡墨畫有細格。楷書，厚重，有塗改及更正。四行開始將‘應不及’三字勾去；第六行抹去一字，旁注‘體’；第七行抹去‘願實’二字，旁注‘原是’；第九行抹去一字，旁注‘戒’；第十一行抹去一字‘念’，旁注‘了’。原卷寫於九世紀至十一世紀。……”按末句所認寫卷時代並未説明原因。序内在此以下，乃就此本（己）與劉書所用之本（甲）摘取異文，列表較詳，並自陳有種種作用：（一）異文所在，呈現古文字中象形字之種種寫法，爲敦煌卷子中所常見者；（二）補充劉復本（按指甲本）之若干闕文；（三）對已公佈之其他寫本，亦有改正與補充之作用。《蘇聯總目》一三六三指此本（己）曰：“始標題用‘五更’體，紙黄色。”

戴密微作《列寧格勒的敦煌中國寫本》（詳卷四最後所見）曰：“根據導論（第九頁）包括了該地所藏一千八百號寫本中‘讚’一類及和‘讚’相

交錯的東西,共十二種,……其十曰'南宗讚'。……這個摹擬稱爲'五更轉'的疊句歌曲形式的讚文……這個無名氏的讚文……不能與稱爲神會(六七〇—七六二)所寫的同一名稱和同一形式的兩首讚文混淆起來了(參閲我的《諸加木都集刊》[按此刊名乃日文音譯]内的論文,胡適在《董作賓雜文集》内的論文[一九六〇,二二頁]及《法蘭西學院年報》[一九六三,三三一頁])。"按三套定格,各爲五首,首各有"更"序;下片格調三套全同;唐寫本又明明曰"五更歌",綜此種種,若遵戴編"曲詞試譯"習慣,正應曰"調寄《五更歌》",何得謂之"摹擬,稱爲《五更轉》"? 摹擬品應在後,原始品應在前,目前有何條件,可以肯定此套必非神會一手,必出神會之後,而成爲"摹擬品"乎? 願及見戴氏所薦之文者,有以折證是非,以破癥結也。

饒編(一四三頁)指甲本云"寫在大曆九年《淨土念佛誦經觀行儀》之卷背",猶可。《初探》(八二頁)據日藏,且表示此《觀行儀》卷下乃法照於大曆九年撰,則不可,因查法照寂於大曆七年是實。

魏建功於一九四七年一月獲見劉書所載十一件聯章歌辭及其他,大感興趣。從整理通俗文字與民間文藝之要求出發,曾經密切聯繫《皇帝感》,"開元皇帝《金剛經》讚"、"辭娘讚"、《五更轉》、《十二時》,五種韻語,作綜合研究(參看卷三《皇帝感》[〇二八八]校後補),撰文曰《十二辰歌》,載《大公報》"文史周刊"廿三期)。此時對於敦煌歌辭之認識一般尚在初步探索之中,致魏文所得結論,未能悉中,本編於卷三《皇帝感》及本卷《五更轉》、《十二時》後,已分别介紹;惟限於唐五代之情況而已,以後者不論。魏文於"南宗讚"有曰:"《掇瑣》三八題名'南宗讚一本',却分成五段,……韻脚隨首句逢雙處叶。這又與……'太子入山修道讚'(指[一〇四〇]套)相同。……用更次的體裁,雖稱爲'讚',却又有别名'五更轉'。……我疑惑……讚也就是'積攢'的'攢',與'纂'、'串'同義的通俗字,不是'讚美'之'讚'。因爲敷演故事,用同一短型的歌曲繼續轉唱,即是'串'、'纂'、'爨'的語義。……如此,'五更轉'便不一定是'五更調'俗曲。"同年五月,王重民寫《讀十二辰歌》,諟正魏説曰:"'《五更轉》'之'轉',似乎和《春鶯囀》之'囀'相似,也没有什麽别的意義。……(參看《十二時》[〇八五四]校前語)魏先生所舉的例子:有

人用《五更轉》的調子，來作一篇'南宗讚'，這裏的'轉'和'讚'不是没有特別意義嗎?"按據己本，唐人原寫出調名《五更歌》明明是曲調，《五更歌》有題目曰"南宗讚"；而題目"南宗讚"有曲調曰《五更歌》：一聲一義，首尾包舉甚密。聲爲乘，無乘不行；義爲載，無載不立，——此古今中外音樂與文藝間之通則也。魏氏奈何疑《五更轉》於"南宗讚"爲"別名"，而"一本"不應被"分成五段"歟？彼"新集《孝經》"獨不能有曲名曰《皇帝感》，彼"行孝女一本"獨不能有曲名曰《十二時》，後者並不能被分成十二段乎？既曰"五更歌"，恰恰未觸及"轉"字，而魏氏偏聯"轉"、"讚"二字，從其隙縫中求意義，却輕棄唐人所出"歌"字之本旨於不顧，何其戾歟？王氏知從"轉"及"囀"，不離其聲，較勝一籌矣。

鄭氏《俗文學史》五曰："'南宗讚'之首句也是三言，其後便雜着三言、五言及七言的了，而雜言的一部分也變得冗長多了。……這讚便有點像後來的寶卷，三言的夾入更多了。"按句法之長短變化，乃曲調之反映，非作辭者所能主觀安排。鄭氏如此論格調，脱離實際，自作聰明大可以已。尤可駭者：寶卷源於變文，藝在講吟，都無曲牌，難云講唱。何從執三言句多寡現象，而至於混淆體裁，動摇根本？"南宗三套"之事，乃盛唐間用同一曲牌，倚聲著辭十五首之事；前後十首章句全同；中間五首僅開端處多一疊句之小異而已。有人方據此而提高覺悟，篤信燕樂歌辭中之雜言曲調，在盛唐已經成熟，無俟中唐劉、白之倡和《望江南》而始有。奈何兹又不辨吟唱，反擠成熟之雜言格調還墮宋明寶卷之形像中，Ⅲ史筆，顧當如此乎？兼看卷末對定格聯章體察格調不可主文説。

五更轉　南宗定邪正　五首

甲、"鹹"一八　乙、"露"六　丙、斯二六七九　丁、斯四六三四　戊、斯六〇八三(一)　己、斯六〇八三(二)　庚、斯六九二三(一)　辛、斯六九二三(三)　壬、伯二〇四五　癸、斯四六五四　子、伯二二七〇

釋神會

一更初。妄想真如不異居。迷則真如是妄想。悟則妄想

是真如。　　念不起。更無餘。見本性。等空虛。有作有求非解脱。無作無求是功夫。[一〇三〇]

二更催。大圓寶鏡鎮安臺。衆生不了攀緣病。由斯障閉心不開。　　本自淨。没塵埃。無染着。絶輪迴。諸行無常是生滅。但觀實相見如來。[一〇三一]

三更侵。如來智慧本幽深。唯佛與法乃能見。聲聞緣覺不知音。　　處山窟。住禪林。入空定。便凝心。一坐還同八萬劫。只爲擔麻不重金。[一〇三二]

四更闌。法身體性不勞看。看則住心便作意。作意還同妄想摶。　　放四體。莫攢頑。任本性。自觀看。善惡不思即無念。無念無思是涅槃。[一〇三三]

五更分。菩提無住復無根。過去捨身求不得。吾師普遂不忘恩。　　施法藥。大張門。去障膜。豁浮雲。頓與衆生開佛眼。皆令見性免沉淪。[一〇三四]

此套寫本特多,有同一卷内,前後兩見者。兹列十一種,以壬爲主,以餘本校訂。戊、己多殘缺,同見於斯六〇八三之一卷内,共十首。癸剩末二首。子本已見饒編圖版三〇頁。

甲、丙題"南宗訂邪正《五更轉》"。丁題"大乘《五更轉》"。戊題"《五更轉》一首"。癸題"南宗定邪《五更轉》"。子本特别,題"《五更轉》頌"。餘本多無標題。辭後所見:乙、庚、壬三本均接寫五言律一首,餘本無。饒編(一四三頁)謂子本"卷末……題云:'大乘五方便北宗',參圖版三〇"。圖版内實無之,顯誤。癸本僅存末二首。

於此有一要點應注意:壬本曾録於《南陽和尚頓悟解脱禪門直了性壇語》之後(以下簡稱《壇語》,"頓悟"二字或校爲"頓教")。《壇語》乃神會所作,右辭及所附五言律亦皆出於神會。會與南陽和尚慧忠同受六祖慧能心印,居南陽四十餘年,不下山。肅宗迎至長安,師之,寂於大曆十年。神會時次稍後,得代作《壇語》。另詳[一〇三二]校。

［一〇三〇］　甲本“異居”寫“思君”;“空虚”寫“虚空”,失韻,兹從丙、丁、壬等。乙本前二“妄”字均寫“忘”;“悟則”寫“悟真”;“餘”寫“疑”;“非”寫“虚”,庚、辛同;“功夫”又寫“空虚”,復。丙本“則”皆寫“即”,丁同。丁本“迷”寫“悉”,形訛;“起”寫“豈”,“功”寫“公”。戊本缺一、二、五、六句及末句;後二“想”字皆寫“相”。己本“如”字多寫“兒”;“餘”寫“諠”,庚、辛同。辛本“解”寫“舥”;第四句缺“妄想”二字。壬、子二本次句“想”寫“相”,“悟”下“則”寫“即”,“無”寫“旡”。子本“初”寫“礿”,“作”寫“㑅”,“解”寫“觧”,“脱”寫“脱”。

龍氏曰:乙本之“真”與“則”在羅氏《方音》(六四頁)所見,“真”注tsin,“則”注 tsig,聲母同,而收尾不同。二者互代須在“真”失鼻音、“則”失入聲之收尾,則時代較晚,而乙本之書寫時代將隨之而晚。按羅氏失鼻音、失收聲説向憑二三“本本”以定。而與古方音脱離,割斷歷史,在所不顧,參看［〇五三九］,兹不用。“餘”與“疑”在同書(一六五頁)云:“疑”、“喻”均於五代宋初變爲ŋ或ŋg,彼此互代;“餘”未見,可由“喻”推。“則”、“即”同音,已詳［〇三四七］,乃天寶間寫本,是壬、子二本之寫當較早。己本“餘”寫“誼”,乃“疑”之形訛。

辭中主張性之妄想與法之真如,同居而每互代,取決於迷或悟。一切以動心見性爲主,不起念則内外全寂。達磨《悟性論》亦曰:“直指人心,見性成佛。教外别傳,不立文字。”“有作有求”指坐禪、入定,持齋、守戒等,俱非必要功夫。

［一〇三一］　甲本“催”寫“崔”,“鏡”寫“境”,奪“緣病”二字,“閉”寫“闇”。乙本“催”寫“摧”,丁同;“緣”寫“圓”,“了”寫“要”,“障閉”寫“鄣閇”,丁、子皆同,已詳［一〇二五］校。“染”寫“深”,奪“絶”字。丙本“染”寫“繫”。丁本“攀”寫“拳”,庚同;“緣”寫“三”,“病”字闕。“由斯障閉”寫“无思鄣閇”,“淨”寫“靜”。己本此首殘,缺“了”至“閉”,“諸”至“但”,各八字;“没”寫“役”。庚本“催”寫“堆”,辛同;“圓”寫“緣”,“鏡”、“病”均寫“競”。辛本“諸”寫“智”,“但”寫“促”。壬本“安臺”寫“乆臺”,“心不”寫“不心”,子本同;“没”寫“沒”,“無”寫“旡”,“着”寫“著”。子本“安”寫“乆”,“緣”寫“緣”,“病”寫“㾍”,“没”寫“沒”,“染”寫“淾”,“輪”寫“倫”,“無”寫“旡”,“滅”寫“烕”。

“大圓鏡”喻智體清淨，有漏（煩惱）與雜染等皆斷後，可自衆生善惡之業報中，顯現諸法萬德之寶鏡也。“攀緣病”指心與境間常有之關係。一般以心攀境，成一般緣；若心忽此忽彼，將如猿躍林間，形成諸病之本，而原有體性、障閉不開。趨臨大鏡一照，當能了了。“緣”、“境”無常，在生生滅滅以後，智體清淨，坦其實相，可面如來。

［一〇三二］　甲本“慧”寫“惠”，丙、丁、戊、壬、子皆同。“唯”寫“爲”，“法”亦寫“佛”，各本皆然，兹從辛；“緣”寫“圓”，從乙、丙、壬等；“窟”寫“谷”，丙、丁、壬同，從乙；“禪”寫“僧”，從乙、壬等；“坐”寫“生”，壬等同，從乙。乙本“侵”寫“深”，丁同；“慧”寫“重”；“幽深”寫“由心”，丙同。乙本“唯”與“與”均寫“此”；“音”寫“聞”，失韻；“處”寫“住”，“住”寫“坐”，丙皆同；“凝”寫“疑”，義詳［一三三四］校；“擔”寫“躭”，乃“躭”之借聲。丙本“侵”寫“祲”，“唯佛與法”寫“以佛爲佛”，丁同；“擔”寫“躭”。丁本“佛”寫“仏”，“處”寫“入”，“窟”寫“谷”，奪“一坐”二字，“重金”寫“贈禁”。戊本“侵”寫“寑”，可參考［〇六九〇］寫法。“覺”寫“角”，“窟”寫“容”，“住”、“坐”均寫“拄”，己同。己本殘甚，“深”至“見”缺八字，“空”至“同”缺九字。庚本“侵”寫“澡”，“唯”及“與”均寫“以”，“不知音”寫“則諸因”，“坐”寫“坐”，“劫”寫“却”；“擔”寫“躭”，辛同，乃“躭”之借聲。辛本“不知音”寫“則知音”，“禪”寫“單”。壬本“佛”寫“仏”。子本“侵”寫“祲”，“唯佛”寫“与仏”，“緣”寫“縁”，“處山窟”寫“處大谷”，“還”寫“逺”，“萬”寫“万”，“只”寫“烏”。

“深”、“心”互注，即審母與心母互注，見羅氏《方音》八四頁。

首句既已出如來，次句之佛乃不指如來，而指凡高於聲聞、緣覺（見［〇五〇五］），其自覺覺他之智行，已做到窮滿地步者。自覺謂別於凡夫，因凡夫不能自覺；聲聞、緣覺雖已自覺，但覺他之行尚未有；菩薩一級雖已覺他，亦尚未臻窮滿。——表示如來之大乘何其尊勝！凡下之者如聲聞、緣覺等，當皆難云“知音”。

後片從如來入山學道説起，語在［〇三七八］以下諸辭。“空定”乃看透一切假相之禪定。亦有多方之假相皆空，而獨不能空我之假相，其難“定”可知。“凝心”已見［一〇二二］。“坐八萬劫”謂小乘聲聞證初果之所經也。二果又經六萬劫，三果四果所經，則又各遞減二萬劫；緣覺

經一萬劫。“劫”義已略見[○五一二]，本爲通常年月日時所不能計算之遠大時節，須分歷“成、住、壞、空”四過程。但照《智度論》説，舍利弗作佛時，正法與像法各住二十小劫，一小劫之時間似並不長。——凡此皆是信口開河，無邊大謊，志在絶滅人類！

《壇語》云：“須陀洹在定八萬劫，斯陀含在定六萬劫，阿那含在定四萬劫。……住此定中，劫數滿足，……發菩提心，同今日發菩提心不别。”——此實爲石破天驚之偉大變革，已徹底推翻自佛以降所編造之大謊，所設施之奇厄！

“擔麻不重金”出《智度論》九五，原云以金買草。意在物之貴賤，視用者所需而定，有時需麻，即不以金爲貴。喻禪者存心禪定，坐萬劫，終於得麻亡金。

戴密微《敦煌本禪宗文籍二種》一文内，於此有説曰：“伯二○四五卷(壬)《壇語》後，有《五更轉》……與神會無顯著關係。……此卷有‘一生還同八萬劫’句，而《壇語》亦稱須陀洹在定八萬劫，胡某據此擬改‘一生’爲‘一坐’，正確，且符合北京之卷子。但認此歌辭爲神會作品，我甚以爲可疑。‘須陀洹坐定’之説出於《大般涅槃經》，……並非神會個人旨意。”按從上文[一○一六—一九]四辭校語中所引戴譯之内容看，不分頓漸，不揣要領，便知其腦中對於此處所提壇語、所發辭旨中之頓見本質，亦未嘗深切注意，如何能斷辭之作者是否神會？戴氏又未從南陽和尚之關係，辨别語、辭、詩三體之作者何人，立説當更不穩。“一面迴避，一面牽附”，乃饒宗頤慣用之考據方法。戴氏甘從其後，所致力者，多難建樹，於本業無甚裨補，甚憾！

[一○三三]　“闌”各本均寫“蘭”，詳[一○二八]校，兹從乙。甲本“體”字缺，第四句起處“作意”闕；“摶”寫“圕”，“攢”寫“楷”；“頑”寫“玩”，乙、子均同。“觀看”寫“公禪”，“善”字闕。乙本“體性”寫“躰住”；“則住心”寫“作住山”，庚、辛同；“妄”寫“忘”，“摶”寫“博”，失韻；“放四體”仍寫“忘想摶”，“任”寫“忍”，“善惡”下寫“無思亦無念”。末句缺“無思”二字。丙本奪“勞看”二字，下句寫“看看即住心還作意”，“摶”寫“團”，辛、壬、子同；“任”寫“見”，“觀看”寫“公官”，壬、子同。丁本“則”寫“即”，“住心”寫“柱心”，“想”缺，“頑”寫“抗”，“任”寫“認”，“即無”寫

“由不”，末句寫“無思無念是涅盤”。戊本上片次句及下片全部均闕，己同。庚本“體”寫“躭”，“勞”寫“本”；“則住心”寫“作住山”，辛同；“攢頑”寫“巑岏”，辛同。辛本“看則”句缺“作”字。壬本“體”字皆寫“骵”；“惡”寫“悪”，子本同；“無”寫“元”，“涅槃”寫“卌 卌”。癸本前片剩末二句，後片失“任本性”二句，“則”寫“作”，下句寫“作意還從望想團”，“攢”寫“鑽”。子本“還”寫“�”，“四體”寫“四骵”，“惡”寫“悪”，“無”均寫“无”。

甲本“摶”之寫“圍”，乃因“團”而誤。“任”字乙寫“忍”，丁寫“認”，乃閉口與非閉口不分。羅氏《方音》認爲此乃西北語音之晚期現象，實則自古以來即爾，參看［〇〇〇四］校。羅氏滿族同胞，未諳漢語情況，諸多隔閡。按“頑”字平聲，正合通首所叶；“玩”借用而已。《手鑑》四列“儹伔”注：“伔”俗，“仇”正，五官反，失途貌。蔣釋二列“攢頑”之異形有“攢蚖”、“巑岏”、“專顒”、“躦跀”種種，下字皆平聲，知此辭内作“頑”是。蔣氏謂二字乃束縛意，與下句“任本性”相對，據《手鑑》，知不盡然。

“法身體性”曾見［一〇二八］。法身指佛精神之身，與血肉之身（生身）有别。參看［〇四六九］。佛門將“法身”解得複雜繁瑣，目的在使人無法瞭解爲止。“體性”已見［〇六八八］，即人人本體之本性；與佛之法身本來一事，應聽任自然，不勞費心，而妄打主意，自然達到解脱地步。“住心”見［〇四六九］，“涅槃”見［〇四〇九］。

［一〇三四］　甲本“吾”寫“五”，餘本俱爲“吾”；“遂”寫“示”，丙、壬同；“施”寫“放”，用庚、壬；“頓”寫“填”，形訛。乙本“無住”寫“普遂”；“根”寫“相”，失韻；下片起句寫“許法欲”；“大”上衍“一”字，“張”寫“鄣”；“障膜”寫“鄣悶”；“豁”寫“豃”，庚、辛同；“浮”寫“黄”；“頓與”寫“能有”；“見性”寫“過去”，辛同。丙本“忘”寫“望”，壬同。丁本“住”寫“拄”，“復”寫“本”，“得”、“普”皆闕；“遂”寫“逐”；“忘”寫“妄”，庚同；“障膜”寫“倞障”；下句寫“撥伕雲”；“頓”寫“本”；“淪”寫“輪”，壬、癸同。戊、己二本此首皆缺。庚本“無住”寫“普樹”，辛同；“法藥”寫“欲法”，辛同；“張”寫“章”，辛同；“障膜”寫“章悶”；“見性”寫“去過”。辛本“遂”寫“椽”，“膜”寫“閉”。壬本“無”寫“无”，“師”寫“师”，“與”寫“与”；“佛”寫“仏”，子同。癸本缺首三字，“復”寫“惑”，“去”寫“起”；“身”、“普遂不

忘”、“頓與衆生”、“藥”，共十字，均缺。“去障膜”寫“䟩障具”，“見性”寫“見聖”，已見[〇九八七]。子本“無”皆寫“旡”，“復”寫“㣬”，“捨”寫“棯”，“遂”寫“示”，“忘”寫“望”，“膜”寫“暯”，“頓”寫“須”。

龍例曰：音變關係：乙本所見異文有三——“無住”之爲“普遂”，乃因下文之“普遂”而誤，“住”、“遂”之間無方音變化。“藥”、“欲”互代，解釋費力，須借重平聲來撮合。“藥”入藥韻，爲“陽”之入；“欲”入燭韻，爲“鍾”之入，“鍾”又入東韻。陽、東二韻相通，然後間接推得“藥”、“欲”相應而通。“豁”之爲“豅”，玄應《音義》云：“豁悟”之“豁”，古文有“豅”、“眓”二形。《廣韻》：與“豁”同音，開目也。丁本所見有一——“豁”之爲“撥”，乃曉、幫二母互注，即由喉音變唇音，羅、邵二家所未及。庚本所見有一——“無住”之爲“普樹”，雖四字諧聲，而“普樹”實另一文義，其間無方音變化。若强求於“住”、“樹”之間，勢不能放棄“無”、“普”於不顧，則益多乖違。癸本所見有二——“复”之爲“惑”，羅、邵二家無説。宋趙彦衛《雲麓漫鈔》一四：“且四方之音不同，‘國’、‘墨’、‘北’、‘惑’字，北人呼作‘穀’、‘木’、‘卜’、‘斛’。”以“斛”代“惑”，“复”、“惑”同入屋韻，惟由 h 轉 b 耳。“膜”之爲“具”，難云直接關係，殆因“具”、“目”形近而訛，“目”、“膜”又音近而訛歟？

“菩提”見[〇三五四]，是道，是法，原無自性，故原無定住之所，隨緣而住。昔日求之不得，今因師指點，頓悟得之。妙法能治衆生病苦，故名“法藥”。有世間法藥，如五常、五行、三歸、五戒；有出世間法藥，如三藥、四念處，七覺、八正道；有出世間上上法藥，如止觀。以止觀通出世間法，則悉爲上上法藥。眼有肉眼、天眼、慧眼、法眼，綜合其用，名“佛眼”。“性”有不改之義，發於種，見於體，乃本人所有，頓家注重，三套中已見“了性”、“佛性”、“體性”、“本性”等。

庚、壬二本辭後，附五律曰：“真乘實罕遇，至理信幽深。欲離相非相，還將心照心。髻中珠未得，衣裏實難尋。爲報擔麻者，如何不重金？”乙本所見曰：“真素是□□，施者進白心。欲立非非相，將佛却照□，智者來未得，於檢再難尋。運保躭麻者，如我不重金。”説者認爲亦神會作。龍氏曰：其中第七句，一寫“爲報”，一寫“運保”，乃異本、異文，有可言者：“報”、“保”之代，已見[〇〇九七]。“運”失鼻音，乃近於

"爲"。但羅氏《方音》内尚無此例。

綜合以上三套《五更轉》辭以觀，慧忠、神會等於開天間，大張頓旨，對漸教自來基於種種大謊以欺世者，乃一次嚴重衝擊，極爲不利。相傳佛在世時，頓漸兩派即已對立，佛何以不斥頓教爲第九十七種"外道"，而反許"頓"、"大"之説得以存在乎？"頓"、"大"以《華嚴經》爲準，承認於佛成道之初，即已有若干"頓入"之菩薩在世，用頓旨説大乘。同時亦以《般若經》爲準，循漸旨以説大乘，何其怪歟？神會於《壇語》後所作《五更轉》，除題曰"定邪正"外，亦標作"大乘《五更轉》"，明示其非小乘矣，——一也。南北分派不足異；前此所爲，南宗僅定"是非"而已（見下文引王目），尚可並存，亦不足異。今於歌題與辭内均榜張"邪正"，南正則北必邪，（如[〇五二八]以不學參禪爲"邪言"、"邪法"，顯然是漸對頓之還攻），正必扼邪，勢成水火，不許並存，——二也。乃佛説自來玩弄矛盾，作障眼法以欺人，此時竟産生"邪正一如"之説。設使雖分"邪正"，仍可"一如"，則佛與魔軍外道又何獨不能"一如"？既"定"矣，乃示盛唐之際，"一如"之説未申，而佛教終有改進。由此頓旨能於大昌，三套《五更轉》辭之功爲不可没矣！——三也。三套十五辭内之所立者，有"頓見境"、"了了見"、"本來禪"、"一言詮"、"法身體性"、"自生是佛"等；所破者，有"坐禪習定"、"作意凝心"、"無常"、"輪迴"、"念經"、"生天"等。使"八萬劫"之大謊，果可以"一刹那"代之，十二部諸經讚之至繁，果可以"一言詮"了之，則先得解脱者不在娑婆世界，而在禪門苦海，唐民於此之精神災厄乃得稍減。白居易《答户部崔侍郎書》曰"常以南宗心要，互相誘導"，豈非明例！——四也。

羅振玉《莫高窟石室秘録》"書卷第一"之末，列"五臺題詠"，即伯四六一七卷末所寫"金臺釋子玄本述五臺勝境讚"，其末首之後，題曰"大乘《五更轉》"，羅氏注曰以後殘缺。王目伯四六一七下無"大乘《五更轉》"説，而此卷之實，尚存"一更初"及下一句，王氏竟不提。書大，類此小失不足論。

王目謂伯二九八四背有"南宗大乘《五更轉》"，俟補校。又伯三〇四七載《菩提達摩南宗定是非論》一卷，亦可供參考。

劉目對斯六〇八三（戊、己）僅稱"《五更轉》一首"而已；對斯四六五

四(癸)曾列其内容,凡十一項之多,獨不見《五更轉》。《索引》後附録二載英倫博物館藏敦煌卷子筆畫檢查目録,在《五更轉》專條下(五〇四頁),曾列斯卷達四十六號之多,其中許多並非《五更轉》;而四六五四之内容確有《五更轉》者反遺漏不列,想必有故,苦於不知。

翟目對斯六〇八三(戊、己)云:"爲十世紀抄本,書法平庸。"於斯四六五四(癸)云:"原卷出自衆手,十世紀抄,書法平庸與惡劣均有。……"按此卷正面書九件,背面書八件,其中均未見有《五更轉》標題,亦不可解。至於各件究是第幾世紀所寫,當更非其所能斷。

五更轉　無相　五首

斯六〇七七

一更淺。衆要諸緣何所遣。但依正觀且□□。念念真如方可顯。[一〇三五]

二更深。菩提妙理誓探尋。曠徹清虛無去住。證得如如平等心。[一〇三六]

三更半。宿昔塵勞從此斷。先除過現未來因。栰喻成規超彼岸。[一〇三七]

四更遷。定慧雙行出蓋纏。了見色空圓淨體。澄如戒月瑩晴天。[一〇三八]

五更催。佛日凝然妙境開。超透四禪空寂處。相應一念見如來。[一〇三九]

此套原本題"無相五更轉",後接"無相偈"五首,文義宜可互明,惜偈辭殘甚,僅存兩個半行而已。劉目謂五偈文字全缺,不然。翟目云:"原卷損成斷片,大字,十世紀抄本。"饒編(一四三頁):"斯六〇七七,乃粗黄紙一張,濃淡墨兼施,字頗狂放,共十二行;接書'無相偈',只存二行。"兹據膠卷録,俟就原本補校。

無相謂絶滅諸相不受其欺以亂本性。因指凡相皆出造作,皆虛妄,

依理應絶。但佛有八十相好，又從中選出三十二相，定爲“大人之相”，不限於佛有，確出造作。究竟虚妄否乎，而勸人仰之，不遺餘力，究竟有相乎，無相乎？相之因緣，不離眼、耳、鼻、舌、身、意，計有十相：色、聲、香、味、觸、生、住、壞、男、女。涅槃之後，十相俱滅。

［一〇三五］　原本“正”寫“政”，入矢《補録》注“正”，吕校同。

“衆要”之“要”俟訂。宜是“衆生”。“諸緣”乃術語：色、香、味、觸等，百般世相，總爲衆生心識之所易攀緣者，乃生“諸緣”。“正觀”之反面爲“邪觀”。“觀”凡與經合者爲正。“念念”以心念一動之時間爲一刹那，“念念”是心念兩動，即“刹那刹那”。“真如”見［〇五一六］。因第三句缺二字，末句意晦。

［一〇三六］　“探”原寫“貪”，從《補録》所注，吕校同。

“菩提”見［〇三五四］。“無去住”指如來之法身（見［一〇三三］），無所從來，無所從去，亦無所從住。但無所從去，即將有住矣，與“無住”義忤，參看［〇五〇〇］。末句在［〇五〇〇］曰“法界平等一如如”，在［〇五〇六］曰“逆順平等一如如”。

［一〇三七］　“栰”原寫“伐”，《補録》内注“代”，兹從吕校。“栰”之用猶“筏”。

“塵勞”，煩惱之異名。《楞嚴疏》：“染污故名‘塵’，擾惱故名‘勞’。”貪嗔等煩惱、坌染真性，擾亂身心，使之疲勞，謂爲“塵勞”。“過、現”是今與昔，加未來，乃三生。三生皆有因，攀緣而生苦果。宜求筏（佛乘）循規，超登彼岸。參看［一〇一八］。

［一〇三八］　“慧”原寫“惠”，從《補録》所注。“澄”原寫“潤”，意不切，臆改，俟校。

“定”是禪定功夫，譬左手；“慧”是“智慧”，譬右手。既能攝定亂心，又能照察事理，乃出五蓋、十纏。五蓋：貪、嗔、睡、悔、疑；十纏：不慚，不愧，嫉、慳、悔、睡、掉舉（“掉”謂心躁動），昏沉，嗔，覆（鬱悶）。“了見”詳［一〇二一］。“戒月”應指“佛月”，以月譬佛之光明，俟考。

［一〇三九］　“開”原模糊，依韻補。“禪”亦模糊，臆補，俟校。末二字原缺，據［一〇二一］、［一〇三一］補。

“佛日”因佛能破衆生之癡暗，故以日爲喻。“四禪”一稱“四禪定”，

指逐步空寂之四種靜慮。初步入定，身心凝然；次步"覺觀"滅而喜；三步定力堅固，泯然而樂；四步徹底清淨，妄想絶，正念固。

前三套辭所主，以《華嚴經》爲準，頓教中之南宗也；此套所主，則以《般若經》爲準，漸教中之"三論宗"，亦即"無相宗"也。故辭中談三生因果與定慧雙修等（"定"即禪定）。惟末章云"超透四禪空寂處，相應一念見如來"，則又作頓教之説，何歟？以"四禪定"分析之細，進度之嚴，已將修者限死在坐劫之中；而云"超透"，至於"空寂"，非頓教孰能致？

入矢《補録》將格調同爲"三七七七"之四套，彙集一處。因"舊編"僅載[〇八四九]"識字《五更轉》"及[一〇五五]"太子修道《五更轉》"，而未載此套及[一〇七二—七六]"維摩託疾"套之前五首，特爲補足。且謂"三七七七"乃此類歌曲兩種基本型之一（另一型指"三五五五"），有代表性，應爲當時最流行、最習用者，甚是。惟"維摩託疾"一套，乃兼《五更轉》及《十二時》兩調而用之，其前五首《五更轉》句法與"無相《五更轉》"等之格調有異，比勘可知。入矢又稱洞山良價之"正偏五位頌"五章，實亦同用此體，誠然，但非敦煌寫本。

五更轉　太子入山修道讚　十五首

甲、伯三〇六五

乙、伯三〇六一　丙：李盛鐸舊藏本

一更夜月涼。東宫建道場。幡花傘蓋日爭光。燒寶香。[一〇四〇]

共奏天仙樂。龜兹韻宫商。美人無奈手頤忙。聲繞梁。[一〇四一]

太子無心戀。閉目不形相。將身不作轉輪王。只是怕無常。[一〇四二]

二更夜月明。音樂堪人聽。美人纖手弄秦箏。貌輕盈。[一〇四三]

姨母專承事。耶輸相逐行。太子無心戀色聲。豈能聽。

［一〇四四］

輪迴三惡道。六趣在死生。從來改却這般名。只是換身形。［一〇四五］

三更夜月亭。嬪妃睡不醒。美人夢裏作音聲。往相迎。［一〇四六］

出家時欲至。天王號作瓶。宮中聞喚太子聲。甚叮嚀。［一〇四七］

我是四天王。故來遠自迎。朱騣便躡紫雲騰。共去夜逾城。［一〇四八］

四更夜月偏。乘雲到雪山。端身正坐欲向前。坐禪延。［一〇四九］

尋思父王憶。每當姨母憐。耶輸憶我向門看。眼應穿。［一〇五〇］

便即喚車匿。分付與衣冠。將吾白馬却歸還。傳我言。［一〇五一］

五更夜月交。帝釋度金刀。毀形落髮紺青毫。鵲葽讀如"帝"。巢。［一〇五二］

牧女獻牛乳。長者奉香茅。誓當作佛苦海嶠。眉間放白毫。［一〇五三］

日食一麻麥。六載受勤勞。因充果滿自逍遥。三界超。［一〇五四］

此套每更三首,"五五、七、三",共四句。末句間或襯二字,作五字句。格調與[證無爲]不同,而辭之内容則同。遺辭亦有三首代言,亦歌場中所使用可知。每更三首中,第一首爲主曲,叶四平韻;餘二首爲輔曲,各叶三平韻;——此十韻必同屬一部。本編前三卷隻曲部分,凡一調名下前後兩片同句法又同叶一韻者,便有作雙疊調之可能;倘前後叶韻不同,便有作單片調之必要。在後四卷聯章或大曲部分,不適用此

原則。

全曲至[一〇五四]之"三界超"止。以下甲本接寫同題異調("歸常樂")之另曲九首,即[〇五二〇]至[〇五二八]。乙本僅接寫一首。戴編(四一頁)指甲本曰:"'太子入山修道讚'伯三〇六五,調寄《五更》。"此數語有一定作用,足破饒編(一四頁)謬説。饒氏曰:"佛讚之興甚早,……《五更轉》……形式雖作長短句,而分明題曰'讚',其非詞曲可知。"敢問:此曰"太子入山修道讚",是否"分明題曰'讚'"?戴氏何以許爲"調寄《五更》"?"調寄《五更》"與饒編所許可之"寄某詞調"(四六頁)等又有何區别?(詳卷三[〇三八六]後校語中)何以饒、戴兩編原屬"一鼻孔出氣"者,尚矛盾如此?爲著明"太子入山修道讚"格調既作"五五七三",又有十五首之多,肯定爲"倚聲填辭",肯定爲"歌辭"或"詞曲",絶不因一"讚"字便喪失其爲"詞曲",饒説全謬,戴説證之,而關係不彰,是非未白,故於此大白之。

丙本李盛鐸舊藏,已見傅芸子《百川集》内,詳後校補。饒編(五七頁)謂日本"京都有鄰館藤井氏所藏李木齋之舊物——敦煌所出《五更轉》小册——其前爲'十五願',次爲《五更轉》。"《北京大學五十週年紀念刊》載"敦煌考古工作展覽概要"云:此辭方雨樓亦藏一卷,訂爲五代北宋間所寫。兹以丙本爲主,而吸取甲、乙之長。方氏所藏待訪補校。

[一〇四〇]　"涼"各本寫同音字"良",意不合,故改。甲、乙"建"寫"見",乙、丙"傘"寫"寶"。乙本"幡"寫"翻"。丙本"良"寫"寂"(失韻),"幡"寫"播";"日"寫"月",從甲、乙。

此套之演故事,應參看[〇三六〇]、[一〇五五]、[一〇六〇]各體之聯章辭。"東宫建道場"説,《太子成道變文》(集三二五頁)有云:"太子自發心願,求便在後宫結壇説法,集會五百宫人、婇女聽受。諸人不知聖教,數中惟有耶輸婇女識辨毫相。"

[一〇四一]　各本"奏"省爲"走",例甚多。"龜兹"原讀"鳩慈",甲寫"皈資",乙寫"歸子"。"韻"甲寫"用",乙寫"弄"。"商"甲寫"傷"。"奈"甲寫"拿",即"拿";此字乙本寫"故",非,參看[〇〇〇一]校。"頤"甲寫"頭",乙缺,從丙。乙本"忙"寫"芒","梁"寫"良",亦見[〇三三三]等。

龜兹爲漢代西域古國,民擅樂舞,迄唐,其樂居胡部樂之首。《維摩詰所説經變文》(集六二一頁)敘天女伎樂,有"胡部莫能相比並,龜兹不易對量他",可見。參[一五二〇]辭後之校語内"龜兹大樂"説。惟《五更轉》辭内假託佛在太子時,宫内音樂符合我國龜兹樂之美聽而已,不得牽附所謂"天仙樂"即敦煌寫本曲調之《天仙子》,而《天仙子》即源於龜兹樂,東拉西扯,成何事體! 戴編(四一頁)譯本辭後(詳下文),曰:"《天仙子》這個調子起源於庫車樂,在《雲謡集雜曲》中,由兩首詞曲代表了。《隋書》記載:煬帝時庫車樂包括許多曲子,其中有新聲,那些新聲是色情的。"但據《隋書・音樂志》所列煬帝時庫車樂曲名内,並無《天仙子》,不能捕風捉影。

《智度論》九三:"問曰:'諸佛賢聖,是離欲人,則不須音樂歌舞,何以供養妓樂?'答曰:'諸佛於一切法中心無所著,於世間法盡無所須。諸佛憐愍衆生故出世,故受之。'"《百緣經》曰:"舍衛城中,有諸人民各自莊嚴,而作妓樂,出城遊戲。入城門,值佛乞食,諸人見佛歡喜,禮拜,即作伎樂供養佛,發願而去。佛微笑,語阿難言:'諸人等由妓樂供養佛,未來世一百劫中,不墮惡道,天上人中受快樂。'"

戴編(四一頁)在"庫車樂"專節内,曾譯右二首爲法文,兹還其大意如下。第一首曰:"初更:月正明;在東邊的宫殿裏(太子宫)設有蘇醒處(戴注:"宗教行禮的裝置"),如花旌旗與華蓋,和月爭光輝。焚起名貴香。"第二首曰:"合奏《天仙子》,聲諧庫車樂,旋律一與二。美人[舞女]只揮手音響繞棟梁。"按此中錯誤有極離奇者,不知戴氏何以不思。查釋迦生於公元前一〇一六,其太子生活應開始於二十年後即公元前九七六年,地點則爲中印度。此時此地,在悉達所設之道場中,何能必其奏我國隋代所興之龜兹樂,及我國盛唐所行之曲調《天仙子》? 在右辭作者提出龜兹樂乃假託之浪漫寫法,何足爲戴氏考證庫車樂行於中國之史證? "天仙樂"泛謂天宫仙女所奏之樂,何從因"天仙"二字相同,便牽附爲《天仙子》曲調,——戴氏奈何不思? 至於此處"道場"之含意,應是已蘇醒人前來證道行法之處,非"蘇醒處"。"宫商"但指基調高低,不涉具體旋律。以"手"概"頤",廢"頤"不譯,不可。末句直譯中文詞彙"繞梁",不加注解,外國讀者如何瞭解?

［一〇四二］　乙本"戀"寫"揀"，［一〇四四］同，可能爲"練"之訛。"閉目"寫"卑穆"，"相"寫"様"。末句"不"字意覺不貫，或是"大作轉輪王"，待校。

"形相"，端詳細視，詳《初探》（四四一頁）考屑。"轉輪王"見［〇五九九］，"無常"見［〇三〇九］，第三句含意在《太子成道經》（集二八九頁）交代明白："夫人誕生太子已了，無人扶接。其此太子東西南北，各行七步，……一手指天，一手指地，口云：'天上天下，唯我獨尊！'……大王聞之，非常驚愕。（自念）'我是金輪王孫'，王'四天下'；銀輪王，王'三天下'；銅輪王，王'二天下'；鐵輪王，王'一天下'；粟散天子，王一國。此子口云：'天上天下，唯我獨尊'者，何以斯事？心中不決。"

《佛本行集經》九："若是童子在家，當作轉輪聖王。"《八相變》（集三三四頁）亦云："在家作轉輪王位，出家定證佛身。"

［一〇四三］　各本"箏"寫"爭"。《開蒙要訓》"箏"旁注"爭"。甲本"貌輕盈"寫"皃監溪"。龍例曰："監溪"乃"輕盈"之訛。以"溪"代"盈"，乃"青"、"齊"互注。乙本"堪"寫"敢"，"貌輕"寫"卯鄉"。"卯"、"貌"音近；"鄉"乃"卿"之訛。丙本"堪"寫"感"。按"堪"，溪母，"感"，見母，二字相代，合於羅氏《方音》（八九頁）内"見"、"溪"互注之例。

［一〇四四］　甲本"姨"寫"孃"，［〇三七八］、［一〇五〇］同。《碑別字》一魏皇甫驎墓誌及隋密長盛等《造橋碑記》，於"夷"字均已如此寫。乙本"姨"寫"餘"，"承事"寫"乘使"，"耶輸"寫"那須"，"豈"寫"氣"。丙本"輸"寫"殊"，詳［〇五三二］校；末句"豈"寫"起"，逸"聽"字。

龍例曰：以"餘"注"姨"，即以魚注脂。類似者，另有［〇〇五一］、［〇一五九］之"以"注"與"，［〇二九一］之"依"注"於"，［〇五三九］之"餘"注"移"，［〇九〇五］之"與"注"異"，［〇九六八］之"於"注"衣"。"須"，心母，"輸"，審母。羅氏《方音》（一六四頁）謂到十世紀，乃有以審注心，仍因《方音》（八四頁）誤以《要訓》之寫本時代充作注音時代之故耳。"殊"、"輸"互代已見［〇〇九八］。

"姨母"見［〇三六六］，"耶輸"見［〇三六八］。

［一〇四五］　甲、丙"這般"寫"既般"。乙、丙"改"寫"換"，乙本"趣"寫"取"，"這"寫"音"。傅文載此曲，句讀多誤。

按“這”在[〇〇三九]與“者”互代。《廣韻》:“這”讀如彦。《手鑑》三亦謂“這”音彦,迎也。乙本寫“這”爲“音”,上半之形同“彦”,而義不合。殆是“者”字,形義兼合。

“輪迴”、“三惡道”(即“三途”)均見[〇四一一]。“六趣”即(“六道”)亦見“輪迴”條。名雖改,形雖换,途趣依然,死生難止。

[一〇四六]　甲本“月亭”寫“亦停”,下二更之“月”同;“嬪妃”寫“鬢耶”,從釋隆蓮校。《維摩詰所説經變文》(集六二〇頁)曰“婇女嬪妃”,《佛本行集經變文》曰“採女頻妃”。《八相變》(集三三四頁)曰“綵女頻妃”。可知“嬪”誤“頻”,再誤“鬢”。《更漏子》[〇〇四六]“鬢”誤“鬢”,同例。甲本“醒”寫“酲”,“往相迎”寫“往往迎”,從王化中校。乙本“月”寫“以”,下二更之“月”同;次句寫“貧飛樹不星”,末句寫“往往經”。丙本“月”寫“似”,以下各更之“月”多然;“亭”亦寫“停”。

“月”、“亦”互代,在[一〇四六—四八]及[一〇五二],既見四次,值得注意。“月”,月韻,元之入聲;“亦”,昔韻,清之入聲。羅氏《方音》(五二頁)謂元失鼻音,注 de,混入齊攝,乃與“亦”之入清,構成“青”、“齊”互注。龍例於此,謹慎過分,謂“四例之外,尚無他例,青、齊互注説仍嫌薄弱,遽然打破兩韻界限,不免孟浪”云云。按其事分見兩辭四例,不爲不足。倘確係民間方音之表現,不是捕風捉影,雖孤例亦當保存並紀録,以待同例再發現。問題不在例多例少,而在對於民間方音實例之重視够與不够,對於權威學者虚聲之懷疑,敢與不敢耳。乙本以“樹”代“睡”,龍例曰:二字同爲禪母,而援虞、支互注之例,以解韻母之異,乃相通。

“嬪妃”、“美人”見[〇三六八]。“睡不醒”因四天王(見下二辭)空中施術。《太子成道變文》(集三二五頁)曰:“直至二月七日夜,至三更已來,忽見四個神人空中言道:‘取太子來,修行時至!’……其守伴宫人例皆不睡,其太子慧眼,觀見神人,遂言:‘據是,聖力取來!其房門閉鎖,宫人不睡,此者有何之計?’語猶未了,被神人以手指却一匝,宫人例總瞌睡,兼房關鎖並開。”另有一説,見[一〇五六]“五百個力士”校。

[一〇四七]　甲本“叮嚀”寫“丁寧”。乙本“時欲”寫“隨徵”,“天”寫“公”,“瓶”寫“平”,“叮嚀”寫“堤寧”。以“堤”代“叮”,乃“青”、“齊”互

注。《開蒙要訓》注音内，曾以“提”注“亭”，“堤”當可以注“叮”。

《佛本行集經》一四：“爾時虚空有一天子，名曰作瓶。彼天見是太子十年在於宫内，受五慾樂，……(曰)：‘我若不先爲彼作於厭離之相，則彼耽湎，未有醒寤，發出家心。’……即於夜半而説偈言。”以後遊四門，感生、老、病、死，遇僧師，感正覺，逃出宫禁，前往雪山，全部促成，都出作瓶安排。“空中唤太子”，已見前辭“睡不醒”説。“天子作瓶”亦見[〇三七二]，《初探》考屑已詳。

[一〇四八]　甲本“王”寫“主”。“朱騣”寫“珠綜”。“騰”字叶韻，即[一〇五七]“騰空”之“騰”；甲乙寫“夆”，乃“夅”之訛(詳[〇〇六〇]校)，應是“聞”。乙本“朱騣”寫“珠宗”，“躡”寫“攝”，末句寫“其氣夜爲成”，“氣”乃“去”之訛。丙本“朱騣”原寫“嶲鴸”，“騰”寫“逞”。末句作五言，與[一〇四二]、[一〇四五]同。“共去”原寫“其去”，認爲形訛擬改。

“騣”，馬鬣，俗混爲“鬃”。《玉篇》、《廣韻》均謂“鬃”是高髻。“嶲鴸”乃“䳫䳄”之訛。䳫見《玉篇》虞韻，朱色；“䳄”即“騌”，或“綜”，《手鑑》一：“騌”俗，“鬉”正。《太子成道經》(集二九一頁)作“駯騌”。《太子成道變文》(集三二五頁)作“珠琮”，詳[一〇五一]校引。

此首前二句作代言體。“四天王”乃帝釋之四外將，分居須彌山腹之四山頭，各守護一天下，所居曰“四王天”。《悉達太子讚》(集二九九頁)：“二月八日夜逾城，行至雪山猶未明。”

[一〇四九]　甲本“欲向”寫“向欲”，“坐”寫“座”，“延”寫“迮”，乙同。乙本“端身”寫“身端”，“欲向”寫“鉩鄉”。丙本“乘”寫“惠”，“欲向”寫“向峻”；“延”寫“返”，形近。

末六字“欲向前，坐禪延”，文義未申，待校。參看[〇三八三]：“雪嶺南面峻，太子坐盤陀。”“雪山”見[〇三七三]。

[一〇五〇]　甲本“當”寫“常”，“母憐”寫“每隣”，“我向”寫“向我”。乙本首句寫“父王甚思憶”，“憶”詳[〇〇六〇]校；“當”寫“想”，“憐”寫“連”，“輸”寫“誰”，下一“憶”字寫“甚”，“穿”寫“川”。丙本“王”寫“母”，“當”字脱，“輸”寫“殊”，餘無誤。

龍例曰：“輸”作“誰”，與[一〇四八]“踰”作“爲”同理。“輸”，審母，

“誰”，禪母。審、禪在羅氏所取四種藏文注音内都不分。又援韻母之虞、脂互注，而彼此同音。

此首代言，惟出諸太子，在雪山自言自語，不知原有白語如何。

［一〇五一］　乙本“即”寫“走”，次句寫“分赴與依官”，“將”寫“相”。

此首下半代言。釋迦牟尼於遊四門後，有遁世之志，乃於月夜令馭者車匿爲伴，跨白馬名犍涉者出宫。“朱騣白馬”亦見［一〇五六］，乃指一馬。《太子成道變文》（集三二五頁）：“忽見槽上所有百千匹龍馬内，有珠琮（朱騌）白馬一匹。後槽飼馬行官數中，見其一人。太子心中思維：此者一人一馬，堪共修行。”車匿後亦出家，遲至佛涅槃後始證果。

［一〇五二］　甲本“月”作“亦”，“奠”作“頂”。乙本“夜月交”寫“郍以咬”，“刀”寫“釼”，下句寫“貴形岁髮白清秏”，“鵲奠”寫“雀帝”。

［〇五三四］“刃”寫“牣”，可供此辭“刀”寫“釼”之參考。“雀帝巢”應訂爲“鵲奠巢”，音義皆合。《周禮》“繫帝世”，漢杜子春讀“帝”如“奠”，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周禮》音義”上於“而奠”、“奠贾”等之“奠”，均音“定”。《廣韻》：“奠，書傳云定也。”按“定”，徑韻，“青”之去聲字；“帝”，霽韻，“齊”之去聲字。“定”、“帝”二音或“奠”、“帝”二音正好互注。玆認羅氏《方音》引《千字文》注音内所有爲後期之“青”、“齊”互注，概以穆宗長慶二年（公元八二二）爲其代表時代之下限。參看［〇一九九］校。

傳説帝釋居須彌山頂，統三十二天。曾爲佛剃度，後又爲佛建大講堂，容諸羅漢六萬二千。惟《佛本行集經》一八則謂釋迦自己落髮：“爾時太子……取七寶把刀，自以右手執於彼刀，……以左手攬捉紺青優鉢羅色螺髻之髮，右手自持利刀割取，以左手擎，擲置空中。”“紺青毫”謂髮青赤，如紺琉璃色。《大般若經》：“世尊首髮脩長，紺青稠密，不白。”“鵲奠巢”事見《智度論》十七：“如釋迦文尼佛本爲螺髻仙人……常行第四禪，出入息斷，在一樹下坐，兀然不動。鳥見如此，謂之爲木，即於髻中生卵。是菩薩從禪覺，知頂上有鳥卵，即自思維：‘若我起動，鳥母必不復來，鳥母不來，鳥卵必壞。’即還入禪，至鳥子飛去，乃起。”《悉達太子讚》（集二九九頁）：“日食一麻或一麥，鵶鵲巢居頂上安。”《八相變》

（集三四一頁）："日食一麻或一麥，鵲散巢窠頂上安。"

［一〇五三］"茅"甲寫"茅"，丙寫"第"。乙本此首寫："木（"牧"）牛女顯（"獻"）浰，根（"長"）者顯（"獻"）貌（"茅"）香。盛（"誓"）當作仏過海槁，□□青白耗（"毫"）。""白毫"已詳上文［〇四五四］校。"嶠"甲、乙寫"槁"，丙寫"嵪"。

按"香"下一字須與"刀"、"毫"、"嶠"等叶，以"茅"之形最近。"喬"之寫"蕎"，在《碑别字》二隋仲思那《造橋碑》已然；殆由漢碑於"蚤"作"在"而來。《字書》"高"、"喬"上俗、下正。宋孫奕《示兒編》二二遵之。

《八相變》（集三四一頁）："一從守道，行滿六年，……遂逢吉祥長者，舖香草以殷勤。……既登草座，觀心未圓。忽逢姊妹二人，……田中牧牛，常遊野陌。每將乳粥，供養樹神；偶見世尊，迴特獻捧。又感四天王掌鉢，來奉於前。併四鉢納一盂中，可集三斗六升。三斗者降其毒，六升者則六波羅蜜因是也。"據《佛本行集經》二五，此善生村主之二女，製糜手續極繁，未免駭人聽聞：用一千㸼牛乳，飲五百牛子。别日，更以此五百牛乳飲二百五十牛。别日，更以其乳飲百廿五牛。遞減鍊爲六十牛乳，三十牛乳，十五牛乳，著於淨好粳米，煮成至精乳糜，供菩薩。

［一〇五四］甲本"充"寫"中"，音近而訛。許書《八相成道變文》："只爲功充果滿，方城佛位。"王化中校作"因圓果滿"，亦合。《心地觀經》："因圓果滿成正覺。"丙本"充"字闕，"界"寫"累"。傳集注云"下闕"。按每更三曲，已完備，何闕之有？

《佛本行集經》五十："爾時菩薩住在優婁頻蠡河岸之側，行其苦行，……一日之内，唯食一粒所謂胡麻，或一粳米，或一小豆。……"《智度論》三四曰："如釋迦文佛於漚樓頻螺樹林中，食一麻一米。諸外道言：'我等先師雖修苦行，不能如是六年勤苦。'""三界"見［〇四二一］。

鄭史五："'修道讚'第五更的一段特别的冗長！這是很可怪的一種别體。"按傳本於"三界超"下，按寫［證無爲］"歸常樂"九首，見卷三［〇五二〇］以下，原屬書手"訛火"，應予糾正，不受其迷。鄭氏不辨，故以爲"很可怪"。

傅芸子《白川集》説丙本情況頗詳，鄭史又採用之，此處有引述必要（《初探》四六四頁曾引）："句法加入三言式的很多（指"南宗三套"之

調)；這是後來寶卷産生的先聲。至於‘太子入山修道讚’，並且加入五言的句法，是五、七、三言互用，比較前兩種(指[〇八四九]套及[〇八六六]、[〇九七四])，體裁更爲進步、更爲開展了。……今春，我曾在京都某收藏家，獲覩李木齋舊藏的敦煌出土資料中，有《五更調》小唱本一件，是用黄麻紙寫的，薄薄一小册子。前面寫的是‘十五願’，後面繼續寫著……，雖没有題目，可是據巴黎國家圖書館的藏本考之，便是前面所舉的那‘太子入山修道讚’。……這小册子，字體很古拙，顯然是那時無知識的僧侶或平民所寫，作爲梵歌用的唱本。我很欣幸！得見這一千多年前民間所用的唱本，現在可以明瞭那時唱本的形制。……”按“無知識”云云，主觀輕斷，與鄭振鐸之評[〇九八五]者如出一轍。何謂“梵歌”？何以知作梵歌用？漢歌因何不能用？應説明白。

鄭史五亦曰：“‘太子入仙修道讚’句法是三、五、七言互用的，和[歎五更]及‘太子《五更轉》’比較起來，顯然是進步的。”與傅説同。按曲調各有其聲，循聲定辭；或齊言，或雜言，從無齊言則保守，雜言則進步之事。何況雜言程度或渾成，或多變，無非循聲而已，更難云孰爲退步，孰爲進步。試看曲子前之《詩經》、樂府，曲子後之詞曲、小調等，無不齊雜並用，雜言中無不繁簡從聲。此等通識，史家首應具備。

鄭史所謂“三五七言互用”在史中引此套全文，每更起處皆作三言，曰：“一更夜”、“二更夜”、“三更夜”、“四更夜”、“五更夜”，其下分接七言句，曰“月良東宫見道場”等等，致每首開端各失一韻。此種句讀錯誤失去韻脚的幼稚病，認爲“初期研究，疏忽難免”是矣，不必大驚小怪。

向達《倫敦所藏敦煌卷子經眼目録》謂斯六五三七卷紙背寫有“太子入山修道讚”十行。劉目詳此卷内容之第十三項曰：“太子修道讚文。”按二家所指，倘即右辭，似不止十行。王目於伯三八一七曰：“‘太子入山修道讚’一本”，注“全”，亦不知内容即此套否。

五更轉　太子成佛　五首

甲、伯二四八三　乙、伯三〇八三

一更初。太子欲發坐尋思。奈知耶娘防守到。何時度得

雪山川。[一〇五五]

二更深。五百個力士睡昏沉。遮取黄羊及車匿。朱騣白馬同一心。[一〇五六]

三更滿。太子騰空無人見。宫裏傳聞悉達無。耶娘肝腸寸寸斷。[一〇五七]

四更長。太子苦行萬里香。一樂菩提修佛道。不藉你世上作公王。[一〇五八]

五更曉。大地上衆生行道了。忽見城頭白馬蹤。則知太子成佛了。[一〇五九]

此套敘讚兼至,與[〇三六〇]組及[一〇四〇]套有别。行文多用語助,如"奈"、"遮"、"藉"、"則",……活潑流利,宜出高手。每更一首,均"三七七七",四句,三韻,或平或仄。甲本題"太子《五更轉》"。以空格斷句。但開端三言句雖皆叶,而不知斷。乙本題"太子五便轉本",連題共七行,見劉書。

甲、乙二本外,尚有斯五四八七卷,劉目注:"悉達太子讚一本。"所見膠片僅有"一更初太子欲發"七字,其爲本套無疑,俟得全辭後再補校。鄭振鐸曾載全辭入《俗文學史》。饒編(一四二頁)指此處甲本云:"伯二四八三爲一長卷,内録'太子《五更轉》',别字甚多,如'何是(時)度得説(雪)山川',即是。"按伯二四八三有圖版可憑,饒氏所述,完全不符圖版,可能另一卷本,誤指伯二四八三,亦待踪迹。

[一〇五五]　甲本"初"寫"礿","坐"寫"唑","尋思"寫"心思","奈"寫"頪",均從王化中校,仍待他例。又"耶娘"寫"耶孃",[一〇五七]同。"到"字意可通,劉復致吴立模書内引此套,此字作空格。"山川"鄭本改"須水",未知何説。

龍例曰:此辭之韻依照方音,"初"讀"差","川"讀"吹",乃可叶"思"。"初",魚韻,楚居切。循《開蒙要訓》注音,"居機互注"例,"居"既注 ki;"初"當注 ci,入止攝,依《韻鏡》音理迹之,乃讀如"差"。"川",先韻,昌緣切,注 an。據羅氏《方音》失鼻音,可入支韻,i 攝,從穿母、合

口、三等求之，可得“吹”字。論時代：“川”既作如上所云之音變，對 an 之失鼻音者，乃有所擴充，祇合在《開蒙要訓》之注音時代，即梁唐之間云云。按《要訓》注音之真正時代不明，向以寫本時代充之，不可靠。

“耶娘防守”見[一〇四六]之“睡不醒”説，及[一〇五六]之“五百力士”説。

戴譯“奈知”爲“怎曉”，不符。“奈知”謂雖知而無可奈何；“怎曉”是不知。又譯“何時”爲“如何”，亦顯訛。

[一〇五六]　甲本“睡”寫“睡”，“沉”寫“沈”。“深”字意未合，已詳[〇八五〇]之校後。傳文“黄羊”作“黄金”。“騣”原寫“鬃”，已詳上文[一〇四八]校。“五百”詳[〇三九三]。“遮”原有“這”意，詳張釋一。又有“儘”意，張釋一、蔣釋六，皆然。此處應是“祇”、“但”意，俟考。

《八相變》（集三三九頁）：“太子答云：‘我大王令五百宮監，守伴三時，不離終朝，如何去得？’天人（四天王）答言：‘我教一瞌睡神下界，令五百盡皆昏沉，即便相隨，有何不得！’言之已了，宮人並總睡着，只留車匿醒寤。彼得（將）朱騣白馬，牽來直近階前。感四天王與捧馬蹄，攢一隊騰空而發。時當二月，日在八晨。”又云（集三四〇頁）：“車匿……引馬登程，東歸本國。即感白馬跼跪，滿目而滴淚成池。……含啼緩步，徐下山來。”——此白馬之“同一心”也。據《佛本行集經》耶輸曾哭問白馬：“嗚呼乾涉！無慈之馬！共汝一時同生聖子，今在何處？”人馬有同時出生之關係。“黄羊”見[一〇六一]，必有其説，未詳，待考。車匿是馭者名，“黄羊”與之並稱，或不指羊。傳本作“黄金”，無説，入山修道，何取黄金？參看下引戴説。

戴譯第三句爲“他們阻他取[……]和闡鐸迦”。注曰：“此處原文有黄羊，原指蒙古所産野羊。在太子《十二時》裡（按即指[一〇六一]），黄羊與闡鐸迦在一起，後者是悉達的御者。我不知應該怎樣處理纔好。根據‘大出行’的傳説，悉達曾以黄金給其御者。務須參閱這個傳説的各種中文本。”

戴譯“遮取”爲“阻取”，義恰相反。

[一〇五七]　“滿”與[〇八五一]之“半”意迥别，待校。“聞”甲寫“聲”，乙寫“耷”，乃“聋”之訛，“聞”之省，詳[〇〇六〇]校；劉書改“齊”，

意未合。“肝腸”甲寫“腸肝”。[〇三〇〇]倒爲“腸肝”,乃叶“安”韻之故。“斷”甲寫“断”。

“悉達”乃“悉達多”之省,釋迦牟尼爲淨飯王太子時之名,譯義爲“財吉”或“成利”。《悉達太子讚》(集二九九頁):“父王驚走出宮門,姨母號咷問去因,怨恨去時不相報,肝腸寸斷更無蹤。”

[一〇五八]　“修”甲寫“脩”。“菩提”見[〇三五四]。“不藉”詳[〇〇七三]。“一樂……不藉”語氣聯貫:一經以菩提爲樂,便傲睨王公,視人世富貴如浮雲。其實不然:佛教固無時不結納權貴,不憑借統治者,以吮吸人民脂膏血汗爲活爲逸,此特專爲太子出家之假象而言耳。

戴譯後二句爲“立志在菩提,樂於修佛道,不羨塵世作公侯”。對於原文“一樂……不藉”,難於理解;降“王”爲“侯”,無聊。

[一〇五九]　“上”原寫“下”,王化中認爲衍文。甲本“蹤”寫“騌”。“佛”省作“仏”,俱從乙。“蹤”指馬足,“騌”指馬鬣,義不同,乃義變,非音變,無方音關係。

《佛本行集經》一八:“時彼城内,一切人民悲戚啼哭,……而問車匿:……其王子者,今在何處?……是時車匿隨行隨報彼諸人言。”《八相變》(集三四〇頁):“行行行來下青山,馬叫人悲慘别顔。……一入城來人總喜,問太子如今在阿那邊。”

按城頭馬蹤去則“無見”,來則“忽見”。成佛乃六年後事(據[一〇五四]),並非馬到成佛。曰“成佛”,實修道耳。此類唱辭歌場充用,小説家言,不分“邪正”。

戴譯末二句:“城頭忽現白馬鬃,於時衆知太子將成佛。”徐氏曰:“首句一‘了’字明衆生已經修道。末二句云成佛在前,見馬蹤在後。依法語法:動詞‘現’可用現在時,或不定過去時(即過去得不久);若‘成佛’之‘成’,必用過去時,而戴君却用了將來時,於‘則’字上亦有失矣。”

甲本兼寫《五臺山讚》,内涉法照者數處,則寫本時代宜在法照後。

王目伯二四八三内容六項,獨不列“太子《五更轉》”,不知何故。按饒編圖版(三〇頁)“太子《五更轉》”六行,在“往生極樂讚”前,而王目所列:“一、‘歸極樂去讚’,二、‘往生極樂讚’,……。”“歸極樂去讚”之名目

固不能代替"太子《五更轉》"也,何況内容!

饒編之主張,一面否定佛家偈讚爲曲子詞,一面仍述大宗偈讚情況入敦煌曲。旗幟灰敗,矛盾崩騰,饒氏恬不知憾,——此套原題"悉達太子讚",其一例也。饒氏又評曰:(五七頁)"《五更轉》之具文學意味者,如伯二四八三,雖爲佛曲,而'何時度得雪山川','朱鬃白馬同一心',皆爲警句。"騎墻中間,半迎半拒,置其書之品格於何地!戴編不能辨是非,拾饒氏牙慧,於其書之第一部分結論中(五二頁)明標佛曲讚詠對"詞曲"獨立。但其所具之"曲詞試譯"中,仍正式選譯右辭五首,自矛自盾,尤甚於饒編。在戴編第二部分第三章"佛曲與歌辭"内,以"太子《五更轉》"名目述右辭,又述"太子入山修道讚",忽然變换立場,置"讚詠對詞曲獨立"説於度外,僨矣!

十二時　聖教(佛本行讚)　十二首

甲、伯二七三四　乙、伯二九一八　丙、斯五五六七

夜半子。摩耶夫人誕太子。步步足下生蓮花。九龍齊吐温和水。[一〇六〇]

雞鳴丑。昔日諸親本自有。黄羊車匿圈東西。不那千人自心有。[一〇六一]

平旦寅。太子因中是佛身。本有三十二相好。神通智慧異諸人。[一〇六二]

日出卯。出門忽逢病死老。即知此戒正堪修。便是回心求佛道。[一〇六三]

食時辰。本性持戒斷貪嗔。不羡世間爲國王。唯求涅槃成佛因。[一〇六四]

隅中已。庫藏金銀盡布施。憐貧恤老又慈悲。每有苦災今日是。[一〇六五]

正南午。太子修行實辛苦。每日持齋一麻麥。捨却慳貪及父母。[一〇六六]

日昳未。太子神通實智慧。眉間放光照十方。救拔衆生出五趣。[一〇六七]

晡時申。太子廣開妙法門。降得魔王及外道。莎羅林裏見世尊。[一〇六八]

日入酉。閻浮提衆生難化誘。願求世尊陀羅尼。若有人聞誦持受。[一〇六九]

黄昏戌。佛聞雙林無有失。阿難合掌白佛言。文殊來問維摩詰。[一〇七〇]

人定亥。十大弟子來懺悔。佛説西方淨土國。見聞自消一切罪。[一〇七一]

此套演悉達太子之本生經歷,由誕生,修道,成佛,行教,以迄雙林説法,弟子懺悔,示一生已結束。題曰"聖教",謂佛以一生之實相化人,可以概括全辭。對甲本之原題正有别於他辭,應予採用。王重民《讀十二辰歌》曰:"詠佛太子故事的,稱'太子《十二時》'。"説乃本於劉書。"舊編"及饒編從之,亦泛稱"太子《十二時》",而不用"聖教",未妥。王氏於《説十二時》一文内始曰"聖教《十二時》,二卷:伯二九一八,二七三四";到王目内,於甲本伯二七三四所題,又僅"十二時"三字而已,却注曰:"二九一八卷題爲'聖教十二時'。"但左録則指乙本"前缺題",莫衷一是。兹以左録於請託檢查後,專件寄復如此,信以爲確。左録又云:乙本每首下有"觀世音并";第一首下,更有"文殊師利"佛號小字。據此,"并"爲"卄"之省。兩佛號是否唱成和聲?在第一首下是否特繁,抑十二首下各有二佛號?尚難確定。姑予保留,暫不列,而於此詳之,不忘其事。下列校文,甲本據照片,乙本據左録。

[一〇六〇]　乙本"誕"寫"生";"步步足下"寫"行得七步";末句寫"感得九龍吐惠水";末三字原寫"坐深水",改爲"吐惠水"。

"摩耶"見[〇三六六]。《太子成道經》(集二八九頁):"夫人誕生太子已了,無人扶接。其時太子東西南北各行七步,蓮花捧足。"又吟:"釋迦慈父降生來,還從右脅出生胎。九龍吐水早是貴,千輪足下有瑞蓮

開。"《八相變》(集三三一頁)："太子既生之下，感得九龍吐水，沐浴一身。……東西徐步，起足蓮花。"又吟："九龍吐水浴身胎，……菡萏蓮花足下開。"惟《佛本行集經》八云："虛空中二水注下，一冷一暖，取此水洗浴菩薩身。"不云"九龍吐水"。

［一〇六一］　乙本"本"寫"緣"；"匿"寫"㡿"；"有"寫"守"。

此首意晦。"圈"及"不那"句，均待校。"黃羊"句同［一〇五六］，似謂車匿早於東西兩地圈養黃羊，以供太子之用。通首後三句相貫，須得其全義。

［一〇六二］　原本"太子"寫"太人"，"慧"寫"惠"。乙本"因"寫"目"；"慧"寫"惠"；"異"寫"殊"。

佛家有因中求果，果中求因說。因在前生，故謂太子之出世，已帶有佛身之因。"三十二相好"見［〇五一九］。"神通"略見［〇三四八］"六通"說。《華嚴經》謂"如來自在神通之力"。佛以智慧超人，詳［〇五二九］"般若"說；又見"智海"說，詳［〇九三七］。太子時之智，當爲佛智之初。

［一〇六三］　乙本"回"寫"迴"。"病、死、老"是"生、老、病、死"之略，視作人間普徧之四大苦("苦"義爲"逼惱身心")。一般謂佛爲太子時，曾領車匿，乘白馬，遊四門，遇生、老、病、死四相之真，深感於懷，遂決定修行。惟《八相變》(集三三四頁)有異說："天帝釋知太子遊觀四門，各化一身，於此四門，令教太子，悟其生死。"

"戒"是預防身心犯過失。從"生、老、病、死"中所得之戒宜爲"生死界"，與"涅槃"相對。生死界爲凡夫所好遊之所，戀戀不捨，因而痛苦不盡，故曰"此戒堪修"。

［一〇六四］　"斷"原寫"斮"。此字在他處用代"料"字，《文選音》(敦煌寫本)注：六弔切。乙本"本性持戒"寫"太子本性"；"唯"寫"爲"。

"本性持戒"謂以人之自性，去持守貪嗔之戒，不俟有佛性始爲之。貪與嗔均在"三毒"(見［〇四一五］)之中。"涅槃"見［〇四〇九］。此首與前首義同，"佛因"、"佛道"一也，因叶韻，乃別之。

［一〇六五］　原本"憐"寫"怜"。"又"寫"及"，形訛。按義，"總"字最宜。"災"寫"哉"，詳［〇三二二］。"今日"二字意未申，俟校。乙本"憐"寫"怜"；"又"寫"及"；末句寫"姊妹苦哉是今日"。

［一〇六六］ “麻麥”已見［一〇五四］。“慳”是出不捨，“貪”是入不足。《中阿含經》三一：“我見世間人，有財癡不施，得財復更求。”此辭之“慳貪”，即不捨前二首中之“斷貪嗔”及“國主”之尊與“庫藏”之富。

［一〇六七］ 乙本“慧”寫“惠”；“放”寫“豪”，乃“毫”之訛；“趣”寫“礼”。左録云：“此本上舊有‘礼’字，疑删改。”按“五禮”無説。“出”二本皆寫“及”，因前辭“及”字而訛。

龍例曰：“未”，未韻，止攝；“慧”，霽韻，e 攝；“趣”，遇韻，u 攝：三者依通韻不叶，依西北方音，“趣”改入 i 攝，讀如“刺”，始叶。邵文亦云：止攝各韻之開口，與齊韻之開口不分。

“神通”、“智慧”與［一〇六二］所見者復。“眉間放光”謂爲佛三十二相之一。佛之眉間有白毛，内外映徹，如白琉璃，宛轉右旋。《法華經》謂佛之此光“照於東方萬八千世界”。“五趣”乃“五惡趣”：地獄、餓鬼、畜生、人、天。比“六趣”或“六道”少一“醜惡”而已。詳［〇四一一］“輪迴”條，及［〇五〇四］“六道”條。

［一〇六八］ 原本“晡”寫“甫”，“降”寫“除”。

“妙法”指第一、最勝、不可思議之法。“降得魔王”指佛將成正覺時，欲界之惡魔率眷屬，來妨害，或以温言誑，或以暴威逼；佛奮大光明，盡降伏之。“外道”指不受佛化、别行邪法之教，近百種。“莎羅林”即娑羅樹林，見［〇五二三］“雙林”條。“世尊”見［〇三八七］。

［一〇六九］ “閻浮提”句二本同。依格應七字，“提”須作襯。乙本“難化誘”寫“悉墮落”；“願求世尊”寫“樂求佛説”；“誦”寫“頌”。

“閻浮提”指贍部洲，須彌山南一大洲，詳［〇四一二］校。“陀羅尼”譯爲“總持”，謂持善法，不使散，製惡法，不使起。“誦、持、受”是三義之總，謂誦之，信之，用之。參看［〇九五一］後校語補。

［一〇七〇］ “阿”甲寫“何”，從乙。乙本“無”寫“爲”，“維摩”寫“惟磨”。

“佛聞雙林無有失”是何因緣，待查。阿難詳［一〇九三］。末句“文殊問疾”見［一〇八六］。

［一〇七一］ “大”原寫“代”，從乙，吕校同；另詳［〇四七三］校。末句乙寫“一切人聞自滅罪消”。龍例曰：“大”，徒蓋切，泰韻；“代”，徒

耐切，代韻；而兩韻均定母，故得互注。

佛之十大弟子：舍利弗智慧高（見[一〇八三]等）；目犍連神通高；摩訶迦葉頭陀（苦行）高（見[一〇八四]）；阿那律天眼高，須菩提解空第一（見同上）；富樓那説法高；迦旃延論義高；伏婆離持律高；羅睺羅密行（蘊己善行，不彰於外）高；阿難陀多聞第一。

王重民《説十二時》云："王融（公元四六八—四九六）作了《法樂辭》十二章，講説悉達太子一生的事蹟，正和敦煌本'聖教《十二時》'的體裁和故事一樣。所以我説王融的《法樂辭》已經有了《十二時》的風格，祇是没有《十二時》的標題。"按王融之《法樂辭》，一稱《法壽樂》，現辭雖十二首，本質却無定限，未成"定格"，其辭之數或組合單位之數可多可少。葉德均撰文曰"十二時"，載《通俗文學》，以爲《十二時》之遠流，達金元散曲中之《十二月》調。此説因尚未發現唐代民間亦早有[十二月]辭，始聯想如此耳。此兩種"十二"不盡同：十二月外有閏月，乃成十三月。唐李賀等所作"十二月樂辭"均十三單位。若論格調之源，唐代風行之《十二時》終以寶誌之歌，題曰"十二時頌"者爲其初。原作已不全，有後人補作羼入，亦屬可能，故其辭有真有僞，其調則不僞。

王目於伯二七三四云"末署辛巳年三月二十四日"，乃指卷背而言，右辭寫在正面，當然較早。查此辛巳既無年號，宜爲德宗貞元十七年（公元八〇一），沙州已陷蕃時。而饒編《敦煌曲繫年》内不説明任何原因，推遲到一百二十年後，梁末帝龍德元年，過於自由。照此作風，雖再下推六十年，到宋太宗太平興國六年、公元九八一之辛巳，與蘇聯所用以三百年爲一單元者相應，亦不能阻之。

五更轉兼十二時　維摩託疾　二十八首

甲、斯六六三一　乙、斯二四五四

丙、伯三一四一

"維摩託疾"：（一）乃佛教史上一件大事！（二）"《五更轉》兼《十二時》"全文乃本編所録宗教歌辭中重點之一。（三）其格調又爲目前所知唐五代燕樂曲調中最長之組織。對後來金元散曲之有"帶過曲"及明曲

有相"兼"之曲言，此其遠源所在也。本編之末在議王重民之説，有"唐曲之'兼'自始即大"一説，須參看。宋代文人詞樂中不屑有此體，而民間流傳，則未嘗斷。（四）因其演故事，有情節，有代言者凡五首，體用同變文，亦供歌場講唱之用。原本内説白必甚多，今佚。（五）而《變文集》内屬於《維摩詰經》之講經文者，有七篇之多，故所謂"歌辭與變文之關係"者，於此最著！（六）歌辭有三種寫本，最早一種之時代在盛唐；作辭時代當在初盛唐間（詳最後分辭校訂畢之補校中）。——凡此種種，皆此套歌辭之特質所在，無一不當正視。此外尚有一義值得留意者：有關之變文中，有一篇被稱爲《維摩詰經唱文綱領》（詳下文）。此"唱文綱領"名義非常重要，從來未經提出研究。若從性質言，所謂"綱領"，僅能存在於變文中，所領者，乃白語與吟詞。但若在本套之複合定格聯章中，歌辭廿八首亦頗具"綱領"作用，所領者乃删而未傳之白語也，於此令人不能忘情於本辭原文可能具白語。初步校釋之取材對經文與俗文並重，以求方向與方法都不誤。經與注每掩蓋此段故事之實相，若變文與歌辭間乃揭出許多實相，從知佛教宣揚之虚僞性如何嚴重。惟因原本説句不傳，校釋又不容繁瑣；編者對於佛教之知識譾陋，所持未必皆中，僅於此具初步輪廓，爲來者闢一研究專題，期於他日有較大成就耳。

校釋之開展，必先決定此套《十二時》究應如何作章解。此層有兩途可循：一乃依甲本原狀，認每首皆上下兩片之調，各作"三三、七七七"句法，全套十二首，闕一首；一乃仿照下卷"長篇定格聯章"之《十二時》例，視每一組"三三、七七七"即爲一首，《十二時》存辭二十三首；猶之上列《五更轉》"太子入山修道讚"，每更三首，每首五言四句，並非以五言十二句爲一首也。按長篇《十二時》所以訂爲百三十四首，不能併減者，正有其故，已詳下卷所校。"維摩託疾"《十二時》主曲輔曲之句法與長篇《十二時》全套主輔曲之句法實際相同，僅輔曲爲數較少而已。其主曲輔曲同韻部，在一般短調如此，誠應認爲雙疊之調，不當分作單片兩首；但在聯章中，則有不然，如下卷之長篇聯章押韻同部者，每時（子、丑、寅、卯、……）之單片同韻部者多則且十二三首，將如何合成多疊之調乎？故此組《十二時》主輔曲同韻一層，亦當不論。著録此套歌辭，若採後一種分章方法，定全套原應有辭廿四首，不但毫無窒礙，且因有此

套篇章之形式成立，在一般定格聯章及長篇定格聯章之間，顯示尚有一種過渡體或中間體存在，使唐五代曲調於體制演進由簡而繁之步驟上，益爲周密完整，豈不甚善！

此處《十地時》每時辭二首，不認爲一首之二片，誠然。但二片之叶韻，有所不同：前首三言二句是疊句，次首三言二句都非疊句——一異。前首三言句按末字“子、丑、寅、卯……”，與下文叶韻；次首三言第一句則不叶韻，第二句始叶韻。——二異。此二異在二十三辭中無例外。

章解既明，續訂辭數：此套於兩調兼用之下，五首加廿四首，應有廿九首；“夜半子”兩首既闕，宜存廿七首。但“夜半子”三字本身已是一句，依格應作疊句，即已得三言二句；循本編殘辭著録之通例，已應設立辭號（[一〇七七]）。——結果全辭得廿八首。

本編所收《五更轉》共十二套，格調亦有十二種不同，俱見本卷末之總表。其中單獨以“三三七七七”成調、叶四平或四仄者，僅本套而已。所收《十二時》共十四套，格調有五種不同，在[〇九八五]後，亦有總表。其中句法亦作“三三七七七”，與《五更轉》相同，且主曲叶四韻，輔曲叶三韻者，亦惟本辭所見爲然，餘十三套無如此者。

全部故事及含義在廿八首辭中，須分七段——

（一）佛在菴園大會，弘宣教義，——[一〇七二—七六]。

（二）寶積邀維摩赴會，後者中途託疾而退，——[一〇七七—八一]。

（三）佛命三弟子往問疾，皆力辭，——[一〇八二—八五]。

（四）文殊承旨問疾，從往者萬人，——[一〇八六—八九]。

（五）維摩遣天女散花，舍利弗被弄，——[一〇九〇—九一]。

（六）補敘五弟子不敢問疾經過，——[一〇九二—九七]。

（七）揭出宗旨，但與上文不合。——[一〇九八—九九]。

以上第二段五辭原本列在第七段前，爲情節所不許。兹移此五辭接《五更轉》後，正合《十二時》經常次序，以子始，以亥終。所覺乖戾者：第六段補敘五弟子拒命、不敢問疾，理應併見於第三段後，第四段前，作接敘，不作補敘，更不應認爲發生在後之情況。原本説白既删，不知作者原意如何。辭在十二支時序與韻脚之雙重限制下，不能改動，乃校訂

中一大疑問。

陳寅恪跋羅書"文殊問疾"(詳下文)曰:"《維摩詰經》本一絶佳故事,自譯爲中文後,遂盛行於震旦。"又曰:"取此篇(指變文)與《維摩詰經》原文互勘之,益可推見演義小説文體原始之形式,及其嬗變之流别,同爲中國文學史絶佳資料!"向達《敦煌變文集》引言曰:"其敷衍佛經故事,目的並不在於宣傳宗教。如講唱舍利弗降六師外道的《降魔變》,文殊向維摩居士問病的《維摩變》,場面極其熱鬧,而又有趣味,宗教的意義幾乎全爲人情味所遮蓋了。"陳氏擊節歎賞,一再曰"絶佳",宜爲有識者之言,但仍限於變文與經文之間而已;若歌辭帶説白,構成唱本,用於歌場者,與經文、變文間之異同嬗變爲如何,於文學史内之地位又如何,尚非陳氏所曾慮及。至於"維摩託疾"是否"絶佳"之故事與史料,須視從何角度衡量。若對如來之盛德、或禪門之"和合"言,"託疾"、"問疾"所表,分明是佛家之釁啓蕭墻,同門相扼之一大惡憾而已。"絶"則"絶"矣,何"佳"之有? 舍利弗徒得意於《降魔變》耳;若一入《維摩變》備受維摩與天女之挫辱,其威且脅及文殊大聖、釋迦世尊,自身雖求爲六師勞度叉所幻之水牛而不可得,酸甜苦辣,百般難喻!"人情味"云乎哉!向氏與陳氏同,對於此義,固未嘗一觸佛教史與變文深處。小小關鍵豈猶待歌辭中二十八首之説唱來啓發乎? 詳下文。

以下分辭校釋内,於經文及注僅各用三家,其全稱及簡稱如下。他如晚期闡揚"問疾"實相者,著述尚多,爲免繁瑣,不復備述,惟略見於[一〇九九]校後補逸中——

《經》支譯——吴釋支謙譯《佛説維摩詰經》。

《經》什譯——後秦釋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説經》。

《經》奘譯——唐釋玄奘譯《説無垢稱經》。

什注——鳩摩羅什自注。

肇注——後秦釋肇注什譯《經》。

竺注——後秦釋竺道生注同上。

變文用六篇,其簡稱及全稱如下——

"變文[子]"——斯四五七一,《維摩詰所説經講經文》(集五一七頁)。向目稱爲《維摩詰經唱文》。

"變文[丑]"——斯三八七二,《維摩詰所説經講經文》(集五六二頁)。劉目此號注:"維摩唱文綱領一卷",此名大新鮮!(但在翟目應是五五三五,而内容則完全不合。關德棟《曲藝論集》"變文目"曰:"倫敦斯三一一三《維摩詰經唱文綱領》",此號在翟目是三五七九,内容仍不合)

"變文[寅]"——伯二一二二,《維摩詰所説經講經文》(集五八九頁)。

"變文[卯]"——伯二二九二,《維摩詰所説經講經文》(集五九二頁)。此文内載有彌勒向佛告密語,使人驚心動魄!見[一〇九七]校。

"變文[辰]"——《敦煌零拾》本"文殊問疾",(集六三四頁)。此本陳寅恪有跋,載《海潮音》十二卷九號,兹簡稱"陳跋"。

"變文[巳]"——斯二四四〇,《維摩經押座文》(集八二九頁)。

甲本題"維摩《五更轉·十二時》",缺"兼"字,辭有《十二時》廿首,缺子丑、四首,又缺《五更轉》辭全部。乙本題"維摩《五更轉》",有《五更轉》辭全部及《十二時》之丑、寅、卯六首而已。饒編(一四二頁)云:"斯二四五四存'維摩《五更轉》'十一行,字似小歐,極佳!另有小字'雞鳴丑'《十二時》八行,其中一行書於'俱能照'三字之下。末有'洪潤鄉'三字,倒書,背爲一行大師《十世界地輪燈法》。"饒編在"《十二時》殘卷"之標題下(一三九頁),又載此號,説明其文曾見於入矢《補録》,存"雞鳴丑"至"日出卯"。丙本由左録提出,早在一九六〇年。原題"五更"二字,左氏標"殘卷",又標"續書維摩詰《十二時》"。自[一〇九二]起,以下皆缺。王目稱丙本曰:"背爲《五更轉》、《十二時》,演維摩問疾事。"餘詳分辭校釋後之補校部分,須合看。

上述三本之曲調名均欠完整。所謂"《五更轉》兼《十二時》"之複合聯章,究竟有無其事?曰:有,見晚唐河西都僧統悟真之集内,已詳上文《百歲篇》[〇九三九]之校後;不僅確有其名,且確有其事,初非虚構。右辭三本雖調名不皆全,篇章不盡備,若乙本所見兩調之辭固連續無間,渾然一體,不應忽視。今日著録全辭,當不能按兩調名,析爲兩套,宜信其確出一手,一氣呵成,而爲一篇作品也。至與六百餘年後金元"帶過曲"之關係,早年於《初探》二論《五更轉》處,已略見梗概。在《唐

雜言・格調》稿内，逕以元喬夢符《雁兒落》帶《得勝令》，張小山《罵玉郎》過《感皇恩》、《採茶歌》擬之，體乃大彰。顧此事多年來，尚不爲海内外學人所共認。如入矢《補録》將廿八辭裂成三件，而指甲本標題内之"五更轉"三字爲衍文，"維摩"二字爲"無意義"，誠何説乎？王目、劉目於甲、乙、丙三本之編號下，及《索引》四畫之"五"字下，均未正名。惟有饒編在《聯章佛曲集目》中（一三八頁），已書調之全名，爲難能可貴！

一更初。一更初。醫王設教有多途。維摩權疾徙方丈。蓮花寶相坐街衢。[一〇七二]

細察乙本，在《五更轉》首句"一更初"三字旁，各有一或二小點；除末首"五更曉"旁遺漏外，餘三首並同。丙本此項小點貫徹所存三更、五更及丑、寅、卯、辰、未共七處。此乃重文符號無疑，兹故於五辭之首通作重句，以符作者原旨。入矢《補録》僅正視甲本《十二時》主曲首句重疊，於《五更轉》未慮及。

乙本"權"字模糊，"徙"寫"保"。此字丙寫"徖"；《補録》作"從"，無文理。"寶相"乙寫"實想"，從丙。丙本全首僅存"西王設教有多"六字及末句。

"設教"指菴園大會之宣講，乃如來方面；託疾，徙居，坐衢，乃維摩方面：雙方對峙之局已立。首辭乃故事開端，總述形勢如此。徙居與坐衢，各有大作用，一一詳後。

"醫王"本指如來，讚佛法之功德。《無量義經》："醫王，大醫王，分别病相，曉了藥性，隨病授藥，令衆生服。"乃指醫心病，非醫身病。《涅槃經》五："成等正覺，爲大醫王！""醫王"二字頗有作用，貫串下文。如[一〇八一]等辭追問維摩疾因，[一〇八九]設"妄疾無愈"説，[一〇九三]有"醫身"説，均可聯繫"醫王"。此辭内借指維摩醫衆生病亦復多途，託疾正爲醫人，以利他耳。

"維摩詰"原義"淨名"，或"無垢稱"，簡呼"維摩"。其人居毘耶離城，爲在俗修道居士。歸依如來，輔行教化，成爲"法身大士"（即高級信徒）。但菴園赴會時僅以"不請友"身份（詳[一〇七九]），從衆人行，心

有所憾，中途託疾而返。設"問疾"奇局，欲肆彈呵，盡折如來諸大弟子，即以折如來。看下文經説與俗説間之歧異，便知其較可信者如何，不可信者如何。

敦煌莫高窟第一〇三窟東壁，繪《維摩變圖》。潘絜兹《敦煌莫高窟藝術》云："反映在唐代壁畫上的維摩詰居士，不作'清羸示病之容，憑几忘言之狀'，而是鬚眉奮張，目光如炬，手揮麈尾，投身向前，活生生地刻劃出這個智慧過人、不甘寂寞的老人在激辯時的興奮熱烈的情緒。"《敦煌壁畫》第一〇三即用大幅紙面，印出一四一窟《維摩變》内所有維摩詰像。從其眉棱眼角及唇鬚諸部所有之感情看來，乃一陰險狠辣之輩，遠非菩薩低眉、懲憤窒慾之善良居士，與《五更轉》兼《十二時》辭内所揭底韞恰好符合。爰採爲本編卷端圖版之一，以便圖文交會。

《經》什譯曰："維摩詰……深植善本，得無生忍，辯才無礙，遊戲神通。逮諸總持，……心大如海。……資財無量，攝諸貧民。……入諸婬舍，示欲之過。……——以如是等無量方便……，現身有疾。以其疾故，國王、大臣、長者、居士、婆羅門等，……無數千人，皆往問疾。……如是，長者維摩詰爲諸問疾者如應説法。"——按經説對託疾之實因一字不提。但已露維摩有術、有財，控制（即"攝"）四衆；亦素得上自國王、下至婆羅門之敬仰。在託疾問疾中，乃通過折服諸大弟子，予佛難堪。顧釋門嚴禁耕農貨殖，維摩之"資財無量"，從何而致？曰："居士"並非緇徒，有"無量方便"，可擁巨資（詳[一〇八四]"居士"校），可入婬舍，可用天女，……僅此弘通，已非諸佛弟子所能抗。變文[辰]陳跋曰："在家居士，豈能凌駕出家之上？"此則適得其反，所以啓疑。

變文[子]（集五五三頁）："毘耶城内，有一居士，名號維摩。他原是東方世界金粟如來（[一〇七三]詳），因助佛化人，暫住娑婆穢境。緣國無二王，世無二佛，所以權爲長者之身，示現有妻子男女。在毘耶城内，頭頭接物，處處利生，處城中無不歸依，在皇闕尋常教化。毘耶國王禮爲長老。"——按此處曰"國無二王，世無二佛"，是何含義？極關重要！乃《經》説所絶不樂道者。明明謂金粟如來與釋迦如來早已爭長佛國，"淨土"變爲鬪土，早已大大不淨。如此乃構成佛教中之大矛盾、大震盪。變文有此心理揭露，將予有心爲之掩蓋者以奇窘！

變文體用在講經，於行文恣肆之中，僅能緣飾動聽，不能捏造事端，離“經”叛“道”，否則道場執事與信徒輩耳目甚衆，臨壇又有持律大德，經常監督，豈能容説唱人高踞講筵，煽揚“罪業”，與誦經念佛並行不廢乎？故凡求託疾問疾之實相者，絶不能偏重經文，而鄙棄俗文，於此最著。

“權疾”即“託疾”，乃行權詐疾，欺衆遂私，貶辭也！參觀下辭“巧方便”説。佛法中另有“權化”、“權巧”、“權門”（即“方便門”）、“權理”諸語，假惺惺以“權”與“實”對，謂方便一時，“暫用之，而終廢之”。倘究其竟，乃無“權”則已，既有“權”，必常廢“實”，二者從不並立。“方丈”指維摩所居之石室，占地僅方丈，一稱“丈室”。《法苑珠林·感通篇》謂高宗顯慶中，王玄策使印度，至吠舍釐國，曾訪其室，以笏度之，果符方丈，敬歎不已。王君惜未兼度居士常臨之婬舍，不知大小幾許，抑有以證居士果能行頭陀艱苦之生活否。“蓮花”乃菩薩結跏趺坐所用之座飾爲蓮花者。此等美座，實爲“接物”之障，衆生難近。“坐街衢”之作用即《經》文所謂“如應説法”，變文所謂“接物利生”。《經》什譯：“遊諸四衢，饒益衆生。”肇注：“四衢要路，人所交接，隨彼所需而益焉。”變文[寅]（集五九一頁）：“一切有情皆敬重，四衢要路益衆生。”

變文[丑]（集五七七頁）：“居士爲愍衆生及小乘之輩，意欲廣談妙法，示現有疾於方丈室中，獨寢一牀，以疾而卧。”——即“徙方丈”之表面意圖。實則“妄有疾，真無愈”（[一〇八九]）耳。託疾陰謀全在折服聲聞（[一〇八一]），何必假慈悲，玩弄衆生與小乘？變文乃用《經》説。

二更淺。二更淺。金粟如來巧方便。室包乾象掌擎山。示有妻兒常厭患。[一〇七三]

二本“乾象”皆寫“𠅗像”。“𠅗”、“乹”、“乾”，《字書》云：上俗，中通，下正。丙本僅存“如來巧方便”、“室包乹像常”及“兒常厭患”十四字。

此首續見“在家”壓倒“出家”。維摩以通力行詐，於方丈中顯大神變，包羅天地，震驚緇俗。並示自身之成就無上，雖伴隨妻兒，貌爲厭患，無傷於進德。反映下文舍利弗以如來“右面弟子”（詳下文）之尊，持

躬謹飭，反困於僞天女之玩弄，狼狽委頓，佛門頹勢至此已極。

金粟如來相傳是古佛，維摩乃其上首應身。《文選·棲頭陀寺碑》李善注引《發迹經》："淨名大士是往古金粟如來。""金粟"指黄色。"方便"爲佛門傳教五法之一，通於權道，利於起信之手段與方法。"巧方便"乃不可思議之"方便"，是菩薩所施善巧方便，有隨順、立要、異相、逼迫、報恩、清淨六種。凡在經律許可之外，不合情理、虚幻詐僞之言行皆歸之（上文[〇六九五]已見"權方便"之大罪案，須合看。）所謂"權道"，即"方便門"，亦稱"權方便"。推衍所及，甚至有"權大乘"、"權教"。如此，"權"與"實"公然對抗，窮斯濫矣！上辭"權疾"在《經》什譯曰"其以方便，現身有疾"；什注："人施戒攝，則人感其惠；聞其有疾，問疾者衆；問疾者衆，則功化弘矣。"專一美化維摩之"權疾"，避開實相（"權方便"再提空，乃有所謂"異方便"，愈趨愈下！《觀無量壽經》曰："諸佛如來，有異方便，令汝得見。"《法華經·方便品》曰："更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尚有"邪方便"，更不堪！詳[〇六九七]之"八邪"。

"乾"指天，"山"指地。《經》什譯："於是長者維摩詰現神通力，即時彼佛遣三萬二千師子座，高廣嚴淨，來入維摩詰室。"舍利弗言："居士，未曾有也！如是小室，乃容受此高廣之座，於毘耶離城無所妨礙。"舍利弗恪守謙冲，彬彬有禮。"掌擎山"見《經》奘譯："若住如是不可思議解脱菩薩，如是三千大千世界，形量廣大，能以神力，方便斷取，置右掌中，如陶家輪，速疾旋轉。"變文[己]（集八二九頁）："智力神通難可測，手摇日月動須彌。"亦見"包象"與"擎山"之意。按維摩之通力僞劇，不可思議！傳説之奇，甚至謂如來遠赴菴園，乃由維摩以掌運至，如車代步，詳下文分辭校訂後之補校部分。問疾罷，衆等萬人共赴菴園大會，亦未步行，而由維摩運神力，並師子座一同移向會場。在未移前，並先使菴園地動，向如來示意，尤爲驚衆。《經·菩薩行品》曰："是時，佛説法於菴羅樹園，其地忽然廣博嚴事，一切衆會皆爲金色。阿難白佛言：'世尊，以何因緣，有此瑞應？'……佛告阿難：'是維摩詰、文殊師利與諸大衆，恭敬圍繞，發意欲來，故先爲此瑞應。'"神話荒唐如此，令人咋舌。編者敢問：此時實相在此等"佛告……瑞應"粉飾太平中乎？抑在歌辭變文所傳"國無二王、世無二佛"之爭長下，大折服，大傾軋乎？此寫佛裝聾

推啞，粉飾彌縫，處境已大苦。並令人懷疑：佛此時既能知其欲來之意，何以後來又不能知其託疾之因，而必遣使窮追，結果反取辱於方丈乎？豈不大大矛盾！故寫佛之通力，設若過分，反陷佛於魔道，並難於自圓其説，弄巧成拙，自尋煩惱。參看[一〇八四]校，引香積飯故事。

辭之末句於《經》什譯曰："雖處居家，不著三界；示有妻子，常修梵行；現有眷屬，常樂遠離。"按維摩有妻，亦名無垢；有女，名月上女；有子，名善思。"厭患"，厭惡與憂患，總爲煩惱。《經》肇注："吾等同有斯患，可厭久矣！"如此爲居士張目，豈不令具足修行者無地，而教戒解體乎？如此，維摩於此役中，將不戰而勝矣！

三更深。三更深。釋迦演法語同音。聽聞隨類皆得解。觀根爲説稱人心。[一〇七四]

甲本"演"寫"濱"。丙本第三句存前四字，第四句缺"聽"字。敦煌本《文選音》"寅"寫"夤"，可參。"三更深"之"深"於[〇八五〇]校後曾有説。

此下三首皆述菴園功德如何圓弘。"釋迦"見[〇三六〇]。"演法同音"見《經》什譯："佛以一音演説法，或有恐畏，或歡喜，或生厭離，或斷疑，斯則神力不共法。"按《智度論》九謂佛在一處説法，能使衆生各自得，"如日出而影現於衆水"。"聽聞"二字被各賦一義："聽"謂受客觀所傳之聲；"聞"指通過主觀有所感。佛説法時，同一座者"聽同聞異"，或謂之"一音異解"。此種"異"根於其人之類而現：凡夫、緇流、小乘、大乘等，皆所謂"類"也。凡異類者，其内在之機亦必異：應大乘之機者得大法，應小乘之機者得小法。

"觀根爲説"亦指佛説修行之興廢，或教法之進退皆應人之"類機"與"根機"，而著不同之效。《最勝王經》七："隨彼根機令習定。"義淨《南海寄歸内法傳》："巧應根機，善誘人天。""稱"謂合稱。然則釋迦所演，"類"、"根"、"心"三者，在一系統。

下文講"法性"，講"直心"，同時否定"空"、"有"、"中"，與佛所演則不盡同音。强調"同音"，即有意規範維摩之越軌離心。

四更至。四更至。月面毫光千道起。有學無學萬餘人。助佛弘宣一大事。[一〇七五]

丙本缺三字句,末句又缺"助佛"二字。"宣"字清晰可辨,而入矢《補録》作"寅",不顧文理。又注"演",不顧平仄,忘却是歌辭。搔癢不著,反成瘡痍。

"月面"指佛"八十相好"(見[〇五二〇])之第四十:"面淨滿如月。"龍樹《十二禮讚》:"面善圓淨如滿月,威光猶如千日月。""毫光"指眉間白毫之光,見[〇三六四]、[〇四五四]。《法華經·序品》:"佛放眉間白毫相光,照東方萬八千世界。"

"有學無學"見於小乘進修之説中。原分四果,先達前三果,尚淺,曰"有學",謂應當學者尚多;後達第四果,曰"無學",謂已"無甚可學",意在重自覺與實修。小乘比大乘老實。小乘謊小,大乘謊大。小謊畢竟比大謊强。

"一大事"是佛門術語,非泛指大事。開顯實相之妙理,或開顯佛智見之事業,謂之"一大事"。《法華經·方便品》:"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弘宣",弘通宣流。《無量壽經》上:"處兜率天,弘宣正法。"入矢誤"宣"爲"演",不顧原文來歷。

辭旨在誇佛統本一,徒衆咸歸,學深學淺者無不和合翊贊,弘宣一大。惟維摩弄智,以異端立,不取。

五更曉。五更曉。將明佛國先有兆。一蓋之中千土呈。十方世界俱能照。[一〇七六]

丙本蓋上"一"字缺。"佛國先兆"殆指毘耶離城亦成佛國,而以此日有佛親臨菴園,弘宣教法。爲其先兆,惟説尚待證。"一蓋"謂毘耶離城五百長者之子,各持七寶傘蓋,來佛處供養(詳[一〇八〇])。佛以神變,合五百蓋成一天蓋,徧覆三千大千世界,使悉呈於此蓋之下。"千

土”乃十方淨土，詳下。“十方”見[〇四七五]。

變文[巳](集八二九頁)：“五百花蓋立其前，聖力合成爲一蓋。日月星辰皆照現，山河大地及龍宮。世界摇時寶蓋摇，世界動時寶蓋動。一切十方諸淨土，三世如來悉現中。”許多通力神話俱是大謊！出如來，出維摩，一也。——賴此騙惑迷愚，以增信仰，結果適得其反，自貶大教與所謂“外道”者無異，實乃佛教之致命傷！惜不自覺悟。

二更寫維摩神通，擎山、包象；此更寫如來神通，一蓋千土。雖彼此針鋒相對，而主客之判已明，概括諸辭，便分線索：同音正稱人心，萬衆共宣大事；千土務歸一蓋，普照早及十方。——法統莊嚴，有如是者，豈許分裂與簒奪！前調辭少，形勢攸分；後調辭多，備詳首尾。彼“託疾”之謀誠邃，惜終無所逞耳。躊躇兩調之間，似應有如此者。

五更時序由昧而明，一般僅在定格上有作用，示由初而終而已；與三字下所接正文之内容，向少關係。此首由“曉”而“明”，而“照”，貫串正文，則密切相應，與本卷開端“七夕相望”套同。至於佛國淨土不在東方，日之啓明不應於佛國有“先兆”，“先兆”者仍以上説爲近。

夜半子。夜半子。□□□□□□□。□□□□□□□。□□□□□□□。[一〇七七]此處闕辭一首。

子時之二辭既闕，在原本上，丑時二辭之地位又落在最後，以致影響内容情節，發生混亂，曾略見於總校中“七段”之説。於此特虚明順序，並再詳其究竟。

(一)依時序，子辭應在丑前或亥後，乃常態。但如[〇九七四—八五]套之《十二時》，共有五寫本，内三本自寅至丑，餘二本自子至亥。從知此種次序每被書手移動，按之内容情節，必然有合有不合。校録者對原本書手筆下所爲，本無絶對服從之理；既然多本異格，終須有所取捨。如此套之在寫本内，前之丑及後之亥各二辭既均完好無殘損，若居間之子辭何致獨殘？説明原本偶然與《五更轉》分離，子辭因當先之故始殘，子、丑四辭原在寅前耳。

(二)按内容，丑既云寶積發心於中夜，邀維摩同行，勢必在天明前；

而維摩之中途託疾折回，又勢必在問疾前。譬如演戲：倘演問疾，散花，詞辯，總結，諸幕即畢，忽又退回，演情節開始之寶積發心，維摩託疾，成何事理？

（三）亥既處於五人表示不任問疾之後，而揭出"辭渴愛"、"真三昧"之理論，顯係總結。總結之後任何渲染皆是蛇足，勢必破壞總結。今加調整，使首尾各得其所，每辭各稱其責，庶幾順理成章（二首總結有空洞不切之憾，乃另一問題）。

子辭闕文之内容可從變文[子]（集五五三頁）得之："知道我世尊在菴園説法，欲彰利濟之心，遂入王宫，教化得五百太子。"並寫此輩太子，原貪世欲，但知與嬪妃在宫内歡樂之狀。偈辭警句曰："如煙柳下排公子，以錦花前列婇嬪。……空戀花前嫌景促，不憂虚幻恰心遲。"——此歌辭與變文可能互見者。——此一揣測是否有中，尚待證實。

此套每時之主曲，概依首句有重文，根源詳[一〇八〇]。

雞鳴丑。雞鳴丑。寶積發心中夜後。啓問如來不獨行。五百之中爲上首。[一〇七八]

乙、丙之丑辭二首列在"五更曉"後，甲本則列在最末，均未合。"行"入矢《補録》作"往"，矢粘。"爲"字之旁，乙、丙有注字，似"後"或"説"，均難於代"爲"。入矢草草换字，不加思索。

寶積是毘耶離城諸長者子之領袖，故曰"上首"。佛教常規對滿座大衆中主位者之稱，或舉一人，或舉多人充之。"發心"據慧遠《維摩經疏》："期求真正道，名爲'發心'。"《經》什注："初發心時，其願未大。""啓問"者，問佛國淨土如何清淨之事。諸長者子即上引變文内之"五百太子"，或"柳下公子"，平日在宫中行樂縱欲，已感厭患，故求問佛國如何淨妙。"不獨行"主要指邀約維摩同行。

《經》什譯："寶積……持七寶之蓋獻佛，以偈讚佛，請問菩薩淨土之行。"變文[丑]（集五六三頁）："佛言：'善哉！寶積言義，……能問於我菩薩修行淨土之行；及爲諸菩薩，又問如來淨土之行。我爲汝等説之，汝等諦聽！諦聽！'"——此皆辭曰"啓問"之由。

《經》肇注："寶積亦法身大士。嘗與淨名（按即維摩）俱詣如來，共弘道教。而今獨與里人詣佛者，將生'問疾'之由，啓兹典之門也。"按經注但説門面語，不觸及託疾底藴，於此可見一斑。

天將曙。命無垢。與君今爲不請友。言談尚未成寶經。所以相印傳金口。［一〇七九］

丙本"天"寫"大"，"垢"寫"括"。末五字原寫"相持印今日"，訂爲"相印傳金口"。"持"、"傳"形近而訛。［〇二七〇］校後所見七言四句内，有"侍中"（官名）原寫"傳中"，與此同例。又《變文集》（二一七頁）《葉静能傳》，"傳"寫"詩"；其文並非韻語，何得謂詩？"詩"乃"傳"之訛也。"金"寫"今"，見［〇〇九七］、［〇二一九］等。卜卷《論語》内，均以"今"代"金"。"口"訛"日"，見［〇〇六一］。"空未"《補録》作"以來"，"以"形遠；"來"失粘，意亦不洽。"命"待校，詳下文。"尚"原寫"空"，形訛。

"天將曙"兼合丑時。從第三句起，辭爲代言。"無垢"即維摩，乃"無垢稱"之省。寶積邀維摩詣會，意在平日與維摩言談甚多，尚非佛口親傳，會場初謁聽宣，正好印證。故上引變文曰："汝等諦聽！諦聽！""金口"一稱"金剛口"，已見［〇五六六］前及［〇五七二］後之"側吟"内，謂"如來親口所宣"。此承［一〇七四］之"法語同音"及［一〇七五］之"弘宣大事"而來。"相印"同［一〇八三］引《經》"佛所印可"語。

"不請友"見《經》什譯："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毘耶離菴羅樹園，與大比丘衆八千人俱，菩薩三萬二千，……衆人不請友而安之。"《經》奘譯謂"佛善護法城能攝正法，……爲諸衆生不請善友。"《經》肇注："今世、後世，物以利交，故請而後動。聖以慈應，故不祈而往，往必爲親，親必爲護。"又曰："真友不待請，譬慈母之赴嬰兒。"此處用"不請友"，著重"不請"，言外有意，詳後。"衆人不請友而安之"，但赴會中途，正有一人不安，呼之欲出！此種暗示得諸經文，是一異彩！

變文［子］（集五五四頁）對寶積維摩商定赴會情況曰："當時五百王子寶積等請居士同去。……'願借光陰與引導，全憑巨力作模楷。弟兄

五百殷勤請，居士相隨也去來！'居士曰：'比欲相隨，今願陪從。'……於是五百長者各持七寶傘蓋，遂與居士相隨，皆出王宮去也。"按辭曰"命無垢"，"命"字未合，須如變文，曰"請"，曰"借光陰"。因維摩已由國王尊爲長老矣，見[一〇七二]引變文[子]。

平旦寅。平旦寅。毘耶長者半千人。俱持寶蓋來相詣。維摩託疾有其因。[一〇八〇]

《十二時》在甲本有二十首，首列"平旦寅"，而於每時主曲第一句三字旁，各有二小點，無缺，顯示重文，玆概改爲實字。"持"甲本寫"時"，從乙、丙。

寶積等各持寶蓋相詣，事雖明見於此辭，機已揭於[一〇七六]，不能謂兩辭有蓋是兩事。至於維摩暗中與佛爭長，演出託疾、問疾，一片虛矯，爲如來所畏忌，窮偵其因，則自其辭開展。"寶蓋"，供佛之具，以遮塵土。[一二四六]有"蓋傘"。

"毘耶"乃"毘耶離城"之省，中印度六大城之一，維摩所居。"長者"指有年，有財，有"十德"淨行之人；等級甚多，如"大長者"、"出世長者"、"長老"等。財從何來？無非由剥削、掠奪、詐騙而來，尚有何"德"何"淨"可言？

託疾在《經》奘譯有曰："無垢稱……其以方便，現身有疾。……因以身疾，廣爲説法。""現"云以假相欺人，别有所圖。"廣爲説法"，何必賴身疾？隨詐行詐，雖《經》文亦不爲諱。正因佛教内部"權道"大興，"方便"流行，"正"不克邪矣。變文[子]（集五五五頁）曰："時五百長者與居士相隨，出毘耶離城。行至路邊，忽然染患。……'□□恰好騁威儀，驀地維摩染病羸。……居士患從何事得？教吾兄弟總懷疑！'"——與辭曰"有其因"者相合，老老實實，不似《經》文打誑語。

寶積於此行猶得爲五百人之長，而維摩則以匹夫從行，使其益感閒散無位，爲佛所輕。乃憤而託疾，獨來獨往，以圖"折服"（見下辭）。歌辭於此，有言外音，已明託疾之因，不煩另求矣。

從託疾。何所因。將明佛土有靈真。料取世尊必問疾。從此折服大聲聞。[一〇八一]

"何所因"句甲闕,用乙、丙。"靈"甲、丙寫"霊"。"料"甲寫"料",乙、丙寫"了"。"此"丙寫"玆"。"折服"甲寫"析伏",用丙。敦煌本《毛詩音》内"靈臺"作"霊臺";卜卷《三臺》[〇一六四]之"靈"字亦然。

歌辭所以苦苦追問託疾之因,與變文相應,與《經》文不應。此問之答案,既有下句"將明佛土有靈真",則更明朗。"佛土"指"真佛之土",或省稱"真土",謂"佛真身所住之法性土",與"化身"所住之"化土",相對而言。作者意中,指維摩所居之毘耶離城是佛土,此土有一位真佛或"靈真"維摩詰在。如來到毘耶説法,大會數萬人,弘宣大事,而目中尚無毘耶之真土與真佛在,事前又不善爲之地。其人不得已,僅以"長者"與"不請友"身份,偕寶積出發與會。中途感觸,失"無生忍",託疾而退。在丈室中,竭盡神通之能事,與法理之詭辯。使佛之高足,於綢人廣衆前全遭挫辱,無一倖免,以促佛悟。經文諱,俗文不諱。在經文、注文、變文、歌辭四方面中,上述情況或隱或顯,或斷或續,説明此重公案之癥結確實如此。右辭明白曉暢,無所疑滯,是全辭廿八首樞紐。

"世尊"見[〇三八七],"問疾"二字見《經》之"聲聞"品,歌辭内不用。奘譯曰:"時無垢稱作是思維:'我嬰斯疾,寢頓於牀,世尊大悲!寧不垂愍,而不遣人來問我疾?'爾時世尊知其所念,哀愍彼故,告舍利子:'汝應往詣無垢稱所,問安其疾……'。"按"問疾"乃善意安慰,非心有猜疑,追究所因,乘機詗察;後者真,則前者僞。若雙方通力都絶倫,於對面之思維動念且無不察,何況託疾之因,折服之圖乎!彼此肺肝,既都通照,尚何有於戲劇化之遣使、辭任,訴苦、從行,散花、折辯,……種種紛拏乎?情節矛盾,義理乖違,都難究詰。殆因故事多半出於編造,無從度以常情耳。

"折服"之"服",理屈而從也;"折伏"之"伏",力屈而降也。佛之行道,本以"折服"與"攝受"爲綱。《止觀》十曰:"夫佛兩説:一攝,二折。"謂攝受善人,而折伏惡人也。《勝鬘經寶窟》曰:"伏(服)令離惡,……攝令住善。"《勝鬘經》曰:"應折(伏)服者而折伏(服)之,應攝受者而攝受之。

何以故？……令法久住。”

“聲聞”已見[〇五〇]、[〇九三七]。“大聲聞”是大乘聲聞，即“佛道聲聞”，最高級。歌辭對“大聲聞”斷然曰“折服”，其意義未容低估。[〇一〇三]曰：“伏折内魔使，……圓成調御士。”維摩視佛弟子之諸大聲聞，正類内魔使，欲加以調御，遂與佛爭當“調御士”，“問疾”内容正是如此。

變文[辰]（集六三七頁）：“若逢大士維摩詰，問取根由病所因。”與歌辭合。

日出卯。日出卯。聲聞弟子如來告。汝往維摩問疾因。出來皆説無詞報。[一〇八二]

甲、丙“疾因”寫“因緣”；甲闕“説”字，茲均用乙。

此首辭不達意，“出來”二字易起誤解，待訂。“如來告”乃“如來命”，“告”字湊韻。末句謂諸弟子向佛自白：當年皆曾遭維摩嚴呵，智短，無辭以對；故此番若去問疾，料難勝任，故堅謝不赴。並非諸人已曾奉命前往，歸來復命，謂維摩無詞報也。《經》肇注曰：“且曾爲呵，默不能報。”亦指諸人往事中被呵，非於問疾中被呵，不可誤解。

據辭，佛先後曾派八人問疾——舍利弗、迦葉、須菩提、光明、阿難、阿那律、彌勒及文殊。據《經》，被提名不應者尚有大目連、優婆離、羅怙羅、摩訶薩、持世，總十三人。其中“十大弟子”（詳[一〇七一]）已占其八，惟富樓那、迦旃延二人未與。而據變文[卯]，二人亦曾被遣，亦推辭不任，十人無一幸免。於此應知：合經文、俗文多方作者所以一致將事態寫成如此嚴峻者，無他，坐定十大弟子皆有二心，並懷畏怯，同樣犯舍利弗所犯兩病（見[一〇九一]），不可救藥，“醫王”無能！十大弟子平日雖佼佼不凡，在佛庇蔭下，備受榮寵，若一面居士，則人人呆若木雞，呐呐不吐。於此番佛門與居士較量之中，遂全軍潰没，爲主將者，將何以堪？“託疾”一謀曾震動釋門全局，故曰：“乃佛教史上一大事。”彼“演法同音”（[一〇七四]）“實經金口”等説，猶從旁粉飾不已，[一〇七五]猶誇“弘宣”，豈但皮相，直諷刺耳。

有何遇。無詞報。舍利林間豈爲道。呵嗔原是大菩提。何須宴坐除煩惱。[一〇八三]

乙本"豈"寫"起",用甲、丙。"呵"原寫"貪",擬改,詳下文。"原"三本皆寫"元"。"須"乙寫"時"。甲於辭末"惱"下衍"路"字。乙到此止,以下闕。惟在末尾又忽有"雞鳴丑"三字。"豈"、"起"音變詳[〇〇七七];"須"、"時"關係詳[一〇三〇]之"餘"、"疑"關係。

舍利一稱舍利弗,一稱舍利子,十弟子中智慧第一。與目連二人爲佛之左右手,故舍利弗又稱"右面弟子"。出身外道;曾因受激,一度由大乘退爲小乘。平生對嗔恚餘習尚不能除。不忍見佛涅槃,先佛自滅云。

《經》什譯:"佛知其意,即告舍利弗:'汝行詣維摩詰問疾。'舍利弗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所以者何? 憶念我昔,曾於林中,宴坐樹下。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 舍利弗,不必是坐爲宴坐也。……不斷煩惱,而入涅槃,是爲宴坐。若能如是坐者,佛所印可。時我、世尊聞説是語,默然而止,不能加報,故我不任詣彼問疾。'"內"憶念我昔"語點時甚明。問疾原尉喻關切之事,不必定須談真、探玄,逞辯口才,世間問疾之人豈皆非才辯縱横者不可歟? 正爲維摩疾僞機不可測,諸弟子拒命,且因積怨未消,破之非易,用自餒耳。故異口同聲,才短不任,如來信之,何其輕率! 塑造如來之形像,不應使其如此顢頇。

按"晏坐"是坐禪,入定,應有所爲,非一般安坐。維摩於此曾連舉宴坐所爲者四義,其末爲"不斷煩惱,而入涅槃",乃針對舍利弗在修行上之弱點,未斷嗔恚餘習而發。但舍利弗之名位已高,列在佛下之大菩提也(詳[〇三五四]),因何尚有煩惱未除? 林間之坐顯然不合於道,非佛所印可,故被呵。此處"呵嗔"與下辭所有者同,上下辭意貫串。而原寫"貪嗔",顯爲書手之訛。"呵責"本爲佛家治罰比丘七法之一。當衆呵責,奪三十五事之權利,見《行事鈔》"僧綱"。

食時辰。食時辰。迦葉頭陀偏乞貧。須菩提持鉢見居

十。捨貧從富被呵嗔。［一〇八四］

“偏”字原本明朗，而入矢《補録》改“徧”，音義俱乖。

迦葉指摩訶迦葉，一稱飲光，實行十二頭陀之艱苦生活。佛以其苦行淵廣，曾分半座坐之，付以無上正法。此種苦行指衣衲（碎布連綴之衣）、每日一食、宿荒野、常趺坐、不横卧等。傳説早期佛曾以十種神變收伏迦葉。若“拈花微笑”，“衣鉢相傳”等故事皆出於迦葉。迦葉成佛後，稱“光明如來”。參看［〇七〇〇］“第一仙”説。

《經》什譯：“佛告大迦葉：‘汝行詣維摩詰問疾。’迦葉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所以者何？憶念我昔，於貧里而行乞，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大迦葉！有慈悲心，而不能普，捨豪富，從貧乞。迦葉，住平等法，應次行乞食。……我從是來，不復勸人以聲聞辟支佛行（見［〇五〇五］），是故不任詣彼問疾。’”按迦葉乃因苦行，乞粗食，故捨富從貧，此義因何不發？以食論：富有者精，貧者粗；而食者趨精捨粗，勢所必至，兩面皆無從否定。

須菩提，十大弟子之一，譯言“善言”。又稱空生，因生時家内倉庫筐篋皆空，而占者言吉。後須菩提於空智偏明，能於石室見佛之法身。惟除解空第一外，無諍亦第一，詳［一〇九五］，彼此且有重要聯繫。

《經》什譯：“佛告須菩提：‘汝行詣維摩詰問疾。’須菩提白佛言：‘世尊，我不堪詣彼問疾。所以者何？憶念我昔，入其舍，從乞食。時維摩詰取我鉢，盛滿飯，謂我言：唯，須菩提，若能於食等者，諸法亦等；諸法等者，於食亦等。如是行乞，乃可取食。若須菩提，不斷婬怒癡，亦不與俱……故我不任詣彼問疾。’”按此一糾彈，直謂須菩提但知喫飯，不知求法，毋乃太過！須菩提有失德，詳［一〇九五］。而［一〇九四］並揭其以外道爲師，不是佛裔，更不留餘地。飯雖盛滿，必敬諾如訓，方得取食。對於佛弟子之繩檢，維摩殊不憚煩，既呵且管，不遺餘力。使弗聞之，能毋知愧？此條兼供［一〇九五］之校。

“捨貧從富”，何以認爲錯誤，引起呵嗔？正有一種極險惡之陰謀謬解在，不容不發。《經》肇注：“迦葉以貧人昔不植福，故生貧里；若今不積善，後復彌甚，愍其長苦，多就乞食。”噫！何其悖歟？佛教“三生”之

説陰謀極深，罪惡極重！竟永遠保障寄生蟲，使對勞動者操永遠剥削之權。邪山可碎，瘴海可填，而此惡權終不移，可怖哉！誠如肇説，貧人倘不齋僧，即自斷來生幸福，將報應不爽。因此，若認爲凡一切人今生之負擔，在貧人將因貧而益重，在富人將因富而益輕，情理恰恰顛倒，何其悖歟？質言之：自"捨貧從富錯誤論"以觀：人之善惡將唯其人眼前之貧富是準：富者必善，其前生已因多施而植福；貧者必惡，其前生已因吝施而結禍。然後知佛教中此一陰謀之第一目標，乃在恫嚇人群，使其腐心歸依，終身齋僧，務精務急；禮乞化者爲恩主，五體投地，奉齋惟謹，以稍減自己來生貧困之厄。佛教在人群中能於堅樹此信，則億萬徒衆走徧三千大千世界，將得永恒寄生，永恒剥削，如魚在水，暢無阻滯，如磐在山，固而不摇。上文之視"捨貧從富錯誤論"直爲一種極險狠之陰謀，不同一般謬論而已，豈過論乎？自有宗教以來，曾未有編造如此險狠、自私、無恥之"三生"大謊，以遂其徒衆向人群吮膏吸髓、洋洋得志者有之，惟佛教耳，何其悖歟！參看卷六長編《十二時》辭前總説。

兹述《維摩詰經・香積佛品》之所載維摩詰在彼之方丈内，一次齋九百萬菩薩香積飯之故事如下。其作用有四：一乃爲右辭所示乞食之標準在"捨富從貧"，舉一反例，以供研討；一乃示佛説内，誇大通力太過，徒然自造矛盾，大可不必，補［一〇七三］所校之不足；一乃爲卷三［〇四八九］校内痛申"歸依僧"應改"歸依衆"之義者，舉一反例，尤爲有力；一乃爲卷四［〇六九六］舉一旁例，既有香積飯可解決僧食到一劫之久，乞食齋僧之教制大可以廢，亦極有力。願讀者將此故事向四方面對照，以盡其用。《經品》曰："舍利弗心念：'日時欲至，此諸菩薩當於何食？'……維摩詰知其意，……化作菩薩（按謂特爲此事，化出一位菩薩去辦）……而告之曰：汝往上方界分，度如四十二恒河沙佛土，有國名衆香，佛號香積。……汝往到彼，如我辭曰：'……願得世尊所食之餘，當於娑婆世界，施作佛事。'……於是香積如來以衆香鉢盛滿香飯，與化菩薩。……須臾之間，至維摩詰舍。……維摩詰語舍利弗等諸大聲聞：'仁者可食如來甘露味飯！'……有異聲聞念：'是飯少，而此大衆人人當食。'化菩薩曰：'勿以聲聞小德小智，稱量如來無量福慧。四海有竭，此飯無盡。使一切人食，揣若須彌，乃至一劫，猶不能盡。'……於是鉢飯，

悉飽衆會。……”

下卷[一二六六]曰:“貧窮人若布施,實是教他力難置。”猶是實話,足糾僧肇之謬。王梵志詩曰:“師僧來乞食,必莫惜家藏。布施無邊福,來生不少糧。”——此得肇説之真傳也。噫！唐人之迷深矣！人之劫重矣!

一從富。一從貧。兩皆住著心不勻。但知取食無高下。自然即是法真身。[一〇八五]

丙本“勻”寫“均”。“心”字原本明朗,入矢《補録》改“必”,不顧文理。

“住著”謂執定。“法真身”是法身或真身,對“生身”而言。父母所生乃“生身”,一曰“應身”;真如妙法及其功德所表現者,乃“法身”,或“真身”。

《十位毘婆沙論》:“乞食十利,……十,次第乞食,故於衆生中生平等心。”按此種“平等心”勢難實現,“高下勢在必有。因乞食者無不貪多,求精。惟有從富,孰願從貧?雖捏造乞貧可爲對方多植來生幸福之謬論,妄稱有人如此,順佛教行”,終不能窒人之大欲,而回其利趨也。王梵志詩:“粗行出家兒,心中未平實。貧齋行則遲,富齋行則疾。貪他油煮䭔,愛若波羅蜜。飽食不知慚,受罪無休日。”可見其概。明明爲倒行逆施,罪不容掩;而反自詡曰“法身在此”,“真身在此”,豈不駭怪!

“取食”二字辭内始見於此。在上辭校語所引《經》文中,已先見之,曰:“如是行乞,乃可取食。”肇注曰:“須菩提……入淨名舍,其即取鉢盛飯,未授之間,譏其不等也。”明明將“盛飯”與“授飯”分作兩層,在盛而未授之間,不得食;訓畢,授飯後,方得取食。

上文總校論情節,曾見七段中之第六段理應上移,而終不能移之説,於兹指實其事:以上四首敘舍利弗、迦葉、須菩提三人往事,各明不任問疾,其經過在文殊使命之前。以下[一〇九二—九七]六首敘光明、阿難、須菩提、阿那律、彌勒五人之往事,作用同在畏怯維摩,説明不任問疾之經過,亦應同在文殊使命之前,無可疑。其辭應與此首銜接,而

不當隔敘於[一〇八六—九一]之六首後，亦無可疑。按諸《經》譯，敘諸人往事，俱集中於“弟子品”或“聲聞品”之内，並無分出一部分，另列於“問疾品”之後者，可證也。終不明辭之作者何以如此布置，無從查考。

隅中巳。隅中巳。文殊忽然承聖旨。往問維摩疾何因。相逢皆不談真理。[一〇八六]

“往問”句甲本脱“何”字，丙本“疾何”寫“病所”，入矢《補録》作“疾病因”。玆參[一〇八一]首二句，訂爲“疾何因”。“不肯”、“皆不”從甲，丙寫“肯不”，乙缺。

龍例曰：“肯”，溪母；“皆”，見母。羅氏《方音》於《金剛經》及《大乘中宗見解》中所見，則用登咍對轉例，二者皆入 e 攝；於《開蒙要訓》注音内，則直接有見溪互注例，合於“肯”、“皆”關係，詳[〇三五七]校。按“肯”字乃形訛；不談音理亦可。

文殊詳[〇三九一]。“忽然承旨”如《經》奘譯云：“告妙吉祥（即文殊）言：‘汝今應詣無垢稱（即維摩）所，慰問其疾。’時妙吉祥白言：‘……我當承佛威神，詣彼問疾。若當至彼，隨己力能，與其談論。’於是衆中有諸菩薩及大弟子，釋梵護世、諸天子等，咸作是念：今二菩薩皆具甚深廣大勝解；若相抗論，決定宣説微妙法教。……是時衆中八千菩薩，五百聲聞，……至無垢稱所，欲問其疾。”此處明曰“抗論”，顯然不止“談理”而已，則鬬智是實，問疾其名耳。參看[一〇七〇]。

“疾何因”在《經》肇注曰：“使命既宣，故復問疾之所由生也。是病何因而起？起來久近？”蓋問病起多時：近乎？久乎？言外示病根之植已久，何止菴園會始！疾既深，不容不託；託則必問，問則必辯。積之久而發之暴，雙方勢難並立。此種局勢諸弟子無不知，特不願介入，免被犧牲，咸存坐觀成敗之心而已。似此，“和合”之訓固乖，嗔忿之戒亦廢，將如何收拾？豈非釋門之大不幸！

“相逢不肯談真理”，於《經》文、注文、變文中，俱無所徵。“不肯談”是初步交鋒作態而已，終仍以所謂“真理”者分層作結，特欠確切耳，詳下文。

變文[辰](集六三四頁)專詠文殊奉命問疾。兹録佛誘文殊一段如下。詩:"三千界内總聞名,皆道文殊藝解精。……常宣妙法邪山碎,解演真乘瘴海傾。"……白:"十人告盡,咸稱怕見維摩;一會徧差(謂差遣),差着皆怕居士。……堪爲使命,須是文殊,敵論維摩,難諧妙德。……況以居士見染纏疴,久語而上算不任,對論而多應虧汝。勿生遲退,便仰前行。"

按此明明曰"敵論",較"抗論"更烈。同篇(集六四〇頁)又曰"對敵維摩",其非慰問和合之心理可知。甚至寫佛欲利用居士真病,病榻之人不任久語之弱點,而儌倖取勝,心地何其卑劣!與下文維摩以直心激賞光嚴者對比,相差何遠!然則此役之中,在文殊代表,縱勝何榮?在世尊自身,縱尊何貴?真正勝負,不俟雙方交鋒,而大勢已定。民間俗文之表示一貫率真,雖然刺眼,亦不爲意。

談真理。問善喜。不來而來何屆此。二士法性原本同。無所從來復無至。[一〇八七]

丙本"問"寫"聞";"善"寫"法";"而來"上衍"想"字;"屆"寫"届"。"原"二本寫"元"。

"善喜"乃"善"與"喜"。《易林》:"行者危殆,利居善喜。"因維摩家居,故文殊於覿面時,如此問好。佛教歡迎來人之禮,唱"善來"。《南海寄歸内法傳》三:"西方寺衆多爲制法:凡見新來,無論客舊,及弟子門人舊人,即須迎前,唱'莎揭哆',譯曰'善來'。"故維摩向來者文殊等施此禮。佛家所謂"真理"從"真如"來(見[〇五一六]),乃常住、不改、不變之體。"真如"中屬無爲者,别作"真理"。"法性"與"真如"同體異名,亦不改、不變之性。

《經》什譯:"於是衆中咸作是念:'今二大士,文殊師利、維摩詰共談,必説妙法。'"又白:"時維摩詰言:'善來!文殊師利。'"什注:"讚言'善來'者,欲明賓來得會,主亦虚受也。"此注大好!含意在佛與居士法性原同,應相融會;居士於佛旨宜虚受,而戒憍慢。如今賓則窮追疾因,迹近詗察,主則存心"折服",自舉凌物,顯皆非是。

三、五兩句乃全辭重點，已從不談真理，轉到談真理。《經》與注各有詮釋，但愈説愈玄，不易體會。兹先揣“不行而行”之旨，示賓主如何交鋒，再列《經》注原文於後，期得印證。

《大日經疏》一：“住此乘者，以不行而行，以不到而到。”又《往生論注》下：“真如是諸法正體，體如而行，則是不行。不行而行，名‘如實修行’。”解曰：“如乘舟車：人不行，自行；人不到，自到。若非乘真如正體以行，而各自爭行，反是不行。”用此意以推辭之三、五兩句，宜是文殊問好以後，即曰：“居士，我等萬人，‘住乘’而來，乃‘不來而來’，因何却止於居士之方丈？請居士言。”諷維摩赴會中途，託疾背佛，是私行也，有違“不行而行”之真理。維摩不示弱，呵曰：“文殊師利，我與世尊法性原同。同則無間，何爲遣使來問？爾等之來，實無所從來，其至，當亦無所從至：皆行而不行，非實修也。”——提出“法性原同”，在維摩誠然借口强辯，言不副行，但歌辭明明如此；且維摩之矯僞，下文有更甚於此者，已無從代辯，有不得不如此矣。

《經》奘譯雖較後出，而表意易解；“文殊師利言：‘如是居士，若來已，更不來；若去已，更不去。所以者何？來者無所從來，去者無所至。所可見者，更不可見，且置其事。’”揣其意：“來”指赴菴園會，“去”指中途折回；倘更提高所喻，則“來”指從佛，去指違佛。“見”與“不見”，歌辭未用，不論。

《經》什譯曰：“不來相而來，不見相而見。”肇注：“將明法身大士舉動進止不違實相：實相不來，以之而來；實相無見，以之相見。不來而能來，不見而能見，法身若此，何善如之！……所以者何？來者無所從來，去者無所至。”肇注曰：“明無來去相成，淨名之所善也。夫‘去來’、‘相見’，皆因緣假稱耳。未來亦非來，來已更不來；捨來已、未來，復於何有來去？‘見’亦然耳。”按“實相”二字，“實”指不虛妄，“相”指無相。“實相”與“法性”亦同體異名。什、奘各譯其所見，是《經》有異矣。肇注自抒所見，並不副經。歌辭作者又必用其自見之經與注，今不能尋證，俟續校。

正南午。正南午。文殊問疾維摩與。維摩説疾貪愛生。

衆生疾損我還愈。[一〇八八]

第三句“維摩”丙寫“誰人”。“説”甲寫“問”,從丙。“損”亦從丙,甲寫“指”,失義。第四句“疾”字丙寫“病”。

“與”謂對應,應上文之“問”。張釋四“與”之第八義曰“對付,發落”,以“漫與”、“易與”爲例。杜詩:“老去詩篇渾漫與。”參看[〇〇二六]“過與”。疾生於“貪愛衆生”,是公愛,愈貪愈妙。與末二章所謂“辭渴愛”不同:所渴愛者是私愛,私愛當辭。“我”乃維摩口中直敘,代言體。上辭二人初見,一度談真理;暗鬭之後,乃入問疾正題。託疾原爲“折服聲聞”,向佛爭長,却假慈悲,誑稱疾由貪愛衆生而致,猶以“直心”奬光嚴,一若己亦向爲“直心人”者,未免無恥,何從代辯?

《經》什譯:“文殊師利言:‘……世尊殷勤致問無量居士:是疾何所因起?其生久如?當云何滅?’維摩言:‘從癡有愛,則我病生。以一切衆生病,是故我病。若一切衆生病滅,則我病滅。’”——一派官話。

《經》支譯:“文殊師利言:‘居士所疾,爲何等類?’答曰:‘仁者!我病不現,不可見。’又問:‘云何是病?與身合,意合乎?’”又曰:“維摩詰言:‘是生久矣!從癡有愛,則我病生。用一切人病,是故我病。若一切人得不病者,則我病滅。……譬如長者,有一子,得疾,以其病故,父母、諸父爲之生疾;其子病愈,父母亦愈。’”又什譯道融注:“衆生受癡,故有愛;有愛,故受身;受身則病;以彼病故,則我病生矣。”肇注:“菩薩何疾?悲彼而生疾耳。群生之疾,癡愛爲本;菩薩之疾,大悲爲源。”——一派官話,避開實際。

變文[子](集五三七頁)於此,亦復官話:”菩薩憂念三界衆生,愛如若子。所以《向下經》云:‘譬如長者,唯有一子,子若得病,父母亦病’云云。菩薩施與法藥,所以《觀音經》云:‘……地獄衆生病者,内有三毒病,乃至五苦、八苦。’若是世間醫者,能醫身病,菩薩法藥能醫得身心二病,永出離於生死,是名痊愈。衆生病愈,菩薩亦病愈。”又(集五三九頁)舉衆生纏染諸疾中,曾有憂憐病、愚癡病、剛强病、貪嗔病、狂迷病、好逸病等等。實則衆生强健,爲農爲工,以利群庶,俯仰不怍。“法藥”云者,“法謊”、“法毒”!不僅使人“好逸”、“愚癡”,亦且“貪嗔”險狠。請

讀下辭，便覺一針見血！

妄有疾。真無愈。不要尋思始覺悟。本性原來無損增。祇爲迷愚有言語。［一〇八九］

首句甲本“妄”寫“忘”，用丙。丙本“疾”寫“病”。第四句甲本“損”寫“復”，用丙。“原”二本寫“元”。“愚”甲寫“途”，兹亦用丙。末“語”字丙缺。

此首宏通正直，遠超經、注、變文。歌辭中竟有如此大文，未曾想到。用此首作全篇總結，較亥時二首，信力具足。從維摩言：“權疾”有圖，因愛染疾，皆欺妄也。妄心不除，疾永無愈。妄思足以窒覺，足以毀性。因心中已累積爭長之迷愚，對外始恣“折服”之言語。——一重公案，不過如是，從衆生言：本性無疾，有佛斯有疾。自有佛教以來，惟見佛播疫，未見“法”醫病，——所謂“真無愈”也！一心愚民，增損其性，斯有“十二部經讚”之存在（［〇五二一］），竭盡蠱惑，——所謂“有言語”也！

變文内容亦有專一鋪張真病，不觸其餘者。如［丑］篇謂“居士便以身疾，廣博解説”，不復如前引［子］篇所陳，重在闡明心病與法藥。轉賴此辭之首二句警之。變文與歌辭之關係於此最切。再此辭充滿頓旨，解決問題，亦大可取。

所見二士詞辯，僅上四首而已。因彼此皆不病迷愚，自不至多費言語。惟文殊之位已超菩薩，而稱“大聖”，且非如來弟子；倘欲將“折服”展至高潮，勢必别開局面。因此遂有以下散花一幕，雖與上文不接，正在此時此地，仍具暗中脈絡。

日昳未。日昳未。居士室中天女侍。聲聞神變不知他。舍利懷慚花不墜。［一〇九〇］

丙本缺“知他舍利”四字。

"天"、"天女"、"散花"、"滯花",皆虚幻之妄談,無從認真,因其中寓有如來與維摩一段大矛盾,佛與弟子於此,曾受空前挫辱,姑照寓言言之,以申"託疾"之旨。

"天女侍"是制度。《觀無量壽經》:"一一化佛,有五百化菩薩、無量諸天以爲侍者。""天"指天女。《經》什譯肇注:"天女,即法身大士(按指維摩)侍也。常與淨名共宏大乘不思議道。"按據右辭,居士室中既有天女爲侍,足證居士已届"化佛"之位。天女身份《經》什注不以爲侍,而以爲宅神。注曰:"無宅無神,隨宅主有優劣,故神有精粗。未曾有室,故以天女爲神也。"

"神變"指"神通"之初步。因内慧以改變常事、常態,其力不測,用之可使衆生得蒙順益。淺者見於語言及善巧中,以對衆説法,或教誡弟子;深者陰陽不測,妙力無方,遂入"神通"之境。聲聞淺學,故所知神變不廣云云,——一派大謊!

《經》什譯:"時維摩詰室有一天女,見諸大人,聞所説法,便現其身,即以天華散諸菩薩、大弟子上。華至諸菩薩,即皆墮落;至大弟子,便著不墮。一切弟子神力去華,不能令去。爾時,天問舍利弗:'何故去華?'答曰:'此華不如法,是以去之。'天曰:'勿謂此華爲不如法。所以者何?是華無所分别,仁者自生分别想耳。若於佛法出家,有所分别,爲不如法(下辭所謂"妄生二");若無所分别,是則如法。觀諸菩薩華不著者,已斷一切分别想故。譬如人畏時,非人得其便。如是,弟子畏生死故,色、聲、香、味、觸,得其便也。已離畏者,一切五欲無能爲也。結習未盡,華著身耳。"肇注:"香華著身,非沙門法,是以去之。"

按天女語中連出三"畏"字,實非偶然,是翹佛弟子之短,其中最嚴重、亦最普徧者,實爲深畏維摩一層。變文[卯]總述十弟子之膽怯,曾曰:"皆言怕懼維摩,不敢過他方丈。"與經文内三"畏"字相應,詳下文分辭校釋後之補校内。

更有進者:花不落,由於畏不離。而此種不離之"畏",不但弟子有,佛亦有。不然,使佛於維摩之託疾於心不二者,對遣人問疾一事何必重視過分,甚至迫不及待,向諸弟子紆尊降貴,逐一懇促,鍥而不捨歟?(參看下辭校引佛懇光嚴語)且維摩之動念,佛既能因通力而遥知,佛之

動念，與諸弟子之畏怯推辭經過，維摩又何嘗不能因通力而遥知？正因此一實相早在維摩洞燭之中，故對付問疾，早下深謀。此時一面固由天女爲維摩之代言人，一面維摩又利用諸弟子及文殊，爲佛之代聽人、傳達人。天女所以責舍利弗及諸弟子者，語語皆别有所射：所謂"分别自生"者，"畏未離"者，"結習未盡"者，"五欲得便"者，無一不借彈弟子者以彈其師，並利用若干人之代聽者，事後一一轉諮於佛，使其難堪，維摩之心迹顧不如此歟？

上引經文於"神力去華，不能令去"二語上，尚有"一切弟子"四字，示不止舍利弗一弟子爲然，並不止十大弟子爲然，而是在場凡佛之一切弟子皆然也。雖經文向來側於彌縫矛盾爲務者，於此亦難代佛諱，對於實相，無從縮小。揣十弟子之來方丈，始必信前有"大聖文殊"護法，兼護所從，自己陪從而已，既無職守，自無責難。却不料維摩蓄志傾佛甚鋭！其策略正欲一舉而折服所有之聲聞，借以折服其師，規模必不至小。諸弟子既處於敵面，勢必一網盡之，豈容放過！舍利弗既屬諸弟子之上首，則終必使特攖其鋒，備遭玩侮。至於與文殊之對立，反不過形式而已，可以不談真理（[一〇八六]），並可不露真情。故維摩之制敵，手法全面：有主有賓，有表有裏；固重突襲，亦不廢掃蕩。十子自幸避危，方沾沾喜者，終仍蹈危，且被敵用，以辱延其師，初不自覺。十子於此，誠庸昧矣！

再審文殊方面：對散花滯著，徧及同門，人人嚴重困惱中，殊竟袖手旁觀，一籌莫展，未嘗見纖芥之力，拂助同門，將何以自解？夫以香花著人，確非釋氏之法所許，舍利弗言不誤。維摩代言者——天女則强辭倚勢而已，殊於此，竟默不一聲申正義，何耶？殊殆忘於佛前受命時曾諾曰："承爾威神，隨己力能，與其談論。"（[一〇八六]校引）"談論"尚且不敢，何況行動？豈非"威神"早挫，而"力能"俱空。問疾之行，虚聲何壯！實則徒敗佛之"一大事"而已。殊轉不若諸弟子坦抒畏怯，深憾愚庸者，有"自知"之明也。

以殊之智，方其見方丈中有天女登場，即應及時警覺：事機潛伏至險！已斷非口舌爭衡所能了，將何以善後？以佛之智，通力既無限量，對方丈一局，早應瞭如指掌：主陣者"銀樣蠟槍頭"而已，無所作爲；助陣

者無非犧牲品而已，頽勢難挽。其尤甚者，如舍利弗，滯花不落之後，繼以本身被轉變於男女之間，不能抗。是摩釋此番爭長中，釋終鎩羽而返，一場悲劇，無法掩飾。"大聖"也如彼，而"世尊"也如此，同一夢夢！彼"十弟子"、"一切弟子"之失，尚何足責歟！

於此難云"經律"，更難云"史實"。一切情節(包括經注、變文、歌辭所見)無非出於佛門自家編造，手法或隱或顯，故作高深欺人。以上僅爲闡明歌辭中"託疾"、"問疾"之旨，申其究竟，乃覺散花形象、託疾心機都極陰森險惡！過去人所看者，畫皮而已(一九六八年戴編[八八頁]敘"散花"歌曲，而從"瞻禮儀式"出發。雖取材於有關維摩之"權威經典"，都不提及"問疾"故事與"爭長"經過，蓋不知《五更轉兼十二時》歌辭内，曾演及天女散花、滯著佛弟子之大作用，豈"瞻禮儀式"云乎?)。凡此之述如佛、諸弟子、文殊及維摩、天女等，雙方對抗，内外安排，除隨辭論證外，尚有下文[一〇九二]校引變文所載光嚴對佛言語作有力之總證。全非主觀想像，私意造作，有志探討者，幸毋忽。

兹可綜合所見，爲維摩作一簡介曰：居士享盡"在家"之利便，向有妻兒，佯稱"厭患"。擁資鉅萬，買攝人心。出入婬舍，示慾之甚；幻縱天女，莫知究極。託通力惑衆，弄權詐設機，居心叵測，處物險狠。以此等人，而遇光明童子，猶僞嘉爲"直心人"，並讚之曰："心田無荆棘之林，性行絶波濤之險；有善畢作，無惡不除。"(見變文[卯]集六〇八頁)何其怪歟？倘即用數語之反面，爲維摩自身寫照，何等確切！世上設由維摩一輩來表直心，即曰"心無荆棘，行絶波濤"，豈非千古罕見之諷刺？而由唐代民間之俗文藝内有之，固可作深長思也。

花不落。心有畏。無明相中妄生二。將知未曉法性空。滯此空花便爲恥。[一〇九一]

"妄"甲本寫"忘"。丙本第二、三句闕。入矢《補録》注出"妄"字。丙本"法"寫"花"，"滯"寫"帶"。以下各首丙皆缺。

"心有畏"、"妄生二"已見上辭。因《經》曰"是花無所分別"，什乃注曰："華性本不二，故無分別。"於此感"法性"亦本不二([一〇八七]曰：

“二士法性原本同”），佛與維摩之間不應立異，什於經注，因何不提？

“無明”見[〇四三二]，謂愚迷（見[一〇八九]），亦有其内性與外相。“將知未曉”猶言半通未通。佛説“知”是心，而愚者但認名，尚未契實；猶之有目無心，非“知”也。“曉”乃全知。“法性空”謂法之自性本空，若能曉了，便知花性亦空，雖著身，自然落。天女責舍利弗自有二心，深畏花滯，深恥花滯，花乃不落。此實欲加之罪，大言欺人。自散花至滯花，皆出維摩圈套，已詳上文。玩此辭口吻，又全出天女代言，旨在“折服”，不顧是非，與[一〇八九]侃侃正論，從善心作棒喝者，迥別。“空花”之意似有否認香花著沙門身非法説，此説實無從否認。

《經》内於散花後，尚有天女使舍利弗轉爲女身之情節，乃維摩蓄意侮辱佛弟子之最後毒手！佛教向有女身不得成佛之禁；女相不取正覺；比丘尼之戒有三百四十八條之多，而比丘之戒一半而已。龍樹《智度論》曰：“大火燒人，是猶可近；清風無形，是亦可捉；蚖蛇含毒，猶亦可觸；女人之心，不可得實。”——斯真含毒至烈之謬論也！同書又曰：“問：‘女人，佛亦化令得道，何以獨言丈夫？’（此指佛稱“調御丈夫”）答：‘男尊女卑故，女從男故，男爲事業主故。’”——其謬戾如此。佛又曾使文殊將某三昧女出定，文殊用盡神力而不能。佛曰：“假使百千文殊，亦出此女人定不得。”今維摩使天女於文殊前，轉舍利弗爲女身，而天女自轉爲男。弗則聽轉，忽女忽男，呆若木偶；寫文殊身臨此變，亦復茫無所措，不聞有一毫諍。問疾到此，賓方所遭，惡劣至極！不知文殊究將何以復命。此層歌辭雖未演及，此處不可不參考及之如下：《經》什譯原文曰：“舍利弗言：‘汝何以不轉女身？’天曰：‘我從十二年來，求女人相，了不可得，當何所轉？’……即時天女以神通力，變舍利弗，令如天女；天自化身如舍利弗。而問言：‘何以不轉女身？’……即時天女還攝神力，舍利弗身還復如故。天問舍利弗：‘女身色相，今何所在？’當代答曰：‘主克賓，獲全勝，折服之謀貫徹，女相之罰自可弛矣。’”

變文[辰]陳寅恪跋曰：“舍利弗者，佛弟子中智慧第一之人。維摩詰宅神之天女以智辯窘之。甚至故違沙門戒法，以香華散著其身，雖以神力去之，而不得去，復轉之使爲女身。然則淨名之宅神，與釋迦之大弟子，其程度高下，有如是者。故知《維摩詰經》之作者必爲一在家居

士，對於出家僧侶，可謂盡其玩弄遊戲之能事，實佛藏中所罕見之書也。”誠如此説，佛藏紀事每因筆者主觀，而異其趣，從何篇篇信史？知本編校辭，既欲取信於讀者，對經文與俗文要當並重，不能偏倚。

變文［辰］（集六二八頁）借魔王之口，則將天女之容貌、才能、性情、勤德，極意描摹美化。可知對於天女之塑形、賦性，或莊或諧，全出用之者任情僞造，絶對自由，無甚本相可言。此二首内天女言行種種表現，全由維摩導演，維摩化生，何來魔王口中之天女？有關“天女”描寫在義淨譯《金光明最勝王經》内甚多，如“大辯才天女品”、“讚歎品”近十篇不同，又有“大吉祥天女品”三篇，皆可參考。

《百歲篇》［〇九七〇］謂緇門年屆七十，“觀空”有素，能於匡心求静，雖逢天女，庶幾花不沾衣。與此二辭較，何言之淺！

敦煌莫高窟第六八窟“維摩變相”壁畫内，有一天女，方散花。此窟之鑿在公元六五〇年後之盛唐時期。金維諾於《敦煌壁畫維摩變的發展》一文内（一九五九年《文物》第二、四兩期），有“敦煌‘維摩變’統計表”二，共列自北朝末期迄宋之“維摩變”壁畫六十餘號，而其中壁畫之内容具有天女散花者，僅此第六八號窟所見之一幅而已。據此，此套廿八首辭之作辭時代（詳分辭校訂後之補校部分）恰與符合，不爲無因。民間俗文、俗畫與俗辭在内容及時代兩面，可以互證者不多，難得此例，應注意。

以上内容第五段“天女散花，舍利弗被弄”已畢，以下回到文殊問疾之前，補敘五弟子不敢問疾之經過。

晡時申。晡時申。光明童子到城門。借問道場何所是。維摩報到直心人。［一〇九二］

光明一稱光淨，一稱光嚴，是王舍城善賢長者之息。依佛證言，光明曾在火中不死，遂得成長，出家，證果。見《光明童子因緣經》。《經》什譯曰：“光嚴菩薩，光明，莊嚴也。”

變文［卯］（集六〇三頁）作光嚴。吟句中於“到城門”一節（六〇五頁）云：“數年前，於道路，恰合城門前逢遇。被他痛切剷摧殘，所以如今

不敢去。""直心人"指維摩嘉許光明之語。變文[卯](集六〇一頁)云:"言直、心真,現嬰童之純理。"又(集六一四頁)載"直心人"吟辭十首,已見上卷[拋暗號][〇六七八]校後之"附見辭"内,陳義甚切,美不勝收。最精之句爲"富貴不親貧不笑",謂不諂富,亦不驕貧也。但維摩對託疾及折服佛弟子之種種,全以曲心行之,陰險毒辣,並無一分直道;兹猶以主張直心、直道誃人,豈不可恥!言在須彌山顛,光明、嚴淨,妙高、善積;行在須彌山底,風輪、水輪,更下於一百三十六地獄!如此大僞、大謊,三"乘"之中,當屬何乘?

《經》奘譯:"佛告光嚴童子:'汝行詣維摩詰問疾。'光嚴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所以者何?憶念我昔出昆耶離大城時,維摩詰方入城。我即爲作禮,而問言:'居士,從何所來?'答我言:'吾從道場來。'我問:'道場者,何所是?'答曰:'直心是道場,無虚假故。……説是法時,五百天人,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故我不任詣彼問疾。'"按問疾終是問疾,不必兼鬭機鋒,辯玄奥,爭死活。病室既非法庭,亦非辯論會場,學識有等差,何傷於問疾中情感交流?有何"不任"與膽怯?誠不可解。乃對佛弟子輩之虚弱愚迷,過分誇張如此,目的何在?曰:捨欲反佛而外,尚有他乎?

《經》什注講"道場",頗認真:"以光嚴心樂道場,故言'從道場',以發悟其心也。"又曰:"佛所坐處,於中成道,故名道場。……是以萬善爲一切智地,乃真道場也。'從道場來'者,以明道無不之,場無不在。"此説頗妙,可包括道場亦在病室,於是病人維摩、護士天女及諸問疾者,皆得於此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並得大發直心。對問疾之衆賓則虔依直道,普施法藥,療其心疾。疾之尤者如舍利弗,既窘以著花不墜,復戲以男女轉身,開迷發悟,不使得其道、積其善,不止。居士之方丈雖小,可謂"智地"與"真道場"矣!

變文[卯](集六〇一頁)敘佛語光嚴及光嚴答語種種,頗切實情,堪與上文[一〇九〇]校語所推論之種種互證。兹節録如下。佛曰:"汝且須知:'吾有一大事因緣,藉汝與吾弘傳至教:城外維摩居士,是我門徒,……今有病生,……我今愍念,欲擬安存,聊申法乳之情,貴表師資之義。汝於今日,更莫推辭,事須爲我分憂,問疾略過方丈。……'光嚴

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忽然別有事端，到彼如何祇對？……去時稍易，回時極難。非唯取笑於傍人，兼亦自忝於慚愧。却恐爲使不了，辱着世尊，弟子尚自如斯，師主想應不煞。……懷萬驚萬怕！……不敢問他居士。'"此中人語字字有背景，堪與多方聯繫，以得實情。如曰"有一大事"，"爲我分憂"，足證佛對問疾之畏懼心理。曰"法乳之情"，"師資之義"，反映維摩所爲，背情滅義，一味狠毒。曰"忽然別有事端"兩句，正指天女登場，事變將不堪設想，難於應付。曰"去易、回難"四句，乃預弔十子與文殊離方丈後之狼狽。曰"爲使不了，辱着世尊"，乃預哀文殊之僨事失職，無以對佛。曰"萬驚萬怕"，則又寫十子對維摩畏懼之極也。——以上六點作證力極强！對摩釋雙方情勢瞭如指掌；多般預感，無不切中，上文[一〇九〇]校已有伏筆提及。

同上（集六〇三頁）光嚴對佛曰："彌勒上人授記於祇樹園中，成佛於龍華會裏，慈氏詳言已過，不問維摩。誰知彌勒下頭，便沐更呼我號。"足見佛先遣彌勒，不去，再遣光嚴；歌辭内則先遣光嚴，後遣彌勒。應以辭爲準，因光嚴小，彌勒老，必先遣老。

佛親侍。阿難云。如來有疾要醫身。持鉢乞乳呵令去。慎莫教他外道聞。[一〇九三]

首句"親"乃擬改，原寫"觀"；入矢《補録》注："此句疑誤。""疾"上一字原寫"**歹**"，擬改"有"。"持"二本寫"侍"，從入矢注。各字之訂曾參照下文《經》譯等。

"侍"指侍者，親炙於長老左右，而任其使喚者。阿難侍佛乃其嚆矢，目連之所勸成，有《侍者經》。參看[一〇九〇]。阿難爲佛之從弟，十大弟子之一，以多聞著。侍佛二十五年，受持一切佛法。知時、明物，無疑、無忘。佛滅後，結集藏經，登師子座，繼佛説法。平生無色慾心。爲佛乞乳事見《經律異相》。

《經》什譯："阿難白佛言：'我不堪任詣彼問疾。憶念昔時，世尊身有小疾，當用牛乳，我即持鉢，詣大婆羅門家門下立。'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阿難，何爲晨朝持鉢住此？'我言：'居士，世尊身有小疾，當用牛

乳，故來至此。’維摩詰言：‘止，止！阿難，莫作是語。如來身者，金剛之體，諸惡已斷，衆善普會，當有何疾？當有何惱？勿謗如來，莫使異人聞此粗言。……外道梵志若聞此語，當作是念：何名爲師？自疾不能救，而能救諸疾人？’”此節話將維摩傾佛之心事和盤托出；不啻當面呵佛：“何足爲師！”與上文揭維摩之邪種種正符。

如來有疾是真，可恕；維摩有疾是詐，且設阱陷人，不可恕。顧維摩詐病在牀，尚以“大悲”信如來，以遣使來問望之：是欲以己之大詐，利用人之大悲，何貪且鄙！（“大悲”説見[一〇八一]校内所引經文）於此更可憑昔以判今：昔者如來以真病乞乳，轉被呵曰“止！止”，分明有困之害之之意。今者己以詐病設阱，顯有毁人之謀，無所逃！豈無佛法可據，獨不能呵之曰“止止”乎？

“醫身”乃一突出之要義，不可忽：[一〇七二]曾揭出“醫王”之美號，此號在佛，非爲善醫身而得之也。佛窮追維摩稱疾之因，已犯“醫身”之戒。何況阿難徑謂佛“要醫身”，去“醫王”美號之求益遠矣！致爲維摩所逞，詆爲“何名爲師”，不爲無因。在辭前曰“醫王”，後曰“醫身”，明有所射，未容混過。

“外道”含意亦應有分析。與佛同世者有“六大外道”，亦稱爲“外道六師”，都被排斥。但若輩多實智，如天文、地理、醫方等，皆有實用；其毅然反佛處更有必要，是非不可顛倒。釋門之道完全唯心，解空、無爲、無心、寄生、吸血，外其所外，雖無足怪，但應不爲所惑。

日入西。日入西。須菩提解空不著有。尼乾是汝本來師。塵勞與魔共一手。[一〇九四]

末句“與”甲原寫“共”，又加墨塗廢，旁書“與”。

此首第三句有襯字，後二句代言體。須菩提已見[一〇八四]。尼乾即上辭内所謂“六大外道”之一。拔髮露形，無所貯蓄；佛乃毁之，名曰“無慙”。“尼乾”一作“尼犍”，義在“離繫”——脱離繫縛也，内離煩惱之繫縛，外離衣飾之繫縛，有一定之意義。主張罪福苦樂，本有定因，當必受，謬。但又認爲此種“定因”與“必受”，非行佛道所能斷，則是。須

菩提本與維摩同，皆爲長者，豪富自恣（詳下文肇注），恰與尼乾苦行，破空、破有者相反。而後來須菩提竟以尼乾爲師，事大不易！說明尼乾亦能惑衆，致爲佛所忌，使其德不彰。維摩攻須菩提，亦所以攻佛，攻其不應轉收外道之弟子。

佛徒假佛旨攻尼乾之露形，尚有内因。佛徒力宣佛之“八十相好”（見［〇五二〇］），以深縻衆心，與教義所謂“無相大乘者”水火不相容，顯而易見。而佛徒掩耳盜鈴，雖絶衆相，獨不絶佛之八十相好。一面勉强立“無相佛”之名，以容納龍樹等人，一面又離開原則，痛斥尼乾露形。敢問：《涅槃經》三〇曰：“以何因緣名爲無相？……無十相故。何等爲‘十’？”下文歷舉“十相”，其中明明由“男相”與“女相”占其二。尼乾之露形，即便露男女之相，佛徒亦應認爲“無相”，否則即犯天女責舍利弗之“自生二心”、“結習未盡”，於此即失“無相”義，對尼乾此點即攻不得矣！故凡夫可攻人之露形，佛徒獨不可！因一攻露形，即遠離佛之“無上妙覺”，奈何！

“塵勞”指煩惱。彼貪嗔癡愛等煩惱足以坌穢真性，勞亂身心，謂爲“塵勞”。“魔”在佛說中指爲另一世界，曰“魔界”，有魔民、魔王、魔天……；與佛界各如所如。又謂其對人則奪命，障善，擾亂，破壞；對己則斷慧命，放逸自害。試思：尼乾與須菩提之惡，果如是歟？辭末二句竟戟指罵須菩提爲惡魔，罵佛以惡魔爲大弟子。即不啻罵佛與外道同道，“那還了得”！問疾一場，除舍利弗被染鮮花不墜，又轉之爲女身，極盡侮辱外，要以須菩提受譴最重。即令積怨太深，何至謗傷如此？正因十弟子皆替罪羊而已，目的本不在弟子輩；居士手揮五絃，目送飛鴻，意别有屬耳。

《經》什譯：“汝與衆魔及諸塵勞等無有異。”肇注：“衆魔，四魔也，共爲塵勞之黨侣也。”竺注：“施能造果，謂之‘業’。若於業生邪，致受三界之極者，爲勞苦衆生。……而此業成勞，乃與魔所作同，故云‘共一手’。”“與魔共一手”，不啻捨佛從魔，有魔無佛，人天相率，而皆入魔手，更無佛手爲援，又“那還了得”！“四魔”指煩惱、五陰、死亡及害善事。

不著空。不著有。不斷貪嗔不離垢。不見佛僧可取食。

若能如此無諍咎。［一〇九五］

辭分二義：一談空有，一從佛僧之分談無諍。前首提出須菩提“解空第一”，而未評判；此首又提出其“無諍第一”，並將“空有”、“離著”、“佛僧”間之同異，都引向“無諍”。

“著”謂纏愛不捨，其對義曰“離”，曰“達”，中間之經過曰“破”。事凡有所著者，輒易生邪，須破之，以歸無爲，然後達於善。“空”與“有”之二觀本來互破。前辭“解空不著有”，即以空破有。但“空”須徹底，方能破“有”。此辭首二句即含先致全“空”，然後破“有”之意。次句舉例曰：不先斷所有貪嗔，不能離垢，即不能離開垢惑淨心之煩惱。［一〇八四］校内《經》什譯，曾呵須菩提“不斷婬怒癡，亦不與俱”，同此意。敢問：既標“全空”，而又執無上淨土、無上妙覺等等大謊，同時無一日不離食，無一日不著衣，……尚何全空之有？尚何破有之有？矛盾如此，更何能無諍？

人對須菩提之解空多不滿。《智度論》什譯：“須菩提巧便，樂説一種空相法門。”“巧便”即“巧方便”，謂其“如幻而離執”，貶辭也。《經》什譯：“諸法究竟無所有，是空義。”肇注：“小乘（指須菩提）……雖能觀空，而於空未能都泯，故不究竟。大乘在‘有’、‘不有’，‘空’、不‘空’，理無不及，所以究竟空義。”按“究竟”猶言“徹底”。又肇注：“須菩提以長者豪富自恣，多懷貪悋，不慮無常。”此一揭露説明須菩提對於“空”義，“樂説”而已，不能“樂行”，如何得無諍？再則“大乘”謊大，八十相好，更須大好衣食，如何空得究竟？經像寺塔、崖窟丹青，是唐民無量數脂膏血汗，又如何“無”得究竟？

“佛僧”之不見謂不見其地位有尊卑，即［一〇八五］無“高下”之分。但此種尊卑明明存在，大大等差，如何“不見”？肇注有曰：“若能齊是非、一好醜者，雖復上同如來，不以爲尊；下等六師，不以爲卑。何則？天地一指，萬物一觀，邪正雖殊，其性不二。豈有如來獨尊，而六師獨卑乎？若能同彼六師，不見佛，不聞法，因其出家，與之爲一，不壞異相者，乃可取食也。”右辭之第四句明據此説。但衡之以佛教常訓，或貫串歌辭前首及辰時二首，則均不可通，不知經文肇注何以乖異如此。主要在

“天地一指，萬物一觀”之漂亮話，敢用於貧富否？貧富同在天地萬物間，何以别定於“三生”大謊，而不齊於“一指”、“一觀”？此亦一是非耳，將何以齊？從知憑謊言以欺世者終於自生荆棘，使謊言不能自存。兹由近及遠，疏其大略如下——

所謂“六師”，已見[一〇九三]校内之“外道”條，一稱“外道六師”，乃外道之尤者，向爲佛門劃出，予以深閉固拒。如肇説：“因其出家，與之爲一。”則尼乾之出家事甚著，理應與之“爲一”；既如此，維摩尚能如[一〇九四]所云，痛詆須菩提曰“與魔共一手”歟？——一也。辰時二辭指出貧富區分之絶對性，即尊卑高下絶對難泯。貧富既未齊一，是非好醜尚何從齊一？乞食勢必求好而拒醜，施食勢必避重而就輕，——勢所必至。世上一切唯心者惟有對飽肚皮一事要唯物。好食所在，便是如來，便自覺高唤“阿彌陀佛”！——二也。“如來不獨尊，六師不獨卑”，此義大好！但未思託疾陰謀，天花不墜，十子紛紛入甕，世尊之“尊”已掃地！滿天風雨全因菴園獨尊，而方丈太寂之故。靈真（[一〇八一]）閒散，同“不請友”（[一〇七九]）而赴會，卑之甚矣！然後憤激，託疾而去。肇固體及此情，暗吐“獨尊”、“獨卑”，其爲諷鋭如芒刺！豈局於戒律，不敢在經注中明發歟？——三也。至於“天地一指，萬物一觀”云云，無非高調，正如以空拳誑惑小兒，舉一拳，或雙空並舉，其爲誑惑等耳。

空有，瞋和，垢淨，佛僧種種對立後，乃反映爲尊卑、高下、貧富、是非、好醜諸矛盾，皆可諍之由，觸處皆是，難於迴避，惟有默而無諍，可免咎耳。右辭專爲取食而發，以爲無佛僧，無高下，乞食斯無諍咎。維摩呵須菩提徒負“無諍”盛名，欲昧於諍議。未思彼既解空，又無諍，耳淨、心淨，對於外界之萬呵不聞，萬辱不辱，此種人殊不易折服，居士心機，毋乃枉費！惟若思彼既乞食，又不許謀生，載餓載殍，不死必屈，還要是非血氣何用！唯唯諾諾，早已無諍。此種人最易折服，居士洞察人情，辭旨並無可議。

《經》什注：“無諍有二：一、以三昧力將護衆生，令不起諍心；二、隨順法性，無違無諍。”肇注：“善吉於五百弟子中，解空第一。常善順法相，無違、無諍。内既無諍，外亦善順群心，令無諍訟，得此定名無諍三

昧。”又竺注：“須菩提得無諍三昧，人中第一。”又曰：“解空無致論處，爲無諍也。”前者本諸《智度論》，後者本《金剛經》。《論》曰：“無諍三昧相，常觀衆生，不合心惱，多行憐愍。”《金剛經略疏》：“無諍三昧者以其解空，則彼我俱忘，能不惱衆生，亦能令衆生不起煩惱。”究其極，成爲“和事佬”而已，原來以泯滅一切是非爲“解空”，尚有何可說？結果並佛與法亦遭泯滅，萬事大吉！

黄昏戌。黄昏戌。問疾還到阿那律。稽首推辭我不任。天眼不真被呵叱。［一〇九六］

阿那律之名應譯爲“無滅”，“如意”。其人亦佛之從弟，甘露飯王之子，於道以天眼第一。“天眼”是“六神通”中之“天眼通”，進一步爲“天眼明”，辨惡濁世界，如辨掌中之果。

《經》奘譯：“‘告大無滅：汝應往詣無垢稱所，問安其疾。’……（以下阿那律述往事）時無垢稱來到彼所，……言：‘尊者無滅，所得天眼爲有行相，爲無行相？若有行相，即與外道五神通等；若無行相，即是無爲，不應有見，云何尊者所得天眼能有見耶？……’其所説得未曾有，即爲作禮，而問彼言：‘世孰有得真天眼者？’無垢稱言：‘有佛，世尊，得真天眼，不捨寂定，見諸佛國，不作二相，及種種相。’……無垢稱欻然不現！故我不任詣彼問疾。”“二相”有多説，其一曰：一相在己，修行結果；一相在人，用上結果，以利衆生。

有關天眼之詭辨幼稚虚怯，不值一笑。所以問阿那律者，同樣可以問佛：“若無行相，即是無爲。”——無所能爲，無所能見，無其眼，無其事。造謊、行詐，自欺欺人，有失無得，斯爲佛説中之至愚者，亦爲佛教之致命傷！敢問：使佛果有天眼通明（或有“他心智證通”），則維摩緣何託疾而逃，佛應由天眼早已曉瞭於懷，尚何必興師動衆去問，結果徒陷文殊與諸弟子於危地，爲背己者所玩弄？凡曰“佛，世尊，得真天眼，……不作二相，及種種相”者，實乃不禁一駁之白日説夢。天眼之下二相及種種相既皆不作，何以在人眼下，佛須作三十二相、八十二好（［〇五二〇］）？有爲耶？無爲耶？既唱高調曰“天地一指，萬物一觀”，

何以尼乾不能露形，而釋迦獨能作相？既作相，即離“全空”遠甚，何以號“空王”？何以破“有”執？維摩之説無半點立足處，惟恐無滅反唇，故其人“欻然不見”，虛怯而逃。無滅敢於藉口，對佛稱“不任問疾”者，明知佛之耳目能耐，固一毫無異於常人，能欺則欺而已，全無真誠。無滅如此，餘人無不如此。佛在涅槃以前，最大成就之一爲培養十弟子，問疾一舉，摧折無餘。使人不得不在[十空讚]([〇六七九]等)後，爲世尊增加第十一“空”，豈爲過乎！

維摩詰。問彌勒。一生受記何時得。未來未至不住今。正位之中無歇息。[一〇九七]

“詰”甲原寫“結”。“何”原本是改文，筆粗字大，“何”下有倒書“八載叁”三字，“何”後被“何”掩蓋者，究係何字，未詳文意。可能爲“天寶八載三月”，乃甲本寫卷時代之上限。第四句“未至”含意，與上“未來”重複，顯訛，待校。因此句包舉昔、今、來三世，“來”曰“未來”，今曰“不住”，皆合，惟餘昔曰“未至”，不合，須改“已去”方合。或存“未至”，而改“未來”爲“已去”，亦可。但字形不近，未便改。

彌勒一稱慈氏、大慈氏。生南天竺婆羅門家。後紹釋迦如來之佛位。軀亦金色，亦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受記”已見[〇〇六五]，從佛受將來必當作佛之記别，猶今云“登記”。辭問何時得受記，就三點看來：未來未到；今不住；正位無歇息；無受記可能，實亦詭辯欺人，詳下。參看[〇六九〇]之“授記”及[〇七〇〇]校語中述佛對迦葉之“授記”。

《經》什譯：“彌勒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所以者何？憶念我昔，爲兜率天王及其眷屬説不退轉地之行，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彌勒，世尊授仁者記一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爲用何生得受記乎？過去耶？未來耶？現在耶？若過去生，過去生已滅；若未來生，未來生未至；若現在生，現在生無住。如佛所説，比丘如今即時亦生，亦老，亦滅。若以無生得受記者，無生即是正位，於正位中，亦無受記，亦無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云何彌勒受一生記乎？”按“一生”指於今生之一階段中經歷三往生，便許成佛。彌勒之成佛乃從菩薩之基礎上，在一生

中，通過“十地”（“地”猶言“地步”），已接近佛處，更一轉而達之，仍在此一生中，故名爲“一生補處”，或“一生果遂”。

如《經》及歌辭所云，維摩之論多不可取：（一）“一生受記”乃佛所印證，非彌勒自主。維摩有疑，早當得解於佛，何爲捨本逐末，而難彌勒？《經》肇注“囑累品”曰：“囑彌勒者，以於此成佛故也。佛自以神力宣布，欲成彌勒功業故也。”——乃明證。（二）“一生補處”、“一生果遂”以外，佛家進步，尚有“一生入妙覺”法，於現在世中，得從凡夫起，一躍直達妙覺佛果。因之，“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且不賴“十地”、“十一地”。圓頓妙覺非漸教所能否認。維摩於擁巨資、入婬舍之下，既可躋“法身大士”，倘伊絶跡婬舍，而立地成佛，亦何嘗不可！何爲斤斤於三生及無生皆不可受記？（三）維摩之難彌勒，乃發於忌嫉，怨佛許彌勒一生受記，而不許自己耳。其託疾不赴菴園，徙室盡容問疾，存心折服聲聞等，殆無一不種因於此褊心，不必爲諱。彌勒法位最高。歌辭於此，既補述多人之往事，彌勒往事乃關鍵所在，必不可略，殿在最後，愈爲有力。另詳[一〇九二]校末。

《經》肇注：“有生則有記，無生則無記。故推斥三世（按即三生）以何生而得記乎？”却不顧三世在佛與菩薩，皆可通達無礙。注文特順益《經》旨而發，非肇真不知。肇注又曰：“新新生滅，交臂已謝，豈待白首，然後爲變乎？”無非借“一念爲今”之觀，以否認今之存在。未慮佛觀多門，“漸”、“頓”二覺佛在世時已對峙。“一生入妙覺”觀既屹然而立，豈“新新生滅”説所能抵銷！

又竺注：“夫受記者要以四事合成，一一推之，皆無也。四事者，一、以人受記爲主；二、以體如爲本；三、無無量生；四、在一生中得佛。交在一生中，而以之受記，要應先推一生也。一生者，舉八萬歲，生惟一念現在，餘皆過去、未來也。故言‘爲用何生得受彌勒記乎’。”按由此推之：睡眠無論矣，僅對穿衣、喫飯言：亦當同樣問：爲用何生得打齋？爲用何生得著衲？因無生而不得受記，無生獨得打齋、著衲，甚至菴園宣教，方丈散花乎？穿、喫二事均非“一念現在”所能辦了，與受記何别？

“正位”説已見上引《經》什譯：“無生即是正位。”按小乘謂涅槃爲

"正位"。《經》什譯："雖觀諸法不生，而不入正位。"肇注："聲聞見證無爲涅槃，爲入正位。"涅槃當已無生。但歌辭何以謂此種"正位"中"無歇息"？此與涅槃義固相違，與上引《經》文"於正位中亦無受記"説並難聯繫，俟討。

變文[卯]（集五九四頁）："果報圓，已受記，來世成佛號慈氏。"又（同頁）云："若見維摩傳慰問，好生衹對莫羞慚。"彌勒既已得受記之圓榮，尚有何虧理失德之處，至於含羞負愧，見不得維摩，而有待佛以叮囑小兒之口吻，加以鼓勵乎？誠不可解。

變文[卯]（集五九七頁）描寫彌勒堅辭問疾一段，更示内心有説不出苦，事到關頭，無所忌憚，乃盡情流露；似難捏造，必有所本："彌勒告世尊，往日遭維摩呵責事。……'我思往昔，爲兜率天王及其眷屬，説不退轉地之次，忽見維摩髮籠離垢之繒，手拄弱梨之杖，謂我言道：彌勒，汝久居聖位，已出樊籠，……所以世尊受仁者記，一生成佛。……世尊，維摩居士説爾許多東西，我於當日，都無衹對。……聞説便膽戰心驚，豈得教吾曹爲使！伏乞世尊，特開慧鏡，朗鑒卑情，會中菩薩極多，且望慈悲別請。'……其時彌勒告如來，往昔遭呵不是推。我即還同鳴布鼓，維摩直似振春雷！不辭便往傳尊旨，必被他家挫辱回。"據此，維摩背後説佛"許多東西"，已非一日。此等隱情，非俗文不吐，俗文又必不能盡吐。須知俗文是當衆公開宣唱之作品，重要内容苟無所本，當場之執事與信徒等耳目衆多，戒律甚嚴，何能容其在道場内，窮年累月，罵祖瀆宗，恣肆不止？故維摩叛佛之跡早明，折服之謀早密，心懷叵測，已無從粉飾矣。此段最露骨之真相，由彌勒於瀝血陳情中，委曲揭之，而歌辭曾無一字詠及。説明變文對於歌辭之補充亦甚要，不容不引（[一〇九二]校引《經》文，謂"道場是直心，無虚假"。又謂道場乃"以萬善爲一切之智地"。《華嚴經》謂"道場有神護守"。又云："非爲護佛道場，但有莊嚴道場之處，即於中護佛故。"）

人定亥。人定亥。湍波澄澄清淨海。更不迴流生死河。永別泥犂辭渴愛。[一〇九八]

入矢《補録》"澄澄"作"澄了",不用重文,無文理。又與[一〇九九]合爲一首。

"清淨"指離開惡行之過失,及煩惱之垢染。以爲人之追求清淨,其本覺深廣如海。《圓覺經》曰:"若於所求别生憎愛,則不能入清淨覺海。""生死河"見[〇四〇〇]"生死大河"。《八十華嚴》二六曰:"隨生死流,入大愛河。"具見"生死河"與"渴愛"之關係。但生死輪迴之説乃佛門之所虚構,用以鉗制人心,造成恐怖,進一步再藉以推廣因果、無常等謬説,此説自身纔是破壞清淨之莫大惡因,而佞佛者不悟。"泥犁"已見[〇五二四]。

"渴愛"意在渴求私愛,毁滅清淨。《經》什譯"方便品":"是身如炎,從渴愛生。"謂求愛若渴,致使身炎。遠違清淨,永墮泥犁。《楞伽經》謂:"譬如群鹿,爲渴所逼,見春時焰,而作水想,迷亂馳驟,不知非水。"參看[〇九九三]"渴鹿"。

問題在:亥辭二首雖處於總結地位,而作者似並無意爲全辭作結。試看全辭主題在託疾、問疾之何所取義,此二辭中實無從看出此項取義,一也。[一〇八八]爲維摩答復文殊之問,曾提出"貪愛"説;此處二辭則提出"辭愛"説。——一貪、一辭,彼此似先後相應,而實際不然:前之"貪愛"爲維摩自道病因,以答文殊,而病因固在折服諸弟子,以折服佛,始僞飾曰"貪愛",畫皮而已,遠非誠意。若此處之作總結,已無此曖昧作用,豈容仍肆欺謊! 二也。專就"愛"言:前者所貪乃公愛,有"胞與爲懷,痌瘝在抱"之内容,積極性强;其愛當貪,不當辭,愈"渴"愈"妙"!後者所辭乃私愛,孰取孰捨,在[〇五八九]"出家讚文"内言之已詳。——彼此大相抵捂,絶非一事,三也。廿八首辭較有總結性者,不得已,惟有用[一〇八九],已見上文。

變文[丑](集五八二頁)亦引"是身如炎,從渴愛生。"偈曰:"如炎自渴愛,火燄須臾味,將喻一生身,要君生曉會。"乃演維摩以身疾廣爲説法,僅指出[一〇七二]"維摩權疾徙方丈,蓮花寶座向街衢"之内容而已,無從借作廿八辭之總結。

辭渴愛。歸妙海。取捨之心俱窒礙。不空不有不處中。

若能如此真三昧。[一〇九九]

"歸"甲原寫"澴",以爲與"歸"形近,可代。實則"澴"乃另一字,見《史記·王子侯者年表》,讀如"浸"。"妙",入矢《補録》作"如",亦難通。

"辭渴愛"三字在前後兩辭内,以首尾連鎖之形式復見,其要可知(類似"五臺山讚"[〇三九五]等三見之"頂針體",惟此處乃形式之偶合耳)。但用作託疾、問疾辭之總結,實無所取義。或本非此套所有,出於書手之斷凫續鶴耳,真相不易查出。"三昧"已見[一〇一九]。

"辭渴愛"首句照例不叶韻,上文在辭前總校討論中曾議及此。入矢義高著"徵心《行路難》内論及《十二時》,曾引右二首爲例,而注曰:"'辭渴愛'的句子大概是誤寫,因爲這句必須是押韻的句子。"此説未免疏忽。在本套《十二時》每時之次首首句既照例不叶韻,入氏何以不察?再此首首句乃用前首之末句,所謂"頂針體",何得"誤寫"? 入氏又失察。

全辭似分二境:前三句一境,僅限於二"不",而仍然"處中",因此終覺窒礙。後二句别一境,具足三"不",乃得"真三昧"。二"不"之理易曉,若同時俱備三"不",乃費解釋。首先當問:"中"字含義究何所指?"中"有二義:甲、中間;乙、中道。甲簡單,乃質之純與不純,位之偏空與偏有而已。乙較複雜:如唯識、實相、八"不"三種,皆可作爲中道。龍樹所立"八'不'中道"説最占勢力。八"不"指"不生、不滅,不斷、不常,不一、不異,不來、不出"。尚可加"非無非有"、"不淨不垢"、"不增不減"等,擴充爲"十不"、"十二不"、"十四不"。……因此甲與乙有部分相同,不能截然劃清。甲之"空"與"有",乃一切兩面對立之原則;而八"不"與"八迷"(即生、滅、斷、常、一、異、來、出)種種對立,皆統屬於此二原則下,不過是其中之細目而已。原則"空"、"有"既然當"不"矣,細目"八迷"、"八不"自然亦當"不"。

其次,尚有發展經過可考。玄奘譯《瑜伽師地論釋》曰:"如來出世,隨宜爲説'處中'妙理。"曰"處中",並未曰"不處中"。而所謂"處中"者,正是處於非空非有之中間。但大乘之尤者,認爲佛出世不久,曾兼説小乘,法門狹小,貶佛爲"偏小情"。七百年後,龍樹始造"八'不'中道",爲

大乘張目。隋釋嘉祥吉藏闡述“八‘不’中道”，除已爲凡夫之世諦（見[〇九五八]，即俗見）演出“八不”與“八迷”之對立關係外，猶感不足，復爲大乘之真諦，演出“八‘不’中道”，致謂世諦既有“假生”、“假滅”等，真諦即應有“假不生”、“假不滅”等，均迷也，毋乃多事。試看上述“中道”與“中間”既然大同小異，則“不處中”與“不空不有”若並列，便有重複之嫌，雖從凡夫世諦看，“中道”説亦無多建樹，何況大乘真諦乎？轉覺佛但説“處中”，而不説“不處中”，恰到好處。諸大菩提在教化中，一面尊崇世尊爲“空王”、“法王”、“萬法之王”，一面又公然斥佛之法門狹，“偏小情”，何其矛盾！傳説大弟子上首舍利弗爲智慧第一者，一度曾由大乘退回小乘，事態可算嚴重，原因不難想像。

據此，[〇四五三]曰“非空非實非來去，來去中間一物無”，可就龍樹“八‘不’中道”内之“不來不出”一例，求得其旨。“中間無物”正表“不處中”。[〇五〇八]曰“不在内外不中間，無住相，徧三千”，可就“八‘不’中道”内再加“不内不外”之二“不”，作爲一新例，以得其旨。參看[〇七〇〇]之“無緣無相離中邊”之義。——以上二十八首之分辭校釋畢。

有關佛弟子問疾不前，如何畏怯，及維摩倚仗智慧神通，如何犯佛尊嚴，近於挫辱之資料，尚有數則，均足證實歌辭與變文所揭佛門之此番内訌，並非誣妄，上文未曾用，兹補見之——

上文[一〇八二]校内曾示十大弟子於問疾不前，已人人有份，無一例外，所據爲變文[卯]（集五九二頁）：“世尊乃告彌勒，……‘吾之弟子十大聲聞，尋常盡覓於名能，誠使多般而辭退：——舍利弗林間宴座，瞰被輕呵；目健連里巷談經，儘遭摧挫；大迦葉求貧捨富，平等之道理全乖；須菩提求富捨貧，解空之聲名虚忝。富樓那、迦旃延之輩總因説法遭呵；阿那律、優婆夷之徒盡是逢風被辱。羅睺説出家有利，不知無利、無爲；阿難説乞乳憂疾，不了牟尼示現。總推智短，盡説才微；皆言怕懼維摩，不敢過他方丈。’”此段綜述託於佛口，無異命佛自承。如此，既然一門闒茸，滿座愚迷，從此實難乎再譽十哲之如何真修，如何絶藝矣。《經》什譯“不思議品”曰：“如此大乘，已如敗種！”出語狠戾如此。《三論玄義》曰：“大品呵二乘爲‘癡狗’，淨名貶聲聞爲敗根！”固令人驚訝其怨

毒之深，且言外都帶著佛，更從何寬解？

初唐（高宗永隆二年）釋復禮《十門辯惑論》内第一惑乃隋唐間流傳維摩曾以右掌運如來至菴園説。略曰："竊見維摩神力，掌運如來。……如何一掌之内，能容十號之尊乎？非獨以卑移尊，於理非順；寔亦佛與菩薩豈無等差，安能運佛！如無等差，何須成佛？"辯辭略曰："順理而求，萬乘之尊可降。……菴園之集，因淨名而發興；淨名之跡，藉無動而方明。故如來乃睠於此方，居士敬延於右掌。三昧之力，有感必通；十號之尊，不行而至。"事固荒唐無稽，辯復不著癢處（"十號"謂佛成道後，有十種尊號）。

有關託疾、問疾之主要資料，存在於《維摩詰經》及其講經文之逸本中。逸本指《變文集》應收未收者，尚待補查。如北京圖書館藏敦煌寫本内有《維摩詰經・菩薩品》持世菩薩對佛"不任問疾"之俗文一卷，又有《維摩詰經頌》一卷。後者以五言律句十四首，分詠全經各品之義，未知作者。"五臺山讚文"外，曾有金臺釋子玄本作"五臺山聖境讚"之律詩若干首；《維摩詰經》於講經文、押座文外，亦有五言律句之頌詩若干首：彼此相似，亦應補查。陳寅恪跋引有《維摩詰經文殊師利問疾品演義》一種，與他本異同如何，亦俟查。

有關此辭之寫作時代，除[一〇九一]假定在開天間，[一〇九七]假定在天寶八載外，尚有其他可據，且更重要。甲本爲一長卷，辭寫於背面"羅什法師讚"後（據饒編一四三頁）。丙本正面寫道家之《無上秘要》第八十四。王目云："末題'開元六年二月八日，沙州敦煌縣神泉觀道士馬處幽、並姪道士馬抱一，奉爲七代先亡及所生父母，法界蒼生敬寫。'背面爲《五更轉》兼《十二時》，演維摩問疾事。"潘吉新《敦煌石室寫經紙的研究》云："《無上秘要》第五二色黄，細横竹紋，表面平滑，纖維細長，交織匀，打過蠟，有開元六年的年款。"

翟目六八三〇號、斯原號〇〇八〇，其前亦寫《無上秘要》，後亦有題記，與見於丙本正面者大同小異。翟氏云："背面爲和尚教規，九世紀一劣手所書，正面書法極佳！"足見斯〇〇八〇正面之《無上秘要》及題記，亦馬氏二人同時所寫，一題而入多卷。惟此本背面所寫乃和尚教規，未寫託疾、問疾歌辭。從翟氏評斯本《無上秘要》書法"佳"看來，可

推丙本所寫《秘要》之書法必亦“佳”(據龍氏《敦煌寫本繫年》稿所列，尚有北京圖書館藏“珍”字二〇號、伯二三七一、二六〇二、斯〇〇八〇各卷，均載馬氏所寫《秘要》。書法均佳)。

以丙本正背兩面書寫情形爲已知數，宜如何入手，以推得其背面歌辭寫作時代之未知數歟？於此可先假定一條原則——

> 在一般情況下，對卷册本身之兩面孰正、孰背，已估計準確後，兩面所有文件書寫時代間之差距長短，必與其正面文件内容價值之高低及書法之優劣等等相反。此項“高低”標準屬於當時當地人一般所有，不憑其他所有；此項“優劣”判斷憑古今人所有之一般標準，不憑少數人特殊好惡之標準。

即凡正面文件之内容愈重要、書法愈精美者，其背面寫件之落筆必較早；遲則原件將逐漸形成美術品、古董、珍玩，收藏惟恐不密，保護惟恐不周，不肯視同廢紙或剩幅，隨便加以利用矣。舉初唐卜卷於鄭注《論語》後寫《三臺》歌辭一事爲例：塾師命學童卜天壽自鈔此卷《論語》，供其自讀。卜對此本寫成後，當然不起“墨寶”觀念，而過分愛惜；適見其後尚有剩幅，可供塗鴉，便隨筆寫雜詩、歌辭以塞之。覽者憑其筆跡，悉同《論語》，因斷詩辭繕寫，亦在景龍。設若筆跡迥異，便可循上述原則，斷其寫於卜之同學或與卜相去不久之人，不至晚入盛唐。而上述翟目竟違反此一原則，斷“和尚教規”爲九世紀所寫，未免孟浪！類似孟浪之舉，翟目中甚多，大都主觀，辨不勝辨。

《無上秘要》是道教經典，得唐人一定之重視。顧書法雖佳，而不幸於寫成後不久，即流入緇門之手，因宗教信仰不同，處理乃不同，視同邪僻，不予重視，甚至立即利用背面，寫維摩託疾歌辭，是宜援上述原則，認爲時間不至甚晚，得從開元六年，計至天寶八載，爲廿四年間之事。至於作辭時代，在寫卷之前亦不久，可聯繫上引復禮之“辯惑”加以推究，自隋以降，維摩靈異之説曾大興，遂有人兼用兩調，作此長套，演爲講唱，其時得在初唐之四十年間。惟以上所判都尚欠絶對性。他日倘就辭中所見之佛門規制及哲理學説等，探得更確切之結果，或證實上

説，或修正上説，甚至予以否定，别有建樹，均所幸也。

十二時　勸學　八首

伯二九五二

平旦寅。□□□□未安身。奉勸有男須入學。莫推言道我家貧。　從小父娘□□□。到大僂儸必越人。縱然未得一官職。筆下方圓養二親。[一一〇〇]

日出卯。□□□□□衣巧。不言官職作曹同。天下相欽酒飯飽。　村坊每每人□□。□□□□□□□。人夫叢裹得輕行。紙筆在身當役了。[一一〇一]

食時辰。□□□□□□□。□□□寧心莫慢。逢人禮節切須存。　□□□□□□□。□□□□用勝人。會得先賢經典義。何愁到處不安身。[一一〇二]

隅中巳。有子須教識文字。共人兩遞定英雄。把筆思惟獲道理。　遠近稱傳到姓名。遥聞談説人皆美。世人不敢苦欺凌。都爲文章有綱紀。[一一〇三]

正南午。讀書便是隨身寶。高官卿相在朝廷。幼時入學曾辛苦。　□□□□□□□。□□□□□□□。假如未遇在中間。時人豈敢來輕侮。[一一〇四]

日昳未。□□□□莫辭廢。然如日下涉劬勞。成名還有凌雲志。　□□□□□□□。□□□□□□□。他時若得高官職。百里之成作偉器。[一一〇五]

晡時申。勸君教子勝留銀。不見昔時勤學仕。衣錦還鄉朱買臣。　名播其傳天下説。□□父母不及親。但教十年冬夏讀。不摟變作一貧人。[一一〇六]

日入酉。常行好事勸朋友。東舍遥呼去喫茶。西舍用留去飲酒。　□□□□□□□。□□□□□□□。羨他德義

美三端。遐方四海相知久。［一一〇七］

下闕四首。

此下三套均殘文，右辭八首後原本接下一套四首，表面以十二支領十二辭，不缺，實際彼此格調不同，内容爲勸學與求宦，各有重點，亦小異。是原抄錯簡，成爲兩套殘文：此套缺四首，次套缺八首。因本編對殘辭著録之標準甚寬，發現伯二九五二卷之時間又較晚，故作爲“補遺”附於卷末，希望海内外接近敦煌寫本者多方留意，他日此二套或均可以補足。

右辭充滿儒家學優則仕，升官發財思想。特點在唱於民間村坊，體現唐民基層在受儒家流毒，配合唐代封建統治壓迫下之病態思想與行動，始求“安身”，進求“榮身”，以擺脱“苦欺凌”與“來輕侮”之痛苦。從儒家與唐王朝對唐民之罪狀資料言，此套比較難得，有非其他同類歌辭（如［〇八四九一］《五更轉》“識字”套及［〇八五四一］《十二時》“發憤勤學”套等）所能及。惜殘闕太重！計闕四首、九句（皆七言），另廿七字（共二九八字），幾合原文應有分量（六二四字）百分之四十八，致作者原意晦昧，有待他本之發現補充。而現録之三百餘字内，復因訛火嚴重，造成障礙，尚有待不斷深入校訂。辭雖唱於坊村，作者筆下頗多較古老之詞匯，乃其又一特點，不容忽略，且可借此推測辭之産生時代。格調“三七七七、七七七七”，上下片共叶五韻，或平或仄，隨十二支字（子、丑、寅、卯、……）。他所未見。《唐雜言・數序》内曾收非敦煌寫本之歌辭格調甚多，亦未見有。因此，文字殘缺雖多，爲保存格調，亦不得不録。憑寅、辰兩首原有文字，下片通爲七言四句，並非二句，無可疑。

此套及次套之存辭見於伯二九五二，乃左録於一九七五年始提出，始知其内容乃儒家“勸學”，非儒家“學道”。王目曰：“伯二九五二，《十二時》殘卷。”饒編（一三九頁）云：“伯二九五二即學道《十二時》。”左録云：“饒氏爲誤記，伯二九五二與學道《十二時》之伯二九四三不相涉。伯二九五二右上端略殘損，‘日入酉’等三字均書上欄，大字，而位置不當。各首均爲細字密書。”按所謂“位置不當”，乃“日入

酉”等三字均寫在辭之次行，冠在末二句之上端；理應寫在第一行，冠在次句之上端。

［一一〇〇］　原本“學”寫“孝”。“莫推言道”寫“莫言推道”，“娘”字缺，“僂儸”寫“獀玀”，“職”寫“軄”，“筆下”寫“筆子”。

此首雖以養親爲歸，目光已射在一官半職。惟“寅”、“辰”二首同以“安身”爲詞，應非偶然。妨礙唐民安身者無非賦重、役重，元、李、白三家“新樂府”已備申之，開天前後一也。“越人”應作“過人”。從全辭是村坊（見卯辭）俗唱看，“越人”在當時，或已入口語。“方圓”謂有機變，致財貨，乃養親。杜詩：“方圓苟齟齬，丈夫多英雄。”［〇八五一］“到處被他筆頭算”，亦正在方圓中。

［一一〇一］　原本“職”寫“軄”，“曹”作“曺”，“飯飽”寫“飰渦”，失韻。“叢”寫“藂”，“紙”寫“帋”。“曹同”疑是“同曹”之訛。

此首“學優則仕”之圖，躍然紙上。在村坊大衆中，凡不能文書者，概任重役；若紙筆在身，則超人一等，已算當役，出入飄飄然，而酒飯常飽矣。末二句有境地。

［一一〇二］　原本“慢”寫“漫”，“節”寫“則”，“切”寫“切”，“用勝人”寫“用勝己”，失韻。“曲義”寫“曲議”，待校。“會得”謂悟得。

龍例曰：“節”、“則”互代，同“即”、“則”之代，已詳［〇三四七］“節”、“則”同爲精母，惟韻部稍遠。

此首内容轉向爲人處世道理，入儒家“安身立命”教條。

［一一〇三］　原本“教”寫“交”，“遞”寫“逓”（同［一二〇三］），“兩遞”猶言兩番交手，勝負可見。“遠近”旁有“乙”，改爲“近遠”，“美”寫“羙”，“凌”寫“陵”。左録校謂此首之末又重寫［一一〇五］内所有“高官……隈氣”十字，復加塗抹。

此首回到文章可以沽名，進身。寫其有“綱紀”之用，遠之四方，何等煊赫！（《詩・棫樸》：“綱紀四方。”）

［一一〇四］　午、未、酉三首下片均缺前二句，致辭意不明。此首原本“隨”寫“在”，因下句“在”字誤，兹據［〇八五六］改。“學”寫“孝”，“間”寫“問”。

“隨身寶”詳［〇八五六］。龍例曰：“寶”叶“午”、“苦”、“侮”，乃緣宵

魚通韻。羅氏《方音》(一九一—二〇〇頁)謂甘肅興縣現代方音讀"藁""高"如 ku,"趙"如 tsu,"條"如 tiu,"飄"如 piu,應是唐代西北方音之遺。若驗諸古音,則唐代宵魚之叶將又爲兩漢之遺,其例太多,不能徧舉。劉向《九歎》"旄"與"珠"相叶;揚雄《解嘲》"繇"與"區"、"吾"、"渠"、"夫"相叶;班固《幽通賦》"謠"與"廬"相叶;王逸《九思》"杳"與"耦"、"宇"、"雨"相叶云云。按方音表現,每每有宇無宙,四方雖異,古今無變。羅氏之書原憑偶然相值之四五種漢藏對音而來,未經通考,便分判入若干世紀,無怪其難中。右辭雖文字殘裂,旨趣庸劣,若在音韻方面,能對宵魚通叶,留下一漢唐互證之例,大有作用,值得著録,非一般編歌辭總集者所及慮矣。

此首回到"學優則仕"信念。"中間"本指仕進中之保薦人,所謂"士不中間見,非禮也"(《孔叢子》)。此曰"未遇在中間",或指未大遇,滯在上下之間。有此地位,亦足使人不敢侮而驕,即難免轉而侮人,則"隨身寶"將終爲身累。

[一一〇五] 原本"辭廢"寫"辝癈","如"寫"知",待校;"志"寫"智"。"他時"寫"他身",旁以深墨作"□若",上一字不辨,兹姑訂如右,俟校。"高"字上似有"一"字經塗抹。

"偉器"原寫"隈氣"。"百里"若指縣令,循王涣"百里豈大賢之路"語以求,則此二字臆改"偉器",頗爲自然。再求諸音理,龍例曰:"器",至韻,"氣",未韻,同爲溪母。唐代之支、脂、微各韻本不分,故去聲二字亦可互代。"偉",尾韻,喻母,三等;"隈",灰韻,影母。影喻不分,自初唐卜卷所寫已然矣。

"日下"所以劬勞,正爲他時之高官"偉器"地耳。"學優則仕"之流毒,至此已極!

[一一〇六] 原本"教"寫"交","勤學"寫"懃孝","衣"寫"意","父母"上寫"揚名","但教"寫"但交","冬"寫"東"。"摟",是訛火,疑若虛字"啊",有聲無義,待訂。"一貧人"寫"一歹人",待訂。

下片前二句内"名播"原與"揚名"重沓,"揚名"似應作"官高"或"身榮",或"遠遊";與[一一〇三]下片所有同。上片末句既與[〇八五四]同,提出朱買臣作典型人物,則此首或此套諸辭之意俱可按朱買臣

去看。

"意"、"衣"之代已詳[〇一〇九]。龍例曰:《廣韻》"衣",未部,於既切,衣著;又"意",志部,於記切——二字聲母同。"東"、"冬"均屬端母。羅氏《方音》内二字均讀 oŋ,當可互代。

[一一〇七]　原本"朋"寫"用";"留"寫"流",[〇四七二]有同例。"久"寫"友",韻複,故改。"三端"見[〇三六六]。

此首又離"學優則仕",改談交友,與[〇八六一]、[〇八六五]内容近。原作以下尚應有四首,内容大概類似"發憤勤學"套之後四首,無從證明。但格調當然必與右八辭統一,否則無從聯繫。

左録於糾正饒編誤混伯二九五二爲二九四三後,曾録伯二九五二正背兩面屬於歌辭者,有[一一〇〇—一一一一]殘文兩套,又[〇一二三]一首,及[〇五三五—三八]四首一組。以上諸辭或正或反,各有意義,已分見於校語内。苟非左録發之,諸辭皆没而不彰矣。

十二時　求宦　四首

伯二九五二

上闕八首。

黄昏戌。官職比來從此出。文章爭不多勤學。有志勿令生愧悔。[一一〇八]

人定亥。先王典籍合敬愛。若能讀得百家書。萬劫千生名價在。[一一〇九]

夜半子。春榜即寫才文字。朝廷上下騁詞章。萬個之中無有二。[一一一〇]

雞鳴丑。權隱在塵非長久。一朝肥馬衣輕裘。富貴榮華萬物有。[一一一一]

此套失前面八首,待補。每首格調"三七七七",單片,叶三韻,平仄皆有。前套八首内容雖與此不遠。而礙於格調之截然不同,無從攀合。本編録《十二時》十四套,此一格占八套之多,詳[〇八四八]校末,足見

此格爲唐五代所最流行者。"格調"者何？文字之所依，同時亦聲曲之所主，雙方無從偏廢。倘僅知有文，不知有聲，則視"徒辭"與"聲辭"將無别，難云"敦煌歌辭"矣。故從格調與聲曲方向推求，原作必不至於在定格十二首内，以三分之一用甲調，又以三分之二用乙調，而能翕如，純如，皦如，繹如也。伯二九五二所以造成此種現象，明明出於書手荒唐，違聲割辭，不顧格調。本編對此，惟有堅持原則，予以澄清，不因循保守。

若從文字内容推之：定格聯章内對勤學、成名與求宦三層，誠多聯寫或混寫者，若普通聯章内於此，則有分有合，非一成不變。如[〇一九九]《蘇莫遮》一組將學識與功名混寫；[〇二〇一]《定風波》一組則專講謀略，而[〇二〇三]《菩薩蠻》一組又專講求宦。故亦無從認定此四首多寫求宦，便可與前八首多寫勤學者，正好配套也。

[一一〇八]　原本"職"寫"軄"，"多勤學"寫"[illegible]心李"，"志"寫"智"，"愧"寫"悔"。

"官職"之出於"文章"，初非"比來"之事；此乃當時人由於特殊情況，而有此特殊感覺耳。

龍例曰：《廣韻》"戍"，術部，乃諄之入聲。"悔"，賄部。羅氏《方音》内諄魂二部聲母均爲 un，與灰賄隊陰陽對轉。術部喪失入聲韻尾後，即轉入賄隊，與"悔"同韻母，故可互叶。

[一一〇九]　原本"愛"寫"[illegible]"，"價"寫"櫝"，"在"寫"在"。

敬愛"先王"典籍，顯爲法先王，不法後王。則"百家"之中，作者仍以儒家爲主，當斥。"萬劫千生"是佛家濫調，參看[〇五八七]"多劫"，[〇〇二〇]"多生"。至於帶佛家色彩，乃與前套另一不相容處也。

[一一一〇]　原本次句應是春榜題名之意。[一一〇三]、[一一〇六]均可參考。"字"韻無訛，上四字待訂。"廷"寫"庴"，形微近。"上"原寫"以"，尚待訂。

[一一一一]　"權隱"之後，終躍龍門，——一脈相承。[〇〇六七]、[〇〇七二]均可參考。[〇二〇四]曰："權隱在江河，龍門終一過。"更著。"學優則仕"情緒至此已極。此首傾筐倒篋，都無掩蔽，本色得好！文人歌辭不肯如此。時代局限，無恥當然。

原本"衣"寫"意",同前[一一〇六]。

五更轉　警世　二首

伯二九七六

一更初。少年光景暫時無。一世之間何足度。誰知四大是空虛。人皆恒作千年調。謂將不死鎮安居。有錢不解修功德。沽酒買肉事兇粗。終日貪生不覺老。鬢邊白髮實難除。面上紅顔千道皺。腰疼脊曲項筋□。眼暗耳聾□不辨。頭昏腦轉手專□。□中牙齒並落盡。皮肉瘦損□身枯。出門入户着弱杖。坐卧欲起覓人扶。村舍追隨不能去。親情故舊往還疏。丈夫一朝身如此。與死無别有何殊。[一一一二]

二更分。閻浮衆生不可論。終日悤悤望富貴。誰先□業受飢貧。當時梳頭鏡裏照。如今一攏永無因。被他將衣面上蓋。合眼瞑瞑不解瞬。從你男女頭前哭。千呼萬唤耳不聞。脚着紙靴常不脱。眼索衣裳遮莫嗔。終歸不免深埋却。□□□□□□□。[一一一三]

下闕三首。

此套録饒編圖版第二八面,標明原本是伯二九七六卷之正面。一更於三言下接七言廿一句,二更三言下僅接七言十三句,末句缺。廿二句之間與十四句之間均無可章解,此層當注意。三更至五更,料仍以三言一句引七言若干句,算《五更轉》内有此一格,存於卷末。

圖版在此二首前露一行,寫五言詩四句,與《五更轉》無關。次行接寫"一更初"云云,而於此兩行間之上端寫"五更轉"三字,作爲調名。"二更分"辭與前首之尾間空五格。二首之後接寫一行曰"《温泉賦》一首,進士劉瑕"。並露此賦之第一行曰:"開元改爲天寶年十月後兮。"圖版於此頁前後空而未用之面積尚多,至少可再載八行文字;而原編之所

見者對於前後五言詩及《温泉賦》兩文件，僅各露一行而已，將版面浪費不用，不知是何打算？照讀者設想：此八行倘用於《温泉賦》，則所起作用將尤大，詳後校。

一更曰“四大”，曰“修功德”；二更曰“閻浮衆生”，曰“業”，曰“因”：皆是佛徒口氣。一更末句曰“與死無别有何殊”，湊字、湊韻，文理低劣！二更末復失韻。而饒編（一四三頁）曰：“衹剩二更，不全，作七古詩體，風格似白傅。”戴編（八三頁）曰：“都是七言四句古詩體，仿白居易。”按二首之七言、一更廿一句，二更十三句，明明白白，何得云七言四句？湊字、湊韻、失韻等疵纇，白居易七古中果有否？究有何“風格”可言？饒氏此類主觀，實太幼稚！尤乖忤者：此二首《五更轉》，饒氏已暗定爲“天寶間供奉曲”（詳下文），而此處二人一曰“似白傅”，一曰“仿白居易”，却不顧白在長慶，天寶如何仿及長慶？七言四句又如何仿七言十三句到廿一句？二人信口開河，顛倒春秋；强作解人，附庸風雅，實可不必。

［一一一二］　原本“暫”寫“塹”，“度”寫“庚”，“安”寫“坕”，“解”寫“觧”，“修”寫“脩”，“肉”寫“宍”，“粗”寫“麄”，“貪”寫“貪”，“鬢”寫“鬂”，“髮”寫“髪”，“皺”寫“皱”，“腰”寫“腰”，“筋”寫“觔”，其下缺一字，應仍是“粗”，則韻復。“聾”下似“虱”，“昏”寫“風”，待校，“專”下寫“遇”，待校，“口中”寫“中口”，“齒”寫“歯”，“並”寫“亚”，“身”上一字不能辨，“與”寫“与”，“别”寫“列”。

饒編著録，認原寫“塹”爲“踅”，“聾”下作“見”，“專”下用“遇”。

“四大”見［〇〇七八］，“千年調”謂怕死。王梵志詩：“世無百年人，擬作千年調，打鐵作門閫，鬼見拍手笑。”唐范攄《雲溪友議》、宋費衮《梁溪漫志》均載。

［一一一三］　原本“悤”寫“忩”，“富”先寫“冨”，加“卜”取銷，再寫爲“冨”。“誰先”費解，待校。“梳”寫“踈”，“攏”寫“隴”，“暝”寫“瞙”，“解”寫“觧”，“睜”寫“嗔”，“哭”寫“哭”，“萬唤”寫“万嗖”，“紙”寫“絥”。“索”寫“索”，全句待校。“歸”寫“歸”。

原文寫到“埋却”止，未寫完。兹據其必有韻脚，列七空格，使全首有十四句、八韻。惟原辭既未寫完，推其應有篇幅，此首或尚有八句，與

上文聯繫後,共有二十二句,十二韻,乃與一更辭之長短及韻數均同,不妨作如此想。

饒編第四句作"誰先業受飢貧",注謂"業"字前後似脱一字。"攏"用"隴","瞑"作"暝",認原寫此字作"矇"。"睜"作"嗔"。以"埋却"結,不認爲缺韻。饒校注文不肯及此點,殆以爲末句可不叶。敢問:是否因白傳集中,已有七言古體不叶末韻之"風格"耶?願舉例證。

"閻浮"見[〇四一二],"業"見[〇五一九]。"一攏"待考,似猶言"一概",指富貴與飢貧兩面。"因"見[〇四一二]。"永無因"謂檢點生平,未種好因。

兩首特意描寫人老與死亡之可怖現像,次首尤甚;明明爲桑門對於無常謬説之惡劣宣傳!倘指此爲盛唐宫廷正在窮奢極慾,妄想千秋再世,極端虚幻生活中之所用,朝夕"供奉"其君妃者,則未免離奇太過!似此詛咒恐嚇之聲辭,李隆基與楊氏果耐聽耶?詳下文。

亡人蓋面衣,唐辭内屢存其俗。劉書載《雜鈔》(伯二七二一)云:"何人死面衣?"答謂吴王敗於越,稱死後無顔見伍子胥,求與面帛蓋之,於今不絶。

以下剖析所謂"天寶供奉曲"與右二辭之全部關係。右二辭本身因補格調故,始予著録,别無作用。不圖饒編在考訂作辭時代中,竟借二辭幻出若干離奇現象,設阱陷人,形成一件特殊事例,發人深省,應引爲切戒,不可無述。因此,亦賴於本卷先列其存辭二首,坦示讀者,作爲依據;否則對象不明,指證無物,何從下筆!饒編圍繞此事,曾作四項複雜之布署,而每項皆半舒半斂,構成假象;四項之間,又若即若離,使人捉摸不定,懷疑莫決。饒氏進一步竟利用圖版,安排疑陣,以困讀者。似此行徑,一面以"天寶供奉"駭俗,一面又以"神龍不見"玩世,罔知其何所取義,分明已是"心術"問題,不是"學術"問題!斷非敦煌學林或國際論著所宜有也。

(甲)在其書之一四二頁,所謂"聯章佛曲集目"之"《五更轉》集目"内,饒氏曾曰:"唐《五更轉》,此爲天寶供奉曲。"二語"一鳴驚人"!讀者咸喜有盛唐歌辭之新發現,亟欲曉其究竟。詎意事之實在,如《五更轉》究指何辭?共有幾首?内容如何?如何"供奉"?有何史證?……書中

一字不提，全不落實，令人失望。

（乙）原書之下一頁末行，已臨“《五更轉》集目”唐《五更轉》之最後部分，又有一條曰：“伯二九七六《五更轉》衹剩二更，不全。作七古詩體，風格似白傅，參圖版二八。”此條所指明明白白，是右二辭，無可疑。且於同一《五更轉》曲調之“集目”内，甲、乙二項布置所處之地位又固使其分居首尾，相隔甚遠，示其内容並無相同可能。蓋饒氏於此，畢竟信心不足，不敢即以乙冒甲。至於因此而使甲孤懸飄忽，無所落實，則在所不顧，顯然一座空中樓閣，並懸讀者於空中，望天寶而騁神馳想“供奉”而意斷也。但所謂“參圖版二八”五字：乃關鍵所在，饒氏既已自白，當不能收回；讀者當循此以求，剖窮究竟。始而猶因饒氏利用圖版弔詭，又逢迷障，終則圖窮匕見，真相大白。

（丙）第三項布置實一百辭不解之怪事！在其書之四八頁，有“敦煌曲繫年”一章，乃對曲辭年代之正式紀録，性質嚴明，不容苟且。乃饒氏於開端處赫然而列“天寶間”三字，其下則僅見“禪門《悉曇章》”一項而已，即接以後之大曆四年，竟暗銷“天寶供奉曲”一條於不顧，一若同書“《五更轉》集目”中並未有“唐《五更轉》，此爲天寶供奉曲”二語者；一若此一天寶與“繫年”所列“天寶間”三字中之“天寶”乃兩回事，不應會合一處者；一若讀者無不健忘，不致有人回憶到此；即便回憶到此，亦腦筋無不麻木，終不至有人提出質難者，何歟？大曆以前之年號中，僅盛唐有一天寶而已；所謂“供奉曲”，應從劉禹錫詩“休唱貞元供奉曲”來，均難涉及五代錢鏐之天寶。而饒氏於此，竟然虚者實之（指甲），實者虚之（指丙），迷離惝恍，拋讀者於五里霧中不令出，所玩弄者果學術歟？抑心術歟？或魔術歟？

（丁）在書之圖版二八頁，曾影印伯二九七六所載之右二首辭，在一一五頁又録全文，在一四三頁，復賞“風格”，——所以寵之者可謂至矣！按之饒編主張，力闢聯章佛曲與歌辭相混，甚至在其書内，僅有“聯章佛曲集目”，以供參考而已，對原辭則深惡痛絶，不予著録。而此處何以忽違反理論，自矛自盾，竟登其圖版，又録其全文乎？殆别有作用在，不容不破格如此可知，特曖昧弔詭，避不明言，堅執其一貫之態度不改耳。所謂作用究何在？曰：饒氏初非真賞其“風格”，亦非爲識别其行款。風

格與行款等皆小事耳，遠非其所重；饒所重者惟在緊接二辭之後，表出原卷曾續寫劉瑕於天寶間所獻之《温泉賦》，所具題目與作者一行，及賦之首句"開元改爲天寶年十月後兮"一行文字耳。圖版上端已注明曰"參看一四三頁"，已與乙所載"集目"之内容相聯繫，但仍未同樣注明曰"參看一四二頁"，"天寶供奉曲"，作更多聯繫。正説明編者於此，信心十分不足，虚怯異乎尋常！故終不敢公開承認圖版内二辭即"唐《五更轉》"，即"天寶供奉曲"也。遂使此一主張，於丙丁兩項内均鮮支柱，而益感孤懸飄忽，無從肯定，不能落實，豈非憾事！然而在饒氏，此種"不能落實"並非其所憾，恰恰相反：固饒氏暗中之所願也。此義較晦，當於下文明之。

饒氏在甲之"集目"中，所以不惜虚張聲勢曰："唐《五更轉》，天寶供奉曲。"並不嫌其空洞飄忽，毫無憑藉，便有所取消者，饒氏固别有意圖在也。蓋自己但標名目，内容不必詳言，但得讀者自去體察，而會心不遠，則於計已售矣！任何圖版原皆據實體之攝影製成，内容無從弔詭，饒編二八頁之圖版於此，初亦不能例外，有何"疑陣"可布？曰：此項圖版因饒氏設計，固早已構成一特大假象，望而可指；一經通過錯覺，讀者便墮術中。蓋《温泉賦》甚長，豈首行之十一字所能代表？圖版餘幅甚闊，初無礙於賦文之增多；而饒氏則僅僅節取賦文第一行之有天寶年款者露之，餘均截去不露，用意何在？意在此一行若能於版面突出，獨占讀者之視野，必然錯覺二辭寫在賦前，即寫在天寶間，非天寶之曲而何？饒編圖版第十二之下幅於《感皇恩》辭後，以倒書無關之文件十七行，充塞篇幅。又第十五之下幅於《定風波》之辭後，聯帶印及《晏子賦》，則用賦文五行，以占滿版面，並不截露一行而已。類此情況甚多，説明於圖版第二十八，聯帶《温泉賦》僅露一行，餘皆截去不露者，乃饒氏有意如此安排，大有作用耳。

按"開元改爲天寶年後十月兮"，乃賦内敘事之紀年，與寫賦書手於寫畢以後，在題記中所下之年號，二者"風馬牛不相及"。倘指鹿爲馬，移花接木，何啻"異想天開"？於此誠然對辭後之寫賦人不能排拒其爲天寶間人，但亦可能是天寶以後之人，便不能據賦内之年款，遥定賦前寫辭或作辭之時代。進一步，更看所寫之賦，固不排拒其是天寶賦，或

其他唐賦，但在原則上亦不能排拒其寫六朝賦，或西漢賦。倘所寫是西漢賦，讀者不能見賦内有太初年號，便指其前之寫辭是“天初供奉曲”，或見賦内有天漢年號，便指其前之寫辭是“天漢供奉曲”，其理一也。然則饒氏所以利用辭後賦中恰巧有此天寶年號者，欲達目的究竟何在？固已昭昭若揭矣。

考訂歌辭時代者因條件不充，而陷於困境，乃常事。凡自信不足者惟有放棄主觀，坦白存疑。饒氏在“繫年”中，不敢與“集目”相應；在“集目”中，對同一實質之歌辭又不敢予以合併，並不敢使之在“集目”中位置相次，而必使二者遠隔相避，示其内容並不相同。反映作者於此之自信力何等薄弱！處境如此，在饒氏惟有澄清觀點，修改結論，示人以大。問題所在，不容分頭掩蔽，而不公開統一，以幸讀者之失察，不予提出，實非治敦煌曲者所宜有，乃人人所當深省而切戒者，無分彼己也。至於話不明説，諦不明舉，欲讀者猜謎破陣，由暗中去體會，將何所取義？更不足論。

有關唐五代《五更轉》之情況，一九五三年在《初探》次章（五四頁）及明年在《初探》後記（四六三頁）内曾作探討，惟尚多疏誤。較之王重民《説五更轉》（一九四七年，載《大公報文史週刊》，以下簡稱曰“王説”），已晚六年之久。當時因未見王説，未得切磋。《初探》及“舊編”所據，僅《五更轉》六套而已；王説依據亦此六套。兹重編歌辭集，《五更轉》之分量已增一倍；所據寫本已達三十三種（斯卷十五本，伯卷十一本，雜卷七本），並知另有五本尚待補校。王説云：“敦煌出的《五更轉》，約有二十來個寫本。”知其尚未該洽。

王説主張有較當者，如曰：“敦煌所出的，多半是佛曲，可是《五更轉》的調子當是我國土産釋子們依曲製詞，借用來宣揚他們的宗教。”此説足糾饒編所見，以爲敦煌曲定格聯章諸調之内容都不出佛曲範圍，面對若干非佛教之内容，而不承認，顯然太過；直以主觀抹殺客觀矣。

王説有見聞不周，立義不密者。如舉明代散曲内，曾以《銷金帳》“悲思”五首，及《楚江情》兼《金字經》“盼望”五首等，構成《五更轉》之聯章形式。曰：“所謂《楚江情》兼《金字經》者，是每更兩首相連，第一

首是《楚江情》，然後用迴文詩的體例，銜接第二首的《金字經》。這和敦煌時代的《五更轉》，先用一句三言，三句七言，再連接四句三言、兩句七言（按指"南宗讚"等三套之格調言），是一樣的體例。"前面構成聯章，説甚當，足以説明本卷開端"七夕相望"一套《五更轉》如何構成。該套以《喜秋天》調五首扮作《五更轉》之形式，正啓發明人以《銷金帳》五首，扮成《五更轉》之形式，彼此一轍。後説"《楚江情》兼《金字經》"之本源已在上文所録之"《五更轉》兼《十二時》"，彼此同用一"兼"字，尤令人恍然其祖祢關係爲不可否認。惜王氏當時尚未觸及敦煌曲内《喜秋天》第二體如何採五更形式，不然當源流並舉；亦尚未觸及敦煌曲調中，原有與《十二時》兼帶之《五更轉》在，不然，亦必祖祢並舉，不至發現明曲調内之"兼"，而忘却唐曲調内之"兼"也。明之"兼"是隻曲間之事，唐之"兼"是聯章間之事。同爲聲樂宫調之間可以相通，然後彼此曲調之間始可以兼帶。從規模説，唐曲之兼自始即大，——凡此均非王氏所及慮。

七夕相望《喜秋天》寫本二，維摩託疾《五更轉》兼《十二時》寫本三。此五本首先應加入王氏初步所據之"二十來個寫本"中。目前所據雖可增至三十八本，將來歌辭集按照規劃，到第三度重編時，敦煌寫本之《五更轉》必然天地更寬，展現更奇，編者讀者可共同翹企也。

《十二時》十四套已有[〇九八五]校後之表解總攝。兹於所録之《五更轉》十二套，亦有下表之總攝，惟主要作用不在示内容與題目之分歧，而在示格調與各種特點。格調乃初期研究中各家之所樂談，但意見紛繁，未能統一，兹澄清之。

後表既陳，又有兩義可補者，分在饒、戴二編。饒編（一四頁）曰："佛讚之興甚早，其用長短句者爲例極夥！不得概目爲'詞'。""概目爲'詞'"之是非已另辨，兹但論"爲例"果"極夥"否。右表所列，僅十二套而已，較《十二時》之數且不及；饒氏虚聲恫嚇曰"極夥"，苟非小兒，其孰受罔！饒氏"聯章集目"（一四二頁）列《五更轉》二十一條，乃寫本之總數，其中一辭數本者甚多。饒氏並向壁虚造一具空中樓閣，無法兑現之"天寶供奉曲"，亦算在"極夥"之内，近於無賴！若循此魔道以進，則所謂"極夥"者，可由人工繁殖，有何難致歟？

卷號略	原標題或內容	格調略	特點	辭號略
斯一四九七	牛女七夕相望	(甲)上片七五七五;下片五五七七	以喜秋天調,作五更形式	[〇八〇一]
伯二六四七	緣名利(閨怨)	(乙)七七七七(凡〇指平韻,指仄韻)	劉書擬稱"五更調小唱"。王重民説"無題"	[〇八〇六]
敦煌零拾	識字	(丙)三七七七	羅振玉擬稱"歎五更"	[〇八四九]
斯五九九六	禪師各轉	(丁)七七七七;(戊)七言六句叶三平、二仄;(己)七言四句叶二仄	十首,假定五師,各唱一更	[一〇一〇]
斯六一〇三	頓見	(庚)上三七七七;下三三三三七七	向達擬稱"禪門五更轉"。此下三套乃頓旨要訣。	[一〇二〇]
伯二九六三	南宗讚	(辛)上三三七七七;下三三三三七七	五更歌劉書稱"别體五更調"	[一〇二五]
鹹一八	南宗定邪正	同(庚)	斯集卷題"大乘五更轉"	[一〇三〇]
斯六〇七七	無相	同(丙)	宣傳佛門無相宗	[一〇三五]
伯三〇六五	太子入山修道讚	(壬)五五七三(癸)五五七三(各首叶韻不同)	傅芸子擬稱"五更調"	[一〇四〇]
伯二四八三	太子成佛	同(丙)	劉書擬題"太子五更轉"	[一〇五五]
斯六六三一	維摩問疾	(子)三三七七七(或叶仄)	佛教史上極有關之作品	[一〇七二]
伯二九七六	警世(補遺)	(丑)三言一句、接七言廿一句	殘存二首,被饒編影射爲"天寶供奉曲"	[一一一二]

戴編(八三頁)載有關“五更”之資料,列十七條,亦包含同辭異本在内。惟其中有一條曰:“《五更》殘篇伯四五六〇,(一)佛教的四更之末與五更,格式三七七七。直到此刻,既未發表,也無人提及。”應係親檢原卷之實録,惜未透露原辭。王目伯四五六〇(一)條下但曰“孝順樂讚一本”而已——此戴編精處,事雖尋常,不可掩没;較之饒氏憑空誇張者爲賢。

以上專論《五更轉》畢,兹就全卷定格聯章情形,再有補遺。一乃體察格調,不可主文,但看表面現象;一乃不是定格聯章體,不容胡混。一乃究竟何謂“俚曲”,須辨明;不是“俚曲”,不應胡混。

鄭氏《俗文學史》五:“‘歎五更’和《十二時》的結構都是相同的,不過一爲以‘五更’爲次,一爲以‘十二時’爲次,故前者祇有五段,後者便成爲十二段了。——每段都是以一句的三言,三句的七言組織起來的。”王重民於《讀十二辰歌》一文内亦曰:“從四季、五更、九想觀、百歲篇,以至十二時、十二月,都是用同一的調子,從四番以至十二番,反復敘述一件事情。”此乃初期研究之感性認識,“主文”觀點加形式主義而已。“主文”則不理其聲樂基礎;取形式則認字句長短而已。據《唐雜言·格調·數序》,“三五五五”格調已有王勃[落花落]之次首,崔液《宛轉歌》之兩片體等;南齊王融《秋夜長》更早用此調:顧能與此處之《五更轉》作“都是”看,一律取同捨異耶?至於“三七七七”調更泛濫,不勝舉,如韋應物之《對芳尊》,顧況之《古離别》,張籍之《雲童行》,韓愈之《莫辭酒》,元稹之《櫻桃花》,陸龜蒙、皮日休等之《寒夜清》……皆是;而劉宋時僧杯渡之《一鉢歌》用此調更早,更著,顧亦能與此處之《十二時》作所謂“都是”看耶?

王重民文内所謂“四季”,在敦煌寫本内完全未見,《總目索引》“四”字下無“四季”,可證。“九想觀”乃“九相觀”,從“嬰孩相”到“白骨相”,確與《百歲篇》之性質相同。但斯六六三一所傳之“九想觀一本並序”,乃駢四儷六體,非對民間而發;末曰“詩陳九相,列在後文”。既不曰“詞”,便是“徒詩”,其詩乃五言長律十二句,九首一致,無和聲,無襯字,及其他任何聲樂依據,不能相混,故本編斷然不收,其道理爲王、饒諸君所不慮,實乃憾事!饒編曾收“九九詩”,亦因無任何聲樂依據,難於認

爲歌辭，本編亦絶不收。“都是用同一的調子”一層，亦不盡然，上列表内“禪師各轉”《五更轉》見三體，“太子入山修道讚”《五更轉》見兩體，可知。“反覆敘述一件事”亦不盡然：詠史《十二時》十二首（［〇八三七］等）基本上每一辭敘一事，情況最著。——斯有關本卷“定格聯章”之總義者，用殿於此，讀者辨之。

鄭史謂羅書載“俚曲三種”，“是最早刊布唐代俚曲的勇敢的舉動！在那時候（指一九二三年），像這樣的東西，士大夫們是根本看不起的”。“三種”指《五更轉》“識字”及《十二時》“傳孝”與“禪門”。倘遇在此問題上曾曖昧頑固如饒編者，羅氏所爲，庶見勇敢不然，在羅氏，無非好古而已：凡千年以上之文物，都可刊布，借以驚世斂錢，初不計其是何内容耳。轉是鄭史於此，犯下毛病，而不自覺，應予揭出。“南宗讚”《五更轉》鄭史雖未認爲“俚曲”，却隨羅氏所定“俚曲”三種文後，不知不覺引入史内，却不慮“南宗”三套所宣，全是佛教哲理，頓漸機微，乃禪門内部所當辨析；既非緇俗同參，亦乏生活氣息，雖入《五更調》，終非俗文學。準此以推，上表内“禪師各轉”、“維摩問疾”，前表内“佛性成就”、“學道觀心”等，均當剔除，無從淆雜。

敦煌歌辭總編卷六

雜曲　長篇定格聯章一套，一百三十四首

十二時　普勸四衆依教修行

一百三十四首　甲、伯二〇五四　乙、伯二七一四　丙、伯三〇八七　丁、伯三二八六

釋智嚴

長篇定格聯章總説

此套長達一百三十四首，分十三段：前按十二時，爲十二段，共百廿八首；末六首，别作全文之總結，乃特點。格調方面，應認定每一單位爲"三三七七七"，五句，三仄韻，廿七字。辭之一首，恰當聲之一闋，與在《擣練子》、《瀟湘神》、《桂殿秋》、《赤棗子》等調者無别，無可疑。惟每首五句皆叶三仄韻，其首句支字("子"—"亥")或叶或否。百三十四首無一平韻，非其他十《十二時》爲異者耳。前十二段内多者十三首(申)，少者八首(丑)，相差頗甚。倘視曲調須作爲上下片雙疊之調，勢不可能，因八首一組者尚可認爲雙疊四首，十三首一組者將何以處？倘進一步認全組八首或十三首均各爲一首，則更難通，因從字數看，一首將有二百餘字，甚至三百餘字，則隋唐燕樂曲調之體段，向無如此之長者。此説並非無的放矢，兼爲[一〇七二—一九九]之定體而發，已詳上文，讀者詳焉。

此套除上文已舉二特點外，他如每段開端，多就所標之時辰早晚，先定時性，然後展開説教；如丑時則點明"曙色才分"，子時則點明"斗轉河迴"，乃特點之三。在演唱前：爲加强辭之警策動人，於原有辭間，增插幾首切合地方時事之作，如辰時加有"中和年"二首，最著；此非具有

長編之氣勢者不辨，乃特點之四。

此僅就巴黎所藏不同之四本，合併增訂而得。其原作是否即以此百三十四首爲限，尚不能必。四本中之文字，甲與丙爲近，乙與丁全同；惟丙、丁殘闕甚，甲、乙較完整。四本皆以空格斷句，甲最分明。兹分述情況如次——

（甲）伯二〇五四，載辭一二八首（闕[一二三八—三九]二首，[一二八五—八六]二首，[一三二〇]及末首[一三三四]），但此本首尾比較完整。辭前有一行，題"《十二時》普勸四衆，依教脩行"。"四衆"者，佛家有"發起衆"、"當機衆"、"影向衆"、"結緣衆"之説，見《法華文句》，就道場或講筵之聽衆而分之也。"發起衆"指講經大會之發起人；"當機衆"指當場受益，最合機緣者；"影向衆"指遠來助化，借以莊嚴法座者；"結緣衆"指真正聽衆，凡夫之來結"見佛聞法"之緣者。戴編（一八頁）譯此處之題目爲"普勸四個修道院遵循教導，勤奮修練"，相去太遠。徐譯謂戴是天主教徒，採"修道院"名目，致放棄佛教之"四衆"不查，是一大病。

此寫本之辭後另有二行文字。一曰："同光貳年，甲申歲蕤賓之月，蓂彫二葉，學子薛安俊書。"同光二年甲申，即公元九二四年。一曰："信心弟子李吉順，專持念誦勸善。""勸"字與"誦"字之間，距離二字地位。王重民《説十二時》云："這篇'大《十二時》'的四個寫本有三個不著撰人姓氏。惟伯二〇五四卷背記：'智嚴大師《十二時》一卷。'（按"智嚴"原寫"習嚴"）……這位智嚴大師是唐代中和年間一位不大有名的和尚。"（王氏此段之下文另詳校末引）"舊編"未見此本卷背之文字，兹從饒編圖版中始見題名原貌。但尚未知其確否爲中和間人，因曰"智嚴大師《十二時》一卷"，是他人口氣，非作者自己署名。據劉目，斯五九八一及二六五九兩卷，各有智嚴，乃鄜州開元寺觀音院主，臨壇持律大德，曾往西天求法（按指西天竺），年代則未詳；東回後，願焚身五臺山，供養文殊，亦未著其時。其事則敘在"大唐同光二年三月九日，時來巡禮聖跡，故留後記"之内，又未詳此記是何人所作。此一智嚴既往西天求法，又是院主與大德，復以焚身宏願宣揚遠近，明明是一大大有名之和尚，與王氏所肯定者不符。無怪其事跡之中曾絲毫未涉寫作歌辭，不能憑空牽附也。下文考訂全組作辭時代，應在宣宗大中之前，作辭者必非三十

餘年後之中和間人，益非八十年後之同光間人。此本雖寫於同光，但並非祖本，其祖本必遠在大中以前，當不能預有[一二三八]及[一二三九]二辭。

（乙）伯二七一四亦具首尾。全文後有字三行。一行曰："別也，謹按《大藏華嚴經》六十五卷□詵。""詵"應爲"説"之訛。惟查《華嚴經》此卷，述善財童子從師子奮迅城，到大興城，歷諸佛地，與此處之辭意無涉，疑有誤。另一行曰："僧伽耶舍是大羅漢，有大智惠，聰明多聞。遊行之次，至大海邊，見一大宅。其宅且見層樓，入於霄漢。累（疊）閣橫空，朱門次第，數重俳佪，而每多瑞氣煙凝，淥竹樹靄。"與曲辭更無關，與《華嚴經》六十五卷則有關。此本之書寫時代因[一二九七]内"動"字寫"黨"，本可斷其非五代方音，非五代寫本；但本内既寫下"中和年閏三月"二辭，説明東陽互注之音變，迄僖昭時，依然不廢，不足據以推其寫本在文宗與宣宗之間，至早僅可在僖宗光啓，九世紀末。

（丙）伯三〇八七首尾均殘。所存者起辰之下半，迄戌之上半，僅六十五首。據[一二八九]及[一二九〇]，不避高宗諱"治"字，應入河湟陷蕃時，或爲朱梁時所寫。饒編（一三七頁）指此本云："正面爲《大乘無量壽經》，背起'食時辰'，上文缺。"未説明終於何辭。

（丁）伯三二八六有首無尾，至未而止，僅七十四首。王目注云："背有轉帖一件，乙卯年。"因亦有三辭，時代須到中和五年後，故此乙卯惟有在昭宗乾寧二年，公元八九五，較甲本之在公元九二四者早三十年。又因辭在正面，而此是背面題記之年份，實際之寫本時代仍須提早；若公元九二四僅其下限而已。於此並可參考[一二四一]"剌"字之讀入聲，亦一種時代之烙印也。饒編（一三七頁）於此本有述，惜漏提"乙卯年"。

此套原辭僅百三十二首；到中和年後傳唱時，始增加二首，爲百三十四首。龍例曰：據其叶韻情況，頗有系統，已足以決定其作者爲西北人，而作辭時代則在德宗至宣宗之七十年間，即八世紀末葉（七八一）至九世紀中葉（八五一），不能遲達僖宗中和四年（八八四）之後。主要原因在辭中以方音叶韻者絶大多數皆合於《千字文》之漢藏對音，而此種對音之時代據羅氏《方音》（三頁）考訂，正在此七十年内，且足代表民間

之發音也。羅氏曰:"這上面的注音,也許是當吐蕃占據隴右時代,其人民爲習讀漢字的便利,而附記上的。"茲查諸辭叶韻用方音者頗多,於此姑舉二例:[一二五一]以"會"叶"喜"、"二"。"喜",止韻,"二",至韻,俱 i 攝,而"會"乃泰韻,ai 攝,照通韻,彼此不叶,方音始叶。[一三二九]又以"去"叶"鬼"、"死"。"鬼",尾韻,"死",旨韻,俱 i 攝,而"去"乃語韻,u 攝,亦通韻不叶,方音始叶。——凡此,皆非書手所能改,乃出之作者,故云作者乃西北人。何以言時代在德、宣之間?亦姑舉二證:[一二一五一二〇]六首,共叶十八字,屬痕、真、欣、魂、諄、文諸韻,皆 in 攝;[一二四三一四九]及[一二七五一八七]二十首,共叶十六字,屬寒、桓、山、删、先仙、元諸韻,皆 an 攝。——以如此大量收鼻音之字叶韻,竟完全保存其鼻音無失,在敦煌歌辭多叶方音之情況下,乃一罕見之特例,依羅氏《方音》之説,顯非僖昭接近五代之時所能有,一也。豪、侯二韻在羅氏《方音》(四九頁)所列《大乘中宗見解》之注音(時代較《千字文》對音爲後)内,皆注 eu,合而不分,於是"豪"讀若"侯","老"讀若"樓","道"讀若"豆"。但在《千字文》對音内(《方音》四八頁),此二韻則一作 au,一作 eu,顯然有别。故羅氏曰:"第八(au)第九(eu)兩攝;衹有《千字文》能分。"而此套歌辭内[一二〇九一一四]及[一二二一一三〇]共十六首,皆叶豪,[一二八八一九七]共十首,則皆叶侯,絶不相混,與《千字文》對音恰合,二也。僅此二證,所涉之辭已達五十二首,一百五十餘韻字之多,與編内其他方音所在,大抵僅表現於單辭隻句内之幾個字而已者大不相同,可信之程度殊高,應予重視。查豪、侯二韻之不分,於西北方音中有明例。宋人《道山清話》載老兵商評杜牧《阿房宫賦》,曾操西音曰:"知他有甚好處?""好"讀"吼",正是豪侯不分。查《掌中珠》内,列漢文與西夏文對音,其中"秋"、"草"同讀,"高"、"溝"亦同讀,此類例證乃更多矣。——以上皆見"龍例"。

　　茲就十三段之組合,以甲本爲主,以餘三本爲輔,校其文字如次,餘詳《初探》次章之"曲調考證"(六三頁),五章之"作者"(二九一頁),"體裁"(三一一頁),"修辭"(三七五頁)諸節。《初探》"後記"(四七二一七三頁)對於此套形式與内容曾多所論列;並就孫楷第《唐代俗講軌範與其本之體裁》一文内有關部分,屢經商榷,頗可參考。茲除擇要引入各

辭之校語外，仍賴讀者就《初探》此兩頁及第五章論“體裁”之三一一——三一二頁，瀏覽一過，以求貫通。至於“内容”真相，《初探》膚淺，遠未掌握，所説當廢。

對宗教歌辭總批判

以下就内容方面作深入檢討。此套長篇《十二時》，百三十四首，文字水平較高。已形成美麗畫皮，甜蜜糖衣，在當時宣唱不休，迷惑遠近，所以荼毒唐民者誠不可限量，難於估計。其内容固非閒情逸致，或懷古幽思；亦非真正悲天憫人，警世濟俗。所榜“普勸四衆，依教修行”，市招酒幌而已。論實質，則爲“普騙四衆，依教布施”。如此評隲，毫不誇張。全辭矢也，毒矢也！其射也，却非無的亂發者。其的之核心端在鞏固佛教對其所能接觸之生民廣泛鈎致，作成全面的、永恒的寄生制度，形同職業。同時又徹底控製群衆之精神世界，使人人甘心交出其今生之一切物質現實，用以换取所謂來生之一切精神虚幻。前者交出，是輸入佛門，謂之“施財”或“財施”；後者换取，是憑佛經與佛徒口中宣唱之彌天大謊，如登西天樂土，或享再世榮華，美其名曰“施法”或“法施”，用以報彼曰“施財”或“財施”者。表面是“投我以木桃，報之以瓊瑶”，有投有報，且投者儉而報者奢；而本質乃完全投有報無，以心奪物，以虚掠實，以夢中桃報瓊瑶，以空中畫圓，兑小兒手中之餅食。在佛典謂之“檀那波羅蜜”。“檀那”者，施也；“波羅”者，彼岸也；“蜜”者，度也。《莊嚴經論》十二曰：“諸菩薩爲成就六度故，於諸地中決定應作六事：一者必應供養，此爲成就檀度。若不長時供養，則檀度不得圓滿。”（“六度”即“六波羅蜜”，詳[〇六九六]校）然則“度”義直截了當便是“度命”，延長生命，不餓死而已，斯之謂“菩薩之大行”！列於“六波羅蜜”之最前。菩薩憑此種“大行”，足以究竟一切“自行”與“化他”之雙方投報，謂之“事究竟”（謂做到深入徹底之程度）。按大中小乘佛徒及其從屬人等，皆爲有生命之活口也，乘此“大行”與“事究竟”，乃能將自身從餓死、凍死、勞瘁死之此岸，安然度到“涅槃”，即不飢、不寒、不勞瘁死，甚且可以享受窮奢極侈之彼岸耳，故又謂之“到彼岸”。此種“大行”在此種徹底之實踐下，其效用定可纏縛人民，推至極廣極遠，不可限量，故又謂之“度無

極”！——其義皆含於“波羅蜜”三字之異譯中，漪歟盛哉！按所謂全面而又永恒之寄生制度，原是强梁掠奪、奸宄剥削一種大罪大惡而已；乃一經佛説美化後，竟然成爲貫徹天上、人間、地下之智慧、善良、慈悲之一等大好事，豈不令人駭怪！而不圖此類抽緊圈套，壓迫“布施”之罪惡，此類罪惡之實例與明證並不俟遠求，正在本卷所載此百三十四首歌辭之中也！豈容掉以輕心，疏略放過！

從“布施義”急轉直下，一步便到“供養義”，乃暴露佛教與佛徒，面對現實世界，曾如何恣意滿足其集體與個體之生活。首先對供養者之面貌較對布施者之面貌益爲嚴厲，儼然債主索債。試看讚頌“歸依三寶”（[〇四八六—八九]）之後，喝曰：“資養三寶！”意在三寶何等尊高神聖！受者將致福利無邊，豈是空口“歸依”所能了事！佛要塑像裝金，法要寫經畫壁，僧要持齋著衲。——凡此皆須爾全社會來虚心資養，人人有責，直接間接，將無所逃！故曰“普勸四衆，依教修行”，要重視“普”字。試看《般若經・理趣分》曰：“修行一切波羅蜜多，於諸如來廣設供養！修行一切慈悲喜捨，於諸如來廣設供養！”其需索供養，渴求供養，情急乃爾。曰“諸如來”，猶言“諸菩薩”（[〇六〇九—〇六一八]）；再如實求之，明指眼前之“衆高僧”（三四五）耳。“喜捨猶云樂施”，詳[一二二七]及前卷[〇九四八]。試看《法華文句》二下曰：“施其依報，名‘供養’。”敢問“依報”何窮？曰：“依報”範圍包含地之所長，水之所生，人之所用，皆須作全面布施，俾僧衆獲得具足之供養，體力因而充沛後，庶可進行“法施”以爲報。於是發“供養願”，作“供養文”，行“供養儀式”，集“供養會”，頒“供養法”。其拘箝之厲，麻醉之酷如此。例若《無量壽經》曰：“諸所欲求供養之具，若不如意者，不取正覺。”——法嚴如此，所以科供養者，將伊於胡底乎？

布施、供養之名物普通有：金銀、珠寶、衣服（[〇五五一—七二]）、飲食、卧具、湯藥、香、花、燈明（[一二五二]）、繒蓋（[一〇八〇]、[一二四六]）、幡幢、瓔珞、細軟，田宅、園林、莊院、六畜、奴婢、僕使、妻妾、兒女（[〇三四九—五九]）、歌舞、伎樂，乃至寺宇、禪房、塔窟、經像，……耗費之巨，漫無紀極！至割肉燒臂，投身餧虎等故事之由來，特爲導化施主，懸最高準則，使勿生怠心，勿限止境而已，非確有其事。此類取材

且非出於佛之本生，而在前生；前生渺茫，當更可隨便安排，無足重輕。轉是其中所列“飲食”一項，有關億萬僧尼及從屬之生命存没，是全部布施供養之中心、重點或主幹所在。但覺天長地久、綿延無盡，爲每一唐民身上之第一沉重負擔！試看佛典雜名中，竟列有“供米”、“供米田”、“供米所”、“供米袋”……諸條，規模自來不小。可知唐民負擔之重，於田賦漕糧之貢獻封建統治者以生存外，復須備此田此米，以“供”僧尼及其從屬活命。農民勞苦，必有竭畢生之力，僅足周旋於“貢”、“供”二字之間而遂已者，思之得毋令人歎恨！乃自來談布施供養名目者，皆使悄然混迹於燈明、湯藥種種之間，絶對不敢突出，致引起讀者之反感與積怨。僧徒對四衆從來學佛之施狡獪，弄“巧方便”，而乏誠意。執此以衡百三十四辭，當察其畫皮糖衣下所含鴆蝮，豈容淺量！百三十四辭乃佛教於唐祚二百九十年間毒害唐民最强有力、最系統化、數量最大之一宗罪證，詎容掩乎！（參看卷四[〇六九六]後之論“六度”）

敢問：上文所列布施、供養之名物中，竟有“妻妾”一項，究何說乎？曰：“妻妾”是在供養者方面原有之身份；到受供養者方面，乃可任從變更。試看《大日經》第七卷“供養法秘密部”所載，便可徹悟。大意謂大日如來居中央，心中流出嬉戲大歡喜標幟，華鬘大歡喜標幟，及歌舞大歡喜標幟，乃由東南西北四方供養者各出一女菩薩供養之。遂有“心身愛嬌”者、“服裝善美”者，歌者、舞者之女菩薩，作相應之供養。此處曰“如來”，曰“菩薩”，皆代詞耳；惟曰“供養法”，乃實話；若其事亦在現實世界中，上列名目及於“妻妾”，誰曰不宜？

上文論布施，謂佛與其徒在從可能凍死、餓死、勞瘁死之此岸，而幸登對面温飽不勞之彼岸中，其生活享受且有遠超一般水平、達於窮奢極侈地步者，此說抑果有據否乎？曰：有！姑發一二，以增讀者之信。布施乃供養之前提，供養乃布施之實用。供養之指數從四種至十種不等；其中“六種供養”說曰：“一閼迦，二塗香，三花，四焚香，五飲食，六燈明。”第一種“閼迦”譯曰水，即供佛飲與用之水也。其水不但清冽，且浮檣花而香烈，飲用者可洗煩惱垢，使“三業”（身所作業，口所語業，心所思業）清淨。但至德如佛，尚有何三業與煩惱須淨耶？此種水明明是自佛以下，菩薩、聲聞、緣覺，以至僧尼各級之所需耳。而適應此水之來與

貯運，竟傳有“閼迦井”、“閼迦棚”、“閼迦桶”、“閼迦器”、“閼迦杯”、“閼迦花”諸稱，鋪張揚厲，踵事增華，一至於此，將耗幾多人工物力？一水如此，其他可推，去“窮奢極侈”幾何？若謂此乃異國遠古之風，似無預於百三十四辭，實有不然，請看“隅中巳”二至五首所見，冒凡僧爲“天衆”，於是“金鐘”、“玉饌”、“鸞鳳臺”、“蓮花椀”，家眷同庥，鴉鳥並福，其奢侈之僭，非與上述飲水之情形同調歟？尤有甚者：據《佛本行集經》二五敘悉達太子雪山修道，六年完成，有善生村之二牧女獻乳糜，敘其經過曰：先用一千牸牛乳，哺五百牝子；別日，以此五百牛乳哺二百五十牝子；別日，更以其乳哺百廿五牝子；……如此遞減，鍊爲六十牛之乳、三十牛之乳、十五牛之乳；於是著入淨好粳米，煮成至精乳糜，以供太子。誠如其説，窮奢極侈，益覺駭人聽聞！——以上所舉佛對飲料奢侈到此地步之風必然影響及佛以下自菩薩至師僧之生活，亦復奢侈，特程度有所不同耳。以上瑣瑣兩端，説明佛教在人民身上所建樹之永恒寄生，既具無涯之廣，兼達無底之深，正反映人民所受之痛苦，亦復無涯與無底，顧不可乎？

所不可解者：中土之信士對“布施”與“供養”二罪，每深爲佛教憾，務爲開脱，避免正視。開脱不能，乃設法爲之分謗，以輕怨讟，何其無聊！從梵文譯作秦語，既用“布施”與“供養”二辭，丁氏辭典乃向我國古籍中細意鈎撢，張其來歷：於“布施”則從《國語》、《莊》、《荀》、《韓非》、《淮南》、諸子及《齊俗訓》、《論衡》等書中徧徵典訓；於“供養”則從《詩經》、《儀禮》、《禮記》、《戰國策》、《白虎通》等書中索隱窮源。意在此二事原爲我國先儒所倡，先民所行，本屬中土教化，並非天竺異俗。欲借儒家、道家雜義，以沖淡我國歸依佛教者對此之反感。殊不知此類歷史上之社會病態、甚至罪惡，興於儒道之意識者，早當迎頭痛擊，豈容其相互包庇！彼有志於借儒道陳篇爲佛門分謗者，亦多見其不自量耳。不知丁典之前，已有作俑者否。

以上所樹佛教“鞏固永恒寄生”説及“三生”設計爲祟極大説，可參看卷三[三歸依]校及本卷[一〇八四]校。兹就右辭全套分類陳義，並繫辭號，以資考驗。有疏失處，仍須補正——

直呼財施——[一二二七][一二四七]、[一二五三—五四]、[一二六六]。

直呼供養——[一二四四—四六]、[一二四八]。

直呼喫飯——[一二四三—四八]。

直呼燈明——[一二五二](義詳辭校,另見[〇八〇三])。

直呼巧方便——[一二四八]、[一二八五](義詳辭校)。

要布施,要供養之代號——“修善”、“修福”、“修行”、“辦功德”、“修來生”、“禳災”……[一二二九]、[一二六四]、[一二六六]、[一二七六]、[一二八七]、[一三〇二]、[一三三二]。

誇張法施,以歸佛爲“依倚”或“支準”——[一二一五—一六]、[一二四一]、[一二四七]、[一二四九]、[一二五四]、[一二六三]、[一二七四]、[一二七七]、[一三一八](上文[〇四〇八][一〇一四])。

誇張“聖道”——[一二二七]。

誇張“六度”諸説——[一二四一]、[一三一七]、[一三二〇]。

捏造“三生因果”、“多生輪迴”及“報應”諸説——[一二二〇]、[一二三〇]、[一二三四—三六]、[一二五〇]、[一二六四]、[一二八五]、[一三〇四]、[一三二〇]、[一三二七]。

誇張倚賴佛門——[一三一一]。

誇張“師僧”——[一二二〇]、[一二四五]、[一二五〇]、[一三一二]。

除布施作用外,否定“今生”——[一二一〇]、[一二六〇]、[一二六五]、[一二七六]、[一二九八]、[一三二二—二六]。

網羅社會財富,揭發罪贓或不義之財——[一二〇二—〇三]、[一二二八]、[一二四二]、[一二六七]、[一二九五]、[一三一一]。

防閑家財散失——[一二七九—八四]。

戒揮霍消耗——[一二〇四—一二〇五]、[一二六九]、[一三〇六]、[一三一〇]。

破夫妻,防財散——[一二〇六—〇八]、[一二七八]。

破子女,防財散——[一二〇八]、[一二七九—八四]。

破親朋,防財散——[一二〇五]、[一二〇七]、[一二九九]。

布施要自家辦,勿委兒孫——[一二七七]、[一三〇九]。

要少健時辦，勿遲誤到老——[一三〇三]、[一三一四]。

要平時辦，勿災禍臨頭纔辦——[一二三八—四二]、[一二五一]、[一二五三]。

戒病後施——[一二一七]、[一二七〇]、[一三〇〇]。

戒老後施——[一二一二]、[一二一四]、[一二二六]、[一二五六]、[一二六五]、[一二九六]、[一三一三—一六]、[一三三〇]。

戒死後施——[一二一二—一三]、[一二一八]、[一二二四—二五]、[一二六一—六二]、[一二七三]、[一二八六—八七]、[一二九七]、[一三〇一—〇二]、[一三〇九]、[一三一八]、[一三三一—三三]。

戒貪吝守財——[一二二三]、[一二二七—二九]、[一二六七]、[一三〇九]。

破功名進取——[一二五七—一二五九]。

戒今生爲已，營謀不息——[一二〇二]、[一二三〇]、[一二七五]、[一二七八]、[一二八九]、[一三一八]。

除上列各類都屬糟粕外，亦尚有可取處。如[一二九二—九四]三首勸惜穀菽，體稼穡艱難；[一二九〇]慨官吏知貪自身頤養，而不知恤農勞苦；[一二九一]彰城鄉差别，勞逸懸殊，[一二九五]斥商賈剥削，——皆有心民福，而不附宗教軸心者，不當没。

雞鳴丑。雞鳴丑。曙色纔能分户牖。富者高眠醉夢中。貧人已向塵埃走。[一二〇一]

或城隍。或村藪。矻矻波波各營構。下牀開眼是欺謾。舉意用心皆過咎。[一二〇二]

或刀尺。或秤斗。增減那容誇眼手。只知勞役有爲身。不曾戒約無厭口。[一二〇三]

喫腥羶。飲醲酒。業障癡心難化誘。也知寺裏講筵開。却趁尋春玩花柳。[一二〇四]

命親鄰。屈朋友。撫掌高歌飲醲酎。爲言恩愛永團圓。將謂榮華不衰朽。[一二〇五]

妻子情。終不久。只是生存詐親厚。未容三日病纏綿。限地憎嫌百般有。[一二〇六]

囑親情。託姑舅。房卧資財暗中袖。更若夫妻氣不和。乞求得病誰相救。[一二〇七]

兄弟亡。男女幼。財物是他爲主首。每逢齋七尚推忙。更肯追修添福祐。[一二〇八]

丑八首,皆叶"丑"韻。龍例曰:"均限於 eu 攝,無一字混入 au 攝。"據羅氏《方音》:"惟有《千字文》之注音如此,合在九世紀初。"

原寫本於[一二〇八]之後,列[一二一四],乙、丁亦然。此首叶韻不同,乃錯簡,兹依韻,移入下段。論内容,此段寫人生勞役不休,或貪口腹,或戀室家,都無覺悟。實則維持生命與繁衍種族,乃人類之自然責職,何能相率而廢食出家,俱入空門,不事生産?同時出家者又全賴在家者辛勤勞動,施齋爲活,作寄生蟲,皮之不存,毛將安附?顯然矛盾、愚謬!

[一二〇一]　三本(指甲、乙、丁,下同)次句均闕。但乙本對下文"日南午"、"日入酉"、"黄昏戌"、"人定亥"、"夜半子"五首,均有重句,不闕,乃其原貌。"黄昏戌"下甲、丙二本作"有可説",不疊原句,乃其行文變化之處,愈足證明其格調是以"三三"開端,而不是三言單句。叶韻或隨子、丑、寅等字而定;或因句意而定,如巳、申等;亦有在一段之中間變换者,如戌及總結諸辭所見。惟凡首辭開端二句作疊句者,其全段若干首始皆叶本時之字,如丑之八首皆叶"丑",午之十首皆叶"午"等。戌十二首分叶二韻,僅一半叶"戌",其首辭開端之二句便非疊句。——此種情况已形成通則,而未詳其故。兹於每時第一首凡闕第二句者,概增加一"重句"以足之,避免參差。

甲本"雞"寫"鷄","色"寫"邑","纔"寫"纔","牖"寫"牖","富"寫"冨","眠"寫"眠","醉"寫"酔","夢"寫"梦"。乙丁"人"寫"者","埃"寫"中"。"人""者"之互代,雖已見[〇九五〇],却不足據。

此首入手便就貧富分析四衆,突出階級,不得謂錯。曰"塵埃",指佛教所謂"塵勞",見[一〇三七];即[一二〇三]之勞役,已入佛教邪心。

蓋輕視勞動，不甘爲勞而生，徒甘爲工農大衆之寄生者耳。《善見律毘婆沙》一四："馬師、滿宿本是田夫，同作田，辛苦。二人共論，言：'我等作田辛苦，可共出家，於佛法中，衣食自然。'"——説明問題。

［一二〇二］　甲本"藪"寫"藪"，"矻"寫"矻"，"構"寫"構"，"下"字脱，丁同；又"牀"寫"床"，"謾"寫"謾"。乙丁"隍"寫"煌"，"矻"寫"矼"，乃"矼"之訛。"構"寫"勾"。

"波波"，忙迫貌，見［〇九九三］。

揭唐代社會黑暗：不分城鄉，皆以欺謾爲過咎根源。欺謾作用無非損人利己，發於自私。［一二〇六］"限地"、［一二〇七］"暗中"，皆"欺謾"例。可另參［一二八九］校所陳究竟。

［一二〇三］　三本"斗"寫"㪷"，"容"寫"榕"。"那"甲寫"郍"。"役"甲寫"伇"，乙、丁寫"設"。"戒"甲寫"戒"。"厭"甲寫"猒"，乙、丁寫"猒"，即"壓"，其義皆"厭足"，見［〇六五七］。

在"刀尺"、"秤斗"上作增減，即上辭"欺謾"、"過咎"之實例也，反映剥削罪行。

［一二〇四］　三本"障"寫"壯"，乙、丁"氈"寫"膻"，"難化"寫"化難"，"趁"寫"去"，"玩"寫"看"。甲本"氈"寫"氊"，"講"寫"講"，"筵"寫"莚"，"趁"寫"趂"，"玩"寫"翫"。

"氈"、"膻"通用。《列子》謂周穆王之嬪御嫌王"膻惡而不可親"。龍例云："障"，之亮反；"壯"，側亮反：方音通讀。"趁"義已詳［〇六六一］校。"講"、"構"等體示不避太宗諱，亦詳［〇六六一］。

"業"見［〇五一九］。惡業足以阻正道者爲"業障"。"講筵"目的在宣揚教義。其伎有講白、講吟、講唱之分，《初探》三一一頁已臚舉五點，以明究竟。若此辭全套正是當時講筵中習用之本也。

［一二〇五］　乙、丁"飲"寫"醉"。三本"謂"寫"爲"。甲本"鄰"寫"隣"，"朋"寫"朋"，"將"寫"將"，"榮華"寫"容花"。乙本"永"寫"求"。

［一二〇六］　甲本"詐"寫"乍"，"纏"寫"纒"，"限"寫"限"，"嫌"寫"嫌"。乙、丁"妻子"寫"夫妻"，"綿"寫"身"，"憎嫌"寫"增慊"。

"限地"三本同，吕校作"背地"。蔣釋五："限地"即背後。"限"是隱蔽之處，詳［〇〇四一］"猥身"校。

［一二〇七］　三本“暗”寫“闇”。乙、丁“囑”寫“屬”。甲本“囑”寫“嘱”,“舅”寫“[illegible]”,“袖”寫“抽”,“乞”寫“气”。

“乞求得病”應是“得病乞求”之倒文。“房卧”已詳蔣釋三,《初探》(四七三頁)亦曾舉數例。

［一二〇八］　乙丁“尚”寫“上”。甲本“兄”寫“兄”,“忙”寫“亡”,“男”寫“易”,“齋”寫“[illegible]”,“修”寫“修”。辭内之“他”指妻。

“更肯”猶云“豈有”。張釋一:“‘更’猶‘豈’也。杜……詩:‘戰場今始定,移柳更能存?’……又:‘群盗相隨劇虎狼,食人更肯留妻子?’……劉長卿……詩:‘聞道王師猶轉戰,更能談笑解重圍?’”此釋大有必要!否則對“更肯”、“更能”均易誤到反面去。惜張氏尚未能舉唐歌辭例,所充斥者皆宋詞元曲例。則右辭獨能貢此一例,爲可貴矣。

“齋七”乃佛教迷信,不圖唐代已有。謂人死亡後,至再投生前之一段時間,爲“中有之身”。以七日爲一期,如得生緣,便開始投生,宜得前生之齋祭,以求安慰。若不得生緣,須延至第二個七日;最多延至七次,故家人宜累七次齋祭以應之。“追修”爲亡人追作功德,以福祐歸其來生。

平旦寅。天漸曉。鐘鼓滿城驚宿鳥。萬户千門悉喧喧。九陌六街人浩浩。［一二〇九］

或公私。或營討。不揀高低皆擾擾。一生多是聚眉愁。百年少見開顔笑。［一二一〇］

只知生。不知老。憂活憂家常苦惱。不信頭中白髮生。憑君自把青銅照。［一二一一］

火宅忙。何日了。朽樹臨崖看即倒。只憂閑事不憂身。蹉跎不覺無常到。［一二一二］

葬荒郊。安宅兆。古柏寒松蔭荒草。津梁險路一無憑。合眼沉淪三惡道。［一二一三］

大丈夫。自支料。不用教人再三道。七十歲人猶自稀。何須更作千年調。［一二一四］

莫任運。要思忖。也須自覓些些穩。如今一向爲生涯。前程將甚爲支準。[一二一五]

要慈悲。莫慳吝。小小違情但含忍。聽法聞經勉力爲。持齋念佛加精進。[一二一六]

今日言。是衷懇。萬計頭頭相接引。就中孤露要安存。切是臨危莫相損。[一二一七]

自知非。須識分。步步無常漸相近。自家身事自家修。别人誰肯相哀愍。[一二一八]

抱忠貞。行孝順。無利之談休話論。但將好事讓他人。早晚傻儸勝百鈍。[一二一九]

見師僧。要參問。莫慢身心須戒慎。信喻之人若到來。爲君雪出輪迴本。[一二二〇]

寅十二首,前半後半各一韻。此節戒世人勿陷入輪迴惡道,應自修以利人。按真正利人,佛徒難行;行則須絶布施,斷剥削,將餓死矣。下文見"利人",[一二二九]見"利益",皆同,皆空談。於是捏造受施乃爲施者造福,便是利他之説,完全以唯心詭物。看[一〇八四]。

[一二〇九]　"萬户千門"乙、丁寫"千門萬户"。甲本"寅"寫"寅","曉"寫"暁","鐘鼓"寫"鍾皷","悉"字殘。

"旦"是睿宗諱,各卷不避,亦無從指各卷爲五代時所寫。

此辭寫一日之始,光景寬舒,人事開展,頗有氣派。全辭不出一手,中間或多經補换,其精警處藝事甚高。徒爲内容所累,除酉時數首外,多不能登今日之文學作品選。

雍裕之(貞元後)《不了語》曰:"浮名市利知多少!朝市喧喧塵擾擾!車馬交馳往復來,鐘鼓相催天又曉。"薛逢(會昌進士)《六街塵》曰:"《六街塵》起鼓鼕鼕!馬足車輪在處通。百役並驅衣食内,四民長走路岐中。年光與物隨流水,世事如花落曉風,名利到身無了日,不知今古旋成空!"——旨趣均與右辭甚近。

[一二一〇]　甲本"私"寫"私","揀"寫"楝","擾"寫"橈","笑"寫

“箋”,“低”寫“伍”。乙、丁“低”寫“伍”,“眉愁”寫“愁眉”。

《手鑑》一:“伍”乃今體,“低”正體。吕校:“‘或公私’謂或從公,或營私,兩者並列,與下文[一二七五]、[一三一一]所見之‘公私’正同。”“營討”參看[一二八九]校内論“營治”。

[一二一一]　突出生老病死自然現象,使人空有今生,而追逐來生,“三生”與“輪迴”(見[一二二〇])説及歌辭内種種《百歲篇》,乃緣此思想而造,影響足以毁滅世界,罪惡極重!

[一二一二]　三本“跎”寫“�”,二字同,見《集韻》。甲本“看”寫“看”,“蹉”寫“蹉”。

“火宅”見[〇四二三],“朽樹”句見[〇九一八]、[〇九二八],“無常”見[〇三〇九]。

[一二一三]　三本“柏”寫“栢”,乙、丁“險”寫“嶮”。甲本“安”寫“安”,“兆”寫“垗”,“荒草”二字闕。“梁”寫“梁”,“沉”寫“沈”,“惡”寫“悪”。

按“栢”乃“柏”之俗,見《正字通》。《玉篇》引《詩》:“汎彼栢舟。”

“津梁”句謂人死後,前路茫茫,無人接引,甚苦。故禪家先以生人之“津送”慰之。《敕修清規尊俗遷化》曰:“但舉無常偈,同亡僧津送。”“三惡道”見[一〇四五]。

[一二一四]　此首各本原雜“雞鳴丑”内,因韻别,不合,特移於此,内容恰合。甲本“支”缺左下角,“再”寫“再”。乙、丁“丈”寫“杖”,“稀”寫“希”。

“大丈夫”見[〇五〇六]。“支料”謂料理,與[一三一四]之“支分”近。“千年調”見[一一一二]。宋人所用不出梵志詩。

[一二一五]　甲本“些”寫“些”,“穩”寫“穏”,“將”寫“将”。乙、丁“些”寫“歩”。三本“準”皆寫“准”。

[一二一六]　甲本“違”寫“違”,“但”寫“伹”,“含”寫“含”,“聽”寫“聴”,“經”寫“経”,“齋”寫“斎”。乙、丁“但”寫“且”,“聞經”寫“持齋”。下“持齋”寫“持經”。各本“吝”寫“悋”。

“精進”見[〇五〇七]。

[一二一七]　“萬計頭頭”三本同,待校。甲本“衷”寫“衷”,“萬”寫

“万”,“接”寫“接”,“就”寫“就”,“孤”寫“孤”,“切”寫“切”。乙、丁“是”寫“須”。

“孤露”指少失怙恃之人;“安存”,勸歸佛,免臨危而無所託。歸佛仍不離布施。

龍例曰:“是”,禪母,“須”,心母,四等,不諧。但羅氏《方音》中,指《開蒙要訓》對此二字同注邪母,故二字亦可互注。《方音》(一六四頁)表内,又列心母到十世紀,由 s 變 ɕ,禪母於九世紀以來,由 ʑ 變 ɕ,彼此亦可互注。惟羅氏所謂十世紀,僅基於《要訓》注音之寫本時代而已,並非其真正注音之時期,二者不能混同,十世紀之限制不可信。斯七〇五卷云《開蒙要訓》有大中五年(公元八五一)寫本,閱翟目、向目便知。注音更在寫本之前,何從降入十世紀? 詳[〇〇〇二]分辭校訂之末。上文對此組内百三十二首之作辭時代已訂在八、九世紀,即德宣二帝之七十年間,亦不容因此而有動摇。下文[一二三六]“腸”、“瘡”音變關係,依羅氏《方音》看法,亦訂在十世紀,處斷應亦同此。

曰“今日言”,乃此套有説白,是講唱文之一證,較[一二一四]之“再三道”尤爲著明。

[一二一八]　三本“憫”皆寫“愍”。甲本“步步”寫“一步”,從乙、丁;“修”寫“倏”,“哀”寫“裒”。乙、丁佚“修”字。

[一二一九]　甲本“但”寫“但”,“將”寫“將”,“讓”寫“讓”,“晚”寫“晚”,“僂儸”寫“僂羅”,“勝”寫“滕”,“鈍”寫“鈍”。乙、丁“讓”寫“向”,“晚”寫“曉”,俱非。

佛説中所謂“利”指利人而言;“無利”之意與下文相貫。“僂儸”詳《初探》考屑。“百鈍”待校。

[一二二〇]　各本“莫”原寫“我”。甲本“參”寫“叅”,“慢”寫“慢”,“戒”寫“戒”。乙、丁“參”寫“恭”,“戒”寫“誡”,末二句寫“若能取勸早修行,終歸實是安身本”。

“師僧”指仰以爲師之僧,當視其所仰,如親子弟。第三句“莫”原寫“我”,意乖,又與末句“君”之口氣不相應,擬改。“信喻之人”指師僧中之善喻導者。“輪迴”見[〇四一一]。在同是苦惱中,亦有憑善惡因緣,轉生優劣之異,賴師僧爲之剖辨。

日出卯。人浩浩。丹燄金煙生浩渺。纔將曙色襯三山。漸朏微明光八表。[一二二一]

動行人。飛宿鳥。初爍峰巒漸溪沼。生成萬物力能深。開拆千花功不小。[一二二二]

利雖多。害不少。説著門徒須痛惱。能令緑鬢作蒼筤。巧使紅顔成墓草。[一二二三]

孕者生。壽者夭。壯者衰殘小者老。古來美麗與英雄。誰免無常暗侵耗。[一二二四]

上三皇。下四皓。潘岳美容彭祖老。八元八俊葬丘陵。三傑三良掩荒草。[一二二五]

鬬文才。逞詞藻。三篋五車何足討。盡推松柏有堅貞。也被消磨見枯槁。[一二二六]

實愁人。作甚好。只有回心歸聖道。慈悲喜捨離慳貪。忍辱柔和除倨傲。[一二二七]

少誅求。莫奸巧。業報總由心所造。但斷貪嗔及癡慢。便合如來無漏教。[一二二八]

見善人。相仿效。利益之門須愛樂。讀如"要"。貪財嗜色險巇人。也莫嫌他莫嘲笑。[一二二九]

自恬和。捨喧鬧。息意忘緣真要妙。依前不改舊時心。萬劫輪迴何日了。[一二三〇]

卯十首,一韻。從日出説起,仍以輪迴之説結,勸四衆斷貪,利人。文辭淹茂,類一篇《日賦》,宗教文學内罕見者,許多《百歲篇》都無此氣魄。惟寅曾寫日出;隔今日之二小時,至卯,仍寫日出,將何以解?倘通篇出一手,何至如此踳駁?下文各辭意復者太多,顯非一氣呵成。

[一二二一]　乙、丁無次句,"襯"寫"儭"。甲本"燄"寫"焰","浩渺"寫"洞渺","纔"寫"纔","將"寫"将","色"寫"邑","朏"寫"曉",

"微"寫"嶶"。

《廣韻》有"儭"字,注:"裹也。"

[一二二二]　"深"三本同,謂日光之力深巨。甲本"爍"寫"爍","拆"寫"桁"。乙、丁"拆"寫"圻","小"寫"少"。

[一二二三]　三本"墓草"寫"墓燥"。甲本"害"寫"宮","着"寫"著","惱"寫"憹"。"緑"寫"渌","鬢"寫"鬓","蒼筤"寫"蒼狼",從乙、丁。乙、丁"巧伎"寫"彴便"。

"緑"乃濃緑,用代黑色;"筤"乃初生竹,青蒼,用代白色。"草"、"燥"同在皓韻,致訛。

勸守財不散之人,宜認清利少害多,將奈老與死何!故惟有施佛僧,圖來生,是前途。

曰"説著",亦出於講唱文之證。

[一二二四]　甲本"夭"寫"殀";"壯者"句寫"壯氣英雄被老侵",末二字之間又有倒文符號,是"侵老",兹從乙、丁;"古來"句寫"古來美貌是潘安"("美貌"寫"姕皃"),亦用乙、丁。末三字甲寫"闇侵秏",乙、丁同,惟"侵"改寫"祲"。

《廣韻》:"秏"俗,"耗"正。此二首先舉出爭利避害令人老,誇美稱雄亦無常之二義,其實例則均在下一首[一二二五]中。

[一二二五]　三本"三良"皆寫"三張"。乙、丁"皓"寫"浩","傑"寫"桀"。甲本"美"寫"姕","祖"寫"壽","俊"寫"携","陵"寫"陵","掩"寫"壓"。

《手鑑》一:"傑"正,"傑"俗。"俊"之原體爲"儁",故訛爲"携"。[十空讚]([〇六八一])云:"三皇五帝立先宗,伏羲少昊與神農。造化世間多少事,古往今來也是空!"内容同此者不止一首。

[一二二六]　三本"槁"寫"栳","柏"寫"栢"。乙、丁"磨"寫"摩"。甲本"篋"寫"匧"。

"三篋"是佛藏之典實,義與"三藏"同。《大唐三藏聖教序》:"八藏三篋之文。"可洪《音義》一:"三藏,篋藏也:謂菩薩藏、獨覺藏、聲聞藏爲'三篋'。"看[〇九六六]"龍藏"校。此條資料足破戴譯"龍藏"爲"龍的花籃"之謬,大爲稱快!

［一二二七］　次句甲本寫“摩生手”,乙丁寫“作生好”。蔣校“疑當作‘摩生好’,‘摩生’即‘麽生’,作麽生也。”據張釋三:唐人詩中多用“作麽”;凡用“作麽生”者,義與“作麽”同。甲本“喜”寫“𠾃”,“捨”寫“㭰”,“傲”寫“做”。乙、丁“倨傲”寫“踞慠”。

“聖道”指聖者所行之道。凡大中小乘之信者皆“聖者”。“聖道”每與“妙法”並舉。如《華嚴經》八:“具轉聖道妙法輪。”但從下句“喜捨”看,“聖道”便是討喫討穿討布施之幌子!何“聖”之有!“妙”却有幾分。

此首與［〇九四八］同旨趣,寫乞討財施之愁苦,淋漓盡致。“喜捨”一云“淨捨”,“淨施”,喜布施財物。由此可知佛教戒“慳貪”十分厲害,所爲何來?乃發於“永恒寄生”,具足自私耳。這壁厢“忍辱柔和除倨傲”,那壁厢“慈悲喜捨戒慳貪”:各盡其道,“聖道”同歸乃如此。

［一二二八］　三本“奸”寫“姧”,上常體,下俗體。第四句乙、丁寫“但無疑慢及癡貪”。甲本“貪”寫“貧”,“癡”寫“癡”,“慢”寫“幔”,“合”寫“是”,從乙、丁。乙、丁“總由”寫“惣猶”。

業分善惡,是爲因;感而有極,乃分苦樂以應之,是爲果。“無漏”謂斷除煩惱,“漏”謂煩惱。如來有離煩惱垢染之清淨法,如戒、定、慧、涅槃等,皆“無漏教”之内容。但辭旨所在,乃勸人斂財既然不義,惟有施財,以懺罪免報,求得佛庇,毒素甚濃!

［一二二九］　甲本“仿”寫“做”,乃因“倣”訛;乙、丁寫“倣”。又“效”寫“効”,“益”寫“益”,“樂”寫“樂”,“色”寫“邑”,“險巇”寫“嶮峰”,乙、丁寫“峰嶮”;“嫌”寫“嫌”,“莫嘲笑”寫“無交掉”,從乙、丁。

《説文》:“仿”,相似也;“倣”,學也;此處原應作“倣”。“愛樂”之聲義口語所無,“樂”,五教切,入效韻,以叶“效”、“笑”,乃依口語之“入派三聲”。“倣”俗文中既不用,亦捨之,均不脱民間文藝本色。

［一二三〇］　甲本缺“喧”字,“忘”寫“妄”,“舊”寫“舊”,乙、丁“輪”寫“淪”。

第三句“息意忘緣”應指前辭之“貪財嗜色”一類“險巇人”。第四句乃入假設口氣:設若舊心不改,則輪迴依然,萬劫不止。乃勸人看破今生,布施積善,以修來生,免來生迴入地獄劫數。輪迴乃基於多生,尚不止三生。“劫”是分别世界成與壞之時量名;“萬劫”言極長之時間。

食時辰。若時節。善女善男聽我説。不論店肆與人家。多是烹炮啗腥血。[一二三一]

或猪羊。或魚鼈。盡向此時遭剸割。鰭鱗剉落口猶開。肝肚擕來氣全熱。[一二三二]

或渾炮。或細切。盡逞無明恣餐啜。教他忍苦受刀砧。猶嫌不美情無悦。[一二三三]

痛一般。命無别。爭不教他抱冤結。業鏡無情下待君。此時巧口難分雪。[一二三四]

閻魔王。親斷決。一一招當敢抵揭。不論銖兩總還他。如此相讎幾時歇。[一二三五]

縱爲人。神氣劣。短命多災形困惙。爭如蔬素遣飢腸。免被冤家隨後攝。[一二三六]

況此身。如聚沫。終是無常歸壞滅。暫時光膩與肥充。兩日不安瘦如刮。[一二三七]

中和年。閏三月。飢餓人民遞相殺。或是父子相窺圖。到此恩親皆斷絶。[一二三八]

飢火侵。難制遏。道俗僧尼無揀别。若非尖刃陌心穿。即是長槍胸上剟。[一二三九]

熱油澆。沸湯潑。號訴求他誰睬聒。貪饕之意若豺狼。毒惡之心似羅刹。[一二四〇]

我此言。雖磣糲。只要人聞心改徹。自茲直到佛涅槃。洗滌身心交淨潔。[一二四一]

罪誰無。要猛決。一懺直教如沃雪。求生淨土禮彌陀。九品花中常快活。[一二四二]

辰十二首,從食時説起,表面戒殺生;滿口“痛一般,命無别”,看似

大慈大悲，但對自家剥削農工，食人吮血，不吐皮骨，則漫無知覺，佯不理睬，何歟？至於此輩内心所在，尤爲毒惡，匪夷所思，詳[一二三四]校。

右辭完全叶仄，計三十六字，無一出韻，無一不將入聲派入平上去讀。此事迥非單首或數句如此者可比，從知"入派三聲"在當時民間作者，普徧通行。此組歌辭既爲説唱體，文字固須通俗，爲投合觀衆之興趣計，發音亦必不離在場大衆共有之方音聽覺，不能擬古、好奇，有背當時當地之習俗。合下文"黄昏戌"前六首同觀，有五十四字之多，彼此入聲字均完全保存，乃益信此辭之創作時代，必然較早。

［一二三一］　甲本"辰"寫"戹"，"善"寫"善"，"男"寫"昜"，"聽"寫"聴"，"我"寫"秝"，"店"寫"居"，"與"寫"与"，"烹"寫"亯"，"炮"寫"炦"，"啗"寫"啗"。乙、丁"啗"寫"啜"，"腥"寫"喤"。

曰"聽我説"，乃"講唱文"之證。

［一二三二］　"魚鼈"甲寫"鵝鴨"，因下文有"鰭鱗"云云，從乙、丁改。甲本"鵝"寫"鵝"，"鰭"寫"鮨"，"剉"寫"剉"，"攜"寫"携"，"熱"寫"熱"，"肚"寫"肚"，"割"寫"割"。乙、丁"鼈"寫"鱉"，"向"寫"到"，"鰭"寫"鬐"，"來"闕。

［一二三三］　甲本"切"寫"切"，"餐"寫"湌"，"教"寫"教"，"嫌"寫"嫌"，"美"寫"美"。

［一二三四］　甲本"抱"寫"枹"，"巧"下寫"妙"。乙、丁於"業鏡"句寫"專於業鏡待君來"，"巧"寫"巧"。

"業鏡"：佛教揑造人界以外，地下尚有冥界，設鏡照現已死衆生之善業惡業，以憑處斷，其鏡謂之業鏡，看[〇六七二]。辭旨在請讀者正視此等猪羊魚鼈，受苦無窮，皆前生不肯施僧修善之果；每人惟有速速布施，挽救來生。佛徒貪利，妄設三生，恫嚇四衆，以遂其永恒寄生之慾，如此用心，惡極毒極！

［一二三五］　丙卷從此首末句起始備，以上皆闕。四本"閻魔"寫"焰摩"。甲本"斷"寫"断"，"招"寫"抬"，"抵"寫"佂"，"總"寫"惣"，"還"寫"還"。乙、丁"招"寫"柖"，"抵揭"寫"佂遏"，"總"寫"惣"，"讎"寫"酬"。

"閻魔王"一稱"閻羅王",詳[〇四六四]之"閻老"條。"招當"猶"招承","抵"猶推;"揭",舉發。

[一二三六]　此首第三句之用意已見上文[〇六〇九]。甲本"短"寫"知","災"寫"灾","飢腸"寫"飢瘡",丙同,"冤"寫"究",丙同,"撮"寫"撤"。乙本第三句八字:"矩命多中灾刑困惙。""矩"乃"短"之訛,詳[〇六〇九]校。乙本"遣飢腸"寫"學持齋",丁同,"被冤家"寫"彼怨家",丁同。丙本"困"寫"因","撮"寫"徹"。丁本"惙"寫"掇","如"寫"而","免"寫"兑","撮"寫"撤"。因"最"之俗體有"㝡",詳[〇一七七],由此增演,乃有"撤"、"徹"等寫法。

龍例曰:"如"、"而"互代,據[〇三〇七]校後所論,乃第八世紀音變之特徵。"腸"、"瘡"互代,乃澄、穿二母之相混;據羅氏《方音》(一六四頁),澄母由 dʑ 變 tɕ,穿母本讀 tɕ,故互代。按羅氏一貫信其在十世紀,則難從。已詳[一二一七]校。"被"、"彼"互代,在斯二六五九《大唐西域記》卷内"遇彼威光",亦然。王重民認此卷寫於唐末五代,未得其音變之詳。"惙"音輟,疲也;"撮",弄也。

此下二首隨上文恫嚇放毒以後,仍以茹素爲勸,有氣無力;原非本旨所在,何必多此一舉?

[一二三七]　甲本"况"寫"况","歸"寫"皈","壞"寫"懷","膩"寫"膩","充"寫"㳘","瘦"寫"廋"。乙、丁"暫"寫"漸","膩"寫"酟","瘦如"寫"如刀","沫"寫"末",丙本寫"沬"。

《維摩詰經·方便品》:"此身如聚沫,不可撮摩。"佛家"無常"之説。

[一二三八]　此下二首甲本所無,從乙、丙、丁補。因有此二辭,乃限其寫本時代最早不能逾僖宗光啓二年(公元八八六,丙午),仍在九世紀末。可參《初探》五論時代末段之説。但甲本獨無此二首,而其他文字又較完善,應作何解?正如上所云:甲本雖寫於同光二年,若其祖本之寫,必然甚早,原無此二辭;乃到中和光啓間,講唱人欲借時事以警四衆,始臨場插入二辭耳。王重民《説十二時》曰:"伯卷二七一四號有云:'中和年,閏三月……'極容易叫我們聯想到《秦婦吟》'中和癸卯春三月',並且應該是同一時代的作品。……伯卷二〇五四號是同光二年寫本,却没有'中和年'這一首。想因後來與時事没有關係了,演唱的人便

把那一首删去。”按前説謂甲之祖本較早,原無此二辭,到光啓間,乙、丙、丁本始插入;王説則謂乙、丙、丁較早,原本有此二辭,到同光間之甲本始删去:彼此矛盾。歷史情况複雜,二説各帶臆測成分,有待洗練。惟上文緣方音叶韻情况,既已肯定全辭作於宣宗初,或其以前,則甲先具祖本説大有可能。同光間兵燹凶饑,縱然較減,但其災患之厲,仍爲民間之所駭殫。二辭在原本倘已具備,則後來演唱人對之,亦不必即删耳。詳[一三〇四]校。

饒編(一三七頁)指此本(伯二七一四)云:“字較拙。‘中和年’以下一段筆畫越寫越粗;‘日入酉’以下復如前。蓋長卷,非一時所書。”按筆迹有變,從“中和年”起,可以理解;但不能認爲卷長字多,恰恰於此處换人執筆。

乙、丁“殺”寫“煞”。“或是”句寫“或持父子相規圖”。丙本“親”寫“情”,從乙、丁。吕校此句内作“情”。丙本“父子”寫“子父”。又“閏”寫“潤”,“遞”寫“𠀋”,乃“互”字,是唐人寫法,見《廣韻》“互”字注。一説“互”、“遞”意近,可通;“互”形似“氐”,“氐”與“遞”音近,故轉寫爲“遞”。

自此以下五首,並非引證史事,戒人早避飢饉天災,而免喫人慘變。實則仍在侈張三生因果報應之謬説,勸人看破今生,多施樂捨,用爲佛門造福,以禳災免禍。剥削與掠奪者用心險鄙,萬變不離其宗,非予痛切揭穿不可!

[一二三九]　此首甲本亦無,從乙、丙、丁補。乙、丁“胸”寫“心”,與上句“心”復,從丙。“剟”乙、丁寫“掇”,丙寫“惙”。丙本“侵”寫“祲”,“若”寫“莫”,“槍”寫“搶”。

“陌”意云相對,與[〇三一五]等之“陌”云過者,似有别。“掇”、“剟”俱丁活切,乃同音互代;“惙”,陟劣切,音義俱别,在[一二三六]是,在此乃訛寫。

[一二四〇]　甲本“澆”寫“燒”,乙、丁同;“求”旁注“其”,無“他”字,“豺”寫“犲”,乙、丙、丁同;“惡”寫“悪”。乙、丁“睬聒”寫“採括”,“惡”寫“害”,“刹”寫“刹”。丙本“澆”寫“澆”,“睬”寫“採”,“刹”寫“剎”。“饕”四本原皆寫“飡”。

“羅刹”見[〇四七三]。

［一二四一］　首句乙、丁寫“此時言”。次句甲寫“真實勸”，丙寫“雖縿糲”，乙、丁寫“雖磣糲”。第三、四句乙、丁寫“只要人間生改轍，因湌值佛得菩提”。

甲本“徹”寫“徹”，初唐卜卷已有。“磣”，《集韻》謂“物雜沙”。玄應《音義》二〇引《大乘十輪經》七“磣毒”，謂“磣”又作“慘”，又謂“磣”乃借字。“糲”音剌，“磣糲”一作“磣剌”。義淨撰《根本説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十七：“太子即位，暴惡磣剌，兇猛獷烈。”（《大正藏》第二十四册）龍例曰：以“剌”音叶“徹”、“潔”，較是。敦煌本《毛詩音》内有“糲”字，郎達反。近人周祖謨考證此書乃大業中魯世達撰。足見此字讀入聲，乃隋唐舊音。迨編《廣韻》，乃以讀“厲”，爲正音，以力達切，讀“剌”者爲“又”音。由此一字之尚保存入聲，亦證明此百三十二辭撰寫時次實較早。《廣韻》序曰：“秦隴則去聲爲入。”此辭之語音現象如此，證明其作者爲秦隴人云云。按劉宋釋杯渡《一鉢歌》内，“（粗）糲”與“（擺）撥”、“（被）褐”、“（生）活”、“（一）鉢”相叶，足見曷部與薛屑通叶，不止隋唐舊音，乃魏晉舊音也。變文《茶酒論》（《集》二六九頁）結束處曰：“茶片乾喫，只糲破喉嚨。”是砥礪之意，不讀入聲。

次句“人聞”謂人凡聞我此言者，説尚可通。“心”復見下文，待校。“涅槃”詳［一〇六四］等辭。已涉“六度”範圍，詳［〇六九六］諸首校。

［一二四二］　“決”四本均寫“烈”，義未貫，姑改，待校。甲本“禮彌陀”寫“礼弥陀”。

末二句謂人有罪者經懺悔後，再修行，仍可往生淨土，禮拜彌陀（［〇三七一］），常坐蓮花，永享快活。“如湯沃雪”意儒釋都有：《家語》謂“人之素惡，如湯灌雪”。《觀普賢經》：“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衆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惟既有此巧方便法門，罪人應無不知，勢將無罪不消，無業不善，天堂患人滿，而地獄空矣！雖如中土楊廣，梵天阿闍世王，各犯人間大罪，而皆可逍遥佛國，如［一二一三］所謂“三惡道”者，又何從而有乎？謂佛教爲“謊教”，誰曰不宜！

人之修行，結果分九品：蓮花亦有九品。所到之淨土區域，或邊或中，亦有九等不同。九品以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别之。

隅中巳。時最善。勝事皆從此時辦。一是如來持鉢時。二當天衆經行散。[一二四三]

純陀供。香積飯。法會齋筵陳供獻。州州梵刹扣金鐘。處處道場排玉饌。[一二四四]

或平安。或追薦。肅肅高僧離竹院。起草簇成鸞鳳臺。霜牋鏤作蓮花椀。[一二四五]

備果花。懸蓋傘。玉像金容光焕爛。神祇之類沐珍羞。鴉鳥已來皆飽滿。[一二四六]

利存亡。益家眷。凡是有求皆滿願。不唯禳刦萬般災。兼乃蠲除千户難。[一二四七]

賓頭盧。大羅漢。應供此時天下徧。如斯施設益群生。總是如來巧方便。[一二四八]

彌陀國。兜率院。要去何人爲障難。十齋八戒有功勞。六道三途無繫絆。[一二四九]

佛法中。須用意。得此人身豈容易。若落邊方下賤中。佛法師僧永難值。[一二五〇]

難後人。須慶喜。百分之中無一二。幸於亂世遇彌陀。又喜殘年逢舍利。[一二五一]

學持齋。究經義。親近大乘生慧智。夜夜長燃照佛燈。朝朝勤换淹花水。[一二五二]

念觀音。持勢至。一串數珠安袖裏。目前災難不能侵。臨終又如眠相睡。[一二五三]

利益言。須切記。功果教君不虚棄。若非淨土禮彌陀。定向天宫覩慈氏。[一二五四]

巳十二首，二韻。叶"巳"韻者五首，反在後，不知有誤否。此節寫

僧衆法會齋筵之勝，功果之大。但僧衆皆不耕而食之米蛀蟲，"勝"與"大"者實乃剥削之猛與厲耳。總綱是"如斯施設益群生，總是如來巧方便"（[一二四八]）；現象是"金鐘"、"玉饌"、"鸞鳳臺"、"蓮花椀"、"果花"、"傘蓋"，……洵至"利存"、"益眷"，鴉鳥貓犬、無不飽滿！

[一二四三]　甲本"隅"寫"喁"，"最"寫"冣"，"善"寫"善"，"勝"寫"滕"，"從"寫"従"，"是"寫"時"，丙同，從乙、丁；"來"寫"来"，"天衆"寫"大眾"，"經"寫"経"，"散"寫"散"。乙本"辨"寫"辯"，"最"寫"冣"，丙同。

按"是"、"時"關係在[〇一二三]有"時"、"是"，[一二三八]有"是"、"持"，[一三〇四]有"時"、"世"，可互參。

"持鉢"謂乞食。"天衆"指梵天、帝釋、四天大王、守護佛法之天界善神等。然凡此皆虚誑捏造，並無其人，並非有生活口必須喫飽而後存者。在辭中特借此喻稱僧官、方丈、衆等僧尼、眷屬執事之一切活口，千千萬萬，皆須喫齋生存之米蛀蟲耳。借"天衆"以美化蛀蟲，無恥極矣！"經行"謂僧於空地，旋繞往來，作用在醒睡，消食，去病，意堅固等。

[一二四四]　甲本"純陀"寫"紸陁"，"飯"寫"飰"，"會"寫"會"，"齋"寫"斎"，"筵"寫"莚"，"獻"寫"猒"，"利"寫"剢"，"鐘"寫"鍾"，乙、丁同，"處"寫"處"，"排"寫"棑"。乙、丁"齋"寫"斋"。乙本"純陀"寫"紽陁"。

純陀，人名，工巧師之子，佛自此人受最後供養。"純"是憲宗諱，但初唐卜卷已有"紽"，可知"紽"非"純"之缺筆，未諱。

"香積"乃香積國對佛之稱。其國香氣第一，樓閣園苑皆香。僧家食厨供飯，借稱"香積飯"，詳[一二四三]校。"梵刹"原謂佛土、佛國，轉爲伽藍、廟宇。

[一二四五]　甲本"安"寫"𡚱"，"追"寫"逭"，"肅"寫"粛"，"簇"寫"蔟"，"鳳"寫"鳯"，"臺"寫"臺"，"牋"寫"牋"，"鏤"寫"鏤"，"椀"寫"椀"。乙、丁"簇"寫"聚"。"起草"四本僉同。

"平安"、"起草"、"霜牋"均俟校。"椀"字或因前首之"飯"來；則"臺"固爲法會而設，亦爲齋筵而設：似當如此求之，以訂全辭。《妙法蓮華經講經文》（集五〇五頁）"盡行供養"一段，謂"玉盂盛百味之馨香，金

椀捧千般之美味"等,略可參考。

"追薦"原對死者之追祭,轉爲追修福善,故一稱"追善"、"追福"等。"竹院"指僧居,因佛在王舍城,居竹林精舍,一稱"竹園"。

［一二四六］　甲本"備"寫"偹",丁同;"懸"寫"懸","蓋"寫"盖","像"寫"傢","焕"寫"熳","祇"寫"祇","沐"寫"沐","珍羞"寫"珎羞","鵶"寫"鴉",乙、丙同;"滿"寫"滿"。

"蓋傘"略見［一〇八〇］。"沐"字蒙受之意,或由"蒙"音轉。玆用在"神祇"下,則"神祇之類",仍是活口喫飯之高僧耳。

神祇例沐珍羞,鵶鳥從來飽滿,侵耗民食如此,罪莫大焉!"鵶鳥"即大觜鳥。"飽滿"説與［〇九六四］"驅烏"説相反。神祇與鵶鳥同是寄生蟲,而彼此對稱,成大諷刺!

［一二四七］　甲本"亡"寫"E","益"寫"益","凡"寫"九","願"寫"彫","禳"寫"攘","却"寫"刼","萬般災"寫"万般灾","蠲"寫"蠲"。乙、丁"有"寫"所","滿"寫"果","却"寫"鎮","户難"寫"種患"。乙本"禳"寫"穰",丙、丁寫"攘"。

《嚧山遠公話》(集一六九頁):"皆是與我山中長福穰災。""禳"、"穰"同音互代。

所謂"利存"、"益眷"、"滿願"、"禳災"、"除難"……僅一句話:喫飽肚皮!説明皆是米蛀蟲。

［一二四八］　甲本"賓"寫"賔","徧"寫"遍","益"寫"益","總"寫"惣",乙丙同,"便"寫"便"。乙本"施設"寫"設福",丁同,丙寫"設施"。丁本"如"寫"要"。

賓頭盧乃十六羅漢之一。吕校:"此首指就齋時兼供賓頭盧之習俗言,詳見劉宋慧簡譯《請賓頭盧法》。""巧方便"見［一〇七三］。天下皆須"應供賓頭盧大羅漢",經常喫得腦滿腸肥,捧腹散步("經行"),談何容易!以"天下"計,其剥削損耗,豈不達駭人地步!

末二句乃佛教徒億萬數對人民所施大掠奪之總綱領,乃如來運無上智慧所定之計,放之天下而皆準者,初無例外。"無上智慧"結晶成"巧方便",使受者入彀於不知不覺,無從抵抗,尤令人毛骨森悚!

"巧方便"一稱"權方便"。《靈芝彌陀經疏》上:"權巧赴機,行法不

一。”故“方便”一稱“善巧”，一稱“善權”。《法華文句》三曰：“‘方便’者門也，門名能通，通於所通。方便權略皆是弄引，爲真實作門。”按“權”與實對，行權時，必然抛棄全部或一部之實。權巧不離虛僞巧詐，畫皮糖衣；若謂此種皮衣下所掩蓋者仍然是實，則眼前又作一次“巧方便”矣。既有“巧方便門”，則一切戒律有等於無，而教滅矣。如問觀音佛何以女相？曰：用壓一切男相之欲想，是巧方便之化身耳。故《法華文句》三又釋曰：“‘方’者秘也；‘便’者妙也，謂秘密之妙義也。”又曰：“爾前一向不明之，至今始開説，故曰‘秘妙’。”嗚呼！佛教休矣！

［一二四九］　甲本“彌陀”寫“弥陀”，“兜率”寫“兠啐”，“齋”寫“斎”，“戒”寫“戎”，“功”寫“㓛”，“途”寫“塗”，“縈”寫“縈”。乙本“齋”寫“亲”，“途”寫“塗”，丁同。丙本“齋”寫“斉”，闕“人”字。

“彌陀國”即佛國，見［〇五八九］。“彌陀”見［〇三七一］。“兜率”，佛教稱五欲喜樂之天，其内院爲彌勒菩薩之淨土，外院乃是天之本界，得縱欲樂，人人願至。“十齋”謂每月規定十日，持八齋戒。所定十日爲月之一、八、十四、十五、十八、廿三、廿四、廿八、廿九、三十。“八戒”：殺生，取不與（偷盜），男女婬，虛誑語，飲酒，裝飾，賞歌舞，眠坐高麗牀，非時食。參看卷四［〇六〇九］“和戒文”内之十戒。“六道”見［〇五〇四］，“三途”見［〇四一一］。“縈絆”猶云“牽連”，亦見［一二七八］，詳蔣釋四。

要去彌陀國兜率院之惟一“障難”或“縈絆”非他，乃億萬肉身不得長期温飽，長期存活。若有人予以供養無虧，則先有“十齋”，後行“八戒”。而功成遠渡，誠有何難！——此首總結上文六首，針指分明，凡爲佛徒無不心領神會矣。

［一二五〇］　甲本“意”寫“意”，“豈”寫“豈”，“若”寫“若”，“邊”寫“邉”，“賤”寫“賎”。乙本“豈”寫“起”，丁同，“方”寫“㫄”，丁同，“永”寫“亦”。按“豈”、“起”互代，已見［〇〇七七］。

此首又借三生説恣恐嚇，惡極！“人身”謂今生得以人身，處人界，示前生無罪，否則將入畜生界。今生若不爲來生植根，則至來生，人身難保。《梵網經》：“一失人身，萬劫不復！”即此種恐嚇，從精神上壓迫人布施；不布施積善，即難保來生之人身，惡極毒極！“邊方”原稱“邊地”，

指閻浮提州(即印度所在)之邊隅,五百歲中不得見聞三寶(佛、法、僧),故末句云云。“師僧”見[一二二〇]。

[一二五一]　甲本“難後”寫“難後”,“喜”寫“喜”,“中”寫“人”,丙同。“亂”寫“乱”,“彌陀”寫“弥陁”,“殘年”寫“残年”,“逢舍利”寫“逢法會”。乙本“難後”寫“後逢”,丁同;“亂”寫“好”,丁同;“彌陀”寫“蓮經”,丁同;“遇”寫“邁”。丙本“彌陀”寫“蓮花”。

按此首“世”字不諱,“舍利”二字三本一致,惟甲作“法會”,“會”與“喜”、“二”不叶。辭曰“難後”,曰“亂世”,既同爲甲本所有,應與[一二三八]之内容異。“舍利”僅有三義:人名、鳥名與靈骨。佛之靈骨已不易覩,殘年所逢,或即指此。待校。

[一二五二]　甲本“齋”寫“斎”,“經”寫“経”,“義”寫“義”,“親”寫“親”,“乘”寫“乗”,“慧”寫“惠”,丙、丁同;“朝”寫“朝”,“勤”寫“勤”,“換”寫“換”。乙本“齋”寫“斎”,丙、丁同;“近”寫“覲”,丁同;“大乘”寫“蓮花”,丁同;“勤”寫“懃”,丙同。丙本“持”寫“時”,“燃”寫“然”。

佛教以過午不食爲“齋”,或殿或塔,凡有守齋法不違爲“持”。謂受持齋法,增長善根,故須學。“照佛燈”一稱“供燈”,即佛前晝夜長明之燈。或殿或塔,凡有佛像處皆應供燈。《佛説目連五百問》曰:“問:‘續佛光明晝,得滅不?’答:‘不得,若滅,犯墮。’”按佛殿及塔之油燈因佛一言,人懼犯墮地獄之苦,乃捨命燃燒,晝夜不得滅。以唐祚言,且二百九十年久,舉國殿塔,姑以萬計,即皆燃燒二百九十年不滅。僅此一筆之巨耗,已足使唐民之脂也,膏也,亦既竭矣!蹶矣!何況其他!使我佛之慈悲果如此,則地獄之墮,又烏足懼歟?劉餗《隋唐嘉話》歎美江寧有寺,其長明燈焰猶是晉火未滅者,已歷五百餘年。在劉氏歎美中,顧尚有晉唐小民施油之困爲足恤乎?此輩士大夫之見,去佛僧近,去民間遠,不勝慨惜!

[一二五三]　甲本“勢”寫“勢”,“數”寫“數”,“裏”寫“裏”,“災”寫“灾”,“眠相睡”寫“眠瞌相”,而有倒文符號。乙本“串”寫“釧”,丁同。丙本“侵”寫“祲”,“眠”寫“眼”。

龍例曰:“串”、“釧”二字依通韻,聲母與韻母俱異。准此,右辭末句“舊編”於此盲人瞎馬,改爲“臨終又得如眠睡”,非;並謂“丙誤末五字爲

'又如眼相睡'",“眼”字誠誤,“相”字不誤。龍例曰:“相”字原讀如“厮”。陸游《老學庵筆記》十:“世多言白樂天用‘相’字多從俗語,作思必切。如‘爲問長安月,如何不相離’是也。……俗謂南人入京師,效北語,過相藍,輒讀其牓曰:‘大厮國寺’,傳以爲笑。”近人周祖謨曾詳宋元詞曲内“厮”字如何是“相”,可參考。按張釋二“厮”字亦有詳解,惜不知有唐例。

“觀音”、“勢至”均見[〇五七八]。“數珠”見[〇四八九]。

[一二五四] 甲本“益”寫“益”,“切”寫“枊”,“功”寫“叻”,“虛”寫“虗”,“棄”寫“弃”,“若”寫“若”,“淨土”寫“浄圡”,“禮”寫“礼”,“彌陀”寫“弥陁”,“宫”寫“宫”,“覩”寫“礼”,丙同。乙本“利”寫“相”,丁同;“須切”寫“切須”。丙本“覩”上又衍“見”字,是“覩”形之漸也。

“功果”是功用與善果。“慈氏”指彌勒,見[一〇九七]。

日南午。日南午。赫赫紅輪當萬户。晦明緣隔淺深雲。延促遊行南北路。[一二五五]

奮金烏。迅玉兔。旋繞不離南贍部。潛移紅臉作桑榆。暗換青絲爲柳絮。[一二五六]

立三才。經萬古。多少英雄似狼虎。咸隨落日影魂銷。盡溺遊波無覓處。[一二五七]

潘岳容。石崇富。美麗西施並洛浦。死王誰怕鏡前花。煞鬼徒勞掌中舞。[一二五八]

春復秋。旦復暮。改變桑田易朝祚。三皇五帝總成空。四皓七賢皆作土。[一二五九]

虛幻身。無正主。假託衆緣成蔭聚。一朝緣散氣歸空。又把形骸葬堆草。[一二六〇]

母哭兒。兒哭母。相送人間幾千度。升沉瞥瞥似浮漚。來往憧憧如鎮戌。[一二六一]

少顔回。老彭祖。前後雖殊盡須去。無常一件大家知。

爭奈人心不驚悟。[一二六二]

減功夫。拋世務。勤聽彌陀親法宇。看看四大逼來時。何事安然不憂懼。[一二六三]

泡幻形。豈堅固。一失人身難再遇。勸君取語早修行。前程免受波吒苦。[一二六四]

午十首,一韻。丙卷全缺。此節謂世務虛幻,生死循環,修行須早,同卷四之[驅催老]及[十空讚]。

[一二五五] 甲本"輪"寫"蓮","緣"寫"緑","隔"寫"隔","淺"寫"淺","延"寫"延","促"寫"促","遊"寫"爲"。

乙本"南北路"寫"南贍部",丁同;與上句"淺深雲"失對,不合。乃因次句有此三字而訛,由此因而訛者甚多。

"南贍部",州名。"贍部"樹名。州有此樹,故名。在須彌山南方鹹海中,故云南。一名閻浮提,詳[〇四一二]。"紅臉"已見[〇〇〇二]等。

[一二五六] 甲本"奮"寫"奮","迅"寫"迅","兔"寫"免","繞"寫"繞","贍"寫"贍","桑"寫"桒","暗"寫"闇",乙、丁同;"换"寫"�","絲"寫"絲"。乙本"迅"寫"馳",丁同;"繞"寫"遶","部"寫"路",因前者末字而訛。

[一二五七] 甲本"經"寫"絰","萬"寫"万","虎"寫"虝",奪"咸"字,"隨"寫"墮","影"寫"彩","溺"下衍"况","遊"寫"逝","覓"寫"覔","處"寫"處"。

[一二五八] 甲本"潘"寫"潘","富"寫"冨","美麗"寫"美媛",由"孋"來。"並"寫"并","洛"寫"路","鏡前"寫"鏡前","煞"寫"殺","鬼"寫"鬼","舞"寫"舞"。乙本"麗"寫"孋",丁同,已見[〇〇一六]。

前三句内容都見[驅催老]五首、[〇六二九]、[〇六三七]及[十空讚][〇六八三]等。"死王"見[〇九四七]、[一三〇一]。"煞鬼"即"殺鬼",以譬無常或死亡。《止觀》七:"無常煞鬼,不擇豪賢。"

[一二五九] 甲本"桑"寫"桒","皇"寫"皇","總"寫"惣",乙、丁

同;"皓"寫"晧",乙、丁同;"土"寫"圡"。乙本"且"寫"日",丁同;"空"寫"塺",丁同。丁本"桑"寫"桒"。

龍例曰:"旦"乃睿宗名,改寫"日",容係避諱。乙本前已避憲宗名純,倘復避旦,可能爲瓜沙收復後情況,因曾載[一二三八]等辭,仍須推遲到僖宗光啓間。"桒"字乃"桑"之俗體,見《廣韻》注。

[一二六〇]　甲本"虚"寫"虗","假"寫"叚","衆"寫"眾","緣"寫"緑","蔭"寫"蔭","聚"寫"聚","散"寫"散","歸"寫"皈","把"寫"杷","骸"寫"骸","葬"寫"葬","堆"寫"塠",乙、丁同;"阜"寫"阜"。乙本"把"寫"抱",非,參看[〇〇二九]校。乙本"阜"寫"埠",丁同。

"堆"、"塠"關係詳[〇〇五二]。龍例曰:"阜"有韻,在通韻,與"主"、"聚"不叶。羅氏《方音》(四四頁)u 攝第五:"凡尤韻之唇音字均入虞。《千字文》注音於'阜'注 pu,乃叶。"

佛教謂人之身是衆緣之假和合物。和合必有離散,不得永久,故云"假"。因此,凡稱"我",皆是假我。"蔭聚"見[〇一二四]"五藴"條。

[一二六一]　甲本"哭"寫"哭","兒"寫"皃","人"寫"松","千"待校。"升沉"寫"昇沉","瞥"寫"潎","似"寫"似","來"寫"来"。乙本"瞥"寫"瞥",已逼近"瞥"形。

"浮漚"同[一二六四]之"泡幻"。《楞嚴經》:"空生大覺中,如海一漚發。"

[一二六二]　甲本"彭"寫"彭","前"寫"前","後"寫"後","雖"寫"雖","件"待校,"奈"寫"那",乙、丁同,已見[〇〇〇一]。乙本"回"寫"迴",丁同;"盡"寫"去",丁同。丁本"少"寫"小"。

龍例曰:"盡"寫"去",可能因下文有"去"字而訛,不一定爲音變關係。羅氏《方音》謂"盡"早失鼻音,而"去"之韻母又由 u 變 i,遂互代。按謂"去"之此項音變始於十世紀,則全出羅氏强斷《開蒙要訓》注音之寫本時期即其注音時期,乃一種主觀假想,必須撇開。參看[〇〇〇二]、[一二一七]、[一三三一]校内破羅氏成見説。

[一二六三]　甲本"減"寫"减","功"寫"切"。第三句寫"勤聽弥陀經一卷"。"看"寫"看","安"寫"女","憂"寫"憂"。乙、丁"勤"寫"懃","彌陀"寫"蓮經","逼來時"寫"逾身來"。

下文[一三一八]"彌陀佛，功力大"，乙本寫《法華經》，"功力大"。[一二八五]又曰："釋迦尊，巧方便，説出《蓮花經》八卷。"蔣校云："應知此曲本爲讚《蓮經》而發。'蓮經'、'法華經'皆《妙法蓮華經》之簡稱。所謂'九品花中常快活'([一二四二])，亦扣緊主題。""世務"指凡夫世俗之務，[〇〇四八]有"世通"，[〇九五九]有"世諦"。"四大"見[〇四七八]。

人人都抛世務，不知衣食何來，而佛教毁滅！講彌陀者要精神，要威儀，從何離開衣食，——"憂懼"在此。

[一二六四]　甲本"幻"寫"㓼"，"難再"寫"難爯"，"取"寫"取"，"修"寫"脩"，"前"寫"前"。乙本"難再"寫"再難"。乙丁"豈"寫"豈"。

"取語"猶云"聽從"，詳蔣釋四。舉例有《舜子變》"舜取母語"；《鷰子賦》："千約萬束不取語，惱得老人腸肚爛。"《劇談録》："吾取九齡之言，不到於此。"在蔣釋前，先有張釋，三詮"取"字，舉例曰：白居易《短歌行》："歌聲苦，詞亦苦，四座少年君聽取。"兼有收取與賞取意，蔣釋引張次青《敦煌曲校臆補》，謂"取"寫"寄"音近，"取語"乃"寄語"，確嫌支。"舊編"於二字曰"待校"，尚慮不及此，可謂蒙昧。

"泡幻形"、"虚幻身"，一也。"泡"、"漚"，一也。《金剛經》："如夢幻泡影。"以譬世法虚假不實。"波吒"見[〇六一二]。"人身"見[一二五〇]。巳午二時鄰近之辭即顯然重複，足見前後辭不出一手，亦未經一人貫誦，有俟善本核實。

日昳未。日昳未。幻世浮生如夢寐。紅顔潛去没人知。白髮暗來何處避。[一二六五]

貧窮人。若布施。實是教他力難置。若是生涯幸且充。不解用心修善事。[一二六六]

設深機。窺小利。恨不剜挑人腦髓。飽餐腥血飲杯觴。恣長無明生意氣。[一二六七]

少謙和。没仁義。兄弟何曾如手臂。親生父母似閑人。未省晨昏略看待。[一二六八]

恣荒唐。逞奢侈。一日光陰半朝醉。思量能得幾多時。眼前便見成枯悴。[一二六九]

或腰疼。或冷痺。只道偶然乖攝理。尋求處士訪靈丹。囑託往還回藥餌。[一二七〇]

年命衰。災禍至。積善纏綿難起止。蹉跎不遇善親情。勸殺猪羊祭神鬼。[一二七一]

長冤家。招禍祟。轉轉前程不如意。門庭寥落管絃休。車馬稀疏往還棄。[一二七二]

死魔來。相貌異。男女妻兒皆怖畏。七魄俄成北斗雲。一身遽掩東流水。[一二七三]

漫搥胸。徒下淚。前路茫茫没依倚。爭如預自作津梁。免向三途永沉墜。[一二七四]

未十首,一韻。此段旨趣同《百歲篇》,而文字風厲。

[一二六五]　甲本"幻"寫"㓜","夢"寫"梦","寐"寫"寐","潛"寫"潜","髮"寫"髮","暗"寫"闇",乙、丁同,"來"寫"来","處"寫"處"。甲、乙、丁於"世"下衍"刼"字。"世"乃太宗諱,各本皆不避,或因單字故,詳[一〇一九]。

將今生貶爲"幻世浮生",惟有布施供養,使天下師僧都豢養成"賓頭盧、大羅漢"([一二四八]),爲不浮幻,乃此輩想法。部分辭意與午[一二五六]等又復。

[一二六六]　甲本"充"寫"弃","解"寫"觧","修"寫"脩","善"寫"善"。

"生涯"指生活資料,[一二七五]、[一二八二]等所見同。

此首要人生涯一充,便立刻向佛僧報效。故貧人應爲自己聚斂始,爲佛僧效勞終,與下[一二七六]同。照此首意,乞食宜捨貧求富,正確:[一〇八四]曰"捨貧從富被呵嗔",其説顯謬!

[一二六七]　甲本"機"寫"機","窺"寫"窺","挑"寫"桃","腦髓"寫"腦髓","飽"寫"餧","餐"寫"飡","杯"寫"盃","長"寫"長"。甲、丙

“剜”寫“椀”。乙本“設”寫“没”,“機”寫“幾”,“挑”寫“桃”。乙、丁“腦”寫“膃”。丙本“機”寫“㡬”,“飽”寫“饋”。

“無明”見[〇四三二]。前四句寫吸血者罪惡,有力。

[一二六八]　四本“人”均寫“仁”,初唐卜卷早如此。四本“略”字同,意謂疏略、稀少,仍待校,參看[〇〇二七]。甲本“謙”寫“謙”,“没”寫“沒”,“兄”寫“兄”,“臂”寫“臂”,“親生”寫“生親”,丙同,“閒”寫“閑”,“看”寫“看”。乙本“侍”寫“待”,失韻。丙本“臂”寫“辭”,丁本寫“辟”,均“辟”之别體。“辭”另有其字,息營切,清韻。

此首與[求因果][〇三三八]及[〇三四三]等,以“孝義”、“悌讓”等爲題者同旨,均當斥。

[一二六九]　甲本“荒”寫“荒”,“醉”寫“醉”,“幾”寫“機”,“便”寫“使”,“成”寫“戌”,“悴”寫“忰”。

[一二七〇]　四本“回”皆寫“迴”。甲本“痺”寫“痺”,“乖”寫“乖”,“攝”寫“攝”,“託”寫“他”,“往還”寫“往還”,“回藥”寫“迴藥”。乙本“訪”寫“贖”,丁同,“還”寫“來”,從甲、丙。丁本“腰”寫“䙅”,已見[〇〇五八]。

按“往還”謂親朋,[一二七二]、[一二九九]等皆同,詳《初探》考屑四四九、四九三等頁。[一二九〇]作“還往”,[一三一一]作“陶染結交”。

[一二七一]　四本“災”寫“形”或“刑”。北京圖書館抄甲本,訛“形”爲“戒”,二者形近。“舊編”次句因據作“戒禍至”。蔣校指“戒”爲“戋”之訛,是,詳[〇三二一]校。

甲本“衰”寫“灾”,“禍”寫“初”,“纏”寫“緾”,“蹉跎”寫“蹉跪”,“親”寫“親”,“殺”寫“殺”。乙本“勸”寫“教”,丁同。丙本奪“衰”字。丁本“止”寫“至”,與上句復。覩於甲寫“年命灾”,丙則奪“衰”,知原本是“衰”、“災”相接,而分屬上下句。

[一二七二]　甲本“冤”寫“宂”,“招”寫“掐”,“祟”寫“崇”,“轉”寫“轉”,“庭”寫“逭”,“寥”寫“牢”,丙同,“疏”寫“踈”,“還”寫“還”。乙本“程”寫“逞”,丙、丁同。乙、丁“寥”寫“寮”,“休”寫“虧”,“疏”寫“逢”,“往還”寫“還往”。丙本奪“還”字。丁本“冤”寫“寃”。各本“棄”皆

寫“弃”。

龍例曰:“寥”、“寮”同音;“寥”、“牢”僅有四等字與一等字之分耳。

［一二七三］　甲本“貌”寫“皃”,“異”寫“兾”,“男”寫“昜”,“俄”寫“俄”,“遽掩”寫“虡奄”,丙同。乙本“北斗”寫“南㪷”,丁同。

佛教所認之魔甚多,死魔其一。爲其有害佛道之修行,故謂之魔。參看［一〇九四］校之末段内所舉四魔,及［一〇九五］校内釋“塵勞”條。“三魂七魄”是道家説。《雲笈七籤》以人身中有濁鬼七,爲“七魄”:尸狗,伏矢,雀陰,吞賊,非毒,除穢,臭肺。“成北斗雲”即［一二六〇］云“一朝緣散氣歸空”而已。佛家以魂爲靈,以魄爲尸,見《諸經要集》一九。凡夫之尸如何得化雲?《天文要集》(《淵鑑類涵》天部“星”類引)曰:“北斗者,不欲雲覆之。”凡夫之尸氣無從升高,而附北斗爲雲。作者欲於辭中對“東流水”,乃造“北斗雲”三字歟?俟考。

［一二七四］　甲本“漫”寫“湯”,“搥”寫“揎”,“胸”寫“胷”,“淚”寫“淚”,“預”寫“頼”,“沉”寫“沆”,“塗”寫“塗”。乙本“預”寫“頼”,“塗”寫“塗”,同［一二四九］。丙本奪“免”字,“永”寫“水”。丁本“預”寫“頼”,“搥”寫“槌”,奪“依”字,“免”寫“兑”。四本“茫茫”寫“忙忙”。

“頼”即“頪”,亦即“預”,或“豫”,書手筆下離奇怪誕之一例,詳［〇四二九］校。

佛家定“依止”之含義爲依賴及止住於有力有德之處,乃指佛爲衆生之“大依止處”。“依倚”之義同“依止”,非泛設。“津梁”已見［一二一三］。“三途”見［〇四一一］。

以［一二六九］“成枯悴”爲綱,下四首分爲由枯悴到死亡,極盡恫嚇,使讀者生趣索然,然後遞與挽救津梁,乃依倚佛,火速布施供養,可免“沉墜”。此套伎倆數見不鮮,文字布局,已公式化。

晡時申。日將晏。殘景難留如急箭。不論貧富與公私。盡爲生涯走疲倦。［一二七五］

役心神。失茶飯。溪壑之心何日滿。逢人只道没功夫。何處更曾修福善。［一二七六］

勸諸人。莫放慢。火宅驅忙無際限。別人喫物自家飢。功德直須自家辦。[一二七七]

莫多羅。覓閒散。廣置妻房多繫絆。虛忙恰似採花蜂。自縛何殊蠶作繭。[一二七八]

女若多。費綾絹。好物不可教覷見。紅羅帳上間銀泥。緋繡牀幃蹙金雁。[一二七九]

鳳凰釵。鸚鵡盞。枕盝妝函金花鈿。搬將送與別人家。任你耶娘賣家産。[一二八〇]

拜別時。日將晚。欲去佯尋詐悲戀。父邊蟄咬覓零銀。母處含啼乞釵釧。[一二八一]

得即欣。阻即怨。歡喜冤家相惱亂。去後搜尋房卧中。點檢生涯無一半。[一二八二]

殺猪羊。修品饌。聚集親情作光顯。爲他男女受波吒。爭似隨時謀嫁遣。[一二八三]

死到來。不相管。父母與他當苦難。思量眷屬暫同居。畢竟終身成大患。[一二八四]

釋迦尊。巧方便。説出蓮花經八卷。火宅門外設三車。欲使門徒登彼岸。[一二八五]

强聞經。勤發願。煞鬼任君錢鉅萬。直饒宅舍徧寰中。身謝得木頭三四片。[一二八六]

著綺羅。掛綾絹。殮入棺中虛壞爛。分毫善事不曾修。實即令人哀憫見。[一二八七]

申十三首,最長,但不換韻。表面寫兒女親情,並難依倚,應及早修善;暗中則告戒資財不得向兒女分散,但向寺院捐輸,有囊括民間全部游資之陰謀!狼子貪狠一至於此,慈悲哀憫云乎哉!

[一二七五]　甲本"將"寫"将","殘"寫"殘","留"寫"流","急"寫"擊",乙、丙同;"富"寫"冨","與"寫"与",丙同。乙本"景"寫"影","倦"

寫“瘡”。丙本“私”寫“秒”。丁本至此首起句止，以下六十首全缺。

龍例曰：“急”、“擊”二字因收尾所有之爆破音（p與k）均失去，同讀i，故可相代。按二字涵意則無從相代，於意可改用“激”。

末二句帶寫實成分，反映當時一般人民生活艱難，罪責在“公”家與“富”者。若不知一切歸依佛法師僧（即修善布施），方爲今生之最高意義，而僅知求一己一家之生涯而已，是不爲來生之今生也，乃大愚昧！參看［一二八九］校。

［一二七六］　甲本“役”寫“伇”，丙同；“茶”寫“桊”，“壑”寫“壂”，“逢”寫“逄”，“修”寫“䞬”。乙本“心神”寫“身心”，“只道”寫“袛檝”。

按“袛檝”乃“衹楫”之訛。初唐卜卷“‘揖讓’而升”，“揖”已寫“揖”。《八相變》（集三三三頁）：“廣排綺席花敷殿，共王衹𢷾上基階。”王慶菽校“𢷾”爲“揖”。句中“只道”倘易“衹揖”，可通。“只道”謂假託；“衹揖”謂逢人一揖爲禮，仍虛稱“事忙”：頗得唐人生活中作僞形象。惟“没功夫”既已是所發語言，用“只道”較緊湊，且與“更曾”相對爲合。

按“溪壑難滿”者乃貪人。揣辭意，“貪”並非壞事，但須徹悟：因貪而得者皆不義之財，若能舉所有悉入佛門，則化不義爲義，便愈貪愈好矣。故重點在末句“曾修福善”否。大旨與上［一二六六］同。

［一二七七］　甲本“慢”寫“愓”，“驅”寫“駈”，“際”寫“劑”，“喫”寫“喫”，“飢”寫“飢”。乙本“際”寫“濟”，“喫物”寫“喫飯”，“自家”寫“親自”。丙本奪“人”字，“慢”寫“愓”，“際”寫“劑”。“火宅”詳［〇四二三］。

龍例曰：“際”，精母，四等，“劑”，從母，四等。羅氏《方音》（一六四頁）云：從四與精四同，讀tɕ，故得互代。羅氏訂在十世紀，與甲本之有同光二年題記尚合。“際”、“濟”關係已詳［〇〇二〇］。

前辭曰“修福善”，此辭曰“辦功德”，［一二八六］曰“勤發願”，末首曰“修善事”……。要求之字面雖殊，作用所在則一，——皆設下誘餌，驅人前進，盡其所有，不容分散，終以全數輸寺院，而换取空言曰“早登彼岸”，極樂歸常，或報在來生也。“自家辦”是上上要義！勿推身後，勿遲到老病之時，效果均損。辦得愈快愈好。

何謂“功德”？《大乘義章》九曰：“‘功’謂功能，善有資潤福利之功，故名爲功；此功是其善行家德，名爲‘功德’。”《天台仁王經疏》上曰：“施

物名功,歸己曰德。"故"德"者,得也;"己",僧自稱也。

［一二七八］　甲本"覓閒散"寫"覔閑散","繫"寫"繋","絆"寫"伴",丙同;"置"寫"置","虛"寫"虗","似"寫"以","採"寫"採","蜂"寫"蜂","縛"寫"縛","何"(從乙)寫"不",丙同,"蠶"寫"蚕","繭"寫"堅"。乙本"房"寫"宂","繫"寫"潔"。丙本"房"寫"坊","蠶"寫"蚕"。

龍例曰:"房",並母,"坊",幫母,二者相代,乃《開蒙要訓》注音中並幫互注之例。"潔"之入聲尾音消失(即"入派三聲"作用),始可注"繫",與上[一二七五]"急"、"擊"同。但二者皆非十世紀始有,因乙、丙皆無十世紀之題記。乙本乃僖宗光啓九世紀之寫本,已詳上文。"入派三聲",《詩經》已然。

"多羅"謂犯罪。"多羅",樹名。幹若中斷,不再生芽,佛經中用譬僧侶犯重罪。《俱舍論》:"大師此中立,如是喻,如多羅樹;若被斷頭,必不復能生長廣大。諸苾芻等犯重亦然。""繫絆"在[〇〇一二]、[〇四六〇]作"繼絆"。

［一二七九］　甲本"費"寫"費","靚"寫"覷","泥"寫"涅","繡"寫"綉","牀"寫"床","幃"寫"愇","雁"寫"鴈"。乙本"物"寫"勿","緋"寫"非","蹙"寫"慼"。

"不可"各本寫"不中"。蔣校引《山海經》及《荀子》古義,謂"中",能也,可也,不必改。此須求通俗之語例以證,俗文原不用古義。

此下四首窮形出嫁之女,回家需索物資之醜態,反映唐代社會實況。至於辭旨深處,仍同上文對於申辭之所判,即社會上物資,都莫分散,專爲我佛而儲。不然,道場講筵、莊嚴哀惘,主講者、執事者無不務繁職重,何來暇豫,爲天下父母瑣瑣教兒女,防家賊,以俳詞致鬨笑耶?此當時之正論,並非道場取笑。

［一二八〇］　甲本"釵"寫"篦",從乙;又"將"寫"将","與"寫"向",丙同;"娘"寫"孃"。乙本"家"寫"莊"。丙本"賣"寫"買"。三本"搬"皆寫"般"。二三兩句甲寫"蓋梳(枕)盝糕亟鏡陷金細花",十字;乙寫"鸚鵡蓋枕盝糕函銀銘鈿",十字;丙寫"玉釧糕逐于塵七寶鈿",九字。兹翦裁作三句如上文,俟校。

《唐書·敬宗紀》:"詔浙西貢脂盝粧具。"甲本寫"枕盝",亦可能是

“脂盝”。按“盝”原謂篦，“枕盝”謂篦形如枕者，一曰“枕函”，置於牀。“粧函”即鏡函之類，所以梳粧。[〇八二四]見“枕函”。

[一二八一]　甲本“將”寫“将”，“欲”寫“欲”，“詐”寫“祚”，“邊”寫“邉”，“覓”寫“覔”，“處”寫“虜”，“含”寫“含”，“乞”寫“乞”。乙本“佯尋”寫“尋尋”，“螫”寫“嚏”，“含”寫“伴”。丙本“佯”寫“揚”，奪“覓”字。按“螫”有施毒之意。

[一二八二]　甲本“怨”寫“怨”，“喜”寫“喜”，“冤”寫“究”，丙同，“惱”寫“惱”，乙同，“亂”寫“乱”，“後”寫“後”，“涯”寫“涯”。乙本“欣”寫“忻”，“無”寫“没”。丙本“歡”寫“勸”，“卧中”寫“中卧”。

“冤家”由“怨家”來，詳[〇三〇七]校。“冤”與“親”對立。“親”中有冤，如兒女輩，乃“歡喜怨家”。

[一二八三]　甲本“殺”寫“煞”，“修”寫“修”，“聚”寫“聚”，“親”寫“親”，“男”寫“易”，“似”寫“似”，“隨”寫“随”。乙本“殺”寫“煞”，“光”寫“榮”，“謀”寫“媒”。丙本“殺”寫“殺”。

意同[〇六五四]。“波吒”詳[〇六一二]校。

[一二八四]　甲本“與”寫“与”，“眷屬”寫“眷属”，“畢竟”寫“畢竟”，“終”寫“於”，乙同。乙本“暫同居”寫“漕時間”。丙本“終”寫“非”，“成”寫“終”。

同居人多，侵耗主者財力，終是“大患”。人口須散，寶藏須與，庶幾同歸於佛。

[一二八五]　此下二首甲俱闕，從乙、丙補。丙本“八”寫“十”。

“釋迦”見[〇三六〇]，“巧方便”見[一〇七二]，“蓮花經”、“蓮經”、“法華經”、“妙法華經”，皆《妙法蓮花經》之簡稱，七卷或八卷，後秦釋鳩摩羅什譯。“三車”見[〇九三七]。“彼岸”，理想境界，指涅槃（見[〇四〇九]），而以生死爲此岸，以煩惱爲中流，乃佛家之人生觀。

從[一二四八]謂佛作“巧方便”，已洞知佛何以不施正法、正教，而必捨經從權，以弄巧乘便爲貴，不禁毛骨聳然！於此再見佛施“巧方便”，乃益深警惕，覺上文指此十三首之誘導中心，在於囊括民間全部游資，都不放過，確然有之。觀下數首中自然流露者，已有“錢鉅萬”及“綺羅”、“綾絹”諸物資，仍約束之以“修善事”，牢牢不放，豈偶然歟？

［一二八六］　乙本“鉅”寫“勾”，“寰”寫“寏”。丙本“鉅”寫“巨”，“殺”寫“煞”，“直”寫“更”，末句寫“身榭木三四片”，兹用乙。

“煞鬼”見［一二五八］。“木頭三四片”即次辭所見之“棺”。

此首曰“鉅萬”，應與末首曰“分毫”者對比，便瞭然此輩胸中，並無“聖道”《蓮經》，但有一把算盤，隨時敲打，孰也“分毫”，孰也“鉅萬”，分別對待，百無差錯。在“巧方便”之需要下，如來佛掌心中，早應有一把算盤；諸天衆師僧衣袖中所有念珠，掐來掐去，非常之準！早應兼作算珠用矣。從知人間天上一般不是萬物逃不出如來佛掌心，而是如來佛逃不出物質之掌心！他爲億萬佛徒謀喫謀穿，巧行方便，煞費苦心！

［一二八七］　甲本“着”寫“著”，“綺”寫“綺”，“掛”寫“掛”，“絹”寫“絹”，“壞”寫“懷”，丙同；“哀”寫“㐮”，“憫”寫“愍”，乙、丙同。

“愍”已詳［〇三〇七］校。“哀憫見”猶“可憐見”，金元曲之語源也。張釋曰：“‘憐見’……在曲文中，則多作‘可憐見’。”其最早例出《董西厢》，且所舉八九例皆定著於“可憐”二字，今知大不然矣。

日入酉。日入酉。落照殘霞不長久。林間宿鳥亂分飛。路上歸人爭步走。［一二八八］

罷治生。休運構。凡是工人悉停手。隨時飯了略跧頭。曉鼓纔明又依舊。［一二八九］

使府君。食香粳。須念樵農住山藪。旱澇忍苦自耕耘。美飯不曾沾一口。［一二九〇］

體單寒。面塵垢。火焙煙熏形黑瘦。你輩城隍聚落居。人間苦事須知有。［一二九一］

遇清平。永福祐。要者運來皆得就。不能知分感天恩。厭賤糧儲輕粟豆。［一二九二］

養雞鵝。餵豬狗。雀鼠穿窬圖囤漏。撮來抛向糞堆頭。日蒸雨爛成蛆臭。［一二九三］

抛擲多。損君壽。現世令人福不厚。或時種作遇風霜。

縱得成苗多稗莠。[一二九四]

嫌善人。親惡友。習狎薰蕕行乖醜。交關多使七成錢。糴糶無非兩般斗。[一二九五]

年既秋。漸蒲柳。起坐呻吟力衰朽。聞經業重睡昏昏。買肉脚輕行走走。[一二九六]

齒漸疏。皮漸皺。行動原來一依舊。不須目下騁僂儸。波吒總在無常後。[一二九七]

西十首,一韻。内容多可取,已詳辭前總校"分類陳義"之末。

[一二八八]　甲本"殘"寫"殅","霞"寫"霞","宿"寫"宿","亂"寫"乱","歸"寫"帰"。乙本"照"寫"日","歸"寫"行"。

[一二八九]　甲本"治"照寫,丙同,不避高宗諱;"休"寫"伕","構"寫"偶",丙同。"凡"寫"凢","工"寫"功",丙同;"悉"寫"迯","隨"寫"随","頭"寫"頭","曉"寫"暁","鼓"寫"皷",乙同;"纔"寫"纔"。乙本"治"寫"營","是"寫"事","飯"寫"飰",奪"略"字。丙本"依"寫"衣"。

龍例曰:以"營"代"治",避高宗名,全編各卷内用"營"字處甚多,如[一二一〇]"營討",有待徧核。"跧頭",假寐也。"跧"意拳曲。"鼓"與"皷"《廣韻》以"皷"爲正。另詳[〇二二七]校。

[一二九〇]　甲本"君"寫"居",丙同;"粳"寫"廢",失韻;"須"寫"湏","樵"寫"樵","藪"寫"籔","旱澇"寫"捍勞",乙、丙同;"耕耘"寫"畬私",丙同;"美"寫"娄","沾"寫"沾"。乙本"粳"寫"饞","農"寫"夫","山"寫"村","沾"寫"霑"。丙本"粳"寫"鈿","府"寫"麻","沾"寫"治"。

龍例曰:"粳",溪母,"饞",曉母,二者相代,乃溪曉互注。丙本在[一二八九]及在此首内均不避高宗名("治"),其寫卷時代宜在河湟陷蕃時,或朱梁時。

州刺史稱"使君",郡太守稱"府君"。以下二首要官吏念民艱,市民念農勞,不愧歌辭言責。但"爾高僧,食香粳",又何嘗念及"旱澇忍苦自耕耘,美飯未曾沾一口"耶? 令人不平!

劉大杰《中國文學發展史》次册（一〇七頁）引右辭，"旱澇"作"捍勞"。兼引［一三二二］，合評曰："在這里，真實地反映出當時勞動人民的窮苦生活和唐代監獄中的悲慘情況。"

［一二九一］　甲本"體"寫"体"，"垢"寫"埍"，"煙"寫"烟"，"熏"寫"勳"，乙、丙同；"瘦"寫"瘦"，"輩"寫"輩"，"隍"寫"隍"，"聚"寫"聚"，"苦"寫"苦"。乙本"焙"寫"炙"，"你"寫"我"，"隍"寫"郻"。

城鄉逸苦太懸遠，寫得是，歌辭中罕有。

［一二九二］　甲本"承"寫"录"，"就"寫"就"，"恩"寫"思"，"厭"寫"厭"，"賤"寫"賎"，"糧"寫"粮"，"輕"寫"軽"。乙本"永"寫"亟"，"來"寫"爲"，"粟豆"寫"斛蚪"。"要者"蔣校謂指養膳之所需要者。

不應輕視莊稼、糧儲，至於抛擲、作踐，造成損耗，亦寫得是，現實性强。

此下三首雖勸惜物重農，而有任運感天之想，未全合。然内容能落在社會生活上，已大不易！

［一二九三］　甲本"養雞鵝"寫"養鷄鵝"，"狗"寫"狗"，乙、丙同；"鼠"寫"鼠"，"窬"寫"偷"，丙同；"囤"寫"囤"，"撮"寫"撮"，"來"寫"来"，"抛"寫"枹"，"堆"寫"塠"，丙同；"蒸"寫"蒸"，"雨"寫"兩"，"爛"寫"爛"。乙本"雞鵝"寫"鵝雞"，"臭"寫"臭"。

按"狗"與"狗"，《字書》云："上正下俗。""堆"、"塠"已詳［〇〇四二］。"臭"、"臭"已見［〇三一四］。

［一二九四］　甲本"抛擲"二字之左旁均從"扌"，"損"亦寫"損"；"壽"寫"壽"，"縱"寫"縦"。丙本"抛"寫"拋"。

［一二九五］　甲本"嫌"寫"嫌"，"善"寫"善"，"親惡友"寫"親惡友"，第三句寫"習狎薰行乖醜差"，"關"寫"開"，"使"寫"使"，"錢"寫"錢"，"糴糶"寫"籴粜"，"斗"寫"蚪"，乙、丙均同。乙本"習狎"寫"學習"。丙本"薌行"寫"行逞"。

"交關"謂交易，原意交往，詳蔣釋四。《後漢書·光武紀》："得吏人與郎交關謗毁者數千章。"唐文宗有《禁與蕃客交關詔》，謂"並不得輒與蕃客錢物交關"（《全唐文》七一）。《太平廣記》五七引《神仙傳》謂太真夫人語安期先生："太上道殊，真府遐邈，將非下才可得交關。"——此三

條蔣釋未備。"籴粜"《字書》與《廣韻》同注："皆俗。"

此首與［一二六七］、［一二九八］均寫唐代民間商賈，如何欺詐剥削。於此獨能擺落宗教愚迷，以如錐之筆刺入昏暗基層，揭其罪惡，是有用資料。在千餘首歌辭中，評價應高。

［一二九六］ 甲本"年"寫"秊"，"既"寫"旣"，"坐"寫"坐"，"衰"寫"衺"，"經"寫"絓"，"睡"寫"睡"，"昏"寫"昬"，"買"寫"賣"，從乙、丙；"輕"寫"輊"，"走走"寫"赳走"，丙同。"睡"先寫"睧"，右有兩點，示作廢。乙本"柳"寫"栁"，同［〇〇五六］。丙本"蒲"寫"浦"。

"走走"與上句"昏昏"對；"行走走"與"行起走"均不辭。

［一二九七］ 甲本"齒"寫"歯"，"疏"寫"踈"，"皮"寫"皮"，"皺"寫"皱"，"原"寫"元"，丙同，"舊"寫"蒦"，"下"寫"前"，從乙、丙；"騁"寫"駒"，"僂儸"寫"僂羅"，丙同；"總"寫"惣"，丙同；"後"寫"後"。乙本"動"寫"黨"，"騁僂儸"寫"逞褸襬"。

按"動"寫"黨"，乃東陽互注。羅氏《方音》云："《大乘中宗見解》除'上'、'相'、'想'、'像'四字外，都變同通攝的一等。"四字中不包含"黨"、"動"之變在内，此例可貴！足見此本雖載有［一二三八］等"中和年"二辭在内，書寫時代不能提高到文宗、宣宗間。若其祖本則能較早，且仍須上求，不止文宣之間。

黄昏戌。有可説。鼓罷長街人不出。莫言遇夜得身閒。算錢徹曙猶啾唧。［一二九八］

還往來。露妻室。半夜烹炮餐未畢。臺盤脚下酒滂沱。經像面前多碎骨。［一二九九］

醉昏昏。迷兀兀。將爲長年保安吉。忽然福盡欲乖張。寒暑交侵成卧疾。［一三〇〇］

死王來。去倉卒。前路茫茫黑如漆。業繩牽入鐵城中。萬櫃千箱阿誰物。［一三〇一］

捨華堂。埋土窟。一善不修身已卒。有親男女爲追齋。七分之中唯得一。［一三〇二］

若姑姨。或弟姪。一分之中也兼失。爭如少健自家修。閒來更念彌陀佛。[一三〇三]

清信男。清信女。聽我今朝相勸語。曩生曾早結緣來。此時方得相逢遇。[一三〇四]

戒身心。少嗔妒。遮莫身爲家長主。百般讒佞耳邊來。冤恨且爲含容取。[一三〇五]

行無傷。言有據。凡事酌量須得所。姿妝粉黛莫奢華。衣服綾羅須儉素。[一三〇六]

或子孫。或兒婦。衣食恩憐須徧布。丈夫慈善性恬和。兒女嬌癡輕誡諭。[一三〇七]

蘊賢和。作規矩。小大安存如子母。欲無口業免人嫌。兒大鑰匙分付與。[一三〇八]

自修行。辨前路。喫著殘年能幾許。更饒富似石崇家。誰免身爲墳下土。[一三〇九]

戌十二首，二韻。前半勸人持家儉約，少自享，多布施，露出佛教剥削奸謀。而後六首又别説閒話。

[一二九八]　甲本"戌"寫"戍"，"説"寫"訙"，"鼓"寫"皷"，"閒"寫"閑"，"算"寫"弄"，丙同，"錢"寫"銭"，"徹"寫"徹"，"曙"寫"睹"。乙本次句復作"黄昏戌"，"罷"寫"絶"，"莫"下空一格，奪"言"字。丙本奪"徹"字。

"啾唧"曾見[〇一六八]"啾啾唧唧撩人笑"。

[一二九九]　甲本"還"寫"還"，"露"寫"路"，丙同；"烹"寫"烹"，"餐"寫"飡"，"畢"寫"畢"，"臺"寫"臺"，"沱"寫"沲"，"經"寫"経"，"碎"寫"砕"。乙本"臺"寫"擡"。丙本第三句缺後四字。

"還往"，親友有來往者，較"知聞"寬。

[一三〇〇]　甲本"醉"寫"酔"，"昏"寫"昏"，"將"寫"将"，"年"寫"秊"，"安"寫"安"，"然"寫"然"，"欲"寫"欲"，"乖"寫"乖"，"侵"寫

"成","成"寫"卧","疾卧"寫"有疾"。乙本"盡"寫"謝",[一三三一]有同例。丙本首句僅"醉昏"二字。"侵"寫"𠩄"。丙本至此首止,以下皆缺。

按甲本"交侵"寫"交成",-m與-n不分,禪與清互注,乃創例,詳[〇〇〇四]校。

[一三〇一]　甲本"來"寫"来","倉"寫"蒼",乙同;"卒"寫"卆","茫茫"寫"忙忙","漆"寫"漆","繩"寫"绳","牽"寫"奉","鐵"寫"鐡","城"寫"成",詳[〇一五九],"櫃"寫"樻"。乙本"鐵城中"寫"中鐵城"。

"業繩"言罪業之繫縛如繩,釋圓頓《止觀》七上曰:"業繩求斷,去已復還。""鐵城"指地獄之城,東晉時即有《鐵城泥犁經》。

[一三〇二]　甲本"捨"寫"㭘","華"寫"花","堂"寫"堂","土"寫"圡","修"寫"倐","卒"寫"卆","男"寫"㽷","追"寫"迫","齋"寫"斋"。乙本"追"寫"修",乃因下句有"追"字而訛。

"一善不修身已卒"之戒不憚繁複,屢見不止。都爲誘導衆生生前自輸財物給寺院,以免身後財物流失。"追齋"詳[一二〇八]"齋七"條。

[一三〇三]　甲本"姨"寫"�","兼"寫"蒹","健"寫"徤","閒"寫"閑","更"寫"更","彌陀"寫"弥陁"。乙本"姨"寫"夷","自家修"寫"作支分",亦見[一三一四]。

從[一三〇〇]至此,加[一三一四]共五首,又專爲佛教流毒服務,慾心逐逐,在捲括民間財物,不容其稍有流失,用心貪鄙險狠,實無可恕!凡以"爭如少健自家修"爲勸者,乃嗾人乘少健時,即自主分配所有,免其散入"男女妻子"([一三一三])或"姑姨弟姪"手中([〇六〇六]亦同此意)。問"萬櫃千箱阿誰物"?曰:乃師僧廟宇之物,應具足施捨,用以度活千萬僧尼,供養無量菩薩,造無量經像寺塔,永遂其寄生吸血,敲骨瀝髓。歌辭千言萬語,旁敲側擊,無非爲實現此一陰險罪惡而已,更無他圖。

[一三〇四]　甲本"男"寫"㽷","聽"寫"聴","我"寫"𢦏","囊"寫"𡅅","緣"寫"緑","來"寫"来","逢"寫"逄"。乙本"曾早"寫"早曾","時"寫"世","來"寫"求"。

"時"寫"世",不避太宗名,與同卷[一二四四]諱憲宗,[一二五九]

諱睿宗,[一二八九]諱高宗者相抵,説明諱與不諱並無絶對性,民間書手筆下與官僚、文人有所不同。

“清信”指曾受“三歸”“五戒”得清淨信心者。“三歸”詳[〇四八六]等四辭;“五戒”詳“和戒文”十首([〇六〇九—一八])之前五首。若犯“五戒”,則不得更受大小乘戒。“結緣”看[〇四三七]“因緣”。

“曩生”指前生。後二句謂前生曾布施,結善緣,今生方有好遇。又散布“三生”説之毒素。

此下六首又傾向處世、處家之哲學。末首又是《百歲篇》、[驅催老]之腔調。内容常變換,疑辭不出一手,不出一編,或就同叶“成”韻者多首,綜合於此耳。因益信[一二三八]“中和年”數首勢若横峰插雲,誠無足異。

[一三〇五]　甲本“戒”寫“戎”,“瞋”寫“瞋”,“妒”寫“姤”,“般”寫“般”,“讒”寫“讒”,“佞”寫“侫”,“邊”寫“邉”,“來”寫“来”,“冤”寫“恨”,“實”寫“懷”,“含”寫“舍”,“取”寫“耴”。乙本“戒”寫“誡”,“妒”寫“姤”。

此首向家主垂訓,仍在爲施財肅清道路。

末句謂對待冤恨,惟有取含忍以化之。造句雖出於湊韻,亦可從語法看,留意有無同例。如[一三〇八]末句“分付與”正同之“含容取”也。

[一三〇六]　首二句待校,或爲“言無傷,行有據”。甲本“據”寫“攄”。“凡”寫“凢”,“酌”寫“約”,“所”寫“眝”,“姿”寫“資”,“妝”寫“裝”,“華”寫“荸”。乙本“須”寫“用”,“衣服”寫“服餝”。

按“餝”乃“飾”字。《字書》列“餝”、“飾”曰:“上俗,下正。”《國策·秦策》:“女士竝餝。”注:“‘餝’,巧也,一作‘飭’。”

[一三〇七]　二本“慈善性”均寫“惡性善”;“誡諭”均寫“誡禦”。甲本“恩憐”寫“思怜”,“徧”寫“遍”,“女”寫“子”,“嬌癡”寫“矯癡”。

此首爲主婦持家垂訓,無關宏旨。

[一三〇八]　甲本“蘊”寫“薀”,已見[一〇二五],“規”寫“䂓”,“安”寫“䒦”,“如”待校,“欲”寫“㰻”,“嫌”寫“嫌”,“兒”寫“皃”,“鑰”寫“鑰”,“與”寫“与”。乙本“欲”寫“又”。

“口業”見《大乘義章》:“‘業’與‘孼’通。‘口業’謂兩舌,惡口,妄

言,綺語也。"唐宋文人以所作詩詞等爲"口業"或"語業"。此指咶噪爭吵。饒編講趙宋詞集有名"語業"者,宜聯繫及此辭。

唐代民間父子爭産情況於此畢露。

[一三〇九]　甲本"修"寫"脩","辨"寫"辧","喫著"寫"喫着","殘"寫"残","幾"寫"幾","饒"寫"饒","富"寫"富","似"寫"似","免"寫"兑","土"寫"圡"。乙本"辨"寫"辯","能"寫"經","更饒"寫"直如","似"寫"過"。

舉石崇作例者尚有[〇六三三]、[〇六三六]、[〇六六一]、[一二五八]等,此辭罵石崇,是望凡石崇者,皆傾所有以施佛僧。

人定亥。人定亥。盡日驅馳夜方在。聚頭燈下飲杯觴。促膝盤中啜纖鱠。[一三一〇]

或公私。或買賣。陶染結交多聚會。終年迷醉長無明。肯信佛門堪倚賴。[一三一一]

縱發心。無忍耐。揀點師僧論過罪。雖逢善境暫回心。忽遇違緣還却退。[一三一二]

少蹉跎。老追悔。縱强聞經筋力敗。將錢布施男女嗔。用物設齋妻子怪。[一三一三]

勸莫忙。教且待。方便意圖爲窒礙。何如少健自支分。莫教直到年衰邁。[一三一四]

眼目昏。耳沉聵。漸覺心神轉矇昧。寢寐長逢過往人。神魂已入幽冥界。[一三一五]

後生時。恣癡愛。終日留情聲色內。三科法境没堅牢。五蔭形軀終破壞。[一三一六]

不聰明。少知解。噉食衆生結冤害。涅槃正路此時迷。生死病源何日瘥。[一三一七]

彌陀佛。功力大。能爲勞生除障蓋。猛拋家務且勤求。看看被送荒郊外。[一三一八]

亥九首，一韻。赤裸裸逼迫少健早施，要毁家不惜，情急心險！

［一三一〇］　甲本“驅”寫“駈”，“在”寫“外”，“聚”寫“𦖊”，“杯”寫“丕”，“觴”寫“醻”，“促膝”寫“朱漆”，“盤”寫“槃”，“纖”寫“膱”，“鱠”寫“鱠”。乙本“馳”寫“忙”，“促膝”寫“狹膝”。

“促膝”與上句“聚頭”對，故不用“朱膝”。“促”寫“朱”，乃北音之常，“入派三聲”耳，僅須四字已具足説明。玄宗題梵書“鶴立蛇行勢未休”，伯三九八六“鶴”寫“毫”；［〇八七八］“蔬”寫“疏”；《變文集》（二八八頁）“祝”寫“助”，加此辭例，可定乾坤。羅氏據“促”，清母，四等，“朱”，照母，三等，“促”之收尾爲大，以“朱”注“促”，乃“促”失大尾，《方音》（一六四頁）曰：“清四於十世紀由 tś變 tɕ，與照母之歷八、九、十世紀均已作 tɕ 者同，故得互代。”按北音本無-k 尾，非本有之而中途失之？即曰“失”之，應追何時失之？何因失之？此項十世紀説，除强指《開蒙要訓》注音之寫本時期即注音時期而外，别無依據，未足信，看［一三三一］校。甲本之寫，憑同光題記，訂在十世紀，乃另一事。

［一三一一］　甲本“私”寫“私”，“買賣”寫“賣買”，“陶”寫“淘”，乙同，“聚”寫“𦖊”，“年”寫“秊”，“醉”寫“醉”。乙本“年”寫“朝”。

首二句與［一二一〇］同意境，詳《初探》論修辭。末句是問語。末句誇張倚賴佛門，欲人終身迷醉；出小迷，入大迷而已。

［一三一二］　甲本“發”寫“癹”，“忍”寫“志”，乙同；“揀”寫“揀”，“罪”寫“非”，失韻；“雖”寫“雖”，“逢”寫“逄”，“善”寫“善”，“境”寫“境”，“回”寫“迴”，“違”寫“連”，“緣”寫“縁”，“還”寫“还”。乙本“緣”寫“情”，“却”寫“刧”。

佛家重視凡夫入彀，作初步之發心。《無量壽經》下：“捨家棄欲，而作沙門，發菩提心。”辭之次句以下，意同［〇六五五］。

［一三一三］　甲本“蹉跎”寫“蹉跎”，“追”寫“追”，“筋”寫“莇”，“將”寫“将”，“錢”寫“銭”，“男”寫“男”，“物”寫“物”，“設”寫“設”，“齋”寫“齋”，“怪”寫“恠”。乙本“少”寫“小”，“男女”寫“眷屬”。

揭穿夫妻兒女間矛盾，掃蕩布施之一切障礙。

［一三一四］　甲本“便”寫“便”，“圖”寫“徒”，“窒”寫“質”，乙同；

"礙"寫"𥓓","健"寫"徤","支"寫"攴","教"寫"交",乙同;"直"寫"直","衰"寫"𮝷"。乙本"分"寫"持"。

"支分"已見[一三〇三]校,二句意同。

[一三一五]　甲本"昏"寫"昬","矇昧"寫"昬昧",與上復,"寢寐"寫"寑〻"均從乙;"逢"寫"逢","冥"寫"𡨋"。乙本"心神"寫"心情","過往"寫"往死"。

[一三一六]　甲本"癡"寫"癡","留"寫"留","色"寫"邑","境"寫"上",乙同;"牢"寫"窂","蔭"寫"蔭","軀"寫"軀","壞"寫"壊"。乙本"蔭"寫"陰","軀"寫"骸"。

"法境"二字與下句之"形軀"相對,故依佛家説,改"上"爲"境"。"三科"指"五蘊"(見[〇一二四]及[〇四七八])。"十二處"及"十八界",乃佛家於物與心之間一種繁瑣哲學,專爲打破凡夫對於實物之信念而發。若將"五蘊"内之"色蘊"分析爲十,又將餘四蘊合併爲二,曰"意根"及"法境",乃得"十二處"。若對其餘四蘊不事減併,轉分立爲八,與由"色蘊"所分之十項相加,乃得"十八界"。所謂"分立爲八"者,除"意根"、"法境"外,加以"六識"也。"六識"謂色(指"眼識",不指物質)、聲、香、味、觸、法。立説者於此非常狡惡!但取眼、耳、鼻、舌、身、意之識,而獨避免内臟所有之胃識,即不取飢餓,然後破凡夫對物之信念乃甚易。但當沿門託鉢之時,能謂胃之於飢餓,非對物之一識歟?不能。設使並胃識亦唯心而破之,認爲"也是空",則僧尼菩薩向凡夫託鉢乞食時,將立遭拒絶,毁滅在旦夕矣!此識如何破得?因此,辭句須改曰:"三科法境若周全,五蔭形軀毁益快!"按"法境"之"法"指知,所得之智慧,識之主腦也。

[一三一七]　甲本"聰"寫"聡","解"寫"觧","噉"寫"噉",且倒爲"食噉","眾"寫"衆","結冤害"寫"結究宔","涅"寫"涅","瘥"寫"𦍒",乙同。乙本"涅槃"寫"菩提"。

《廣韻》對"瘥"、"差"二字以"差"爲正,"病除也"。

此首涉"六度"範圍,詳[〇六九六]諸辭校。

[一三一八]　甲本"彌陀"寫"弥陁","功"寫"𠰶","障蓋"寫"障盖","求"寫"來","看"寫"看","外"寫"内"。乙本首句三言寫"法花

經”,“勞生”寫“衆生”。

次句“大”讀如“代”,以叶“蓋”“外”,與[〇三九二]“大周”寫“代州”者應。

夜半子。夜半子。時刻循環有終始。始終終始始還終。有世界來只如此。[一三一九]

死又生。生又死。出没憧憧何日已。或前或後即差殊。一例無常歸大地。[一三二〇]

夜既闌。天似水。斗轉河迴人盡睡。有時刼坐草堂中。悲見人間無限事。[一三二一]

悲囚徒。牢獄裏。夜靜領來力拷捶。杖鞭繩縛苦難任。皮肉瘦疼連骨髓。[一三二二]

悲病人。久尫悴。四體沉沉難起止。牀頭一盞寂寥燈。枕畔兩行酸楚淚。[一三二三]

悲孕婦。日將至。停燭焚香告天地。性命惟憂頃刻間。渾家大小專看待。[一三二四]

悲孤孀。没依倚。髮鬢茸茸雪相似。霜天寒夜自嗟吁。骨冷衣單多怨懟。[一三二五]

悲行人。拋幼累。恨別愁明啼不寐。少妻燈下坐支頤。老母堂前愁嚙指。[一三二六]

或富豪。或貧匱。各自前生緣果異。或藏草舍避驚憂。或卧紅樓整沉醉。[一三二七]

或佳期。或失意。聚散悲歡事難紀。思量一夜百千家。幾户憂愁幾家喜。[一三二八]

子十首,一韻。數深夜以後,人間五悲,頗有氣魄。惟所悲中僅首尾二端涉及政教與民生;他若孕婦之苦,屬自然規律,較簡單。病人之“酸楚”與孤孀之“怨懟”,則成因不一:或緣在殘酷剥削下,生活太苦而

致病;或因男丁所負兵役勞役太重而喪生。然凡此社會黑暗,人生悲慘之真因所在,並非作者——佛徒——欲慮。佛徒認真關切者,惟在鞏固其永恒寄生之特權不摇耳。其所極意鋪張之人生痛苦,皆歸結爲今生之沉淪於“火宅”,與無常之難免,皆倒算前生之種因不善,仍然轉到唤醒“愚迷”,一經修善布施,豢養僧尼,不飢不寒,則立可懺悔前生罪孽,跳出今生火坑,迎接來生福利,於是百殃可禳,萬苦可消。斯乃陰謀“寄生萬歲”者利己之説,萬變不離其宗而已,必須揭穿!

［一三一九］　甲本三言僅一句,乙同;“循環”寫“巡還”,從乙。結二句甲用下一首之二句,顯與第三句不貫,從乙改。乙本“循”寫“脩”,“世”字不諱。

［一三二〇］　此首甲本闕,用乙。“殊”寫“殘”,形近之訛,據甲本之用在前首者。“後”寫“後”,“差”寫“羗”,“歸”寫“皈”。

末句曰“歸大地”,乃排拒有人成佛生天,不許樂歸淨土。“一例”二字何以成説?

［一三二一］　甲本“闌”寫“蘭”,乙同,“似”寫“似”,“河”寫“何”,“轉”寫“轉”,“盡”寫“埑”,從乙,“睡”寫“𥇖”,“堂”寫“堂”。乙本“既”寫“更”,“人”寫“世”,不諱。

按“闌”、“蘭”已見[〇二一一]及[一〇二八];“河”、“何”已見[〇〇九二]。“埑”乃“整”之訛别。龍例曰:“盡”之尾音爲-n,“整”之尾音爲-ŋ,二者相混,時代甚早,已見[〇〇〇四]。

［一三二二］　甲本“獄”寫“嶽”,“裹”寫“褁”,“來”寫“来”,“力”寫“方”,乙同;“捶”寫“搥”,“鞭”寫“鞕”,“繩”寫“繩”,“縛”寫“縛”,“難”寫“難”,“酸”寫“痠”,“骨”寫“骨”,“髓”寫“髄”。乙本“悲”寫“愁”,“靜”寫“淨”,“酸”寫“痛”,“連”寫“速”。

按“酸”、“痠”已見[〇三〇〇],“靜”、“淨”已見[〇六七八]。

［一三二三］　甲本“悴”寫“忰”,“沉”寫“沈”,“難”寫“難”,“起”寫“赵”,“牀”寫“床”,“盞”寫“盏”,“寂寥”寫“宨寮”,“枕”寫“枕”,“酸”寫“痠”,“淚”寫“滾”。乙本“寂寥”寫“長明”。

此[一二四一]所謂“磣糲”之言,作者使調已熟,摇筆生哀。在俗文中,變文誠得於賦,歌辭亦得於詩。自“舊編”問世以來,已二十年,此項

長篇之文藝尚未有人予以深刻評價，仍有待耳。

［一三二四］　甲本“將”寫“将”，“頃”寫“湏”，“專”寫“専”，脱“看”字，“侍”寫“待”。

按［〇〇五五］“須有”寫“頃者”。

［一三二五］　甲本“孤”寫“孤”，“没”寫“没”，“倚”寫“倚”，“寒”寫“褰”，“嗟”寫“嗙”，“怨”寫“怨”，“對”寫“對”。乙本“孀”寫“霜”，“髮鬢”寫“鬢髮”，“寒夜”寫“霜夜”，“嗟吁”寫“吁嗟”，“對”寫“慰”。

按《敦煌資料》一輯（四四〇頁）載“遺書樣文”：“妯娌孤孀，無違女範。”唐誌稱“孀妻”，每曰“霜妻”，喻節操嚴峻。

［一三二六］　甲本“幼”寫“幻”，“寐”寫“寐”，“坐”寫“坐”，“頤”寫“頥”，“囑”寫“噬”，從乙；“指”寫“指”。乙本“幼”寫“幻”。

此首寫實，激發離情，布置人物，儼如圖畫，亦可取之作。遠行之背景，從軍歟？赴役歟？謀生歟？求官歟？專從本編所收歌辭迹之，都有可能。

［一三二七］　甲本“富”寫“冨”，“豪”寫“毫”，乙同；“匱”寫“遺”，“前”寫“前”，“緣”寫“绿”，“果”寫“杲”，“藏”寫“蔵”，“憂”寫“憂”，“樓”寫“羅”，“整”寫“整”，“沉醉”寫“沉醉”。乙本“各自”寫“各各”，“前生”寫“生前”，“草舍”寫“清草”，“沉”寫“酒”。

“紅樓”云云，另見［〇一六一］。“整”亦爲“正”之别寫，參考［〇一七三］“正值”校，及［一三二一］“盡”字校。

憂樂分自貧富，勢所必至。一經推向前生，定成因果（見［〇四一二］），便入佛魔。“緣果”即“因果”。因爲主，緣爲助，同在一端；果乃另一端。佛教捏造“三生”，以定因果，乃專爲“報應”謬論而設，兼滅現實之存在，於是“驚憂”者乃惡報，不當怨；“沉醉”者乃善報，已不必辭，人不必糾，——全無是非。

［一三二八］　甲本“住”寫“往”，“聚散”寫“聚散”，“紀”寫“紀”，“夜”寫“夜”，“幾”寫“幾”，“憂愁”寫“愁憂”，從乙；“喜”寫“喜”。乙本“住”寫“嘉”，“幾家”寫“幾户”。

龍例曰：“住”，佳韻，“嘉”，麻韻，均見母，二等。二韻在唐相混，甚普徧，詳下文［一三三一］校。

晝屬人。夜屬鬼。睡是人間之小死。身即冥冥枕上眠。魂魄悠悠何處去。［一三二九］

夜復曉。曉復夜。晝夕遞遷何日罷。鏡中霜髪逐時添。頰上桃花隨日謝。［一三三〇］

足軒車。多宅舍。蘭室屏幃純繡畫。一朝禄盡死王來。生事落然難顧藉。［一三三一］

善要修。罪須怕。不是虚言相誑譃。閻王未肯受分疏。煞鬼豈能容諂詐。［一三三二］

火宅忙。須割捨。自古無常誰免者。暫寄浮生白日中。終歸永卧黄泉下。［一三三三］

更擬講。日將西。計想門徒總待歸。念佛一時歸舍去。明日依時莫教遲。［一三三四］

此六首原是總結，但全然陳辭濫套，毫無包舉之力。從叶韻看，固應與子時十首不同，而此六首中，竟兩换韻；末首忽然叶平，與通體不合，乃疑辭。此五句移向任何成套之講唱辭尾，皆可用，形式而已。

［一三二九］　甲本“屬”寫“属”，“鬼”寫“鬼”，闕後三句，從乙補。乙本“屬”寫“嘱”，“悠”寫“攸”。

龍例曰：此首以“去”叶“鬼”、“死”，亦方音表現。“鬼”、“死”在 i 攝，“去”在 u 攝，而變爲 i，故相叶，已詳［一二六二］校。

［一三三〇］　甲本闕前二句，從乙補。又“晝”寫“晝”，“遞”寫“逓”，“遷”寫“遷”，“鏡”寫“鬏”，乙同；“髪”寫“鬏”，“頰”寫“頬”，“桃”寫“挑”，“隨”寫“随”，“謝”寫“㩵”。乙本“晝夕”寫“夕晝”。

“鏡”、“髪”之意早見［〇八九四］、［一二一一］等，無非重複。“桃頰”與［一二五六］等之“紅臉”，亦複之不已。

［一三三一］　甲本“舍”寫“舎”，“幃”寫“帏”，“純”寫“紑”，“繡”寫“繍”，“畫”寫“畫”，“禄”寫“福”，乙同；“來”寫“来”，“然”寫“焋”，“難”寫“難”，“藉”寫“藉”。乙本“畫”上衍“書”字，“盡”寫“謝”。

龍例曰：前辭之“罷”讀如“霸”，由蟹韻入禡；此辭之畫乃卦韻，讀如華山之“華”，亦入禡。此種現象，邵文謂均與《千字文》及《大乘中宗見解》之對音相合。並謂佳麻合併，在唐代較普徧，李、杜詩内均不乏例。按佳麻互注之時代，因李、杜詩爲證，超過《千字文》與《大乘中宗見解》注音時代，則羅氏《方音》之成見，勢非放棄不可。

“顧藉”詳張釋五，“藉”，顧也。詳［〇〇七三］“不藉”。

［一三三二］　甲本首二句原寫“善修心，惡要怕”，兹從乙改。甲本“善”寫“善”，“修”寫“脩”，“惡”寫“恶”，“虚”寫“虗”，“謼”寫“諕”，“閻”寫“閻”，“疏”寫“踈”，“煞”寫“殺”，“鬼”寫“鬼”，“豈”寫“豈”，“能”寫“䏻”，“諂”寫“謟”。

“謼”，謊也，或寫“諍”，見《廣韻》或《集韻》之禡部。《手鑑》一：“諍”或作“諍”，呼嫁反。

［一三三三］　甲本“割”寫“剳”，“捨”寫“梌”，“免”寫“兑”，“寄”寫“寄”，“歸”寫“帰”。

［一三三四］　此首甲闕，從乙補。

“更擬講”原寫“敬疑講”。“計想”見《初探》考屑“算料”條。“待”原寫“火”，乃“大”之訛。“敬疑講”二句在《無常經講經文》（集六六一頁）作“更擬説，日西垂，座下門徒各要歸。忽然逢著故醋擔，五十茄子兩螃蜞”。又（集六六三頁）作“更擬説，日西止”；其他類似之例尚多，不繁舉。此三字在本辭之原作，應是“更擬講”，無疑。龍例曰：《廣韻》：“敬”，居慶切，“更”，古衡切，均映韻，見母；“更”，二等字，“敬”，三等字，寫本遂代用。歌辭内“擬”寫“疑”者例多，亦不勝舉。惟此説外，尚有“擬”乃“凝”説：據許書，《頻婆娑羅王後宫綵女功德意供養塔生天因緣變文》末云：“定擬説，且休却，看看日落向西斜，念佛座前領取偈，當來必定坐蓮花。”（按此辭應屬《破魔變文》，集三五四頁）認爲“擬”乃“凝”之訛；“凝”又同“疑”，正立自定之貌（見《儀禮・士昏禮》鄭注）。《五更轉》［一〇三二］曰：“入空定，便凝心。”義同；此辭“敬疑講”，因“凝”而“敬”，義貫：宜不改。——二説相較，前説較自然，後者不洽物情，難於實現。因俗講多在道場講筵上，向來莊諧雜陳；欲主講僧莊敬肅立，如臨大賓，勢有不可。彼“醋擔”、“螃蜞”云云，民間趣味更濃，聽衆必然會

心微笑，甚至出聲大笑，無從莊敬，已足說明。惟“疑”、“擬”、“凝”三字在歌辭内，有種種表現。如[〇〇〇一]曾校“擬”爲“起”，别説此“擬”同“疑”，傳也，度也，不必改“起”。[〇〇一六]曾校“擬”爲“一”，别説則以爲“凝”。[〇一五五]有三“疑”字：一不改，二改“已”，實仍有懸疑之處。至於“敬”字，亦見[〇〇〇八]，校作“際”，合方音，而義未安；若循此首之例，亦改爲“更”，則仍嫌依據不足。——凡此分歧，尚俟續討。

王重民《説十二時》曰：“這篇‘大《十二時》’在敦煌石窟裏竟保存了四個寫本，是由於唐宋五代的寺院裏，多用他來作講唱讀本的原故。從最末一首可以看出來（下録[一三三四]，“更擬”作“敬疑”，“待”作“大”，“教”寫“交”）。按末首既是輟講例詞，在各篇中大同小異而已，則可看出者初不限於用本篇爲此種讀本。

王氏《説十二時》又曰：“我校定的敦煌《十二時》第十種，題‘普勸四衆，依教修行’，是最長的一篇。全篇都是用‘三三七’的句子，每時少的重疊九次，多的到十六次，共一百三十五首，兩千三百來個字，所以我把他叫做‘大《十二時》’。”按此節内有可商榷者：（一）句法乃“三三七七七”，無例外。（二）全套一三四首，三六一九字（[一二八六]有襯字）。（三）所謂“多的到十六次”，即指“夜半子”十首、加總結六首。此六首文字雖劣，形式上仍是總結，無從專屬“夜半子”。（四）六朝樂府及隋唐燕樂之曲調名前，每有用“大”字爲别者，其意發於音樂，多指大曲，或合大樂，亦有含義不明者。通例如《子夜歌》以外，有《大子夜歌》（唐陸龜蒙所作《大子夜歌》僅五言四句二首而已）；《白紵》外，有《大白紵》；《小破陣樂》外，有《大破陣樂》；《小春鶯囀》外，有《大春鶯囀》等；取義均不在文字方面作多首聯章之體。此套《十二時》以百餘首聯章，作講唱，亦屬唐代燕樂範圍。若爲之立“大《十二時》”名，與此處所舉另一種以“大”字名調之義彼此易混，似應顧及。

王氏《説十二時》是早期之研究，曾曰：“這個智嚴大師應該是誰呢？若確定這篇‘大《十二時》’是中和五年（八八五）或稍後的作品，這個智嚴大師便不應該是金陵牛頭山的智嚴大師（六〇〇—六七七），更不應該是佛大先的弟子智嚴大師，也不像是終南山聖相寺譯經的智嚴大師。衹好説這位智嚴大師是唐代中和年間一位不大有名的和尚。這樣説法

在理論上是對的，在事實上未必便對。因爲《景德傳燈録》裏的誌公《十二時》，我們已經辨明，出於僞託。敦煌出來的白侍郎《十二時》行孝文，白侍郎是指的白居易，不待辨，就知道是僞託。那兩篇都是出於無名作家之手，經過了長期的傳誦，纔歸在誌公和白居易名下的。我們明白了這一點，對於這一篇'大《十二時》'，説是託之誌公以前的智嚴是對的，説是託之牛頭山的智嚴大師也是對的。"——按如此考訂，恐陷於"虚無主義"。如［〇八七八］校前已説明白侍郎確可以有行孝文《十二時》，難云僞託。故右辭作者智嚴之時代應以上文所述叶韻情況爲準，暫定在德宣之間，以俟續討。

其他有關智嚴資料，録要如下——

智嚴姓尉遲，于闐國質子。名樂，性聰利，隸鴻臚寺。神龍二年（公元七〇六）乞以所居宅爲寺，勅允，榜奉恩寺。——《宋高僧傳》。

宋淨源奉勅記："華嚴宗七祖：一馬鳴，二龍樹，三杜順，四智儼（稱雲華尊者），五法藏，六澄觀，七宗密（稱圭峰大師）。"智儼生平詳《行路難》［〇六九〇］十二首之總校中。

本辭所見"千年調"等，於王梵志詩内數見不鮮，殆作者受王詩影響。王梵志時代乃初盛唐間。

董作賓《敦煌紀年》將右辭列入變文，稱爲"十二時普勸四衆依教修行韻文"。意在文有韻散，斯爲變文；此套韻文在此，散文白語不傳，亦不算錯。

敦煌歌辭總編卷七

大曲 五套，二十首

有關本卷所載大曲之樂舞、體制等，俱詳《唐大曲》專稿，兹不復；有關中外學者王重民、饒宗頤、法國保羅·戴密微、日本那波利貞等著録或研究此項大曲之得失，俱詳於《敦煌曲研究考辨》，兹不復。惟屬分辭校訂者，仍見於本卷。

大曲調名下原本均綴“詞”字，引起王重民、饒宗頤等之極大誤會！兹訂爲“辭”，還其本字本義，詳卷首“凡例”第四條。於此應知宋郭茂倩所輯《樂府詩集》内多用“辭”字，正符此旨。

阿曹婆辭　鎮隴西　三首

甲、斯六五三七　乙、伯三二七一

第一

昨夜春風入户來。動人懷。祇見庭前花欲發。半含咍。

直爲思君容貌改。征夫鎮在隴西坏。正見庭前雙鵲喜。君在塞外遠征回。夢先來。[一五〇一]

第二

獨坐幽閨思轉多。意如何。秋夜更長難可度。慢憐他。

每恨狂夫薄行跡。一從征出鎮蹉跎。直爲思君容貌改。疆場還道□□□。□□□。[一五〇二]

第三

當本祇言三載歸。灼灼期。朝暮啼多淹損眼。信音稀。

妾守空閨恒獨寢。君在塞北亦應知。懊惱無辭呈肝膽。

留心會合待明時。□□□。［一五〇三］

此卷五套大曲次序之標準，已見“凡例”第七條。此套因辭之民間性强，故在前；《蘇莫遮》因屬宗教辭，故殿後。

本卷前四套調名下原寫本各綴“詞”字。“詞”皆“辭”之省文。非趙宋詞業之“詞”。爲杜絶“唐詞派”之癡妄，將此處四“詞”字牽附“宋詞”、“唐詞”之“詞”，本應校改爲“《阿曹婆辭》”、“《鬬百草》辭”等。俾形式與理論合一；但因唐人對“詞”字之使用，道路本寬，上文因元稹説而曾舉例證七十餘條可以概見；本編卷三所載“冀國夫人歌辭”（［〇二〇五一］），“長安詞”（［〇四四〇］），亦復如此，故此處四“詞”字仍其原寫，不予改動，並非形式與理論之不求合一。

《阿曹婆》命名及其辭之時代，已詳見《初探》次章（四四頁）及五章（二三七頁），甚重要！下文補校内用再提到。劉目對甲本中、王目對乙本中皆漏列《阿曹婆》；“索引”内但知尊“阿彌陀”，連篇累號，一條不漏；不知重視文藝内之大曲樂舞，粗心不敬事如此，二家何以自解？王集“附録”二敘甲本尚全；敘乙本仍漏《阿曹婆》。左録云：“伯三二七一亦有此辭三首。原卷上半雖殘破，仍可據以補訂斯卷。”饒編（八四頁）云：“伯卷殘去大半，不可卒讀。”戴編（六三頁）於乙本有詳紀，無新義。

兹訂全套爲三疊，每疊分上下片，全叶平韻。上片“七三七三”，四韻；下片“七七七七三”，三韻。——三首一律，乃“依調填辭”。寫本共缺九字，待補。調是成熟之雜言，辭是借用民間之“征婦怨”，均值注意。論舞容，甚華貴；而辭則寫民間真摯情緒與朴素生活，不知當時抑有不協調之感否？

［一五〇一］　甲本“入户來”寫“來入户”，“人懷”寫“如門”，“思”寫“辭”，“貌”寫“皃”，“坏”寫“盃”，“雙鵲”旁有“達多”二字，未明其意（饒編作“遠多”）。“喜”寫“熹”，“君在”寫“君王”，“回”寫“迴”，“夢”寫“䔷”。乙本“人懷”寫“如開”，“貌”寫“皃”，“喜”寫“熹”，末句三字適在殘缺處。饒編認明甲本對“容貌改”原作“客皃敀”。

首句若作“來入户”，乃失韻，並傷格，有後二首爲準。“入户來”意歌辭中常見。伯五三二〇詩選内有云：“不須推道委人猜，只是君心自

不開。今夜閨門憑莫閉，孤魂擬向夢中來。”孟郊《征婦怨》曰：“生在綺羅下，不識漁陽道。良人自戍來，夜夜夢中到。”宋秦觀《調笑》云：“始信別離情最苦！……夢覺春風庭户。”——均是。“直”字二本原闕，以[一五〇二]爲準。

此外尚有四點，依次詳之：一曰以“人”代“如”，有斯二〇四九《古賢集》之例可憑。集内於李白《將進酒》“人生得意須盡歡”，“人”寫“如”。龍例曰：“開”，溪母，“懷”，匣母。《開蒙要訓》之注音有溪匣互注例，故得以“懷”代“開”。惟臆改終不若善本比勘者可信，一時假設，仍俟琢磨。二曰“咍”，笑容或聲。《維摩詰經講經文》（集五七一頁）：“今日衷心喜又台”，即“咍”。許書《維摩詰所説經變文》：“歌瀝瀝（“嚦”），笑咍咍。”餘見蔣釋五。饒編仍用“來入户”及“動如開”；並注上片末句曰：“斯作‘半合咱’，應是‘半含胎’。”按《文選》左思《吴都賦》：“東吴王孫、囅然而咍。”注：“楚人謂相調笑曰‘咍’。”唐文見“咍咍”，唐詩見“歡咍”、“自咍”等，不僅變文曲辭用此字。尤值注意者，此字原在口語中，體現於各地之方言，特由笑容引申爲笑聲耳。右辭含意誠限於容，不及聲，惟可供參考。日本波多野太郎編《中國方志所録方言匯編》内屢列此字。如山東《萊陽縣志》三之二曰：“笑而嗤之曰‘咍’。”江蘇《寶山縣志》曰：“‘咍’音‘海’之平聲，‘咍咍’，笑聲。”《湖南通志》四一曰：“謂相調曰‘咍’。”……從知唐代民間有此音言，迄近代方音方言内仍保存。所謂“應是半含胎”，“胎”意誠見古訓，惟所含何胎？如何“半含”？“胎”出於花，抑出於人？饒氏應負責説明。三曰“坏”字除“未燒瓦”（見《廣韻》）與“山一層”（見《爾雅》）二義外，在民間俗文内，應尚有一義，待求。晉徐廣《秋詠賦》有云“昆蟲隨陽而坏穴”，謂定向以穴居也，乃自前二義引申而來。疑俗義“坏”指窰洞，穴山以居，亦求向陽。若改作“隈”字，謂山曲，音義皆合。因此字甲本寫“盃”，知原辭所有之字形必從“不”，宜保存，不可掩没，故不用“隈”。四曰以“熹”代“喜”，敦煌寫本内常見。如《伍子胥變文》（集一一頁、二三頁）：“欲織殘機情不熹”，“臣等熹賀不勝！”《神農本草經》謂“胡燕作窠，喜長”，在敦煌本（唐以前寫）之《本草經》殘片内，“喜”作“熹”。《碑别字》三載唐《老君石象碑》，有“喜”字，刻“熹”。

末句“夢”與“亹”間之方音關係,涉及寫本時代,亦當辨明。龍例曰:《手鑑》二:“‘亹’,門、尾二音。”又“‘蘉’音萌。”“亹”與“蘉”之形固近,音尤近。二字均明母。以“夢”注“亹”,猶之以東注魂,以蟲注塵,以中注蒸。但凡此自古已然,初不受《開蒙要訓》注音之時限,無從指寫本在十世紀末,已詳[〇二九七]校。惟[〇二九七]所見僅中唐之例,所推乃漢賦之例。玆曰“自古已然”,可推及《易》“坎下艮上”,“蒙”、“應”(平聲)“中”、“功”四字相叶。見清江晉三《群經韻讀》云云。“君在”與“夢”,“舊編”中用向柳谿校。蔣議務高深,謂“亹”是“釁”之俗體,依《魯語》韋昭注:“兆也。”如辭内所謂“鵲喜”便是“兆”,若改爲“夢”,辭意反不貫云云。按“夢”寫“亹”,是書手事。據上詩證及音證,知蔣議可免。

[一五〇二]　甲本“慢”寫“曼”,“思”寫“辝”。“道”字甲缺,乙有。乙本“行”寫“幸”,旁注“行”。“從”寫“從”,“貌”寫“皃”,“疆”寫“壃”。按“每恨”句亦見《五更轉》[〇八〇六],二辭或出一手。“薄行”與“薄倖”,宜各爲義。饒本對“薄行”,因“幸”改“倖”,不必要。“直爲思君”甲作“直與辝君”。

前首曰“春風”,此首曰“秋夜”;前首曰“隴西”,末首曰“塞北”;“直爲”句,兩首全同;“君在”亦兩首復見;次首“每恨”句,末首多句,均與他辭相同;下文謂辭中男對女且有五種異稱:綜此六端,説明辭出“集舊”,故踳駁如此。

[一五〇三]　甲本缺“音稀妾守”四字;“淹”寫“掩”,“在”寫“王”,“辭”寫“知”。乙本缺“當”,“暮”寫“音”,“在”寫“無”;“祗”寫“期”,“歸”寫“帰”,“寢”寫“寑”,“辭”寫“以”(實爲“語”,詳下),“留心”作“心留”。饒編(八五頁)校用“君在”,下句仍用“惱懊無以”,“明時”止,無末句。

此首與“閨怨”[〇八〇九]之文字大致相同。閨怨首句曰“當本只言今載歸”,不同僅二字。“淹”之寫“掩”,在《十二時》[一二五二]有“朝朝勤換淹花水”句,可參考。《董西厢・沁園春》曰:“盈盈地粉淚,淹損鈿窩。”宜有唐辭之本。“稀”照乙本之“希”改,[〇八〇九]有“誰知一别音信稀”句,正合。下片起句在[〇八〇九]作“賤妾猶自姮娥月”。“無

辭"寫"無知",意未合,但寫"無以"則合。龍例曰:"以"在方音内與"語"互代,"無以"即"無語","語"則與"辭"同意。《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目連聞以,更往前行。"一本"以"寫"語"。"辭",邪母,四等;"知",知母,三等。羅氏《方音》内無知邪互注例,民間歌辭可以廣之。"待明時"原可通,疑係"待何時"之訛,俟校。結處闕三字句,特綴三空格,待補。

蔣議指前後二首中之"君在"原寫"君王",應從;在三辭中,下片之第二句、第四句之次字共六個,均平聲,其中之二"王"字不容獨改去聲,是。並謂"君王"指夫主,引薛濤《十離詩》中之"君王"爲例。按濤詩獻元稹,元、薛究非夫婦。當求唐代民間之語例,倘確有以"君王"爲夫主者,再用蔣議。三辭中稱遠人曰"君"者一,曰"他"者一,曰"征夫",曰"狂夫"者又各一:均是民間習稱;如加"君王"者二,且有五種之多。[〇〇六八、六九、七三]等辭内各見"君王",則一律指國君。

此套因有"當本祗言三載歸"句,與唐代府兵制相合,宜爲盛唐作品,詳《初探》論時代(五)。寫本時代以甲本之憲宗元和十三年在前者爲主,乙本在僖宗乾符。可不論,詳[〇〇六一]校。

王集"敘録"曰:"伯三二七一、斯六五三七兩卷……原卷調名下,均著'詞'字,是五七言樂府,原稱'詞'或稱'曲',而長短句則稱'曲子'也。……故次伯三二七一,斯六五三七爲一卷——下卷,以示'曲子'淵源所自;……次長短句爲一卷——上卷,以總彙所得敦煌佚詞。"按此兩點在王集上下兩卷内,皆不能逐辭覈實。如本調既是成熟之雜言體,調名下甲本又有"詞"字,分明不是五七言樂府,王氏何至不能辨?又如下列《蘇莫遮》六首,調名下既無"詞"字,其體又屬長短句,寫本且明標"曲子",王氏又何以不編入上卷,爲"敦煌佚詞",而反編入下卷,以曲子作"曲子淵源"?其故何在?又如其上卷所列,有"五七言"體《生查子》、《鵲踏枝》"六問枕不平"等,"六問枕不平",明是五言十二句,據上説,此三調均應屬"詞"或"曲",而其原卷亦題"曲子一本",與王氏説,又不相應。凡此種種,王氏何嘗不能辨!何嘗不能改!却故意信口立説:隨手編排,留著許多罅漏不補,非不敬事,目中無讀者而何?

鬬百草辭　喜去覓草　四首

甲、斯六五三七　乙、伯三二七一

第一

建寺祈長生。花林摘浮郎。有情離合花。無風獨搖草。喜去喜去覓草。色數莫令少。[一五〇四]

第二

佳麗重名城。簪花競鬬新。不怕西山白。惟須東海平。喜去喜去覓草。覺走鬬花先。[一五〇五]

第三

望春希長樂。南樓對百花。但看結李草。何時染纈花。喜去喜去覓草。鬬罷且歸家。[一五〇六]

第四

庭前一株花。芬芳獨自好。欲摘問旁人。兩兩相捻笑。喜去喜去覓草。灼灼其花報。[一五〇七]

《鬬百草》調名及時代之可考者，亦詳《初探》次章（四二頁）及五章（二三六頁）"年表五、玄宗時大曲三套"，又後記"考屑補"（四八五頁），兹不復。其寫本時代取較前者，亦甲本之憲宗元和十三年，同《阿曹婆》。

此套辭雖簡，而不可通處特多！從次首之"佳麗"、三首之"望春"、"長樂"看，事應出於宫中，四辭之歌舞，應亦出於宫中，可參看宫詞[〇二四四]。左録云：伯卷調名下有一"三"字，誤，當作"四"，指辭有四首。按調名中"鬬"寫"鬪"。"草"下有二字：下一字明朗，乃"三"；上一字模糊，似"闈"，應即"詞"字。"三"何意，未得，未必指"三首"，因其他四調名下均無數字。此調之辭前有三"第"字，原皆寫

“弟”。饒編謂伯卷無“第一”徧數，驗之圖版，寫“鬬百草□三”，不知何以誤到如此。

［一五〇四］　甲本“寺”寫“士”，“祈”寫“析”，“令”寫“今”。乙本“祈”寫“折”，“摘”寫“摛”，“浮郎”寫“浮朗”，“摇”寫“搖”。“喜去”二字不疊，“覓”寫“㝵”，“數”寫“數”。

王集校“建士”爲“健士”，饒編用“士”，均未申全句之意。龍例曰：“士”，牀母，二等；“寺”，邪母，四等。羅氏《方音》（一六四頁）：邪母四等由 S 變 ɕ；牀母仄聲字亦讀 ɕ，聲母同；二字均入 i 攝，韻母又同，故得相代。饒編（八三頁）注：“斯作‘郎’；伯作‘朗’，是。”

“離合花”即段成式《酉陽雜俎》所見之合離草。“無風獨摇”亦草名。《本草》指舞草曰：“此即虞美人草，亦無風獨摇之類。”《埤雅》：“（獨摇草）見人自動，佩之令夫婦相愛。”唐段公路《北户録》引《靈芝圖説》：“無風獨摇草，男女戴之相媚。”乃用《本草》。《水經》：“魏興錫義山多生薇蘅草。其草有風不偃，無風獨摇。”按魏興郡屬陝西，三國魏置。餘詳《初探》後記“考屑補”（四八八頁）。

“浮郎”之“郎”應與“草”、“少”叶，而不得其字，不得其物，待訂。至於“郎”、“草”相叶，《太平廣記》三二一“郭翻”條亦有例：“神散登旻蒼，性軀忽已亡。追念疇昔志，精魂還逍遥。”又：“秉心不得令，不免時所要，薄言告所親，恐謂言妖忘（妄）。”謂是鬼詩，出《幽明録》。饒編謂“伯卷作‘朗’，是”，不明“是”在何處，讀者無從理解。

［一五〇五］　甲本“名城”原寫“門臣”，王集以爲應就字形，作“明臣”，又另校作“明辰”。甲本“簪”寫“爭”，“競”寫“竟”，無“覓草”二字，“鬬”寫“鬪”，脱“覺”字。乙本“名”寫“門”，“鬬”寫“鬪”，“惟”寫“堆”，“覺”寫“覔”，“覓草”二字原缺，乃依首末二辭補。末句五字待校。王集、饒編均取“明臣”。

按“名城”應同蕭繹“遨遊佳麗城”，李白“三吴佳麗城”等詩之意指城，亦指人，無從作“門”或“臣”。龍例曰：“城”，禪母，三等，尾音爲 ŋ；“臣”，亦禪母，三等，尾音爲-n：二者互代，因尾音相混之故。時代已詳［〇〇〇四］、［〇二九七］、［〇三〇七］等校。“簪”、“爭”二字分收 m 與 n，自古混叶，無早晚之别，已詳［〇〇〇四］。“城”，清韻，“新”，真韻，可

通。"平",庚韻,"先",先韻,雖在方音,亦與上二字不叶,宜另有説,俟考。《玉篇》謂"鬬"俗作"鬪",則"鬦"乃其别寫也。

［一五〇六］　二本"染纈花"皆寫"憐頡花","憐"、"染"形略近。甲本"對"寫"對","百花"寫"北亿","花"、"亿"形略近。無"覓草"二字。乙本"望"寫"望","南"寫"南","樓"寫"摟","華"寫"华","但"寫"且","看"寫"看","鬬"寫"鬪","歸"寫"帰"。其中"希"、"李"均待校。王集校"頡"爲"纈",是;饒編校作"擷",不説明文義。

按"結"謂編製。［〇一七一］有"衣結草"句,即結草爲衣。"纈"謂染印花紋。玄應《音義》:"以絲縛繒染之,解絲成文曰'纈'。"據此,改"憐"爲"染",仍俟校。龍例曰:"百"、"北"同屬幫母,羅氏《方音》(一一八頁)載《開蒙要訓》注音中,有德陌互注例。"百"、"北"援此例,亦可互代。羅氏對此例有"十世紀"説,删。

望春,宫名,亭名,樓名;長樂,坂名,驛名,俱臨滻水,已詳《初探》考屑(四二五頁)。王維《奉和聖製上巳於望春亭觀禊飲》詩云:"長樂青門外,宜春小苑東。樓開萬户上,輦過百花中。"《新唐書》三七《地理志》云:"(京兆府萬年縣)有南望春宫,臨滻水;西岸有北望春宫,宫東有廣運潭。"據此,"南樓"應指南望春宫;"北化"或"北華",應改爲"百花",惟嫌韻復。且"百花"二字還原後,辭之現實性乃加强,爲盛唐作品益可信。

《舊唐書》一二〇《郭子儀傳》:"遂朝京師,勑百僚,班迎於長樂驛,帝御望春樓待之",堪爲本辭首句之明例。惟驛與樓之此種關係不必始終於中唐,故史傳所云與原辭作於盛唐説並不抵觸。

［一五〇七］　二本"笑"寫"取",失韻,仍待校。乙本"庭"寫"厓","摘"寫"摘","問"寫"问","捻"似"撿","灼"字不疊,"其花"訛爲"花其",加倒文符號。

按"捻"同"拈",［〇〇七三］有"捻筆",詳《初探》考屑。

《鬬百草》既是隋曲,辭之盛唐本事又特著,照王集説,作辭仍在《花間》前後,如何得通？王氏不考時代,閉眼捉雀,終有窮窘之時。

何滿子辭　長城俠客　四首

甲、斯六五三七　乙、伯三二七一

第一

半夜秋風凛凛高。長城俠客逞雄豪。手執鋼刀利如雪。腰間恒掛可吹毛。[一五〇八]

第二

秋水澄澄深復深。喻如賤妾歲寒心。江頭寂寞無音信。薄暮惟聞黄鳥吟。[一五〇九]

第三

城傍獵騎各翩翩。側坐金鞍調馬鞭。胡言漢語真難會。聽取胡歌甚可憐。[一五一〇]

第四

金河一去路千千。欲到天邊更有天。馬上不知時曆變。回來未半早經年。[一五一一]

此套原無"第一"、"第二"等第號,因同爲大曲,據前後辭情況補列。詳《初探》曲調考證(四五頁)。王集不補,絶口不提,消極抵制,抵制不了！饒編照補。其辭可能盛唐作品,見《初探》論時代之末(二六三頁)。乙本乃據左録及饒編,王目失載,惜殘剩第一首中之十六字而已。寫本時代取斯卷在前之憲宗元和十三年以前。若伯卷之僖宗乾符關係,既較後五十餘年,可不論,詳[〇〇六一]。王集總述敦煌曲子詞之時代曾曰"其時代皆與《花間集》相前後",説究竟能成立否?

一九六四年陳中凡有文《從隋唐大曲試探當時歌舞戲的形成》(見《南京大學學報》八卷一期,以下簡稱"陳氏《試探》")取《何滿子》、《劍器詞》、《蘇莫遮》三套大曲辭,作爲唐歌舞戲辭。此項願望誠佳,惜從目前

資料中，尚難抽繹得此項概念。至於因此而引起注意，多發史料，詳細鑽研，從最大可能，探得唐大曲最全面之體用，固所願也。陳氏云："試取《敦煌曲子詞集》所載的五套大曲……。"按王集雖載本卷之五套辭，却完全無"唐大曲"之觀念，乃認爲"五七言樂府詞（辭）"，或"趙宋詞業"之"詞"，而編在其書之下卷者。王集下卷並非大曲體之專卷，已詳如上文總校。同時具有大曲之明確觀念且旗幟鮮明者，有陰法魯之王集序文及《初探》"舊編"及《唐戲弄》等作，而陳氏均放棄不一顧及，豈亦守王氏法寶"佯作不知，絶口不提"爲利便歟？尤異者：如《何滿子》四首之校訂"舊編"與王集不同多處，陳氏用"舊編"所校，而不明指，更難索解。

［一五〇八］　兩本"半"皆寫"平"。甲本"凛凛"寫"檁檁"，從乙；"俠"寫"協"，"鋼"寫"剛"，"如"字缺；從乙補。又"腰"寫"要"，"掛"寫"垂"，旁附"卜"，乃"卦"之省，並非以"卜"注銷"垂"字，與常例異。乙本"鋼"寫"罡"。

"平夜"未得其意，"平"顯爲"半"之形訛。王集、饒編皆守"平"，未具説，俟校。龍例曰："俠"、"協"俱胡頰切，同音字。"如"，"舊編"在摸索中補"霜"，謂"霜雪"言光色，不言利，"欠佳"。按盧綸《割飛二刀子歌》"色迎霽雪鋒含霜"，亦言光色，不言利，而利自在其中。辭可以此而喻"如雪"、"霜雪"等耳。古詩從民間流傳後，皆不宜以常見求佳而妄改。如改，必存其原本，充其説明，示不專乙。看次首"黄鳥"校。"掛"訛爲"垂"，有他例：《捉季布傳文》（集五九頁）："垂賞堆金條格新。"王集、饒編守"腰間恒垂"，乃平平平平，不足守。

"吹毛"，古利劍名。謂迎刃吹毛，其毛自斷。杜詩："鋒先衣染血，騎突劍吹毛。"《太平廣記》一九四"聶隱娘"條引《傳奇》："兼令常執寶劍一口，長二尺許，鋒利，吹毛令剸。"

陳氏《試探》用此四辭爲唐歌舞戲之唱辭，因設出故事、人物與情節，並逐辭有所解釋。對右辭曰："這是長城俠客登場的自白，常用'散序'念出，雖尚屬'無拍不舞'，其'手執鋼刀'，腰掛'吹毛'寶劍的藝術形象，凛凛如生，英氣逼人。"按通劇僅唱四辭，則首首緊要。俠客、閨人，生、旦並重，難於獨派男主角唱散序，佩劍横刀，而限製不舞，非唐戲之常。此大曲整套之樂舞體制，所以不宜於戲劇用也。此首並非代言，難

曰“自白”。

［一五〇九］　甲本“深復深”，訛爲“掬復掬”，與“心”、“吟”不叶。餘三首此句皆叶，此首不當獨異。“掬”、“深”形甚近，已詳［〇〇三三］《喜秋天》校。甲本“復”寫“後”，“寞”寫“莫”，“薄”寫“博”。

“黄”字不闕，左録早有説明。王集此字闕。“舊編”未見原本，從王集，而擬補爲“塞鳥”。兹看照片，“黄”字結體狹小，偏左，右有墨迹，上連“聞”字右下角。王氏審閱不細，以爲難辨。饒編（八五頁）注：“‘黄’字各家俱缺，任氏誤作‘塞’。”按“舊編”云：“‘塞’字原闕，可補者甚多，姑從辭境補此，俟校。”意在“塞鳥”合辭境，“黄鳥”乃黄鸝，黄栗留，黄鶯，皆春鳥，共鳴在晨，非秋深薄暮所聞，不合辭境，原寫出於書手，可不從；原作倘出於民間，輕易不改。於此決用“黄鳥”，若“舊編”之不取“黄”字，確有故，亦當慮及。

此首下甲本原有五言四句一首：“明朝遊上苑，火急報春知。花須連夜發，莫待曉風吹。”詩後始接第三首。此詩見武曌集中，與辭無涉，書手信筆所之。而王集校語中則一字不提，若無所見，至“舊編”對此，亦提不出，不合。查王集再版“敘例”中列“校例”四條，但提到對“破滅脱落之字”如何辦，未提到發現出於本題本文以外之衍文，如何辦，宜乎王氏可以悄没聲，將四句吞入腹中，不露痕迹。奈何不思：敦煌寫本文物雖被盜劫，分在世界各地，依然是有目共覩之物，非某個人所能壟斷者。若介紹不客觀，對寫本原貌有所掩蔽，一經被揭，將何以維持信用？未料饒編忽將此四句移向下《劍器詞》，作爲第四疊辭，又不肯老實説明來路，更荒唐！詳下文。

陳氏《試探》解云：“這徧是‘長城俠客’家中妻室的自白。她獨居‘江頭’，寂寞深閨，得不到征人的‘音信’。薄暮聽到‘塞鳥悲吟’，祇有指着‘澄澄’的‘秋水’，永矢‘歲寒心’的堅貞而已。”按此首代言較明，既入戲劇，應予點明，陳氏忽之。

［一五一〇］　“調”，弄也。王維《少年行》“偏坐金鞍調白羽”，杜甫《從人覓小胡孫許寄》詩“預哂愁胡面，初調見馬鞭”，均可參考。

陳氏《試探》解云：“俠士行到長城邊境，看那里‘獵騎翩翩’，各操‘胡言漢語’，都難領會；唯有一‘胡歌’，尚堪憐惜。他獨行無伴，祇得側

身坐在‘金鞍’上，調弄馬鞭，借以自慰。”按俠客與獵士之關係模糊不清；漢音正曲與胡音插曲並有糾繞。亦可認爲俠客之馬上風度，同在“翩翩”群中，未嘗孤獨。胡漢之間雖語言有隔，若音聲情調則無隔。胡歌既感人特甚，在大曲樂制中，果可安排爲插曲歟？現有涉及大曲之資料中尚無明文。

［一五一一］　甲本“金”寫“今”，“時曆”寫“何處”，“回”寫“迴”。《菩薩蠻》［〇〇九二］“金”原寫“今”，［〇〇八七］“今”原寫“金”；變文内同例尤多。“時曆”與“何處”形近，而與下句“經年”應，意較精，從邵潭秋校。《新唐書・曆志》：“麟德以前實録所紀，乃依時曆書之。”“何處變”不成話。王集、饒編均守“何處”，又無説，態度歷來如此，不足爲訓。

陳氏《試探》解云：“他曾到突厥邊境的金河，不知行了幾千萬里。那料‘天邊’之外，更有無窮無盡的天。馬上不知道經歷了多少時日。幸而奉調回鄉，路程未走到一半，時間已隔一年。”按陳氏對四辭文字悉用“舊編”。惟此首之“時曆”指曆象，因時而變，非普通所謂“經歷”。

陳氏《試探》總述云：“這是一套殘曲，把塞上征人和閨中思婦分場描述，最後應有團聚的場面，惜殘缺不全，無從推論。但看它用對照的場次，雙線進行，然後會合到一起。……其中女主人公以‘歲寒’的松柏自喻，男主人公歎經年歷月歸途，纔走到一半。兩人的性格並可從環境中認識清楚，其創造典型的手法，也是可取的。”

按如陳氏前後所云，原辭是從統一之主題出發，而寫成之一套大曲辭或歌舞戲辭，並意識全辭較長，殘存四首，尚有闕佚，所演故事中之男女主角從分離到團聚，情節甚多。實則陳氏失察，四辭之地點有三：兩辭在長城，餘一在江頭，一在金河。唐詩中一般所謂“江頭”，多指長安之曲江頭。金河則在今之内蒙古歸綏附近，長城已到其南。四辭如果通聯，則俠客即使遠在長城東段，欲回長安，徑轉身南行便是，何爲先北踰長城，遥趨金河，然後始轉身向南，重入長城？末辭云“去路千千”，“天邊有天”，“路程一半”，便經“一年”，實不似客從長城來之旅程也。故四辭無從聯貫，終是集舊辭，並非撰新辭。集者爲此，臨時應付歌唱而已，本無意於其脈絡貫通，呵成一片也。

陳氏《試探》又云：“隋唐兩代開邊，對於當時國際交通，和中外文化

交流，雖起了巨大的積極作用，但從人民立場來看，當日春閨夢裏和疆場馬上，死別生離，實極盡人生的慘事！……"按當時俠客並非好人，其遠赴長城者，大都殺人亡命、棄家逃刑之輩。開邊之功，俠客無份。俠客不比"征人"，久戍不代，亦不比"征夫"，久役不歸，始有"奉調回鄉"（見[一五一一]校）之待遇耳。——陳氏所謂戲劇人物與情節，爲辭中地理與人情所破，都難建立。

《初探》後記"考屑補"（四八三頁）述《何滿子》辭，曾引雍陶《贈金河戍客》詩，認爲其内容與曲辭相同，甚至有"俠客或即戍客"之語，顯亦誤從四首乃一手之作，而非集辭之觀點出發，當糾正。須知同一金河地帶，可以同時有俠客亦有戍客，不能不加分析，而囫圇認"俠"作"戍"。雍詩前半曰："慣獵金河路，曾逢雪不迷。射鵰青塚北，走馬黑山西。"是俠客行徑。彼戍客乃節制之師，行動豈容如此放縱！後半曰："戍遠旌旛少，年深帳幙低。酬恩須盡敵，休説夢中閨！"所寫方是戍客心情。敵不盡，則恩不覃，終不能"奉調還鄉"耳。如此探討，看出當時邊遠，有苦樂兩種人在，游俠者樂，而久戍者苦，何容混之！

《何滿子》辭在聲詩，有五言四句及六言四句二體，詳《唐聲詩·格調》。在大曲有右辭七言四句體，則詳《唐大曲》稿。若較重要之考訂結果及資料，多在五言四句體之聲詩稿後。除已見《初探》者外，兹選迻數則於此，意在協助瞭解其時、其事，其聲、其辭之實況，以免多所誤解。

（一）論樂——此曲乃開元中歌者何滿子所創，屬水調。原爲大曲，亦爲雜曲，唱時有疊句。天寶末梨園駱供奉於此調之琵琶技獨精。今日本所傳唐五絃琵琶譜中，猶有此調之譜。元人因不習唐人詩樂，但見其辭爲五言四句，遂以爲不足有聲，去史實太遠！

（二）論歌——惟歌中疊句究竟如何疊法，傳説不明，臆測難準。姑認爲四首辭，每首復唱一次，共唱八徧，説詳《唐聲詩》四章七節。仍俟考。唐武宗之孟才人曾歌此曲，其情甚哀，因張祜詩而盛傳於後，並有爲此調擬名曰"斷腸詞"者。元禛因唐有態技，作"《何滿子》歌"，於此調之聲容，兼有描寫。

（三）雜考——"此曲創於玄宗開元，此後德宗貞元間，文宗大和間，武宗會昌間，均有紀載。善此曲之歌舞或琵琶者，先後見何滿子、胡二

姊、駱供奉、僧些些、沈阿翹、孟才人、唐有態、魚家、葉氏諸人(從三人見下列元禛歌中),可見其盛。至宋真宗時,蕭定基猶能於殿上歌之。何滿子之爲人,宜爲降胡。其始徙青徐,乃寄籍滄州。"按近人馮承欽《何滿子考》據《舊唐書》九三《王晙傳》,於開元四年請徙降胡,有"西域編氓,散在青徐之右"語,因謂"滄州地距青徐不遠,胡人占籍其地,亦事之常"云。

(四)元禛《何滿子歌》:"何滿能歌能宛轉,天寶年中世稱罕!嬰刑繫在囹圄間,下調哀音歌憤懣。梨園弟子奏玄宗,一唱承恩羈網緩。便將'何滿'爲曲名,御譜親題樂府纂。魚家入内本領絶,葉氏有年聲氣短。自外徒煩記得詞,點拍纔成已誇誕。……翠蛾轉盻摇雀釵,碧袖歌垂翻鶴卵。定面疑眸一聲發,雲停塵下何勞算。迢迢擊磬遠玲玲,一一貫珠勻款款。犯羽含商移調態,留情度意抛絃管。湘妃寶瑟水上來,秦女玉簫空外滿。纏綿疊破最慇懃,整頓衣裳頗閒散。……"("滿子"在漢語指子女之最小者。粵語謂愛憐少子曰"惜滿子")

劍器辭　上秦王　三首

斯六五三七

第一

皇帝持刀强。一一上秦王。鬬賊勇勇勇。擬欲向前湯。應手三五個。萬人誰敢當。從家緣業重。終日事三郎。[一五一二]

第二

丈夫氣力全。一個擬當千。猛氣衝心出。視死亦如眠。彎弓不離手。恒日在陣前。譬如鶻打雁。左右悉皆穿。[一五一三]

第三

排備白旗舞。先自有由來。合如花焰秀。散若電光開。

喊聲天地裂。騰踏山岳摧。劍器呈多少。渾脱向前來。[一五一四]

《劍器詞》之曲調等,《初探》(四四頁)已詳。此套文字因遭當時書手滲入不可思議之錯字,甚至錯簡,造成陷阱,使有志於訂正者不能越過。尤其首章,矛盾嚴重! 無法貫通。苟非發現善本,滌清塵坌,無從還其本來。自一九五〇年王集下卷首載三辭以來,廿五年於此,海内外讀者、録者,大不乏人;而讀者對此,多不關切,録者但畫葫蘆,問題終於原封未動。及一九六四年,陳氏《試探》認真解釋三辭,乃益感矛盾突出,深知於長期竚待善本發現之中,不應完全無爲。至少可循"懷疑"、"探索"、"假説"之三步,向前推進,以逐漸接近問題之解決。玆已另得兩種假説,並陳氏之説而三,於開拓意境,闡發主題,均有裨焉。

從大體看:三辭同作五言八句,各自叶平,無所參差,格調顯然完整,未遭破壞。内容在表現兵將忠勇一點亦總算統一。首章强調刀劍,次章突出弓矢,末章專門描寫《劍器》舞容,各有重點,結構緊湊。——因此種種,可以肯定全套文字是"撰辭",非"集辭"無疑。

《劍器》舞容之考及此辭與杜甫詩序、姚合《劍器詞》等之相關合處,已詳《初探》四(一七七頁)及後記(四七七頁)。惟因首辭内秦王與三郎不容並見:考訂中若申秦王,必掩三郎不提;相反:若申三郎,必掩秦王不提。《初探》五(二三八頁)論時代,因震於三郎之説,向來熾盛,不能廢,遂趨向盛唐,對秦王乃避而不談,實大非計! 玆既有第二假説,秦王與三郎間之矛盾可以消除,作辭時代雖仍在盛唐,而内容已有不同,《初探》舊説已亟須改正。至於寫本時代,仍用元和十三年以前,詳[〇〇六一],無改。

此套惟斯卷有,伯三二七一卷缺。玆據斯卷膠片及饒編所録,作基本校訂。劉目不顧斯卷,猶稱"劍氣詞",未合。《初探》(四五頁)注文中早謂惟宋以後"器"有作"氣"者。《宋史·樂志》載"劍氣隊舞"名目,又稱須帶"器仗"。從知《宋史》之作"氣",名實難符,而"氣仗"更難有其物。

［一五一二］　“鬬”原寫“聞”，乃“鬦”之訛；“擬欲”待校，因與“勇勇勇”意不貫，“應”寫“心”，蔣議謂“心”乃“應”字之缺上半耳。“三五”寫“五三”，第七句“從”字下衍“宅”字。“湯”一作“盪”，衝也。隋大業《長白山謡》（見《隋書・五行志》）：“忽聞官軍至，提刀向前盪。”餘詳《初探》考屑。

三辭所表人物有五，此首占其四：皇帝、秦王、賊、三郎；次首内另有“丈夫”，其實際已先見於首辭，其人即鬬賊勇，殺賊多者，亦即全辭之立言者與歌唱者，亦即矢忠於秦王或三郎之兵將也。“王”、“郎”二字皆韻脚，無訛，不疑。問題所在：（一）皇帝究在秦王與三郎之外否？（二）“持刀强”豈一般皇帝所能有之形象？（三）“上”字意謂獻或升，帝對王，安得曰“上”？（四）“緣業”見《初探》考屑（四三三頁），乃佛家妄造之前生關係，［〇〇二四］有同例。倘憑此迷信之因緣，來事三郎，尚有何忠勇足稱？（五）“向前湯”示勇，而在“擬欲”之下乃成爲作勢而已，僅練兵認真，非有臨陣之真勇矣。——凡此均應爲原寫有訛誤，乃書手“任意性無限大”之爲祟，治古歌辭者所必破之謎，必除之障，不容姑息。

陳氏《試探》所見，作爲第一假説：“這曲後面的‘三郎’（原注：“李隆基”）當即前面的‘皇帝’。當劇中主人公。在‘皇帝’手持着佩刀，一徧又一徧地上演《秦王破陣樂》時，忽聞賊兵入境，（兵將）即勇往直前，向前衝擊，有萬人莫當之勢。——這就是他終日服事三郎的職責所在。”此説缺點甚多：（一）李隆基對梨園弟子、教坊内人指點歌舞音樂則有之；謂其親揮佩刀、一人上演《破陣樂》，或摻在伎人隊中，至於一舞再舞不已，事太離奇，難信。（二）“上”字古義不能等於今語曰“上演”，嫌牽强附會。（三）此時“賊兵入境”，乃入皇宫，究是何賊？應點明。（四）對“從家緣業重”句不應掩蓋不提。

第二假説：“皇帝持刀强”指玄宗之奪韋后政權。《新唐書・玄宗紀》：“以萬騎兵攻玄武門，斬左羽林將軍韋播，中郎將高嵩以徇。”次句“上”字乃“像”之音近而訛，作者美玄宗此舉，一一類似太宗之奪政權，不僅殺建成元吉同在玄武門一點而已。龍例曰：“像”字邪母，“上”字禪母。以邪注禪，在《廬山遠公話》（集一九一頁）有以“常”代“祥”例；羅氏《方音》内邪禪互注有三例云云。此説優點在將秦王與三郎於歷史上相

同之點揭出，言之有物，較陳説爲堅實。缺點在（一）三郎既有人終日從事護衛，何至尚須自己冒險，提刀砍陣？（二）弟兄相殘，縱可算得前生緣業，玄宗誅韋黨，難云亦是緣業。（三）首章次章之内容不一致，已犯"集辭"之嫌，與陳説同病。

第三假説以秦王爲中心人物，以武德九年太宗在顯德殿練兵爲背景。"刀"字宜是"兵"之訛，"持兵"即"用兵"；"上"字宜是某字之訛，意同"責"字、"命"字。"賊"落實爲突厥。如此，時代推向初唐，與末章所見《渾脱舞》創始之期亦吻合。《舊唐書・太宗紀》："（武德）五年正月，……河濟江淮諸郡邑皆平。十月，加（太宗）'左右十二衛大將軍'。……九年，……太宗乃縱禁苑所養鷹犬，並停諸方所進珍異，政尚簡肅。……八月，……高祖傳位於皇太子太宗。……九月……丁未，引諸衛（十二衛）騎兵統將等，習射於顯德殿庭。謂將軍已下曰：'自古突厥與中國更有盛衰，若軒轅善用五兵，即能北逐獯鬻；周宣驅馳方、召，亦能製勝太原。至漢晉之君，逮於隋代，不使兵士素習干戈，突厥來侵，莫能抗禦，致遺中國生民塗炭於寇手。我今不使汝等穿池築苑，造諸淫，費農民，恣令逸樂（史文如此）。兵士唯習弓馬，庶使汝（將軍以下）鬬戰（"鬬賊"），亦望汝前（"向前湯"），無横敵（毋使敵横、我弱）。'於是每日引數百人於殿前教射，帝親自臨試，射中者隨賞弓刀布帛。……自是後，士卒皆爲精鋭。"《通鑑》一九六貞觀十六年所見略同。諭將軍語曰："戎狄侵盜，自古有之。患在邊境稍安，則人主逸游忘戰，是以寇來莫之能御。今朕不使汝曹穿池築苑，專習弓矢。居閒無事，則爲汝師；突厥入寇，則爲汝將，庶幾中國之民，可以少安乎！"《册府元龜》九九"推誠"條："封同人爲韓州刺史。太宗即位，引諸衛驍兵統將等習射於顯德殿。朝臣多有諫者，曰：'……今引卑碎之人彎弧縱矢於軒陛之側。陛下親在其間，正恐禍出不意，非所以爲社稷計也。'同人矯乘驛馬，入朝切諫，帝皆不納，謂之曰：'我以天下爲家，率土之内，盡爲臣子。所恨不能將我心徧置天下人腹中，豈當有相疑之道也！'自是後，人人自勵，一二年間，兵士盡便弓馬，皆爲鋭卒。"由史文，可以認辭中之皇帝與秦王爲兩人，次章與首章詠一事。尤其首章之"鬬賊"、"前湯"等，及次章之後六句全寫弓矢之效，俱明與史合。並知辭之"鬬"、"湯"及砍殺皆屬練

兵,曰“擬欲”,乃擬態;次章“丈夫”等,皆爲“十二衛”之兵將也。“賊”既指定突厥,全套辭義將推向練兵、勵將,守邊、保國,及民族自衛,較之殺内賊奪政權者,高且大矣！使此假説能有不假之證實者,則此套作辭時代即在武德九年、貞觀初年,必矣。陳暘《樂書》謂則天末年有“《劍器》入《渾脱》”,恐尚失之後耳。所憾者:末二句中“緣業”與“三郎”在此種形勢下,實無存在餘地,惟有認爲書手之錯簡,所待移正者耳。然“郎”之叶“强”、“王”、“湯”、“當”極穩,無可疑。“三郎”二字一時尚難於改訂,故此説亦終是“假説”而已。

［一五一三］　“一”字原缺,擬補。“視”原寫“旹”,“弓”原寫“彎”。“日”下原有“事”字,注“卜”,取消。“穿”原寫“穿”。

龍例曰:“旹”乃“時”之古字,與“視”之聲母、韻母俱同。《開蒙要訓》注音内有“以平注去”例,故二字可互代云云。“視死如眠”尚有《伍子胥變文》(集七頁)曰:“丈夫爲讐發憤,將死猶如睡眠。”“彎弓”王集早年作“率率”,“舊編”追隨,誤。饒編認爲“彎彎”得原寫之原貌。惟下一字之上半“䜌”,乃書手筆下所衍,當删訂爲“弓”,方與全句、全首、全套之含義相符(詳［一五一二］校内,所謂“習射”與“弓矢之效”)。此與［一五一二］“應手”之“應”,因書手高興,删其上半之“雁”,單寫爲“心”同;寫到此首又高興,又衍其上半“䜌”,故寫爲“彎”。書手“任意性”之無限大如此,誠無可奈何！“鶻打雁”詳《初探》考屑(四二九頁),《北齊書》形容臨陣衝擊曰:“爾擊賊,如鶻入鴉群,宜思好事！”正是上文“第三假説”内,太宗所以欲其衛將練武之意,在殺强敵耳。

陳氏《試探》於辭後云:“及到陣前,無不一以當千,衝鋒陷陣,‘視死如眠’,有如鷹擊長空,使敵衆左右披靡。”陳氏於首句“丈夫”未正視,此“丈夫”正爲陳氏上辭解釋中所謂“劇中主人公”也。陳説中對“彎弓”仍作“率率”。

此首前半提高敵愾,後半强調弓矢效率,要求之高都不平凡,是由一定之戰略中發出,非泛常尚武之歌。在大曲辭中,或在《劍器舞》辭中,尚有此等高唱,爲前此所未及料。

［一五一四］　原本“舞”寫“儛”,“由來”寫“來由”,“喊”寫“噉”,“裂”寫“烈”,饒編認爲“列”,“岳”寫“岦”。

"排備"蔣釋四謂爲安排準備之意,已有詳考。次句如寫"來由",失韻。饒編句作"先自有來由",又注:"'來由'二字倒置。"既知倒置,何不順之?"噉"與[〇一一五]"譀"字同例,與[一三一七]之"噉食"義别;此辭原本之"噉"乃"譀"之省耳。末二句詳《初探》"曲調考證"(四五頁)。《渾脱舞》詳《初探》考屑(四一九頁)。

"白旗舞"於《初探》四"舞容一得"所考不完備,有流無源,但見宋民間之舞伎中用白旗;除本辭外,未見唐舞之用。尤其辭曰"先自有由來",而辭之作,有在初唐可能,則所謂"先由"應由南北朝隋方合。故此二句之考訂中,"排備"是虚,"唐以前之白旗舞"是實,猶待補闕,不容將"先自有由來"句應備之内含輕輕放過。

饒編(八六頁)在右辭後,忽然標出"第四",而用斯卷在《何滿子詞》第二([一五〇九])後所見之武瞾詩"明朝遊上苑"五言四句,充作歌辭,一若斯六五三七原卷内於此處確寫此詩以代辭者。中唐姚合《劍器詞》亦全套三首而已,顧不足參考歟?既不援例注明王集及"舊編"對此均有遺漏,亦不疑及此詩之内容與上三辭實完全無關,格調與調名本意又迥不侔,竟能收此飛來之四句,以入大曲之聯套歟?且右辭末拍已明謂新辭《渾脱》即來,原調《劍器》當然辭罷;豈饒氏果認此所謂"第四"者,即《渾脱舞》之辭歟?更離奇者:饒氏於"第三"末句"《渾脱》向前來"後,用括弧自注曰:"下接書《吉凶書儀》七字",而實際下接書者乃饒氏自編之"第四:明朝遊上苑"云云四句耳,在原寫本真象,正是《吉凶書儀》。説明饒氏既用括弧内語,關斷全套以後,仍可不照自己所關斷者,亦不照原本作實録,而異想天開,移花接木,另從上文次辭後,擷取其衍文四句,來作本套之新篇,却不考慮其内容是否相合,亦不説明其動機何在,世間果有如此自由自在之遊戲三昧歟?王集介紹唐人面貌不完密,是"不及";饒氏興到筆隨,替唐人補一首,是"太過"。太過之失,猶不及也;兩家翺翔先後,堪稱難弟難兄!或謂饒氏殆因末章尾句曰"《渾脱》向前來",而終不見《渾脱》前來,認爲遺憾,故借四句,作爲《渾脱》耳。此説果否,惟有饒氏本人可以辨之。——類此憑空之增補,緘默之欺蒙,乃繼續所謂"天寶供奉曲"者(見卷五末[一一一三]補校)之後,饒氏對於讀者安排之又一大疑陣也,讀者苦矣!

陳氏《試探》對《劍器詞》作總結曰:"這是一套小型的舞曲,全套僅三疊,當屬'次曲'。其中依然有人物故事。其所持的舞具或爲雙劍,或爲綵毬,或用旗幟、火炬,原無定物,這裏則用白旗。當全隊協力揮舞時,合如花燄怒發,散若電光四閃,怒吼則天地欲裂,騰踏則山岳爲摧。這樣壯烈的表演,實能炫人眼目。最後離開原有的宫聲,改唱《渾脱》的角調,唱出甲士們摧堅陷陣的情節。"又曰:"大曲原屬載歌載舞的劇曲,前兩曲用優美靡曼的軟舞,《劍器》則用壯烈的健舞,聲容神采尤爲激越。"到頭來,所謂"人物故事",所謂"情節",究竟何在? 陳氏終無具體説明。上文所指五種人物在陳氏想像之故事中,究曾作如何活動? 都未落實。如甲士們"摧堅陷陣",究竟何方甲士? 陷何方之陣? 在何時、何地? 無不渺茫。倘立説者但武斷一句"大曲原屬劇曲",便將一堆難於解答之有無、虚實,都推給讀者,各自去心領神會,勢有不可。至於舞有軟健之異,聲有宫角之遷等等,皆舞樂範圍之聲容,更不能用代戲劇範圍之故事情節也,讀者應無不辨。

程考著重敦煌歌辭内之"三郎"概爲玄宗一點,經過多方證實(曾引證十條),結曰:"故我們説:《劍器詞》寫於玄宗時代。"程氏對於其首辭[一五一二]内有"秦王"二字在,應如何解,則未加可否。並非熟視無覩,乃明知與"三郎"抵觸,無力推開,故爾不提。正猶《初探》五之論時代(二三八頁),曾指[一五一二]起結各二句曰:"雖不盡可解,辭中且尚存許多錯字,不能訂正,但'皇帝'與'三郎'大概指一人而言,則非玄宗莫屬,此套之作辭時代,已可假定"云云,對於其上文"秦王"二字亦因無力否定,祇好混過不提,態度曖昧,影響及於程考。陳氏《試探》於《劍器詞》有注曰:"任氏並説,辭應出玄宗朝。"從知《初探》與"舊編"實亦有誤人處! 固緣識力未至,尤因態度欠嚴肅。以爲"虚晃一槍",可以"落荒而逃",而不知主觀虚,客觀實;昔之荒處,他日自有不荒之時,是非終無所逃耳。凡治敦煌歌辭者亦應引爲切戒!

戴編(六三頁)曰:"這個手卷(斯六五三七)另有三首《何滿子》和四首《劍器》。關於這個題目,覩……Gimm《樂府雜録》Dao Yüeh-fu teasalu 一九六六年版,二六一頁。"未及查閲,以後當補。

蘇莫遮　大唐五臺曲子六首，寄在《蘇莫遮》

甲、伯三三六〇　乙、斯〇四六七　丙、斯二〇八〇　丁、斯二九八五　戊、斯四〇一二

原本之標題甲、丁寫"大唐五台曲子五首，寄在《蘇莫遮》"；乙寫"五台山曲子六首"。丙、戊開端部分均闕，原題如何無所見。此外"大唐"二字可能有特殊意義，對"曲子"二字又須有特殊體會；"五"字應訂訛；"寄在"之説在全編七卷内，已見三調同用，應予會通。——兹先説明此四點。

唐五代燕樂歌辭通敦煌寫本與其他傳本所有，總在三千首以上；而其中冠有"大唐"二字者，則捨此一套六辭外，他無所見。説來甚奇！豈偶然現象歟？有俟研討，兹姑照"不偶然"論之。查唐代文獻，凡一般稱"皇唐"、"巨唐"、"大唐"者，皆封建王朝相沿之普通誇張而已，自"大漢"以迄"大清"，其事未嘗中輟。若專加於音樂歌辭，而曰"大唐"者，因盛唐統治者自詡其聲文禮樂，邁絶中外，有志繼承古王堯舜禹湯之傳統，對於音樂歌辭，乃特賦此一徽號，曰《大唐》。如《文心雕龍》曰："堯有《大唐》之歌，舜造《南風》之詩。"正盛唐時所慕之質，與所承之號也。玄宗爲此，曾下制，以定"《大唐》樂"(《全唐文》二四)曰："……王公卿士爰及有司，頻詣闕上言，請以'《唐》樂'名，斯至公事，朕安得而辭焉！然則《大咸》、《大韶》、《大頀》、《大夏》，皆以'大'字表其樂章，今之所謂，宜曰'《大唐樂》'。"由此制語推及其他，如下文所舉右辭與《獻忠心》等辭之密切關係，可知右辭既在"大唐曲子"之標題下，宜出於開天之間，不當輕移。對"大唐"二字之含義，除普通性外，應承認其兼有特殊性在。按《詩》："肆於時夏"《箋》："樂歌之大者稱'夏'。""唐"訓"大言"，見《説文》，引申亦爲大。——皆古封建王朝之自我誇張，以愚百姓而已，別無意義。驗之實例，先言大樂：唐代樂歌有稱"大樂"者，應即"大唐樂"之省。如《張義潮變文》曰："決戰，斬其宰相，虜獲甚衆，然後唱大衆，歸軍幕。"饒編(八頁)論"敦煌詞之年代問題"中，別無佐證，但憑暗使"寫卷時代"混充"作辭時代"之一法，而不顧歷史久暫，疆域大小，史料豐儉，造詣淺深，遽曰"大唐應指後唐(詳下文述寫本)"，欲人盲從，談何容易

乎？在國名之自大者，夜郎比比皆然，姑不論；若在樂名之自大者，初盛唐樂舞之盛，有《教坊記》、《樂府雜録》、兩《唐書》及《唐會要》、《册府元龜》等所紀，亘一百四十年之孕毓化成而後致，豈後唐短祚十二年即斬者所能望！顧何從委夜郎以負戴此重任乎？玄宗既定《大唐》樂之制，絶不至無實際體現，必不止此"五臺曲子"一例，有俟續討；但對此一鮮明實例之所在，則不可輕易放過，不予表現，讀者中凡治唐藝者幸皆注意及之！

六辭既具大曲形質，按諸規制，難云"曲子"。《初探》(二一八頁)已詳。猶之《獻忠心》多首難云"御制曲子"，當云"大曲"。且那考據《教訓鈔》，屢述日本傳《蘇莫者》曲之節拍，有"序"、"破"、"急"之分，乃一鮮明記載，對論斷右六辭爲大曲，非曲子言，乃一極有力之證！不僅敦煌寫本原有第號一、二、三、四、五，是大曲特徵而已也。更須瞭解：唐代"大曲"名稱著於《唐六典》、《教坊記》等書内，與"雜曲"、"次曲"、"小曲"對立，乃制度上之定辭，在歌場歌工之手中、筆下，則難望其遵。從佛教音樂言，云"法曲"，較云"大曲"益宜，應查其除聲樂外，是否尚有舞容。《唐戲弄》三《劇録》曾詳《蘇莫遮》不但爲"歌舞曲"，且爲"戲弄曲"。其伎早盛於初唐，歌辭爲"聲詩體"之七言四句帶"和聲辭"。《初探》(五一頁)注文曾舉一般佛曲亦有舞容之例。引龍樹《智度論》云：佛受供養中，兼受音樂歌舞。釋善無畏爲玄宗講説《大日經》，謂"一一歌詠，皆是真言，一一舞戲，無非密印"。許書所見"淨土樂讚"曰："法曲時時常供養"；《維摩詰經講經文》(集五四八頁)曰"合韻而皆吟法曲"等，皆已切"法曲"而言，惟尚未切五臺山言耳，續看下文。

五臺山之中臺有大孚靈鷲寺，元魏文帝所立，原名大孚圖寺，一稱大孚寺。"廣傳"(北宋僧延一《廣清涼傳》，下同)曰："昔有朔州大雲寺惠雲禪師，德行崇峻，明帝(北周)禮重，詔請爲此寺(按指大寺靈鷲寺)尚座。樂音一部，工技百人，簫、笛、箜篌、琵琶、箏、瑟，吹螺振鼓，百戲喧闐，舞袖雲飛，歌梁塵起，隨時供養，繋日窮年。樂比摩利天仙曲，同維衛佛國。往飛金剛窟内，今出靈鷲寺中。"——此五臺山演奏法曲之最好基礎，在記載中之最高寫狀，遠遠超出演奏"曲子"之境界，任何人一望而知。北周創始，盛唐繼承，而此套《蘇莫遮》聲辭舞伎之來源與動

力寄焉，勢所必至。“廣傳”並曰：大孚靈鷲寺“每歲首之月，大備齋會，遐邇無間，聖凡混同”，説明《蘇莫遮》在每年中，另一演奏之時期。推而廣之，如“西國真僧”遠來瞻禮，中使内官隨同臨觀；或“當今”降誕，慶祝千秋，或州牧長史入山歸信，亦在在有盛設道場，鋪陳樂舞之可能；如此體會，辭内辭外，乃俱有契合。《太平廣記》一〇七“僧惟恭”條，引段成式《酉陽雜俎》，謂唐時荆州法性寺僧於寺外一里，逢年少五六人，各執樂器，如龜兹部，疑寺中有供云。説明唐之寺供，曾用龜兹大樂，此亦一實例。

綜上數端，知辭前標題訂爲“大唐五臺山法曲六首，寄在《蘇莫遮》”，斯無憾。至於“寄在”之説，已詳卷二《定西番》（［〇〇九五］）及卷三《水鼓子》（［〇二二七］）等；雖後二辭分屬中晚唐，相隔已遠，若三調同見於盛唐之《教坊記》内，於義仍當重視，近人尚多篤信長短句辭始於劉白倡和《望江南》，倘執而告之曰：盛唐早有雜言歌辭六首，依調填辭，一絲不苟，並早有曲調，“寄在《蘇莫遮》”，其人必將詫訝爲不可思議。凡專信五臺山佛寺到後唐李存勗時，始有音樂舞蹈，法曲、大曲者，倘執而告之曰：歷史上五臺山有大孚靈鷲寺，在北周時，即已備“舞袖雲飛，歌梁塵起”之盛，對後者言，豈非又一“不可思議”乎？惟按伎藝之實，今日已可考信者，僅限於大曲歌舞而已，尚無已入戲弄，演故事，扮人物，有情節，以歌舞戲出場之事。過與不及，皆不可耳。

以上四義，乃基礎所關；以下續論《蘇莫遮》樂之宫調及辭之格調。《初探》曾以《蘇莫遮》到初盛唐間始有，所據未的，應改其説曰：《唐會要》三三載天寶末更換樂曲調名情形甚詳。《蘇莫遮》所屬宫調有三：甲、金風調，改名《感皇恩》，其辭體可能與七言四句相近；如張説所作五首是，詳《唐戲弄》三。乙、沙陀調，改名《萬宇清》，其體不詳。丙、水調，名未改。右辭乃雜言，調名未改，應是水調之辭體。——此與作辭時代亦有關，亦可據訂。

六辭格調謹嚴，文字諧鬯，敦煌曲内不多見。其調上下片各有四言五言句法兩組，應依從斷句。王集所載，每聯綴此四言五言作九字句讀，須酌。此調在北宋曾稱“古調歌”（《全宋詞》新版二一〇頁），而不用調名，其故何在？願治宋詞者詳之。

兹據五本校訂：甲、乙爲主，比較完整，文字各有特徵；丙祇存中間四首，丁祇存前三首；戊祇存第六首而已。饒編（九〇頁）謂"斯四〇一二起句正與二〇八〇銜接"。指戊之一首，正補丙所缺。甲有題，如上所列，王目云"寄在……"五字乃注文，上下大字通行，何注之有？因所知"寄在"之例不多故，實非注文。左録云：甲本"原卷此六辭後，有《達摩論》及《真覺和尚偈》等"，紙背云："大唐五臺曲子五首，若有靈山到本處，立便一切及如是。"饒編（八七頁）對此事錯配大中與同光間關係，演出驚人之矛盾，語詳卷末校補論饒氏妄指大唐爲後唐。戴編受饒氏影響，轉述其説，滋蔓國際，莫此爲甚。下文爰引戴編徐譯，以利考核。

乙本之五臺，以中、東、北、西、南爲序，與甲異；全文以小圈斷句。丁本三首，以北、東二曲當先，後見"大聖堂"一首。此卷先見"道安法師念佛讚文"之題目，次列讚文，次有一段空白，空白後方寫曲辭，足見曲辭與前面之讚文及題目無關（王目伯三一九〇下但云："道安法師念法讚文"，不説明其内容如何）。日藏八五載此，於曲辭之前，列上項讚文題目。《初探》及"舊編"校語未察原本，遂爲所誤，當正。戊本於辭後題"天成四年（公元九二九）正月五日午際，孫冰辨書"。"冰"字乃花押，難辨；兹暫從饒編（五〇頁）爲"孫冰"，仍俟訂。

翟目認丙、戊兩本原是一件。謂丙本曰："卷首殘，部分與六一九三（按即指乙本斯〇四六七）同。四首：（1）上東臺，（2）上北臺，（3）上中臺，（4）上西臺。書法極佳，字大，十世紀鈔本。紙薄軟，白色。"謂戊本曰："僅第五部分上南臺存，顯爲六一九五（指丙本）之後一部分（斯二〇八〇），且出同一書手。附有五臺諸寺寺名。……"按此本確係後唐時所寫，與另卷寫李存勗詩者確出一手。翟目謂是十世紀抄本，殆因此。饒編（八七頁）但翟説。但饒編（八頁）因此便斷定六辭作於後唐，則成爲《笑經》矣！詳卷末校補。

《初探》（二六一頁）因《敦煌石室遺書》内載"金臺釋子"玄本撰"五臺山聖境讚"七律八首之内容、格局，與《蘇莫遮》六首相同，遂謂得玄本之時代，即可得六首大曲時代之大概。按此説應取消。因玄本作七律詠"金剛窟聖境"有曰："南梁法照遊仙寺，西域高僧入化城。"法照是大曆間高僧，詳[〇四四五]校後。玄本作讚時代之上限爲大曆，所作參考

六辭，事應有之；於六辭時代之考訂，尚無能爲助。

大曲辭之形式在每首之前，有"第一"、"第二"等第號，乃示樂徧有歌唱者之次序，非爲辭之内容而設。例如此套内五臺雖有東、北、中、西、南之分，其辭前之第號並非用以指示登山者，須按此序而進也。歌辭或樂徧均非旅遊指南或瞻禮定式，人盡可曉。而書手任意，將原本原標在辭前者移標於辭後；將原本從"大聖堂"一首標起者，擅改從"上東臺"一首標起。今人尊奉爲千年以上之古人手迹，不敢亂改，大致仍之，王集、饒編及陳氏《試探》皆然。"舊編"指"大聖堂"一首曰："若認作大曲之序徧，故不予次第，則六首既同一調，在後者，又未指明爲入破，此説難通。況在同有此首之三卷中，此首皆居《五臺》辭之前，惟丁卷（斯二九八五）獨寫作所有三辭之殿，顯屬混亂可知。故兹仍統編全套六首爲六徧，從第一徧起，即有此項第號。"兹仍此舊説，用此舊法，恪守唐大曲之觀點。

陰法魯序王集，承認右辭《蘇莫遮》爲大曲，詳上文總校一九五五年條。王集及饒編二編都無大曲觀點，已詳上文，對此套三家亦不認爲大曲。但六辭是嚴整成熟之長短句，寫本又明標"曲子"，照王集體例應編在其集之上卷方合；至於下卷，王氏意在專收五七言詩體，不收長短句，今又糊糊塗塗，將六辭收在下卷，自矛自盾，有口難辨，王集是也。——凡此，饒編均不敢議一字；但取王集不承認大曲，及不録《五更轉》、《十二時》等聯章入集之兩點而已。兹引戴編譯文如次，其中反映饒編主張——

戴編（六四頁）："'大唐五臺（山）調寄《蘇莫遮》五首'，楷體是行書，筆迹近李邕（六七八—七四七）。手卷反面注着敦煌解放后張議潮的官銜（八五一年），鈔本當在九世紀中心。……五臺山（曲子）共分五個部分，其前尚有一首詠'大聖堂'。它們早經 Naba To Shisada 發表了（一九三七）。在敦煌曲裏，還有不少談到五臺山的：斯四六七載六首，中臺放在最前，而其文字稍與伯三三六〇不同。斯二〇八〇與四〇一二，兩個殘缺的片段。屬於同一手卷，歐體正楷，鈔手末頁注爲九二九年。斯二九八五，祇存三首（北臺與東臺高層、大聖堂）。……"徐譯注云："戴譯此處之'調寄'，爲'寄存在……調之下'，又音譯'寄'爲 Ki，蠢！"（"寄在"説已詳上文）

第一

大聖堂。非凡地。左右盤龍。爲有臺相倚。嶺岫嵯峨朝霧已。花木芬芳。菩薩多靈異。　　面慈悲。心歡喜。西國真僧。遠遠來瞻禮。瑞彩時時巖下起。福祚當今。萬古千秋歲。[一五一五]

甲本連題目,全文寫法如下:“大唐五臺曲子五首,寄在穣莫遮。大埅堂,非丸地。左右盤蘢,雈有臺相倚。巔岫嵯峨朝霧起,花木芬芳,卄夕壶異。面慈悲、心歡書。西國神僧,逺〻来賵礼。瑞彩時〻巖下起。福祚唐𡿨,万古千秋戠”。乙本“盤龍”寫“龍盤”,“霧已”寫“聖地”,“彩”寫“綵”,“巖”寫“簾”,丙同。丙本“霧已”用甲,“來瞻”以上缺,以下數字亦漫漶。丁本“盤龍”寫“龍磻”,“爲”寫“焉”,“嶺岫”寫“險突”,“霧已”寫“戌已”,“西國”寫“印至”,“遠遠”寫“往往”,“瞻”寫“迎”。戊本“凡”同甲。右辭内“爲”、“真”、“當今”均從乙。“當今”丙、丁同甲,寫“唐川”。

按“爲”、“唯”互代,已見[〇三五九]。“霧起”不但韻復,義亦反;“聖地”不但韻復,義亦復;均不能用。“當今”訛爲“唐川”,尚未詳其由。[〇一五一]有“堂”字,一本寫“當”,可供參考。疑祖本原寫“當今”,初期裔本誤爲“堂今”,續誤爲“唐今”;至後唐之裔本誤爲“唐𡿨”;至饒編,乃誤爲“唐𡿨”。

那考專用甲本,仍多訛異。此首“爲”用“唯”,“真”用“神”,“唐川”無校。王集對上下片之末九字,惟在右辭分爲四言、五言二句,在以下五首均不分,九言作一句,未詳有何區别。饒編對“當今”用“唐𡿨”,頗認真,在“唐”字下加線,示爲朝代名,但注中無一字説明。此“唐𡿨”於後唐時地理方位如何?何以由“𡿨”主宰人間福祚?可能有道理,必須向饒氏求教。

“大聖”指文殊,詳[〇三九一]校。“堂”即供文殊者,詳下“西國真僧”校。堂則各臺皆有,見圓記。右辭所詠或在五臺所有之外,或總讚五臺所有,俟考。“左右盤龍”或即指雙塔。《華嚴經·菩薩品》:“北臺

上有鐵浮圖二，並舍利及文殊形像。"《大唐神州感通録》(《圖書集成山川典》三一)："中臺之頂有大泉，名曰太華，澄清似鏡。有浮圖夾之，中有文殊師利像。"圓記於此敘次特詳，兹備録之。首及中臺曰："近臺之南，有三鐵塔，層級、相輪均全。其體一似覆鐘，周圍四抱許。中間一塔有四角，高一丈許，武婆天子建之，以鎮五臺者也。……塔北有堂四間，供文殊師利及佛像。"次述西臺曰："龍池……之東，有則天鐵塔一，形圓，高五尺許，周二丈許。"次述北臺曰："臺頭之中心爲則王鐵塔，另有石塔多幢圍繞。"次述東臺曰："臺頂有堂三間，疊石爲牆，四方各五丈許，高一丈許。堂中設文殊師利安置。近堂之西北爲則天鐵塔三座，體式與諸臺同。"——凡此皆反映則天時代甚著，他書所敘皆略，此圓記之可貴處。中、東二臺各有三鐵塔，西臺則一；北臺之塔鐵一而石多。至於由右辭求之，塔形如何似盤龍？堂與臺如何相倚？——均待説明。倘是雙塔左右相倚，較易理解，則"臺"或是"塔"之訛。因"臺"爲"塔"之平聲，北音入派三聲，故訛"塔"爲"臺"，亦未可知，俟討。

伯四六一七載"金臺釋子"玄本作《五臺山聖境讚》(以下簡稱"玄本讚")，七律多首，每與六辭所詠相表裏。首"讚大聖真容"云："金刹真容化現來，光明花藏每常開。天人共會終難識，凡聖同居不可裁。五百龍神朝月殿，十千菩薩住靈臺。浮生踏着清涼地，寸土能消萬劫灰！"惜未及臺、塔、堂之關係。

蔣議指丁本所寫"險突"爲"岭峹"之誤，即"嶺岫"之俗體。按《廣韻》謂"岭"乃"嶺"之古文，"峹"乃"岫"之籀文，蔣議是，故用之。"霧已"二字從甲之寫"霧起"，及丁之寫"戍已"內形聲兼收，折中而得。自"朝霧已"至"瑞彩……起"數句，景象融會，正是次首"霧捲雲收，化現千般有"之意，——此一説也。蔣議解"戊己"爲中央，謂此首乃五臺分占五方之總提，故概述嶺岫拱衛中央之勢，——此又一説也。

"花木"之境盛唐已然，李碑(詳[〇三九一]前之校例)曰："珍木靈草，仰施而紛榮。"晚唐依然，詳[一五一八]校引圓記。所謂"菩薩靈異"，乃徹底謊言。其事端有鎮毒龍，見[〇三九一]、[〇三九三]；有化地獄，見[〇四〇四]；有化老人，見[〇四〇七]；有羅筵救難，見[一五一六]；有三現祥雲，見[一五一八]；有香山説法，見[一五一九]等。李碑

曰:"長安年中,……文殊應見於代,具大神變,發大光明。儼兮似或存,倏兮無處所。"此初唐已有之體會,非關後唐。碑文字句中頗露微詞,因作者不信此類神話。另詳下辭"化現"。

"西國真僧"不限指某一人,凡由西域來五臺之高僧皆括在內。歷代皆有,非五代後唐所專有。圓記曰:"閣之有寶物,……西國之僧於貞觀中將來。"如"長安詞"([〇四四三])曰:"願身死作中華鬼,來生得見五臺山。"乃西來獻經之梵僧,未獲許可,求謁五臺而不得者。"真"指能證明真理,與末首結句"真菩薩"之"真"同,諛辭也。玆舉初唐所有,較爲赫赫者三人爲例——

(一)歲長年——《法苑珠林》二二(《太平廣記》九三"宣律師"條引):高宗乾封二年(公元六六七)道宣答客問,略謂長年乃師子國僧,年九十九夏,是三果阿那含人,聞五臺勝迹,躬至禮拜。到中國後,奏請往北岱清涼山文殊師利坐處。帝勑給驛馬及内供等。至山,即肘行膝步而上。至中臺佛堂,即文殊廟堂,從下至上,可行三十餘里,山石勁利,入肉到骨,無血,乳出。七日見文殊及聖僧、羅漢,事當在乾封以前。明鎮澄"明志"詳[〇三九一]前之校例引《大唐神州感通録》(《圖書集成·山川典》):"唐初師子國僧跣足而來,禮清涼山。"即指長年。

(二)釋迦蜜多羅——見《法苑珠林》引"古傳",略謂多羅亦師子國人,……高宗麟德(公元六六四)間來,欲向清涼拜文殊。表聞,特許。以乾封二年六月登臺,忽遇聖僧。至京後,亦曾向道宣述之。

(三)佛陀波利——見唐智昇《開元釋教録》九。略謂波利北印度罽賓國人。以高宗儀鳳元年(公元六七六)來山頂禮。見老人自谷出,命回國,取《佛頂尊勝陀羅尼經》,利濟此土。波利回國取經,於高宗永淳二年(公元六八三)至長安。譯訖,以梵本再往五臺,入金剛窟,不出。(金剛窟見[〇四〇六])慧琳《音義》三六紀《尊勝陀羅尼經》翻譯年代之先後曰:"大唐天皇儀鳳元年婆羅門僧佛陀波利來,至五臺山,禮謁大聖,見文殊化身。"圓記則謂"佛陀波利於儀鳳三年到山門",乃第一次到,較遲二年。前蜀王建時,僧貫休(詳[〇四七七]校後)有"遇五天僧入五臺五首",末首云:"送迎經幾國,多化帝王心。……必似陀波利,他年不可尋。"陀波利,即佛陀波利;"他年不可尋",即"入金剛窟,不出"。

足見休對佛陀波利事甚悉。

"瑞彩"即五色雲,另見[一五一八]。"當今"應本於《史記·秦本紀》"今上以重法繩之"之"今上"。《墨子·辭過》:"當今之主。"至於民間早期之用此二字如何,尚俟查。《蘇莫遮》[〇一九九]稱"輔佐當今帝"。《獻忠心》[〇二一四]、《感皇恩》[〇二一九],皆稱"當今";[〇一〇五]曰"賀當家",亦"賀當今",詳該辭。右辭曰"萬古千秋歲",[〇二一四]曰"願公千秋住",[〇二一八]曰"叫呼萬歲願千秋",重點皆在"千秋",不在"萬歲"。是捨盈取朒,捨短取長,捨延取削也;苟非有千秋節之定制爲依據,何能如此反常,近於倒行逆施乎!故諸篇之作辭時代,非玄宗朝不可。倘明知故昧,掩耳盜鈴,欲强屬之後唐,非取消千秋節之定制不可。——若存心混淆國際視聽,避開此制之史實不敢提,史實終於存在"混淆"之願不遑。凡此,饒編首先已影響戴編,故澄清國際視聽,人人有責也。志不懈!

陳氏《試探》曰:"隋唐歌舞戲的形成,就是由於藝人取民間歌詞,用大曲的程式來演奏,逐漸形成的。"陳氏所見之例,除上述《何滿子》、《劍器詞》兩套外,對《鬬百草》及《阿曹婆》二套,則曰"不備舉",删略;對《蘇莫遮》則列作第一例,顯然認爲重點。按《蘇莫遮》六首歌辭乃盛唐五臺山之樂僧所撰,謂之民間作品,本無不可。然其辭既以"福祚當今"云云之頌"聖"始,又以"福壽延長"之頌禱結,則已遠遠不是民間口氣。至於能否"用大曲程式來演奏"成歌舞戲,更是一未知數而已。因大曲音樂誠然備一定"程式",且甚硬性,有不利於演唱戲劇之一面,已如上文所言,遠在陳氏所已"試探"者之外,尚須大大補充。

陳氏解右辭曰:"在五首之前,爲序曲,述五臺莊嚴聖地,'嶺岫嵯峨','花木芬芳','菩薩靈異',因而'西國神僧,遠來瞻禮'。下面五首分述他身登五臺遊覽的見聞。"按陳氏所採六辭順序首先與辭前之第號不合,僅就後五辭,從"第一"標至"第五",而略去開端一首,認作序曲,性質與後五辭不同,遂不標號,上文已指其誤。所未盡者:此首内容乃詠大聖堂等,地點正在後五首内所詠之中臺,演員須同在中臺之布景前歌唱,並未超出後五首内容之外,性質並無不同,——一也。"序曲"之"序",乃大曲聲音組織中之序,無辭,不歌舞,並非歌辭文字之序,在第

號方面，亦無從歧視，——二也。

進一步論戲劇表演：陳氏主張戲劇“必須用來揭示人物性格”。如右辭，僅扮出一個脚色——“西國神僧”，僅有遊覽山景一種動作，未發生任何人事關係，有何“人物性格”可言？有何故事、情節可言？右辭本是專向文殊瞻禮，表示最高之崇敬者；而辭末同時又向“當今”皇帝“頌聖”，即對文殊大聖之誠爲不專，更無“人物性格”可言矣。且從實際表演看：倘於戲中分遊五臺，則技術困難。豈類後世戲場上，能作多次之“大轉舞臺”歟？抑在同一場上，抽换五張布幕，幕上分畫五景歟？隋唐史料中於此無徵。而陳氏文内對於所謂“試探”曾立下正確標準曰“科學性的扼要説明”，此種“説明”目前既尚未能建立，從知所求隋唐歌舞戲之形成，實際不在大曲，尚須另求。東西兩京平樂觀演“總會仙倡”，以女媧洪厓爲生旦，設置偉大布景；南齊永明中，演“天台山伎”，設奇異布景；皆獨場之“戲象”而已。不須更换場景到四五次之多，詳《唐戲弄》六章八二七頁，陳氏理想中之“遊五臺”歌舞戲將如何形成，宜就此二伎參考。

陳氏在六辭分論後之總結中，又曾指明右辭，除綜述五臺景色外，尚表明神僧所以遠來巡禮之原因（見下文於六辭分校後之補校部分）。但在原因中，皆放棄“福祚當今”、聖德高厚一層不提。須知如歲長年蜜多羅等之能於來山瞻禮，均曾通過長安政權，故辭中開端處，須“頌聖”，表明第一個“真菩薩”所在。從知右辭並非戲辭中有神僧作代言，乃寺僧早受代牧意旨，在接待外僧，宣揚靈山聖跡時，必須不忘“頌聖”，以適應當時之政治要求耳。

第二

上東臺。過北斗。望見扶桑。海畔神龍鬬。雨雹相和驚林藪。霧捲雲收。化現千般有。　吉祥鳴。師子吼。聞者狐疑。怕往羅筵走。纔念文殊三兩口。大聖慈悲。方便潛身救。［一五一六］

甲本全文之寫法:“第一上東臺,過北斗。霧捲雲収,化現子般有。雨雹相和瞥歎。霧卷雲収,現化子般乞。吉祥鳴,師子吼。聞者狐疑,怕綱羅煙去。纔念文殊三兩口,大聖慈悲,方便潛身救。”“驚”下脱“林”字。乙本“扶”寫“浮”,丁同;“畔”寫“伴”,“雹”寫“雪”,“驚”寫“更”,“林”寫“霖”,旁有一字似“些”,不明;“化現”寫“現化”,丁同;“疑”寫“宜”,“怕”寫“便”,從丁;“羅筵”寫“那邊”,“兩”寫“五”,“潛身”寫“來相”。丙本“捲”寫“卷”,從丁;“狐”寫“猢”,“往”寫“網”,“筵”寫“烟”。丁本“鬬”寫“鬪”。

甲、乙、丙“鬬”寫“平”,失韻。甲、丙上片之三四兩句與同片之結二句竟完全重複,書手荒唐可想。乙本之“畔”、“伴”互代,已見[〇〇八〇]。龍例曰:“驚”、“更”互代,因同屬庚韻。丙本之“筵”、“煙”互代,頗有意義:“筵”,喻母,“煙”,影母。羅氏《方音》表内(一六五頁)謂影、喻二母在八、九、十世紀絶不互注,惟宋以後始如此。但據卜卷,“與”對“於”、“於”對“于”、“意”對“矣”,均影喻之互注也;“意”、“矣”之注且四見。乃知羅説罅漏甚多,亦初不止此一事。

那考上片第三四句復用六七兩句。“千般”作“子般”,“驚林藪”作“□驚歎”,末句“化現”作“現化”。下片“往”作“網”,“筵”作“煙”。

“過北斗”謂高,故能遠望扶桑,近看龍鬬。“望扶桑”在[〇三九二]曰:“東臺望見琉璃國。”在[〇三九四]曰:“東望海水如觀掌。”玄本讚曰:“東北分明瞻大海,西南咫尺見長安。”此點亦早見於李碑。“海畔神龍”並非[〇三九一]之池中毒龍,亦非[一五一七]滦河中之懆龍,所鬬宜爲水中不善之類。

“化現”謂文殊現身,完全神話。《無量壽經》上:“化現其身,猶如電光。”《唯識論》十:“神力難思,故能化現。”《廣傳》(詳[〇三九三]等總校):“貞觀中,有解脱禪師(詳[〇三九九]),聚從習定。自云於花園(詳[〇四〇四])北,四度見文殊。”日本長惠《魚山詩抄》云:“考舊記:玄宗皇帝御宇,天寶元年,文殊五臺山出現。”——此亦作辭在盛唐之證。

“吉祥鳴”詳[〇三九六]“吉祥聖鳥”。“師子吼”見[〇三九三]。“羅筵”乃“那羅延”之省,原爲天名,後指天上之力士——金剛;後用作窟名,如東臺之金剛窟是,詳[〇四〇六]。貞觀中,僧鳳詩云:“願闡摩

訶衍(謂大乘),成就那羅延。"玄本讚云:"風雨每從巖下起,那羅延窟有龍蟠。"明志二載東臺有十四靈迹,一曰那羅延窟,在臺東畔,"其内風氣凛然,盛夏有冰"。"方便"詳[一〇七三]"巧方便"。

陳氏《試探》從戲劇觀刻意解釋全辭:"當劇中主人公的神僧上東臺時,似從北斗星旁經過,東面看到扶桑日所出處。因爲山高林密,氣候變化無常。適值風雨交加,冰雹横降,疑海畔的龍神正在交鬭。轉瞬間霧捲雲收,千般萬象,依然呈現目前。即聽到吉祥鳥鳴,師子怒吼,不禁狐疑驚恐,便想奔逃走避。但當他口誦文殊佛號三兩聲後,慈悲的大聖,便行方便法門,潛身來搭救他了。"問題在"辭中主人公"原是一般凡夫俗子,不能用來强指爲"劇中主人公"之西國神僧,便成矛盾。因當霧捲雲收後,於吉祥鳥鳴同時,聞師子怒吼,便頓生疑懼、趨竄逃避種種僅出於毫無修養之凡夫耳,不能出於具真修、獲證真理之"真僧"或"神僧"。自此首以下五辭中,已無"西國真僧"存在;此種分地遊覽、以廣見聞,亦終不成爲故事之情節,即戲劇實難於形成也。至如天上之雨雹、雲霧,地上之大海、神龍,吉祥、師子,欲其一一登上舞臺,未免苦人所難。歌舞變戲劇不成,須改演爲雜技矣。

第三

上北臺。登險道。石逕崚嶒。緩步行多少。徧地名花微異草。定水潛流。一日三回到。　　駱駝崖。風裊裊。來往巡遊。須是身心好。羅漢巖頭觀浾河。讀如"號"。不得久停。爲有神龍懆。[一五一七]

甲本全文寫法如下:"第二上北臺,登崄道。石逕崚層,蹉步行多少。遍地莓苔異軟草。定水潛流,日三過到。駱駞嶋,風裊裊。來往巡遊,頊是身心好。罹漢巖偵覩浾河。不得久停,維有龍神操。"乙本"崚嶒"寫"愣層","緩"寫"攙"(乃"换"之訛),"異草"寫"耎草","耎"用代"軟";又"崖"寫"焉",乃"崖"字之形,或"堰"字之聲;"裊裊"寫"眇眇";"浾"寫"奈",丁同;"得"寫"敢"。丙本"緩"寫"蹉","崖"寫"嶋","巖"寫

“臺”。丁本“崚”寫“崟”，“到”寫“倒”；“崖”寫“蜀”，“遊”寫“猶”，“巖”寫“喦”。

“緩”各本俱寫“踹”，或與其相近之字，玆從丁，參看《内家嬌》[〇〇二三]校。“名花”、“異草”甲、乙均寫“莓苔”、“軟草”，玆從丙，與下一首“異草名花”句意合。惟“微”字意未通，甲寫“異”，丁寫“唯”，亦均未確，俟校。“日”乙、丁皆寫“里”，非，詳[〇〇〇二]校。“三回到”原寫“三過到”，從蔣議改。“頭”甲寫“頊”，乃“頂”字。乙寫“前”，從丙。“潹”下甲、丙寫“河”，乙、丁寫“好”，乃“河”之音轉，“好”韻不復，詳下文。“懆”甲寫“搡”，丙、丁寫“操”，玆從宋張商英《五臺山》詩，作“懆”，詳下文。

那考全用甲本，末句“爲”作“唯”。王集、饒編均取“駱駝嶌”，但於“嶌”之音義均不指示。王但注“嶌”亦作“焉”，足見是“崖”。饒但注：“‘嶌’作‘焉’，誤，此依斯二〇八〇。”乃作“嶌”。足見“嶌”不誤矣，二家宜負責交代其音義。玆徧查字書，實無“嶌”字。使書手有知，於此將匿笑不置，因其欺得售，有人承認，而責任轉移矣。——校訂作風惡劣如此，乃二家所啓。饒編於下片又砍去“羅漢”二字，更未知何説。倘出於書手，應入校文説明，否則仍出編者所砍，責無所逃！

前四句主要説北臺道險。在[一五一五]“西國真僧”條内，曾述歲長年上北臺之苦況，山石勁利，至於傷人，入肉到骨，其險可見。

“名花”見李碑，曰：“天花覆地，積雪交輝。”《廣傳》：“中臺（即後之北臺）頂上有太華池。……叢石間復有名花百品交映，神龍宫宅之所在焉。”又舉名花五種曰：日菊花，孝文十二院花，五鳳花，百枝花，鉢囊花。異草亦見於李碑，曰：“珍木靈草，仰施而紛榮。”已見上文。《廣傳》舉二種曰：雞足草，瞢蘴草。又載神話曰，開皇二十一年……釋令休卒。先詣五臺山，禮文殊師利，空中得告：“無心之草名瞢蘴，汝就觀之，自當悟解。”師即就此草，結庵而止。李碑“靈草”之説或與此話有關。下辭又有“異草名花”。

“定水”佛説本謂“定心湛然，譬如止水”，見[〇四七五]。此指北臺地下潛流之水。“一日三回到”指定水，不指遊客。陳氏《試探》認爲指遊客，詳下。下辭“一日三回現”指祥雲，無異議。佛教從天竺古風，一日分爲晨朝、日中、黄昏三時，故二辭内同曰“一日三回”，俟考。

“駱駝崖”詳[〇四〇五]之“駱駝堰”。“羅漢巖”一稱“羅漢臺”。圓記云:“北臺……臺頂之東頭有一高埠,名羅漢臺,上面徧種樹木。自羅漢臺東南下行,……即地獄化現處。”(詳[〇四〇四]校)明志卷二曰:“北臺有羅漢臺。”涂河詳[〇四〇一]。涂河故事雖在泰山,此處借用,不以爲病。因那羅筵、金沙泮、阿耨池、八德池等,無一而非借名設景。何爭一涂河!惟此處“河”字讀如“號”,以叶“道”、“到”等字。此音之上限始於何時,俟查。而[〇六九〇—〇七〇一]初盛唐作品《行路難》内,取平聲字特有之去聲叶韻者,如“施”、“明”、“生”等已甚著;可知“河”之叶去,有於盛唐,並無足異。現知晚唐咸通間會稽僧良价作“五位君臣頌”,末首曰:“兼中到,不落有無誰敢和?人人盡欲出常流,折合還歸炭裹坐。”以“到”叶“和”、“坐”,仍爾。近代蘭州音如“交”tɕio,“好”xo等,與“河”xo同聲母;閩音及日本語音中亦有。按饒編“韻譜”(一五八頁)列在“上去聲少押一韻”之例中,以爲“河”非韻,蓋不知耳。“舊編”改“河”爲“瀑”,亦不知妄改。惟“瀑”在唐有去聲,慧琳《音義》:“瀑河,蒲冒反,‘考’聲,猝雨也。”以“瀑”叶“裊”、“好”,尚無病。

“神龍”已見前辭。《太平廣記》四二四引《大唐傳載》云:“五臺山北臺下有龍池,約二畝有餘。佛經云:禁五百毒龍之所。每至亭午,昏霧暫開。比丘及淨行居士方可一覩。”按此云“毒龍”,不應與“神龍”相混。傳載之人辨不及此。

“懆”有二義:(甲)憂愁也。《詩·白華》:“念子懆懆。”注:“‘懆’,七倒反,云愁不申。”慧琳《音義》一“懆毒”條引《説文》:“‘懆’,毒也,痛也。”引《爾雅》:“‘懆’,憂也。”張商英《五臺山》詩:“若遇黑龍靈懆者,人間心念自然灰!”又曰:“毒龍池畔雲生懆,猛虎嵓前客過疏。”——皆訓憂愁。(乙)同“躁”。蔣釋五引《大莊嚴論》三論音義:“‘輕操’,子告反,正作‘躁’。”又謂“‘懆惡’,‘操惡’,‘操嗔’,‘操暴’,就是暴躁、嗔怒。”此義於張詩曰“雲生懆”者不入;與“靈懆”使人心灰者更有隔,故(甲)義不可少。

陳氏釋右辭曰:“神僧登險道而上北臺,沿途石逕崚嶒,不知走了多少里的山路!但見徧地莓苔,細鋪春色,中間細水潛流,穿過石罅,雖一日三回到此,也不厭其煩。駱駝崖畔,秋風裊裊,來往巡遊,令人身心暢

適。再到羅漢岩頭，仰觀飛瀑，勢如噴雪濺珠，欲久停而不得，唯有龍神，澡身浴德於此中而已。"據此，仍以神僧爲戲中主人，以遊覽爲故事情節；並認"三回到"是遊人到，非定水到，未合。已説明登臺遊覽者非神僧，因神僧、神龍，同具"神"格，不應矛盾，神僧何至懼怕龍燥，不敢久停？"不得"云云，是對一般遊人之禁條耳。

第四

上中臺。盤道遠。萬仞迢迢。髣髴迴天半。寶石巉巖光燦爛。異草名花。似錦堪遊玩。　　玉華池。金沙畔。冰窟千年。到者身心顫。禮拜虔誠重發願。五色祥雲。一日三回現。［一五一八］

甲本全文寫法："第三上中臺，盤道遠。万仭逍迢，髣髴迴天半。賓石巉巖光燦爛。異草名花，佊錦堪遊翫。王花池，金泮沙（有倒文符號）。氷窟乆凹，□者幼心顫。礼拜虔誠重發躬。五色祥雲，一日三迴現。"乙本"巉"寫"山"，"燦爛"寫"璨瓓"，"異"寫"瑞"，"顫"寫"戰"，"禮拜虔誠"寫"合掌望空"；丙同。丙本"仞"寫"刃"，"迢迢"寫"逍迢"，"燦"寫"熔"，"畔"寫"伴"，從乙。

那考用甲本。"玉華"作"玉菀"，"千年"作"子□"。饒編（八九頁）謂甲本"仞"寫"刃"，與伊自編之圖版不符。改甲本原寫之"王花池"爲"玉華池"，正確，可供"〇四四一"原本寫"五花吟"，而饒氏不肯改"玉華吟"之參考。

"逍迢"不辭，"迢迢"較順。玄本讚云："迢迢雲外涉峰巒。"饒編用"逍迢"，惜無詮釋。"迴"謂旋，與次句之"盤"字相應，改作"過"、"回"，均不切。"年"從乙本；甲寫"乆"，不知究係何字？若是"年"字，應如何解説？或謂"乆"似"正"，依方音清齊互注例，"正"讀如"載"，與"年"同意。合天寶間改"年"爲"載"之功令，六辭或天寶間之作品。按此説難通。依格調，此字須平聲，"載"字不符。改"年"爲"載"，僅限於年號天寶下之紀數用，未嘗泛及。"冰窟"非年號，"千年"無改"千載"之限製。

惜伯三三六〇號卷子正面無第二個"年"字可驗,不知"匚"形究竟是"匚"字否(乙本[一五二〇]有"年"字,不寫"匚")。

"異草名花"即前辭"名花異草"。查初唐慧祥"古傳":"(中臺大孚圖寺)南有花園,……百品千名,光彩晃曜,狀同舒錦,即魏孝文之所種也。"《括地志》稱爲"花圃",云:"靈草繡林,異種殊名。"圓記云:"中臺爲四臺之中心,臺上到處泉水湧地。軟草長一寸許。蒙茸稠密,覆地而生。……奇花異色,滿山開徧,自谷至頂,四面皆花,如鋪錦繡;香氣芬馥,襲人衣裳。"其敘西臺亦曰:"莓苔軟草,盤石、石塔。奇異花草,與中臺異。地上水湧,潛渟草下。"足見亘盛、中、晚唐,景物無變。

玉華池見[〇四〇二],所謂"中臺頂上玉華池"。玄本讚:"玉華潛與海門通。"如"太華"、"玉華"之取名,乃中國色彩,一望可知;如"金沙",疑與"羅漢"同,乃佛教本色。金沙河梵名"娑婆耶",以端直不曲,直入西海,著聞於天竺。此辭之"金沙泮","金沙"二字一面與"玉華"對,一面借用金沙河義,似有可能,俟考。

"冰窟千年"在圓記云:"到中臺,……向東北遥望,谷底深處,見一銀白色之數十町地。人言:此係千年凍凌,年年雪消,此則積凍難化。谷深,背陰,前爲崖所蔽,日光被遮,長年不照,故自古以來,雖消融之時,仍積雪皚皚。"玄本讚曰:"九夏風霜無斷絶,千年冰雪未消磨。"宋延一"廣傳"内謂是"五臺境界七種聖迹之一"。明志二:"中臺萬年冰:臺東麓有冰數丈,九夏不消。"《徐霞客遊記》一:"余先趨臺之南,登龍翻石。其地亂石數萬,……從臺北直下者四里。陰崖懸冰數百丈,曰'萬年冰'。""五色雲"已見[〇四〇七]及[〇四八七]。玄本讚:"五色雲中遊上界,九重天外看西方。""一日三回現"略見"第三":"一日三回到。"

陳氏《試探》對右辭,作細膩之譯述曰"當他(西國神僧)循著萬仞迢迢的盤道,坂登中臺,仿佛置身天半,舉手可摘星辰。四顧寶石巖,光華燦爛。異草名花,鋪地似錦,不禁歎靈境奇麗!實堪遊玩。再繼續前進,經玉華池,達金沙畔,面臨積雪,千年的冰窟令人身心顫慄!祇有虔誠禮拜,發出宏大誓願。其精誠所感,果然五色祥雲,一日之中,三次出現"云云。惜乎要求過高,欲初盛唐之戲臺上,能於如此曲折演出,爲時代所限,實不可能。惟有訴諸近代電影藝術,始可勝任耳。

第五

上西臺。真聖境。阿耨池邊。好似金橋影。兩道圓光明似鏡。一朵香山。崪屼堪吟詠。　　師子蹤。深印定。八德池邊。甘露常清淨。菩薩行時龍衆請。居士談揚。爲有天人聽。［一五一九］

甲本全文寫法："第四上西臺，真聖境。阿耨池邊，好是金搞影。兩道囙光明似鏡。一朵香山，崪屼堪吟詠。師子蹤，深印定。八德池學，好是甘露常清淨。𦬇行時能衆請。居士談楊，爲有天人𦗟。"其中"似"與末句之"爲"均從乙改；"甘露"上"好是"乃衍文。乙本"崪屼"寫"岁㞦"，"八德池邊"寫"功德泉中"，"談"寫"譚"，戊同。丙本"似"寫"是"，"崪"之寫法同甲。戊本僅存末七字，"爲"寫"唯"。下片"邊"字下衍"好是"二字，因上片"邊"字。下有"好是"之故。那考認此"好是"爲襯字，並不驗諸辭文，如何得中？

《廬山遠公話》（集一六七頁）："崒㞦高峰。"可參考。"龍衆"，"舊編"改"龍種"，吕校云："'龍衆請'，語意更愜，不必改。"按"龍種"、"龍衆"是譯文之異，［〇三九三］亦寫"龍衆"，有校。［〇三五三］"種種苦"寫"衆衆苦"，乃一例。餘詳蔣釋六"一種一衆"條。若謂"衆"意更愜，則捨音取意，入歧矣。龍例曰："種"，之用切，用韻，照母。"衆"，之仲切，送韻，亦照母。二字之平韻東鍾，均以 oŋ 爲韻母，見羅氏《方音》五七頁，oŋ 攝，第十六表。聲母韻母均同，故可互代。

那考"金橋"作"金橘"，甚謬！"深印"作"深卯"，"請"作"清"，"爲有"作"欲有"，餘誤同甲本。王集用"龍衆"。饒編索性删去此字，"種"、"衆"皆不要，而曰"龍請"，遂兼壞句法、格調與文理。

"阿耨池"乃"阿耨達阿那婆達多池"之省。八字謂清涼無熱。《西域記》一："贍部洲之中地者阿那婆答多池也。"注曰："唐言無熱惱，舊曰阿耨達池，訛。"又曰："香山之南，大雪山之北。……中有潛宅，出清涼水。"此湖實在喜馬拉亞山之佛母嶺，其水潛流地中，爲恒河之源。五臺山之西臺有何池借其名，未詳。"金橋"應指天上度佛之金橋，詳［〇四〇八］。

“圓光”有二義，一見李碑：“惟時孟秋月望，慶雲出山西北，圓光五百餘丈，有萬菩薩同見其間。”圓記謂“中天竺那蘭陀寺三藏三人來五臺巡視，歸天竺時，五色雲、圓光、攝身光，並現五日”。一謂放自佛菩薩頂上之圓輪光明。“香山”已見“阿耨池”條，原在天熱地（即阿耨池）之北，閻浮提洲之最高中心，即我之崑崙山。《俱舍論》一一：“大雪山北有香醉山。雪北香南有大池水。”圓記：“西臺供養院後三大崖峰，險峻直秀，三峰並起，名曰香山。”明志二，謂香山在中西二臺之間。

“師子蹤”：文殊爲表智慧之獰猛，乃乘師子。居清涼山，有五百毒龍，以師子威降伏之。所過留師子蹤，亦文殊化現之一。另詳[〇三九三]校。“廣傳”列“西臺靈蹟”，内有“師子蹤”。“八德池”即八功德池。圓記云：“自樓東行，均百步許，爲八功德池，水由崖底湧出。”此樓指下文所述文殊與維摩對談處所建之樓六間。《圖書集成・山川典》謂八功德水在臺北，師子蹤在對談石下。“印定”，印可以後再決定之意。《唯識述記》曰：“印境決定。”此記初唐釋窺基所作。“八德池”乃充滿八功德水之浴池。此水謂出須彌山之内海。“八功德”説種種不同，皆湊成八數，内容不充。較簡之一説曰：“一、甘，二、冷，三、軟，四、輕，五、清淨，六、不臭，七、飲時不損喉，八、飲已不傷腸。”見《俱舍論》一一。《玄本讚》：“寶臺高迴足靈祥，師子遺蹤八水傍。”

“龍衆請”實謂請文殊前行，領導諸菩薩。傳説文殊在過去生稱“龍種上佛”或“龍種上如來”；現生爲釋迦之左傍侍者（右側是普賢），稱“龍種尊”；而以化身來中土，主五臺山。菩薩指山中諸菩薩衆（見[〇三九一]校引《華嚴經》）。行進時請文殊領先。“居士”指維摩詰，亦來山中，與文殊談揚玄奥（見[一〇八八]校）。聽者有天（諸菩薩），有人（僧衆），不限於菩薩，故宜曰“爲有”，不曰“唯有”。末二句與初唐釋慧祥《古清涼傳》“對揚聖衆，濟誘群蒙”二語合，已見[〇三九三]校引，可供六首作辭時代充旁證。

圓記：“自（西）臺之西下坂行，約五六里，近谷處爲文殊維摩對談所。兩大崖高聳相對，一南一北，高各三丈許。……相傳文殊師利菩薩、維摩相見對談之所。……崖前建樓六間，東西向。南頭置文殊像，騎雙師子。東頭置維摩像坐四角座。老人容貌，頂髮雙結。幞色素

白。……口開露齒，作語笑相。”

陳氏《試探》云：“神僧既登西臺聖境，在阿耨池邊，看到金橋呈影，兩道圓光，明徹如鏡，一朵香山，崒屼嶔崎，堪供吟詠。沿途見師子蹤跡，雖深印在道左，而八功德池邊，甘露依然清淨。仰見菩薩行時，龍衆請法，居士敷陳弘教，天人聽衆，無不稽首靜聽。”似以“龍衆”爲衆龍，向菩薩請法，不可。此等“龍衆”當非毒龍、懆龍，而爲澡身浴德之神龍矣。惜乎“龍衆”乃文殊尊號之省，爲諸菩薩衆之領導，不至向諸菩薩請法。如陳氏設想，此“聖境”一幕中，人物有神僧，諸菩薩，居士、天人聽衆，另加衆龍；地有大池、高山、金橋；别有甘露、獸蹤，橋影。——過於繁複，細緻，雖初盛唐全國人力物力極充沛時，在戲臺布景中，殆亦難於實現。若所謂歌舞戲者，但有願望，而毫無史徵，終非計也。

第六

上南臺。林嶺别。淨境孤高。巖下觀星月。遠眺遐方情思悦。或聽神鐘。感愧捻香爇。　　蜀錦花。銀絲結。供養諸天。菡萏無人折。往日塵勞今消滅。福壽延長。爲見真菩薩。[一五二〇]

甲本全文寫法：“第五上南瑩，林嶺别。諍境孤高，巖下觳星月。逺眺遐方思情悦，或聽神鍾，感愧捻香蓺。蜀錦花，銀絲結，供養諸天，菡萏人间徹。往日塵勞令消滅。福壽延長，爲真𦬇。”其中“思情”已從戊，改“情思”；“或”戊同，已據音義，訂爲“忽”，“人間徹”已從乙，改爲“無人折”，末句已從乙本補“見”字，——文理均較順。乙本“淨”寫“媚”，“眺”寫“跳”，“遐”寫“霞”，戊同：“或”寫“不”，“愧”寫“貴”，“往日”寫“慚愧”，“今”寫“罪”，“長”寫“年”。戊本“境”寫“景”，“方”寫“芳”，“爇”寫“藝”，“鐘”寫“鍾”，“蜀”寫“熟”，“菡萏”句寫“涵淡人間徹”，“見”寫“禮”。按“延年”之“年”義不能兼“福”，故訂爲“長”。

那考但知據甲本，不知有乙至戊四本，遂疑末句僅“爲真菩薩”四字，曰：“這大概是歌詠時延長其音，而作調節吧。”完全輕視唐曲子，尚

不能有定格。王國維“唐詞律寬”説之流毒也！又“淨”作“清”，末句脱“見”字。饒編（九〇頁）曰：“今從伯本，謂用人間徹也”。却不云所以然。又誤認乙本下片“消滅”作“消減”，查原寫實是“消滅”。恰在韻脚，何能誤認？

“遐”、“霞”混寫，[〇〇二七]有例。“或”、“不”意均乖，惟“忽”意可採。龍例曰：若循音理，三字皆可互注。“忽”，曉母，没韻；“不”，幫母，有韻。因尤韻之唇音字均入虞，故“不”讀若 bu。卜卷以“不”注“弗”，“富”、“無”等字，説明諸字讀如“不”之時代，可早及初唐。“菡萏”下曰“人間徹”，深奥難測，故取“無人折”。

“林嶺别”，“廣傳”云：“南臺……林麓蓊鬱，巖崖傾欹，最爲幽寂。”“神鐘”見李碑：“神鐘異香，降祥而聞聽。”謂聽鐘聞香，吉祥兼降。此神鐘與[〇三九八]之“聖鐘不擊自然鳴”者，同一神話。

“蜀錦花”宜謂花繁似錦；“銀絲結”不知何指。蜀錦始於三國之吴，惟魏文帝亦有論蜀錦書。晉陸翽《鄴中記》載錦有各色之綈，亦有“蜀綈”。王謙之《丹陽記》：“歷代尚未有錦，而成都獨稱妙。故三國時，魏則市於蜀，吴亦資西蜀。”玄本讚南臺云“蜀錦香花開燦爛”，知辭中“蜀錦花”乃鮮花。參看[〇〇八一]校，引王建《織錦曲》，有“錦江水涸貢轉多”句。清涼諸傳提到蓮花者，惟有明志，謂中臺有玉花池，“白蓮生池，堅瑩若玉，代牧砌之；志曰‘玉花’。”

“塵勞”指世務中諸欲坌集，結成煩惱，污染真性，擾亂身心。塵勞累積太深，纏縛難排，痛苦可知。幸因登於淨境，瘴霧頓消；又覩文殊化身，將獲延長福壽。末句内戊之“禮”字遠遜於乙之“見”字，因“禮”所對者乃假菩薩，“見”所對者乃文殊化現，迷信爲“真”。饒編用“禮”字。——此是介紹五臺勝跡已畢，宣暢衆情，結束全藝口氣。

陳氏《試探》云：“南臺的景色尤其别緻：高聳雲霄的淨境，崖下看到星月。他遠眺遐方，心耽禪悦，耳聽神鐘，昕夕捻香頂禮。偏地的蜀錦花、銀絲結，都堪作諸天的供養。還有青莖翠蓋的菡萏（蓮花），竟無人折取，高懸於如來寶座。往日塵勞，到此消除盡淨。爲了見到真菩薩，一心歡喜讚歎，爲一切衆生祝福。”南臺未云有佛像，“如來寶座”説宜酌。蓮花既已高懸佛座，欲折不能，意支。“真菩薩”不外文

殊。倘是戲劇，文殊化現，爲神僧所遇，實一極重要之情節，曲終奏雅，不能無所形象，若僅口中讚歎一句而已，毋乃失之。故六辭解釋以此辭所有最差。

陳氏於分述六辭之後，得就隋唐大曲與歌舞戲之形成間有一番重要之綜述。爲便於讀者對此作具體研究，照録陳氏原説如次——

> 統觀全曲，用大曲的組織：首疊爲散序，總述五臺景色和神僧遠來巡禮的原因。以下五疊爲排遍，分別寫出神僧身登五臺聖境，使人從他的行動、曲詞和其精神狀態中，充分認識到這位虔誠佛教徒的性格特徵。曲中從五臺山自然環境的真實描寫，或虛構的想象，襯託出主人公的感情、思想及其宗教體驗；並且把他保持在巡禮目的主線上，次第開展徧歷五臺的行蹤和環境的關係。在他爲了要達到"見真菩薩"目的的歷程中，又布置了風雨冰雹，千年冰窟和獅子蹤跡等種種障礙，使他進行精神緊張的鬬爭，造成戲劇性的矛盾和衝突，最後都從他虔誠的信仰中，得到解決。在我們今天看來，這種宗教的迷信是應該加以批判的。而在隋唐佛教流行全國的時代，劇中創造的典型性格自有它的時代精神；其藝術表現方法，也是相當成功的。——這就是用大曲演奏的歌舞戲之一例。

按陳氏從近代戲劇理論中，提出若干條件，驗諸六辭，認爲符合，遂肯定其爲隋唐大曲用於歌舞戲之一實例。此項論斷從願望説，誠佳；若經核實，依然未允。玆就其中較重要者三點粗陳大概，不足説明隋唐歌舞戲之如何形成也，爲確定《蘇莫遮》大曲之體用耳。

（一）從釋迦、文殊（假設皆實有其人）起，以迄所謂"西國神僧"，五臺寺衆，旁通李唐政權上下，對於神僧遊覽靈山、瞻禮菩薩一事。可云無不讚歎和同，無絲毫矛盾、鬬爭、衝突、障礙之可言。至於此一歷史時代所具有之真正矛盾，實存在於廣大唐民被當時宗教集團勾結統治集團所合力施加之沉重毒害與殘酷剥削，而在六辭之内，則一絲一毫無所體現。下及辭内所見之毒龍、冰雹、獅吼、獸蹤等等，對神僧之瞻禮遊

覽，縱然起得若干障礙，誠微薄不值一道，將從何釀出戲劇性之矛盾，甚至形成衝突與鬬爭歟？

（二）六辭内提到之人物觀感，原屬佛教中一般香客與信徒之所有。僅"第一"辭内有一次，以第三人稱之口氣，寫下"西國真（神）僧"四字而已；亦並未切中"神"字含義，有任何突出之描述。而陳氏遽派此"神僧"爲六辭全部内容之"主人公"，令其承擔一般遊人在五臺所得之種種反應，實非常勉强。因此處所謂"神"者，與"人"之間畢竟有差别在。陳氏如此安排，遂多見其不貼切，甚至格格不入，將何從得出如陳氏所云之"虔誠佛教徒的性格特徵"歟？倘使六辭内容之重點曾經放在搬演如初唐遠來五臺之西僧、歲長年或佛陀波利等（詳"第一"辭校"西國真僧"條），前者曾肘行登山三十里，有勁石入肉及骨，無血出乳等異聞；後者遵文殊化現所囑，曾重回西土取經，再來中國傳法之篤志苦行，庶幾可以推出若干"虔誠佛教徒的性格特徵"。而惜乎六辭於此所寫，均平平淡淡，未嘗觸及此類人物與其異行也。

（三）按照陳氏所指，在今傳六遍《蘇莫遮》樂曲中所寫狀者，即爲"大曲歌舞戲"，則類此之"歌舞戲"，若改從普通聯章辭調中，取用四遍《鳳歸雲》（[〇〇〇一一四]），或十遍《擣練子》（[〇一五一一六〇]）寫之，又何嘗不可得同樣結果？固不限於用大曲也。陳氏所謂"大曲歌舞戲"者，但憑口呼如此而已，初未若武周時演《蘭陵王》，有《全唐文》之記載，盛唐間演《踏謡娘》，有《教坊記》之記載，均信而有徵，爲歌舞戲也。既僅"呼之爲牛"，或"呼之爲馬"，終難云"這就是用大曲演奏的歌舞戲之一例"也。

玆認真解決此套大曲之作辭時代。大曲《蘇莫遮》六辭究竟何時産生及其影響所及種種，玆使與"五臺山讚"十八首、《獻忠心》聯章二首、《感皇恩》聯章四首之主要情況，在下列同一表格内，作綜合比較，互相印證，以決定"五臺山讚"是初唐作品，餘三種皆盛唐作品；四種之産生均不能晚入五代。至於寫卷時代，乃另一回事，已分詳於各辭各卷之校，玆不涉及，所以將兩種時代如此劃清界限者，正有作用，正爲針對王集饒編，於所有敦煌曲辭皆憑寫本時代，冒定作辭時代之不當而發，旨在澄清國際所受饒、戴二編之荒唐影響。願展開辨論，冷

靜切磋，將此一部門之敦煌學推進深入於科學領域，勿聽其長期處於幼稚混亂之中。

茲就表内舉證足以喚醒饒氏迷謬者，再詳審若干如下——饒編（七頁）載“伯三三六〇大唐五臺曲子之年代”一節，首將六辭與“五臺山讚”十八首之時代合併研討，而否定“大周東北有五臺山”句内之“大周”二字，認爲二字乃“代州”之“同音别寫”。此點於卷三[〇三九二]校文内已予以嚴切糾正；若將彼此二説再針鋒相對，切磋一番後，乃知饒説與初唐原作恰恰相反：原本亂寫之“州”字，正是“周”之訛文，並非“周”是“州”之訛文，有卜卷種種表現爲鐵證！——此其一。五臺正在京師長安之東北。若對外時，一般可用京師代表國家，作“大周東北有五臺山”，何誤之有？若從五臺方位言：又恰在代州之東南，非曰“代州東南有五臺山”不可，此點又有“古傳”、“廣傳”、“續傳”等爲證。今寫本既曰“東北”，試問在“東北”上，爲求方位正確，又何能作“代州”？饒編於此竟主張曰“大州東北有五臺山”，坐患前瞻不後顧，知一不知二，在其書之八頁，又何得盲目侈陳曰“‘大唐五臺曲子五首’者，‘大唐’應指後唐”乎？——此其二。

題目調名及辭數	甲、五臺山讚（十八首）	乙、蘇莫遮（詠五臺，六首）	丙、獻忠心（本意，四首）	丁、感皇恩（本意，四首）
樂别	普通聯章[0391—408]	大曲（或法曲）[1515—20]	普通聯章[0214—17]	普通聯章[0218—21]
調别	齊言，叶平。	雜言，嚴整，始於北周，唐大興。	雜言，叶平，盛唐創調。	雜言，叶平，盛唐創調。
樂舞基礎	北周創立大孚靈鷲寺樂隊	大唐樂，盛唐頒制。	“御製”曲子[0216]	金風調《蘇莫遮》改名《感皇恩》，二調原是一調。
主證	“大周東北有五臺山”[0392] “佛陀波利裏中禪”[0406]	“大唐五臺曲子” “福祚當今”[1515] “萬古千秋歲”[1515] “西國真僧”[1515]	“生死大唐好”[0215] “來慕當今”[0214] “願公千秋住”[0214] [0217]	“當今聖壽比南山”[0219] “叫呼萬歲願千秋”[0218]

續　表

<table>
<tr><th>題目調名及辭數</th><th>甲、五臺山讚（十八首）</th><th>乙、蘇莫遮（詠五臺，六首）</th><th>丙、獻忠心（本意，四首）</th><th>丁、感皇恩（本意，四首）</th></tr>
<tr><td>輔證</td><td>新羅王子[0395]在初唐。
解脱和尚[0319]同上。
都督不信文殊[0404]盛唐有説。
十寺[0397]初唐已有。
佛光寺[0399]同上。
老人身[0407]初唐有説。
雷風[0403]盛唐有説。
樓閣[0400]同上。（指金閣寺）</td><td>名花異草[1517]盛唐有説。
“靈異”“化現”[1515]同上。
真僧[1515]初唐有説。
神龍[1517]同上。
玉華池[1518]同上。
圓光[1519]同上。
神鐘[1520]同上。</td><td>寫卷同面有“圀”“聖”武周字二。（此條入次要，亦可入主要）</td><td>“全枝玉葉競相連”[0219]。
[八水對三川][0221]。
辭旨與初唐凱樂歌辭相合。
“滿田疇”[0218]“遇有年”“習農田”[0220]，乃千秋節勸農要旨，見孫逖上表。</td></tr>
<tr><td>名物詞匯相通</td><td>大聖[0393]
瑠璃國[0392]
吉祥聖鳥[0396]
師子吼[0393]
那羅延[0406]
滦河[0401]
駱駝堰[0405]
玉華池[0402]
五色雲[0407]
金橋[0408]
聖鐘[0398]
龍種[0393]
萬菩薩[0398]等
維摩[0401]
長講[0401]</td><td>大聖堂[1515]
扶桑[1516]
吉祥鳴[1516]
師子吼[1516]
羅延[1516]
滦河[1517]
駱駝崖[1517]
玉華池[1518]
五色雲[1518]
金橋[1519]
神鐘[1520]
龍種[1519]
諸天[1520]
居士[1519]
談揚[1519]</td><td colspan="2">説明
（一）表内横列四項内容，分訂兩個時代；甲屬初唐，乙、丙、丁屬盛唐。
（二）兩個時代在並列中，乃起互相影響作用；甲乙之間尤甚，用以破各辭均入後梁後唐之説。
（三）甲、乙是宗教内容，丙、丁是政治内容。可從兩方面之概況求其源流：甲、乙所具之宗教文藝，究從繼承南北朝隋而來歟？抑從繼承中晚唐而來？丙、丁所具之政治氣魄，究接近初盛唐一百三十年、天可汗大一統之時代歟？迎接近朱梁後唐一共二十八年偏安割據之局面歟？請治唐五代史之學者有以判之。
（四）列“名物詞匯相通”，作用在充分顯示甲、乙之間之密切關係，其時代必甚接近。丙、丁間名物詞匯之相通，更較明顯，編在同卷，前後緊接，不俟表内再列。
（五）伯3821所載《蘇莫遮》二首[0199—0200]，亦盛唐作品，並合列入此表，作比較研究。</td></tr>
</table>

饒編又曰:"自唐代宗時,王縉建金閣寺,五臺佛教益盛!"不知金閣寺早在開元間已建成。"廣傳"明謂開元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道義及普守二僧同遊五臺之清涼寺,金閣寺内和尚屈道義等喫茶。登金橋,橋乃金閣寺三門,"樓閣金色,晃耀奪目"云云。按王縉於代宗時修葺此寺而已,何得云縉建之? 饒氏對於南北朝迄盛唐間五臺之經營,則欲一手掩蓋,不讓人知,而專談中晚唐及五代之曾"益盛"。却不慮欲以十二年偏安短祚之後唐功業來競一百三十餘年"天可汗"大一統之初盛唐功業,相形太絀! 歷史無從追隨饒氏之主觀願望而變更。僅僅李邕《五臺山清涼寺碑》(詳見[〇三九一]前總校)之一篇資料所見,已足以大破饒編之狹隘而有餘。饒氏偏信斯〇三九七號卷子所寫五臺之"經藏院有《大藏》五千六百卷,經並足",乃讚之曰"五代佛教寶貴資料"! 却無一字證明此卷此本確出於五代。姑如饒説,認此本内容新紀乃五代情況,却未省李碑中早記楊太真之兄楊銛在天寶間,已爲清涼寺"寫一切經五千四十八卷,《般若四教天臺疏論》二千卷,俾鎮寺焉"。經疏共七千餘卷之多,説明五代時所存之五千六百卷"經並足"者,完全是盛唐之遺産,降至五代,不但無所擴充,反短失經、疏總數中之二千餘卷。圓記曰:"山中金閣寺之藏經閣内,有《大藏經》六千餘卷,全用紺碧紙、金銀字,白檀玉牙軸。題記云'……大曆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足見到大曆時,山中尚另有金銀字《大藏經》一部六千卷之多,何以不提? 是否到五代時,此項珍藏已完全不存? 然則饒氏所認"資料"之"寶貴"作用無他,僅在有力反證:到五代時,五臺佛教之種種文物已大遭破壞而已,何"益盛"之有?

饒編於此所犯更突出之錯誤,尚有涉及"新羅王子泛舟來"及"歸義軍節度使"之二端,令人百思不解。前者已詳[〇三九五]校,兹不備復。其要點則在饒編(八頁)於論斷五臺歌辭之時代中,竟選用高麗史書《三國遺事》之"誤"及"大誤"部分,不加辨正;小而至於對唐文宗年號"大和"被誤爲"太和",亦寧用其誤,不用其正;無虚實,無是非,拈來即合,不負責任。方法與態度之乖舛如此,結果無他,惟有將祖國初唐時代之歷史真相儘量掩蔽,以益遂其後唐佛教之"寶貴資料",或所謂"大五代文化"者之幻想耳。

饒編八頁大書特書曰:“知所謂‘大唐五臺曲子五首’者,‘大唐’應指後唐。”但於其書之八十七頁,又指伯三三六〇卷曰:“正面又雜寫‘十四十五上戰場’等句二行,及‘歸義軍節度使’與‘大唐五臺曲子五首’題目,‘若有靈山到本處’句一行,可推知張議潮時代所抄録。”(曰“正面”,誤。王目、左録均足以糾之,詳[〇〇三八]校)於此須“話分兩頭”:先審饒氏“推知張議潮時代所抄録”之一語:張議潮受“歸義軍節度使”之新命,亦即瓜沙二州之新制改稱“歸義軍”,在宣宗大中五年,比後唐同光早七十二年之久。在此物質世界中,豈有七十年前之人,能於抄録七十年後人所作五臺曲子題目之理? 甚至對後來將産生一後唐之新政權,且被誇稱爲“大唐”之種種細節,亦皆能於七十年前,一一預見,一一預寫,豈非神話或夢話? 似此神話、夢話,抑果在“敦煌學”之科學領域中否? 抑果爲“語言學著作”、“深通古文字學”、“善於校訂的行家”所當有否?(諸評語見戴編自序)顧於同一種五臺曲子《蘇莫遮》,於同一册中文《敦煌曲》中,前面可以大書爲同光作品,後面可以確信爲大中謄抄,雖發生如此嚴重之自矛自盾,而著者可以泰然處之,兩面並存,不加可否,不謀統一,豈非絶大怪事! 著者如此,誠然大無畏、大自在,大解脱矣,奈中外讀者於此,將茫然、廢然,掩卷三歎,不知所可何!

按“歸義軍”之地區名,至七十餘年後後唐同光時,仍沿用未廢。《册府元龜》一七〇帝王部“來遠”門曰:“後唐莊宗同光二年五月,以權知歸義軍節度兵馬留後……曹義金爲簡校司空,守沙州刺史,充歸義軍節度,瓜沙等觀察,……。”饒氏對伯三三六〇卷背所有“歸義軍節度使”數字,本宜認爲指後唐同光時之曹義金,乃可貫徹其“‘大唐’應指後唐”之基本主張,不必引出張議潮之舊人舊事,致又造成極大矛盾。惜乎饒氏心虚,在書之圖版十九頁,對伯三三六〇正面之内容,僅露布“十四十五上戰場”辭兩行而已,若“歸義軍節度使”字樣及“大唐五臺曲子五首”題目,則又一概掩藏不露,不知饒氏葫蘆中究賣何藥。勢必又增讀者懷疑:饒氏得毋又在圖版上弄玄虚耶? 究竟五臺曲子題目曾否見於議潮時? 面對此問,饒氏宜有以答,不容置身事外。

饒氏對於考訂時代缺乏兩種概念:一乃作辭時代與寫本時代必須分求,而饒氏不敢,向來含混不清;一乃辨别寫本,不分“祖”“裔”。每逢

寫本上著有一時代，勢必即爲作品定一時代。於是同一作品將有若干不同之産生時代（如上所述：既作於同光間，又作於大中間），以回頭適應若干不同時代之寫本，豈不甚難！饒編（八頁）指丙（斯二〇八〇）、戊（斯四〇一二）寫於後唐明宗天成四年，遂大呼曰："知所謂'大唐五臺曲子五首'者，'大唐'應指'後唐'"，乃此處論點之的例也！《論語鄭注》之祖本當在東漢，不在初唐。初唐景龍四年卜天壽所寫之本，距離東漢之祖本，已近七百年，已不知其爲第若干千萬次之裔本。凡見卜卷所寫之鄭注者，設若侈言曰："從知東漢鄭注本《論語》者，'東漢'應指初唐"，近人之考據設若顢頇如此，得不爲初唐十二齡之學童卜天壽所笑乎！饒氏派"五臺山讚"屬後唐，派《感皇恩》四辭屬朱梁，其弊正有如此者，乃《笑經》也！

附見戴編（二一頁）陷在饒阱情況如下，是非不再具辨。戴氏對饒，作忠實受哺，盲目應聲而外，實無所能爲。有友如此，爲之分謗不遑，别無所獲，實難云益友；故戴終是受害人，應予同情。戴説曰："大唐五臺〔山〕曲子有六首題目相同的詞，明確地集在《蘇莫遮》調名之下。在敦煌手卷中，不少詞題作'五臺山讚文'。在這些卷子中，有一卷（北京"鹹"一八）這樣説：'在大州之東北，有座五臺山。……'任二北根據'大周'云云，認爲影射篡位的武則天的朝代，因而把《蘇莫遮》的年資上推到七〇〇年左右。但是在别的手卷裏（伯四六二五，列一三六二），同一首詞，不作'周'，而作'州'。於是成爲'在大州的東北……'。任二北的另一論證，北京手卷裏的'圀'字，並不更有説服力；這個'圀'字果真指武則天的朝代；無奈這個字也出現於比武則天朝代來得晚的許多手卷中（例如：伯二五〇六反面，行十；伯三〇八六等等）。因此應該放棄五臺山詞和《蘇莫遮》調上推到武則天在位時之説。……在伯三三六〇手卷之外，五臺山曲還見諸倫敦的兩個手卷，斯二〇八〇和斯四〇一二，它們其實是一個鈔本，注明九二九年，詞的本身是後唐（九二三—九三六）。在伯三三六〇題目之前所注'大唐'，應該如此解釋。"饒戴一番雲霧，至此作結。以下引日本那波利貞《蘇莫遮考》，又爲右辭六首之校録作結。

那考發表於一九四一年，早饒、戴二編三十年，早《初探》十四年。

《初探》對那考無所知；饒戴（饒編八七頁）提到那考，但掩没其内容，不露一字，蓋以其不利於己説也，態度極不光明！那考有關右六辭説甚繁，兹摘要如下，並加“按”語與注號，以便於原説之後，有所評議。

那考九曰："此‘大唐五臺曲子五首’既稱‘曲子’，原來當以歌詠爲目的而製的。從它與後世的《蘇幙遮》的詞體（按指宋范仲淹作）相吻合看來，知它是與般涉調《蘇莫遮》曲相和而歌的（注一）。‘大唐五臺曲子五首’當是一種史料，證明般涉調的《蘇莫遮》作爲佛教音樂，而爲寺院的儀式音樂所採用（注二）。是從唐代何時開始如此的呢？《蘇莫遮》曲在武則天皇后的末期已盛行；它被採用入佛教音樂，當在武后之後（注三）。問題在這種採用究從教坊俗曲的般涉調《蘇莫遮》來的呢？抑在教坊俗曲前已採用了呢？……教坊乃一妖冶狼藉之地，教坊聲曲乃歌妓侑酒的東西，不可能用作信仰上視爲神聖的五臺山讚美曲，……許是我孤陋寡聞吧。……反之：歌妓用佛曲之聲，去唱俗辭，以助酒興是有的。……我贊同：般涉調《蘇莫遮》在未入教坊俗曲前，未爲妓女所染手時用入佛教音樂的。……《通鑑》二一一謂玄宗置左右教坊在開元二年，……故我認爲這般涉調《蘇莫遮》詠五臺山至遲在開元元年，即中宗神龍元年，公元七〇五年，在渾脱隊舞的樂曲流行於都邑坊市之後的八九年間。再則開元二年十二月，禁止乞寒戲的嚴命下達，乃禁演形體裸露的醜態惡戲，並非禁止般涉調《蘇莫遮》樂曲（注四）。……由此可見李白等詩餘之作（按指《憶秦娥》、《清平樂令》、《菩薩蠻》、《桂殿秋》），恐怕是受詠五臺《蘇莫遮》的刺激，因此開拓了另一支韻文文學，……其淵源即在此吧。"（注五）

那考（注一）何必將“般涉調《蘇莫遮》”與詠五臺之《蘇莫遮》分作兩事？又假設其彼此間有“相和”關係，致概念含糊不清。倘謂“五臺曲子《蘇莫遮》之聲，應即屬於般涉調”，豈不簡截？惟般涉調之説，乃據日本史料用以指日本樂曲《蘇莫者》。我國《唐會要》所載《蘇莫遮》之宫調，僅有沙陀調、金風調、水調三名而已。向達誤信中國樂舞戲曲之記載不詳，“而日本曾傳唐樂”，可以倚賴傳信。實則中日所傳情況有同有異，不能生搬硬套。那氏所謂“相和關係”，即林謙三《隋唐燕樂調研究》曰“是有所關聯之三部異曲”，却未説明其關聯究竟何在，詳《唐戲弄》三

(四八二頁)。六朝樂府中所謂“相和”,乃樂器如絲竹之間相和,或歌者男女高低音之間相和,並非謂前曲倡、後曲和也。

那考(注二)第九節内頗重視佛會採用俗曲之聲以唱佛辭一點,因此認爲右六辭有“史料”價值,堪證佛會採用《蘇莫遮》以讚五臺,正是採用俗曲,以彰佛法也。此旨在那氏是創見,在本編於卷四[證無爲]辭校訂内,已表列有關之曲二十餘題,辭一百八十餘首之多,未足異也。

那考(注三)繼此,忽然轉入六辭之時代問題,殊出意外。且以崔記“曲名”曾列《蘇莫遮》,乃認六辭作於盛唐,借創調時期,定作辭時期,對饒編降之入後唐者,二人所取方向恰恰相反,成極大諷刺! 無怪饒編避之,佯作不見,絶口不提也。

(注四)不期那氏之調愈唱愈高,竟誤會盛唐教坊之色藝專一供奉宮庭者,依然品格汙濫,無殊樂營、妓院,斥爲“妖冶狼藉”,其歌舞僅爲侑酒調笑而已,斷難讚詠五臺聖境,由此以推,六辭之作,應尚在開天教坊發展以前。此一論斷看似在情理中,實則脱離史實,憑主觀想像行事,陷入迷途,毫無裨補。試看崔記《箋訂》附“曲名事類”“宗教”類,直接繫佛門者且有《獻天花》、《菩薩蠻》、《南天竺》、《化生子》、《毗沙子》、《胡僧破》、《達摩》、《五天》八曲,果“妖冶狼藉”耶? 至於演於殿庭者,有“慶祝”、“歌功”、“頌德”三門,總四十四曲;演於民間者,有“勞動”、“生産”、“怨歎”、“旅思”四門,總四十二曲:凡此又安從貶爲“妖冶狼藉”? 崔記載坊内制度與人事二十則,並未見有涉及男女穢亂者,那氏此種厭惡心理何自生成? 誠所不解耳。

那氏(注五)因《蘇莫遮》之兩片雙疊,平仄勻稱,叶韻謹嚴,已表現爲極成熟之雜言格調,而六辭時代又早在初盛唐間,遂認之爲雜言歌辭之祖,對李白所作曲子數調殆起孕育作用,言之果然成理;惜雜言調之成熟者經史料證實,固早在隋代,無可疑議,爲那氏所不及慮耳。

敦煌歌辭總編補遺　一百四十九首

（一）隻曲類　十三首

此十三首曲子取自周紹良自莊嚴龕藏敦煌遺書之零散卷子。原寫在《維摩詰經》反面，墨色極淡，不能攝影；竭目力所及，知其文字之前後均殘，中間存者僅此，其餘無從深考。原文曾用硃筆斷句，見周氏説明。茲加入龍校。

周校云：各首連寫不斷，周氏按其"右同前"或"一首"字樣，分列爲十三首，逐首又爲分片，惟多未中。且周氏傳本是打字機複印本，滲用現代簡化字，如"塵"作"尘"，"龍"作"龙"，"顯"作"显"，與原本寫法相混，大爲不利！調名已經查明者：第四首是《浣溪沙》，第七首是《臨江仙》，第八首是《憶江南》。另於辭内各拈數字擬題，以資識別。字句訛缺太多，一時難於通解，所訂多不愜意，留供揣摩。"補遺"部分之編號爲求一目瞭然，各冠"補"字，下分隻曲與組曲兩類，分用[補〇〇一]及[補一〇一]開端。

失調名　發箭到長安

□□射立甚分明。忙把金弓接晝幹。四圍百姓看。脚踏□白□壇。發箭到長安。　　適□面。從來合有動停君。恰似前過□。側耳聽。只似覺淒聲。[補〇〇一]

此首句式，姑認爲"七七五五五、三七五三五"，原本未分片。因前後異韻，不知是一首否，難於詳究。

原本首句存五字，上有空位，姑虛設二格。次句"忙"原作"王"，"榦"作"幹"。以下"圍"字從周校，原本作"謂"。"百"下原缺二字，姑補作"姓看"，待訂。"踏"下原作"□白□壇"。倘認爲上下片結處句法應

相同，則須斷“白□壇”爲三字句，方與下片“側耳聽”相對等。下片前三句費解，“適”下之一字不明。“動停”，周氏校作“洞庭”。按上句已見長安，下句烏得又到洞庭？有“條亭”，可參看。“側”原作“則”，“聽”原作“所”，從周校。

“發箭到長安”之意，與次句“金弓”、“畫簳”一貫，可以尋玩。發箭作用應爲與對方通款，非相敵。下片結處既然同句法，同平仄，勢較穩成。惜仍感通體雜亂，終不成調。

失調名　一家歸

一家歸。□年盡。日漸西。□□上詣開雲道。專使請事大王□。生死説一場。自身受甚苦。觀音也合知。　　自身坐處無罪過。三邊使來不。發遣一封書。青天也合知。［補〇〇二］

此首調式，姑認爲“三三三七、七五五五、七四三三五”。因如此定調，讓兩片同以“也合知”三字作結，較爲合式。據所編《唐調數序》，唐張籍《山頭鹿》詩曾以“三三三七七、七七七七”成調，可供參考。

原本辭前題“又同前”，“西”作“高”，“雲”作“云”，“使”作“䢗”，“王”下之空仍作“王”，下句作“主死説一長”。改“高”爲“西”，意在叶“歸”與“知”，且構成三言三句，惟“高”、“西”形不相近，終覺勉强。

所謂“又同前”三字，自次首至第四首前，皆如此，不可究詰。

全辭内容混雜，難於捉摸。“開雲道”費解。“大王”、“觀音”、“青天”，究竟如何聯繫？辭内兩見“自身”，曾經受苦含冤，借辭抒憤，意較明顯。“三邊”原作“三伴”，再見於［補〇一一］，兹從龍校。

失調名　男兒出外

男兒出外逕前行。路上慎莫逢賊兵。兩家排陣便該鬬。三棱鑿子亂縱横。奪目雲中落羽翰。相限莫效鴉鵲爭。［補

○○三]

首句“逕”原作“進”,“行”原作“□”,擬校。“慎”原作“甚”,“三棱鑿子”原作“三龍琢子”,“縱”原作“中”,“目”原作“日”,“雲”原作“云”,“翰”原作“條”,“鵶”原作“鵶”,“爭”原作“箏”,——均從周校。“隈”原作“謂”,殆因“謂”形而訛。“隈”義爲倚,在唐俗文内又有敗壞之意。於此反正二義均可通。“效”原作“交”;周校作“教”,非。

此首七言六句,叶平。較完整,而題目亦濫標“又同前”。辭内先云“便該鬬”,結又云“莫爭”;既是“賊兵”,焉能妥協?“慎莫”云云,分明怕事,已不類“男兒”!——足見全辭隨在矛盾。

查七言六句先見於梁蕭綱《春情》;後見於初唐王績《北山》;而李白、劉商、杜牧、盧仝等詩内,均曾用作一篇開端。民間亦作此體,鮮見。

浣溪沙　黄鶯

一隻黄鶯薄天飛。空中羅網嗟長懸。喚取家中好恩眷。歎人言。　　高意郎君勞□□。忽然得奪旋高天。悔不當初人心負。□你兩個没因緣。[補○○四]

此調應作“七七七三、七七七三”,五平韻,上片三韻,下片兩韻,且兩片之首二句平仄亦異。——以見《雲謡集雜曲子》者爲準,名《浣溪沙》,並非《浪淘沙》,不能憑下片結句取名。

辭前仍標“又同前”。原辭作:“一鸞黄鷹薄天飛,空中羅網嗟長碁(周氏校“碁”爲“暮”)。喚取家中好恩眷,貪人言(下空二格)。高意郎君勞敬縛,忽然得奪旋高初。悔不當初人心福,奉你兩個没恩緣。”末句“奉你兩個”云云應作爲襯字。“高意”、“勞君縛”及“奉”字,均難訂。“貪”改“歎”,尚嫌不確。“高意”若改“得意”,“勞君縛”若改“牢緊縛”,則較易解。

辭爲男女糾紛而發,特設黄鶯爲喻,勸薄倖郎回頭。是唐代民間之“關雎”與“比興”也,應重視。

失調名　問安

問安分明不似潘。繞歡。賤妾□妟□□至五更寒。外看。遠聞孤山風動曉。心酸。□手兩□酒家錢。皇天。願作江河變澄川。將身航海没波瀾。［補〇〇五］

自此首以下共四首，辭前均改標"一首"二字。此首之句法大抵以七言句帶二言句，均叶韻，爲一組，上下片共有四組，末用兩句七言作結，甚分明。

文字訛别太甚，難於疏通。首句"似"原作"以"。所謂"安"與"潘"，莫是指潘安否？"賤妾"至"心酸"意貫。入下片後，又改爲酒徒。而先願河變川，忽又將身航海，渾似酒徒之醉囈！"賤妾"下作"□妟"，疑是疊"賤妾"二字；後又接空二格，難於測度。"至"原作"之"，龍校爲"知"。"五更"下有脱字，故擬補"寒"。"外看"待校。"孤"原作"沽"，從龍校。下片"皇"原作"黄"，俗文内有例，如《孟姜女變文》曰："姜女自雹哭黄天。"

失調名　草頭霜冷

草頭霜冷誤中年。誤中年。先須學取禮儀全。誓願莫歸還。　　脱却皮裘蕃漢國。蕃漢國。多應養馬上胭脂山。淚眼仰青天。［補〇〇六］

此辭作"七三七五"雙疊，每疊之次句復用首句之末三字，頗嚴整，惜不知調名。下片"上"字襯。

原本"胭脂"作"烟支"，末句作"沽眼叩年天"。

"草頭霜冷"與"牧馬胭脂"是一類遭遇。因"草頭霜冷"已遺誤中年。後乃脱却皮裘，以蕃歸漢，而業仍不改，將遺誤終身，乃枉學禮儀，此所以仰天痛惜也！此辭道出蕃民於歸化中所生之反感，乃一種有關係之邊聲，史家不可輕視。參看《教坊記箋訂》所列《蕃將子》曲名（編號

二五二）。

臨江仙　大王處分

大王處分靖烽煙。山路阻隔多般。寒風切切賤於丹。行路遠。正見一條天。　　願我早晚奪山川。大王堯舜團圓。自今以後把槍攢。卸金甲。高唱快活年。[補〇〇七]

上下片各爲“七六七三五”，叶四平韻，乃《臨江仙》。

原文上片“靖”作“敬”，周校作“警”；又“烽”作“風”，“阻隔”作“至格”，均從周校；“賤於丹”待訂，可能爲“葉皆丹”之意。下片“晚”原作“萬”，從周校。“奪”原作“説”，揣應是“定”或“掌”之意，故改“奪”，俟訂。“以”原作“已”。“攢”原作“讚”，從周校。“高”原作“呈”，周校爲“陳”，非。

上片謂執行命令（“處分”），下片述自家願望。妙在“堯舜團圓”四字，既粗魯直率，又奇兀可喜！是武人之思想與口吻。

望江南　大丈夫漢

大丈夫漢。爲國莫思身。單槍匹馬搶排陣。塵飛草動便須行。以後敬家軍。　　兩陣壁。隱微處莫潛身。腰間四圍十三□。龍泉寶劍靖妖雰。舉將來獻明君。[補〇〇八]

此調除去所襯“大”、“微”、“舉”三字後，便是“三五七七五”，雙叠，乃《望江南》調也，與[〇〇九二]、[〇〇九六]同。

原本全首作：“大丈夫漢，爲國莫思身。躭槍匹馬槍排陣，塵非草動便須去，已後敬家斤。兩陣壁，影掍處莫漸身。腰間四謂十三隻，龍泉保劍敬腰粉，手將來顯名君。”此據周氏打字機複製本過録，其中難免滲入今日之簡化字體，不能反映五代傳寫本之原貌。兹經改訂如上，不再一一列舉。所改仍未能全信，尚待續校。如改第二“槍”字爲“搶”，乃就

形；改“去”爲“行”，乃就韻；原寫“十三隻”，“隻”字究是何字？實難領悟，故不露出，但以空格避開原寫，終非了局。

“大丈夫漢”猶今稱“大男子漢”，表示男尊女卑。第十首有“丈夫兒”，便不同。

失調名　遠征行

上却沙場別却妻。教我兒壻遠征行。乃可𪖐鞍拂漢壻。大王不容許女人妝。　　女人束妝有何妨。妝束出來似神王。乃可刀頭劍下死。夜夜不願守空房。［補〇〇九］

此首七言八句，叶平，不知當時用何調史，《唐調數序》不載。分片姑從周本。

通首是嫁給漢人之蕃婦口氣，甚奇！“上却”原作“離却”，意反，故改。“教”原作“交”。“壻”原作“耷”，乃“聟”之訛，“壻”之俗體；“兒壻”亦見《舜子變》及《醜女緣起》等變文内。“兒”實已指“我”，兩字意復。“八”、“拂”二字未解。“拂”可能是“代”，婦謂自己可以女妝，代夫從軍，而大王不許如此，不願守空房，是不願雌伏。“願”原作“辦”，費解，擬改，俟考。

浣溪沙　山頭水道

忽見山頭水道堙。鴛鴦環甲被金鞍。馬上彎弓搭箭射。塞門看。　　爲報乞寒王子大。胭脂山下戰場寬。丈夫兒出來須努力。覓取策三邊。［補〇一〇］

原無調名，校補。起二句之意不連貫，可知首句“水道堙”是訛文，待校。“搭箭射”原作“答社箭”；“塞”原作“賽”；“乞”原作“喫”；“胭”原作“烟”；“戰場”原作“賤長”；“策”原作“第”。

“乞寒”原是初唐即有之一種胡戲，以水相潑，又謂“潑寒”。此處所

見殆別有含義。“王子大”或是“大王子”之訛。末句在可解不可解之間。

失調名　拋我一生

拋我一生却。自家一身當。歸漢路。千萬憶君。若在生之時。不謂人死。卿卿憶著。眼中淚落千行。　　道路遥遠。早晚得迴過。黄河水滿過三邊。圖上過。不覺水深淺。早去過。日落西下得相見。[補〇一一]

此爲十三辭中訛舛最多、最難理解之一首。“見回過”、“水滿過”、“圖上過”、“早去過”,使人入五里霧中!粗事校訂後,格調如下:“五五三四五四六、四六七三五三七。”上片由“當”、“行”定韻,則“時”字不容失韻。下片“遠”、“伴”、“淺”、“見”,雖勉强順口,仍不知所云。

上片首句“生”字原亦作“身”,第五句“謂”原作“爲”,因聲近,改兩字,庶幾有意可循,當否仍俟訂。下片“三伴”、“圖上”均俟考。“覺”原作“角”,從周校。“深”原作“心”,换“深”,因同是閉口字而誤,大有可能。

“三邊”已見上文第二首,“圖”再見於下一首。“自身”或“自家一身”,前後已四見,都可互參。

浣溪沙　萬里迢停

萬里迢停不見家。一條黄路絶鳴沙。自憶家鄉心意亂。日長斜。　　海水親圖來往□。遠聞孤雁轉思多。惆悵年年歸北路。曲子催送浪淘沙。[補〇一二]

原本上片“迢停”作“条亭”;“條”作“条”,乃今日之簡體字;“鳴”作“名”,“自憶”作“百憶”,“意亂”作“憶戀”。下片“親圖”費解,待校。“來往”下原有一定作“果”,亦費猜詳,暫空。“雁”原作“眼”,“惆悵”原作

"抽唱","浪淘"原作"路桃",多出周校改正。所特殊者:原本在末句"路桃沙"之前,尚有"曲子催送"四襯字,此爲餘十二首辭中所絶無者。既不能因原辭末句三字是"浪淘沙",便動摇調名終是《浣溪沙》之信念;亦不能承認此四字非襯字,便誤認《浣溪沙》下片結句不是三言,而是七言。看來此四字乃説明《浣溪沙》末,曾以《浪淘沙》作送聲,不知可能否。

"歸北路"即以蕃歸漢之路,與第六首"蕃漢國"云云一貫。

失調名　耶娘老

一不願耶娘老。二不願梵公生。三不願無弟兄。四不願自身當。　　燕子雲中鳥。下來繞此堂。同席温美酒。且以唱歌人。[補〇一三]

四"不"字原皆作"百",從龍校改,參看下文[補一一三],辭中"百杯"原作"不坯",便知龍校有卓識!在句法中,"一、二、三、四"皆襯字,全調五言八句,姑從周校,作爲兩片。

"老"謂"老壽",非衰老。"梵公生","生"原訛爲"主";"梵公"似指梵志,未知中否。"無"原作"无"。"無弟兄"亦爲一願,甚異;或謂無論禍福,均願由"自身當",無心推委。倘不然,"無"字將如何校?"自身當"之精神前後五見,應爲十三辭思想之一特點。

下片"燕"原作"鷰","雲"原作"云","堂"原作"當","席"原作"悉"——從周校。兩片不同韻,不同内容,是常見。此寫有燕高飛,見之乃發奇想,欲招與同席,以充歌伎。此四句實可離上片單行,不失爲一雋妙小品!"且以"之"以"同"與"。

此十三辭有内容,有文彩,而混於蕪駁中,乍視之,爲一團茅草,無足取;稍稍辨别,乃知爲唐代蕃漢間流行之原唱,爲時爲境,值得詳考。本稿惟其用"總編"名義,不能棄之。

周氏跋語有曰:"原文用硃筆斷句,似曾經誦讀。現在照樣標出,祇是改用新式符號而已。至於分闋,則原卷所無,是連寫不斷。今按私意

分爲上下闋。句中可以領會的誤字都分别注出，也不見得正確。其餘没法理解的，衹得照樣録出，留俟專家研究。”又云：“以詞義審之，多怨征戍之苦。”不確。上述“自身當”云云，前後凡五見，説明非怨懟。周氏憑次首所見，謂“盛唐時期崇尚彌勒，觀音尚非所崇敬”，以定時代，其説難信，六朝時代已敬觀音。

（二）組曲類　四十首

所謂“組曲”，有别於隻曲之聯章與大曲之成套。聯章乃由格調完全相同之若干首隻曲聯綴而成；大曲則有尾聲。組曲之特徵不一：或以一群同格調之雜言隻曲與相當數量之齊言歌辭混合編組，或以若干首五言四句者與若干首七言五言相綴者合組。所謂“同格調”云云，乃就大體言，其間不免一二句之增減，然其基本句式並無改變。此組内《高興歌》之校録，乃用博士生王小盾稿。

高興歌　酒賦　二十一首

甲、斯二〇四九　乙、伯四九九三　丙、伯二六三三　丁、伯二五五五　戊、伯二四八八　己、伯二五四四　庚、伯三八一二

此辭僅見於敦煌文獻，然有七種鈔本，今依發現之先後，次第校録。載全篇者有斯二〇四九、伯二六三三、伯二五五五、伯二四八八。此末一本爲一殘卷，載辭之起首九行。伯三八一二僅存標題及起首一行。伯二五四四殘起首數行。伯四九九三首尾皆殘。《敦煌遺書總目索引》内對此本僅題“殘韻文廿一行”數字。除乙本外，均存題款。甲、丙、己三本題作“酒賦”，丁本、庚本題作“高興歌”，戊本題作“高興歌酒賦一本”。

七本相較，以丁本最善，訛奪最少。故借其所題“高興歌”三字爲此套歌辭之擬調名。蓋其辭之情調氣氛正“高興”一類。本辭並非賦體。“酒賦”二字，義爲“賦酒”，不説明其爲賦體。《初學記》卷三曾録蕭慤

《春賦》一首，由五言、七言二種句式組成，五言同叶“遇”韻，七言同叶“尤”韻，丁福保已收入《全北齊詩》。又《補全唐詩》録敦煌文書伯三六一九所載劉希夷《死馬賦》，乃一首七言歌行。可知“春賦”之義即“賦春”，“死馬賦”之義即“賦死馬”。“賦”不必專指賦體。臺灣版《中文大字典》曾以二種意義解釋“酒賦”，其一云“飲酒與賦詩”，舉例有王勃《郊園即事詩》之“閑居饒酒賦，隨興欲抽簪”等。此乃“酒賦”乃另一説矣。從知唐人所謂“賦”，不拘一義，運用靈活。

詳察二十一首中，有十一首作“三三七七七”型之雜言體，其中大半（六首）叶仄韻（均入聲）；有十首作七絶體，其中六首叶平韻。通體主題一貫，層次富於情節，體裁原接近普通聯章。但全套歌辭兼有齊、雜言二體，各有相當數量，故訂爲組曲。

“三三七七七”爲唐五代雜言歌辭中最普遍、最重要之一種調式。如李白《桂殿秋》、劉禹錫《瀟湘神》、李煜《擣練子》等，占四十餘調，存辭一百多首。其中且有相當數量之和尚作品，較富民間風格。今又發現詠酒一組之作，特色顯著，有利於進一步認識“三三七七七”調式之辭，其價值及其發展。

王公特達越今古。六尺堂堂善文武。但令朝夕醉如泥。不惜錢財用如土。［補一〇一］

甲本“惜”寫作“昔”。丙本“堂堂”作“當當”，“但令”作“但裹”，“不惜”作“不借”。丁本“泥”寫作“喔”。戊本“泥”寫作“埿”，“不惜”寫作“又惜”。庚本“朝夕”寫作“終日”。龍校云：兩本“裹”作“令”，顯爲“令”字失去-ŋ。

遠近咸知用度慣。輕棄隋珠召玉環。緑酒長令能漲海。黄金不用積如山。［補一〇二］

甲本首句作“遠近咸用知度慣”，“用知”二字旁有一“√”號。據丙、

丁、戊三本，認此作乙改之意。又“漲海”，甲本作“袓海”。丙本“知”作“之”，“慣”作“關”。第二句中“棄”字，諸本多作“弃”，“隋”多作“隨”。惜丙本“隋珠”寫“誰知”。分明爲音變，其例難得！“召玉環”，丙、丁、戊本均寫作“趙玉環”。第三句中之“緑”字，諸本皆寫作“渌”。此乃當時俗寫，如本集［〇〇一〇］有“渌窗”、［〇〇一三］有“芳草渌”、［〇〇二七］有“蛾眉不掃天生渌”。“長令”，丙本作“常令”。

嵇叔夜。阮仲容。冰玉琢。成千鍾。爲與劉伶千日酒。醉卧南山百尺松。［補一〇三］

首六字甲本寫作“奚淑也甈冲容”，丙本寫作“嵇叔也伝仲融”。後三字丁本作“阮仲隔”，戊本作“阮沖容”。今校爲“嵇叔夜、阮仲容”，即晉時之嵇康、阮咸。二人皆任達之士，咸妙解音律，故此處並舉之。唐人詩中亦屢言及嵇、阮與酒之關係，如杜牧《使回枉唐州崔司馬書兼寄四韻因和》云：“癡叔去時還讀《易》，仲容多興索銜杯。”“冰玉”一句，甲本作“冰王環淺千鍾”，丙本作“永王椓成千鍾”，丁本作“冰玉琢成千鍾”，戊本作“水王卓成千鍾”，今從丁本。第五句中之“劉伶”，甲本作“劉虚”，丙本作“劉零”，戊本近似丙本，丁本則作“劉靈”。今校爲“劉伶”。蓋“伶”因音同而寫爲“零”或“靈”，甲本又因形近而再誤爲“虚”。又此句一、二字間，戊本多出一字，且不可辨，未入校文。

一言道合即知音。酒如泉水肉如林。有膽渾淪天許大。泰山團作小於心。［補一〇四］

己本從此首起。己本書法、文字皆如甲本，二本似出一手。以下凡甲、己二本校文相同處，不一一。首句中“知”字，丙本作“之”。第三句諸本多有同異。“膽”諸本模糊，從丁本。“渾淪”甲、丙、丁等本作“渾論”，戊本脱後一字。“渾論”意不通，今校“論”爲“淪”。“天許大”，甲本作“天去大”。戊本“大”字涉下句訛爲“太”。第四句中“泰山”，諸本皆

作“太山”。“小於心”,丙本作“少爲心”。

瘦木杯。犀酒角。長餔抵脣聲瀺灂。白日林裏訪山濤。夜向甕前尋畢卓。[補一〇五]

首三字甲本作“廋木悶”,丙本作“嬰木悶”,丁、戊本作“瘦木悶”。龍校判爲“瘦木杯”,云“悶”失去鼻音,二字聲母 m、b 均爲唇音,故書手以“悶”代“杯”。按《千字文》明母讀作 b 母者多達十三字,故 m 聲母可循例變爲 b 聲母。皮日休《夜會問答》詩,即詠及此“瘦木杯”。“犀”字,諸本寫法不同,唯丙本符合規範。甲本第三句破滅甚多,據己本,原寫乃“長哺底脣聲巉濁”七字。丙本作“長鋪底脣聲瀺灂”,丁本作“長備底脣……”,戊本作“長鋪底脣……”。龍校:“底”爲“抵”,二字於《廣韻》、《薺韻》均都禮切,音同,“抵”脣始可發出瀺灂之聲。“長鋪”、“長鋪”、“長備”種種應爲“長餔”,案“餔”一義爲飲,並可通“酺”。《史記·高祖本紀》:“有一老父過,請飲,呂后因餔之。”《漢書·文帝紀》:“酺五日。”王先謙《補注》引宋祁語曰:“酺,南本、浙本並作餔。”皆可見例。第四句從戊本。“林裏”甲、丁二本作“園裏”,亦可通。“訪山濤”甲本作“訪仙桃”,丙本作“放山桃”,丁本作“訪山桃”。末句從丁本。甲本模糊,己本寫作“夜向兄中尋辟琢”,甲本應同。惟甲本此句第三字似“瓮”,不作“兄”。又丙、丁二本此字作“脣”,戊本作“甕”,當是“甕”之壞字。丙本“前”作“中”。戊本“夜”作“仄”,“前”作“頭”、“畢卓”作“必卓”。案山濤、畢卓亦晉時人,山濤每隨阮籍等作竹林之遊,畢卓嘗因醉,夜至甕前盜飲,爲掌酒者所縛。庾信《答王司空餉酒》詩有“開君一壺酒,細酌對春風。未能扶畢卓,猶足舞王戎”句。

珊瑚杓。金叵羅。傾酒淙淙如龍渦。酒若懸流注不歇。口如滄海吸黄河。[補一〇六]

首三字甲本模糊,依己本推測,當寫爲“珊瑚杓”。次三字己本(甲

本應同）作“金破羅”，丁本同，丙本作“金頗羅”，戊本作“金頗羅”。案珊瑚杓、金叵羅，皆常見酒器。《北史》四七《祖瑩傳》載：“神武宴僚屬，於坐失金叵羅，竇泰令飲酒者皆脱帽，於珽髻上得之。”《唐語林》亦有“幡綽遽取上前叵羅内靴中”之記述。宋陳叔方《潁川語小》卷下：“《邵氏聞見録》有叵羅，不知何物。葉文定公《端午詩》云：‘立瓶叵羅銀價踴。’是直以‘沙羅’爲‘叵羅’。沙羅者，今之盥，古之洗也。”《能改齋漫録》引東坡詩句“明月正照金叵羅”並云：“金叵羅，蓋酒器也。”新《辭海》則逕釋“叵羅”爲“酒卮，敞口的淺杯”，未知何據。《文學遺產》一九八二年第一期刊王德宇文《何物金叵羅》，以爲金叵羅“是飲酒用的金質吸管”。文中論證云：“祇有這種較細的管狀物，祖珽才能把它象簪子一樣插在髻上，黄幡綽也才能把它納入靴中。”可備一説。又第三、第四句中甲本“淙淙”作“崇崇”，己本僅有一“潨”字，“懸流”作“玄流”，“注”作“住”。它本“淙淙”亦作“潨潨”。“龍渦”二字，諸本皆不誤，蓋二字亦爲唐人習用語。岑參《赴犍爲經龍閣道》詩：“汗流出鳥道，膽碎窺龍渦。”王湮《遊藍田》詩：“新乘一水出龍渦。”“龍渦”在本辭中，乃狀酒之漩流也。“口如滄海吸黄河”，“滄海”丙本作“蒼海”。“吸”甲本己本均作“汲”，戊本作“噏”。按《廣韻・緝韻》：吸、噏同。又丁本缺“河”字。

鵝兒黄。鴨頭緑。桑落蒲桃看不足。相令唯憂日勢斜。吟歡只怕時光促。［補一〇七］

乙本殘文始自此首第二句。戊本殘文終於此首第三句。甲本首三字模糊，查己本，爲“餓兒黄”。丙本爲“鵝如黄”。戊本合下句寫作“鵝頭緑”。今依丁本校爲“鵝兒黄”。“鵝黄”、“鴨緑”用作對仗，又見蘇軾詩：“小舟浮鴨緑，大杓瀉鵝黄。”王安石詩：“含風鴨緑鱗鱗起，弄日鵝黄裊裊垂。”然杜甫《舟前小鵝兒》詩早已有“鵝兒黄似酒，對酒愛新鵝”，李白詩亦已有“遥看漢水鴨頭緑，恰似蒲桃正醱醅”句。白居易《江南喜逢蕭九徹》詩則云：“酒色注鵝黄。”白、杜二詩，皆以“鵝黄”狀酒。又《方輿勝覽》云，“鵝黄乃漢州酒名”。“緑”丁本仍俗寫作“渌”。“桑落蒲桃”四字從丁本。甲、己本中“蒲”寫作“倩”，丙本作“桒落咣”，戊本作“索落滿

酒”。此四字乃二種酒名。《月令廣義》:“晉宣帝時,羌人獻桑落酒,九日以賜百官飲。”《水經注》:“河東郡民劉白墮,采挹河流,醖成芳酎,熟於桑落之辰,故名。”庾信《蒲州乞酒詩》:“蒲城桑落酒,灞岸菊花枝。”皆言及桑落。蒲桃又見李時珍《本草綱目》卷三三:“葡萄,《漢書》作蒲桃,可以造酒。人酺飲之則醄然而醉,故有是名。”第四句從丙本。甲、乙、丁本“相令”作“相命”,甲本“斜”作“耶”。又甲本“吟歡”作“琴歡”,兹從乙、丙、丁三本。案唐人以酒令佐歡,有行手勢者,又有打瞻相者。盧言《盧氏雜説》此詩云:“少插花枝少下籌,須防女伴妬風流。坐中若打占相令,除却尚書莫點頭。”“打占相令”即打瞻相令,省稱“相令”。“相令”既爲酒戲,宜其與“吟歡”對仗。此種一藝一詩之對比,常見於唐人詩中。如白居易《六年寒食洛下宴遊贈馮李二少伊》:“聽吟歌暫輟,看舞杯徐行。”《宿湖中》:“縱有笙歌不廢吟。”《城上夜宴》:“詩聽越客吟何苦,酒被吴娃勸不休。”又“瞻相”猶云“覩物”,賴有光亮進行,“唯憂日勢斜”正合情理。丁本“憂”寫作“慢”。

挑金燈。爇玉燭。緑珠姮娥送歌曲。遮莫酒如黑黯湫。終須欲入崦嵫谷。[補一〇八]

首句甲本作“燃金燈”,丙本作“兆金燈”,丁本作“跳金燈”,今從乙本作“挑金燈”。第三句“緑珠”諸本皆作“渌珠”,丙本脱一“珠”字。“姮娥”甲本作“佪俄”,乙、丙、丁三本作“恒娥”,與[〇八〇五]中“恒俄”各同一字。但乙本“恒”字缺末筆,當爲迴避唐穆宗李恒諱而如此。“遮莫”意爲“儘管”,説見蔣禮鴻《敦煌變文字義通釋》及張相《詩詞曲語詞滙釋》。宋嚴有翼《藝苑雌黄》云:“遮莫,蓋俚語,猶言儘教也。”杜甫《書堂飲既夜復邀李尚書下馬月下賦絶句》詩云:“久拚野鶴如雙鬢,遮莫鄰雞下五更。”方干《贈鄰居袁明府》詩云:“朝昏幸得同醒醉,遮莫光陰自下坡。”皆詠飲酒,句意句法並同此首歌辭。末句甲、己本作“終須徐入醎嵫谷”,乙本模糊,末二字爲“敘谷”,丙本作“終須欲入歁谷湫”,丁本作“終須欲入歁敘谷”。似以甲本較近是。今合諸本,校作“終須欲入崦嵫谷”。龍校:“醎”、“歁”、“崦”同音,皆呼含切,而“崦”、“嵫”均狀山谷

深險之貌。末句蓋言酒醉之後，恍惚迷離，如出入深山谷也。

點清酒。如竹葉。沾着脣。甜入頰。罇中湛湛旁人怯。酒熏花色赤翩翩。面上紫光凝歂歂。[補一〇九]

此首中甲本“沾”作“玷”，“罇”作“尊”，“翩”作“彨”，“凝”作“疑”，“歂”作“灄”。己本同甲本，唯“怯”作“法”。乙本破滅較多，“翩”作“顚”。丙本“沾”作“黏”，“着”作“著”，“甜”作“甛”，“熏”作“醺”，“紫”作“此”，“歂”作“橐”。丁本同丙本，惟“紫”字不誤，“清”作“青”。“凝歂歂”，用龍校。龍云：此首韻字爲“葉”、“頰”、“怯”，均閉口，屬於葉韻，業韻（怯）、帖韻，乃收-m 的入聲字，按之廣東方言均收-p（古代應收-p）。末字伯二六三三作“橐”，斯二〇四九作“灄”，均不失韻，但不可解。意其當爲“凝歂歂”。《集韻・葉韻》：“歂，尺涉切。歂歂，氣動貌。”此首末句，乃言酒後面上紫光氣動也。如此，既合情理，又不失韻。

此首格式爲“三三三三七七七”，較一般“三三七七七”體多六字，何以如此？值得研究。首句“點清酒”與前一首“黑黯湫”暗相呼應。皇甫松《醉鄉日月》云：“凡酒以色清味重而飴（者）爲聖，……色黑而酸醨者爲愚。”據王楙《野客叢書》，此説早見於鄒陽《酒賦》、魚豢《魏略》。本辭乃用黑酒、清酒之對比，以寫飲酒之歡。次句中“竹葉”亦爲酒名。張華《輕薄篇》、張衡《七辨》等均已言之。今日酒名，猶有曰竹葉青者。第五句中之“花色”，意爲美麗容色，蔣禮鴻《字義通釋》有例證可參。

鳳凰杯。瑪瑙盞。左旋右旋大蟲眼。千車鹿脯作資財。百隻槍篙是家產。[補一一〇]

甲本“馬瑙”作“馬騄”，“蟲”作“虫”，“千車鹿脯”作“十車禄哺”，“隻”寫如“侯”。乙本“馬瑙”作“馬磁”，“蟲”作“重”，“百隻”作“百雙”。丙本“杯”作“坯”，第三句脱後一“旋”字，“蟲”作“虫”，第四句脱一“脯”字，“槍篙”作“蒼篙”。丁本“杯”作“盃”，“馬瑙”作“馬惱”。此首中“百

隻槍籌"，若依乙本校作"百雙槍籌"；"千車鹿脯"，若依甲、己本校作"十車鹿脯"，亦可通。案"槍籌"乃中晚唐人飲酒行令常用器具。元稹《痁卧聞幕中諸公徵樂會飲》詩云："《紅娘》留醉打，觥使及醒差。……槍旗如在手（自注："籌箸色目"），那復敢崴褁。"又其《酬竇校書二十韻》云："塵土抛書卷，槍籌弄酒權。"後詩中之"槍籌"，即前詩中之"槍旗"與"籌箸"。關於唐人用籌之數，皇甫松《醉鄉日月》有云"凡籠臺以白金爲之，其中實以籌二十枚，旗一，纛一。旗所以指巡也，纛所以指飲也，籌所以指犯也。"一九八二年元月，江蘇丹徒丁卯橋出土一唐代銀器窖藏，中有酒令籌五十枚，酒令旗一枚（《文物》八二年十一期），數目大抵與皇甫松所云相當。又《太平廣記》卷三二九有"翹翹時爲録事，獨下一籌，罰蔡家娘子"語，趙與時《觴政述》有"探籌之法，一物必爲三籌"語，可知槍旗與籌箸，不必配對稱雙。據多數校本，並據聲調規則，此處"槍籌"前以用兩仄聲之"百隻"爲宜，因改。"十車"亦援此例校爲"千車"。

無勞四字犯章程。不明不快酒滿盛。銀碗渾擎張口瀉。君聽且作瀺灂聲。［補一一一］

甲本"章程"寫作"張呈"，"碗"寫作"稊"，"聽"寫作"廳"，"瀺灂"寫作"灦濁"。乙本"章程"寫作"章呈"，"碗"寫作"盌"。丙本前二句作"無四家，犯弜呈，不朋不快須蒲咸"，後二句中"碗"寫作"盞"，"擎"寫作"驚"，"瀉"寫作"寫"。丁本"章程"寫作"章呈"，"碗"寫作"椀"。案以"呈"代"程"，乃敦煌俗寫，如［〇六〇八］原本有"直須早作行呈路"，［〇六四五］原本有"前呈一一自家躭"。首句中之"四字"，即飲酒"四字令"，高宗麟德時壁州刺史鄧弘度（一作鄭宏慶）創之。《唐語林》卷八、《國史補》卷下及宋竇革《酒譜》中均有記載。"章程"之涵義，大抵相當於"飲酒規程"。如皇甫松《醉鄉日月》云："醉文人宜謹節奏，慎章程"，"大凡蔑章程而務牛飲者，非歡源也。"但"章程"一詞常包括"令章"、"歌令"等意義，故唐孫棨《北里志》曾以"席糾"一名與此三詞分别運用。本辭中"四字犯章程"，即指犯四字令之章程。又己本"碗"作"椋"，當爲"椀"字之訛，或可能是"鍾"字之音代。

箏笛相和聲沸天。更將新曲入繁絃。爲聽十拍黄花酒。打折一條白玉鞭。［補一一二］

首一字甲、乙、丁三本均殘，丙本作“筽”，己本作“筭”，今從己本校爲“箏”。白居易《宴周皓大夫光福宅》詩云：“絲管入門聲沸天。”與此處“箏笛相和聲沸天”頗合。蓋絲管合奏，始可稱“相和”也，參［補一一八］校文内引岑參詩。但又疑此字應爲“雙”字。一則因己本此句多訛誤（寫作“筭相笛知聲佛天”，錯二字，顛倒二字），二則前校［五五〇七］文中之“百隻”，一本寫如“百侯”，一本寫作“百雙”。故丙本之“筽笛”亦有可能由“雙笛”轉訛而成。又《文獻通考・樂考十一》著録有“雙笛”，入竹之屬，俗部。則“雙笛”爲隋唐民間所傳之樂器可知。漢馬融有《長笛賦》云：“近世雙笛從羌起，羌人伐竹未及已。”李善注云：“羌笛與笛二器不同，長於古笛，有三孔，大小異，故謂之雙笛。”——兹録以備考。又龍校云：“筭”字有可能是“笙”字的音訛。

甲本“繁絃”作“煩弦”，“十拍”作“十條”，己本同。“十條”乃涉末句之“一條”而誤。乙本“繁絃”作“繄强”。丙本“繁絃”作“繁懸”，“新曲”作“新典”，“十拍”作“十百”，“白玉鞭”作“自玉鞭”。

權德輿《奉和聖製九日言懷賜中書門下及百寮》詩云：“願言黄花酒，永奉今日歡。”但此首第三句中“黄花酒”，則應爲曲調名，故云“聽”，云“十拍”。惟《黄花酒》調名於文獻無考，或即《黄花曲》歟？白居易《續古詩》云：“邯鄲進倡女，能唱《黄花曲》。”又《隋書・五行志》云：“（齊）武平末童謡曰：‘黄花勢欲落，清樽但滿酌。’……穆后小字黄華。”據此，北齊時或即有《黄華（花）》之曲，用以詠酒；至唐，而有《黄花曲》與《黄花酒》二名。——未知確否？待考。

新開九醖氣氛氲。嫌何昔日孟嘗君。壺觴百杯徒浪飲。章程不許李稍雲。［補一一三］

甲本“九醖”作“九藴”，“氛氲”作“氲氲”，“孟嘗君”作“孟常君”，“壺

觴”作“湖觴”,“徒”作“途”,“章程”作“張呈”,“不許”作“未許”。己本全同甲本。乙本缺“何”字與“許”字,“壺觴”作“相觴”。丙本“九醞”作“九温”,“孟嘗君”作“孟相君”,“壺觴”作“胡觴”,“百杯”作“不坯”(參看上文[補〇一三]),“章程”作“章情”,“李稍雲”作“利稍雲”。丁本“嫌何”作“嫌歌”,“壺觴”作“胡楊”,“章程”作“章呈”。

龍校:“嘗”、“常”均市羊切;“胡”、“湖”、“壺”均户吴切;“徒”、“途”均用都切,俱同音字。“章”、“張”均陽韻字。“張”,涉良切,知母;“章”,諸良切,照母。以“張”代“章”,即以“知”代“照”。“嘗”,市羊切,禪母字;“相”,息良切,心母字。以“相”代“嘗”,即“以心注禪”。“情”,疾盈切,從母字;“程”,直貞切,澄母字,以“情”代“程”,即“以從注證”。

首句中之“九醞”,亦爲酒名。晉葛洪《西京雜記》云:漢制“以正月旦造酒,八月成,名曰酎,一曰九醞,一名醇酎”。唐代亦有“宜城之九醞”,名甚著,見李肇《國史補》。據《酒名記》、《酒小史》,宋代定州、宜城尚各有酒以“九醞”稱。

“壺觴百杯”,“觴”作名詞用。若依乙本爲“相觴百杯”,作動詞用,亦可通。“觴”字動用之例,《吕氏春秋》中有“管子觴桓公”,范成大詩有“把酒不能觴”。今據多數校本所讀之音,校“湖”、“相”,“胡”等爲“壺”,“壺觴”均爲名詞。

末句中之“李稍雲”,爲唐代酒令史上一重要人物。敦煌變文《佛説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講經文》(伯三〇九三)有云:“京羅綺里合今時,麗句高吟抛古調。詩賦却嫌劉禹錫,令章爭笑李稍雲。”李肇《國史補》有云:“令至李稍雲而大備。”元稹詩《寄吴士矩端公五十韻》云:“予時最年少,專務酒中職。……曲庇《桃根》盞,横講捎雲式。”足見李稍雲之“令章”、“横講”風靡一時,以至與詩人中之劉禹錫齊名。其影響最大時,似爲元稹、劉禹錫所在之中唐。

徹曉天明坐不起。酕醄酩酊芳筵裹。迴頭吐出蓮花杯。浮萍草蓋泛香水。[補一一四]

甲本“酕醄酩酊”作“毛桃命釘”,“芳筵”作“方園”。丙本“明”作

"名","起"作"許","浮萍"作"浮市"。丁本"蓮花"作"連花"。又乙本、丙本中"天明"之"天"作"連",似涉第三句之"蓮"而誤。"筵"字當時乃有俗寫作"遈"者,乙、丙、丁三本皆如此。又"泛香水"之"泛"字,甲本作"氿",乙本作"汍",丙本丁本作"沉",己本作"沅",亦有可能是"沉"字。龍校:按《龍龕手鑑》:"泦通沉正沉";"氾或作泛、汍二正。"其中"汍"與"泦"均相似。唐新修《本草》卷十二,"沉香"作"沉香"。《世説新語》唐寫本"沈充"作"沉充"。此首校爲"沉香水"似非無據。

第三句中之"蓮花杯",乃中唐人習用酒器。竇苹《酒譜》云:"唐人尤尚蓮子杯,白公詩中屢稱之。"兹舉白詩四例,供探討此套歌辭時代者參考——《房家夜宴喜雪戲贈主人》:"桑落氣薰珠翠暖,《柘枝》聲引管絃高。酒鉤送盞推蓮子,燭淚粘盤壘葡萄。"《郡樓夜宴留客》:"豔聽《竹枝》曲,香傳蓮子盃。"《想東遊五十韻》:"圓盞飛蓮子,長裾曳石榴。《柘枝》隨畫鼓,《調笑》從香毬。"《三月三日》:"蓮子數盃嘗冷酒,《柘枝》一曲試春衫。"

暖淳淳。本無骨。嚥入喉中聲唷唷。[補一一五]

"暖淳淳"甲本、己本作"暖咄咄",不可解,據乙、丙、丁三本改。丙本寫作"暖淳弓","弓"應由"々"號訛來。"嚥"甲、己本作"讌"。末二字,甲本作"唷々",己本作"骨々",乙本殘,丙本爲一"嗢"字,丁本爲"嗢々"二字。今從甲本。

納麪酒。嗢勃桃。撥醅嘗却三五瓢。心頭舊酒逢新酒。半似含消半未消。[補一一六]

此首前三句諸本出入較大,校文推測判斷較多。兹將諸本前三句全録如下。甲本:"納面酒,不咄瓢,柸醢肯却三五瓢。"己本:"納面酒,不咄調,柸醅肯却三五瓢。"乙本:"納麵酒勃咄跳撥醢嘗却三五瓢。"丙本:"(嗢)納麵酒勃咄桃撥醅場却三五瓢。"丁本:"(嗢々)納麵酒勃咄跳

拔醞嘗却五三瓢。”

前三字諸本較一致。“面”、“麵”通，今校爲規範字“麪”。《元史·百官志》有語云：“出納酒麪酥蜜諸物。”①似可用箋此句。

乙、丁本之“勃咄跳”費解。甲本之“不咄瓢”，則顯涉下句“三五瓢”而誤末字。丙本似較近是。案宋袁文《甕牖閒評》卷五云：“白樂天好以俗語作詩，改易字之平仄。如‘雪擺胡衫紅’，此以俗語‘胡’字作‘鶻’字也。‘燕姬酌蒲桃’，此以俗語‘蒲’字作‘勃’字也。……”據此，唐時“蒲桃”二字，一作“勃桃”。甲、己本第七字“梎”，實即“桃”字，蓋因意義不明而誤置於下句也。如此，則“咄”字應置於“勃桃”之上，但意不通。案丙、丁本上一首末字均誤“嗗”爲“嗢”，似有緣由。查《廣韻》：“嗢”，烏没切，屬“没”韻。與“咄”（當没切）、“骨”（古忽切）同韻。故甲、己本上一首辭三句尾爲“暖咄咄”、“本無骨”、“聲嗗嗗”，押韻。“嗢”又與“嗗”、“咄”形近，或即引之故，諸本中甚多此數字互代之例。今姑校此首第二句爲“嗢勃桃”，意爲飲蒲桃酒，句法且與“納麪酒”相同。

第三句次字有“醧”、“醞”、“酟”三種寫法，均非規範字。《中華大字典》云：“酥，醅或字。”因疑“醞”爲“醅”與“酥”合寫之誤。盧仝《遂王儲詹事西遊獻兵書》有“美酒撥醅酌”句，韋莊《灞陵道中作》有“灞陵新酒撥醅濃”句，温庭筠《醉歌》有“撥醅百甕春酒香”句，又白居易《醉吟先生傳》有“揭甕撥醅”語，其《贈皇甫庶子》詩又云：“妻知年老添衣絮，婢報天寒撥酒醅。”可知訂爲“撥醅”不誤。

第四句諸本皆同。乙本殘二字。末句甲本作“半是含膏半未霄”。己本二“消”字均作“霄”，丙本一、二字間衍一“末”字。丁本“似”作“始”。今從乙本。

今年九月寒應早。高幡百度尊前倒。人醉何愁不得歸。馬識酒家來去道。［補一一七］

---

① 今校：“酒”，百衲本景印明洪武三年刻本、清乾隆武英殿刻本俱作“油”。

甲本“寒應”作“宜鷹”,“倒”作“到”,“識”作“遍”。己本同甲本。乙本殘數字,蓋因寫本從中斷裂。丙本“去”作“豈”。丁本“高幡”作“高判”。又甲、乙、丙、己本“高幡”均作“高潘”。龍校“潘”爲“幡”,云“高幡”即高懸之酒旗,亦稱酒家望子。“幡”,孚袁切,敷母;“潘”,普官切,滂母。輕唇重唇不分,故可相代。此首言今年九月早寒,酒家望子畏寒亦復不揚,已醉之人視此望子亦似倒地。蓋以此狀酒後昏瞶之狀也。

末句“識”字甲、己二本均作“適”。龍按:識,《廣韻·職韻》賞職切,審母字;適,《廣韻·昔韻》施隻切,亦審母字。羅常培《方音》一一九頁有“職適互注”例。聲母相同,故可互代。

入凝冬。香滿室。紅地爐。相厭膝。銀鐺亂點野駞酥。罍罍酒消魚眼出。户外多應凍慄寒。筵中不若三春日。[補一一八]

此首爲“三三三三七七七七”句式,“室”、“膝”、“出”、“日”諸字完全相叶,知原作本即如此。

甲本“相厭膝”作“相掩悉”,己本同。此三字乙本殘。今從丙、丁二本。“筵”甲本、己本作“菌”,乙本殘,丙本作“逐”,丁本作“莚”,今從丁本校作“筵”。“罍罍”二字甲本殘,己本作“讄讄”乙、丙、丁三本作“壘壘”,今從,但校爲規範字“罍”。“凍慄寒”乙本殘此三字。甲、己本作“凍僄寒”,丙本作“姪慄寒”,丁本作“姪漂寒”,均不甚通。龍校作“姪慄寒”,意亦嫌晦。今姑校如右式。此外異文别字有:“紅地爐”己本作“洪地爐”,乙、丙本作“紅地盧”。丙本“野駞酥”作“也馱蘓”。“酥”字甲、乙、丁、己諸本皆作“蘇”。龍校:“也”、“野”均羊者切,“蘇”與“酥”均素姑切,皆同音互代。又丙本“冬”作“凍”。

案此首中若干物名,可與唐人詩歌印證。白居易詩有“小閣抵牕深地鑪”、“紅地爐深宜早寒”句,李建勳詩有“地鑪僧坐暖,山枿火聲肥”句。岑參《玉門關蓋將軍歌》云:“暖屋繡簾紅地爐,織成壁衣花氍毹。燈前侍婢瀉玉壺,金鐺亂點野駞酥。”末句正爲此首歌辭所本,故校“蘇”

爲“酥”。岑參又有《酒泉太守席上醉後作》詩，云：“琵琶長笛曲相和，羌兒胡雛齊唱歌。渾炙犂牛烹野駝，交河美酒金叵羅。”以上岑參詩二首與本套歌辭相關者有四事：一、“紅地爐”，二、“金鐺”和“野駞”，三、“金叵羅”，四、“琵琶”與“長笛”“相和”。前校［補一一二］文中有“箏笛相和”，亦爲絲管相和，與此合。岑詩作於玉門關及酒泉，唐時分屬瓜州和肅州。本辭取材既與岑詩頗多相同，又有九月即入“凝冬”之描寫，可知亦産自塞北、河西。

此套歌辭多以野遊與宴飲之對比，倡言飲酒作樂。如“桃花園裏看無地，走入壺中却有天”。故知本首末二句應校如右文。蓋言筵中自有美酒暖爐，行樂不必三春也。

孔夫子。并顔淵。古今高哲稱大賢。辯士甲乙魯仲連。何晏馬融老鄭玄。桃花園裏看無地。走入壺中却有天。［補一一九］

乙本自此首起全殘。“高哲稱大賢”甲本作“高只稱大賢”，己本同，丁本作“稱悊高大賢”，今從丙本。“魯仲連”，己本作“曾仲連”，丁本作“曾仲連”，甲本模糊，丙本此句全失。今據《史記》八三《魯仲連鄒陽列傳》，訂爲“魯仲連”。“何晏馬融老鄭玄”句，丙本作“辯仕馬融老奠玄”，丁本“融”作“隔”，今據甲、己二本校如右式。《殷芸小説》：“自旦及暮，計（鄭）玄可飲三百餘杯，而温克之容，終日無怠。”此首言及“老鄭玄”，蓋因於此。“桃花園”甲本作“秇花鹵”，己本“園”字同甲本，丙本失一“花”字，今從丁本。“看無地”，丙本失一“看”字，丁本作“非無地”，今從甲本。“壺中”，諸本皆作“胡中”，乃同音互代。又“走入胡中”，丙本作“秦入胡中”。龍校：“秦”可能是“奏”字之形訛，“奏”可能是“走”字之音訛。“走”、“奏”《廣韻·喉韻》均爲則候切。“走”，《釋名》曰：“疾趨也。”又上聲厚韻子苟切，趨也。此處當是候韻之“走”，故音同可代。末句“走入壺中却有天”，似出自李白《下途歸石門舊居》詩：“壺中别有日月天。”

璨然可觀辭賦客。興治文章光憚赫。人生一代不榮華。彭祖徒勞年七百。［補一二〇］

"璨"字甲本作"琮"，己本作"璨"，丙本作"瑹"，丁本作"祭"，今從己本。"辭賦"甲本、己本作"辤府"，丙本、丁本作"詞賦"。"興治文章"甲、己本皆作"興湌文章"。丙本作"興劔仗將"，丁本作"興冶文章"。案《詩·陳風·衡門》鄭玄箋："賢者不以衡門之淺陋則不遊息於其下，以喻人君不可以國小則不興治致政化。"鄭箋所言"興治"，與本歌辭"壺中有天"意頗合，故校"冶"、"湌"等爲"治"。"光憚赫"甲本作"高坦赫"，"高"字内疊寫一"光"字，不知二字孰先孰後。"坦"字旁又注一"淡"字。己本據此鈔作"高坦赫"。丙本此三字寫作"光怛赫"，丁本作"光愠赫"。案甲、丁、己本文意皆不可通，似皆由丙本訛來。"怛"，當割切，曷韻；"憚"，亦爲當割切，曷韻。故可相代。韓愈《至鄧州北寄上襄陽于相公書》云："其文章言語與事相侔，憚赫若雷霆，浩汗若河漢。"此以"憚赫"形容文章之威盛。本歌辭之"憚赫"正合此義，故作如此校。末二句從丁本，甲本、己本"彭祖"作"彭租"，"徒勞"作"途勞"。丙本"代"寫作"伐"，失"不"字、"七"字。

醉眠更有何所憂。衣冠身外復何求。但得清罇消日月。莫愁紅粉老春秋。［補一二一］

校文從甲、己二本，但校二本之"紅軬"爲"紅粉"。丙本"復"作"傷"，"粉"作"分"，今改。又丙本"清罇"作"清酒"，"莫愁"作"莫緣"，丁本"醉眠"作"醉卧"，"清罇"作"清觴"，"莫愁"作"莫緣"，亦可通。

《文學遺産》一九八三年第四期載柴劍虹《敦煌唐人詩文選集殘卷(伯二五五五)補録》，内有《高興歌》校文，稱"此詩又見伯二四八八、二五四四、二六二一、二六三三、二七一二、二九七六、三八一二及斯二〇四九等卷，……兹據伯二六三三與伯二四八八作校"。柴校於學術有推進之功，然校文與本校相異處頗多，兹記如下：一、柴校稱《高興歌》見載

於九種敦煌寫卷，實有誤。伯二六二一、二七一二、二九七六等三卷並無《高興歌》或《酒賦》，應删；而伯四九九三載有此辭十數首，柴未提及，應增。二、柴校："輕棄隨（隋）珠趙玉環。"本校"趙"爲"召"。蓋因斯二〇四九寫爲"召玉環"。斯二〇四九載《高興歌》全文，與伯二四八八相較，較善，應從。三、柴校："淥酒長令能漲海。"本校"淥"作"緑"。案諸本皆將"緑酒"、"緑珠"寫爲"淥酒"、"淥珠"。此乃敦煌俗寫，不足爲奇。爲求校文作校標準一律，應校"淥珠"爲"緑珠"，"淥酒"爲"緑酒"。四、柴校："瘿木悶。"本校："瘿木杯。"説見[補一〇五]。五、柴校："長俌底脣聲瀺灂。"本校："長餔抵脣聲瀺灂。"説見[補一〇五]。六、柴校："白日園里訪山桃，夜向雁前尋毕卓。"本校："白日林裏訪山濤，夜向甕前尋畢卓。"蓋柴校所用之伯二四八八本已寫前句爲"白日林裏訪山濤"。"山濤"爲人名，與下句之"畢卓"對稱，此種聯係甚明。又山濤爲"竹林七賢"之一，故伯二四八八之"林裏"不誤。下句之"甕"，實無一本作"雁"，僅形似而已。七、柴校："傾酒滌滌。"本校："傾酒淙淙。"伯二五五五本作"淙淙"，文理甚通，當從。八、柴校："相命唯憂日勢斜。"本校："相令……。"説見[補一〇七]。九、柴校："終須欲入□欽谷。"本校："終須欲入崟嵚谷。"説見[補一〇八]。一〇、柴校："黏着脣。"本校："沾着脣。"十一、柴校："酒肿花色赤翩翩。"本校："酒熏……。"次一字，斯二〇四九作"熏"伯二六三三、二五五五皆作"醺"，"腫"僅形似，不必從。一二、柴校："面上紫光凝㲲㲲。"本校："……歘歘。"説見[補一〇九]。一三、柴校："馬碯盞。"本校："瑪瑙盞。"一四、柴校："左旋右旋大垂眼。"本校："……大蟲眼。""蟲"，斯二〇四九、伯二六三三、二五四四皆作"虫"，柴校誤認爲"垂"。一五、柴校："百仗槍篙。"本校："百隻槍篙。"諸本"隻"字均不甚端正，故柴校認作"仗"。一六、柴校："四宇犯章呈（程）。"本校："四字犯章程。"聯係上下文，知"四字"非"四宇"。一七、柴校："不明不快須滿盛。"本校："……酒滿盛。"一八、柴校："銀梡（碗）渾驚張口瀉。"本校："驚"應爲"擎"。伯二五四四、四九九三、二五五五、斯二〇四九皆有此一"擎"字。一九、柴校："簫笛相和。"本校："箏笛相和。"二〇、柴校："嫌歌昔日孟尝君。"本校："嫌何……。"二一、柴校："胡楊百杯。"本校："壺觴百杯。"二二、柴校："章清不許李稍云。"本校："章程……。"

除伯二六三三外,諸本均作“章程”或“張呈”。二三、柴校:“芳莚。”本校:“芳筵。”二四、柴校:“暖淳(涼)弓。”本校:“暖淳淳。”案:柴誤識重疊號“〻”爲“弓”字。二五、柴校:“声嗢嗢。”本校:“聲嗗嗗。”二六、柴校:“勃咄跳。”本校:“嗢勃桃。”説見[補一一六]。二七、柴校:“撥醞。”本校:“撥醅。”二八、柴校:“高判。”本校:“高幡。”説見[補一一七]。二九、柴校:“相压𦞂。”本校:“相厭膝。”三〇、柴校:“叠叠酒消魚眼出。”本校:“疊疊……。”案:柴校所據二本皆作“壘壘”,不作“叠叠”。三一、柴校:“户外多應侄漂寒。”本校:“……凍慄寒。”三二、柴校:“莚中。”本校:“筵中。”三三、柴校:“古今稱哲高大賢。”本校:“古今高哲稱大賢。”斯二〇四九、伯二五四四、二六三三皆作“古今高哲(或“只”)稱大賢。”三四、柴校:“桃花園里非無地。”本校:“……看無地。”三五、柴校:“走入胡中却有天。”本校:“胡”爲“壺”。三六、柴校:“祭(粲)然可觀。”本校:“璨然可觀。”案:斯二〇四九、伯二六三三已有“王”字偏旁,伯二五四四則直書爲“璨”。三七、柴校:“興洽文章。”本校:“興洽文章。”三八、柴校:“醉卧更有何所忧,衣冠身外復何求。但得清觴消日月,莫緣紅粉老春秋。”本校:“卧”作“眠”,“觴”作“罇”,“緣”作“愁”。

本辭共有七個寫本,其中乙本首尾皆殘,其餘六本中,丙、丁、戊、己、庚五本作者之名皆題爲“江州刺史劉長卿”。但劉長卿(劉隨州)從未任過江州刺史,查《江西通志》及《九江府志》,也未見江州刺史任上有此一劉長卿或别一劉長卿之名。此辭與《全唐詩》所載劉長卿詩相較,從題材到文字,皆大不類。況此辭具河西、塞北地區之風格特徵,而劉長卿事跡記載中,絶無遊歷西北邊境之表示。故可判斷:此辭非詩人劉長卿所作。

本辭“寫作時代”之上限,可斷在盛唐。據傅璇琮《唐代詩人叢考》,劉長卿應在天寶中登第,安史之亂以後,方享盛名。《高興歌》假劉長卿之名流傳,其事應在中唐。又辭中之“李稍雲”除見於敦煌寫本伯三〇九三及李肇《國史補》外,《太平廣記》卷二七九引《廣異記》云:“隴西李捎雲,范陽盧若虚女婿也。性誕率輕肆,好縱酒聚飲。……明年上巳,與李蒙、裴士南、梁褒等十餘人,泛舟曲江中,盛選長安名倡,大縱歌妓。酒正酣,舟覆,盡皆溺死。”此段文字涉及四

人名，其中盧若虛爲武后長安時左拾遺、盧藏用之弟；裴士南之兄裴士淹，乃開元末郎官；李蒙進士及第，則在開元五年(《全唐文》三六一)。由此推算，李稍雲活動時代應在盛唐。《高興歌》之寫作，必晚於盛唐。柴劍虹《研究唐代文學的珍貴資料》(一九八三年《全國敦煌學術討論會論文》)云："此劉長卿恐非那位被人們稱爲'五言長城'的詩人劉隨州，因爲詩人劉長卿從未任過'江州刺史'。據《元和姓纂》記載，唐時另有一劉長卿，'元遂子，工部員外'；但史料也僅有這點。據《新唐書·地理志》云：'江州潯陽郡，上。本九江郡，天寶元年更名。'可見這首《高興歌》當作於天寶元年之後。"柴君結論是，但"天寶元年"似應改作"乾元元年"。《舊唐書·地理志》云："武德四年，平林士弘，置江州，領湓城、潯陽、彭澤三縣。……天寶元年，改爲潯陽郡。乾元元年，復爲江州。"據此，唐代有兩次江州之置。故《高興歌》之流傳，應具體定爲乾元元年再置江州以後之事。

本辭所見七寫本，以丙本音變最多。龍校：[〇五四八]中，丙本"裹"作"令"，顯爲"令"字失去-ŋ。[〇五四九]中，丙本"咸知"作"咸之"，"隋珠"作"誰知"。《廣韻·虞韻》：珠，章俱切，照母字。此種現象爲"以支注虞"(從韻母言)，與"知照互注"("咸知"作"咸之")，俱爲敦煌方音現象。[五五〇三]中，丙本"注"作"醉"。《廣韻·遇韻》：注，之戍切，照母字；《廣韻·至韻》：醉，將遂切，精母字。以"醉"代"注"，合於西北方音"以脂注虞"及齒頭音與正齒音不分的情況。[五五〇·一]中，丙本"於"作"爲"。按《大乘中宗見解》"於"、"爲"均音 ú，故可互代。又《開蒙要訓》以"騟"、"盂"注"爲"，均爲"爲"由 i 攝讀入 u 攝之證。[五五〇·四]中，"鵝兒黄"丙本作"鵝如黄"，於書頭上添一"兒"字。按"如"、"兒"均日母字，聲母相同，"如"在《廣韻》魚韻，"兒"在支韻。以"如"代"兒"，正合"支魚互注"現象。[五五〇·一四]中，丙本"去"作"豈"。《廣韻》"去"字有兩讀，一在語韻，丘據切；一在御韻，丘倨切；均溪母字，均入 u 攝。"豈"在《廣韻·尾韻》，祛狶切，也是溪母字，入 i 攝。以"豈"代"去"，也是以 i 攝字讀入 u 攝的現象。——綜上六證，丙本寫卷時期當與《大乘中宗見解》同時，或在其後。《大乘中宗見解》中"令"仍讀 leng，其-ŋ 保存完好，與丙本之讀"裹"顯然有別，故云"或在其後"。《開蒙要

訓》以“挈”注“令”，與此情況類似。丙本(伯二六三三)後有一行曰:“辛巳年正月五日記。”並書書手姓名，仔細推敲，丙本應寫於咸通二年之辛巳。《張淮深變文》有“歎念敦煌雖百年阻漢，没落西戎，尚敬本朝”，又“河西淪落百餘年，路阻蕭關雁信稀”。蓋張義潮率土歸漢，雖在大中二年，當係以主要城市，個别地方並未歸化。又按《張議潮變文》:“諸川吐蕃兵馬還來刼掠沙州。”意者當時戰場犬牙相錯，互有得失，故民間雖新沐王化，懾於吐蕃兵威，膽怯者未敢遽用中朝年號，亦容有之。咸通二年距大中二年不過十二年，從六種音變觀察，推至咸通二年較合。

由上述諸條:(甲)本辭寫作時代必晚於盛唐;(乙)丙本寫卷時代至遲在咸通年間(安史亂後，沙州陷蕃，至宣宗大中年間，張議潮率沙州歸唐，此間另有一辛巳，即德宗貞元十七年，早咸通二年一個甲子。丙本不用中朝年號，亦有可能產於此時)。(丙)諸寫本多題劉長卿作，辭中名物風俗多與元稹、白居易詩相合。——可以判斷:此辭作於中唐，至晚不過咸通。又乙本中“姮娥”作“恒娥”，“恒”字缺末筆，應是避穆宗李恒諱而如此。據此，又可將此辭之寫作年代，具體定於中唐肅、代、德、順、憲、穆六朝之六十餘年内。惟凡辭有作者原寫本及後來謄鈔本之别。避諱之舉，有出於後世之謄鈔本者。不能指定今所目覩之本，皆必爲作者原稿，而據以判定原作之時代也。——此層切須重視!

胡笳十八拍又一拍

甲、伯二八四五　乙、伯三八一二

劉　商

第一拍

漢室將衰兮四夷不賓。動干戈兮征戰頻。哀哀父母生育我見離亂兮當此辰。紗窗對鏡未經事。將謂珠簾能蔽身。一朝胡騎入中國。蒼黄處處逢胡人。忽將薄命委鋒鏑。可惜紅顔隨虜塵。[補一二二]

次句“夷”一作“方”。

第二拍

馬上將余向絶域。厭生求死死不得。戎羯腥膻豈是人。豺狼喜怒難姑息。行盡天山足霜霰。風土蕭條近胡國。萬里重陰鳥不飛。寒沙莽莽無南北。［補一二三］

第三拍

如羈囚兮在縲絏。憂慮萬端無處説。使余刀兮翦余髮。食余肉兮飲余血。誠知殺身願如此。以余爲妻不如死。早被蛾眉累此身。空悲弱質柔如水。［補一二四］

第四拍

山川路長誰記得。何處天涯是鄉國。自從驚怖少精神。不覺風霜損顔色。夜中歸夢來又去。朦朧豈解傳消息。漫漫胡天叫不聞。明明漢月應相識。［補一二五］

第五拍

水頭宿兮草頭坐。風吹漢地衣裳破。羊脂沐髮長不梳。羔子皮裘領仍左。狐襟貉袖腥復膻。晝披行兮夜披卧。氊帳時移無定居。日月長兮不可過。［補一二六］

第六拍

怪得春光不來久。胡中風土無花柳。天翻地覆誰得知。如今正南看北斗。姓名音信兩不通。終日經年常閉口。是非取與在指撝。言語傳情不如手。［補一二七］

第七拍

男兒婦人帶弓箭。塞馬蕃羊卧霜霰。寸步東西豈自由。

偷生乞死非情願。龜茲觱篥愁中聽。碎葉琵琶夜深怨。竟夕無雲月上天。故鄉應得重相見。［補一二八］

第八拍

憶昔私家恣嬌小。遠取珍禽學馴擾。如今淪棄念故鄉。悔不當初放林表。朔風蕭蕭寒日暮。星河寥落胡天曉。旦夕思歸不得歸。愁心想似籠中鳥。［補一二九］

第九拍

當日蘇武單于問。道是賓鴻解傳信。學他刺血寫得書。書上千重萬重恨。髯胡少年能走馬。彎弓射飛無遠近。遂令邊雁轉怕人。絶域何由達方寸。［補一三〇］

第十拍

恨凌辱兮惡腥膻。憎胡地兮怨胡天。生得胡兒欲棄捐。及生母子情宛然。貌殊語異憎還愛。心中不覺常相牽。朝朝暮暮在眼前。腹生手養寧不憐。［補一三一］

第十一拍

日來月往相催遷。迢迢星歲欲周天。無冬無夏卧霜霰。水凍草枯爲一年。漢家甲子有正朔。絶域三光空自懸。幾回鴻雁來又去。腸斷蟾蜍虧復圓。［補一三二］

第十二拍

破瓶落井空永沈。故鄉望斷無歸心。寧知遠使問姓名。漢語泠泠傳好音。夢魂幾度到鄉國。覺後翻成哀怨深。如今果是夢中事。喜過悲來情不任。［補一三三］

第十三拍

童稚牽衣雙在側。將來不可留又憶。還鄉惜别兩難分。寧棄胡兒歸舊國。山川萬里復邊戍。背面無由得消息。淚痕滿面對殘陽。終日依依向南北。［補一三四］

第十四拍

莫以胡兒可羞恥。恩情亦各言其子。手中十指有長短。截之痛惜皆相似。還鄉豈不見親族。念此飄零隔生死。南風萬里吹我心。心亦隨風度遼水。［補一三五］

第十五拍

歎息襟懷無定分。當時怨來歸又恨。不知愁怨情若何。似有鋒鋩擾方寸。悲歡竝行情未快。心意相尤自相問。不緣生得天屬親。豈向仇讐結恩信。［補一三六］

第十六拍

去時只覺天蒼蒼。歸日始知胡地長。重陰白日落何處。秋雁所向應南方。平沙四顧自迷惑。遠近悠悠隨雁行。征途未盡馬蹄盡。不見行人邊草黄。［補一三七］

第十七拍

行盡胡天千萬里。唯見黄沙白雲起。馬饑跑雪銜草根。人渴敲冰飲流水。燕山髣髴辨烽戍。鼙鼓如聞漢家壘。努力前程是帝鄉。生前免向胡中死。［補一三八］

第十八拍

歸來故鄉見親族。田園半蕪春草緑。明燭重燃煨燼灰。寒泉更洗沈泥玉。載持巾櫛禮儀好。一弄絲桐生死足。出入

關山十二年。哀情盡在胡笳曲。［補一三九］

有關敦煌寫本之"胡笳十八拍"一組曲辭，最早由柴劍虹整理研究，有文載在一九八三年第四期《文學遺産》内，兹爲採用於此。柴文之題目曰"敦煌唐人詩文選集殘卷伯二五五五補録"；於"敦煌落蕃人詩"之標題下有注云："按此即王重民先生抄録整理之五十九首佚名詩，見《全唐詩·外編》。"柴氏於"胡笳十八拍"之標題下曰："按此即劉商之《胡笳十八拍》詩，又見《全唐詩》卷三〇三。本卷計題後有小序曰：'《胡笳曲》'蔡琰所造。琰字文姬，漢中郎蔡邕女，漢末爲胡虜，至胡中十二年，生子二人。魏文（武）帝與邕有舊，以金帛贖之，因爲琴曲，以寫幽怨。"詩前又有署名曰："承議郎前盧洲合肥縣令劉商。"是可補劉商生平資料之闕。——以上乃柴氏所考。特引用於此，不另述。

胡笳第十九拍

伯二五五五

毛押衙

去年骨肉悲□□。不似今年苦爲客。失土翻□落水瓶。歸蕃永作投河石。他鄉人物稀相識。獨有夫君沉憐惜。歲暮態情生百端。不覺愁牽加一拍。［補一四〇］

柴文録伯二五五五，於歌辭前原本尚有一行曰："落蕃人毛押牙（衙）遂笳（加）一拍，因爲十九拍。"

（三）五七言體　九首

五七言情詞　閨情　二首

伯二五五五

千迴萬轉夢難成。萬遍千回夢裏驚。總爲相思愁不寐。

縱然愁寐忽天明。[補一四一]

百度看星月。千回望五更。自知無夜分。乞願早天明。[補一四二]

右二首直接録自王重民輯《敦煌唐人詩集殘卷》二首同韻,意貫,宜屬歌辭。王氏有跋云:"卷中有詩七十二首,從未見過著録(按七十二首内,除上二首外,餘均無辭迹象,皆徒詩耳,故删)。它們的作者,是唐朝中期我國國内民族戰爭中,被吐蕃俘虜的兩個漢族人。一個姓氏已不可考,只知他是唐德宗建中二年(七八一)吐蕃攻占敦煌後,在這一年秋天,被押解離開敦煌,經過一年多的時間,路過墨離海、青海、赤嶺、白水,到達臨蕃。另一個人叫馬云奇,大約在貞元三年(七八七),吐蕃攻占安西後,從敦煌出發,經過淡水,被押送到安西。途中他們用詩記録了見聞和感慨。當時,這些地方是吐蕃的勢力範圍,所以在唐代史書上,幾乎是空白。因此,這些詩,文學造詣雖不算高,内容也不無糟粕,但在史料上,却是很有價值的。"

五七言禪詩　斷諸惡　二首

斯四二七七

□□斷諸惡。細細該貪嗔。若使如羅漢,即自絶囂塵。[補一四三]

從全部五七言歌辭看,此首不可能以三字句起,故於上端空二字,待補。

將刀且割無明暗。復用利劍斷親姻。究竟涅槃非是遠。尋思寂滅即爲鄰。只是衆生不牽致,所以沉淪罪業深。努力遵三寶,何慮不全身。[補一四四]

此首句型乃八句:"七七、七七、七七、五五",隔句叶韻,有四個韻脚,辭意一貫。問題在"五五"二句,原本另列一行,經校訂後,聯繫上

文，成一首，作用何在？曰：既爲隔句叶韻，若割末二句爲另一首，則五言二句僅憑一個韻脚，何從表現叶韻？故全辭只能分作兩首。

五七言禪詩　光明崖五首

斯六二六。

光明崖中常貪愛。努力五陰城□□□□。難識□□□林極險峻。努力終朝恒被四魔牽。難識[補一四五]

聖教□□□□□。努力□□犭□走戀攀緣。難識輪迴六趣如圓觀。努力淨土人稀不肯前。難識[補一四六]

有求皆有苦。努力少欲必心安。難識冤親悉平等。努力世樂暫時間。難識眷屬相結伴。努力歷劫受饑寒。難識恩愛如泡影。努力貪者不歸還。難識[補一四七]

善知識一言難可喻。努力決定堅修須向前。難識居山甚奇妙。努力勤心作意看。難識渴飲無生水。努力饑食法喜餐。難識忍辱大隨體。努力不羡世間官。難識[補一四八]

蓮華本從淤泥出。努力智者無心趣涅槃。難識法性如空像兔角。努力普願含識逢真源。難識[補一四九]

右辭五首：前二首各七言四句；第三首五言八句；第四首八言、七言各一句，帶五言六句；末首又七言四句。既非同調聯章，又非同調大曲；内容仍佛偈，而每句之下均帶佛偈之和聲辭，“努力”與“難識”，二種相間使用，爲本編上文七卷内所無。故不能編入正編。

敦煌歌辭總編附載

一、論敦煌詞曲所見之禪宗與淨土宗

龍　晦

研究中國佛學的同志在從事研究工作中幾乎百之百地都是從佛教的教義和哲理，佛教徒的傳教事業，經籍的考證、詮釋，以及它在歷史上的作用，……來進行研究，這無疑是正確的。因爲它構成了中國佛教史最基本同時也是最重要的一個方面；但他們往往忽略了另一個重要方面，即注意佛教徒的傳教宣傳品——佛教文學，特別是用較接近民間口語的俗文學，它的影響面較高僧、詩僧的作品感染士大夫遠遠來得寬廣，影響來得深刻，而研究俗文學的同志們，又多注意佛教文學故事的結構，以及他們所用的體裁，很少從佛教各宗宗教思想分類，去研究其如何利用作品去宣傳自己宗派的教義，去剖析他們當時在民間進行的宗教活動。因此"佛教文學與佛教"就成了"兩不管"的空白點，而敦煌文學特別是敦煌詞曲以佛教文學爲大宗，更少有人從這方面進行研究，故初草成此文以就正於搞敦煌文學及研究佛教的同志們。

敦煌詞曲在《敦煌歌辭總編》〔一〕中，佛教文學占了極大的比重，據統計約占四分之三。佛教詞曲大多數從《五更轉》、《十二時》、《百歲篇》等定格聯章的體裁去表現，它們都是民間流行歌辭，極易琅琅上口，收到了宣揚佛教的效果。因此佛教各宗都紛紛利用它，把他們亟欲讓人們知道信仰的教義，一一巧妙地滲透在這些作品之中，我們對之進行排比研究，不但研究了佛教文學，也會從另一方面補充佛教史的不足。爲了審慎處理材料，首先録列作品標明教派的，或雖未標明教派、但其作者在佛教史上所隶屬的教派是證明可考的，或既未標明教派、也未標明作者，或雖標明作者，但作者身世不詳、宗教業績無考、無法確定其屬何派何宗，但就其作品內容加以分析概括，可以判明它是某宗某派人所作，這樣來論證詞曲屬於哪個宗哪個派才不會牽强，所得結論才堅實可靠。有一些詞曲內容過於簡單，還有一些詞曲內容膚泛，没有足够的證據判明它們屬於何宗，我們就只好暫時存疑，留待以後有了資料再來處理，不過這類待訂的詞曲不多，對於我們下總結性的結論産生不了什麼影響。

首先我們研究敦煌詞曲中的禪宗文學作品，禪宗是唐代佛教的一個大派，在《敦煌歌辭總編》裏禪宗文學以南宗爲最多，南宗爲慧能所創，他主張"一切善惡都莫思量，自然得入清淨心體，湛然常寂，妙用恒沙"，嗣法弟子有行思、神會、玄覺等，

傳世的書籍有《六祖壇經》。在敦煌詞曲裏，斯六一〇三、斯二六七九都有神會的《五更轉》，斯六一〇三原題“荷澤和尚《五更轉》”，他的詞比較重要，對於研究南宗乃至詞的起源都全是新的，因此録於下面：

一更初，涅槃城裏見真如，妄想是空非有實，不言爲有不言無。　非垢淨，離空虛，莫作意，入無余，了性即知當解脱，何勞端坐作工夫。

二更催，知心無念是如來，妄想是空非有實，□□上山不勞梯。　頓見境，佛門開，寂滅樂，是菩提，□□□燈恒普照，了見馨香無去來。

三更深，無生□□坐禪林，内外中間無處所，魔軍自滅不來侵。　莫作意，勿凝心，任自在，離思尋，般若本來無處所，作意何時悟法音。

四更闌，□□□□□□□，□□共傳無作法，愚人造化數數般。　尋不見，難□難，□役示，本來禪，若無刹那應即見，迷時累劫暗中觀。

五更分，淨體由來無我人，黑白見知而不染，遮莫青黄寂不論。　了了見，的知真，隨無相，離緣因，一切時中常解脱，共俗和光不染塵。

通首宣傳頓悟，反對看心，反對端坐的禪定，均與南宗宗旨相符。

神會於天寶四年(七四五)入住東都荷澤寺，故有“荷澤和尚”之稱。他入粵從慧能學習，留粵較久，第二首《二更催》以“梯”、“提”叶“催”、“開”、“來”，按粵音提音 tai[4]，梯音 tai[1]，與“開”、“來”、“催”，音近可叶，而第三首《三更侵》守閉口韻極嚴，這兩種語音現象都是廣東語音現象。再結合標題，我們判定是神會的作品是有根據的。

神會作品除上述之外，還有《南宗定邪正五更轉》，在敦煌卷子裏發現計達十個之多，它們在北京藏的計有：(甲)《咸》十八，(乙)《露》六；倫敦藏的計有：(丙)斯二六七九，(丁)斯四六三四，(戊)斯六〇八三，(己)斯六九二三〔一〕(庚)斯六九二三〔二〕，(辛)斯四六五四；以及巴黎藏的(壬)伯二〇四五。寫卷如此之多，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敦煌禪宗南宗佛教的發達；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南宗教徒宣揚自己的教義，利用民間通俗文學形式，創作了深入淺出的佛教歌曲。爲了研究神會的教義及南宗傳教活動，將《南宗定邪正五更轉》引證如下：

一更初，妄想真如不異居，迷則真如是妄想，悟則妄想是真如。　念不起，更無餘，見本性，等空虛，有作有求非解脱，無作無求是功夫。

二更催，大圓寶鏡鎮安台，衆生不了攀援病，由斯障閉心不開。　本自淨，没塵埃，無染着，絶輪回，諸行無常是生滅，但觀實相見如來。

三更侵，如來智慧本幽深，唯佛與法乃能見。聲聞緣覺不知音。　處山窟，住禪林，入空定，便凝心，一生還同八萬劫，只爲擔麻不重金。

四更闌，法身體性不勞看，看則住心便作意，作意還同妄想摶。　放四

體，莫攢頑，任本性，自觀看，善惡不思即無念，無念無思是涅槃。

五更分，菩提無住復無根，過去舍身求不得，吾師普遂不忘恩。　效法樂，大張門，去障膜，豁浮雲，頓與衆生開佛眼，皆令見性免沉淪。

癸本附於《南陽和尚頓悟解脱禪門直了性壇語》之後，由於神會開元八年敕配南陽龍興寺居住，南陽太守王弼和詩人王維等都曾來向他問法，這時他的聲譽已高，所以以"南陽和尚"稱他，因此我們判定癸卷寫成距神會年代必不很遠，否則他就要寫成"荷澤和尚"了，把《南宗定邪正五更轉》寫在《頓悟解脱禪門直了性壇語》之後，説明寫卷人是一個虔誠的南宗教徒，故把南宗的作品録在一起；它的第三首《三更侵》守閉口韻很嚴，很象前面的荷澤和尚《五更轉》第三首，它的第四首宣傳"善惡不思即無念，無念無思是涅槃"，"看則住心便作意，作意還同妄想摶"，與《壇經》立"無念爲宗"〔二〕的宗旨相同。因此，我們推測它很可能爲神會所作。

神會的作品傳世不多，他以詞曲宣揚佛教的事迹被淹没多年，在研究詞的起源問題上詞學家把詞的起源時代壓得較晚，自從神會的《五更轉》被發現後，胡适也改了説法，放棄了詞始於白居易與劉禹錫之和作《望江南》説，而倡"依曲拍爲句以作詞曲之風，確有於開元天寶間"，他還爲神會編了《神會和尚遺集》，這是研究佛教文學及治詞史的同志們應當注意到的大事。

此外還有釋真覺的《證道歌》，據楊億《無相大師行狀》："温州永嘉玄覺禪師者，永嘉人也，姓戴氏……因左溪朗禪師激勵，與東陽策禪師同詣曹溪，初到振錫攜瓶，繞祖三匝，……翌日下山回温州，學者輻輳。號真覺大師，著《禪宗修悟園旨》，……慶州刺史魏静輯而成十篇，目爲《永嘉集》，及《證道歌》一首，并盛行於世。"關於直覺的《證道歌》我們看到了三個卷子，（甲）伯二三六〇，（乙）斯二一六五，（丙）斯六〇〇〇，爲了節省篇幅，僅録他一首以供參考。

無價珍，用無盡，隨物應時時不吝，六度萬行體中圓，八解六通心地印。

真覺於先天二年寂，他比神會略早，因此他應算南宗利用詞曲的第一人，由于他影響不如神會大，佛教史上列名次往往排在神會之後，所以我們也照此辦理。

以上都有名姓可確定其爲南宗佛教撰寫的，此外我們發現還有《五更轉》、《南宗贊》，這是據標題而知爲歌頌南宗的，由于它并非著名南宗教徒所作，其創作時次可能較晚，於南宗宗教思想及詞曲創作影響不如神會的深遠，我們僅選録一點以便研究，以後論述各宗都按此精神辦理。《五更轉》、《南宗贊》我們計看到六個卷子，（一）北京圖書館藏的周七〇；（二）倫敦藏的斯四一七三；（三）斯四六五五；（四）斯五五二九；（五）巴黎藏的伯二六九三；此外蘇聯也藏了一個卷子，（六）Φ一七一，它們不像上述幾種有附帶條件可以類推其時次，但它的第二首和第三首仍是有值得注意的：

二更長、三更嚴，坐禪習定苦能甜，不信諸天甘露蜀，魔軍眷屬出來看。諸佛教，實福田，持齋戒，得生天，生天終歸還墮落，努力回心取涅槃。

三更嚴、四更闌，法身體性本來禪，凡夫不念生分别，輪回六趣心不安。求佛性，向里看，了佛意，不覺寒，廣大劫來常不悟，今生作意斷慳貪。

前一首上闋第二句，第三句“嚴”、“甜”爲韻，都是收-m的閉口韻，可是它的第五句最末一字爲“看”，是收-n的寒韻；後一首下闋的第二句，第四句以收-n的“看”、“寒”爲韻，最後一句末一字必須人韻的“貪”却是收-m的覃韻，因此兩首收-m與收-n的字爲韻，證明作者的語音-m與-n是混的。這是一種較晚的語音現象，故它的創作時代必然比神會晚得多，這説明南宗從盛唐到晚唐一直興盛，而且南宗利用民間文學的體裁宣傳教義的風氣是歷久弗衰的。

此外還有標題與作者無法判斷其是否南宗，但其中詞曲内容有明確無誤地歌頌南宗的字句，它應當屬南宗文學。曲子數目也不少，值得一提的有失標題并擬爲《求因果》的雜言歌辭，共四十五首，句式爲七、五、七、五，上下兩闋，其中有這樣兩首：

怕罪之人心改變，□惡回爲善，故犯之人不避殃，自作身自當。　　自從發意體南宗，終日用心功，一法安心萬法通，無不盡消溶。

煞縛熟持三五度，也合知甘苦，累經著棒更賠錢，漸漸軟如綿。　　識字少年抄取讀，長智多風俗，總是南宗内教言，原自善根源。

兩次提到南宗，而且崇奉南宗，這説明作者宗教傾向是偏向南宗的。詞的意境、風格、遣詞、造句都不高，但其中有些現象值得非常注意的，如：

一一勸君學好事，孝義存終始，立身禮讓最爲先，每事學周旋。　　學取每常存禮義，好事人皆美，不得摴蒱學賭錢，非道没良賢。

侍奉尊親及父母，不得辭辛苦，急須勾當作家生，和慎樂轟轟。　　大家處分便須行，每事莫相爭，喏諾齊恭莫禮虧，一一懼嚴威。

曾聞父在觀其志，教義存終始，百年好惡自家看，每事要周旋。　　養子自知身不孝，不是如今道，切須欽敬自家身，孝義要恭勤。

宣傳南宗的同時，塞進了大量儒家的倫理觀念，這是佛教徒爲了適應中國封建社會的特點，大量贏得信徒，因而創作的歌詞，這種情況還可上溯到《壇經》[三]：

心平何勞持戒，行直何用修禪。

恩則孝養父母，義則上下相憐。

讓則尊卑和睦，忍則衆惡無喧。

若能鑽木出火，淤泥定生紅蓮。

它與《目連變文》、《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雲辯》的《故圓鑒大師二十四孝

押座文》在宣傳孝道問題上是一致的，不過它比上述三者宣傳儒教的倫理范圍遠爲寬廣。

除了上述能明確無誤有"南宗"字樣或南宗佛教徒主名可以判定其爲南宗佛教徒所作之詞外，有些作品還可據其内容推定爲南宗教徒所作，如《禪師各轉五更轉》：

二更靜坐息心神，喻若日月去浮雲，未識心時除妄想，只此妄想本來真。

了解煩惱是癡人，心心數法不失真，一物不念始合道，説即得道是愚人。

像這種宣傳"一物不念始合道，"與"喻若日月去浮雲"，正合乎神會的"無念禪"，應該是南宗教徒所作，它一共有十首，卷子計見了三個：(甲)伯三四〇九；(乙)斯五九九六；(丙)斯三〇一七。

伯三〇六五與伯三〇六一，有九首失調名擬題爲《歸常樂》的詞曲，它的第七首云：

七祖遇曹溪，傳法破愚迷，暗傳心地證菩提，愚者没泥黎。

它的通體句式爲五、五、七、五，顯爲定格聯章。七祖指神會，曹溪爲六祖慧能之别號，根據它崇奉的内容，我們完全有理由可以判定它爲南宗人所作。

綜上所述，南宗詞典在敦煌詞曲中無論數量及寫卷都算比較多的，相反北宗詞曲絶無僅有，斯二五八一 A 爲《大乘北宗論》，但它是論疏，不是歌詞，因此不是本文所研究的范圍，在《敦煌歌辭總編》中，我們發見有一首《悉曇頌》似乎是提倡北宗的：

曉燎曜，曉燎曜，第五釋相門中照，一切名字妄呼召，如己等息貌非貌，非因非果無嗔笑，性上看性妙中妙，巧底里要，魯留盧樓曉燎曜。　諸弟子莫嗔笑，憂悲嗔笑是障道，於此道門無嗔笑，澄心須看内外照，眼中有翳須磨曜，銅鏡不磨不中照，遥燎料，作好，娑訶耶，莫惱。

詞的前面有段短文敘述緣起，稱"嵩山會善沙門定慧翻出《悉曇章》，廣開禪門，不妨慧學、不著文字"，吕澂先生根據他主張"看心"，"魔鏡"皆禪宗北宗之主張，中岳原爲北宗本山，神秀一傳景賢，即住會善寺，判定《定慧》爲其法系[四]。因此這套《悉曇章》便應是北宗僧人所作。又北京藏《鳥》六四，有定惠《俗流悉曇章》一套，其中雖無"看心"、"磨鏡"字面，它的第六首云：

何邏真，何邏真，第六流俗處六塵，不超無上清淨門，惡業牽來地獄存，魯流盧樓何邏真。　流俗者□佛果身，其中修習無苦勤，常業三途地獄因，那羅邏真，隨意知心者莫嗔。

詞中提到"其中修習無苦勤"，當屬北宗漸教，且其前也有短語。也説"唐國中岳釋氏沙門定惠法師翻注"，故當與上面定慧爲一人，惠、慧敦煌卷子多互寫，《維摩

詰經講經文》:“改愚癡而却爲智惠,變懈怠而作令精勤。”智惠當校作“智慧”可證[五]。

北宗詞曲,不管從質量、數量以及寫卷的多少都遠遠遜於南宗,這反映了南宗的發達超過了北宗,這點我們可以説文學作品的反映與一般佛教史上的反映者完全一致。

現在我們要討論淨土宗,屬于淨土宗的作品在敦煌詞曲裏其數目比禪宗還要多,它是一個古老的教派,開山始祖要追溯到東晉的慧遠。就淨土譯述源流説,又大分爲二,即彌勒淨土與阿彌陀淨土,在隋以前,兩派已多有譯籍,因之又分爲“淨土崇拜”和“淨土念佛”;淨土崇拜以禮佛建功德爲主,淨土念佛以念佛禪定爲主。自道安以後,彌勒淨土衰微,而阿彌陀淨土大興。這派主張憑借彌陀願力,往生極樂國土,認爲“念佛一口,准《觀經》説定滅八十億劫生死重罪,還得八十億劫微妙功德,……心唯信佛,佛則知之,佛得他心通故;口唯稱佛,佛則聞之,佛得天耳通故;身唯敬佛,佛則見之,佛得天眼通故”。念佛既有這樣大的威力,因此就不需要像天台、華嚴那樣去搞抽象思維,他們甚至主張“讀經功德”與“講經功德”也少於“念佛功德”,因爲“讀經猶如讀藥方,念佛猶如服藥,讀藥方病即難除,服藥病則易差”。“講經猶如數實,數實雖多,不除貧苦,不言滅罪,不言得功德”,念佛“用寶雖不多,能濟身命,得功德無量”[六]。天台、華嚴教義均較深古,玄遠難通,非普通“鈍根淺學”之人所能領悟[七],故信奉之者亦多貴族士大夫之上流人物,淨土教義淺近,容易蛊惑下層群衆,因此淨土宗在民間勢力頗大。淨土既不如天台、華嚴之深具玄旨,唯憑念佛則不免單調枯燥,故此宗最講究文學音樂以調劑其念佛之單調,因此他們利用民間演唱亦視他派爲多。

《敦煌歌詞總編》中有淨土宗法照的詞曲不少,伯二〇六六有失調名《出家樂贊》二首:

> 出家樂,出家樂,無始起,離諸著,今生值善割親緣,頓拾塵情斷衆惡,斷衆惡。　　發身心,依聖學,除於結使下金刀,落髮披衣餐寶藥。餐寶藥。懷法喜,加踊躍,誰其長夜睡重昏,此日親身忻大覺。忻大覺。
>
> 出家安,出家安,一切事,不相干,年登二十逢和尚,淨受尸邏遇淨壇。遇淨壇。　　修定慧,論非難,悟若璃琉明内外,妙遇蓮華恣總看,恣總看。
>
> 稱釋子,法門寬,出入往來無礙道,解説逍遥證涅槃。證涅槃。

原卷所載乃《淨土五會念佛誦經觀行儀》之中卷,題“南岳沙門法照撰”,列贊十三種,此爲十三種之一種。《大正藏》四十七册另載有《淨土五會念佛略法事儀贊末》列贊文三十餘種,此亦居其一,故可互證決其爲法照所作。法照以代宗大曆二年發願於南岳靈峰寺,古稱南岳沙門,他是蓮宗七祖的第四祖。此外伯二〇六六尚

有法照的《歸去來寶門開》歌詞六首：

歸去來，寶門開，正見彌陀升寶座，菩薩散花稱善哉！稱善哉！

寶林看，百花香，水鳥樹林念五會，哀婉慈聲贊法王。贊法王。

爲節省篇幅，六首録了兩首，第一首"正見彌陀升寶座"，與淨土宗特别崇敬阿彌陀佛之宗旨相合；第二首"水鳥樹林念五會"，也正符於法照以音韻文學崇弘淨土法門，撰有《淨土五會念佛誦經觀行儀》及《淨土五會念佛略法事儀贊》之旨趣合。法照根據無量壽經"清風時發，出五音聲，微妙宫商，自然相和"，分念佛之調爲五番，第一會平聲緩念，第二會平上聲緩念，第三會非緩非急念，第四會漸急念，第五會四字轉急念。每一會重數百遍，以五會爲一周。由於法照創五會念佛，故稱爲"五會法師"，因此它應是淨土宗的作品。

此外法照還創作有《歸去來》、《歸西方贊》十首，我們看到了三個卷子：（甲）伯二二五〇，（乙）《文》八九，（丙）斯三三七三，甲卷寫於後周廣順元年（公元九五一年）。十首内七首作三、七、七、七句法，三平韻，另三首多七言二句，遂多一韻，兹分别轉録如下：

歸去來，誰能惡道受輪回，且共念彼彌陀佛，往生極樂坐花台。

歸去來，娑婆世界苦難裁，急手專心念彼佛，彌陀淨土法門開。

歸去來，誰能此處受其災。總情同緣諸衆等，努力相將歸去來，且共往生安樂界，持花普獻彼如來。

選了三首，從體式出發，三、七、七、七型選了兩首；三、七、七、七、七、七選了一首。第一首提出"彌陀佛"、"往生"，第二首提出"彌陀淨土法門開"，第三首提出"且共往生安樂界"，都是道道地地的淨土信念，顯爲淨土宗人所作。結合卷前開端外題"南岳沙門法照撰"，辭前又題"歸西方贊，沙門法照述"，故可決其爲淨土宗大師法照所作。法照能詩，《全唐詩》卷八百十曾收了他的《寄錢郎中》、《送清江上人》、《送無著上人歸新羅》。淨土宗在唐宋時期影響頗大，白居易勸一百四十八人結上生會，即係崇拜淨土而與法照的佛學思想有關[八]，宋代的蘇軾、黄庭堅、陳瓘也受了不少影響，後世民間拜佛，遇困難來時，口稱"阿彌陀佛"，也是從淨土宗接過去的。

斯二二〇四有一套《十無常》十支曲，根據其内容顯然是宣傳淨土宗的：

分别招引經出教，淨土好，論情只是勝娑婆，有彌陀。　直須早作行程路，休遺誤，常知佛國壽延長，決定没無常。

它的第九首：

人居濁世逢劫壞，惡世界，星霜暗改幾多時，作微塵。　生居濁世人之苦，須怕怖，饒君鐵櫃里潛藏，不免也無常。

它的上闋最末兩句以真韻的“塵”去叶之韻的“時”，在《唐五代西北方音》中是没有先例的。只有在西夏文《掌中珠》裏，“閏”、“兒”、“二”三字同音“庣”，才找得到音例，而這種音韻是較晚期的西北方音現象[九]，因此《十無常》是西北人所作，而創作時期遠較法照爲晚。

斯三〇一七、伯四〇九四兩卷均有《行路難》六首，它的第一首：

丈夫恍惚憶家鄉，歸去來，歸去來，無所住，來去百過空來去，不見一個舊住處，住處皆是枷鎖紐，勸君學道須避就，法界平等一如如，理中無有的親疏。

兩次用“歸去來”，顯然仿法照的《歸去來》、《歸西方贊》，而第五首又云：

衆生常被色財纏縛，没溺愛河，沉淪生死，處處經過，八風常動，六識昏波，常念五欲，不念彌陀。　生天無分，地獄對門，循環六道，回换萬身，欲得學道，須舍怨親。

對不念彌陀之人，處分就是“生天無分，地獄對門，循環六道，回换萬身”，可見作者不但在詞體上學了法照，教義上也宣傳“彌陀”，因此，我們有理由判斷它是淨土宗佛徒的作品。

最後，我們要研究一下敦煌最長的佛曲《十二時普勸四衆依教修行》，共計一百三十四首，因此又名《大十二時》，用“十二時”這種體裁來宣傳佛教似以淨土宗爲最早，《大正藏》第四七册道鏡、善道共集之《念佛鏡》，曾附有一整套之《修西方十二時》，其第十首云：

人定亥，深心念佛真三昧，十地高人尚爾修，將知不修寧非罪。

所謂“深心念佛真三昧”，即指一心稱佛名之淨土修行法，善道當指前善道，七世紀人，既云道鏡，善道共集，當非善道作品，時次當較善道爲早。淨土宗主張六時念佛，發展爲用“十二時”來宣揚淨土，本很自然，此《大十二時》中有明確無誤的淨土宗觀點：

罪誰無，要猛決，一懺直教如沃雪，求生淨土禮彌陀，九品花中常快活。

利益言，須切記，功果教君不虚異，若非淨土禮彌陀，定向天空睹慈氏。

減功夫，抛世務，勤聽彌陀親法字，看看四大逼來時，何事安然不憂懼。

若姑姨，或弟侄，一分之中也兼失，爭如少健自家修，閑來更念彌陀佛。

弘彌陀，功力大，能爲衆生除障蓋，猛抛家務且勤求，看看被送荒郊外。

彌陀國，兜率院，要去何人爲障難，十齋八戒有功勞，六道三塗無系絆。

難後人，須慶喜，百分之中無一二，幸於亂世遇彌陀，又喜殘年逢舍利。

這樣多的歌頌彌陀，歌頌淨土，顯爲淨土宗佛徒所作，全詞一三四首雖多從宣傳宗教角度作，但亦有不少詞句揭露貧富差殊，富者荒淫奢侈，貧者勞苦終日，朝不保夕：

雞鳴丑，雞鳴丑，曙色才能分户牖，富者空眠醉夢中，貧人已向塵埃走。

富者吃的猪羊魚鱉，治饌技巧極精工：

或猪羊，或魚鱉，盡向此時遭剸割，鰭鱗剉落口猶開，肝肚攜來氣全熱。

或渾炮，或細切，盡逞無明恣餐啜，教它忍苦受刀砧，猶嫌不美情無悦。

富者穿的綾絹，還要繡上巧奪天工的花朵：

女若多，費綾絹，好物不可教覷見，紅羅帳上間銀泥，緋繡牀幃蹙金雁。

富者甚至死了還要高度享受，而貧窮人却飢寒交迫：

著綺羅，挂綾絹，殮入棺中虛壞爛，分毫善事不曾修，實即令人哀憫見。

使府君，食香粳，須念樵農住山藪，旱澇忍苦自耕耘，美飯不曾沾一口。

體單寒，面塵垢，火焙煙熏形黑瘦，你輩城隍聚落居，人間苦事須知有。

還值得肯定的，作者對貧窮人的飢寒交迫，已經引出了是富人機詐剥削的結果這樣一個先進的結論，這就不能不稱贊它已超於宗教了：

設機深，窺小利，恨不剜挑人腦髓，飽餐腥血飲杯觴，恣長無明生意氣。

因此《大十二時》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當時的階級斗爭，暴露了封建社會的陰暗面，揭發了統治者與富豪的貪婪無恥，鞭撻了他們的敲骨吸髓，它與其它佛曲很有些不同，應該分别情況，予以肯定。可惜作者釋智嚴生世無考，王重民先生據它有一首提到"中和年，閏三月"認爲作品出於"唐代中和年間"，也還有值得商榷之處，這裏非專門研究《大十二時》，就不一一詳述了〔一〇〕。

我在前年爲《世界宗教研究》撰寫了一篇《大足佛教石刻父母恩重經變像跋》〔一一〕曾論述大足石刻《父母恩重經變像》是根據敦煌詞曲《十恩德》、《十種緣》、《孝順樂》塑造的，它們造形設計與上述敦煌詞曲密合達到如此驚人的程度，即一龕石刻即有一首敦煌詞曲與之對應。《十恩德》、《十種緣》、《孝順樂》裏的詞簡直可以作石刻《父母恩重經變像》的説明書。寫此文時還來不及探討它的宗教背景，究係何宗教徒所作，最近在《淨土五會念佛略法事儀贊末》看到有首《父母恩重經贊文》，爲比較研究，引證於下：

懷胎向十月，産難欲將臨，朝朝如重病，日日自暢吟〔一二〕，惶怖難爲計，愁恨滿胸襟，含啼唤親眷，惟恐死來侵。月滿將臨逼，生時實是難，五内如刀割，鄰里競來看。生在於草上，傍人道是兒，母聞歡喜唤，忘却痛纏身。母身在濕處，將兒回就乾，血乳充饑渴，羅衣障風寒。吐甘無吝惜，咽苦不顰眉，但令子得飽，慈母不辭饑。紀年漸長大，出即母心隨。一朝男女病，恨不母身當，愛别情難忍，生離實苦腸，兒行百里内，慈母一千强，男大差征伐，女長事他内，時逢冬歲節，慈母淚沾襟，每日思男女，逢日即問頻。若得好消息，修檠造福田，父母年雖老，恩憐無絶時，身年一百歲，長愁八十兒。故知恩愛重，今五識分離，

黄泉由不舍。作鬼亦憂之，凡爲男女者，供勤當莫移，……

它的内容與大足石刻《父母恩重經變像》也非常符合，特别是石刻的第十龕，龕的左角刻了一段頌文，它説："百歲唯憂八十兒，不舍作鬼也憂之。"這段頌文敦煌詞曲《十恩德》、《十種緣》、《孝順樂》裏都没有，經仔細比較，原來它的老根子却在這裏。《淨土五會念佛略法事儀贊末》爲法照所著，當然是淨土宗的作品，因此我們似可以據此推證《十恩德》、《十種緣》、《孝順樂》也是淨土宗的作品，這樣不但解決了大足佛教石刻《父母恩重經變像》的宗教來源問題，又爲敦煌詞曲增加了淨土宗作品三十首，淨土宗作品在《敦煌歌辭總編》裏占了二百多，應該是首屈一指是没有問題的了。

（原載《世界宗教研究》一九八六年第三期）

〔一〕見任半塘先生《敦煌歌辭總編》，本文徵引的詞曲皆據任本，以下不另注。

〔二〕見郭朋《壇經對勘》，頁三九、七〇。

〔三〕同前，頁九三。

〔四〕見吕澂與任二北先生書札。

〔五〕《敦煌變文集》，頁五一八。

〔六〕《大正藏》第四十七册，NO一九六六，道鏡、善道等集《念佛鏡》。

〔七〕《壇經》已斥這種常念阿彌陀佛願生西方爲"祇爲下根説道"，見《壇經對勘》頁八一。

〔八〕湯用彤《隋唐佛教史稿》，頁一九四。

〔九〕龍晦《唐五代西北方音與敦煌文獻研究》，見《西南師範學院學報》一九八三年第三期。

〔一〇〕王重民《説十二時》，見《敦煌遺書論文集》，頁一六二。但這首"中和年，閏三月"伯二〇五四卷子獨闕。這很可能不是原作所有，我曾據《大十二時》的音韻情況，證明其早于中和年，見拙文《唐五代西北方音與敦煌文獻研究》。

〔一一〕《世界宗教研究》一九八三年第三期。

〔一二〕此文錯字頗多，無其它善本可資校勘，暢，疑是"傷"字之訛，後面"黄泉由不舍"，由當爲"猶"之同音替代。

二、唐五代西北方音與敦煌文獻研究

龍　晦

敦煌文獻既出自於我國西北敦煌，與敦煌及西北地區的關係當然很密切，在浩瀚的敦煌文獻當中，有不少内地人的作品，這説明古代内地與敦煌原本一體，故文

化交流有那樣的豐富：除内地人的作品外，還有大量敦煌及西北地區當地人的作品，這些作品反映了當地文化的發達，也反映了當地的語音，就中最直接反映語音要算那些漢藏對音材料，除此之外就要算敦煌歌辭與變文，它們都是韻文，在創作的時候會不自覺地將方音表現在作品中去，如果能把它詳細蒐集起來，加以排比，整理并作出研究，必然會給唐五代西北方音作出更全面更系統的科學成果，過去羅常培先生據漢藏對音作研究開創於前〔一〕，邵榮芬先生又根據變文及歌辭的别字異文進行研究辛勤勞動於後〔二〕，近年碩果累累，是很可喜的。

唐五代西北方音的研究越深入，對於敦煌文獻研究也就會提高到更高的水平，因爲敦煌卷子的書寫，除極少量是由外地攜來的卷子或外地旅居敦煌人所寫外〔三〕，一般是就地取材。這些書手大多數是個體勞動者，一般文化不高，有些字寫不起，爲了趕工賺報酬，簡筆或同音替代是他們經常采取的方法〔四〕，那些同音替代的訛字，我們搞敦煌學的人很多是猜，如果我們研究水平提高，能從語音的角度加以疏通證明，當然就要比猜好，比猜可靠得多。

本文想就羅、邵二位先生的研究加一些補充，提出一些自己的不成熟的看法，并把這些成果實際運用到敦煌文獻中去。實踐證明，唐五代西北方音的研究對通讀敦煌卷子及判斷作者時代乃至寫卷時代以及音韻學的研究，是很有作用的，我們面對那麽多的敦煌卷子還有許多工作可做。

敦煌變文及敦煌歌辭是我們首先要加以研究的。如果歌辭或變文的作者是西北人，其作品叶韻會帶上西北方音的色彩；反之，如作品叶韻帶上西北方音色彩，其作者亦可推定爲西北人，這對於不知名的作者與其作品背景的研究上會起到一些促進作用，如《擣練子孟姜女》第二首：

　　辭父娘了，入妻房，莫將身分向耶孃，君去前程，但努力，不敢放慢向公婆。

末一"婆"字，非叶不可，依《廣韻》，"婆"屬戈韻，而"房"、"娘"屬陽韻，不能相叶。但據羅常培先生《唐五代西北方音》頁三六《千字文》之漢藏對音，凡陽韻字的韻母都變成了〔O〕，英人西門華德 A Chinese Prayer in Tibetan Script 裏，也有類似現象，如"剛"，"香"，"腸"……的韻母都是〔O〕，後此西夏文里，凡陽韻的字都是轉入歌、戈韻讀的，因此，按照西北方音現象，上舉《擣練子》第二首是完全可叶的。又同詞第五首：

　　長城路，實難行，乳酪山下雪紛飛，喫酒只爲隔飯病，願身强健早還歸。

這首辭以"行"、"紛"、"歸"爲韻，按之唐代韻書也是不能相叶的。根據羅先生的《方音》頁三七，《千字文》雖無"行"字讀'he 之例（因《千字文》乃殘卷），但《千字文》庚韻之字確實失去了-ŋ 尾復據同頁《阿彌陀經》，"行"之藏文對音爲'he，故可確定其爲失去-ŋ 尾相叶；又"紛"字屬文韻，羅先生的《方音》頁五四"in 攝第十三"所收臻攝的字

無一失去-n 尾，似乎無法相叶。但《掌中珠》裏“閏”、“兒”、“二”三字西夏文均爲㷊，三字聲母均屬日母，“閻”字是有-n 尾的，“閏”、“二”、“兒”同音，顯然按照西北方音，“閏”字已經失去了-n 尾，才能與没有-n 尾的“兒”、“二”同音。那末，“紛”字循上例也可推定它失去了-n 尾，因此“行”、“紛”、“歸”就可以相叶了。上述兩首叶韻，均顯示了西北方音特征，它處罕見，由此可以判定《擣練子孟姜女》爲西北人所作，既解決了它的叶韻問題，且由此可以補羅先生《方音》之不足。

又如《定風波儒士》第一首：

攻書學劍能幾何，爭如沙塞逞僂儸，手持緑沉鎗似鐵，明月。龍泉三尺斬新魔！堪羨昔時軍伍，謾誇儒士德能康。四塞忽聞狼煙起，問儒士：誰人敢去定風波？

通首叶歌戈韻，惟“康”字不叶，但循上段所揭西北方音陽韻的字都變了〔O〕，就可以相叶，此“康”字讀如“柯”，羅先生《方音》頁三八謂“糠”、“康”、“帳”三字例外，認爲它們-ŋ 尾保存良好，其實一失俱失，何嘗有例外！

又如《定風波儒士》第二首：

征服僂儸未是功，儒士僂儸轉更加，三策張良非惡弱，謀略，漢興楚滅本由他。項羽翹舉無路，酒後難消一曲歌，霸王虞姬皆自刎，當本，便知儒士定風波。

此一首通體叶歌、戈、麻韻，唯“功”字不叶。按此“功”字讀如“歌”，乃東韻失去-ŋ 尾，與歌韻相叶，按日文中陽、東通韻於歌，西夏文“同”、“銅”、“動”、“土”在《掌中珠》裏均注爲“皮號”，而“土”字在羅先生《方音》裏，《千字文》注音爲 t'uo，《大乘中宗見解》與《金剛經》均注爲 do，《阿彌陀經》注音 to，都是列入 O 攝讀的，這説明唐代西北方音裏是有東韻失去-ŋ尾現象的，“同”、“銅”、“動”既可以與入 O 攝的“土”同音，那末“功”也可以推定其與“歌”同音，這既疏通了它的叶韻現象，也可以補羅先生《方音》之未備，通讀兩首，均以西北方音叶，因此作者是西北人，大致也可以確立。

又如伯三八二一之《蘇幕遮聰明兒》：

聰明兒，稟天性，莫把潘安，才貌相比并。弓馬學來陣上騁，似虎入丘山，勇猛應難比！善能歌，打難令，正是聰明，處處皆通閑，久後策官應決定，馬上盤槍，輔左當今帝。

上闋最後一字“比”與下闋最後一字“帝”，均應與“性”、“并”、“騁”、“令”、“定”叶，據羅先生《方音》青齊互注例，均應失去-ŋ 尾，與“比”、“帝”相叶。過去錢大昕説“轉音之例，以少從多，不以多從少”〔五〕，這裏剛剛與他説的相反，是以多從少，“性”、“并”、“騁”、“令”、“定”，都失去-ŋ 尾，與“比”、“帝”叶。

其次是利用唐五代西北方音，對敦煌文獻作出校勘，使能通讀文句，瞭解意義。敦煌寫卷除極少數例外，其寫卷人多就地取材，從其寫卷當中的異文别字，可以與西北方音對比，精細推測，既可校正寫卷中的訛誤，也能借卷中涉及到的其他材料，如題記、干支、地理建置，官制，服飾，作出綜合判斷，推測它的寫卷時代，對敦煌學研究上，也能起到很大的作用。如上舉之《擣練子孟姜女》第三首"孟姜女，杞梁妻"，伯二八〇九"妻"作"清"，此可從西北方音青齊互注例，將"清"校爲"妻"；《還京樂》"知道終驅勇猛，世間專，能翻海，解移山，捉鬼不曾閑"，"解移山"原卷寫"解餘山"，饒宗頤先生校爲"解除山"[六]，按"除"與"餘"固同隸魚韻，但"除"乃澄母字，"餘"乃喻母字，聲類相去絶遠！很難相通：且"解除山"文理不順，山何能解除？此"餘"字當校爲"移"。羅先生的《方音》一〇一頁《開蒙要訓》以"餘"注"夷"、"痍"，又一〇四頁以"餘"注"頤"，唐初已支、脂、之不分[七]，"夷"在《廣韻》脂韻，以脂切；"移"在支韻，弋支切；"頤"在之韻，與之切，與"餘"均屬喻母，又據《方音》四五頁，魚韻是出入 i、u 兩攝之間的，故以"餘"注"夷"、"痍"、"頤"，當也可能以"餘"注"移"，且"移山"、"翻海"的對文，與文義正合，校爲"移山"比之"除山"就要文從理順，而且念起來也自然得多。由此可見西北方音大大有助於敦煌文獻校訂訛謬，這是我們搞敦煌學研究的人應當注意，而且應當采用的。

另外，據歌辭書寫之異文，有時能窺見寫卷時代消息，如《皇帝感》：

乾坤兩卦順陰陽，星辰日月耀三光，一聖之中有一生，臣忠子孝在天王。

上説明王行孝道，下論庶俗事先親，儒教之中是第一，孝感天地動鬼神！

内容是很荒謬的[八]，兩首中"之"字，伯三九一〇均作"諸"，羅先生《方音》四四頁《千字文》、《大乘中宗見解》内，均有"諸"字，藏文注音均作"cu"，故寫卷者當不與《千字文》、《大乘中宗見解》同時，而《阿彌陀經》、《金剛經》"諸"字，藏文注音均作"ci"，與"之"音同，可知寫卷者以"諸"注"之"，正與《阿彌陀經》、《金剛經》同時代，又此卷末有題記云："癸未年二月六日，淨土寺沙彌趙員住左手書。"既無中朝年號，此癸未或是德宗貞元十九年，其時瓜、沙爲吐蕃所管轄，故此時期寫卷均不書中朝年號，惟以干支行之，至第二癸未則爲咸通四年，河湟恢復，則當書爲"咸通四年癸未二月"。結合此二證研究，定癸未爲貞元十九年，既與《阿彌陀經》、《金剛經》之時代相合，又與當時歷史背景相符，且與其内容宣傳玄宗之注《孝經》也没有窒礙之處，故大約可信。

但羅先生的《方音》成於一九三三年，幾乎有了半個世紀，所據材料僅五、六種，而且這五、六種材料多片斷不全，以此破殘不全的材料，而欲概東至河汾，西逾葱嶺的廣大西北地區，以時代言，則通包八、九、十三個世紀，其扞格難以適應廣大的敦煌文卷校讀[九]，亦復不少，可舉二例加以説明。

一是東蒸通韻，羅先生的《方音》裏全無其例，周祖謨先生根據《貢父詩話》："向敏中鎮長安，土人不敢賣蒸餅，恐觸'中'字諱也。"這是宋初的事〔一〇〕，周先生據以論證長安在宋初，東蒸是相混的，這很可靠。但這還可以上溯到唐代，釋定惠撰的《悉曇頌》，不管是《俗流悉曇章》或《佛説楞加經禪門悉曇章》，都提了要"并合秦音"，這種《悉曇章》是爲研習天竺文字拼音用的，是要高度準確的，故其叶韻當以當時長安爲準，比較可靠。"鳥"字六四《俗流悉曇章》最後一首的下闋是："無爲法性妙開通，愚迷衆生隔壁聾，容龍洪春，普勸同燃智燈。"以"燈"叶"通"、"聾"、"春"，正可爲東蒸通韻的證。此一語音現象在校文中，亦甚有用，如《西州高昌縣人左公墓誌》："君諱憧憙，鴻源發於戎衛，令譽顯於魯朝。"此"魯朝"乃是"曾朝"，《增訂碑別字》："曽、曽、曾、旨、曾，曾也。"其中《唐趙郡夫人郭氏墓誌》作"旨"，與"曾"極相似，"曾朝"即"中朝"之同音替代(《方音》一六四頁精四等字與知母混，故"曾"可以爲"中")并非如有些考古同志所説，是指曾左丘明〔一一〕，"魯"於史籍文獻中，亦無稱"朝"之文。"鴻源發於戎衛，令譽顯於魯朝"是指左憧憙是靠從軍起家，以後來有功，使名譽得以上聞於朝，因而做了官，如果把"令譽顯於魯朝"指的是左丘明，不但"魯朝"違背一般歷史習慣稱呼，而且"鴻源發於戎衛"也不好講。

二是豪侯通韻，羅先生《方音》五〇頁謂 au 第八攝與 eu 第九攝，惟《千字文》能分，在其它三種藏音裏，"效攝"字有混而爲一的趨勢，……它們所以有這樣紛歧的現象，或許由於吐蕃語没有 au 音所致，因爲在現代西藏語裏，rta(馬) tbu(小)應該變成 rta-u，而實際上却讀成 rteu(小馬)，"認爲這是很好的旁證"。不知西北豪侯不分，是存在的。《道山清話》："東坡在雪堂，一日，讀杜牧之《阿房宫賦》，凡數徧，每讀徹一徧，即再三咨嗟嘆息，至夜分猶不寐，有二老兵皆陝人，給事左右，坐久，甚苦之。一人長嘆，操西音曰：'知他有甚好處，夜久寒甚，不肯睡。'連作冤苦聲，其一曰：'也有兩句好(西人皆作"吼"音)'。其人大怒曰：'你又理會到甚底?'對曰：'我愛他道：天下人不敢言而敢怒。'""好"讀"吼"音，正是豪侯不分。《掌中珠》的"高"、"溝"西夏文同爲"𦄾"，"秋"、"草"同爲𤖼，足證《大乘中宗見解》、《阿彌陀經》、《金剛經》里的豪韻字，韻母作 eu，以及五十頁裏豪、肴、蕭、宵的韻母，也都作 eu，是有根據的，不是"由於吐番語没有 au 音所致"。按《禮記・檀弓下》"咏斯猶"，鄭玄注："秦人'猶'、'摇'聲相近"，可見侯豪混在秦地，是有歷史淵源的。敦煌歌辭長篇定格聯章《大十二時》十八首、叶 eu 攝(《雞鳴丑》八首，《日出卯》十首)，十八首叶 au 攝，(《平旦寅》八首，《日出卯》十首)均豪侯不混，證明此項作品與《千字文》同時，又如

> 晝屬人，夜屬鬼，睡是人間之小死，身即冥冥枕上眠，魂魄悠悠何處去?

此首以"鬼"、"死"叶"去"，"去"當然不是人 u 攝讀，而是人 i 攝讀的，正合西北

方音。又如

我此言，雖磣糲，只要人間心改徹，自兹直到佛涅盤，洗滌身心交淨潔。

“磣糲”之“糲”，任二北先生原校作“烈”，實際上此一“糲”字當照《廣韻》曷韻之“糲”，讀“盧達切”，注云“麤糲”，不照祭韻“力制切”讀，正合於“秦隴則去聲爲入”之音理。《敦煌變文集・茶酒論》“茶片乾吃，只糲破喉嚨”亦同此理，合此二者考察，此《大十二時》或當出於秦隴人之手。再通體觀察，它押入聲的計有《食時辰》十二首，《黄昏戌》六首，也共計十八首，入聲保存十分完好，再加上豪侯不混，證明其創作時代較早。由於作品分量大，能出現異常叶音的情況可能性較多，因此，其綜合結論也比單首歌辭或兩三闋者可靠性更大，因此，儘管它中間出現了：

中和年，閏三月，饑餓人民遞相殺，或是父子相規圖，到此恩情皆斷绝。

但這首在伯二〇五四獨無，説明原作或無此一首，“中和年，閏三月”云云者，實係講唱人臨講唱時所加，不因此而影響它時代的較早〔一二〕。

另外還要提一提《大乘中宗見解》的藏文注音。它在羅先生《方音》中最特别的表現，莫過於它的陽、東通韻，五七頁《大乘中宗見解》的藏文注音全部陽韻字是讀入東韻的。本來陽、東通韻乃秦地舊音，我於《馬王堆出土老子乙本前古佚書四種探原》内已有考訂〔一三〕，秦隴出現陽東通韻，正好是古韶的遺存，并不奇怪。問題在於羅先生的時代安排，何以從第八世紀到十世紀三百年中，陽韻的字竟有這麼三種急劇的變化？即由陽韻保存完好，陽轉入歌模兩韻，陽轉入東韻，此其一；二是陽東通韻在敦煌歌辭中表現太少，用陽東叶韻的，有《酒泉子》：

每見惶惶，隊隊雄軍驚御輦，驀街穿巷犯皇宫，祇擬奪九重。長槍短劍如麻亂，爭奈失計無投竄，金箱玉印自攜將，任他亂芬芳。

又《柳青娘》上闋：

青絲髻綰臉邊芬，淡紅衫子掩酥胸，出門斜掩心弄，懮恛惶，故使横波認玉郎。

共兩首，而在校文中，僅在《大十二時》“行動原來一依舊”，“動”原作“黨”，僅此一例，陽東通韻原不止秦隴一地，敦煌文獻作品原不止秦隴人，《柳青娘》、《酒泉子》的作者可以不必是西北人。但校文異讀，是書手弄出來的，如果敦煌人真有陽東通韻現象，它必然會像青、齊互注那樣，大量出現於校文之中。但陽東通韻出現於校文如是之少，因此我們不能不懷疑《大乘中宗見解》陽通於東的語音現象，衹出現於西北大區的某些地區，它并非敦煌的普遍現象，故在敦煌漢藏對音文件中，僅此一種，而異文校讀上，則僅此一例。它是地區問題，而不是時代問題。

至於入聲問題，羅先生《方音》一四八頁有-r，-g 兩個收聲，從五代起，也露出消失的痕迹了〔一四〕，在《掌中珠》裹，“梨”、“糎”均注音爲𢀶；“竹”、“猪”、“珠”均注音爲

[illegible]；“虎”、“琥”、“瑚”、“胡”、“狐”、“斛”均同注音爲[illegible]；“夕”、“西”、“細”均同注音爲[illegible]；“泊”、“蒲”、“薄”、“葡”均同注音爲[illegible]；“露”、“鹿”均同注音爲[illegible]，可證宋代西北方音入聲已經喪失。《太平廣記》卷二五八“侯思正”條載侯思正讀“雞”爲古梨反，讀“猪”爲“计”，讀“吃”爲苦豉反，正史謂其“音吐鄙而訛”，實則侯乃醴泉人，正按西北方音讀，西安爲唐代都城，故笑他“言音不正”。“吃”讀爲苦豉反，正是失去入聲韻尾，它説明了西北方音失去入聲，個别地區恐不止於五代，或較五代時期爲早。

入聲韻尾喪失時代提前，在敦煌歌辭和變文中均有表現，如《魚歌子》上闋：

洞房深，空悄悄，虚把身心生寂寞，待來時，須祈禱，休惹狂花年少。

此“寞”字正是入派三聲的入派作去，變文中也有這種類似情况，《醜女緣起》：

公主全無窈窕，差事非同不小。

有唇半斤有餘，鼻孔竹同非小。

生來未省歡喜，見説三年一笑。

覓他行步風流，却是趙土襪脚。

末尾“脚”字非叶不可，必然失去六尾，讀入蕭豪上聲韻，很可能讀如“絞”而與《中原雅音》“脚，亦并從覺，更音‘絞’”者相符。

校文中這種現象也有，唐玄宗《題梵書》：“鶴立蛇形勢未休，五天文字鬼神愁，支那弟子無言語，穿耳胡僧笑點頭。”“鶴立”伯三九六八作“毫立”、以“毫”注“鶴”，正是入聲韻尾消失現象〔一五〕。值得注意的是，它竟與清代李汝珍的《音鑒》：“鶴，寒鏊切，音毫”完全相同，更奇怪的是，上面的“寞”、“脚”和這里的“鶴”，都是所謂“藥鐸韻”，它們或許是因爲韻母是-auk，而 u、k 都發音在口腔的後部，u 爲後元音，k 爲舌根破裂音，在發雙折音 au 時容易使-k 尾失落的原故。

最後，唐五代西北方音以及敦煌韻文的叶韻可以成爲我們找尋近代詞匯的語源及音源，敦煌文學大多數爲變文及民間歌詞，少部分爲文人的詩集，民間文學源流甚廣，取精用宏，情調清新，内容活潑生動，而遣詞用韻，備極自由，與受拘束狹促於官韻的文人文學迥乎不同，長安是當時的首都，也是當時世界上最大的最文明的都會，它的語言在當時北方無疑起着一定程度的規範作用。因此對它們進行研究對於敦煌文獻和宋元以來的中原音韻也會有很大的幫助，限於篇幅，我們也只舉一點例子。

“打”字歷來字書都是德冷切，《韻會》都瓦切，《中原雅音》都馬切，歐陽修《歸田録》丁雅反，在宋詞裏只有潘汾的《倦尋芳》最早是這樣叶的：

漸迤邐，更催銀箭，何處貪歡係驕馬。旋翦燈花，兩點翠眉誰畫？香滅羞回空帳裏，月高猶在重簾下。帳疏狂待歸來碎揉花打。〔一六〕

“打”與“馬”、“畫”、“下”叶正説明“打”字不是按傳統韻書的“德冷切”歸入梗

韻，而是以“都馬切”放在馬頭。可是“打”字這種歸韻已發生在唐代，《燕子賦》：“不悉事由，望風惡駡，父子團頭，牽及上下，忿不思難，便即相打，燕子即稱墜翮，雀兒今亦跛跨，兩家損處，彼此相亞，若欲確論坐宅，請乞酬其宅價，今欲據法科繩，實即不敢咋呀，見有上柱國勛，請與收贖罪價。”〔一七〕“駡”、“下”、“打”、“跨”、“亞”、“價”、“呀”、“價”相叶，又《佛説阿彌陀經講經文》：“日午齋時娘娘打，露頭赤脚看牛馬。”〔一八〕“打”與“馬”叶，也是打入馬韻的反映。《燕子賦》斯二一四卷末題：“癸未年十二月廿一日永安寺學士郎杜友遂書記耳。”此“癸未”不書中朝年號，與上文《皇帝感》之題記“癸未年二月六日淨土寺沙彌趙員住左手書”的癸未年相同，有可能爲貞元十九年，創作年代一般要早於書寫年代，“打”字在作品内叶韻，是作者的音，不象異文别字是反映書手的音，因此“打”字讀“都馬切”，當早於貞元，是八世紀即已如此，那就比歐陽修《歸田録》的時代早了兩三百年。

此外有一個“歹”字，徐復先生發其端〔一九〕，李思純先生贊成於其後〔二〇〕，他們都主張“歹”字是藏文字母ㄎ的譯寫，李先生並推論：南宋末期理宗紹定間爲漢人初聞蒙古語而譯作“解”字；由紹定至南宋亡爲用藏文字母ㄎ譯寫“歹”字，並混入漢語的時期；然後由元初至明初近百年爲歹字轉成漢語通行時期，近年來還得到張清常先生的肯定〔二一〕，似乎已成了定論。但是“歹”字見於《中原雅音》，不管强調“中原”二字也好，不管强調“雅音”二字也好，或者把它們聯合起來考慮也好，這個“歹”字都不大可能是外來字，在我國古代歷史上民族意識是很濃厚的，不可能接收暫時還處於對立地位的民族的字。按“歹”字兩次在《敦煌變文集》裏出現，《父母恩重經講經文》：“若是長行五逆歹人，這身萬計應難覓。”〔二二〕這就跟《韻學集成》引《孝經直解》“歹”是“悖逆了德行的人”的釋義相合，這篇《父母恩重經講經文》末尾有題記：“天成二年八月一乞書。”天成是五代後唐明宗年號，公元九二七年，它是出現在作品中，而不是寫卷當中書寫的異文别字，因此至少在公元九二七年以前已有“歹”字，而且釋爲“悖德逆行”，與今天意義不殊，它的音已與傳統字書注爲“五葛切”或“牙葛切”，釋義爲“殘骨也”的“歹”有所不同，其次爲《維摩詰經講經文》，爲了能清楚説明問題，引證如下：

凡事皆依居士裁，俱持寶蓋意徘徊。
臨辭室内愁眉結，頻被堦前日影催。
啼樹晚鶯同助哭，語簷秋燕共添哀。
分襟頃刻又惆悵，待禮牟尼對寶台。
且希居士好調和，不得因循撥病歹。
驀被命終難脱免，息然身教大婁羅。
煎湯幸有黄金銚，熬藥寧見白玉鍋。

善惡多般須攝治，莫交迴迴見蹉跎。[二三]

以下是叶侵韻，它的四韻八句就不録了，這段文字似可分爲兩部分，前部分八句和後部分八句，才與整個《維摩詰經講經文》句法結構相符，前八句叶的蟹攝，後八句除"不得因循摐病歹"外，都叶的果攝，因此這個"歹"字有可能是"多"字，形近而訛，否則就不能與"和"、"羅"、"鍋"、"跎"相叶，但是"不得因循摐病多"不好講，原意是希望維摩居士好好調和，不要因循，使病惡化，"多"字釋爲"惡化"，是難於找到根據的，而"歹"字釋爲"惡"是於義爲長的。因此也有這樣一種可能，這兩句"且希居士好調和，不得因循摐病歹"與前面的八句合成一個小段，後六句合成一個小段，如果這樣分，"歹"字入了蟹攝而與"裁"、"徊"、"催"、"哀"、"台"相叶，正與《中原雅音》的"多乃切"相合，但是"多乃切"是上聲，與"裁"、"徊"、"催"、"哀"、"台"平聲怎能叶呢？不管與前八句叶，讀"多乃切"，或者與後六句合成八句讀"多"也好，反正"歹"的聲母是端母，不是疑母，這是徹頭徹尾與傳統韻書決裂了的，且與今音比較一致，因此對這段文字的解釋是，它應該是"歹"字的音源，也許民間正從"五葛切"分化出來，讀音尚不能完全一致，配合上兩引的《父母恩重經講經文》與《維摩詰經講經文》，可見唐代"歹"字已從原來"五葛切，殘骨也"，而轉到"多乃切"，或讀如"多"，且具備有"惡化"的意義，我們怎麽能説它是外來字呢？至於《元秘史》裏的"歹亦只周"、"歹亦孫"、"歹亦真"、"歹因"[二五]，那只能是與《敦煌變文集》的"歹"發音偶合，兩種不同文字音義偶合的例子過去蘇曼殊列舉過，如費用的"費"，英義作 fee，音義都與中文的"費"近似，但是它們没有借入的關係。"歹"字的音義也是一樣。《大義略序》的作者説"解者至微至賤之謂，又歹者指其異心，亦惡逆之稱"。是不明語源，而幾百年之後，我們又據藏文字母丂與"歹"字音近去附會，那就所失愈遠了。

還有一個"葷"字，《集韻・文韻》許雲切，合口三等，今音讀若"昏"，《中原音韻》"葷"、"昏"同在一圈之内，按《集韻・魂韻》："昏，呼昆切。"合口一等。它們是什麽時候開始同音的？《妙華蓮華經講經文》："三八鎮游諸寺舍，十齋長具斷昏辛。"[二八]此"昏"字王慶菽先生校爲"葷"，王校是對的，原卷爲伯二一三三，没有題記，不能知其確切年代，但唐代是没有問題的，它較之《中原音韻》又早出了幾百年。

唐五代西北方音遠遠没有研究完成，如果我們能把敦煌文獻卷子中的異文别字匯集起來，加以去粗取精，去僞存真，把它的内部系統、時代、地域弄個清楚，敦煌學究竟不僅將因此而提高，對於唐五代以後的韻書中的許多問題，也會得到澄清，從事字辭典工作的同志也將爲許多字音義找到了答案，如何組織人力從事這項有意義的研究，這是筆者爲之馨香祝禱的。

〔一〕羅常培《唐五代西北方音》,以下簡稱《方音》。

〔二〕邵榮芬《敦煌俗文學中的别字異文和唐五代西北方音》,見《中國語文》一九六三年第三期。

〔三〕外地帶去的如伯二二九二《維摩詰經講經文》,題云:"廣政十年八月九日在西川静真禪院爲此第廿卷文書。"顯然是由四川帶去的;斯〇九六《雜阿毗曇經》卷六,題云:"大代太和三年於洛州所書寫成訖。"是由洛陽帶去的,數量不多,不列舉。

〔四〕龍晦《唐五代西北方音及卜天壽論語寫本》,見《考古》一九七二年六期。

〔五〕《潛研堂文集》卷十五。

〔六〕饒宗頤《敦煌曲》,巴黎版。

〔七〕昌厚《隋韻譜》,見《中國語文》一九六二年一月號。

〔八〕這方面我曾進行過研究和批判,見《全真教三論》,載《世界宗教研究》八二年一期。

〔九〕我在《唐五代西北方音與卜天壽論語寫本》裏,已有詳評,不另舉。

〔一〇〕周祖謨《問學集·宋代方音》。

〔一一〕張蔭才《吐魯番阿斯塔那左僮憙墓出土的幾件唐代文書》,見《文物》一九七三年十期。

〔一二〕此説得自任二北先生平日所談。

〔一三〕《考古學報》一九七一年二期。

〔一四〕見《唐五代西北方音》一四八頁,羅先生是根據《金剛經》的"釋"注 ci,《大乘中宗見解》的"没"注 ma,"亦"注 yi,以及《開蒙要訓》裏的棲薛互注而立論的。

〔一五〕《吐魯番出土文書》裏,以"要"代"約"的情況較多,如《北京承平五年道人法安弟阿奴舉錦券》、《北京承平八年翟紿遠買婢券》、《義熙五年道人弦度舉錦券》……都有"民有私要"一句,"要"字都當校爲"約",即"民有私約",可見這種語音現象不止敦煌一地,而且時代還可以更早。

〔一六〕《全宋詞》一〇三八頁。

〔一七〕《敦煌變文集》二五二頁。

〔一八〕同上書,頁四六七頁,這裏排印有誤,應該是:

日午齋時娘娘打,露頭赤脚看牛馬。

冬寒夏熱敢辭辛,年年轉賣作良人。

經過這一變動,文句前後的句子都叶韻了。

〔一九〕徐復《歹字形聲義及其創作年代》,見《中國語文》一九七八年三期。

〔二〇〕《江村十論》頁廿四至卅五。

〔二一〕張清常《漫談漢語中蒙語借詞》,見《中國語文》一九七八年三期。

〔二二〕〔二三〕《敦煌變文集》九六三頁,五五八頁。

〔二四〕變文時的叶韻有時是極不講究的,因此,也有這樣一種可能,即"歹"字不入韻,或入韻而押得較粗疏,竟然平上也就相叶了。

〔二五〕分别見《元秘史》卷三、四、五,這些字都由蒙文 dain 衍出。

〔二六〕《敦煌變文集》五〇九頁。

三、大足石刻父母恩重經變像與敦煌音樂文學的關係

龍　晦

四川與敦煌文化藝術是有深刻關係的,從敦煌文獻方面看,敦煌的印本就與四川有密切關係,斯五九六五、斯五四四四、斯五四五一、斯六七二六、伯二〇九四、伯三三九八,都是由一位老人,於天復年間,根據西川過家珍的《金剛般若波羅密經》印本抄寫的,又如翟理斯目録八一〇〇《成都府樊賞家歷》,上面印有"中和二年"(公元八八二年),據翟理斯考證,那個印板可能是泥製的〔一〕,接近宋初的活字印刷,可見我們四川是印刷發明之鄉,敦煌的曆書也是用我們四川的,至於四川人的著作以及與四川有關人士的作品,在敦煌文獻中也占有一定數量,斯五九七一、斯五九六七、伯三五九〇,這三個卷子都是四川著名詩人陳子昂的文集〔二〕,斯六八二五《老子道德經想爾注》〔三〕是我國道教最重要的文獻之一,稱爲"三天法師張道陵所注",也是四川人的作品。又伯二五九四、伯二八六四、伯三二三七、伯二五七七、伯三二七七五個卷子,是《老子道德經注》,也是四川人李榮撰寫的〔四〕。此外雖不是四川人,但與四川有密切關係的韋莊,他的《秦婦吟》就有伯二七〇〇、伯三七八〇、伯三九一〇、伯三九五三、斯六九二、斯五四七六、斯五四七七等七個卷子。最後還得提到一個《維摩詰經講經文》,它的題記是:"廣政十年八月九日在西川靜真禪院爲此第廿卷文書。"按天復和廣政都是兵荒馬亂的時代,天復是唐末一個皇帝昭宗的年號,廣政是五代後蜀的年號,唐帝國的衰亡,五代十國的割據,在那樣風雲俶擾之際,都没有能阻止四川與敦煌的文化交流。因此,在唐景福年間,韋君靖在大足鑿窟,開龕造像,受了敦煌文化藝術的影響,就是很自然的了。

大足石刻與敦煌藝術這個題目是很專門的,也非一人之力所能研究。我僅就《父母恩重經變像》談一談個人的看法。

《父母恩重經變像》這組群雕是以宣揚父母養育子女的勤勞爲主題，雕造了《求子》、《懷胎》、《臨産》、《哺育》、《提尿》、《洗滌》、《遠行憶念》、《推乾就濕》、《關懷教誨》等一系例生活情節，來宣揚"孝道"。這些情節基本上是與敦煌曲子中的《十恩德》、《十種緣》、《孝順樂》[五]以及《敦煌變文集》里的《父母恩重經講經文》是一致的。特别是《十恩德》分了十個小題：這十個小題的石刻群雕除《求子》是加入的，爲十個小題所没有，另外由於藝術上的要求，對其中個别情節進行了合併外，它的中心思想與重要情節無不與《十恩德》相同。

第一是《懷躬守護恩》，歌詞説："説着氣不舒，慈親身重力全無。起坐待人扶，如恙病，喘息粗，紅顔漸覺焦枯。報恩十月莫相辜，佛且勸門徒。"

《懷躬守護恩》就相當於大足石刻《父母恩重經變像》中的《懷胎》，塑像兩個，一個是侍女，手捧一碗，如進藥狀；另一人爲懷胎婦女，愁眉苦臉，完全體現了"説着氣不舒"的形象。《父母恩重經講經文》説："阿娘懷子，十月之中，起坐不安，如擎重擔，飲食不下，如長病人。"[六]群雕《懷胎》中的那個侍者，也可能是問懷胎婦女想吃什麽東西。《十恩德・懷躬守護恩》末一句"佛門勸門徒"，在宣傳"孝道"這個問題上，把佛也請進來了。

《十種緣》是十首七言，它的第一是："父母恩重一種緣，第一懷躬受苦難，不知是男還是女，慈悲恩愛與天連。"長期封建宗法統治的社會，祇重生男，不重生女，婦女第一胎生下的是男孩，婚姻可獲得可靠的保障，因此這種"不知是男還是女"的焦慮也是有的。《廬山遠公話》説："若言是女，且得母子分解平善；若道是兒，總忘却百骨節疼痛，迷悶之中，便即含笑。"[七]——正是這種焦慮的絶好描述。不過它與石刻《懷胎》塑造的情況顯然不符。

《孝順樂》也是十首七言，不過在前後各另有一首。最前的一首類似開場白，最後一首類似終場的總結，每首均有"孝順樂，孝順樂，孝順阿爹娘，孝順樂"作它的和聲，因此它顯然是爲演唱宣講用的。它的第一首是："起初第一是懷胎，阿娘日夜數般哭，日夜只慢分離去，思量怎不淚漼漼。"與石刻《懷胎》主題是一致的，不過其中的情節和内容都没有《十恩德》和《父母恩重經講經文》那麽逼似。

第二是《臨産受苦恩》，它的歌詞是："今日説向君，苦哉母腹似刀分，楚痛不忍聞！如屠割，血成盆，性命祇恐難存。勸君開取釋迦尊，慈母報無門。"

《臨産受苦恩》相當於石刻的《臨産》，雕像中的産婦以右手撑着腹部。蹙額表示痛苦，背後一人抱腰助産，侍女蹲在地上准備接生。

《父母恩重經講經文》説："月滿生時，受諸痛苦，須臾好惡，祇恐無常，如殺猪羊，血流遍地。"《十種緣》説："第二臨産足心酸，命如草上露珠懸，兩人爭命口怕死，恐怕無常落九泉。"《孝順樂》説："第三臨産更艱辛，須臾前看喪其身，壞惡祇看一響

子,思量爭不鼻頭辛!”《廬山遠公話》說:“十月滿足,生産欲臨,百骨節開張,由(猶)如鋸解,直得四支體折,五臟疼痛,不異刀傷,何殊劍切,千生萬死,便即悶絶。……須臾母子分解,血似屠羊。”都是描繪同一主題。由於雕塑題材的特殊性所限制,石刻没有表示“如殺猪羊,血流遍地”的場面。《十恩德》歌詞最後一句“勸君開取釋迦尊,慈母報無門”,把臨産也要硬拉上釋迦,宣傳宗教,可謂無孔不入。

《十恩德》的第三是《生子忘懮恩》,原詞是:“說着鼻頭酸,阿娘腹肚似刀剜,寸寸斷腸肝,聞音樂,無心觀,任他羅綺千般,乞求母子面相看,只願早平安。”在雕塑群里没有表現,從題材内容上看,也不大容易表現,《父母恩重經講經文》也没有這一段。《十種緣》的歌詞是:“第三母子足安然,莫忘孝順養殘年,親情遠近皆歡喜,冤家懷抱競來看。”《孝順樂》的第三首是:“第三生子得身安,多般苦痛在身邊,眼見孩兒生草上,阿娘歡喜口百般。”從詩詞内容看,《十種緣》與《孝順樂》更接近,“親情遠近皆歡喜,冤家懷抱競來看”,“眼見孩兒生草上,阿娘歡喜口百般”,都是可以塑造的,可能與“養育”艱難的主題不合,塑造時没有用它。

第四是《咽苦吐甘恩》,原詞是:“今日各須知,可憐慈母自家饑,貪餵一孩兒,爲男女,母饑羸,縱食酒肉不肥,大須孝順寄將歸,甘旨莫教虧。”《孝順樂》第四首與《十恩德》的第四首題材是一致的,它的歌詞是:“第四咽苦更難言,殷殷育養轉加難,好物阿娘不吃□,調和香餌與兒餐。”可是這兩首在石刻中没有表現。《十種緣》的第四首是:“第四血入腹中煎,一日二升不餍餐,一年計乳七石二,母身不覺自焦干。”與石刻《哺乳》倒挂上了鈎。《父母恩重經講經文》是:“受如是苦,生我此身,咽苦吐咁(吐甘),抱持養育,洗濯不淨,無憚劬勞,忍熱受寒,不辭辛苦,干處兒卧,濕處母眠,三年之中,飲母白血。”《講經文》把“咽苦吐甘”、“洗濯不淨”、“推乾就濕”、“哺乳”……全部包括在這短短的三四行之内,從創作程度看,顯然《講經文》要早些,《十恩德》、《十種緣》、《孝順樂》是爲了把《父母恩重經講經文》改編成更富蠱惑力、更富於音樂成分,因而把《講經文》劃分得細一些,纔好單項逐個創作。石刻根據了《諸經文》、《十恩德》、《十種緣》、《孝順樂》進行了藝術構思,其構思取之於《十恩德》、《十種緣》的成分要多一些,因此石刻的時代當然就要比它們晚了。

《十恩德》第五是《乳抱養育恩》,原詞是:“擡舉近三年,血成白乳與兒餐,猶恐更饑寒,聞啼哭,坐不安,腸肚萬計難翻,任他笙歌百千般,偷眼豈須看。”《十種緣》除上面列舉的第四首外,還有第六首也是談“哺乳”的,原詞是:“第六哺乳恩最難,如餳如蜜與兒餐,母吃家常如蜜味,恐怕兒嫌腥不餐。”《孝順樂》把這部分安在第七,歌詞是:“須臾第七又悽惶,三年乳哺痛悲傷,吐熱免寒擡舉大,爭令辜負阿爺娘。”石刻的《哺乳》正是按照這些内容塑造的,母親抱着一個兩歲多的孩兒,口頭吮吸着母親的左乳,左手貪饞地捫弄着母親的右乳。

《十恩德》的第六是《回乾就濕恩》，原詞是："乾處與兒眠，不嫌污穢及腥膻，慈母卧濕氊，專心縛，怕磨研，不離孩兒體邊，記之慈母苦慢憐，恩德過於天。"《十種緣》是："第五漸漸長成年，愁饑愁渴又愁寒，乾處常回兒女卧，濕處母家自家眠。"《孝順樂》也是："就中第五更難陳，阿娘日夜受口勤，勝處安排與兒卧，心中猶怕練兒身。"伯三八二一《白侍郎行孝文》也説："正南午，侍奉尊親莫辭訴，回乾就濕長成人，如今未合論辛苦。"石刻塑的《回乾就濕》也正是這樣的形像，母親"不嫌污穢及腥膻"，正在叫孩子"撒尿"，爲了讓孩子靠在乾燥的地方，把孩子放在牀沿，使尿不至於把牀弄濕，母親右手抱着孩子，左手把孩子的兩脚分開[八]。

《十恩德》第七爲"洗濯不淨恩"，原詞是："除母更教誰，三冬十月洗孩兒，十指被風吹，慈鳥鳥，繞林啼，銜食報母來歸，枝頭更戲百般飛，不孝也應師。"《十種緣》的歌詞是："第七洗濯不淨衫，腥騷臭穢母向前，除洗不淨無遍數，尚恐諸人有譏言。"《孝順樂》把洗濯不淨列入第六，原詞是："洗濯第六遇天寒，腥膿不淨阿娘看，十指凍來擬欲落，阿娘日夜轉焦干。"《父母恩重經講經文》説："若是九夏浣洗，稍似不難，窮是三冬，異常辛苦，有人使喚，由(猶)可辛勤，若是無人，皆須自去。"據《大足石刻父母恩重經變像》介紹，是有《洗滌》場面的，但在石刻圖片中没有看到，也許是寫介紹的同志把它省略了。

《十恩德》第八爲《造作惡業恩》，原詞是："爲男女作姻，殺個猪羊屈閑人，酒肉會諸親，信果報，下精神，阿娘不爲已身，由他造業自難陳，爲男爲女受沉淪。"在石刻中没有表現，可能是"殺個猪羊屈閑人"、"酒肉會諸親"，都違背了佛教的大戒，不好在莊嚴的佛教聖地，塑造這種"殺個猪羊"、"酒肉會諸親"的形象。《孝順樂》的第八首："苦哉第八長成人，殺害命禍口姻親，兒大長成娶新婦，女還長大送他門。"内容基本上與《十恩德》的"造作惡業恩"内容相同，衹不過《十種緣》限定是七言四句，要靠二十八個字來表現，就没有《十恩德》"殺個猪羊屈閑人，酒肉會諸親"來得那樣明顯。《十種緣》是："第八爲避惡業緣，躬親負重驀關山，若是長男造惡業，要共小女結成緣。"與《十恩德》、《孝順樂》内容基本一致，不過表現得更晦澀些，假如没有《十恩德》對比研究，很難理解其中的含意。

《十恩德》第九爲《遠行憶念恩》，原詞是："此事實難宣，既爲父母宿姻緣，腸肚悉鈎牽，防秋去，任征邊，阿娘魂魄於先，兒身未出到門前，母意過山關。"它的大意是説，子女爲了"防秋"，"征邊"遠出去了，兒子還未出門，母親愛兒子，想念兒子，阿娘的魂魄早已隨着兒子所行的道路，越過了山關。《十種緣》第九是："第九遠行煩惱緣，一回兒出母於先，父母心中百計較，眼中流淚似如泉。"《孝順樂》第九是："遠行第九切心酸，兒行千里母心牽，只見母心隨兒去，不見兒身在母前。"《父母恩重經講經文》："兒行千里，母行千里。兒行萬里，母行萬里，男女有病，父母亦病，子若病

除，父母方差(瘥)。"《廬山遠公話》:"如是家中養得一男，父母看如珠玉，長大成人，才辨東西，便即離鄉別邑，父母日夜懸心而望，朝朝倚户而至啼悲，從此意念病成。看承服藥，何時得見，忽至冬年節歲，六親悉在眼前，忽憶在外之男，遂即氣咽填胸，此即名爲'愛別離苦'。"上引這些内容基本相同，但與石刻内容相差頗大，石刻左邊塑造的母親，左手抱着小孩，右手握着小孩的手，右邊站着一個高大的男子，似乎是小孩的爸爸，圖意是父親有遠行，將離別妻子和小孩，面容憔悴難過。在這群雕像中，每個形象幾乎都是豐碩的，祇有這個雕像顯得瘦削憔悴，塑造者選擇了這樣一個場面，放棄了"兒行千里，母行千里，兒行萬里，母行萬里"的原始内容，塑造形像既有夫妻的別離，也有父子別離的形像，更能感動群衆，父親在遠道中，既要思念妻子，也要挂牽孩兒，這不能不説是雕塑者的創新。

《十恩德》第十爲《冤憎會憫恩》，原詞是:"流淚百千行，愛別離苦繼心腸，憶念是尋常，十恩德，説一場，人聞爭不悲傷，善男善女審思量，莫揀辜負阿爺娘。"《十種緣》第十是:"第十憐憫無二般，從頭咬取指頭看，十指咬着無不痛，教娘爭忍兩般憐。"《孝順樂》第十是:"第十男女不思量，高言忤逆阿爺娘，約束將來盡不肯，曾參日夜淚千行。"從三者所涉及的内容很難理解"冤憎會憫恩"。《廬山遠公話》説:凡夫愛色，……見他年少，便生愛慕之心，歲月年深，遂便有男女，既乃長大成人，不孝父母，五逆彌天，不近智者，伴涉徒，出語不解三思，毁辱六親，及家長……此即是名多生冤家，世世無休期，善因苦勸，聽衆便知，欲得後世無冤，不如今生修於淨行，冤家永隔。不逸心服(腹)，男女因緣，其中多少，所已(以)大師有偈:

自從曠刼受深流，六道轉回處處週。

若不今生猛斷却，冤家相報幾時休。

此即名爲"冤憎會憫"。這段文字算對"冤憎會憫"作了注釋。多多少少提供了我們一定了解，但是無論前三者也罷，無論《廬山遠公話》也罷，都顯然與石刻"關懷教誨"不符，石刻中坐爲父，左坐爲母，右坐位下爲子，父親以右手指着兒子，正在進行教育，按《父母恩重經講經文》:"嬰孩童子，乃至盛年，獎教禮儀，婚嫁宦學，爲求財産，擶荷艱辛，勤苦至終，不言恩德。"這段文字是放在第九段"遠行憶念恩"之前的，塑造者把它改放在最後，一方面除去"冤憎會憫"那些難懂的場面，使觀者易懂；二方面把父母都塑造在一起，更切合"父母恩重"的主題，石刻塑造的父親與"遠行憶念"中的父親有所不同，他較以前豐碩，上唇有髭，較前蒼老，這自然是由於歲月推遷的關係，另一方面也説明作父親的由於經營得手，地位逐步上升，父親中坐，母親側坐，也體現了封建社會重男輕女，以男子爲中心的思想。

從以上分析，不難看出，石刻《父母恩重經變像》的塑造，是以《父母恩重經講經文》、《十恩德》、《十種緣》、《孝順樂》等宗教文學爲創作依據，而其分段大體是以《十

恩德》、《十種緣》、《孝順樂》爲主、在《大足石刻》畫册里，它衹出現了七幅畫面，即《求嗣》、《懷胎》、《臨産》、《哺育》、《遠行憶念》、《推乾就濕》、《關懷教誨》，合併了《生子忌憂》、《咽苦吐甘》，省去了《造作惡業》、《冤憎會惘》，把最突出的《懷胎》、《臨産》、《哺育》、《推乾就濕》四個場面精心刻畫出來，同時又對《遠行憶念》加以改造，爲了與世俗配合，增添了《求嗣》，最後把第十《冤憎會惘》根據了《父母恩重經講經文》改换成《關懷教誨》，使生活氣息更加濃厚些，這都是雕塑者對於上述敦煌文獻進行過研究，琢磨，嘔心創造的。

《父母恩重經講經文》没有作者，也不大可能考出它的撰寫時代，我們看到兩個卷子，一爲蘇聯所藏，編號一四七〇；另一卷子在巴黎，卷號爲伯二四一八，後面有題記："天成二年八月七日一乞書。"因此它至少是後唐天成二年即公元九二七年以前的作品，《十恩德》的卷子最多，計有北京圖書館藏的《周》八七，倫敦藏的斯二八七、斯四四三八、斯五五九一、斯五六〇一、斯五六八七、斯六二七四、斯五五六四，巴黎藏的計有伯二八四三、伯三四一一，蘇聯藏的一四七八，在斯〇二八九的後面也有題記："時在太平興國五年。"因此它至少是公元九八〇年以前的作品，從它在敦煌文獻中出現卷子之多，可以看得出它流行之廣，按近代潮州廟堂音樂，潮安香花《金剛寶卷》曲牌名内，尚列有《十報恩》，可見它影響之深，因此我們懷疑，石刻《父母恩重經變像》受它的影響最深，《十種緣》僅斯二二〇四唯一一個卷子。《孝順樂》也僅伯二八四三這個卷子，它們所涉及的十項内容與《十恩德》没有重大差異，它們都没有題記，其創作時代大致與《十恩德》必不很遠，因此四者内容大致相同。《廬山遠公話》卷子編號爲斯二〇七三，它後面有題記："開寶五年張長繼書記。"因此它至少是公元九七二年以前的作品，它們寫卷時期如此相近，我懷疑它們創作時代大約都在晚唐至五代，與石刻相較，石刻晚於它們，因爲石刻顯然是參考了上面幾種資料，進行再構思，又加以取舍，合併，而創作出來的。韋君靖於八九二年鑿窟開龕造像，顯然他衹能成功大足石刻一些主體群雕，以後陸續雕造，曆時三百多年，纔有那樣宏偉絢麗的藝術場面，結合前文揭示出的四川木板印刷之傳入敦煌，四川與敦煌文化交相影響，證明了古代西北與西南交通之頻繁，並未因唐帝國的瓦解，五代十國的割據而有所減弱，西北、西南同屬一個文化整體，敦煌與内地水乳交融，原本一家，這是我們搞敦煌學的同志應當注意和熟悉的。

以上我們論到大足石刻《父母恩重經變像》與敦煌文獻的關係，現在我們試從石刻變像裹的"孝道"作一簡短研究，另一方面我們也想作一點批判。

佛教並不十分重視"孝道"，佛教主張怨親平等，認爲"無始以來一切衆生，於六道中互爲父子，親疏何定"？佛家主張輪回，所謂"識體輪回，六趣無非父母，生死變易，三界孰辨冤親"[九]？清代錢大昕就曾批判説："自有輪回之説，而有今生之身，

有前生之身,又有前乎前生之身,推之至於無可窮,皆即我之身,即各有父母;身死之後又有來生之身,又有後乎來生之身,亦推之至於無可窮,亦即我之身,又各有父母,於是乎視父母如路人,不以爲恩,而轉以爲累,必出家學佛而後可免於輪回之苦。"[一〇]《廬山遠公話》:"欲得後世無冤,不如今生修於淨行,冤家永隔。"也正是這觀點的表現;另一種説法是自己的受生是持戒完具,並非父母所致,《中起本經》卷上:"子非父母所致,皆是持戒完具,乃得作人。"還把人的受胎歸結爲"種子不淨,乘過去業識種子,攬現在父母精血,合成身故。"孔融可能受過佛家的影響,他主張"父母與人無親,譬若缻器,寄盛其中"[一一]。所謂"父之於子,當有何親? 論其本意,實爲情欲發耳,子之於母,亦復奚爲? 譬如寄物缻中,出則離矣"[一二]。斯三〇一七與伯三四〇九《行路難第三》:"父母皆從貪嗔癡愛生我,祖父先是二十五有眷屬,原是聲色香味觸,妻兒即是色境五欲。"從孔融到唐代的歌詞《行路難》,都把父子看作情欲的結果,把母子看作"瓿器"與"寄盛其中"的關係,那裏有什麼"天倫"? 那裏有什麼"父子至性"?《諸經要集》卷七講了一個故事,一個老頭兒死去了兒子,十分悲傷,要跑到陰間去把兒子找回來。在陰間裏終於發現了他的愛子,老頭喊他的愛子,愛子可不理他,冷淡的對老頭説:"癡騃老公,不達道理,寄往須臾,名人爲子?"這就是佛家的父子觀。佛家要把人間一切關係勘破,要把紅塵勘破,纔能棄家學佛,所謂"欲得學道,須舍棄怨親"[一三],因此父母與子女祇不過是須臾短暫寄住的關係,他們力尊佛法,同時也就盡力貶低世俗,提出了"沙門不應拜君親論"。

"沙門不應拜君親論"在魏晉南北朝時代是惹起了一場軒然大波的,"君"、"親"是封建社會"三綱"中最重要的兩綱,道教徒就利用了這個問題,與儒家聯合,共同反對佛教,顧歡提出了《夷夏論》,認爲佛來自夷。學儒家的口吻要辨"夷夏之防"。他甚至於要用《孝經·仲尼居》來爲人治疾病。他們駁斥佛教徒剃光頭爲"入身破身",佛教徒要遠行出家爲"入家破家",佛教徒不婚不娶爲"入國破國",因此《孝經》便成爲儒、道二教反對佛教的共同法寶,連周武帝廢佛法的詔書,也是以"用崇孝治"爲借口,説:"父母恩重,沙門不敬,悖逆之甚,國法不容,並退還家。"[一四]

統治者提倡孝,是爲了鞏固他們封建統治的目的服務,《孝經·士章第五》:"資于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以孝事君則忠","忠順不失,以事其上";《廣揚名章第十四》:"君子之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因此統治者提倡孝的目的在於要"移孝於忠",所以梁武帝推崇佛法的同時,也撰了《孝恩賦》,還撰集了《孝經義疏》;唐玄宗爲了鞏固他們李家的統治,繼續他的上代宣傳他們是李聃的後人,表明他們"聖子神孫,龍種有自",他親自注了《道德經》、《孝經》、《金剛般若經》,在這樣形勢之下,佛教徒不能不有所更張,要是仍然堅持"孝"方面的見解,魏太武

帝、周武帝(加上唐武宗,稱“三武之厄”)廢除佛法所造成的後果,他們是很清楚的,這就是由“沙門不拜君親”,一變爲歌頌君親,每個寺廟的鐘上總要鐫刻“皇圖永因在,帝道遐昌,佛日增輝,法輪常轉”的原因。

唐玄宗法了《孝經》之後,爲了推廣他的“聖諭”,找人進行了通俗的工作,編爲《皇帝感》到處説唱,宣揚“孝道”。所謂“新歌舊曲遍州鄉,未聞典籍(指《孝經》)入歌場,新合《孝經皇帝感》,聊談聖德奉賢良”正是一個很好的證明,《皇帝感》裏,不但宣傳《孝經》,還宣傳了唐玄宗,説他“開元天子親自注,詞中句句有龍光”,説他“歷代以來無此帝,三教内外總宣揚,先注《孝經》教天下,又注《老子》與《金剛》”,宣傳《孝經》的最後目的仍是要“事君盡忠事父孝,感得萬國總歡情”。

這種《皇帝感》是伴有歌舞的,《新合於文皇帝感辭》[一五]第一首就説:“帝詔四海贊諸賓,黄金滿屋未爲珍,雖然某某無才學,且聽歌舞説於文。”第二首也説:“天寶聖主明三教,追尋隱士訪才人,金聲玉振恒常妙,近來歌舞轉加新。”第三首説:“御注《孝經》先口唱,又談千字獻明君,一了總於書上讀,不是歌裏滿座聽。”所謂“且聽歌舞説千文”,“近來歌舞轉加新”,“不是歌裏滿座聽”,配合前述的“新歌舊曲遍州鄉,未聞典籍入歌場”,已給我們勾出了一個大致的輪廓,一是有歌場的,而且歌場遍州鄉,足見歌場之盛;二是既歌且舞的,由於《皇帝感》是齊言,可能旋律較單調,但由於它的内容通俗易懂,傳播較快,也容易生到效果,佛教徒眼看着這些事實,他們就奮起直追,這就是唐代特别是中晚期佛教文學那樣熱衷於歌頌“孝道”的原因。除上面提到的《父母恩重經講經文》、《十恩德》、《十種緣》、《孝順樂》之外,還有伯二一九三的《目連緣起》,北京成字九六號的《目連變文》,貞明七年淨土寺學郎薛安俊寫的《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而且還有圖一卷,已經從講唱文學移植到繪畫,此外還有云辨的《故圓鑒大師二十四孝押座文》,在《二十四孝押座文》[一六]裏説:“如來演説五千卷,孔氏譚論十八章(指《孝經》),莫越言言宣孝順,無非句句述温良,孝心號曰真菩薩,孝行名爲大道場,孝行昏衢爲日月,孝心苦海作梯航,孝心永有清涼國,孝行常居悦樂鄉,孝行不殊三月雨,孝心何異百花芳,孝心廣大如云布,孝心分明似日光,孝行萬災咸可度,孝心千禍總能禳,孝爲一切財中寶,孝是千般善内王,佛道孝爲成佛本,事須行孝向爺娘。”把浩瀚的佛經提來與薄薄的《孝經》十八章並比,宣揚“孝爲成佛本”與視父母爲短暫的寄住關係,其變化是很顯著的。《父母恩重經講經文》曾引曾子“百行之先,無以加於孝矣,夫孝者是天之經,地之義,孝感於天地而通於神明,孝至於天則風雨順序,孝至于地則百穀成熟,孝至於人則重則來,孝至於神,則冥靈祐助”,又引《太公家教》:“孝子事親,晨省暮省,知飢知渴,知暖知寒,憂則共戚,樂即同歡,父母有病,甘羹不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聞樂不樂,見戲不看,不修身體,不整衣

冠,待至疾愈,整易不難。"《太公家教》是唐代流行的兒童識字課本,引曾子與《太公家教》並不是宣揚曾子與《太公家教》,其實不過是借它們在群衆中有影響,用來裝點佛門宣揚佛教而已。

變文是講唱文學,既有簡單的唱,又要宣傳,是很便於宣傳的,它們是齊言,音樂性不够强,不便記誦,因此音樂性較强,句法參差的敦煌歌詞便跟了上去。我們上面已談到了《十恩德》、《十種緣》、《孝順樂》、《父母恩重經講經文》是大足石刻《父母恩重經變像》創作的最近根源,此外還有《敦煌零拾》中的《十二時天下傳孝》,伯三八二一的《白侍郎作十二時行孝文》,白侍郎指的是白居易,也是用歌辭定格聯章宣傳孝道的,它們對於大足石刻《父母恩重經變像》也可能給予了一些影響,變文、歌詞、音樂、舞蹈都有了,把它們弄成雕刻,讓它更久遠地傳下去,對於宣傳宗教,也就成爲需要和可能的了。

四川是道教的老根據地,張陵、張魯都在四川傳布道教,張魯還建立了政權,搞了二十四個教區,除北邙治外,統統都在四川。唐代四川出了著名的道教徒李榮,青城、峨嵋都是道教的領地,晉代五斗米道教徒王羲之便想游峨嵋山而未能如願〔一七〕。它是道教三十六洞天的第七洞天,山上有伏羲、女媧、鬼谷諸洞,原是道教的世襲領地,到後來纔變成佛教徒的普賢道場,對峨嵋山寺廟、道觀以及地名的考查,就會揭示出佛、道兩教在峨嵋山的鬥爭,也會展現四川道教、佛教的消長。佛教徒由于善於利用一切機會進行各種宣傳,把文學、繪畫、雕刻都全用上,也善於改變自己的宣傳方式,在"孝"上下了一些功夫,抓住了封建社會倫理結構的根本,因而在道教徒一統天下的四川,立定了脚根,逐步得到了繁榮。相反,道教徒儘管有了唐皇室尊崇李聃和崇奉道教的保證,對道教徒優禮有加,他們在錦衣玉食生活豐厚的情況之下,懶惰起來,在敦煌曲裏竟然衹有《還京樂斬妖魔》、《謁金門仙境美》、《臨江仙求仙》等幾首確切爲道士的作品;在厚達兩册的《敦煌變文集》中,衹有《葉靜能詩》是道教作品,當然唐五代道教在四川走下坡路還有別的其它原因,但由作品的稀少可顯示出人才的缺乏,教徒的萎靡不振,也應當算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大足石刻由唐末至宋,正反映了佛興道衰的四川宗教史,從總的説,由于人類社會的進化,認識和改造世界的能力逐步加强,宗教終究會消失的,但在它消滅以前的這段歷史,却需要我們去研究。大足石刻所涉及的問題需要研究的方面尚多,本文僅僅是發其凡,引其端,還要更多的力量繼續研究。

〔一〕見翟理斯《目録》,我在《唐五代西北方音與卜天壽論語寫本》中,曾據翟目提到過它。見《考古》一九七二年六期。

〔二〕存卷八,自《上西蕃邊州安危事》之末至卷十終,爲陳集最早寫本。陳,四川射

洪人。

〔三〕《老子道德經想爾注》，其書久佚，在敦煌莫高窟發現，由斯坦因刼去，現藏大英博物館，原卷爲六朝寫本，爲道教必讀經典之一。

〔四〕李榮爲四川綿州人，見蒙文通先生的《輯校老子李榮注》載《四川圖書館集刊》，一九四六年六月。

〔五〕這三種資料都引自任二北先生《敦煌曲校録》的第二版，正排印中。

〔六〕《敦煌變文集》頁六七七，以下引文均可循此檢索，不另注。

〔七〕《敦煌變文集》頁一七九，以下引文均可循此檢索，不另注。

〔八〕"回乾就濕"，原爲"推燥居濕"，《後漢書》卷五四《楊震傳》："阿母王聖出自賤微，得遭千載，奉養聖躬。雖有推燥居濕之勤，前後賞惠，過報勞苦。"可見它來源甚早。

〔九〕釋法琳《辨正論》，見《廣弘明集》卷十三。

〔一〇〕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二《輪回論》。

〔一一〕《三國志・崔毛徐何邢鮑司馬傳》第十二引《魏氏春秋》中華版，頁三七三。

〔一二〕《後漢書》卷七〇《孔融傳》。

〔一三〕任二北《敦煌曲校録・行路難第五》，第二版手稿本。

〔一四〕我在拙文《全真教三論》裏對此曾作過詳細的分析，可參看，見《世界宗教研究》一九八二年一期。

〔一五〕《孝經皇帝感》及《新合千文皇帝感辭》均收入《敦煌曲校録》第二版裏，現均用手稿本。

〔一六〕《目連緣起》見《敦煌變文集》頁七〇一——七一二；《目連變文》見《敦煌變文集》頁七五六——七六〇；《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見《敦煌變文集》頁七一四——七四四；《故圓鑒大師二十四孝押座文》見《敦煌變文集》頁八三五——八三八。

〔一七〕《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中華版，頁一五八三。

四、關於泛龍舟

陳文成

《博雅笛譜》成書于公元九六六年，是研究日本雅樂的重要資料。其中的《泛龍舟》，源自隋代，音調諧美。現在用綫譜試譯，并簡述其流傳經過。

《隋書》卷十五説：

> 煬帝不解音律，略不關懷。後大製豔篇，辭極淫綺。令樂正白明達造新聲，創《萬歲樂》、《藏鈎樂》、《七夕相逢樂》、《投壺樂》、《舞席同心髻》、《玉女行觴》、《神仙留客》、《擲磚續命》、《鬥鷄子》、《鬥百草》、《泛龍舟》、《還舊宮》、《長樂花》及《十二時》等曲，掩抑摧藏，哀音斷絶。

可見《泛龍舟》是由隋煬帝作詞、白明達作曲的。

關于白明達的資料,見《唐會要》卷三十四:

于後箏簧琵琶人白明達,術逾等夷,積勞計考,并至大官。

又同卷記貞觀六年(632)監察御史馬周上疏說:

臣見王長通、白明達,本自樂工,輿皁雜類;韋槃提、斛斯正則更無他材,獨解調馬來格。縱使術逾儕輩,材能可取,止可厚賜錢帛,以富其家。豈得列在士流,超授官爵?遂使朝會之位,萬國來庭;鄒子伶人,鳴玉曳綬。與夫朝賢君子,比肩而立,同坐而食。臣竊恥之。

《教坊記》又說:

《春鶯囀》,高宗曉聲律,晨坐聞鶯聲,命樂工白明達寫之,遂有此曲。〔一〕

白明達的年壽下及高宗之世,應該有六十歲以上。還是個材藝精博的樂人。《唐會要》有"術逾等夷"的話,那末白明達應該是胡人。林謙三《隋唐燕樂調研究》以他姓白而推測他是龜兹人〔二〕。

隋煬帝《泛龍舟》的詞見《樂府詩集》卷四十七頁六八二〔三〕:

舳艫千里泛歸舟,言旋舊鎮下揚州。

借問揚州在何處,淮南江北海西頭。

六轡聊停御百丈,暫罷開山歌棹謳。

詎似江東掌間地,獨自稱言鑑里遊。

《隋書》卷十五把《泛龍舟》列于龜兹樂中。同卷又列舉龜兹樂器如下:

豎箜篌、琵琶、五絃、笙、笛、簫、篳篥、毛員鼓、都曇鼓、答臘鼓、腰鼓、羯鼓、鷄婁鼓、銅拔、貝等十五種爲一部。

當時的演奏情形,已不得其詳。

據《通典》卷一四六和《唐會要》卷六一〇,《泛龍舟》在唐朝屬清樂部。《通典》卷一四六列舉清樂樂器如下:

鐘一架、磬一架、琴一、一弦琴一、瑟一、秦琵琶一、卧箜篌一、筑一、箏一、節鼓一、笙二、笛二、簫二、篪二、葉一、歌二。

和隋朝的龜兹樂用器有很大的出入。隋朝的清樂以南朝的漢族音樂和漢魏舊曲爲主。唐朝人把《泛龍舟》和隋煬帝所造的其他樂曲撥歸清樂,是否曾經把樂曲改編,真相未能詳究。不過,到了玄宗之世,《泛龍舟》歸入法曲類而被經常演奏。《唐會要》卷三十三說:

太常梨園別教院教法曲樂章等,《王昭君樂》一章、《思歸樂》一章、《傾杯樂》一章、《破陣樂》一章、《聖明樂》一章、《五更轉樂》一章、《玉樹後庭花樂》一章、《泛龍舟樂》一章、《萬歲長生樂》一章、《飲酒樂》一章、《鬥百草樂》一章、《雲韶樂》一章,十二章。

但《教坊記・大曲名》中也載有《泛龍舟》[四]，那末《泛龍舟》又是大曲。根據《白香山詩集》後集卷一所載的《霓裳羽衣舞歌》及注，可以知道法曲又可能同時是大曲[五]。法曲、大曲的名稱，不過是從兩個角度來説明同一樂曲而已。法曲的特點，見《新唐書》卷二十二：

> 初，隋有法曲，其音清而近雅。其器有鐃、鈸、鐘、磬、幢簫、琵琶。琵琶圓體，修頸而小，號曰秦漢子。蓋絃鼗之遺製，出于胡中，傳爲秦漢所作。其聲金石絲竹以次作。

大曲的特點見《白香山詩集》的《霓裳羽衣舞歌》及注。結構方面分散序、中序、入破。散序無拍不舞，中序有拍有舞，入破的聲節轉急，以繁音急拍爲結果。《泛龍舟》的表演，從上述可見一斑。

《唐會要》卷三十三記天寶十三載(754)七月十日記供奉曲名及改諸樂名事，其中林鐘商小食調下有《泛龍舟》。《泛龍舟》的樂調由此可知。

敦煌曲子調 P. 3271 也有《泛龍舟》：

> 春風細雨沾衣濕，何時晄(恍)忽憶陽(揚)州。
> 南至柳城新造口，北對蘭陵孤驛樓。
> 回望東西二湖水，復見長江萬里流。
> 白鶴雙飛出蹊(谿)壑，無數江鷗水上游。
> 泛龍舟，游江樂。[六]

全曲的體制和隋煬帝的詞相近。最末六字，不和本辭押韻，該是送聲。清商曲辭的吴聲歌曲許多都有送聲，煬帝的曲詞作于吴地的揚州，很可能襲用了吴歌的形式。只是《樂府詩集》没把它的送聲記載下來罷了。

《泛龍舟》可能流傳到宋初。《宋史》卷一四二説：

> 太宗洞曉音律，前後規制大小曲及因舊曲創新聲者，總三百九十。

其中《小曲》雙調下有《泛龍舟》，樂調與唐世的不同，而且列于宋太祖所造的曲調内，并非"因舊曲造新聲"的五十八曲之一。所以這個《泛龍舟》和隋唐的《泛龍舟》到底有多少關係，很有疑問。

宋以後再没有演奏《泛龍舟》的記載了。

日本的《倭名類聚鈔》卷四《曲調類》水調曲下有《泛龍舟》[七]。《倭名類聚鈔》成書于九三一年至九三八年之間。另外藤原師長(一一三七年—一一九二年)的《三五要録》也載有《泛龍舟》，并注明是"新樂"[八]。日本以聖武(七二四年—七四九年)、孝謙(七四九—七五八)兩天皇期間輸入的"雅樂"與"新樂"，《泛龍舟》傳到日本，自是七二四年至九三八年間的事。

有關《泛龍舟》的體制的資料，條列如下：

一、《仁智要録·水調曲》

《泛龍舟》　序拍子十六，件序斷了。破拍子十八，可彈二反。《長秋卿横笛譜》云：可吹六反，合拍子百八。《南宫同譜》云：破拍子十四。傳云：唐五月競馬宴必儛此曲，舞既斷也。《綿譜》云：但以《散吟打毬樂》爲此舞急，可吹六反。《明暹横笛譜》云：此曲贊《法華經》之樂也，有咏。

中曲。新樂。《醉鄉日月》云：此曲隋煬帝造。〔九〕

二、《教訓抄》卷四

《泛龍舟》　拍子十八，童舞，新樂。此曲《律書樂圖》云：隋煬帝所造也。以當曲爲破，以《散吟打毬樂》爲急。今常樂會舞之，僅序破急略五拍子許也。舞出入用黄鐘調調子，當曲者則水調曲。尤，雖可吹水調子，依秘藏不吹之云云。咏云：

稽首無上諸善逝，妙法一乘無二曲。

開不悟入佛知見，三乘三望法善士。

供養香花及音聲，以此微妙殊勝舟。

乘大牛車出三界，不入化城到寶所。

願共衆生速成佛。

后面的假名的解説，簡譯如下：

曲詞近非常用，惟特有申明者始奏之。《變表州》云者，《泛龍舟》之别讀也。舊説謂：奏《泛龍舟》，涼風必自南至，暑氣盡消。此曲在漢土有序二帖。〔一〇〕

三、《體源抄》卷四

《泛龍舟》　延八拍子。〔一一〕

四、《教訓抄》卷七

《泛龍舟》　童舞。常樂會舞之。片肩袒。

日本的雅樂分序、破、急三部分。序在前面，没有固定的節奏；破在中間，節奏固定而緩慢；急在後面，聲拍急速。今天還流傳的《泛龍舟》器樂譜都有拍子十八，應該是“破”的部分。以另一曲《散吟打毬樂》爲急。“拍子”有兩個意義，或指節奏，或指樂句。所謂“拍子十八”就是“十八個樂句”的意思。

《體源抄》注明《泛龍舟》的節奏屬于延八拍子類。用現代樂語來説，就是一節八拍，節奏遲緩。

“中曲”的意思并不十分明白。《歌儛品目》卷五《中曲》條説中曲的帖數比大曲少，在一帖至八九帖之間〔一二〕。但《樂家録》卷十三又説：

中曲者，延早八拍子并延早六拍子之八拍子、四拍子共皆爲中曲也。〔一三〕

《大日本史》卷三四七也有類似的説法：

凡樂曲有疾徐輕重之别，故分爲大、中、小[一四]。《樂家録》卷二十四記《泛龍舟》有二帖，拍子各十八[一五]。所以從節奏和帖數兩方面來説，《泛龍舟》都是中曲。

《泛龍舟》是水調曲。日本的水調在黄鐘調内，而日本的黄鐘調以林鐘爲宫。那麽日本《泛龍舟》的樂調似乎和《唐會要》所載的林鐘商小食調不同。不過，《唐會要》所用的律名以唐雅樂爲准，但日本雅樂所用的律名以唐俗樂爲准，唐俗樂律比唐雅樂律高二律[一六]，所以《唐會要》所説的林鐘商其實等于日本雅樂律所説的"林鐘爲宫"。《泛龍舟》的樂調并没因爲東傳而改變。

《泛龍舟》的舞容已經失傳。據記載，當時以童子爲舞人，舞時裸着一邊的肩膊。

《教訓抄》所載的《泛龍舟》曲詞，七言九句，比隋唐的多了一句。末句可能是因送聲而添增的。《聖德太子平氏傳雜勘文》下卷二所載曲詞與《教訓抄》相近，只是没有末句[一七]。由此推想，末句本來在原詞之外。曲詞用"大牛車"、"化城"之喻，顯然和《法華經》有關，也由此可知演奏《泛龍舟》的場合。上引的記載都説《泛龍舟》用於常樂會，常樂會是佛教的樂會。舊籍有關《泛龍舟》實際演出的記載，都與佛教有關。如《吉野吉水院樂書》説：

安貞二年（一二二八）二月常樂會舞樂日記

六日　行道：水調調子、《泛龍舟》、埴破

童舞：《泛龍舟》[一八]

又《體源鈔》載明德五年（一三九四）三月十六日法華會事説：

次笙吹黄鐘調調子，笛水調子，次《泛龍舟》，以此樂備供花。……童舞《泛龍舟》五拍子，《五常樂》急許也。事終面面自中門退出了。[一九]

《泛龍舟》曲詞有供花之句，與上文所記吻合。

《泛龍舟》的體制和演出，大致如此。還有關于《泛龍舟》的傳説，也在這裏一提。《教訓抄》所謂"涼風自南至"，可能源自中國。《史記》卷二十五以八風配十二月和十二律，又説：

涼風居西南維，主地。地者，沈奪萬物氣也。六月也，律中林鐘，林鐘者，言萬物就死氣林林然。

下至宋陳暘《樂書》卷一百三還有類似的説法[二〇]。日本的傳説，可能因爲"林鐘爲宫"而附會出來。

另外《仁智要録》以爲唐土五月競馬時演奏《泛龍舟》。此説又見其他樂書。《音樂根源鈔》卷十六説：

《泛龍舟》，大唐樂也。唐土五月競馬宴，勝方必舞此曲。隋煬帝作。〔二一〕

但唐朝似乎没有五月競馬的風俗，倒是日本的平安朝（七九四——一九二）盛行五月五日競馬。《倭名類聚鈔》卷四説：

競馬，本朝式云，五月五日競馬〔二二〕。

又《下學集神祇門》説：

競馬，五月五日擬支那競渡〔二三〕。

日本的史籍記五月五日競馬事，屢見不鮮。如《三代實録》卷五説：

〔清和天皇貞觀四年（八六二年）〕五月壬申端午之節，天皇御武德殿觀諸衛騎射。親王以下、五位以上貢競走馬如常。六日癸酉亦御同殿，觀馬藝雜弄如昨儀〔二四〕。

又同書卷三十一説：

〔陽成天皇文慶元年（八七七）〕五月乙巳，端午之節，天皇御武德殿，覽四府騎射。親王已下、五位已上貢馬如常。六日丙午，天皇御武德殿覽左右馬寮競走馬〔二五〕。

當日競馬時有没有演奏《泛龍舟》却不得而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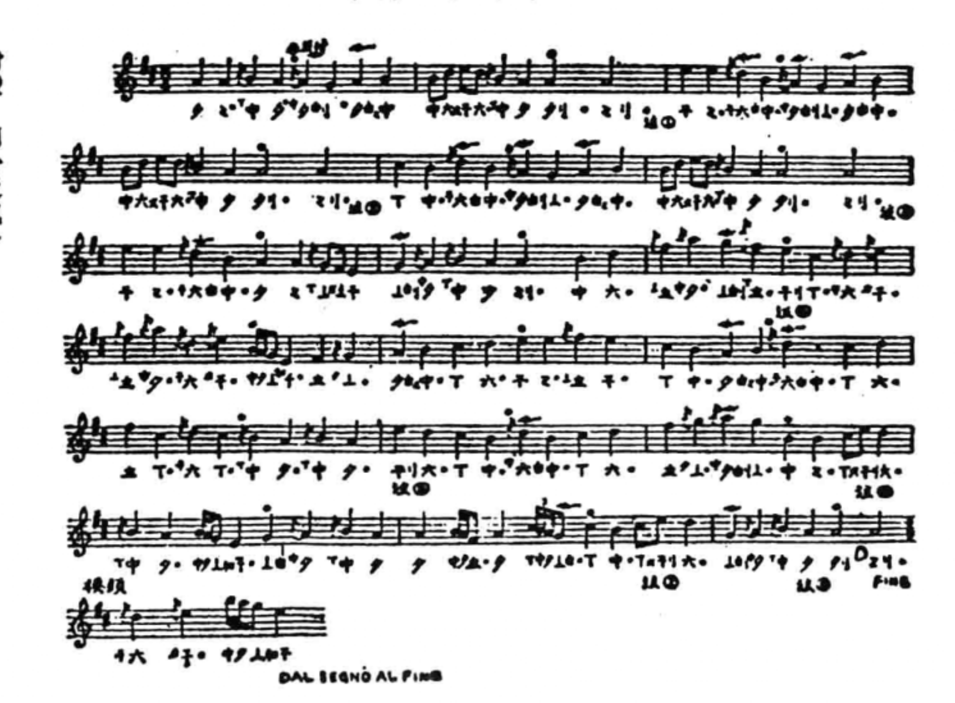
《泛龍舟》在《教訓抄》的時代（即十三世紀初期）大抵已不很受歡迎了，不但曲詞不再唱，而且整個樂曲演出才五拍子。可是遲至明德五年，還有演奏的記載。到了十七世紀中期，《泛龍舟》便再没演奏了。《樂家録》卷三十《奏樂分類》説：

是以往年慶安二年（一六四九）己丑九月，后光明院敕于樂工樂曲至于今傳脈不絶者、傳脈絶者及尋常奏之曲、不奏之曲，皆聯書之，以朱墨點分識之。乃奉尊命記之如左，左之曲一百十三，右之曲三十三，總一百四十六曲也。無點者傳脈斷也；墨點者傳脈不絶而尋常不奏者也；朱點者至于今尋常奏之曲也〔二六〕。

黄鐘調《泛龍舟》無點，可見當時已没有樂家承傳了〔二七〕。今日在日本流傳的器樂譜如《博雅笛譜》（横笛譜）、《仁智要録》（箏譜）、《三五要録》（琵琶譜）、《頭管秘譜》（篳篥譜）〔二八〕、《瑞鳳集》（笙譜）〔二九〕等都載有《泛龍舟》。下譜依日本内閣文庫藏《樂書部類》的《笛譜》解譯，與《博雅笛譜》略同，譯時曾參考林謙三《關于博雅笛譜》，載于《奈良學藝大學紀要》，一九六〇年，九卷一號；及 Dr Alan Marett, 1977 "Tunes notated in flute tablature from a Japanese source of the tenth century" Musica Asiatica Ⅰ, Oxford。又《博雅笛譜》載有《案譜法》如下：

泛 龍 舟

水調 延八拍子



一字絶氣。(按:《泛龍舟》譜用小墨圈)

由 以指磨穴。(按:效果爲聲音忽高忽低,像顫音。例如:“中由”的效果像“中夕中夕中),“丑由”的效果像“丑干丑干丑”。但據樂家口傳,可能僅作“中夕中”、“丑干丑”。

參林氏《關于博雅笛譜》。

引 長吹舒也。刂,行字也。

火 火急。

由刂刂刂先由后引。(按:效果像波音 mordent)

解譯時基本上以此爲根據。又譜中“和”字,據《體源鈔》卷五,解作“柔和”的意思〔三〇〕。

【譯譜注】

注①此小節本譜原作:中六干丑干六。丁中夕刂。Z刂節奏大有疑問。今從他本(參見 A. marett,1977 版第 41 頁)。

注②、注③同上。

注④他本“干”后無“刂”。從他本(參見 A. marett,1977 版第41 頁)。

注⑤、注⑥、注⑦同上。

注⑧本譜“中”后無“夕”。從他本補入(參見 A. marett,1977 版第 41 頁)。

譯例

一、水調各穴號音值如下：

口	干	五	丄	夕	中	丅	六
D	E	#F	G	A	B	#C	D

二、其他譜號譯法如下：

由-∿ 西洋音樂譜號没有和"由"相近的。暫且以波音號加一横劃權充。

由刂--∿

刂-延長上面穴號的時值一倍。

火-"火"前後的一個至兩個穴號時值半拍。案同曲的笙譜與篳篥譜等，太鼓號必在每小節的第五拍，基本上和本譜相同。可以據此斟酌"火"字前後穴號的時值。

-N 重復前面穴號。

由 Z--∿ 本譜"由 Z"的地方，其他《博雅笛譜》的版本（日本上野學園藏本和東京藝術大學圖書館的兩個藏本；見 A. marett，1977）都作"由"。

穴號小字-裝飾音或十六分音。這些小字不見于他本。

（原文載《音樂研究》，一九八四年第二期，北京人民音樂出版社）

〔一〕崔令欽《教坊記》，《古今逸史》本，第九頁。

〔二〕林謙三《隋唐燕樂調研究》，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六年，第十三頁。

〔三〕《樂府詩集》校點本，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版。

〔四〕崔令欽《教坊記》，《古今逸史》本，第七十六頁。

〔五〕《白香山詩集》，汪氏一隅草堂刊本，康熙四十二年（一七〇三）。後集，卷一，第十二 a—十三 b 頁。

〔六〕饒宗頤《敦煌曲》，Centre national de larecherche soentifique，soentifique，Paris，一九七一年版，第二六五—二六六頁。

〔七〕《倭名類聚鈔》卷四，《覆刻日本古典全集》本，東京現代思潮社，一九七八年版，第一六 b 頁。

〔八〕《三五要録》，日本京都大學藏，嘉歷三年（一三二八）十日寫本，卷九。

〔九〕藤原師長《仁智要録》，日本國會圖書館藏本，第八册。

〔一〇〕狛近真《教訓抄》，成書於天福一年（一二三三）。收入《覆刻日本古典全集》，東京現代思潮社，一九七七年版，無頁碼。

〔一一〕豐原統秋《體源鈔》，成書於永正八年至九年間（一五一一—一五一二）。收入《覆刻日本古典全集》。參見卷四第四四五頁。

〔一二〕小川守中《歌儛品目》,成書於文政年間(一八一八——八二九)。收入《覆刻日本古典全集》,東京,一九七八年版。參見卷五上,第二三六頁。

〔一三〕安倍季吉《樂家録》,成書於元録三年(一六九〇)。收入《覆刻日本古典全集》,東京,一九七七年版。參見卷十三,第四九一頁。

〔一四〕《大日本史》卷三四七,大日本雄辨會,一九三四年版。

〔一五〕同上。參見卷二十四,第七五九頁。

〔一六〕參見《隋唐燕樂調研究》第八一——〇四頁,又第一七〇——七四頁。又岸邊成雄《唐の俗樂二十八調の成立年代に就いて》(關於唐俗樂二十八調的成立年代),載《東洋學報》第二六卷,一九六九年二月版,第六〇二頁。

〔一七〕正和三年(一三一四)法空撰《聖德太子平氏傳雜勘文》,《大日本佛教全書》本,第八二頁。

〔一八〕《吉野吉水院樂書》,《續群書類從》本,卷五三二,第四九五頁。

〔一九〕《覆刻日本古典全集》卷十二,第一五八五——五八六頁。

〔二〇〕陳暘《樂書》卷一〇三,文淵閣本,第四 a—五 a 頁。

〔二一〕稱名寺第二代明忍房釼阿《音樂根源鈔》寫弘長元年至延元三年間(一二六一——三三八)。收入《天理圖書館叢書》,天理大學出版部,一九七四年版,第一二九頁。

〔二二〕《倭名類聚鈔》卷四,第五 a 頁。

〔二三〕《下學集》,成書於文安元年(一四四四)。參見日本國會圖書館所藏古版,卷上第八 a 頁。

〔二四〕《三代實録》,《新訂增補國史大系》第四卷,一九三四年七月版,第九二頁。

〔二五〕同上,第四〇六頁。

〔二六〕《覆刻日本古典全集》,卷三〇,第九〇六頁。

〔二七〕同上,卷三〇,第九〇九頁。

〔二八〕《頭管秘譜》,内閣文庫藏京保十九年(一七三四)大秦昌名寫本。

〔二九〕《瑞鳳集》,慶安三年(一三七〇)豐原英秋撰,日本京都大學藏元録九年(一六九六)寫本。

〔三〇〕參見《體源鈔》第五卷,第五五七頁。

五、敦煌寫卷中的曲子還京洛及其句式

柴劍虹

在俄國人鄂登堡從我國刼走的大批敦煌寫卷中,有一殘片,抄録了一首佚名作者的《曲子還京洛》(現藏蘇聯列寧格勒,編號 L. 一四六五),存字十六行半,係從右至左、分行豎抄,現照録如下〔一〕:

曲子還京洛
知道終駈孟勇
勢間專
能翻海
解餘山
捉鬼不曾閑
見我手中寶劍
牣辛磨
斫要㚇
去邪磨
見鬼了血洴波
者鬼
意如何
爭感接來過
小鬼資言大歌
審須聽
□□□[二]

敦煌寫卷中的曲子詞這樣分行錯格抄寫的極爲罕見。由於抄寫人(或創作者)的文化水平不高,該寫卷中錯別字較多,以至有些曲子還京洛句意難於理解,先整理如下:

知道終驅猛勇,世間趲[三]。能翻海,解踰山,捉鬼不曾閑。

見我手中寶劍,刃新磨。斫妖魅,去邪魔,……

見鬼了,血洴波。這鬼意如何?怎敢接來過?

小鬼子,言大歌。審須聽……

從曲詞的内容來看,似是一首調寄《還京洛》的降魔歌詞。全曲四段,每段五句、四句不等。第一段炫耀自己的捉鬼本領。"解踰山"即能翻山越嶺。"解",通"曉",精通之意也。第二段是誇耀自己的寶劍鋒利,能斬除一切妖魔。三、四段則是直接對妖魅鬼怪的警告。

《還京洛》疑即《還京樂》。唐崔令欽《教坊記》中即記有《還京樂》曲名。關於此曲的産生,諸籍所載不一。明胡震亨《唐音癸籤》卷十三"唐曲《夜半樂》曲、《還京樂》曲"條云:"玄宗初自潞州還京師,舉兵夜半,誅韋后,製此二曲。"誅韋后事在睿宗景雲元年(七一〇)六月。然據《太平御覽》卷五六八引唐段安節《樂府雜録》曰:"《夜半樂》者,因唐玄宗自潞州入定内難,進軍斬長樂,門開時正當夜半;平韋庶人,後乃命樂人撰此曲。""《還京樂》者,唐明皇自蜀反正,樂官張野狐撰此曲。"(案:《守山閣叢書》本《樂府雜録》詞語略有不同)説明二曲非作於一時。《全唐詩》卷二七一載竇常《還京樂歌詞》云:"百戰初休十萬師,國人西望翠華時。家家盡唱升平曲,帝幸梨園親製詞。"明確道出《還京樂》曲産生於平定安史之亂後的"百戰初休"時,明皇從蜀地回京,命張野狐撰曲,又親赴梨園製作曲詞,教梨園弟子演唱。竇常是大曆年間的進士,曾親歷安史之亂,故詩中所述當爲可信,且與《樂府雜録》所載亦相符合。其實,説《夜半樂》、《還京樂》二曲同製於誅韋后時,似出自宋人王灼《碧雞漫志》:"《唐史》云:民間以明皇自潞州還京師,夜半舉兵,誅韋皇后,製《夜半樂》、《還京樂》二曲。"這分明帶有民間傳説成分。胡震亨未及細考,將二曲的創作背景混爲一談了。

從竇常的詩,可以看出《還京樂》曲在當時十分流行。玄宗親製之詞並没有流

傳至今。而宋人方千里等人一百零三字的《還京樂》詞、元曲中的《還京樂》(如董解元《西厢記》中《還京樂》與朱庭玉《青杏子》散套中《還京樂》等,又顯然是經過了文人的改製加工,已經面目大改了。因此,敦煌寫卷中這首《曲子還京洛(樂)》就成了我們今天研究這種唐代曲子的寶貴資料。下面,我還想初步談談這種曲子在句式上與民間歌謡的一些關係。

從寫卷的書寫情況及内容來看,《曲子還京洛(樂)》(L. 一四六五)的四段歌詞大致分爲兩種句式:一二段是同一類(甲式),即六、三、三、三、五,第二、四、五句押韻。第二段末尾疑闕一五言句。三四段是另一類(乙式),即三、三、五、五,第二三四句押韻。第四段有闕文。

民間歌謡中最常見的句式是三字句開頭,下接七言或五言。象甲式這樣六字句開頭的,在俚語俗諺中較多[四]。如張君房《脞説》中記詩人語:"天上有九頭鳥,地上有三耳秀才。"《侯鯖録》記五代時人爲及第作官人語:"及第不必讀書,作官何須事業!"《石林燕語》卷五記唐時爲翰林諫議語:"饒道鬬上坡去,亦須却下坡來!"但這種六字句很易分爲兩半,成三字句;或失去一字,成五字句。像"天上有九頭鳥"句,牛僧孺《玄怪録》即引作"天上九頭鳥";"饒道"兩句《青箱雜記》即作"饒君上坡去,却須下坡來"。又如《禮記・檀弓》所載《成人歌》:"蠶則績而蟹有匡,范則冠而蟬有緌,兄則死而子皋爲之衰!"這是七、七、九句式,然每句中的"而"字均可略去,變成"蠶則績,蟹有匡,范則冠,蟬有緌;兄則死,子皋爲之衰!"即成爲"三、三、三、三、三"五句式。很明顯:《曲子還京洛》(樂)的甲式與它是十分接近的。

乙式與民歌的關係就更密切了。如《晉書・五行志》載義熙初民謡:"盧橙橙,逐水流。東風忽如起,那得入石頭!"初唐《桃李子歌》:"桃李子,莫浪語,黄鵠繞山飛,宛轉花園裏!"又如盛唐的《時人爲胡楚賓李白謡》:"胡楚賓,李翰林,詞同三峽水,字值雙南金!"[五]不僅在句式上與《曲子還京洛(樂)》乙式相同,而且在用韻方式上,也較相似。

作爲一首降魔歌詞,《曲子還京洛(樂)》也很可能是當時廣泛流行的"儺舞"的唱詞。"大儺"這種祓禳儀式早在上古時期就有了。將《後漢書・禮儀志》中的有關記載與《新唐書・禮樂志》及《樂府雜録》的記載相對照,這個儀式從漢至唐,變化不大,只是漢代宫廷的逐鬼歌詞由中黄門領唱,一百二十位侲子(童男童女)和;唐代領唱的除執戈揚盾的方相氏外,還有一位唱師。漢、唐所唱歌詞相同,即:

> 甲作食殈,胇胃食虎,雄伯食魅。騰簡食不祥,攬諸食咎,伯奇食夢,强梁、祖明共食磔死寄生,委隨食觀,錯斷食巨,窮奇、騰根、共食蠱。凡使十二神追惡兇,赫汝軀,拉汝幹,節解汝肉,抽汝肺腸。汝不急去,後者爲糧!

實際上這段唱詞中真正的逐鬼詞是我加了黑點的最後七句。而這七句的内容

以及“六、三、三、四、四、四、四”的句式，與 L. 一四六五《曲子還京洛(樂)》殘卷比較接近，只是後者段落、結構更複雜些，内容更具體豐富罷了。

由此可見：這首《曲子還京洛(樂)》的句式正是在民間歌謡以及古代“大儺”歌詞的基礎上發展形成的。竇常詩所謂“家家盡唱昇平曲，帝幸梨園親製詞”，説明了玄宗也是在民間廣泛吟唱的情況下，汲取民間營養，進行加工提煉，才創製了《還京樂》新詞的。玄宗親製的《還京樂》曲詞已經失傳。它的句式是否與這首《曲子還京洛(樂)》相同，不可得知。但我們從他的另一首《好時光》曲詞中似乎還可以看出彼此在句式上的一些聯係來。《好時光》全詞如下：

寶髻偏宜宫様，蓮臉嫩，體紅香。眉黛不須張敞畫，天教入鬢長。　　莫倚傾國貌，嫁取箇，有情郎。彼此當年少，莫負好時光。

句式是“六、三、三、七、五；五三三五五”。這與《曲子還京洛(樂)》甲一乙式的“六、三、三、三、五；三、三、五、五”，也是有某種聯係的。

敦煌文學與民間文學的關係十分密切。有許多敦煌曲詞本身就是民間作品；有些即便是文人製作，也往往植根於民間文藝的沃土之中。這首《曲子還京洛(樂)》，無論在内容與形式上，都帶有濃烈的民間氣息。瞭解這一點，對我們進一步研究敦煌曲詞無疑是有意義的。

〔一〕據饒宗頤《敦煌曲》(AIRS DE TOUEN-HOUANG)一書所附原件照片。

〔二〕原件到此殘破，第二、三字似爲“那曾”二字。

〔三〕這裏押寒山韻，故“專”字似爲“趲”字之誤。若以西北方音求之，亦可能爲“尊”字之誤。

〔四〕在民歌中也時有所見，如流傳於敦煌一帶的民歌《姐兒擺街》共十二段歌詞，每段首句均是六言(見敦煌縣文化館編《敦煌傳統民歌》)。

〔五〕這首民謡《嘉靖池州府志》卷七引作：“前有胡楚賓，後有李翰林。詞同三峽水，書值萬黄金！”顯然在内容與形式上都作了加工。

跋

稿竣，張錫厚先生又寄來歌辭零篇，已不及補入。而一按其來路，則赫然曰“敦煌寶藏”，實爲國内向所未聞之特大寫卷也！斷不能湮没不彰！惟慮排印全稿者不樂於在工作已完之後，復有所增益，恐難接受。爰對全稿之後、特設一跋文，即寄諸零篇於其中。以饗讀者，不無苦心耳。張稿原文曰——

斯七一一一、見《敦煌寶藏》影印件，參看斯四三三二。

曲子《别仙子》，拍改慢三急三，慢二急三。

此時梓(模)樣。酸(算)來是。(似)秋天月。無一事。堪惆悵。隨圓闕。

穿窗牖。人寂靜。滿面蟾光如雪。照淚痕何(似)。

把雙眉結。曉樓鐘動。握纖手。看看别。

移銀燭。猥(偎)身泣。聲哽咽。家私事。頻付囑。

馬上臨行説。早迴事。(歸)莫負小(少)年時節。

玉醬酒泉田。襴衣下朝君王。催奏樂。

方響逐雲簫。鴛鴦帳底坐歌舞。善勸。

王子歸本路。天同榮。白金映。(印)

人串鉀(穿甲)。馬懸鈴。樹雀兒。近刀岳。(兵)海晏河清。罷征戰。三邊煙火滅妖精。其送

同前。昨來僥倖。人説道心(相)思苦。交(教)孥(奴)嗔決。含惆悵。

顋泣　穿牖。

曾來不信。人説道。相思苦。如今現。嗔交(怎教)我。勞情與。

贊(攢)眉立。敧枕川(上)日夜懸腸各(割)肚。隨(墮)玉柱。直代

寄(待倚)門朱户。憶君直得(到)如癡醉。容言語。

胸裙(襟)上。紅羅帶上啼恨(痕)污。遏然得從(重)相見。於(依)舊還同一處。歸羅帳。特地再論心甦。

一九八七年八月十四日,半塘録於揚州西郊之回甘室。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敦煌歌辞总编　下
作者＝任中敏编著；何剑平，张长彬点校；王小盾，陈文主主编
页数＝1185
出版社＝南京：凤凰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4.09
SS号＝13670093
DX号＝000030049369
URL＝http://book.szdnet.org.cn/bookDetail.jsp?dxNumber=000030049369&d=91804A792681AA98106115F8149BF8A4